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2 期



4791 $\frac{2}{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5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1 ～ 20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205 ～ 274 ）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分級醫療的持續推展策略」、2.「我國社區醫療體系如何就此次 COVID-19 防疫之經驗用以建立未來持久的社區防疫應變系統」、3.「中醫藥發展法立法通過後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75 ～ 3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案……………（ 343 ～ 40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 403 ～ 452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謝衣 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453 ～ 464 ）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465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3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藥物與疫苗的研發，政府應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引導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2）

許委員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藥物與疫苗的研發，政府應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引導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因應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本部秉持超前部署之態度，持續盤點國內潛力藥物相關產業，經分析，目前我國具優勢產業主要有 2 大產業鏈，分別為檢測試劑及藥品（含疫苗），針對以下產業，本部已全力扶植並加速產行研發，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新冠病毒篩檢試劑部分：

（一）本部於疫情初期，已成立專案團隊積極整備，全力輔助國內業者研發疫情所需檢驗試劑。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本部已依據藥事法第 55 條與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以及藥事法第 48-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准 2 件國產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產品，供我國防疫運用。

（二）為加速我國研發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本部身兼輔導員及把關者，除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並積極主動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於 2-4 月間，已召開與研發團隊面對面輔導會議數場，目前尚有十餘件輔導案積極進行中，另主動聯繫瞭解研發現況並提供諮詢服務亦達十餘件，期以科學、合理、防疫需求為原則，輔導研發團隊，讓具有一定品質、效能的檢測試劑，儘早在防疫前線運用。

二、藥品部分：

（一）因應本部疾病管制署治療指引建議可用於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藥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主動召集具研發潛力之業者進行研商。

1. 瑞德西韋 Remdesivir：本部於 2 月 18 日邀請臺大醫院、醫事司、醫藥品查驗登記中心與吉立亞醫藥公司，討論 Remdesivir 藥品於我國進行臨床試驗之可行性，該臨床試驗於 109 年 3 月 2 日經本部准予執行。

2. 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HCQ）：本部已主動召集數家 HCQ 原料藥及成品之製造產業者，超前部署共同商研規劃 HCQ 儲備藥物一事，收集業者於製藥過程面臨之困難，提供建議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109 年 4 月 8 日於總統視察 HCQ 原料藥製

造廠，製藥國家隊正式成形。

(二)對於研發中藥品(含疫苗)，本部於已每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發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密切掌握各學研及產業界研發進度，後續亦可透過本部專案諮詢輔導、滾動式審查(rolling review)、優先審查等機制，即時提供法規諮詢加速藥物研發，必要時本部亦將主動召開相關會議，了解個案情形給予協助。

檢測試劑及藥品(含疫苗)為我國具潛力之新興產業，經多年經營已累積相當能量，藉由本次疫情刺激，使我國產業能開花結果，躍上國際舞台，本部將持續盤點具潛力之生技醫藥產業領域，積極扶植，共渡疫情危機。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禁止高風險航班入境、入境旅客進行普篩及隱瞞罹病登機來臺者刑事追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8)

許委員就「禁止高風險航班入境、入境旅客進行普篩及隱瞞罹病登機來臺者刑事追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降低 COVID-19(武漢肺炎)境外移入風險，我國已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例如限縮兩岸航線、禁止來臺轉機等，且自本(109)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得入境者則須居家檢疫 14 天。對於入境有症狀者，啟動採檢作業，並且自 4 月 3 日起，送至指定地點檢疫直至檢驗結果陰性後，返回居住地點繼續居家檢疫。另為避免入境旅客之同住者遭受感染而引發社區群聚，自歐美、東南亞等高風險國家入境且其同住者具高風險族群者，要求該等旅客至防疫旅館完成 14 天之居家檢疫。
- 二、考量 COVID-19 病毒特性，感染者在未發病時體內病毒量低，倘此時採檢，其檢驗結果為「偽陰性」(實際上雖已被感染，但因病毒量少，故檢驗結果為陰性)之機會增加，恐造成感染者因而降低警戒心，即便出現疑似症狀反容易輕忽而延誤通報及診斷時機。反之，針對有症狀者進行篩檢，此時病毒量已提升至一定數量，能維持檢驗之準確度，也能讓居家檢疫者保持警戒心，同時亦可避免消耗大量篩檢成本及善用珍貴的檢驗量能。
- 三、為避免罹病或有症狀旅客刻意隱瞞搭機來臺及造成社區感染之隱憂，除採用「入境後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有症狀採檢」等多重邊境檢疫管制措施，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課責入境旅客主動且誠實申報健康狀況，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報不實，將依法處以罰鍰；此外，旅客登機前亦由航空公司加強把關，如遇發燒旅客即不載乘，以避免疫病透過航空器傳播，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持續強化民眾自主健康把關之意識。
- 四、本部疾病管制署將持續對入境有症狀者執行採檢、指定地點檢疫等措施，並依國際疫情監測與風險評估結果，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救急救窮之後，儘速恢復市場活絡，甚至順勢發展強勢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9)

許委員就在救急救窮之後，儘速恢復市場活絡，甚至順勢發展強勢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面對此次新冠病毒疫情衝擊，本部積極落實執行相關協助措施，幫助企業度過難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順勢發展強勢產業，並協助穩定市場，恢復市場活絡，期累積我國產業於疫情結束後之復甦量能，再創另一波經濟奇蹟。謹就本部推動產業振興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 (一)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
- (二)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 (三)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1. 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2. 創新服務：以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體驗優化為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 (四)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或導入新興科技，如 AI、5G 等。
- (五)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或推動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二、助轉型

- (一)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傳統市場及夜市等公共環境改善，如水溝路面等基礎設施安全，強化環境衛生等，以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
- (二)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1. 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以 1 萬 5 千元為上限。
 - 2.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 3. 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數位電商，包括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導入數位支付等。

三、顧人才

- (一)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 (二)服務業人才培訓：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

四、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針對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於全國適用。

五、拓商機

(一)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1. 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2.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3.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為 150 萬元。

(二)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為 100 萬元。

(三)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補助金額最高達 500 萬元，單一型商圈提案，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

(四)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美食節），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

(五)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0 多億元之酷碰券與其看得到、吃不到，還不如全數轉為直接現金補助及酷碰券的發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4)

許委員就 100 多億元之酷碰券與其看得到，吃不到，還不如全數轉為直接現金補助及酷碰券的發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酷碰券之規劃說明如下：

- 一、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紓困，透過發放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亦協助零售業產品上架電商、外送平臺，及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為主。俟疫情穩定後，推動相關振興措施，以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
- 二、依據我國 98 年發放消費券刺激消費的經驗，消費券的替代效果達 67%，顯見民眾不會因消費券就增加額外消費，原估算消費券能提升 0.66% 的經濟成長率，但實際上其貢獻僅為 0.28% 至 0.43%，因此酷碰消費折扣優惠的規劃，未採取該方式來推動。
- 三、酷碰折扣規劃結合行動支付及票證等支付工具推動，並排除較不受疫情影響之行業，如超市、超商、量販店、電商等；惟方案尚在規劃中未定案，尚未發布相關作業要點，亦未選定合作之業者，本部將持續多方蒐集及傾聽社會各界之意見，以規劃最適當之執行作業，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兼顧各方需求。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產醫療產品之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1)

許委員就國產醫療產品之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生技醫藥產業為高度法規管制的產業類型，本部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以協助建置良好的產業發展環境，並肩負承接上游學研機構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與產業化的前期工作，同時也藉由各項研發補助及獎勵措施，協助產業界建立研發能量，並掌握關鍵專利技術，進行創新技術與產品的開發。
- 二、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生產基地多位於臺灣，部分廠商於歐、美、日設有營運據點或生產基地，以因應全球布局之需要，僅少數因成本與勞動力考量，移往中國大陸等地。整體而言，我國生技醫藥在國內已建構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其中醫療耗材更為我國醫療器材發展初期的主要投資項目，迄今相關技術與設備多能在地化生產或供應。
-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爆發，本部立即協調國內機械、紡織、石化、生技等防疫物資相關產業廠商，包括原料取得、設備設計與生產，完成口罩原料自主與在地生產，並透過廠商戮力合作，促使口罩日產 1,500 萬片，防護衣也擴大量產，可滿足國內醫療機構的防疫需求，並供應一般大眾。
- 四、針對具專利技術之防疫物資，例如藥物、疫苗、快篩試劑、呼吸器等，本部亦積極整合產學研資源，經由專案補助，並提供技術輔導與檢測服務，期能將學研機構開發之雛型品，由廠商順利承接，進行後續的量產及上市，以建構我國防疫物資在地化的供應鏈體系，滿足國家防疫之需求。目前國內已有多家廠商投入新冠肺炎之檢驗試劑、疫苗與藥物等相關產品的開發，包含國光生技公司與高端疫苗公司，多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相關疫苗的開發；國內許多檢驗試劑廠商也發揮所長，運用各家既有的技術平臺，自行開發快速篩檢試劑，或承接中研院、國衛院等單位所開發的技術，開發新冠肺炎快速篩檢產品。
- 五、我國已依據全球生技產業發展趨勢，並評估我國的發展優勢與利基，積極推動小分子藥物、生物藥品、再生醫學、精準醫療、數位醫療、高階醫療器材等具利基的品項，透過租稅優惠與研發補助等措施，加速其發展，並協助媒合國際公司與布建行銷通路；至於在不具利基的品項，例如：口罩、防護衣等品項，由於技術層次較低，廠商進入障礙低，容易受到市場價格競爭之影響，且平常多以供應醫療體系為主，若相關主政單位能透過規範擬定採購量，將有助於廠商維持常態營運，並可因應全球性傳染疾病發生引發之緊急需求。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協助產業推動轉型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3)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協助產業推動轉型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今（109）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特別預算共計 204.91 億元；此外，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2 日加開臨時院會通過第二階段紓困振興方案，紓困特別預算將追加 1,500 億元，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貳、本部推動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說明如下：

一、資金紓困

（一）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議展覽服務業，企業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 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 4、5、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二）補資金

1. 「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受影響事業皆適用，且免收保證手續費；至中小型事業，另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讓企業安心貸款，協助度過難關。

2. 有關貸款紓困問題，本部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三）減負擔

1. 土地租金緩繳及減收：本部管轄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租金減收 20% 6 個月或緩繳 1 年，分 3 年免息繳清，公共設施維護費採減半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攤還、管理費緩繳以及園區內餐飲業租金減收等。

2. 水電補貼：

（1）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2）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嗣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3）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4）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除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之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5）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為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二、產業振興

(一)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
2.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3.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1) 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2) 創新服務：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體驗優化為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4.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或導入新興科技，如 AI、5G 等。
5. 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或推動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二) 助轉型

1. 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傳統市場及夜市等公共環境改善，如水溝路面等基礎設施安全，強化環境衛生等，以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
2. 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1) 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以 1 萬 5 千元為上限。
 - (2)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 (3) 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數位電商，包括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導入數位支付等。

(三) 顧人才

1. 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2. 服務業人才培訓：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

(四)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針對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於全國適用。

(五) 拓商機

1. 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 (1) 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2)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3)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為 150 萬元。

2. 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為 100 萬元。

3. 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補助金額最高達 500 萬元，單一型商圈提案，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

4. 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美食節），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

5. 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參、強化臺灣產業升級轉型

(一)之前美中貿易摩擦已牽動全球供應鏈重組，生產附加價值率高或有信賴特性產品的臺商，已選擇回臺生產製造，包括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零組件等產業，已紛紛回臺投資設廠，並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增加對臺投資，強化產業群聚效益。

(二)政府已提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責成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重新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

(三)另提供「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包括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等，鼓勵企業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從事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

(四)過去我們有很好的硬體製造基礎，未來產業發展更強調 5G、AI 及軟硬整合的應用能力，因此本部將持續鼓勵企業從零件製造邁向整機，甚至系統輸出，重新建立臺灣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

(五)另關於協助國內零售與餐飲業推動數位轉型措施：協助中小型零售店家行銷數位化，本部商業司與國內行銷和資服業者合作，輔導店家導入數位行銷科技及社群應用工具等，協助店家吸引新客、鞏固舊客。同時並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與新創科技等業者合作，推動智慧零售，改善服務內容，優化顧客的服務體驗。並促進國內中小型零售與餐飲店家進行數位轉型，提供店家依業務需求，選用導入：線上點餐、雲端 POS、電子發票等數位服務方案，協助店家降低導入的成本負擔，建立使用數位工具的習慣，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

肆、此次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企業造成衝擊，本部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同時積極與各產業溝通，針對各業別舉辦座談會，瞭解廠商需求；並遵照行政院蘇院長之指示，在執行紓困等措施時從人民的角度著想，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來落實執行，以確實達到紓困之目的與效果，協助企業度過難關並將衝擊降到最低，確保社會安定及經濟快速復甦。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各國科技、貿易、教育、文化交流壁壘增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3)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各國科技、貿易、教育、文化交流壁壘增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許多國家採取禁止群眾集會、暫停營業、封鎖城市等封鎖與隔離措施，不但使需求急速下滑，更造成各國間經貿往來障礙增加，對未來全球經貿交流與人類生活形態，都可能造成深遠影響：

(一)經貿交流：全球大封鎖造成的供應鏈缺口，將促使各國政府與企業重新檢視產業政策與供應鏈風險，藉此提高關鍵技術、重要戰略物資的自主性，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企業供應鏈佈局策略，也將從注重效率逐漸轉為追求穩定，並逐漸往本土化、區域化調整。

(二)生活型態：疫情期間各國採取的嚴格防疫措施，在疫情逐漸舒緩後，仍可能持續影響民眾生活模式，進而加速「零接觸」的數位科技發展。例如：開放員工在家遠距辦公、金融業提供線上理財服務、學校與補習業者發展線上教育、零售業以電子商務平台取代實體通路等。

二、政府已注意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調整，並造成生產方式、消費型態根本性改變，相關部會將以積極、主動態度審慎因應全新挑戰，掌握未來商機，主要作法包括：

(一)打造智慧防疫體系，推動服務輸出：疫情過後各國將加強公共衛生體系，防疫產品與設備需求勢必增加，臺灣可運用自身科技與醫療產業優勢，透過系統整合方案，將數位科技在防疫體系應用經驗輸出海外。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協助企業加強關鍵技術研發，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降低斷鏈風險。同時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運用國內產業聚落完整、人才素質優良等優勢，吸引外商將產能移轉至臺灣，並鼓勵國內企業拓展多元國際市場，分散供應鏈過長、過度集中的風險。

(三)加速數位轉型：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契機，輔導產業透過新科技、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加速數位轉型，打造智慧化生產與銷售，提高遠距離、零接觸營運模式應用。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應超前部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1)

許委員就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應超前部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急速蔓延，各國採取隔離、封鎖城市等各項防疫措施，造成人流、物流、金流中斷，對供給面與需求面均造成衝擊。面對疫情對經濟的嚴峻挑戰，政府已全力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穩定國內經濟，希望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的目標。
- 二、此外，疫情改變全球經濟運作模式，包括生活與消費型態的轉變、全球產業鏈的區域化與短鏈化等，我國應值此轉變契機超前部署，掌握疫情後的下一個經濟發展新常態，並以全新思維調整現行制度，以提升我國經濟體質的韌性和競爭力。具體作法如下：
 - (一)加速數位轉型：此波疫情使更多民眾轉向線上消費、線上支付，使中小企業看到虛實結合之益處，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生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臺），協助企業在困境中找出生路。另推動製造、醫療、教育、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排程等面向問題，加速升級轉型。
 - (二)掌握產業發展新商機：此波疫情造成消費者對於健康、隱私安全（數據共享）等偏好的改變，政府應掌握此一趨勢，發展大健康產業，如遠距醫療、防疫科技、健康樂活、智慧醫療等；並加速資料循環與串流，推展資料治理，尋求公私領域資料跨域合法使用，完善資料經濟生態系。
 - (三)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協助企業分散供應商來源，並加強本身關鍵技術研發，以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並增加生產彈性，降低斷鏈風險，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的風險。
 - (四)掌握轉單商機，提升國際競爭力：臺灣將掌握此波疫情帶來的轉單商機，展現臺灣產品品質及特色，吸引國際轉單，運用臺灣產業聚落完善、人才素質優良等生產優勢，吸引外商將產能移轉至臺灣，加速投資臺灣，提升臺灣整體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逐步啟動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4）

許委員就如何逐步啟動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政府部門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原則，隨時傾聽社會各界反應，滾動式修正紓困振興措施，以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的目標。具體做法如下：

- 一、減輕企業負擔：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營運困難之產業，補貼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並降低貸款利率及提供融資保證；訂定水電費減免措施，以減輕相關產業成本壓力；提供稅務協助，針對營業人之營業稅、房屋稅、娛樂稅進行減稅，同時受理營業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二、照顧勞工與弱勢：為穩定就業及降低疫情對勞工與弱勢衝擊，對於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失業勞工採取失業救濟或立即上工措施，自營工作者提供薪資補貼，而無法照顧到的族群則採取急難救助措施加以協助，針對弱勢族群加發生活補助；另對於受疫情影響無法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綜合所得稅亦提前辦理退稅措施。
- 三、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今年公共建設預算規模大幅增加，政府將致力提高公共建設執行力道。國發會訂定「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已函請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將藉由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管控，提高預算支出與達成率，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四、協助新創事業：疫情持續在全球擴散，已對我國新創事業營運造成極大衝擊。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對於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提供新創事業未來 6 個月至 1 年營運所需資金。
- 五、加速數位轉型：此波疫情使更多民眾轉向線上消費、數位支付，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帶來的生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包括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臺，協助企業在困境中找出生路。政府另積極推動國家全面數位轉型，及提供數位、智慧化公共設施，以奠定 5G、AI 等商業應用基礎。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財政部對個人及企業給予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6)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財政部對個人及企業給予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普遍性減稅措施無法有效利用政府資源且未必具有實質效益

- (一)有關建議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及給予企業今（109）年度虧損可於以前年度扣除等減免所得稅措施一節，考量調降營所稅稅率係普遍性降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之企業；另現行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係採虧損後抵機制，今年虧損得於以後年度盈餘扣除，倘採虧損前抵，將須辦理更正以前年度申報，稅制複雜且影響租稅之安定性。我國已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提供補助或補貼，以發揮即時直接對受影響企業紓困之效果。
- (二)有關建議對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適用稅率 30%以下申報戶給予新臺幣（下同）1 萬元稅額扣抵一節，對未申報綜所稅者將不具實質效益，以 107 年度綜所稅申報案件為例，107 年全國人口數為 2,353 萬人，綜所稅申報人數為 1,627 萬人，未申報人數為 726 萬人，該等未申報人數多屬低所得者或所得未達申報標準者，倘就綜所稅適用稅率 30%以

下申報戶給予 1 萬元稅額扣抵，該 726 萬人將無法享有減稅利益。

二、現行政府因應疫情依紓困條例提供相關租稅措施，可直接有效發揮助益

(一)依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二)為利疫情防治及紓困之執行，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三、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適度減輕民眾負擔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年薪 40.8 萬元、雙薪家庭 81.6 萬元、四口之家 123.2 萬元，毋須繳稅，已適度減輕民眾負擔，倘再提供減稅優惠，中低所得家庭減稅利益有限，甚或無法享有減稅利益。

四、綜上，考量普遍性減稅措施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者且未必具有實質效益，而依紓困條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受疫情影響者給予補貼，能即時發揮對個人及企業之紓困效果，且現行政府業因應疫情依該條例提供相關租稅措施，期協助個人及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正視疫情對弱勢族群衝擊，落實對弱勢族群之協助」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2）

許委員就「政府應正視疫情對弱勢族群衝擊，落實對弱勢族群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協助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補貼標準每小時按新臺幣（以下同）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2,64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二、為照顧受疫情衝擊的自營作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爭取 300 億元特別預算，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劃生活補貼方案，以加入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末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的勞工為對象，預計可協助 100 萬名自營作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

三、規劃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 500 億元資金，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勞工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年利率為 1.845%，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 10 億元，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共 50 萬個貸款名額，協助勞工紓解生活困難。

四、受僱勞工如受疫情影響致遭遇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提供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 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6 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以保障渠等失業一定期間之生活。

五、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針對該期間受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應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不應鼓勵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4）

許委員就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應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不應鼓勵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應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議題：

（一）現金股利配發會影響資本結構，爰金管會對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股利之配發係以嚴謹態度因應，我國相關法令本即有限制盈餘之發放，且金管會監理上亦很注意金融機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重，並視我國經濟情勢採取多項措施，以強化該等金融機構之財務結構：

1. 對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股利發放相關法令規定或要求如下：

（1）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金管會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規定，銀行擬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須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審酌個別銀行財務業務健全度。

（3）金管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規定，本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額外法定資本要求二個百分點，及提列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二個百分點，前開資本要求應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另依銀行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銀行資本等級列為資本不足以下者，或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資本等級下降之虞，不得

以現金分配盈餘。

(4)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較同業為差者，盈餘分配前會先與金管會溝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配發之比重。

(5)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發行補充性資本（如特別股、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依法需經金管會核准，金管會於核准時會要求該等金融機構對未來之資本規劃，宜妥善控管，儘量以發行普通股增加資本適足性，及注意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重，儘量以增加股票股利比重之方式增加資本適足性。

(6)與國際規範同步採行相關重要措施，提升本國銀行金融韌性，包括以逾期放款比率與備抵呆帳覆蓋率評估資產品質與承受呆帳能力，並要求資本適足性、槓桿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及持續辦理監理壓力測試。

2. 對壽險公司股利發放相關法令規定或要求如下：

(1)金管會前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函知壽險公司，其股利政策應採穩健原則擬定，壽險公司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現行壽險公司如擬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金管會係就壽險公司之財務業務結構健全性等相關面向予以審視。

二、有關金管會不應鼓勵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政策議題：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金融機構於符合一定條件（資本適足率、財業務標準）時，可基於轉讓予員工、股權轉換、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買回其股份，並應遵循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等相關規定。

(二)為因應國際主要股市下跌及台股受影響，金管會尊重上市上櫃公司於法律規範之目的及數額範圍內實施庫藏股，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投資人信心。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之新型態全球貿易格局，需要科技創新及產業技術競爭力支撐之因應，對於科技創新決策體制及資源投入之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7）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之新型態全球貿易格局，需要科技創新及產業技術競爭力支撐之因應，對於科技創新決策體制及資源投入之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在新冠肺炎防疫之超前部署與科技部長期投入息息相關

（一）2003 年全球發生 SARS 疫情，科技部（時為國科會）為因應疫情防治需要，2003～2005

年補助建置 156 個實驗室及培育 190 位教授及研究人員，建立病毒檢疫、治療、預防之基礎能量；2006～2009 年又因應中國爆發疫情，推動「禽流感（H5N1）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持續強化科研團隊，加強我國因應禽流感及全球性人類新型流感之研究能量。

計補助 46 個實驗室及培育約 277 位教授及研究人員，深化我國病毒學的應變能力能量；另，有鑑於人類與病毒之戰，越來越多樣態，科技部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學研界深耕對病毒的各項研究，2010 年起推動二期 10 年之「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專案，由賴明詔院士及現任新冠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之張上淳教授共同召集。計補助 95 實驗室及培育約 600 位教授及研究人員，使臺灣成為病毒感染領域研究重鎮，累積相當多能量，並深入疫苗研發轉譯臨床試驗等。

(二)科技部多年來專案計畫之推動，已培育不少國際級研究團隊，具備疫情相關之病毒分離、快速篩選、疫苗研發能力，並於本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發揮關鍵作用。例如：

1. 臺灣大學黃立民、張淑媛、張鑾英團隊成功分離出新冠肺炎病毒株，繼中、澳、日後，為全球第 4 個分離出病毒株之國家。
2. 長庚大學施信如團隊成立新興感染症病毒中心，分離及培養新冠病毒，提供有需求學研機構或業界在 P3 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中進行所需研發。
3. 中研院胡哲銘團隊中空合成仿生病毒奈米粒子疫苗技術，與國際團隊合作合成之冠狀病毒奈米粒子疫苗（MERS），於靈長類進行確效實驗，並已規劃新冠肺炎疫苗研發，為中研院疫苗分享平台主持人。
4. 臺灣大學副校長張上淳教授，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指揮中心諮詢專家召集人，亦為科技部新興感染症研究專案之召集人，可更全面綜觀地協助推動防疫研究策略。
5. 培育登革熱領域研究團隊於 2015 年因應南部登革熱疫情，於國衛院成立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擔任重要幕僚團隊，該中心廖經倫主任亦為科技部專案培養之學者專家。
6. 成功大學王貞仁團隊分離與培養腸病毒及流感病毒，協助廠商有關機台及檢驗試劑之病毒驗證，並將培養新冠肺炎病毒株，投入協助病毒驗證之需求。
7. 科技部補助中研院楊安綏研究員執行蛋白質抗體相關之研究，開發合成抗體庫技術平台，此次以單株抗體（IgG）研發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將縮短時間為 15 分鐘。
8. 科技部透過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學者盤整過去 SARS 經驗，規劃並建立多樣、跨區域、彼此支援之研究網絡，探討疫情期間，對於個人、社會及國家之影響。另針對因應防疫之居家辦公利用防疫知識傳播平台快速傳播之科研新知等個人自由與集體安全、疾病控制與舊制法理社會對立等議題進行研析、正確知識／假消息之傳播對防疫體系建構的助力／衝擊，研擬機制與對應策略，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三)基礎研究成果非一蹴可成，新冠肺炎疫情由於過去多年之耕耘與扎根，透過整合學研基

礎理論研究成果，結合學術界跨領域量能，促進國內防疫科技提升，增進對病毒作戰能力；並針對疫情發生將造成的社會經濟影響進行提前布局研議，提供防疫決策參考。因此，基礎研究實需長期耕耘與投入，始能快速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動及重大社經議題。

二、我國基礎研究投入長年落後於多數先進國家及主要競爭國家

(一)為因應新型態全球貿易格局，確如委員所建議，應強化科技創新及產業技術競爭力。在強化科技創新方面，基礎科學研究之原創性和多元性，即是孕育創新搖籃，除有效促進知識基底（knowledge base）擴展，亦是創新生態系統能永續發展源頭。也惟有強化科技創新，長期耕耘與投入基礎研究，始能為我國建立紮實之關鍵核心技術能量，自主發展先進之高端技術，脫離仰賴國外技術輸入之窘境，提升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

(二)然臺灣為一小國，不僅沒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市場規模亦極為有限，要能在全球激烈競爭中勝出，依賴的就是人力資源，包括知識、技能與創意。而知識的創造與累積，乃至於基礎科研人才培育，皆需長期深耕才能看到成果，但由 OECD 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我國整體基礎研究投入占全國研發經費比例，長年落後於多數先進國家及主要競爭國家。圖 1 顯示，先進大國，如美國，基礎科研占總體研發經費約 17%~18%。創新小國，如荷蘭與新加坡，比例更高，荷蘭近年皆在 26%~29%之間，新加坡則從 17%一路提昇至 23.8%。鄰近的日本，則在 12%~14%左右，韓國亦在 17%~18%之譜。反觀我國，近十年的基礎研究投入占全國研發經費比例，2008~2012 年約占 10.2%，2013 年以來均低於 10%，2018 年更創下新低，僅 7.3%。若與其他國家 2017 年的資料相比，較瑞士 41.7%、新加坡 23.8%等國明顯投入不足，甚至僅約韓國 2017 年時（14.5%）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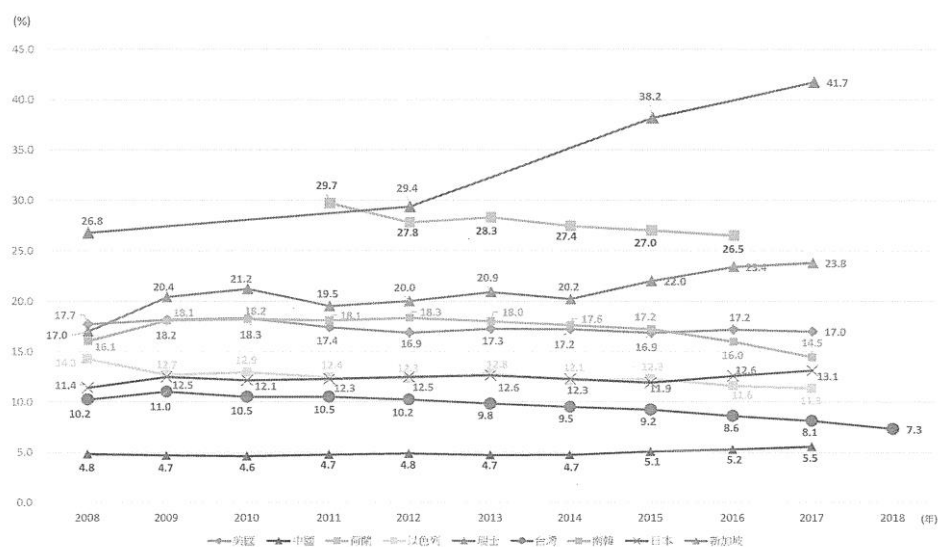


圖 1 各國基礎科學經費占比

資料來源：OECD，2020/02 擷取。國研院科政中心繪製

(三)科技生命週期越來越短，但研發經費從投入到產生效益的時間不確定，須要長期穩定挹注。然近年來，政府研發經費常受政治環境變化、國會統一刪減預算的影響，難以獲得穩定保障。由於基礎研究不具立竿見影之效，基礎科研計畫是否能依照原訂規劃執行，往往須視研發經費充裕與否而定。當經費不足時，基礎研究計畫常無法持續，不僅造成科研能量與成果無法累積、高端研發設備與儀器無法維護而錯失前瞻科研發展先機外，亦將削減經濟再造之動能，此種發展趨勢不但不利於培育基礎科研人才，無法積累創新競爭能量，亦使產業無法進行轉型升級，未來更將造成國家長期競爭力逐漸衰退。

(四)另方面，我國全國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金額與占比均逐年上升。就金額而言，企業研發投入從 2009 年 2,565 億快速成長至 2018 年 4,949 億，同時期政府研發投入則從 1,059 億增加至 1,157 億（參見圖 2）。就比例來說，近年企業研發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例已達約 8 成，其餘約 2 成則來自政府（參見表 1）。但由研發活動來看，我國企業著重於應用與技術發展，投入基礎研究經費比重相當低，不到 2%（參見圖 3）。可看出儘管我國企業之總研發經費以每年 6%~7% 的速度成長，占我國總研發經費比例已從 2009 年 69.9% 提高到 2018 年 80.3%，10 年來上升了近 10 個百分點，但投入於基礎研究之比例相當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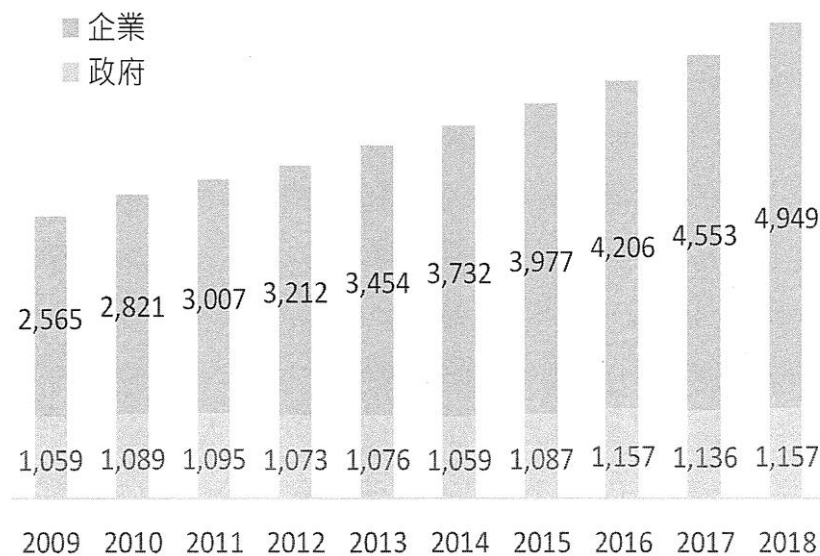


圖 2 近十年我國政府與企業的研發投入經費（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201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國研院科政中心繪製

表 1 我國近年研發經費之來源佔比（單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企業部門	77.0	77.7	77.6	79.2	80.3
政府部門	21.9	21.2	21.4	19.8	18.8
高教部門	0.8	0.8	0.7	0.7	0.7
私人非營利部門	0.1	0.1	0.1	0.1	0.1
國外	0.2	0.2	0.2	0.2	0.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201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國研院科政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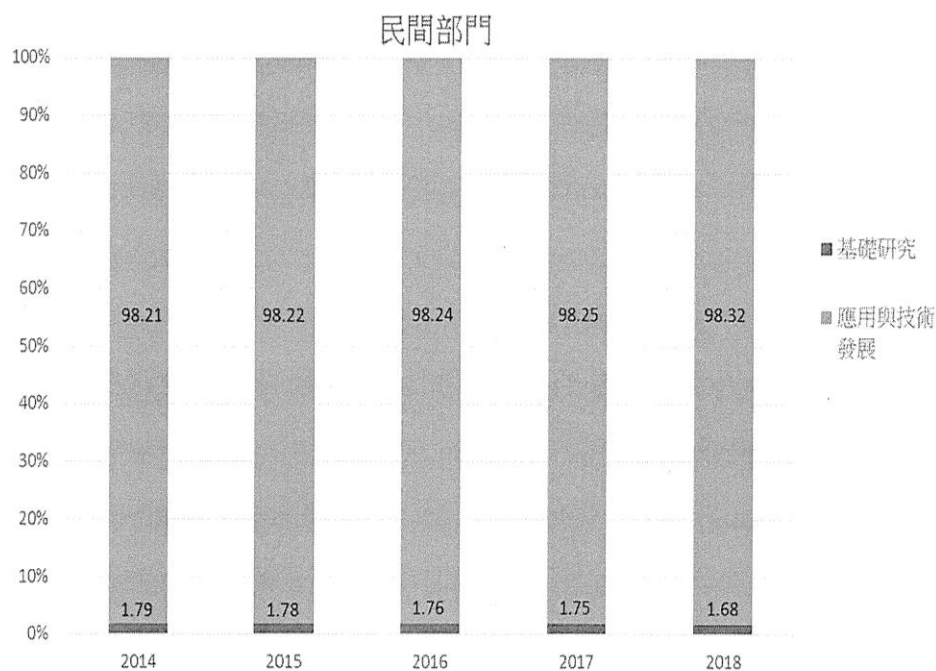


圖 3 我國民間部門各類研發活動投入佔比（單位：%）

資料來源：201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國研院科政中心自行計算及繪圖

(五)綜上分析，政府在基礎研究上扮演相當重要角色，若政府缺乏長期穩定甚至逐步提高經費來支持前沿科技研究和科研人才培育，或是透過政策鼓勵企業共同投入具產業應用潛力的基礎研發，我國自主研發能力必將受到影響。臺灣位居全球高階 IT 與 IC 製造與服務業之中心位置，擁有完整的 ICT 產業價值鏈及產業群聚，具備完整服務體系之 IC 產業生態系。為使既有優勢產業能在未來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能持續在全球領先，並在國際供應鏈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有必要積極掌握關鍵核心技術以及自主發展先進高端技術，而基礎研究即是獲取關鍵核心技術的重要管道。

三、科技預算資源以科研用途為主，並搭配大宗之政府其他預算推動

(一)科技預算之資源有限，以 2020 年為例（不含前瞻預算），國庫撥給科技預算 952 億，占政府整體預算 2 兆 776 億之 4.6%。

(二)科技預算運用上，應以科技研發為主，注重長期效益及相關價值鏈之建立，槓桿及帶動民間科研投入之加成效益，並改善我國技術貿易逆差。

(三)科技部預算方面，本院考量該部職掌之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發展科學園區…等業務之性質，以配置科技預算推動為主。以 2020 年為例，國庫撥給科技部 479 億，其中，科技預算、前瞻預算及其他預算分別為 403 億、61 億及 16 億。

(四)經濟部預算方面，本院考量該部職掌性質，係配置大宗之前瞻及其他預算，搭配科技預算整合推動。以 2020 年為例，國庫撥給經濟部 874 億，其中，科技預算、前瞻預算及其他預算分別為 272 億、338 億及 263 億。

(五)為建立我國紮實之關鍵核心技術能量，自主發展先進高端技術，提升產業技術競爭力，本院除配置妥適之科技預算於科技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對於直接處理產業事務之經濟部，本院亦由其他政府預算投入大量經費，以達整合推動之綜效。

四、科技資源配置係由科技部進行先期審議，並透過本院科技會報平台協商，分工尚屬明確

(一)科技部依其組織法規定，掌理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規劃、科技計畫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審議等事項。

(二)本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所訂任務，係呼應科技部組織法之規定職掌，因應科技部改組取消國科會委員會議，提供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溝通協商平台。

(三)配合貴院審議該部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科技部部長已兼任本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以因應科技預算審查之跨部會協商需求，本院與科技部之分工尚屬明確。

五、綜上，臺灣在新冠肺炎防疫之超前部署與科技部長期投入息息相關，顯見配置充足預算於科技部之重要性。我國基礎研究投入長年落後於多數先進國家及主要競爭國家，不利我國自主發展先進之高端技術，並提升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仍宜持續強化基礎研究經費之投入，以建立紮實之關鍵核心技術能量，脫離仰賴國外技術輸入之窘境。至本院科技資源配置之分工上

，本院科技會報及科技部之分工尚屬明確，請諒察。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9）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本部防疫部署及戰備所需，確保國軍官兵健康，109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政策決定，自 4 月 18 日起全軍配發口罩每人每日 1 片，全數滿足本部需求，並供補至疫情結束。
- 二、防疫為國軍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本部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及指導，辦理防疫工作各項作為，並貫徹執行；感謝委員對國軍官兵的支持與關心，本部將竭力與國人共同對抗疫情，使防疫任務遂行。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3）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疏漏。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但調查完成後一定會給國人一個清楚的交代。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許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8）

傅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突發傳染病流行疫情」，本部已訂頒相關規定、作業要點；復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3 號函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政策指導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訂定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等，透過在營區隔管理、疫病醫療協處等防疫措施，落實個人感染防護作為，以防杜疫情擴散，並由疫情監控小組實施疫情調查及防疫指導，宣導密切接觸人員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共同防範疫情蔓延。
- 二、救災為國軍核心任務之一，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國軍持續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在行政院統一指揮下，配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迅速動員救災兵力與機具投入災區，全力支援救災工作，將災損減到最低，展現國軍「保衛家園、守護人民」的精神與奉獻。
- 三、大量傷患處置為國軍醫院核心任務之一，依醫療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及衛生福利部的政策指導，於重大災害發生時，遵從主管機關指揮、派遣，提供醫療服務及協助辦理公共衛生，本部所屬國軍醫院除執行軍事任務外，依區域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要求，持續投入專業人力與資源，協助大量傷患處置；國軍醫院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21 組（每組 6 員，視任務需要納編內外科醫師、護理、藥師、醫勤及駕駛等人員，合計 126 員，救

護車 21 輛）、衛勤部隊編組衛勤救護小組 133 組（每組救護人員 2 員、駕駛 1 員，合計 399 員，救護車 133 輛），可立即依令投入緊急醫療、救護、後送任務。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7 日表示「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與整備，指揮中心持續落實六大應變策略：擴大檢驗、社區監測、擴大收治、盤點病床、持續徵用、分流轉送」，並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若發生特別情況，啟動軍營也是必要的方式。

五、綜上，本部預應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已就「國軍應援開設野戰衛勤設施」研討現有兵力、設施（備）、作業動線、後勤支援等議題，摘要報告如下：

（一）運用國軍現有裝備：每個帳篷可收容 4 床，餘野戰沐浴機、野戰炊具設備、供（儲）水設備、消毒噴灑設備、汙染物儲存設備、個人棉被、枕頭及毛毯等由陸勤部補給處協助籌補或調撥。

（二）探討貨櫃及組合屋改裝之可行性：以收療與診治功能最大化進行規劃（含負壓空調、汙染廢水收集、汙染物儲存等），招標簽約後約需 45 日工作天交貨（另爭取購置款源）。

（三）綜上，配置地點須有足夠腹地、外部水（電）源、汙水排放、廢棄物處理等後勤支援，另專業醫療人力由國軍醫院救災醫療小組及衛勤部隊救護小組檢討編成。

（十七）行政院函送傳委員崑崙就我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必須超前部署醫療用呼吸器，以防範未來面臨呼吸器不夠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30）

傳委員就我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必須超前部署醫療用呼吸器，以防範未來面臨呼吸器不夠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於新冠肺炎疫情發生時，評估疫情需求後，即依據藥事法第四十八之二條之規定，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以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廠商僅需檢附「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四條規定所須資料，無須事先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證，以加速有助防疫需求之醫療器材盡快供國內使用，另針對有意願製造重症用呼吸器之廠商能獲得相關專案製造或輸入之資訊，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亦可提供法規及驗證方面準備資料的諮詢輔導服務。

二、食藥署已徵詢有意願投入製造重症用呼吸器之廠商數家，並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並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等單位，針對國內研發製造量能交流合作，以確保國內重症用呼吸器之供應能符合防疫需求。

（十八）行政院函送傳委員崑崙就疫情的影響，廠商工程履約遭到衝擊，導致未能依契約履行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4)

傳委員就疫情的影響，廠商工程履約遭到衝擊，導致未能依契約履行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現行規定及工程會已辦事項：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內容供各機關處理因本次疫情造成廠商展延工期或費用支出之事宜；此外，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之處理，工程會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如附件，並公開於該會網站）各機關依循。

二、展期工期部分：

(一)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此外，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工程會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各機關略以：「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也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三、費用支出部分：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載明：「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第 1 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 2 項）。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第 3 項）。」廠商履約中如因我國防疫命令之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者，得依前列原則調整契約價金。至於工程相關產業之紓困、補貼、振興等措施，可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提供協助。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4

(十九) 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目前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申請租金優惠案件，無法追溯自有機農產品驗證通過生效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5)

傅委員就目前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申請租金優惠案件，無法追溯自有機農產品驗證通過生效日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申請租金優惠，其租金優惠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契約所訂租金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收。上開優惠辦法，本會自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已公告周知，並於法務部法規資料庫及本會農糧署網站同步供外界查詢，爰承租人可於土地通過有機驗證之日起，即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申請租金優惠，無需待上開機關通知，即可申請辦理。
- 二、至上開租金優惠，係屬承租人得主張之權益，爰其優惠自應於申請後，始得適用，且有機驗證之土地尚屬動態資訊，承租人倘無主動申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無法得知土地通過驗證之時間及土地驗證面積，上開之租金優惠起算點，仍需依優惠辦法所定，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算。本會亦將協調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國營事業加速相關審查作業，俾利維護承租人之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農產品銷量，建議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範疇，或給予專案補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32)

貴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農產品銷量，建議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範疇，或給予專案補助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訂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故本辦法係為協助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復耕、復建，而非彌補農民之損失。
- 二、蔬果因疫情影響進而造成產銷失衡影響農民生計，並非天然災害直接造成損害，亦無涉協助農民恢復生產，未宜歸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疇。
- 三、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或衝擊之農糧產業與事業，以維護其永續經營，本會農糧署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紓困措施

1. 貸款利息補貼。
2. 花卉及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
3. 農民團體產銷資材補貼。
4. 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

(二)振興措施

1. 輔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
2. 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
3.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4.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
5. 農糧產品展售行銷。
6. 農糧產業加工輔導。
7. 肥料供需穩定輔導。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口罩數量透明化及捐贈國際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69)

楊委員就口罩數量透明化及捐贈國際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全球肆虐，再次印證病毒無國界，全球防疫不容許任何缺口，只有當全球都成功控制病情時，臺灣才是真正的安全，人民才能真正過日常生活。而臺灣位在全球防疫第一線，更應善盡防疫的責任，政府在國內需求優先且行有餘力的前提下，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堵疫情，落實「臺灣能幫忙，而且臺灣正在幫忙」的理念。
- 二、政府於本 (109) 年 4 月陸續宣布捐贈 1,700 萬片口罩，支援疫情嚴重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友邦、新南向國家、日本及其他友好國家的前線醫療人員，國際各界均肯定並感謝我國義舉。政府各項施政尤其防疫各項措施，都是儘量秉持透明原則，也是這種透明化做法，有助於這次抗疫成功，很多國家也肯定我國政府高度透明化作為。
- 三、另在國內口罩分配部分，因徵用口罩產量逐步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下稱指揮中心) 依產量滾動調整口罩分配量，自本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總分配量計 6 億 766 萬片，分配情形如下：
 - (一) 實名制民生口罩 (1.0/2.0) 3 億 4,952 萬片。
 - (二) 醫療院所 1 億 2,708 萬片。
 - (三) 公務 (中央機關，含全國警消、國防及外交部人道援助) 2,836 萬片。
 - (四) 公務 (地方政府) 3,320 萬片。
 - (五) 全國學校及考試 2,150 萬片。

(六)產業購買 4,800 萬片。

四、未來指揮中心將持續依產量滾動調整口罩分配量，以供醫療、防疫及民生需求。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堅持要發酷碰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68)

楊委員就政府堅持要發酷碰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8 年前行政院經建會發放消費券，經事後調查發現，消費券的替代效果高達 67%，顯見民眾不會因消費券就增加額外消費；原估消費券能提升 0.66%的經濟成長率，其貢獻僅為 0.28%至 0.43%，低於預估。
- 二、酷碰折扣優惠因為有效時且非全額補助，比起可存入銀行且無使用期限的現金，更具有在短期內促進消費增加的政策效果，因此在短期內，酷碰折扣優惠刺激消費之乘數較發放現金的效果大。
- 三、目前仍在疫情中，政府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係紓困，透過發放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並等到疫情緩和後，才會採取刺激消費的措施，協助產業重上軌道。
- 四、酷碰消費折扣優惠之規劃初衷是在疫情穩定後，以折扣優惠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這個精神原則不會改變，方案尚在規劃中未定案，將持續傾聽及蒐集外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民預購肥料及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67)

楊委員就農民預購肥料及供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坊間傳聞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影響肥料原料進口，農民恐慌增購肥料，為協助農民實際用肥需求，推動化學肥料供應措施：
 - (一)肥料預購及運費補助：因應部分農民買不到肥料，自本(109)年 3 月 16 日起，由肥料銷售處受理農民預購肥料，由本會協調台肥公司調配供應並協助運送，對於急用肥料之鄉鎮農會可至台肥公司台中廠載運，補助運費每公噸 500 元。
 - (二)鼓勵農友單質肥料拌肥：本會獎勵農友購買拌肥用之寶粒磷及氯化鉀，每公斤 1 元，即每包補助 40 元；同時獎勵鄉鎮農會協助推廣拌肥，以氯化鉀及硫酸鉀進貨量每公斤 0.5 元核計獎勵金，並補助設置拌肥機每臺 20 萬元，協助農民拌肥。
 - (三)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精準供應農友用肥需求，自本年 4 月 15 日起，啟動實名制預購肥料補助措施：

1. 農民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按作業程序預購，嗣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提供之各類作物施肥用量檢核後之複合肥料用量完成購買領用，每包（40 公斤）補助 20 元。
2. 肥料供應業者應於農民完成預購後之 7 個工作天內將肥料運送至經銷點，由經銷點通知農民取貨及轉撥補助款。
3. 透過肥料價格補助可以紓緩搶購情形，同時降低農友生產成本，協助農友渡過疫情收入減少的難關，並建立肥料合理調配機制，保障實耕農友用肥需求。

(四)鼓勵大專業農混拌各種複合肥料施用，自本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止，獎勵補助購買尿素、硫酸銨、氯化鉀等三項單質及寶粒磷肥料產品，買 1 包搭配獎勵補助 1 包。

二、肥料原料主要來自印尼、中東及加拿大等，僅有少數原料磷酸一銨及泥炭來自中國，目前國內主要肥料廠商原料庫存充裕，約可供應至本年 12 月，且原料將陸續進口。預估未來 1 年可供應複合肥料 75 萬公噸、單質肥料 25 萬公噸，計 100 萬公噸，足敷用肥需求。

三、為加強供應農友施肥需求，本會已責成台肥公司工廠全年營運，假日不休息 24 小時全日生產，並協調其他肥料廠商配合依農民預購肥料品項全力生產，公平調配並儘速供應，讓農民及時買到肥料。

四、實名制預購肥料，以農友耕作土地及種植作物種類，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施肥用量給予預購，可輔導農友合理化施肥，並建立實耕農友基礎資料，未來本會各項補助款均可直接對接到農友。本項措施僅須於第 1 次提供建立資料後，未來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即可購買，解決長期用肥旺季肥料供應問題，更可確保實際耕作農友用肥權益。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我國醫療用品自給率及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8)

鄭委員就我國醫療用品自給率及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我國原料藥源自中國占比約 3-4 成，惟大部分廠商有 3-6 個月庫存量，另多數都有其他國家來源可以替代，短期內尚可供應國內醫療所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部已請各藥業公會協助盤點疫情期間恐有短缺疑慮之原料藥，並持續關注公會回報品項之藥品供應情形，以及請廠商如有藥品短缺之虞，儘速通報。另針對原料藥進口及新增原料藥來源等申請，已加速辦理，並視缺藥情況及個案檢附之佐證文件簡化審查。此外，已於本（109）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名稱業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對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成本增加予以部分補貼，以避免因原料藥和製劑成本考量而影響藥商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

二、目前我國可供緊急調用重症用呼吸器數量尚足以因應目前疫情。另本部已徵詢有意願投入重症

呼吸器之醫療器材廠商數家，與其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其執行進度及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此外，亦同步與經濟部及工研院保持聯繫，持續關注目前國內研發狀況及技轉情形，藉由產、官、研三方的合作，協助廠商發展重症呼吸器之研發能力。

三、有關防護衣、口罩等物資，在疫情發生前主要供醫療用，需求有限，而在台灣生產成本又較鄰近國家（如大陸或東南亞）高，因此上述物資平時以進口為主。因本次疫情，經濟部快速籌組口罩國家隊、防護衣國家隊，擴大防疫物資生產量能，並優先國內供貨，有效提升國內公衛醫療用品自給率。

四、未來將依我國於本次疫情防治經驗、相關防疫物資耗用及國內相關產業供給狀況，滾動檢討調整我國防疫物資之安全儲備量，保障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安全。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推動防疫國家隊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9）

鄭委員就推動防疫國家隊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由於新冠肺炎以驚人的速度蔓延至全世界各國，並且未見其趨緩之勢，而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指揮中心轄下整合本部、科技部、經濟部及相關產學研單位建立之研發組，即是針對我國新冠病毒診斷試劑、藥物及疫苗之研發進行全面性掌控及統籌，調度各產官學研界之研發資源，提昇防疫之研發量能。此研發組雖無防疫國家隊之名，但國家級的統籌角色，已有「防疫國家隊」之實。與委員報告相關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潛力檢驗試劑之研發輔導部署：

（一）本部於疫情初期，已成立專案團隊積極整備，全力輔助國內業者研發疫情所需檢驗試劑。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本部已依據藥事法第 55 條與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以及藥事法第 48-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准 2 件國產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產品，供我國防疫運用。

（二）為加速我國研發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本部身兼輔導員及把關者，除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並積極主動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於 2-4 月間，已召開與研發團隊面對面輔導會議數場，目前尚有十餘件輔導案積極進行中，另主動聯繫瞭解研發現況並提供諮詢服務亦達十餘件，期以科學、合理、防疫需求為原則，輔導研發團隊，讓具有一定品質、效能的檢測試劑，儘早在防疫前線運用。

二、潛力治療藥品之製造規劃部署：

（一）由於國外已有小型臨床試驗證實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HCQ）之初步療效，因此疾病管制署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將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HCQ）列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第五版）」中。

（二）羥氯奎寧原適用於「圓盤狀及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慢性多形日光疹、慢性風濕性關節炎

、鏈狀瘧原蟲和間日瘧原蟲引起之瘧疾」之相關患者，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了保障既有患者之用藥權益，並且鞏固未來新冠肺炎疫情之醫療需求，因此召開多次奎寧業者討論會議，建立政府與業者之溝通橋梁與合作模式，亦協調業者間合作的可能方案。在業者全力支持與配合下，將業者所捐贈的 1 公噸奎寧原料以及其餘原料進行分配，規劃出我國防疫物資-瘧疾奎寧之未來原料與製劑之排程規劃，達成我國超前部署的核心價值，整合我國製藥上中下游之要角，成立我國防疫國家隊其中一環……「製藥國家隊」。

三、潛力藥品及預防疫苗之研發規劃部署：

(一)目前的潛力治療藥品（如：Remdesivir 及 HCQ）尚未完成臨床試驗（如：隨機分派臨床試驗）直接證實潛力藥物用於新冠肺炎之療效，因此食藥署亦已加速臨床試驗申請案之審核，並全力輔導臨床試驗之執行。

(二)我國疫苗之研發雖仍正處於研發階段，但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已全力配合研發階段所需之專案諮詢輔導，CDE 亦已開啟了「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由主動式的深入諮詢輔導，縮短藥物研發時程，降低研發成本並滿足公衛需求，該專案實施期間入選之案件不予收費。本部將會繼續本著超前部署之防疫精神，朝「國家防疫隊」目標努力邁進！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1）

鄭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軍戰力完整，經本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實需後，4 月 17 日行政院政策決定，全數滿足國軍防疫及戰備需求，全軍每人每日 1 片（包含軍事院校學生），並自 4 月 18 日起循國軍補給系統配送至全軍各營區官兵手中，持續撥補至疫情結束，所需相關預算，全數由政府支應。
- 二、感謝委員對國軍官兵的支持與關心，本部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防疫作為，確保戰力完整，並與國人共同對抗疫情，完成防疫任務。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促轉會業務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29）

邱委員就促轉會業務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轉型正義係深化民主必經之路，尚須相當時日始能獲致初步成果，雖促轉會於 2 年任務期間已有具體工作成效，惟仍有許多轉型正義工作後續推動及立法需求或研修現有法令等事項

- 尚待規劃，爰該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長同意延長該會任期 1 年，行政院已於本（109）年 4 月 22 日函復同意。該會將於延長任務期間賡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以回應臺灣社會各界之期待。
- 二、有關建議促轉會應逕行公布政治檔案中之「化名」以除外界之疑慮一節，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針對「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相關法律之適用，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14 日邀集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研商獲致處理原則，有關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應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規定之情報資訊，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不宜對外開放，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規定，至遲於 50 年後提供應用；提供應用時，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至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部分提供。
- 三、另有關建議追回之不當黨產可專款用於補助政治受難者之生活，並應思考更彈性之作法，作為轉型正義之專款使用一節，依促轉條例第 7 條規定，黨產會依法追回之財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國有，並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促轉會將待財源確認到位後進行基金設立程序。又，政治受難者之權利回復，除財產返還及受害賠償，尚應考量諸多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因國家暴力，長期蒙受身體、心理及社會層面之損傷，亟需制度性資源與扶助，該會並規劃推動政治暴力受難家庭身心療癒工作，於刻正研擬之不當黨產運用規劃方案中，納入政治受難家庭單一窗口整合型服務機制，就其身心療癒、社福、長照需求及權益救濟等方面提供適當協助。
- 四、有關建議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訪查，應同時追訪加害者一節，因我國威權統治時期持續近 50 年，許多體制運作細節及人員於體制內角色及責任均待釐清，尚難僅以「加害者」統稱體制參與及協作者。促轉會目前係以「加害體制參與者／協作者」為名，以善意及開放態度，試圖瞭解其參與加害體制之可能原因及脈絡。惟臺灣轉型正義起步較晚，許多當事人已過世或年長體衰，目前同意受訪案例確實有限，未來該會將持續鼓勵各層級加害體制參與者及協作者出面作歷史見證。
- 五、有關規劃不法刑事裁判撤銷公告後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返還事宜進度一節，促轉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及 108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相關機關認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要在揭示規劃方向及原則，並無明定具體之返還或補（賠）償要件、程序、請求對象、返還或補（賠）償標準、救濟方式等，亦未明確授權另行訂定法規命令，尚難直接作為返還或補（賠）償之法源依據。又，返還或補（賠）償沒收財產，涉及人民財產權利、公共利益、國家財政負擔、返還或補（賠）償標準、平等原則等重大事項，數目龐大且年代久遠，仍應透過另行立法或修法之方式處理。目前該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已完成驗收，後續將參酌研究成果積極進行後續研議及規劃工作，期能儘速

平復司法不法，回復受難者之權益。有關上開研究成果之建議方向如下：

(一)主管機關：建議由中央機關承辦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業務。

(二)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模式：由主管機關依權利人之申請為之，沒收財產以返還原標的為優先，至個案有不適宜原物返還之情形（如原財產已滅失、已移轉善意第三人等），則改用替代賠償方式處理。此外，在無不適宜原物返還之情形下，賦予權利人請求返還原標的或替代賠償之選擇權。

(三)程序與紛爭解決機制：當事人與主管機關得先進行調解；於調解不成或當事人不願意調解之情形，由主管機關作成裁決；當事人若對主管機關之裁決有不服，則可循行政訴訟救濟。

六、有關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協商問題一節，促轉會秉持「依法應予處置，但方式多元開放」原則辦理，旨在解除各項紀念物或命名空間之威權性格，並非僅有拆除與否之對立選項，亦包括附加合理說明、改造為其他裝置藝術、移置適當處所、改變空間布局等，故該會係採尊重機關自主規劃之方式，於溝通協調過程中，逐步引介轉型正義價值辦理。另該會亦刻正評估規劃威權象徵最終處置法案，未來該會任期結束如尚有未處置完成之威權象徵，則由承接機關依相關方案接續辦理。至促轉會自 108 年 4 月完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清查後，業陸續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並提出具體處置方式及期程，截至本年 3 月止，計召開 4 場協商會議，多數機關均已漸進完成多元處置。依此基礎，該會於本年 3 月起與地方政府協商，並持續協調未有明顯進度之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促轉條例意旨處置威權象徵，其中教育部及文化部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部：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教育目的及配合人權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實施，該部係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請學校秉持理性、參與及多元價值，以公開溝通、凝聚共識之方式妥適處理，目前已有學校透過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或研究小組，以召開會議或投票等方式來辦理處置。後續該部持續配合促轉會研議更積極促進校園溝通討論處置威權象徵之相關策略，落實轉型正義之推動。

(二)文化部：該部自 106 年開始，對於威權象徵處置作為，即以審議式民主及藝術參與等計畫，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基於中正紀念堂之轉型不僅是空間轉型，更涉及組織轉型，該部透過社會討論及多元藝術參與等相關計畫瞭解參與者之意見及社會輿論，並經綜合分析後，評估中正紀念堂之轉型必須回應轉型正義及國家首都發展願景兩大核心價值，爰於 108 年 1 月 2 日將中正紀念堂之轉型規劃方向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同年 2 月中旬召會研商，先瞭解各機關意見，後續並由文化部補充相關資料、規劃專家諮詢會議、釐清各界建請方案可行性後續處。該部將持續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現行失業教育訓練課程調整更為多元化，尤其專業科目之訓練，應該按照現行產業之需求更為精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1)

邱委員就「針對現行失業教育訓練課程調整更為多元化，尤其專業科目之訓練，應該按照現行產業之需求更為精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促進國民就業，由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運用自有場地、設備及師資等，自行規劃辦理職前訓練；而為因應產業環境及勞動市場的快速變遷，並擴充整體服務能量，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職業訓練，以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以協助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並促進其就業，訓練課程包含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等百工百業，如水電、冷凍空調、木工、商業會計事務、記帳稅務實務、烘培、美容美髮……等職類，108 年度共開辦 1,860 班，訓練 49,299 人，其中針對 5+2 產業，已辦理自動控制、精密機械、物聯網開發與行動裝置應用、綠能與節能實務、銲接實務……等職類。
- 二、為使所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切合產業需求，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評估」，蒐集區域產業發展、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並參考相關部會對所主管之目的事業所做之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等資料，掌握各轄區人力需求及供給情況，定期進行職業訓練課程之檢討，並導入所需新技術與概念，以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同時以產訓合作模式，依企業用人需求，為企業量身訂做專屬職業訓練，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訓後就業成效，並補充產業所需人才。
- 三、本部將廣續加強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職前訓練課程，並參考相關部會所做之人才供需調查和推估結果，規劃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相關職前訓練課程，同時亦將持續以產訓合作模式，為企業辦理客製化訓練，以補充產業所需人才。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4 月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造成南投縣仁愛鄉茶受損一事，建議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對受災茶區進行復耕技術輔導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3)

馬委員就 4 月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造成南投縣仁愛鄉茶受損一事，建議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對受災茶區進行復耕技術輔導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仁愛鄉為辦理茶 109 年 0413 低溫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以協助農民早日復耕。
- 二、本會茶業改良場業針對本次災害提供預警資訊並進行災後輔導，相關措施如下：
 - (一)於 4 月 10 日在 Line 群組發布注意事項，提醒各地農友們注意天氣變化。
 - (二)該場魚池分場及凍頂工作站於寒害後立即成立災後復耕技術輔導團隊，配合勘災時進行

輔導，並派員於 4 月 17 日主動深入仁愛茶區，進行災後現場技術指導，協助農民復耕。

(三)於官網及臉書公告「茶樹受低溫損害之影響及防護措施」，並公布各茶區技術輔導團隊成員及聯絡方式，供農民進行災後處理及技術諮詢，減少後續損失。

(四)該場針對因應農業天然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件流程圖。

(三十)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南投縣轄內農業及畜牧產業從業人員口罩不足，恐形成防疫破口，請本會儘速協助因應，以維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6)

馬委員就南投縣轄內農業及畜牧產業從業人員口罩不足，恐形成防疫破口，請本會儘速協助因應，以維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協助農業相關從業人員向經濟部申請口罩需求量，其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本會畜牧處於本(109)年 3 月 2 日協助經濟部彙整畜牧從業人員口罩需求量，提供 13 個全國性畜牧產業公協會窗口，調查所屬會員口罩使用情況及協助配送於第一線從業人員，並由經濟部核定口罩數量與配送順序，每週配送數量為 421,750 片。本會並於 4 月 10 日函送畜禽市場防疫安全指引(附件 1)供縣市政府輔導轄屬肉品批發市場參照辦理。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於本年 3 月向經濟部提送屠宰場內從業人員需求量，並委請「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擔任配送窗口，每週配送數量為 59,400 片。

(三)本會農糧署分別於本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果菜批發市場員工及零批場攤商、供銷雙方工作人員需求，並統由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擔任配送窗口，南投地區每週配送數量為 657 片。

(四)本會漁業署亦分別於本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31 日函送經濟部申購 24 處生產地及 13 處消費地魚市場口罩需求表，於 4 月 8 日收到經濟部配送之口罩資訊，每週配送數量為 39,550 片，同時函請轄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魚市場落實口罩實名制，並按週回報縣市政府有關口罩領用及管理情形，以及建議不定期查核。本會漁業署並於 4 月 9 日函送魚市場交易安全指引(附件 2)供縣市政府輔導轄屬魚市場參照辦理。

二、另農民噴灑農藥需求的口罩主要使用活性碳口罩，非此次經濟部徵用之醫療口罩，但因口罩生產線的管制導致活性碳口罩無法充分供應農民需求，建議由經濟部調度產線以協助農民。

三、有鑑於目前國內口罩申請均改為實名制，若南投縣轄內農業從業人員尚有口罩不足情形，建議可利用「專案口罩實名制」逕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畜(禽)肉品批發市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安全指引

畜牧處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疫情，保護畜(禽)肉品批發市場相關人員健康，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3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訂定本安全指引供應變依循。

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加強項目

一、強化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衛教溝通

為避免畜(禽)肉品批發市場拍賣交易、屠宰場業務及辦公室營運受疫情影響而中斷，市場應透過海報、網站、簡訊、Line 等多元方式強化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工作人員衛教溝通，宣導「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養，避免至公共場所活動」，並加強拍賣、屠宰及辦公場所消毒工作及保持空氣流通，以確保環境衛生。

二、加強活動空間維護、人員管制、防護用品設施準備

- (一)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 (二) 場所入口處張貼告示，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進入。
- (三) 各項設施人與人之間盡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間距，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控管入場人數，確保不過度擁擠。
- (四) 加強環境衛生維護，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使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

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五) 可視場所之活動形式與傳播風險，應要求入場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須佩戴口罩。

(六)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請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

(七) 因應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可配置適量手套、醫療級口罩，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備需要時使用。

三、市場所屬職員健康管理

(一) 市場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 市場員工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有機會直接接觸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之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醫療級口罩。

四、加強市場電子化交易

市場應宣導鼓勵承銷人及供應人使用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電話語音作業等電子化交易，減少面對面接觸，以避免交叉感染。

五、市場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一) 市場員工應妥適安排分組辦公，區分進出動線，避免交叉接觸，以防止市場員工同時遭居家隔离或檢疫無法營運。員工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才可恢復上班。

(二) 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三) 若有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或工作人員於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安排生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醫療級口罩。
2.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3. 在就醫前，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4.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參、市場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避免市場拍賣交易、屠宰業務及辦公室營運活動受疫情影響而有中斷之虞，各市場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需包含以下內容）。

- 一、應變小組組織：由市場總經理或主任召集相關人員成立應變小組，召集應變小組成員應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應變措施，直到疫情結束。
- 二、指定防疫通報窗口：市場應指定防疫負責窗口，掌握疫情變化、政府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及出入人員健康監測、疫情通報等，以因應疫情可能造成營運中斷時，立即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並隨時陳報處理過程。
- 三、建立緊急聯繫窗口：對應承銷人、供應商等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負責調度供應人及承銷人至鄰近市場交易。
- 四、緊急應變措施：應變小組於疫情發生期間，為維持營運不中斷，依照緊急應變措施立即啟動備援人力及各項資材等。

肆、市場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與檢討

- 一、為預防疫情蔓延、避免交叉感染，市場應即早進行彈性分配人力，調整部份人員採分段、居家或異地辦公措施。
- 二、啟動時機：
 - (一) 市場拍賣交易、屠宰場或辦公室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1 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期間有接觸人員須全數隔離或檢疫時，原場地經消毒後繼續使用。
 - (二) 市場拍賣交易、屠宰場或辦公室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2 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則比照公私立學校，全場休市，自行隔離自主管理 14 天。
- 三、全場休市時，由緊急聯絡窗口通知供應人及承銷人至鄰近肉品市場交易，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 四、定期檢討及更新防疫應變計畫：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洽詢，以確保擬訂之應變計畫可達最大效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魚市場交易安全指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4 月 9 日漁四字第 1091346914 號函訂定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傳染疫情，為保護魚市場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須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定本指引，規劃相關應變措施，以維持營運不中斷。

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魚市場防疫應加強項目

一、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衛教溝通

為避免魚市場交易場及辦公室(含冷凍、冷藏庫)營運活動受影響而中斷，魚市場應透過海報、網站、簡訊、Line 等多元方式強化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工作人員衛教溝通，宣導「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養，避免至公共場所活動」。並加強營業場所消毒工作及保持空氣流通，以確保環境衛生。

二、加強活動空間維護、人員管制、防護用品設施準備

(一)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二) 場所入口處張貼告示，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者，勸導避免進入。

(三) 各項設施人與人之間盡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間距，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控管入場人數，確保不過度擁擠。

(四) 加強環境衛生維護，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

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100 倍(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五) 視場所之活動形式與傳播風險，應要求入場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須佩戴口罩。
- (六)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請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
- (七) 因應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或工作人員工作時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應配置適量手套、醫療級口罩，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備需要時使用。

三、市場所屬職員健康管理

- (一) 市場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市場員工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有機會直接接觸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四、加強市場電子化交易

魚市場多加使用電子拍賣，並宣導鼓勵承銷人及供應人使用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電話語音作業等電子

化交易，減少面對面接觸，以避免交叉感染。

五、市場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一) 魚市場員工應妥適安排分組辦公，區分進出動線，避免交叉接觸，以防止魚市場員工同時遭居家隔离或檢疫無法營運。員工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立即安排請假並禁止其繼續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才可恢復上班。

(二) 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三) 若有員工、承銷人、供應人及出入場區人員或工作人員於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立即安排生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醫療級口罩。
2.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3. 在就醫前，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照料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4.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參、市場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避免魚市場交易場及辦公室(含冷凍、冷藏庫)營運活動受

疫情影響而有中斷，對於疫情有造成營運中斷之虞時，各魚市場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機制，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一、應變小組組織：由魚市場總經理或漁會總幹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應變小組，召集應變小組成員應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應變措施，直到疫情結束。

二、通報窗口：指定防疫負責窗口掌握疫情變化、政府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及出入人員健康監測、疫情通報等，以因疫情可能造成營運中斷時，向主管機關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並隨時呈報處理過程。

三、建立緊急聯繫窗口：對應承銷人、供應商等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四、緊急應變計劃：應變小組於疫情發生時，為維持營運不中斷，依照緊急應變計劃立即啟動備援人力及各項資材等。

肆、市場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一、啟動時機：魚市場交易場或辦公室(含冷凍、冷藏庫)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1 人以上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期間有接觸人員須全數隔離或檢疫時。

(一) 為預防疫情蔓延、避免交叉感染，彈性分配人力，調整部份人員採分段、居家或異地辦公措施。

(二)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1 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期間有接觸人員須全數隔離或檢疫時，原場地經消毒後繼續使用(戶外通風非封閉式建物)。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2 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則比照公私立學校，全場休市，自行隔離自主管理 14 天。

二、全場休市時，由緊急聯絡窗口通知供應人及承銷人至鄰近批

發市場交易，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三、定期檢討及更新防疫應變計畫：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以確保擬訂之應變計畫可達最大效度。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發基金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新創事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97)

張委員就國發基金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新創事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國發基金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第 84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該投資作業係為因應受疫情影響新創業者之迫切需求，108 年度預算尚無此項投資專案，將由國發基金本(109)年度所編列各項投資預算項下支應，以協助新創事業共同度過疫情衝擊，促進我國新創事業永續發展。
- 二、此項投資專案主要以認購公司特別股股權方式，提供新創業者短期營運資金；申請公司訂定之特別股發行期間以 2 年為原則，股息為年息 1.5%，公司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期時，應償還國發基金全部本息，或由國發基金循程序決議是否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公司若辦理清算時，特別股清算分配之順位優先於普通股，而申請公司之相關特別股條件，亦將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進行嚴謹審議評估。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新創事業之特別股不介入公司經營，於協助目的達成時，即收回本息退場；另國發基金亦已訂定投資後管理作業規範，要求被投資事業應按季提供公司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說明，以利定期追蹤新創事業之經營狀況，保障投資權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 Ayo! 阿優依入口網作為原民會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規劃結合實體通路設置專屬網站及各類行銷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0）

張委員就 Ayoi 阿優依入口網作為原民會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規劃結合實體通路設置專屬網站及各類行銷宣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原民會推動產業多元行銷規劃之「Ayoi 阿優依」入口網，預計於本（109）年 6 月 1 日前正式上線，主要功能包含特色品牌介紹及商品資訊、原住民族特色店家、會員專區、各平台網站活動資訊、最新消息及影音專區、購物車等，且針對民眾線上商品購物做整合性的服務，入口網正式上線後也會與原民會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作連結，以強化宣傳。
- 二、針對商品的行銷，原民會將於全家好賣+、Happy GO、Momo 購物網及陽信商店街等購物網站設立原住民族商品專區，並推出滿 500 送 100 之促銷優惠活動，以刺激消費者關注，且於本會「Ayoi 阿優依」入口網及社群網站推動行銷宣傳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商品觸及率，並與各購物網站合作加強宣傳。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各學校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46）

高委員就各學校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傳染病之防治工作等特殊職務期間得經本院同意辦理額外保險，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衍生之保險給付，應予抵充。為應 COVID-19 疫情，本院依上開規定於本（109）年 2 月 14 日核定執行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得投保最高限額為 1 千萬元之額外保險，保險內容並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教育部及該部國教署並於同年 3 月 2 日及 10 日函轉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有關校園防疫人員辦理額外保險相關規劃事宜，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二、經查教育部轄屬學校刻為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辦理額外保險，且依防疫工作執行現況及評估實際接觸情形審認應辦理保險對象，如：護理師、軍訓教官、宿舍管理員、負責量測師生體溫之相關防疫人員等，規劃適宜保險內容，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該部尚未接獲轄屬學校反映預算經費不足以支應之情形。至如地方政府轄屬學校反映預算有限無法為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辦理額外保險，宜由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規劃相關補助措施，或由各地方政府統一辦理。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放寬口罩代購人數、批次認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及網購口罩取貨簡訊內增加個人局部識別資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8)

高委員就放寬口罩代購人數、批次認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及網購口罩取貨簡訊內增加個人局部識別資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避免口罩囤積購買公平，政府徵用口罩優先提供給醫護人員及防疫相關工作人員使用，同時實施實名制，完成「口罩管控系統」，運用健保資訊系統作為口罩實名制的配售平台，讓民眾公平購買口罩。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每人每 14 天可購買大人口罩 9 片或兒童口罩 10 片，4 月 23 日起恢復僅 16 歲以下民眾可購買兒童口罩，到藥局排隊不受單雙號限制，每人每次最多可代持 3 張 16 歲（含）以下兒童健保卡或代持 1 張成人健保卡購買口罩。
- 二、為方便學生及上班族群不方便排隊購買口罩，規劃口罩實名制 2.0，民眾可以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台，或是藉由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進行手機身分認證後，即可登入 APP，進行口罩預約，並選擇至全省四大超商、全聯或美廉社取貨，提升民眾預購口罩之便利性。
- 三、109 年 4 月 22 日起口罩實名制 3.0 上路，新增四大超商 KIOSK 事務機「續購」及「預購」，民眾只要攜帶健保卡插卡就能使用，並可直接透過超商代收現金繳款，舒緩社區藥局排隊壓力。
- 四、為利民眾以手機協助家人代購口罩，109 年 4 月 13 日於服務櫃檯加開窗口，協助民眾於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系統註冊，並將家人資料綁定於手機，紓解申辦人潮使資訊分流順暢，提升民眾使用 APP 購買口罩便利性及意願。針對無法使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網購口罩民眾（例如易付卡等），亦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 eMask 口罩預購系統（<https://emask.taiwan.gov.tw/>）網購口罩，或持健保卡至四大超商 KIOSK 事務機「續購」及「預購」口罩。
- 五、民眾網購口罩後，可至 eMask 口罩預購系統（<https://emask.taiwan.gov.tw/>）以「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直接輸入購買者身分證字號及手機末三碼」查詢「取貨序號」、「取貨門市」、「網購抽籤結果」、「網購繳費結果」、「口罩種類片數」及「繳費金額」等資訊，以利超商取貨時輸入完整資訊；至委員所提網購口罩取貨簡訊內增加個人局部識別資訊，因涉及跨部會協調，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辦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海外越南臺商反應，因受疫情影響，希望當地的臺資銀行在本利還貸上能適度提供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3)

邱委員就「海外越南臺商反應，因受疫情影響，希望當地的臺資銀行在本利還貸上能適度提供展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越南臺商營運情形並提供適當協助，僑委會駐外同仁於疫情初期即配合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統一指揮，邀集臺商會共同成立緊急聯絡小組，協助臺商處理因應越南政府各項管制措施所遭遇的問題，隨時蒐整越南政府各項最新紓困措施，適時發布於駐處網站及臺商群組，此外，亦完成越南臺商急需越南政府協助紓困事項調查，將臺商反映意見及紓困建議於本（109）年 4 月 13 日轉致越南計畫投資部，請該部協助因應及解決。
 -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海外僑臺商事業解決資金需求，該會已策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武漢肺炎）專案貸款保證，海外僑臺商得循該專案申請小額貸款保證，現有保證戶亦得循該專案就尚未清償的貸款餘額申請展延，上揭兩方案均得減免部分保證手續費；另已於 4 月 13 日致函金管會轉致越南臺商對當地臺資銀行需求。
 - 三、鑑於各國政府因應疫情提出各項紓困方案，為加強服務海外僑臺商，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正確資訊，僑委會刻積極蒐整僑居國當地政府對企業有關之紓困措施資訊，未來將適時提供相關海外臺商會、僑團等相關組織及僑臺商事業參考，助益僑臺商事業度過疫情困境。
- 有關貴院邱委員建議希望海外臺資銀行提供協助乙節，受限當地法規、外匯管制及經營策略，所能提供之幫助有其限制，此節將請金管會持續與海外公、民營臺資銀行溝通，協助僑臺商適時獲得所需融資渡過營運困難。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政府推出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在補貼起支門檻與額度上皆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34)

郭委員就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政府推出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在補貼起支門檻與額度上皆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推動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議展覽服務業，企業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以穩定企業經營及員工就業。
 - (一)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 4、5、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 (二)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 二、有關委員就「艱困企業定義下修，將營收減少 3 成做為補貼起支門檻，及員工薪資補貼成數，按企業營收減少的成數對應補貼」之建議部分：

因考量政府對不同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作法宜儘量一致性，本部亦參考各部會所提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作法，訂定營業額減少 5 成以上且有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給予上述補貼措施；惟因不同產業屬性不同，其營收下降對產業衝擊情形也有不同，本部將盤點特定產業屬性及受衝擊程度，並洽相關產業公協會意見後，再評估是否就特定產業降低門檻。

三、有關委員建議就「企業營收減少 7 成以上者，應加發 5 成租金補貼支應營運成本」部分：

(一)本部認為業者可先申請前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如有不足，可再申請本部所推動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

1. 營運資金貸款部分，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算，本部提供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支付員工薪資、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所需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5.5 萬元為上限，貸款期間提供 10 成保證，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2. 振興資金貸款部分，貸款利率為 0.845%計算，針對受影響的中小型企業，補貼利息最長 1 年，每家補貼金額最高以 22 萬元為上限，貸款期間提供 8 至 9 成保證，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二)本部另針對所屬產業園區提供資金費用緩繳減收措施：

1. 工業區部分，提供本部管轄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建築物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二擇一），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2. 加工區部分，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二擇一）、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30%者，管理費緩繳 1 年等協助均為免息，可適度協助業者減輕負擔。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55）

吳委員就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已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自本（109）年 4 月 13 日起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補貼標準以每小時 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 萬 2,64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二)爭取 300 億元特別預算，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劃生活補貼方案，預計可協助 100 萬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

(三)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 500 億元資金，並透過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 10 億元，補貼 1 年貸款利息，計 50 萬個貸款名額。

(四)受僱勞工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遭遇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提供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 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6 個月，惟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以保障失業一定期間之生活。

(五)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針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政府已針對弱勢老人、兒少、身障者加發生活補助，另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民眾，衛福部已會商各地方政府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相關救助對象，包括因遭暫停營業之失業員工，無法依稅籍資料予以產業紓困，致生活陷困者；無勞保投保之自營作業者，無法給與薪資補助致影響生計者；因依規定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請假或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等，均可提出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可逕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如收入（含存款）未達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可核給 1 至 3 萬元紓困救助金，案件於受理後 1 至 3 天內即核發救助金，如屬急迫性個案，則於 24 小時內發給，俾使有需求之民眾能立即獲得紓困，以達簡便、速審、速發之目的。此外，針對社會福利團體因 COVID-19 疫情造成之衝擊，衛福部亦提供相關紓困措施如下：

(一)提供「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針對長照、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補貼停業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以及補貼因收入減少而需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二)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將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納入紓困對象。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中央應就精神病患之照顧問題，以及何時能完成足夠之療養院數量，以解決精障人士收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0）

湯委員就中央應就精神病患之照顧問題，以及何時能完成足夠之療養院數量，以解決精障人

士收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74 年起分期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逐步完成精神醫療資源硬體建設及人力規劃，建置精神衛生行政體系及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系統，並建立社區精神病人服務社區關懷制度等措施。參酌世界各國精神醫療發展趨勢，及疾病型態改變與藥物治療技術之進展，各國均朝向社區精神復健方向發展，本部亦參考國際經驗，以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模式，提供精神病人從醫療到社區端之延續性精神照護資源與服務。
- 二、為推動提供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但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於醫療機構回歸社區後之良好服務，獲得持續性之社區復健轉銜服務，發展社區照護機構，查全國目前計有 200 家精神醫療機構、316 家診所、65 家心理治療所、95 家心理諮商所、6,250 床日間留院、68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154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以及 48 家精神護理之家，提供精神醫療照護服務。前開醫療資源都符合設置標準。
- 三、另有關各縣市精神病床資源，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揭資源管制規定，各縣市精神急性床每萬人不得逾 4 床；慢性床每萬人不得逾 6 床；其急性及慢性床之合計數，不得逾每萬人 10 床。查全國已開放供住院之醫院家數 130 家；精神急性/慢性一般病床許可數為 8,240 床（每萬人 3.54 床）/14,416 床（每萬人 6.11 床），合計 22,656 床（每萬人 9.74 床）；精神急性/慢性一般病床開放數為 7,387 床（每萬人 3.17 床）/13,559 床（每萬人 5.82 床），合計 20,946 床（每萬人 9.0 床），已符合上述設置標準。
- 四、至有關收治合併精神疾病受刑人乙節，則應結合矯正及醫療專業，由法務部與本部共同研議設置相關處所，提供適當處遇及追蹤；本部持續結合公私部門，開發精神病人多元社區生活方案，提供精神病友多元社區服務及居住選擇，以利其融入社區生活，改善生活品質。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府於防疫期間對家庭暴力問題應規劃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3）

呂委員就政府於防疫期間對家庭暴力問題應規劃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 109 年 1 至 3 月全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約 3 萬 2,000 件，與 108 年同期相較，約成長 5%，但與 108 年第 4 季相較減少 0.7%，故從案件數量變化之趨勢來看，目前國內家庭暴力案件尚未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明顯增加。
- 二、針對防疫期間之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本部重點工作如下：
 - （一）持續監測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定期進行跨年度同期比較，瞭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是否有異常增加或減少情事，如有異常情形將及早因應。
 - （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進行保護性案件之訪視、調查及服務，尤其針對居家檢疫或隔離個案，應確實評估其人身安全，如經評估需庇護安置，將依本部所訂機構住

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安排 1 人 1 室之隔離空間，俾兼顧防疫及保護措施。

(三)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意識，並鼓勵民眾積極求助或通報。另居家檢疫或隔離個案遭受家庭暴力時，如無法直接撥打 113 或 110 求助，可善用 113 保護專線之線上諮詢及簡訊對談服務進行求助。

(四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確保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稽查，中藥食品從出廠至上架的都應嚴格管控品質，才能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4)

林委員就為確保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稽查，中藥食品從出廠至上架的都應嚴格管控品質，才能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我國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管制，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限量基準與 105 年 8 月 10 日發布中藥材含重金屬（總重金屬、鉛、鎘、汞、砷）限量基準。目前已指定紅棗等 21 項中藥材，實施進口查驗。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 2 萬 5,672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9 萬 8,575 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共抽驗 4,282 批，其中 98 批自中國大陸進口及 1 批自越南進口之中藥材，因重金屬、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合格率為 97.7%；歷年執行市售中藥材抽驗計畫，101 年至 108 年，合計抽驗 3,672 件中藥材，其中共 139 件檢驗不合格，合格率為 94.8%。目前實施邊境查驗及市售抽驗之中藥材占全部中藥材年進口量 75%以上，經檢驗不符規定者皆依藥事法規定回收、銷燬，毋使品質不合格之中藥材輸入或在市面上流通。
- 二、除了強化中藥材進口品質管制，擴大中藥材源頭管理以外，本部並建立中藥檢驗規格與品質標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臺灣中藥典」第三版，收載 355 種中藥材品項及 2 項中藥製劑，凡供製造、輸入之中藥材，其品質與規格須符該藥典規定，以確保中藥材品質與安全。
- 三、本部刻正研擬中藥材殘留農藥限量基準草案，已委託臺灣大學執行市售中藥材異常物質背景值監測計畫多年，及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執行中藥材殘留農藥檢驗方法開發。未來俟農藥檢驗方法開發完成後，將併近年來市售中藥材異常物質監測計畫調查成果，增修訂中藥材殘留農藥限量基準及滾動修正中藥材含二氧化硫、重金屬及黃麴毒素之限量基準，且增加邊境查驗中藥材品項。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恆春半島內（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及本部恆春旅遊醫院整合）成立專門篩檢站，加強落實防疫，讓醫療資源運用更有效益，降低醫護人員的感染風險之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7）

廖委員就恆春半島內（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及本部恆春旅遊醫院整合）成立專門篩檢站，加強落實防疫，讓醫療資源運用更有效益，降低醫護人員的感染風險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社區監測建置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避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就醫，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本部已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的診療流程，並訂定相關之分流轉診程序，以提供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且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可前往進行採檢及診療。經查屏東縣恆春地區之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及本部恆春旅遊醫院等三家均屬「社區採檢院所」，有設置發燒篩檢站及 COVID-19 採檢站。
- 二、另為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規範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並對於疑似個案應有分流措施，並訂有 COVID-19 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規定，提供 COVID-19（武漢肺炎）住院病人「住院前分流」及「住院後轉送」之依循，重點原則如下：
 - （一）分流措施：包括急門住病人分流、發燒監測紅外線體溫偵測、門禁管理陪病訪客限制、入口管制、旅遊史/接觸史查詢、分流看診機制防疫篩檢站等。
 - （二）住院前分流：屬居家隔離/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應優先安排至網區/縣市應變醫院；若屬擴大採檢及社區監測採檢對象，則安排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若個案需住院，則就地收治或安排至非重度收治醫院之隔離醫院。
 - （三）住院後轉送：確診個案住院後雙向轉診，以原地收治為原則；住院病人病情惡化，或有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且醫院之醫療量能無法處置者，得安排轉診，上轉至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反之，病情緩解成為輕度病人，且無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者，得安排下轉。
- 三、若屏東地區有發生重症病人，可轉至屏東地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就醫。又本部屏東醫院為 COVID-19 之網區應變醫院，將視疫情及應變量能啟動網區應變醫院。
- 四、上開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保障國民健康，將疫情的威脅減至最低。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應在美、中貿易結構轉變趨勢中，善用資通訊產業關鍵地位爭取更多的發展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1）

許委員就臺灣應在美、中貿易結構轉變趨勢中，善用資通訊產業關鍵地位爭取更多的發展機會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美國總統川普為降低長期對中國大陸商品貿易存在的大量入超，上任以來對中國大陸發動一連串加徵關稅措施，中國大陸亦加以反制。除關稅領域外，兩國貿易爭端也逐漸演變成科技競逐，例如：美國將華為等企業列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近來並考慮將出口管制條例中微量原則門檻，由目前 25% 下修至 10%，擴大直接產品原則適用範圍至非科技產品。
- 二、美中兩國爆發貿易衝突，不但衝擊全球經貿動能，更讓許多在中國大陸的跨國企業回台設廠投資，或逐漸將生產線移往東協等地。此外，COVID-19 疫情蔓延造成全球大封鎖，也促使各國重新檢視供應鏈風險，從注重效率逐漸轉為追求穩定，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
- 三、美中貿易紛爭已朝長期化發展，勢必牽動全球供應鏈重組，可能造成未來各國經貿往來型態的結構性轉變，政府將持續關注趨勢變化，以積極、主動態度審慎因應。具體作法如下：
 - (一)分散出口市場，協助廠商多元布局：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爭取市場商機，協助業者強化與跨國品牌商及零售商供應鏈合作，強化經貿多元布局。
 - (二)引導台商回流，建立國內高階產品供應鏈：引導高附加價值率、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或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等之廠商回台投資設廠，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增加對台投資，建立臺灣完整高階產品供應鏈，強化產業群聚效益。
 - (三)提高自主技術含量，降低對外技術依賴：政府將持續推動「亞洲·矽谷」方案，利用我國擁有之 ICT、半導體等硬體優勢，以「推動物聯網發展」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主軸，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轉型，提高自主技術含量，降低對外技術之依賴。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IMF 大幅調降台灣經濟預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6)

許委員就 IMF 大幅調降台灣經濟預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疫情造成的國際人流、供應鏈及貿易的中斷，加上大宗商品價格（如油價）波動，重創今年各國經濟表現。依據 IMF、IHS Markit 等國際機構預測，各國經濟成長均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低。
- 二、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4 月以來各機構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均下調，其中以 IMF 預估值最低，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為負 4%。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全球經濟成長與貿易量成長大幅趨緩。國外需求驟降，將不利台灣輸出成長表現，是本次 IMF 對台灣經濟成長較為悲觀的主要原因。
 - (二)惟 IMF 未將我國疫情控制得當，以及政府紓困振興等正面效益等納入預測模型，亦未掌握本年民間及政府投資的狀況，致其對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過於悲觀。

三、儘管今年第 1 季經濟受疫情影響表現不如往常，且疫情的影響仍在進行中，主計總處認為今年經濟成長率將落在 1.3%至 1.8%之間，全年仍會維持正成長。

四、台灣經濟有極強的韌性，電子及生技產業表現亮眼，加上政府積極防疫及推出上兆的經費進行產業紓困振興，可望減輕疫情衝擊。未來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並妥為因應。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中小型服務業，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配合，執行紓困和振興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9）

許委員就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中小型服務業，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配合，執行紓困和振興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中小型服務業，本部已針對商圈店家之振興以及傳統市場、夜市經營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作法說明如下：

一、協助商圈店家振興

（一）於疫情期間，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各項防疫作為，除了由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消毒、宣導各項防疫措施；本部補助商圈組織辦理環境改善，優化商圈體質，包含環境美化、公共改善、標示優化、友善措施等。

（二）於疫情結束後，本部補助商圈組織辦理特色行銷、商品開發、培能訓練、數位應用等措施，並鼓勵商圈組織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擴大辦理行銷活動，加速疫情後之人潮湧入商圈。

（三）另本部亦規劃於疫情後辦理全國商圈多元行銷活動，將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辦理在地特色遊程推廣、網紅宣傳及社群行銷，以及多元平台合作等，擴大商圈能見度。

二、有關傳統市場及夜市經營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但以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除六都外，縣市政府普遍缺乏經費支應硬體改善工程，而本次疫情顯示加強公共設施的環境衛生刻不容緩，許多傳統市場及夜市基礎設施老舊，實有更新改善必要。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部分，本部協助作法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由地方政府提案，本部補助與地方自籌一定比率經費分攤，項目包含：地板、路面、排水溝、通風、動線、指標、招牌、採光、照明、機電等，將以提升市集衛生條件、環境整潔有關的基礎設施優先補助。

（二）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導入數位電商：

1. 傳統市場媒合或建置 20 處市場電商或網路購物平台，每處市場協助攤商上架 200 件以上商品，須包含上架所需攝影、商品資訊、協助理貨整理（跨攤購買）及協助售後退貨服務等。

2. 列管夜市媒合或建置 10 處夜市（攤販共 200 攤以上）提供外送服務，包含上架所需攝

影、商品資訊及協助理貨整理等。

(三)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新增或導入數位支付：市場及夜市各辦理 1 場次攤商、數位廠商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媒合說明會，提供攤商自由選擇適用之數位支付工具。

(四)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改善現有衛生環境：

1. 導入餐具清洗模式：規劃公有零售市場、夜市餐具清洗模組性能規格及需求諮詢服務，並提供清洗初期相關費用補貼。藉以推廣餐具清洗機制公有零售市場及夜市設置示範。
2. 提供熟食環境相關隔離措施：公有零售市場、夜市熟食響應疫情期間必要隔離措施，提供攤商相關措施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0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吳委員就北土城交流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北土城交流道問題：

- (一)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送「國道 3 號新北路段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高公局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
- (二)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經交通部高公局轉請審議委員及交通部相關單位複核後，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報本院審查，嗣經國發會於本(109)年 2 月 3 日召開審議會，結論原則支持。
- (三)新北市政府業依國發會審查意見於本年 3 月 4 日再送修正報告書，交通部已於本年 3 月 6 日函送國發會，國發會本年 3 月 19 日函復行政院審議意見行政院核處中。

二、關於台 65 延伸問題：台 65 延伸案涉及整體路網改善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責由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網公告「大漢溪沿岸板橋至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招標，本年 1 月 2 日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年 2 月 26 日續辦招標作業，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開資格標，預定本年 6 月完成評選簽約，110 年底前完成評估作業。

三、關於三鶯大橋問題：

- (一)本工程新北市政府係分為 2 期 4 階段辦理，內政部業於 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第 2 次新增審議核定 23.57 億元，中央款補助 16.74 億元，目前新北市政府先行辦理第 1 期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自行車道工程。
- (二)現階段第 1 期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發包，107 年 1 月 3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99.89%，預計本年 5 月 12 日報竣完工。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市府掌握工程進度，以達工程如期於期程內完工。

(三)本案後續第 2 期第 2 階、第 3 階及第 4 階段工程，新北市政府亦已於本年 1 月 17 日決標，預計於本年 5 月 7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1,170 個日曆天，預估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我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體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93)

高委員就我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體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幼托整合政策，解決長久以來有關原托兒所與幼稚園之收托兒童年齡重疊、師資條件、立案標準與資源不均等問題，分別依生活照顧、教育幼兒面向予以劃分，0 至 2 歲托育服務由衛福部主管，2 至 6 歲幼兒教保服務由教育部主管，並各依權責辦理，俾利兒童接受保育與教育之服務內涵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現行依年齡層進行部會權責分工，係考量不同年齡層幼兒照顧需求與專業不同，爰各自訂定不同之人員資格規範。惟考量整體教保環境確有托嬰中心及教保服務人員相互流通之情形，教育部刻正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業將具教保員資格者任職於托嬰中心之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擔任幼兒園園長年資部分，納入修法研議。
- 二、按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等，托嬰中心倘有人力配置不符規定，一旦查證違規事項屬實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茲因地方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人力有限，加以業務權責不同，社會局（處）本於權限辦理稽查時，一旦發現收托兒童年齡不符規定，除依兒少權法裁處外，並移請教育局（處）就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情事查處，如有必要時，則辦理聯合稽查。另有關幼兒園稽查部分，各地方政府訂有稽查實施計畫或書面檢核表，倘發現幼兒園有違規之情事，各地方政府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等相關規定裁罰，並依規定公告。教育部國教署亦廣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辦理違規查處事宜。
- 三、有關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一節，考量現行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7，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尚有不足，教育部積極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若現階段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其公立幼兒園將減少收托人數，私立幼兒園亦會因成本增加而提高收費，對於減輕家長負擔將有不利影響。是以，為符應人民期待，擴大公共化為政府首選且不變之政策主軸，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一定程度後，再研議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之可行性。
- 四、為打造友善工作環境，衛福部運用 107 年訂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要求托嬰中心 4 年內將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 千元，以保障托育人員薪資。且每年與勞動部勞保局勾稽比對全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結果提供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明定退場機制將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即取消準公共托育資格，藉此嚇阻不肖托嬰中心業者，並保障托育人員合理之勞動條件。此外，鑑於托育人員身心狀況攸關兒童托育服務品質，衛福部於 106 年函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明定照顧比為 1：3，鼓勵私立托嬰中心照顧人力朝此方向配置，並持續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照顧比相關規定及配套，期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荷及鼓勵人員留任。另教育部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規劃下列作為：

-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納入勞工權益項目：將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二)建立獎勵機制：訂定補助要點，補助 10 萬元至 20 萬元之獎勵經費予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
 - (三)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公益法人團體積極參與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採公私協力，以成本價格經營方式，並訂有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以保障渠等人員合理薪資。
 - (四)準公共幼兒園之要件納入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訂有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 千元以上，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
 - (五)配合勞動部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改善。
- 五、另為關懷教保服務人員可能面臨之身心壓力問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有關情緒管理之課程內容為認識情緒成因與調節方法及情緒管理方法與實際演練，有助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或抒發之方法；該署亦將於相關會議督請地方政府，宣導轄內幼兒園園長於疫情期間應更積極關懷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身心狀況。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王委員就現階段對於刺青藝術之推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現階段對於刺青藝術之推廣政策問題：

- (一)「刺青」係超過 5,000 年歷史之人類習俗，在世界各地隨時代與社會演變為多重面貌，依目的或功能而不同，從原住民部落古老文化、罪犯刑罰方式，到為族群身分象徵、個人特殊紀念意義、時尚、掩蓋疤痕等，多以圖案或文字呈現，且著重操作工具技術、預防皮膚感染，為一門兼具專業技術與美感之專業。
- (二)當「刺青文化」作為藝術策展議題，觀眾能藉以瞭解刺青文化歷史演變、藝術表現、時

代意義等。民國 108 年文化部依「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500 萬元，辦理美術館場館營運升級，該館在「大南方」多元史觀架構下，規劃子計畫「高美館・TATTOO 刺青特展合作計畫」，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至本（109）年 2 月 9 日辦理《刺青一身之印》特展，從人類史、藝術至流行文化等角度，展現刺青文化跨域、跨文化與多元史觀之豐富內涵。文化部本年持續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 450 萬元，該館將續透過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結合 108 年《刺青一身之印》等工作所累積之研究與人脈資源，在「大南方」詮釋概念下，續呈現當代藝術思潮之涉獵與關注。

(三)當刺青不僅是一項商業、一種技術呈現，而能以原創藝術創作表現，以深入議題探討文化意義，或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形成智慧財產、衍生圖像設計應用等，刺青文化亦能成為當代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重要元素之一。

(四)綜上，臺灣文化藝術發展向來既多元、創新且自由，藝術創作運用各種媒材、形式呈現，能傳遞情感、美感並富有想像，具有審美及文化價值，文化部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表達，鼓勵創新與開發，樂見國內刺青文化持續發展藝術能量。

二、關於大專校院學生會會費代收問題：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爰大學在受學生會請求時，即形成代為收取之法律上義務，因此如學校拒絕學生會代收會費之請求，確有適法之疑慮。

(二)另教育部「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環境調查」係為以學生角度，瞭解各校學生會在校園中運作之自治程度，由於調查對象僅限學生，無學校資料可供比對，因此調查結果較偏向為受調者之認知，不必然為實際情形。有關上開調查結果顯示有 26 校學生會表示學校不願意協助代收會費，後經詢各該校學生會輔導人員及查核相關資料，其中有 16 校已有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5 校學生會未請求學校代收會費，另 5 校學生會並未收取學生會費不須代收，並未發現不符「大學法」規定之情事。

(三)學生自治對學生校園民主意識啟蒙、公民意識養成至關重要，因此教育部持續於相關會議中，明確要求各校務必正視學生會在校園內之法定地位，並透過雙軌（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強化與各校課外活動主管意見交流、辦理各項培訓及活動，俾協助學生會組織健全與發展，另教育部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請各校務須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以符法律規範。

三、關於華語教學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處理原則問題：為瞭解華語教學人員（含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助理）任教情況以作因應，教育部於本年 3 月請各駐組及華語教師薦送輔導學校（負責新南向國家華師薦送）蒐集華語教學人員任教學校之開課情形，業研擬因應處理原則如下：

(一)針對準備赴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

1. 因海外華語教學人員職缺係由國外學校透過駐外館處（組）提出需求，爰教育部原則

上配合其需求辦理公告事宜；各通告均註明「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2. 另本年度已公告之職缺，倘已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因當地疫情無法如期赴任，教育部將以華語教學人員健康安全為最大考量，要求駐組洽學校延後聘任。

(二)針對目前赴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

1. 任教學校宣布停課或改為線上教學者，願意續留當地等待復課或配合進行線上教學者，教育部持續補助生活補助費至聘期結束。
2. 任教學校同意提早結束任教返臺者，由駐組確定任教截止日後，教育部補助實際任教期間之生活補助費、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
3. 任教學校同意華語教學人員提早返臺並進行線上課程者，由駐組確定返國日，教育部補助其在任教地實際任教期間之生活補助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另研議補助返國後在臺相關津貼。

(三)掌握任教國家當地疫情及教學現況，並加強與華語教學人員密切聯繫及提供協助：

1. 考量各國疫情狀況不一，且搭飛機有感染病毒風險，原則上各華語教學人員得視當地狀況決定是否返臺。經查目前於國外華語教學人員共計 206 名，仍在國外者計 176 名，已回國者計 30 名，多數任教之學校均已停課或採線上教學。
2. 教育部已請各駐組隨時與華語教學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且及時提供必要協助，並提醒渠等留意疫情發展及當地政府規定，如有因疫情影響而發生前述情況以外之情事，應儘速檢附相關證明專案報部辦理。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制定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492)

賴委員就制定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訂定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其中附件 6、附表 7 及附表 10 已載明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納入評估之「土地使用」及「社會環境」等環境項目之參考資料、調查方法、預測及評估方式。另行政院為提升個案審查效率，要求各部會審查作業採平行作業原則，且不應重複審查。各類開發行為涉及相關部會職掌之業務權責，由相關部會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並於環評會議中提供意見，例如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案（以下簡稱桃機第三跑道環評案）所涉部分居民住宅拆遷問題，因屬內政部土地徵收範疇，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另環保署自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間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

案工作計畫」研擬「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參考國際間包括美國、加拿大等國之社會影響評估相關原則、指引與實務報告，以及國際影響評估學會之著作，經彙整各方意見，並細究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差異，考量草案中利害關係人、影響範圍之界定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另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等議題，其他主管法規業已規範，且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已納入社會影響因子評估，爰該署仍將就規範內容審慎研議。

三、至有關桃機第三跑道環評案部分，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前依作業準則規定報送範疇界定指引表至環保署，並由該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該案應辦理之環評項目，以及決定相關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方法等事項，賡續由桃機公司依上開範疇界定事項，編製桃機第三跑道環評報告書初稿，經交通部轉送該署審查。經環評專案小組 3 次審查，已就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預測、分析、評定進行討論，並於本（109）年 3 月 25 日經環評審查委員會通過。有關社會環境影響相關議題之審查結論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均將納入桃機第三跑道環評報告書，包括辦理安置作業，以及鞏固社區意識、強化社區營造、強化民意溝通及滾動檢討各類意外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等。後續交通部將督導桃機公司確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俾利桃園國際機場與周邊整體發展。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趙委員就機場服務費之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機場服務費之分配問題：

（一）以機場服務費為名作為觀光發展用途已有國際案例：

1. 亞洲鄰近國家中，韓國仁川機場收取之機場服務費，部分分配予觀光振興基金；中國大陸向出境旅客收取之民航發展基金，其中含旅遊發展基金；新加坡樟宜機場收取之機場服務費亦有投入觀光行銷廣宣；菲律賓亦收取機場服務費投入觀光發展基金。
2. 我國現行制度與韓國制度較為雷同，韓國首爾仁川機場機場服務費 2 萬 8,000 韓元（約新臺幣 720 元），透過統一收取「機場服務費」再分配至機場服務及觀光發展使用，兼具機場使用規費及觀光發展稅之性質。
3. 日本除「機場服務費」（使用規費）外，已於民國 108 年加徵「出國稅」（觀光發展稅），由航空公司隨票徵收，與我國制度雷同。我國機場服務費本質上已兼具日本之「機場服務費」與「出國稅」之性質，兼容性及彈性亦較高。

（二）觀光發展與機場建設相輔相成，機場服務費挹注觀光發展基金具必要性與合理性：近年來臺旅客人數大幅提升，108 年達 1,186 萬人次（107 年達 1,107 萬人次），已連續 5 年

突破千萬人次，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成長，除可促成更多航空公司開闢我國航線或增班，增加機場設施使用率，亦實質為機場創造場站使用費（如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等其他收入，旅客亦會在候機或轉機時於機場消費，帶動更多收益。據來臺旅客之調查，有 70%以上為觀光目的，旅客使用機場需求係以來臺觀光為主要目的，機場服務費分配 50%予觀光發展基金係屬合理。

(三)有關機場服務費分配地方政府議題：

1. 桃園機場公司收取機場服務費係依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5 條規定，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爰未再分配於桃園地區建設；惟查桃園機場公司已另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將盈餘之 18%提撥予桃園市政府，以及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年提撥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予桃園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均有助於桃園地區建設發展。
2. 另機場服務費挹注於觀光發展部分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妥適運用，具一般通案性質，另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觀光發展基金用途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相關單位興建、整建、規劃、維護、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地方政府若有經費需求，亦可循既有相關機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四)機場服務費用於國內旅遊補助措施亦符合相關規定：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本基金得使用於「國際及國內觀光配套設計、宣導、推廣、行銷、研究發展等支出」，交通部觀光局近年相關國內旅遊補助措施，皆係考量當下國際環境及旅遊市場變動之因素，其目的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以推升國民旅遊內需消費，促進觀光關聯產業之發展，均係依據上開規定妥適運用，符合本基金設立目的與用途。

(五)綜上，機場服務費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均係依據相關法規收取與運用，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並遵守貴院及審計單位監督，其收取模式亦為社會大眾所習慣，亦可達到穩定觀光財源之目的，若再開立名目另籌觀光財源，可能會使民眾產生行政機關巧立名目之不良觀感，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收取與分配模式，若因名稱引發外界疑義，亦可研議正名為「觀光發展及機場服務費」。

二、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

- (一)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直轄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分配權重計算之綜合結果，上開分配公式係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後訂定，具共識基礎。
- (二)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除統籌分配稅款外，另需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及勞健保改中央負擔數）併同考量，截至本（109）年度止，桃園市整體獲配財源較 103 年度改制前累計增加 166 億元，為各直轄市最高，分配結果尚符合調劑盈虛精神。

(三)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財政部刻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四)依據前開原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將優先彌補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財政立足點及促進區域發展平衡，並增列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相關分配指標。有關貴院趙委員建議重視污染回饋，將桃園市獨特性污染產業及環境負擔指標納入修法考量一節，如獲地方共識，亦可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研修參考。

三、關於軍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償問題：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規定，各種噪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有關航空噪音補助，係由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交通部或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國防部，針對民用、軍民合用或軍用機場之航空噪音負起輔導改善責任，並辦理航空噪音補助及回饋相關事項。

(二)針對軍用航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目前國防部已訂有「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辦理軍用機場之航空噪音改善相關補助。

(三)經查現行「噪音管制法」第 17 條之規定，主要係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及防制事項，制定基本之執行及管理範疇，至有關補償或回饋事項，仍宜由軍用機場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國防部），回歸其主管法規規定辦理。

四、關於大鶯豐德交流道問題：

(一)查本案經交通部高公局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續審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桃園市政府復於本年 3 月 25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交通部高公局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刻由交通部相關單位複核中。

(二)俟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交通部高公局將接續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作業。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協助海外國（僑）民取得防疫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33）

李委員就協助海外國（僑）民取得防疫口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風險仍未解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已指示衛福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且自本（109）年 3 月 18 日起，業撥用口罩予外交部駐外館處第一線同仁與其員眷，以及於本年 4 月 15 日同意僑委會申請購置口罩 5 萬片，因應在臺無二親等內親人之海外國民口罩需求。未來衛福部亦將視口罩徵用量，配合外交部與僑委會，積極協助我國海外國（僑）民取得防疫口罩。

- 二、另為照顧在國外工作或就業之我國國人，經濟部自本年 4 月 9 日起，開放民眾寄送口罩至海外，對象限制為寄件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收件人每 2 個月最多可收到 30 片；寄件人每 2 個月最多亦可寄送 30 片。雖許多國家雖暫時無法收取臺灣郵局包裹，惟仍可透過其他民間快遞公司寄送，相關資訊均已公告於經濟部國貿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 三、又，查我國在全球目前雖有 108 個駐外館處，惟僅分布於 70 多個國家，部分位處疫情嚴重國家之館處均已配合當地政府規定採行居家隔離防疫，僅能居家或分組分流辦公；且許多國家幅員廣大，倘我海外國人並非居住於與我駐外館處相同或鄰近之城市或地區，親至外館領取口罩恐有困難。
- 四、武漢肺炎肆虐全球，政府在確保國內醫療物資充足之前提下，已多次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開展國際防疫合作；並於本年 4 月初宣布第一波人道援助行動捐贈 1,000 萬份醫療口罩，以及本年 4 月中啟動第二波援助共 700 萬片口罩，支援疫情嚴重地區，包含美、歐洲、日本、友邦及新南向國家之醫療人員。臺灣位處全球防疫第一線，在確保國內需求優先，海外國人受到照顧，政府行有餘力之際，亦將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堵疫情，善盡國際義務。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行政院將推出之振興抵用券不如發放現金救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9）

傅委員就行政院將推出之振興抵用券不如發放現金救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已推出 1.05 兆元紓困振興措施，期達成「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四大目標。

一、在紓困方面，若採齊頭式發放現金作法，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將會產生排擠效果，且現金很可能被轉換為存款，無法達到刺激經濟效益。但為達救急救窮之紓困主要目的，已特別針對基層勞工及弱勢者提出補貼做法如下：

（一）為把錢花在刀口上，發放對象將鎖定於弱勢及基層就業者，主要區分 5 大類別，包括：薪資補貼 4 成（艱困企業）、自營業者（含遊覽車及計程車司機）、弱勢補助、擴大就業（初入職場青年、失業勞工就業方案），以及減班休息補助及個人受訓補貼。

（二）依據行政院評估，本措施約可協助 300 萬人，穩住約 215 萬就業人口，其中，涉及本部分，為補助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 5 成以上艱困企業，包含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受惠員工將可達 66 萬人。

二、至委員關切之振興抵用券係屬受疫情影響甚鉅之內需型服務業之振興措施，適用範圍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四個類型，限定各 200 元額度，共計 800 元，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結束後啟動。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何委員就教育部應協助各級學校研擬線上教學方案，並同步盤點學校遠距線上教學能量及學生居家環境之數位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教育部應協助各級學校研擬線上教學方案，並同步盤點學校遠距線上教學能量及學生居家環境之數位落差問題：

(一)有關協助各級學校研擬線上教學方案方面：

1. 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本（109）年 3 月 20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復於 3 月 31 日發布修正為「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提供各大學因應疫情調整及演練授課方式之實施原則，包括遠距教學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2. 中小學部分：教育部本年 2 月 27 日發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研擬線上補課計畫並做好線上教學準備；另本年 3 月 24 日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需於 3 月 31 日前報教育局（處）同意，亦請各地方政府需於 4 月 6 日前上網填報線上補課計畫情形，掌握學校停課採線上補課情形；本年 3 月 27 日亦函請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及進行因停課實施線上教學之演練。
3. 公私協力部分：透過公私協力，匯集線上教學模式、範例、相關資源與工具及網站客服聯絡方式等，公告於「教育雲」，並製播線上教學影片，提供各級學校線上教學實施參考指引。

(二)有關盤點學校遠距線上教學能量及學生居家環境之數位落差方面：

1. 因疫情發生停課時，教師與家長有共識要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時，居家學生以使用家庭現有設備為優先，不足時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使用；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由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之資訊設備提供調度借用；地方政府資訊設備如有不足，再向教育部提出借用申請。設備借用對象為停課學生無學習載具者，普遍全面性調度借用，無分偏鄉或非偏鄉。
2. 教育部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調查學生居家未具聯網與線上學習設備，以及學校可調度設備數量結果，全國國中小總學生數 177 萬 8,581 人（依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7 學年度統計資料）中，截至本年 4 月 14 日止，已完成調查 153 萬 5,295 人（比率約 86.32%），學生家中無載具可居家線上學習 17 萬 1,264 人（占調查數比率約 11.16%），無網路 12 萬 4,830 人（占調查數比率約 8.13%），地方政府可出借支援學生約 10 萬 3,896 臺行動載具及 1,295 臺 4G 行動網卡。
3. 為支援各地方政府疫情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所需，教育部緊急採購平板及筆電 1,092 臺及

4G 網卡 500 片，以學生之受教權益優先考量，簡化設備調度與借用流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如停課超出線上補課設備資源可負荷規模，依規定仍可採實體補課機制，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二、關於遠距課程設計因時制宜及教育部應會同通傳會、五大電信業者會商，由業者提供無線網路訊號、網卡、行動載具問題：

(一)有關遠距課程設計因時制宜方面：教育部製播線上教學影片，針對線上教學實施，提供不同教學情境遠距教學方式指引，例如：建議學校依據課程屬性、資源適時安排非同步與同步線上教學，或運用教學策略設計混成式教學；以及建議教師透過完善之數位教學設計規劃課程、錄製數位教材、設計線上討論與測驗等，上架至學習管理系統，經營非同步線上教學活動等。

(二)有關教育部應會同通傳會、五大電信業者會商，由業者提供無線網路訊號、網卡、行動載具方面：

1. 教育部業於本年 3 月 6 日邀請通傳會、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五大業者共同研議弱勢學生免費及防疫期間線上學習優惠方案。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業者各提供 1 萬個，亞太電信提供 2,000 個 15 天「吃到飽」之易付卡門號，免費由教育部統籌提供給經濟弱勢學生。台灣之星則提供 30 天免費試用之易付卡可線上或臨櫃申辦。電信業者並有疫情優惠方案供各教育局（處）協助學校學生辦理。
2. 教育部業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 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並依照經濟弱勢學生數比例，已分配 2 萬 6,000 個門號至各地方政府及該部國教署，以因應疫情即時所需。同時保留 6,000 個門號統籌調度支援疫情緊急之地方政府。
3. 教育部已彙整 5 大業者優惠方案，公告於「教育雲」入口網-線上教學「便利包」，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運用。

三、關於線上教學使用工具軟體、教師線上教學經驗及大規模遠距教學實施問題：

(一)有關支援教學端線上教學使用工具軟體方面：

1. 教育部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所需資源與服務，公告於「教育雲」網站：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可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師生選用，實施模式如下：
 - (1)同步教學：運用視訊同步（直播）教學工具，搭配現有（教科書）數位教材，讓居家學生可與教師、同學同步上課學習。
 - (2)非同步教學：運用線上學習平臺，指派學生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教師亦可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給予適時反饋。
 - (3)混成教學：運用線上同步教學搭配非同步教學之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課後作業、練習或預習。
2. 提供免費同步（直播）教學工具：除運用地方政府建置同步教學系統外，台灣微軟公司提供 Microsoft Teams，思科臺灣 Cisco 公司提供 WebEx 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可供教

育單位免費使用，另可選用 Youtube、Google Hangouts 等相關直播軟體，實施同步直播教學。

3. 「教育雲」提供教學影片資源：「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至今已完成建置平臺系統，提供全文檢索與收藏功能，收錄上架之數位影音資源達 1 萬筆以上，提供高中至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主科教育媒體影音，供教師授課使用。

(二)有關透過演練讓教師具備線上教學經驗方面：

1. 協助教師線上教學準備部分：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須協助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適時提供師生所需協助，以利課程進行，且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讓學習持續不間斷。
2. 安排師生演練部分：
 - (1)教育部國教署已函請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上傳「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及進行因停課實施線上教學之演練。為瞭解各校落實前開計畫及操作演練之情形，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檢視學校所傳計畫並擇選學校到校瞭解，以確保學生居家學習之成效與品質。
 - (2)同步（直播）教學演練：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安排適當時間進行親師生同步（直播）教學演練，依演練情形收集相關問題，提出及討論解決方式，以調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並可再進行演練，以利停課時順利實施。
 - (3)問題諮詢與協助：可利用校內教師群組協助教學問題諮詢與討論，並可參考「便利包」網站客服聯絡方式，以利課程實施。

(三)有關大規模停課遠距教學實施規劃準備方面：

1. 為有效緩解未來因需大規模停課而採遠距教學之高流量衝擊，除同步教學外亦可採取非同步分時教學，並考量廣電頻道之觸及率高，如線上學習資源不敷支應時，可提供學習支持，與現行線上學習管道互補。
2. 將朝向「線上教學為主，電視頻道為輔」之原則進行統籌規劃因應大規模停課，研議徵用國內電視頻道或運用地方既有頻道作為統一教學管道。教育部本年 2 月 5 日召開「居家防疫、學習持續」記者會，建議中小學於停課期間採取線上教學，如運用視訊工具及授課教材同步、非同步與混成教學。

四、關於評估國中小學生透過學校以實名制方式配送口罩問題：

- (一)為有效運用口罩資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口罩訂有分配原則，教育部統籌整備配發之口罩為防疫備品，主要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出現發燒、咳嗽或非敏感性流鼻水之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緊急配戴之防疫備品。
- (二)另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對象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體質較弱且上下學大都搭乘學校專車或復康巴士，需每日配戴口罩，爰此，教育部已配發特教學校學生防疫口罩，使其每日均有口罩使用。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調訓及警力派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1)

葉委員就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調訓及警力派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並依序調訓，已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本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訂定「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以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調訓，除釋憲聲請人外，其餘 99 年以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乙）等考試及格現職人員均併入訓練對象，已除去釋憲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二)依前開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派任順序規定為：「(二)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另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巡官員額有限，只有部分人員得派任巡官，事所必然，無可厚非。

二、本部警政署刻正研議適度增置巡官等職務之員額，並函詢各地方警察機關，期凝聚共識

(一)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員額管制：行政院於 92 年以員額管制政策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定額高限精神，同意警察機關員額設置採取「總員額管制」，並設定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總數上限。各警察機關審酌人力運用、轄區治安狀況、勤業務需求等在員額總數內合理規劃配置，本部例予以尊重。

(二)刻正研議適度增置員額：現為應巡官員額不足，本部警政署刻依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及實際勤、業務需要等，研議適度增置第九序列警察官員額，並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警察機關表示意見在案，未來將適時給予相關協助。

(三)員警支援內勤係屬工作指派：至有關基層員警支援警察局、分局內勤係由各單位主官（管）審酌實際勤、業務需要予以工作指派，亦例予以尊重。

三、依大院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警佐班第 4 類酌予優先調訓屆齡退休人員

(一)為依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優先安排次年將屆齡退休之警察人員進行訓練，爰於「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2 項明定，為保障屆齡退休人員之受訓權利，每年度各訓練梯次得視容訓空間

情形酌以附加名額方式，安排當年度與次年屆齡退休者優先調訓。

(二)107 年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2 梯次結訓人員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結業，於 107 年 12 月辦理派補對象係警佐班第 4 類結業符合巡官任用資格人員全數辦理分發。

(三)至未來辦理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分發時，將仍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參據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1 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四、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業候缺人員派補原則，刻由本部警政署規劃辦理中

(一)查目前各警察機關巡官等同序列職缺僅可勉強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之用，現有職缺不足實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

(二)至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之擬議，本部警政署將邀集相關機關及警大各班期學員代表共同參與，刻正辦理各班期學員代表推舉票選事宜。

五、刻正研擬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可行性

(一)鑒於先前行政院版本草案、各委員提案版本及大院第 9 屆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版本之草案，仍有未賦予防制機關調查權限、適用範圍可能與家暴法（同樣有跟蹤、騷擾行為）及性騷擾防治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行為）等其他現行特別法令重疊、未納入病態行為人之處遇措施或計畫、跟騷態樣與其他法律重複，以致不易認定而正確適用法律、未明定相關機關分工協力權責等窒礙難行之處。

(二)目前本部警政署刻正聽取各界意見，盤整相關機關之現有資源及網絡，持續研議本法草案之可行性，並將依照 109 年 4 月 1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於 6 個月內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報行政院，俟審查完竣後，函請大院審議。

六、各地方警察機關所屬少年及婦幼警察隊分工明確，組織任務不同，宜維持現狀

(一)業務分工明確且各項合作網絡不同：少年業務係以預防少年事件為主軸，服務對象為曝險少年，主要合作網絡為司法、教育等機關；婦幼業務係以婦幼保護工作為主軸，服務對象為婦幼被害，並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體系為主要夥伴，兩者分工明確，組織設立目的不同，其功能與專業亦有差異。

(二)現行業務符警政專業分工趨勢：婦幼保護相關工作之執法仍以第一線員警為主，至於合併則涉及警察局組織層次，對於推展此類業務實益有限。

(三)為增置巡官同職級職務，合併為被害人保護大隊尚待商榷：解決巡官缺額不足問題，逕將主責業務規劃之少年隊及婦幼隊合併為被害人保護大隊，對於提升相關保護能量，是否有其實益，似待商榷。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網購口罩付款後錯失領取口罩時機，應建立口罩售價退費機制」及「網購口罩領取簡訊通知應同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2)

邱委員就「民眾網購口罩付款後錯失領取口罩時機，應建立口罩售價退費機制」及「網購口罩領取簡訊通知應同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避免口罩囤積購買公平，政府徵用口罩優先提供給醫護人員及防疫相關工作人員使用，同時於 109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實名制，完成「口罩管控系統」，運用健保資訊系統作為口罩實名制的配售平台，讓民眾公平購買口罩。
- 二、本部配合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推動口罩實名制政策，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商業司、關貿公司、財金公司、超商、超市合作辦理，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理身分認證，關貿公司處理預購登錄、預購資料查詢、取貨通知，財金公司處理金流，經濟部商業司協助超商、超市處理取貨物流。
- 三、口罩實名制政策持續滾動式修正，4 月 22 日推出實名制 3.0，除了藥局排隊及健保快易通 APP、網路 eMask 口罩預購系統，新增可以到「超商」預購並繳費的管道，民眾只要攜帶健保卡，到四大超商任一門市，利用超商的多功能事務機（KIOSK），點選「防疫大作戰」，插入健保卡，可以簡單完成預訂口罩，並且會有一張白色收據（小白單），持收據立刻到超商櫃台繳費，就可以完成訂購。
- 四、民眾付款後錯失領取口罩時機，欲辦理退費工作，因不可歸責於超商、超市，且退費涉及關貿公司及財金公司倉儲、帳務、物流之管理成本，如實施退費制度，則退費退貨成本及轉帳退費之手續，恐增加防疫工作困難度。
- 五、至網購口罩領取簡訊通知是否同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乙節，現行作業方式為，民眾預購口罩及付款後，可隨時至關貿公司之「eMask 口罩預購系統」（<https://emask.taiwan.gov.tw/>）以「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直接輸入購買者身分證字號及手機末三碼」查詢「取貨序號」、「取貨門市」、「網購抽籤結果」、「網購繳費結果」、「口罩種類片數」及「繳費金額」等資訊，關貿公司簡訊通知為輔助性質，正確訊息仍以「eMask 口罩預購系統」為主。
- 六、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口罩徵用代售政策指導及規劃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可能終止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6)

許委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可能終止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來源，且區域經濟整合為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趨勢，不論

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我國經貿發展都至關重要，因此持續執行 ECFA 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均為我國重要施政目標，政府亦積極推動相關準備工作，從未鬆懈。

二、ECFA 為兩岸雙方遵循平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協議，列入早收之項目可相互減免關稅或開放市場，實施以來對雙方均有利，我方並不希望中國大陸片面停止。目前中國大陸對我國 539 項產品降稅，包括紡織、機械、石化、金屬、運輸工具、電機、農漁產品、染料、橡膠輪胎、玻璃纖維等；我國對中國大陸 267 項產品降稅，包括化學品、紡織、運輸、機械及零組件等。ECFA 條文沒有 10 年到期規定，但訂有終止條款，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如雙方經協商未達成一致，協議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

我國迄今並未收到中方相關通知，目前雙方均依 ECFA 規定持續執行，經濟部將持續關注 ECFA 執行情形，並協助傳統產業轉戰其他市場，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提高企業競爭力，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市場，亦將積極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爭取關稅減免。

三、另有關爭取加入 RCEP 或 CPTPP 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RCEP 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並發布聯合領袖聲明，宣布由 15 個國家完成談判(印度除外)，預計本(109)年完成簽署。目前我國出口至 RCEP 成員國 7 成以上貿易額已享免關稅，其中大部分為資通訊產品，其餘為各國原本就免關稅之產品(如部分石化產品及有機化學產品等)。因 RCEP 協定尚未簽署及公布，無法明確估算對我國之影響，政府將續掌握協定內容，以進一步分析可能影響及調整各項因應措施。

(二)政府持續推動加入 CPTPP，法規調整方面，已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 8 項已完成修法，另「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 4 項將儘速提送修法草案；對外遊說方面，透過各種經貿對話管道，例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大型國際場合，廣泛與 CPTPP 會員說明我國準備情形並爭取支持；對內溝通方面，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交流，並加強透過數位平臺與大眾溝通，以凝聚共識。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糧食安全及國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5)

許委員就糧食安全及國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地方政府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以現行農業用地為基礎，按其生產資源條件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作業。

- 二、復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不限戰時狀態、國際糧食短缺等），因應國人之每日熱量基本需求，國內應維持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供糧食生產使用，且基於農地具有生態景觀、涵養水資源及調節微氣候等多功能價值，其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為合理規劃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之必要區位，確保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維持農地資源之品質及數量，國土計畫審議期間內政部均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查核地方政府宜維護之農地總量，並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平臺進行整體性討論。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可能衍生之國際糧食短缺等問題，政府將持續依相關規範維護農地資源，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及國家永續發展。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7）

許委員就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中貿易摩擦影響全球供應鏈，當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更加速各國將供應鏈移出中國大陸，對我國及各國產業投資布局合作帶來機會；且我國遏制疫情成效及捐贈醫療口罩等防疫物資予美國之舉動，亦廣獲各界肯定。政府為持續強化臺美經貿交流，目前已推動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一）持續強化臺美經貿交流及產業合作，因應全球供應鏈調整：

1. 民國 108 年美國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美國亦為我主要技術來源。截至本（109）年 3 月底，美商來臺投資金額累計 246.5 億美元，位居第 3 位；我國赴美投資金額累計 180.19 億美元，位居第 2 位，雙方經貿投資關係密切。
2. 從美中貿易摩擦開始，臺商重新檢討海外生產基地布局，加速回臺投資及升級轉型。近來疫情爆發後，政府亦持續協助臺商轉移產能、分散風險，加大力道支持臺商回臺，從事高附加價值生產。
3. 為持續強化臺美供應鏈合作並掌握技術來源，協助企業貼近市場，我國將續組團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尋求合作機會。
4. 經濟部每年舉辦美國商機日，邀請美商來臺媒合商機，並依我商感興趣與美加強合作領域及州別，邀各州經貿官員來臺簡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協助業者掌握商機並擴大臺美經貿合作基礎。

（二）營造良好氛圍，增加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機會：

1. 美國政府曾多次表達願與準備好之國家簽署高標準貿易協定，近年並已陸續與韓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更新及簽署雙邊貿易協定。
2. 108 年 12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 161 位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力促行政部門與我國推動洽簽 BTA，以及本年 3 月美國川普總統簽署「臺北法案」支持進一步強化臺美貿易及經濟關係，均有助我國推動臺美 BTA；政府將持續推動自由化準備工作及協商高

標準之經貿協定。

二、另臺美互為彼此重要貿易及投資夥伴，且我國在許多產業上與美國具有緊密之供應鏈關係，在美國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中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臺商亦長期與美國企業進行技術研發創新合作，故臺美已具備產業合作之基礎，目前重要成果如下：

(一)經濟部於 101 年成立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依全球經濟情勢及雙方政策方向，選擇最適切之產業項目進行合作。目前臺美合作聚焦於 5+2 產業創新，連結美國產、學、研之創新能量，運用我國產業快速商品化優勢，共同發展新興產業。期透過有策略、有方向性之努力，深化兩國合作，創造臺美產業雙贏之合作效益。

(二)臺美產業合作策略及案例：

1. 臺美產業合作以「聚焦高值」、「鎖定創新」及「鏈結聚落」為主要策略，聚焦物聯網、創新創業、綠能、生技及智慧機械等高值化產業。結盟美方在臺重要單位（如 AIT、美國商會）及國內臺美交流平臺，透過發掘案源、媒合夥伴、協處合作、追蹤合作等方式，落實臺美產業合作。其合作模式多樣化，包括技術合作、生產合作、行銷合作、經營合作、智權合作、投資併購等。

2. 106 年經濟部、工研院等單位與美商洛克威爾自動化公司（Rockwell Automation, Inc）簽署「臺美智慧機械自動化合作備忘錄」。107 年配合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該公司再度與經濟部簽署「臺美智慧製造產業投資合作備忘錄」，引進智慧設備、軟硬體整合架構建置智慧製造訓練教室，籌設「智慧製造臺灣示範基地」、啟動「自動化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加速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持續升級。

(三)臺美醫療產業合作議題：政府將協助串連我國與美國之研發資源，並強化供應鏈合作，且臺美合作為我國切入美國醫材供應鏈之最佳利器，可結合我國醫材產業之能量，吸引美國醫材大廠投資產品與技術互補。

(四)秉持務實互惠原則，落實臺美產業合作：

1. 秉持對等、公平、互惠、務實之原則，參與各項國際多邊經貿協定及雙邊經貿協定之談判，對任何有助於我國經濟、產業、民生發展之合作或開放項目內容，皆積極爭取，並以我國最大利益為考量，推動經貿及產業合作。

2. 持續秉持務實互惠原則推動臺美合作，在過去之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雙方在新產業、新領域之供應鏈連結關係，擴大人才、技術、資金之雙向流動，以達互信互惠互利及共榮雙贏之目標。

三、又，有關美國持續要求我國根據科學證據，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美國全牛齡全品項牛肉產品進口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在確保食品安全及豬農權益下進行討論，4 項主張如下：全力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隨時與生產者、消費者及公民團體進行全方位溝通；積極推動養豬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在未進行科學證據之風險評估前，反對國內與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此外，美國為全球重要之農產品出口國，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將對臺灣農業造成一定影響，但同時亦將為我國蝴蝶蘭、馬拉巴栗、毛豆、菇類及吳郭魚等產業帶來外銷契機。美豬議題之本質為食安問題，政府將以國人飲食安全無虞為首要考量，未來對外進行

經貿諮商時亦將據理力爭，以顧全國人食安健康並維護農民權益。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9)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於本（109）年 3 月 30 日第 84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鼓勵有營運資金需求之新創事業提出投資申請，內容要點摘要如下：

(一)投資對象：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二)執行期間：自要點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受理申請；如執行期間屆滿，經該會同意後得延長之。

(三)投資方式：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

(四)投資金額：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 6 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2 個月營運資金。

二、另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疫情，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 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二)補資金：

1. 「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 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另企業如有資金協處需求，該部亦提供免付費單一窗口（0800-056-476）諮詢服務，以及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

(三)減負擔：

1. 土地租金緩繳：

(1)工業區：提供該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建築物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2 擇 1），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

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 (2)加工區：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2 擇 1）、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30%者管理費緩繳 1 年等協助均為免息。

2. 水電補貼：

- (1)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 (2)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 (3)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 (4)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為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三、又，為協助業者瞭解並順利申請相關產業之紓困振興措施，經濟部責成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製造業紓困及振興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0800-000-257），透過連結相關產業公協會，主動向業者說明並媒合運用相關協助措施，並於該中心網站設置「製造業振興紓困輔導專區」，公布各項協處措施之實施對象、措施內容、申請規定及聯絡窗口等，以協助有需要之產業取得合適之輔導資源。

四、此外，為使企業或個人順利取得紓困貸款，財政部已多次召開會議，促請公股銀行積極配合各部會所定之紓困振興辦法及央行提出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協助有需要之企業，以及透過「從寬、從速、從簡」之原則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俾有效協助受影響之企業、小規模營業人及個人及時取得資金協助。目前公股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銀行自辦企業及個人紓困貸款方案等作業，核貸戶數、金額占受理申請戶數及金額之比率呈遞增趨勢，顯示公股銀行審核效率日益提升。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傳委員崑崙就「前瞻計畫已擴大內需，促進工廠產量並帶動消費市場，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方面，109 年特別預算至 2 月底止，執行率 138.73%。顯示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超前，但政府日前宣布要加速公共建設的內需投資動能，為提振經濟再加速公共建設還有成長空間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7)

傅委員就「前瞻計畫已擴大內需，促進工廠產量並帶動消費市場，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方面，109 年特別預算至 2 月底止，執行率 138.73%。顯示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超前，但政府日前宣布要加速公共建設的內需投資動能，為提振經濟再加速公共建設還有成長空間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壹、有關「加速公共建設還有成長空間嗎？」公共建設內需投資動能是否還能再提升部分：

一、本院工程會督導作為：

- (一)本院工程會已請各部會盤點 109 年可加速發包開工、完工、復工及 110 年提早辦理之案件，積極推動辦理，並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且不定期實地訪查，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除困難。
- (二)為提前掌握問題及提早因應，本院工程會亦採取相關預警機制，如運用預算達成率預估值、重要里程碑、預定完成時間、預訂完工啟用案件等指標，從多面向進行管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以發揮預警功能。

二、109 年本院工程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概況：

本院工程會 109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02 項計畫，年計畫經費 4,730.34 億元，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共 227 項，年計畫經費 3,725.0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共 75 項，109 年特別預算 1,005.26 億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578.56 億元，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118.38%，達成率 15.53%；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已執行 99.91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 97.05%，達成率 9.94%，整體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三、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措施：

(一)因應疫情對經濟之衝擊，本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核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附件 1），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效益，穩定經濟發展。本院工程會亦研提加速推動策略，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加速推動（附件 2）。「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1. 加速措施：包括提前發包及加速執行，如加速計畫前置作業、年度發包作業提前辦理、分段設計及發包、採用統包方式、允許共同投標、增加工作面及發放趕工獎金等。
2. 配合措施：盤點可加速執行之計畫或標案，管控進度，排除障礙；加速審查各項證照許可。
3. 獎勵：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計畫預算達成率 100%，最高記 1 大功，並頒給團體最高 50 萬元、個人最高 5 萬元；工程標案於 109 年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 10% 以上，最高記功 1 次。另本院工程會遴選 10 名以內為重大傑出貢獻人員，辦理 1 次記 2 大功專案考績，並由本院公開表揚。
4. 分工與績效追蹤：本院工程會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計畫主管機關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二)經各部會全面盤點 109 年可加速推動金額超過 1,600 億元，包括加速發包開工 1,412.35 億

元、加速完工 166.41 億元、加速復工 36.23 億元，其中以加速發包開工占大宗，包括交通部 957.63 億元、經濟部 347.95 億元、內政部 57.06 億元為前三高，個案如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等。

(三)另盤點 110 年工程提早於 109 年辦理設計案件，如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第三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等工程，俾利明年度提早辦理發包施工。

四、本院工程會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部會提報案件，依「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並按月追蹤執行成效及協助排除障礙，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並於 109 年列管計畫年度期程結束後，依規定進行獎勵檢討。

貳、疫情造成原物料斷鏈問題，未來原物料能否持續供應台廠仍有隱憂部分：

經盤點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砂石、預拌混凝土、鋼筋等大宗資材，目前供應尚稱穩定，僅北部砂石因部分仰賴大陸地區進口，較易受影響，目前已有因應措施，各項資材供應情形說明如下：

一、砂石：因受疫情影響大陸地區砂石場短期停工，雖已復工惟造成進口砂石短期缺口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本院工程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藉由經濟部水利署增加河川疏濬量與跨區調配（北區自產料源、東砂北運、中砂北運）等措施，109 年度預計增量調節 533 萬公噸，可補足大陸進口砂石之缺口（以 108 年推估 109 年進口量 483 萬公噸），同時，針對河川疏濬砂石採固定價格申購，已有效穩定砂石供需及預拌混凝土價格。另依經濟部礦務局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3 月，進口砂石量計 99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44 萬公噸，已藉由東砂北運增量 18 萬公噸、中砂北運增量 8 萬公噸、區內自產增量 43 萬公噸，合計增量 69 萬公噸，已補足進口砂石減少之 44 萬公噸。

二、預拌混凝土：目前全國砂石供應量穩定且價格平穩，另飛灰及爐石粉部分，經濟部國營會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開會要求國營事業台電及中鋼等所生產之飛灰與高爐石粉，採固定價格販售，以維持預拌混凝土原物料價格之平穩，預拌混凝土公會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本院工程會表示：「混凝土價格已趨於平穩」。

三、鋼筋（電弧爐煉鋼）：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108 年我國鋼筋銷售量約 580 萬公噸，除可自給自足外，尚可外銷約 4 萬公噸。另洽鋼鐵公會表示，廢鋼材來源並非以大陸為主要之進口國，目前市場原料供應無虞。

四、鋼材（高爐煉鋼）：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108 年我國型鋼銷售量約 157 萬公噸，除可自給自足外，尚可外銷約 29 萬公噸。另洽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鐵礦砂及煤礦來源均為進口，石灰石則 7 成進口，皆非以大陸為主要之進口國，目前市場供應尚無虞。

參、本院將持續督導各部會確實掌握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積極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並持續關注營建產業相關資材供需情形，確實掌握整體供應鏈狀況，有效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承辦人：蘇黃亮

電話：(02)23165300分機6635

傳真：(02)23974335

電子信箱：hlsu@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管字第109140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400387ATTCH1.pdf)

主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措施適用範圍為109年度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列管之公共
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請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次同步採取之因應對策有以下4點，請相關機關據以辦
理：

(一)針對工程流標案件，務實檢討解決問題，加速執行：過
去因經費不足導致流標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已
成熟即可執行，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檢討修正，俾利儘
早決標加速執行。具體作法：

1、請工程會透過現有督導會報機制，定期盤點已流標達2
次案件，交由主管機關進行檢討並適時提供協助，期
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

2、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090006610

- (1) 應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核實、合理編列工程預算。
 - (2) 招標文件內之廠商資格與技術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不得有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 (3) 於流廢標後應檢討原因，限期研擬改善對策，並考量下列事項：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檢討預算、底價、招標文件內容合理性；調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調高預付款金額(上限為契約金額之30%)；檢討契約條款是否合理，如履約期限、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等。
- (二) 附屬單位預算得依預算法第88條提前辦理，增加公共建設投資量能：附屬單位預算，得配合業務需要，依預算法規定，陳報本院核准後提前動支經費辦理。請國營事業配合加速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並適時擴增預算數額，俾有效增加政府公共建設投資量能。具體作法：
- 1、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盤點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加強執行。
 - 2、另應在109年度既有預算規模基礎上，再行檢視有無擴增量能空間；如有，則應依預算法第88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 (三) 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管控，提升預算支用與達成率：109年度公共建設經費為5,365億元，如達成率由108年之93%再提升至95%，則執行量可較108年再增加966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將持續結合工程會督

導會報，加強管控計畫進度及里程碑，督導機關全力執行，並縮短估驗計價時程、加速付款，以發揮促進經濟成長之實質效益。具體作法：

- 1、善用督導會報功能：請工程會透過督導會報，協助於109年2月底前盤點所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可提前發包及加速執行(含增加工作面、發放趕工費用等)案件，並據以列管；同時持續協助各部會解決執行窒礙。另若有重大議題或需跨部會協調事宜，必要時得提請工程會或國發會協助辦理。
- 2、研擬加速執行成效措施：國發會已本興利原則，研擬旨揭執行成效措施，業奉本院核可函頒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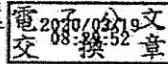
(四)依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狀況，適時研議追加預算措施：各機關每年之公共建設預算需求，因受本院主計總處分配額度所限，原提報量能未必均能滿足。爰各機關若藉由各項加強執行措施可提早完成年度分配預算，而有產生額外增加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需求，且於辦理經費流用及動支預備金後仍未能容納時，可採補足年度需求差額方式，朝研議追加預算等措施辦理。具體作法：

- 1、視前3項對策建議具體作法及109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有差額相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於109年6月底進行檢討。
- 2、請本院主計總處先行研議相關前置作業及各機關應配合事項，俾利及時啟動。

三、檢送「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勞動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

壹、緣起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以來，中國大陸爆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經濟預測，在疫情衝擊下，一百零九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減少零點三五至零點五個百分點。

針對此一情勢，院長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三六八九次會議指示：「鑑於九十二年 SARS 期間公共支出趨緩，當年 GDP 也受影響。因此，值此疫情影響各項經濟活動之際，更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請國發會、工程會切實列管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升執行效率，發揮公共投資效益，以穩定國內經濟成長，特訂定本措施。

貳、適用範圍

一百零九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

參、實施期程

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肆、加速措施

一、提前發包

- (一) 各計畫主辦機關盤點所屬計畫進度，加速前置作業，提前發包；如屬補助型計畫，必要時協調地方政府優先施工。
- (二) 將原訂下半年度發包案件，儘量提前至六月底前發包；

原訂六月底前發包案件，加速發包。另必要時得於契約
明定支付工程預付款，以利經費加速支用。

- (三) 落實發包作業控管，確保發包進度，妥適依工程標案特性，就可單獨完成設計並發包者，優先分段設計，俾利該部分工程先行發包。如道路工程可擇定某一路段先行設計發包，而非等待全路段均完成設計後再予發包。
- (四) 依個案特性採用統包，使設計與施工得以併行作業；適時允許共同投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之方式；依不同標的或不同需求條件分別或合併辦理採購。

二、加速執行

- (一) 各機關盤點一百零九年度可提前開工案件，並採取加速措施，各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及管考機關應督促主辦機關持續滾動檢討，加強列管。
- (二) 在維持安全及工程品質前提下，研議增加工作面，趕趕進度；必要時可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發放趕工費用。
- (三) 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確保執行進度。
- (四) 縮短估驗計價週期，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準時付款，以利廠商資金週轉並活絡經濟。

伍、配合措施

- 一、各計畫主辦機關檢視預算分配：即刻通盤檢視各計畫是否具提前或加速之空間。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管控及協助：應於二月底前盤點及彙整一月至十二月可加速執行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標案，管控進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障礙，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計畫或標案證照審查機關加速行政作業

- (一)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都市計畫等審查前置作業，請相關審查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處理。
- (二) 審查流程得採併行、聯席或迅行審查辦理。
- (三) 各項證照許可之審查，宜以審查意見一次給定，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一次完整修正，經複審後迅速辦理為原則。
- (四) 重大議題或需跨部會協調事宜，必要時得提請工程會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協助辦理。

陸、預期目標

一百零九年度工程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柒、獎勵

執行成效良好者，各機關應依「玖、計畫執行成效獎勵原則」辦理相關人員獎勵。

捌、分工與績效追蹤

- 一、工程會透過督導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 二、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及受補助機關，應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計畫主管機關應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 三、計畫或標案證照審查機關，應配合加速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玖、計畫執行成效獎勵原則

一、用詞定義

- (一)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

$$\text{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 = \frac{\text{實現數} + \text{節餘數} + \text{預付數} + \text{已執行應付未付數}}{\text{年計畫經費}}$$

- (二) 前置作業：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三) 工程施工進度：依契約規定計算。
- (四) 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

$$\text{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 (\%)} = \frac{\text{契約竣工日} - \text{實際竣工日}}{\text{契約工期}}$$

- (五) 實現數：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應以各項補助工程已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基準計算所得，不得逕將完成撥款程序者認定為執行完成。
- (六) 節餘數：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辦理招標、匯率變動或工程完工，致經費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 (七) 預付數：工程依契約關係，經廠商提供同額擔保後由執行機關先行支付廠商之款項，且依執行進度未扣回之部分(已扣回部分應列入實現數)。因工程延宕而未能於一百零九年底扣回之預付款不得列入。
- (八)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工作已完成但尚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例如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或承商已提出估驗但尚未完成計價程序；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契約爭議待調解、仲裁或訴訟中，致無法撥款；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未結付之尾款；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依契約規定暫停付款(指因可歸責於承商之進度落後、履約瑕疵未改善、承商未履行契約應

辦事項、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未辦理及其他違約情形，致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之契約價金）等。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除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外，餘必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支付予廠商，並列示支付項目及支付時間等佐證資料，始予以認列。

- （九）年計畫經費：計畫執行當年度需支用之各項預算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特別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款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各項基金）之合計。

二、獎勵原則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以及有無重大職業災害等項目辦理獎勵，原則如下：

（一）計畫之獎勵：

計畫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以及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且有具體事蹟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1、年計畫經費五億元以上者

- （1）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一次記一大功；另頒給個人最高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頒給團體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2、年計畫經費未達五億元者

- (1)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 (2) 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一次。

- 3、工程會之督導會報就前開擬予獎勵人員中，遴選十名以內為重大傑出貢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者，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二) 工程標案之獎勵：

一百零九年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三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有具體事蹟者，工程標案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1、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 2、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 (三)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勵，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

比照前二款獎勵部分辦理。

- 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在地方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組成獎勵審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研考、人事、主計等單位派員擔任，本於公正合理原則辦理，審查過程得邀請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說明或辦理實地訪查，並考量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於年度執行過程中之積極度（如：招標流標後之因應作為、遭遇困難問題採行之對策等）。另工程會督導會報應組成重大傑出貢獻獎勵審核小組，由督導會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擔任。
- 四、對於符合上開獎勵原則之計畫或標案，由主管機關辦理敘獎並頒給獎金，所需經費由各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調整支應；重大傑出貢獻人員另由行政院辦理公開表揚。
- 五、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依地方自治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獎勵。
- 六、不重複獎勵：
 - （一）承辦負責人員及管考人員有多項計畫或標案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大功二次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或標案者，以成績最佳計畫辦理敘獎。
 - （二）依本原則辦理獎勵者，不得再以其他規定重複辦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吳冠杰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714
(E-mail)WU2001@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003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請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2月18日院臺衛字第1090164438號函辦理。
- 二、院長於109年2月13日行政院第3689次會議就「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報告，決定四、（四）「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鑑於92年SARS期間公共支出趨緩，當年GDP也受影響。因此，值此疫情影響各項經濟活動之際，更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請國發會、工程會切實列管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
- 三、有關院長指示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本會相關建議措施如下：
 - （一）109年度預算加速執行：
 - 1、各機關就109年度工程，採取適當分標等方式，加速設計、發包及執行，以提早完成設計及相關作業。
 - 2、各項計畫之前置作業，請各機關務必全面檢視盤點，並提早完成，讓後續工程推動能夠順利進行。
 - 3、關於補助型計畫，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盤點，並提早啟動各項審查及行政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督導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
 - （二）110年度預算提前辦理：
 - 1、有關110年度工程計畫預算編列事宜，請各機關儘早開始，並依主計總處之各機關編製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辦理。

2、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所需經費通常較施工階段少，主辦機關可於109年度預算額度內勻支或採取追加預算方式，先行辦理預定下一年度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核定作業，俾利110年度預算通過後即發包施工。

3、請確實依行政院108年12月12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辦理，即「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

四、本會將持續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其進度，協助各機關全力排除阻礙。請貴機關對於109年度既有預算加速執行，110年度預算提前辦理，發揮提早及補位之效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六十）行政院函送傳委員崑崙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應定義清楚，不應為行政院說的算，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31）

傳委員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應定義清楚，不應為行政院說的算，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 日函送至大院審查之「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5 條本部係考量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政策需求，應賦予空間規劃彈性，爰擬將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納入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條件；且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並非逕為通過，仍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各該子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並於符合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前提下，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且辦理過程均將踐行資訊公開原則。
- 二、又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大院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4 月 9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結論，第 15 條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本部考量各界意見，尊重大院審查結論，全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4)

馬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行政院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強公建」四大原則，業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占 109 年度名目 GDP19 兆 5,766 億元之 5.4%，內容包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特別預算）2,100 億元（含已編列之 600 億元及追加預算 1,500 億元）；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再投入 1,4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增加投資及採購等），以及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之貸款協助資金 3,500 億元，後續可再增加 3,500 億元，共 7,000 億元，以期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 二、另為籌措財源及考量財源穩健並兼顧財政紀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特別條例所需經費以 2,100 億元為上限，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且為即時協助民眾及企業，行政院依據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移緩濟急，業先行支付部分經費，針對計程車、遊覽車司機及自營業者等提供現金補助，亦推出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助、營運費用補助及水電費補貼方案等。
- 三、又，公股銀行配合辦理政策性貸款部分，係依各部會所訂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辦理，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第 3 點，僅規定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可辦理該會紓困振興貸款；至其他部會所訂之相關紓困振興辦法，各公股銀行均可配合辦理。財政部並已數次召開會議，要求公股銀行應積極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及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以及應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協助有需要之企業並完善各公股銀行紓困專區資訊，俾有效協助受影響之企業或個人及時取得資金協助。
- 四、截至本年 4 月 27 日，公股銀行紓困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 (一)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共 9,146 戶，金額 1,443.93 億元，核准 5,669 戶 958.43 億元。
 - (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7,665 戶 1,472.16 億元，核准 5,852 戶 1,031.97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4,187 戶 410.01 億元，核准 3,760 戶 356.95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737 件。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國內近期傳出檢體滲漏的意外，反映出醫檢師工作血汗。籲請政府檢討人力配置，檢視工作量與醫檢師配置比例，增加第一線人員醫檢師補助，讓醫檢師夥伴能夠在辛勞工作中獲得更合理的報酬與尊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5)

馬委員就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國內近期傳出檢體滲漏的意外，反映出醫檢師工作血汗。

籲請政府檢討人力配置，檢視工作量與醫檢師配置比例，增加第一線人員醫檢師補助，讓醫檢師夥伴能夠在辛勞工作中獲得更合理的報酬與尊重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相關事項，業於 4 月 14 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擴大醫事、社會工作、行政及清潔人員等獎勵，有關醫檢人員津貼、獎勵摘述如下：

(一)依據獎勵要點第二點，醫事人員津貼給予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

(二)依據獎勵要點第四點

1. 設置專責病房：每一病室獎勵設置費 10 萬元，並依據收治個案情形及占床率給予營運獎勵費，每一病室每月 1 萬元。營運獎勵費用中，應有 50%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2. 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1)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須採檢者，安排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案獎勵費用 200 元。

(2)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500 元，其中 3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700 元，其中 5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3)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中至少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3. 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二、本部依疫情發展並參採各界意見，持續滾動修正獎勵要點及相關申請作業須知，以符實務需要並使投入防疫之醫療機構及相關人員獲得適當之獎勵。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蘇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只造成生命之損害，而是 1930 年代美國經濟大恐慌迄今最嚴重之全球性衰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全球製造業衰退問題：

（一）為瞭解業者有無因疫情面臨相關困難，經濟部於本（109）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共辦理 8 場次徵詢會議，依產業別邀集受影響之產業公協會參與座談提出問題與建言。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再辦理 5 場次產業關懷座談會，掌握工商界建言，以協助產業因應衝擊、渡過難關。

（二）政府已提出多元紓困措施協助廠商因應疫情，包含「短期紓困、中期振興、長期布局」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在短期紓困部分，政府已編列特別預算補貼舊貸款展延、營運資金新貸款、振興貸款等貸款利息，並充實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為使各企業，尤其是資源較為不足之中小企業可以因應目前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經濟部已責成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單一窗口給予協助，負責關懷產業需求。此外，經濟部同時串聯公協會協助供應鏈重組、即時輔導、傳產創新、技術研發等措施開展。針對有急切原料進口需求之業者，亦會協助簡化相關進口文書作業，提升通關效率。為因應業者有從其他地區緊急進口原物料之需求，倘後續因產業供應鏈斷鏈或防疫原料（如醫用口罩等）之緊急需求，經濟部將隨時請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啟動並邀集有關機關研議調降期程及幅度。
2. 在中期振興部分，經濟部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之基礎上，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擴大輔導家數或增加補助金額。針對受影響製造業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結合產業公協會、法人開設產業所需之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等在職免費培訓課程，鼓勵企業讓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以人力培訓取代減班休息，同時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除提升員工職能外，並可穩定就業。因疫情期間無法參展或辦理展示活動，輔導企業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功能，如針對國內供應商，提供數位貿易諮詢服務，輔導廠商強化展示內容，針對國外買主，運用視訊洽談及辦理發表會，強化行動服務，並設置防疫商品專區。待疫情漸趨穩定，將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同時補助企業及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加深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
3. 在長期布局部分，本次疫情凸顯臺商生產基地過度集中之風險，政府將持續鼓勵臺商回臺，同時針對新南向生產基地，強化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媒合，加速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工業區。

二、關於全球股匯市大跌問題：

(一)臺股表現相對持穩：

1. 本年以來各國股市受到疫情擴大影響，普遍呈現下跌走勢，截至 4 月 14 日止，臺股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13.87%，惟跌幅小於日本（-16.98%）、韓國（-15.5%）及新加坡（-18.25%）。臺股集中市場平均日成交值則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7.6%，表現優於日本（+22.14%）、香港（+15.58%）、上海（+8.84%）、深圳（+43.63%）等亞洲其他主要市場，臺股動能持穩，整體市場表現仍相對穩健。
2.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8 日宣布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 3 個月，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原「不逾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調降為 10%，以及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另於本年 3 月 19 日宣布自即日起，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
3.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臺股表現，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二)新臺幣匯率亦相對穩定：本年度以來，國際匯市波動加劇，新臺幣匯率則相對穩定。本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新臺幣對美元較 108 年底微升 0.12%；新加坡幣、韓元及泰銖則各貶值 4.94%、5.15% 及 8.82%。央行會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其可能影響，並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及金融穩定；必要時央行可召開常務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妥適運用貨幣政策工具，以達成法定職責，維持金融秩序。

三、關於全球運輸業崩潰問題：

(一)交通部所屬桃園機場公司及該部民航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對於航空相關產業之補貼如下：

1. 補貼及緩收航空站相關費用：編列 42.85 億元，自本年 2 月 1 日起對於航空相關產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及緩收其降落費、房屋、土地及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
2. 補貼防疫措施費用：編列費用 5.78 億元，補貼業者防疫措施費用、防疫計程車費用及防疫專機徵用。

(二)另因應疫情持續擴大，交通部已規劃紓困 2.0 方案，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實際貸款需求，專案提供 500 億元之紓困貸款保證及補貼利息，並依業者實際需求增加補貼航空站相關費用之業別、項目及預算。未來交通部將持續關注瞭解航空業者受衝擊之情況，並滾動檢討對於業者之紓困措施。

四、關於農畜產品生鮮運輸網絡中斷問題：

(一)受到疫情影響，國際航空班機銳減、運量降低，農委會為鼓勵農產品出口業者積極把握仍可銷售之海外市場，並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以維持海外市占率，紓緩國內產銷壓力，已針對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棗、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荔枝等 9 項果品，以及花卉及其種苗，共 10 項產品提供外銷業者海外市場拓銷獎勵。

- (二)又為解決航運艙位不足問題，農委會輔導花卉輸出公會與華航協定透過「協議包艙」（類包機）模式，提供每週 60 公噸花卉專用艙位直飛日本成田機場，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預計可協助 480 公噸切花與蘭苗輸銷日本。未來農委會亦將視花卉裝載情況，擴大納入水果、蔬菜或水產品項。
- (三)另為因應疫情影響漁產品之外銷航運成本上漲，農委會漁業署已執行臺灣鯛、石斑魚、觀賞魚及日本鰻之獎勵出口拓銷費用措施，近期將規劃新增鱸魚、虱目魚、水產種苗等出口獎勵措施，以協助外銷業者維繫既有外銷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並維護漁民收益及漁業產業永續發展；未來並將視疫情發展及產業需求適時檢討外銷獎勵品項及內容。
- (四)對於受疫情影響甚劇之農產業及事業，為減緩營運受創，針對糧食業者貸款、農機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村酒莊貸款及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之新、舊貸案件，給予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相關業者減輕資金壓力。

五、關於油價重挫問題：

- (一)油價重跌對石化上中下游之衝擊正負面不一；上游有跌價損失之同時，中下游則在原料成本上獲益。對石化產業產銷衝擊最大者，實係疫情導致之全球經濟活動急凍。經濟部已持續與石化主要業者，以及石化上中下游各公會保持密切聯繫，定期瞭解各個次產業受衝擊之現況。本年 3 月 13 日已由本院龔政委明鑫與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共同主持民生化工產業關懷座談會，與會業者對於政府在短時間內即提出相關紓困振興措施表示肯定。
- (二)國內石化產業可區分泛中油體系及台塑集團，分述如下：
1. 中油公司新第三輕裂解工場於本年 2 月 14 日至 4 月 13 日排定年度歲修，中油體系下游廠商多數配合同時進行歲修作業，泛中油體系所受衝擊相對較小。
 2. 台塑集團部分：台塑集團本身事業與產品涵蓋整個石化產業之上中下游，因此在疫情初期，台塑石化短暫出現產品庫存過高之現象，初期甚至有採用標售乙烯之方式來去化，但經集團衡量情勢後，已啟動因應方案諸如嚴控成本、集團內部去化及分攤風險，迄目前台塑石化之高庫存風險已暫獲緩解。綜觀而言，台塑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完整，加上財務健全及風險營運管理之經驗充足，此次疫情及石油之雙風暴，台塑集團應尚無停工甚至裁員之可能。

六、關於我國投入紓困之規模與預算等問題：

- (一)本院係秉持「防疫優先、紓困併行、振興在後」之原則，全面守護國人健康及產業經濟穩健，又為因應疫情帶來之衝擊，目前我國整體投入規模達 1 兆 500 億元，占本年度名目 GDP19 兆 5,766 億元之 5.4%，說明如下：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製特別預算，期程為本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 600 億元，其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債各 300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96 億元、紓困及振興經費 404 億元，並擬再追加 1,500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擴大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整體特別預算合共 2,100 億元。

2. 為落實政府部門投資與採購，加速擴大內需，於符合「災害防救法」、基金用途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規劃再投入 1,400 億元紓困振興，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增加投資與採購等。

3. 另為強化紓困振興力道，以緩和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規劃由央行及其他銀行體系提供貸款協助資金 3,500 億元，後續可再增加 3,500 億元，合共 7,000 億元，全面協助企業及勞工。

(二)基於各國賦稅負擔率、紓困振興措施內涵，以及我國疫情相對穩定，對經濟衝擊較小等差異，投入規模不宜以金額多寡或占 GDP 比重直接比較，惟鑒於全球疫情發展瞬息萬變，政府將隨疫情變化持續評估對我國衝擊，並視必要情形逐步盤點各項財源適時投入。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已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規定，爰尚無修改「公共債務法」之必要。財政部仍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制中央政府債務規模，俾兼顧財政穩健及社會安全，奠定國家永續發展基礎。

(四)有關減免中小企業營業稅部分，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得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現行營業稅制已有自動調整機制，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五)有關減免青年個人所得稅部分，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年薪 40.8 萬元、雙薪家庭 81.6 萬元、四口之家年薪 123.2 萬元，毋須繳稅，已適度減輕民眾租稅負擔，再予新增扣除額或減免稅項目，對於中低所得家庭減稅利益可能有限，甚或無法享有減稅利益，不一定具有實質效益。

(六)有關青年房租津貼與房貸降息部分：

1.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即訂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據以施行。並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辦理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等，以減輕弱勢族群或有需要者之居住負擔。

2. 為落實蔡總統照顧更多弱勢族群之政策，未來租金補貼戶數將由現行之 6 萬戶調高至 12 萬戶，所得標準、戶籍人口限制等條件亦將朝放寬方向研擬，單身青年亦可提出相關補貼申請，對於因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或無收入之弱勢族群，將會反應在本年度租金補貼對象中，受到疫情影響者如能取得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內政部營建署將從寬認定，納入評點加分採計，以利其優先獲得補貼。

3. 另央行為減輕家庭財務負擔，本年 3 月 19 日已調降政策利率 1 碼，穩定家計部門及企業信心，維持經濟活動順利運作。

七、關於觀光旅宿業紓困先於振興問題：

(一)有關觀光產業紓困措施部分：交通部為有效紓解觀光產業受疫情之衝擊，已責成交通部觀光局加速執行已公告之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包含「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入境旅行社紓困」、「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等共計 44 億元。

(二)有關觀光、旅宿與航空業之失業補助：

1. 為因應觀光產業受日益嚴峻疫情之影響，交通部再推出紓困 2.0 相關措施各項方案，包含「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費用補貼」及「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等再投入 95.89 億元，期以最快速、有效方式協助觀光產業業者渡過經營難關，並保障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就業安定。
2. 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12 條規定，交通部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維持正常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已要求受利息補貼期間之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交通部應收回補貼之利息，爰交通部之紓困補助已將保障勞工權益納入。

(三)有關保障旅宿業員工基本工作權及收入部分：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旅宿業者，避免衍生從業人員被資遣、失業而影響家庭生計等社會問題，交通部觀光局紓困方案已補貼旅宿業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40%，最高不超過 2 萬元，共 3 個月。並要求受補助之旅宿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否則將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以保障員工就業安定。

八、關於我國白肉雞業者產業困境問題：

(一)目前國內飼料價格尚屬平穩，白肉雞業者可依各電宰場之契約條件選擇適合之飼料來源，而疫情影響全球消費與運輸業，如航空燃料及汽油等需求低迷，預估未來製作酒精之玉米需求應會大幅減少，玉米期貨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二)受疫情影響，國人減少至餐廳、夜市等人口密集地點消費，影響該等通路雞肉消費，而電商、外送等通路則顯著成長；為輔導我國白肉雞產業，發展多元通路，農委會透過專業機構辦理電商通路禽品需求或銷售調查，並將此調查結果供產業與電商合作或發展外送通路之參考，協助電宰業者參與電商或旅行社之農產品媒合會，共同推行優質國產雞肉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另農委會本年已規劃委託清真認證機構辦理教育訓練，介紹國內雞肉清真驗證情形與未來市場，做為產業拓展市場之參據。

(三)有關建議推動全面標示產地部分：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於國內販售之包裝食品，不論輸入或國內製造，皆應標示「原產地（國）」。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散裝食品販賣業者，如為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亦應標示原產地（國）。另衛福部 108 年 8 月 1 日預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擴大至所有之食品販賣業者，針對

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型販售業者，規範應標示「原產地（國）」，並依產品類別分階段實施，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雞肉已列為第 1 階段實施品項。

2. 為透明化雞肉原料產地資訊，鼓勵業者自願揭露其雞肉產品雞肉原料原產地，衛福部食藥署 108 年 4 月 10 日分別邀請國內市占率較高之速食業者（麥當勞及肯德基）自願揭露。麥當勞已於網站揭露雞肉原料原產地來自美國或臺灣，並於門市張貼海報提供 QR-code 連至官網供消費者查詢。

3. 目前我國原產地之標示規定與國際規範大致相符，倘業者未依規定標示原產地者，處以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標示不實者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四)有關建議標示「生產日期」部分：我國對食品不論國產及進口均採一致性管理，依食安法第 2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規定標示及申報「有效日期」。衛福部食藥署已鼓勵具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超市、超商、量販店業者，先行推動自願標示生鮮、冷藏、冷凍雞肉之屠宰日期（即生產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試辦半年。藉由試辦期讓業者有足夠時間調整其進口或國內生產之產銷模式，消費者亦能獲得充分資訊，讓國人食用雞肉時更能安心與放心，後續視試辦情形，適時調整相關規範。

(五)有關建議標示「解凍次數」及「每批解凍日期」部分：目前生鮮賣場販售雞肉，均應標示「冷藏與解凍肉」並分區販售，另藉由產品之區隔及加強行政管理，避免業者以進口冷凍肉混充冷藏肉，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若有未標示或混充之情形，農委會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生產、製造、加工等服務，另可處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六)有關推動冷鏈足跡紀錄部分：

1.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物流業者（包含倉儲過程），於作業過程中需管制溫度或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確實記錄，並應依食品製造業者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進行物流作業。無論進口或國內業者，如其運送或儲存之食品涉需進行溫溼度管制者，均須依此規定辦理。

2. 又如屬進口業者，另需依食安法規定申請輸入查驗，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產品有關資訊，該申報資訊包含「儲運條件」，即業者應如實填報產品於倉儲及運輸時之條件，例如常溫、冷藏或冷凍。

3. 衛福部食藥署查驗人員於臨場查核時，將就來貨與申報資訊予以核對，如有實際來貨與申報之儲運條件不符情況，除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外，亦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及第 47 條申報不實，得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九、至有關蘇委員建請農委會修正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由「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或「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修正為「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一節，農委會將列入修法參考，另選舉制度、農會改革規劃等，將於 1 個月內送交蘇委員書面報告。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有鑑於武漢肺炎流行期間，醫事人員面對臨床壓力大增。為確保醫事人員得到良好照顧，給予國家防疫成功的基礎，行政院已表示將研擬對醫事人員的各類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22)

陳委員就有鑑於武漢肺炎流行期間，醫事人員面對臨床壓力大增。為確保醫事人員得到良好照顧，給予國家防疫成功的基礎，行政院已表示將研擬對醫事人員的各類補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相關事項，業於 4 月 14 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有關醫事人員津貼、補助及獎勵摘述如下：

(一)依據獎勵要點第二點，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事人員津貼：醫師每日新臺幣（下同）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 1 萬元。

(二)依據獎勵要點第三點，於國內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取消所致之損失，核實補助。

(三)依據獎勵要點第四點

1. 設置專責病房：每一病室獎勵設置費 10 萬元，並依據收治個案情形及占床率給予營運獎勵費，每一病室每月 1 萬元。營運獎勵費用中，應有 50%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2. 設置採檢站或防疫門診：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設置費 20 萬元，每月再依採檢案件數，給予最高 20 萬元之獎勵費，其中應有 80%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3. 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1)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500 元，其中 3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700 元，其中 5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2)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中至少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5. 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二、本部依疫情發展並參採各界意見，持續滾動修正獎勵要點及相關申請作業須知，以符實務需要並使投入防疫之醫療機構及相關人員獲得適當之獎勵。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25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吳委員就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問題：

(一)為加速科技產業發展及建構有利國際投資環境，臺北市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該園區具豐沛醫學中心及醫護系所區位優勢，可結合陽明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及馬偕紀念醫院之北區五校跨域育成聯盟資源，提供相關產學合作支持，並以「智慧健康醫療」及「數位技術服務」為產業引進主軸，期打造臺北市成為國內科技產業重鎮。

(二)目前於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期間，經濟部、台電綜合研究所及臺北市政府業合作進行低碳綠能公園之智慧電網技術規劃與導入，針對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之公 2 公園及公 5 公園等，已推動社區電網型電能管理系統 (CEMS)，內容包括太陽能發電結合儲能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及智慧電表等實證技術，將作為未來低碳公園示範。

(三)另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業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密切聯繫，將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地理位置及產業主軸，檢視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廠商資料庫予以推薦，並於辦理各項投資臺灣說明會時大力宣介，俾利未來吸引國際大廠進駐，有效帶動該園區之整體發展。

二、關於台灣設計研究院問題：

(一)為推動設計產業政策，增進臺灣產業對設計價值之認知與重視，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已成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相關執行成果豐碩。近來因世界先進國家紛紛成立設計組織，已將「設計」視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蔡總統於 108 年 10 月業公開宣示，將設計融入臺灣之製造能量，讓 MIT 升格為 DIT (Design in Taiwan)，行政院同年 12 月 5 日並通過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升格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茲因台灣設計研究院甫於本 (109) 年 2 月上路運作，爰有關目前於台灣設計研究院外，是否須由行政院再成立設計導入辦公室等，宜俟該院運作相當期間後，再通盤評估其必要性。

(二)台灣設計研究院作為跨部會國家設計政策推動平臺，刻正透過經濟部及文化部等跨部會合作與跨領域整合，積極揉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在增加相關預算部分，業由經濟部與文化部共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提出「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本年至 112 年 4 年共計 18.7 億元，計畫內容計有五大面向：建立設計政策機制、驅動企業設計創新、推動公共服務創新、發展社會設計創新、推展

設計國際交流，將以國家力量全面擴大創新設計之影響力，並將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政策，建構公共服務生態系之跨域合作模式。

(三)另在未來長遠規劃部分，台灣設計研究院積極落實蔡總統政策，以「企業加值」、「公共服務」、「地方發展」三大策略方向為其發展主軸，文化部所籌備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計畫，業於 108 年 11 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續辦，將以 8 年為期建置軟硬體，可有利台灣設計研究院長期發展。經濟部亦持續協助台灣設計研究院與相關部會合作，並協助爭取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等經費來源，將致力確保台灣設計研究院長遠發展所需量能。

三、關於設立數位發展部會問題：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並成立「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總召集人，以科技發展、國家建設及數位創新等角度，作為跨部會、中央與地方，以及政府與民間之國家數位發展協調溝通平臺，並已啟動下階段 DIGI+方案規劃，將聚焦於「資料治理」、「資通安全」、「先進網路」及「數位轉型」等重大關鍵基礎議題。茲因國家整體之數位發展業務係涉及跨領域、跨部會協調及政策工具整合，爰有關蔡總統所提研議設立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五大領域之數位主管機關部分，行政院刻正蒐整國外主要國家推動數位發展相關經驗案例，俾為通盤考量之參考，並將持續加速我國之數位發展，推動數位經濟，厚植數位人才，以及強化數位國力。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應參考他國作法，建立各醫院配合防疫病房設置獎勵措施。以優渥的條件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抗疫，以避免大規模感染爆發時，醫療體系發生無法負荷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2)

鄭委員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應參考他國作法，建立各醫院配合防疫病房設置獎勵措施。以優渥的條件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抗疫，以避免大規模感染爆發時，醫療體系發生無法負荷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相關事項，業於 4 月 14 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擴大醫事、社會工作、行政及清潔人員等獎勵。

二、依據獎勵要點第四點，有關醫療機構獎勵，重點如下：

(一)設置專責病房：每一病室獎勵設置費 10 萬元，並依據收治個案情形及占床率給予營運獎勵費，每一病室每月 1 萬元。營運獎勵費用中，應有 50%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

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二)設置採檢站或防疫門診：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設置費 20 萬元，每月再依採檢案件數，給予最高 20 萬元之獎勵費，其中應有 80%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三)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須採檢者，安排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案獎勵費用 200 元。
2. 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500 元，其中 3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700 元，其中 5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3. 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中至少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五)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三、本部依疫情發展並參採各界意見，持續滾動修正獎勵要點，以符實務需要並使投入防疫之醫療機構及相關人員獲得適當之獎勵。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0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管委員就研擬各級教育機構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關於研擬各級教育機構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劃問題：

(一)我國大專校院自民國 95 年起，即可依據「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在校內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可依規定核予學分，最多可採計二分之一以下之畢業學分。目前每學年已有超過五成大專校院總計開設超過 1,600 門以上之遠距課程。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亦可辦理數位學習專班，授予學位，其學生修習遠距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總計核定 13 校 23 個班次。目前計有 16 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中 2 班以招收外籍學生及居住境外之我國籍人士為主，其餘各班以招收我國籍學生為主。

(二)為因應數位學習環境及遠距教學發展，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協助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教育

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明定數位遠距教學之實施目的、定義、實施態樣、課程內容與其應行注意事項、教師實施數位遠距教學與課程學習評量，以及教學節數列計或鐘點費支給等內涵，以提供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之相關規範，目前刻正進行法制作業。

二、關於現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朝更彈性且為鼓勵提前部署、演練與操作實作修正之規劃問題：

（一）大專校院為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教育部業於本（109）年 3 月 31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載明依疫情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提供「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及「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所需之防疫作為。學校一旦遇有確診病例時，要進行相關授課方式調整，由學校督導辦理，毋須先報教育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另因目前仍為學期期間，學校需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並提供良好授課學習品質；惟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得於上開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提前部署。

（二）國教署已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注意事項：

1.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國教署已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2. 學校於停課期間，應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計畫；其補課方式，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資訊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三、關於各級教育機構學生於家庭環境使用遠距或線上教學之基礎網路設備、頻寬需求之調查計畫問題：

（一）中小學因疫情發生停課，教師與家長有共識要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時，居家學生以使用家庭現有設備為優先，不足時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使用；中小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由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之資訊設備提供調度借用；地方政府資訊設備如有不足，再向教育部提出借用申請。

（二）教育部持續蒐整各地方政府調查學生居家未具聯網與線上學習設備，以及相對應縣市學校可調度設備數量之結果，以瞭解現行狀況，並為因應。另於本年 3 月 6 日邀請通傳會、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五大業者共同研議弱勢學生免費及防疫期間線上學習優惠方案，募集 3 萬 2,000 個 15 天易付卡門號，免費供經濟弱勢學生使用，讓學生之學習不間斷。

（三）為支援各地方政府疫情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所需，教育部已緊急採購平板及筆電 1,092 臺及 4G 網卡 500 片，以學生之受教權益優先考量，簡化設備調度與借用流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如停課規模超出線上補課設備資源可負荷，依規定仍可採實體補課機制，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四)教育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為考量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教育部匯集線上教學資源與服務實施模式於「教育雲」入口網-線上教學便利包，另提供建議實施步驟、注意事項和範例資訊等，學校可參考規劃校內之線上補課教學計畫。

四、關於教育部所屬官方或專案網站撤除有關 ZOOM 軟體平臺服務說明、教學指引或加註警語等作為問題：

(一)鑒於近期國內外相繼揭露特定遠距視訊系統之資安疑慮，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於本年 4 月 7 日通函各公務機關遵守視訊軟體之使用規範，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例如 ZOOM。所使用之資通系統應以國內產品及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並應依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有關資通安全應辦事項，以維護國家資通安全。

(二)教育部業調整因應疫情實施遠距教學之工具，並轉知各級學校不應使用 ZOOM 視訊軟體，另已將原先置放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ZOOM 相關使用說明文件全面移除。

五、關於文化部應加強推動表演藝術線上節目之製播、行銷、平臺創建及作品上架、商業模式開發之研究及補助問題：

(一)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表藝中心）轄下之各場館原已有部分節目採取直播方式，以饗各地觀眾，例如衛武營已連續多年戶外轉播維也納愛樂新年音樂會。另近期為因應 COVID-19 防疫相關措施，國內表演團隊及展演場館之部分節目，因疫情取消觀眾進場欣賞，已嘗試以數位直播之方式，讓觀眾能於線上觀看演出，例如臺中國家歌劇院與台北歌劇劇場合辦之節目法雅歌劇「迷靈之戀/短促的人生」，原訂之演出改採對全球網路直播總彩排；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原訂於本年 4 月演出之貝多芬第七號交響曲，亦改以線上轉播方式與民眾共享。

(二)文化部所屬均全力配合中央紓困及振興作為，國表藝中心並於本年 3 月 12 日公告實施「國表藝中心場館疫情期間特別方案」，針對取消演出、維持演出、新申用場地、檔期安排及售票系統等面向提供協助，其中為鼓勵團隊演出時採取無現場觀眾之直播或錄影場模式，無論是已租用或新申請場地，各場館場租將以定價 50%計算，以給予表演藝術界最大協助，並期能帶動文化創新經營模式。考量此次疫情影響表演藝術生態甚深，為使未來疫情紓緩時，表演藝術生態得以快速復甦，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並進一步研訂「特別方案 2.0」，由各館團推出防疫期間可進行、有助於表演藝術界維持專業動能及永續經營之計畫，以為未來藝文振興預作準備。

(三)關於防疫期間及後續線上播映服務方案部分，目前國表藝中心初步評估可線上播映之節目類型包括：節目直播、預錄／錄製播映、錄音、已錄製節目之播放及網路活動等。可播放之平臺包括 YouTube 頻道、FB 頻道、兩廳院 FB、兩廳院 IG、衛武營 YouTube 官方頻道、衛武營 FB 粉專及公視+（即公視網際網路 VOD 平臺）等。國表藝中心除持續針對節目內容、播映平臺及收看機制進行籌劃外，已與公視會商，期推動線上收看演出節目，並研擬節目直播之做法。線上收看可作為因應疫情之輔助選擇之一，亦同時研議作為

日後之推動項目，期為表演藝術開拓更多發展可能性。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張廖委員就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間發生水災、地震等需要民眾疏散到避難場所之災害，既有避難所之規劃應如何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災害防救業務業已將疫災 (生物病原災害) 納入複合式災害，過往災例如登革熱疫災發生時，亦是風災、水災易患時期，政府均已適當採取相關措施，推動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業務。
-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 已對居家檢疫者及隔離者建置追蹤管理機制，由地方政府民政、災防、社政及衛政單位共同推動執行。針對 COVID-19 疫情期間，如遇複合性災害之災民收容安置等事宜，疫情指揮中心業完成「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工作指引」，於本 (109) 年 4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為相關工作指引。
- 三、另為因應各類災害事件，衛福部已依據「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辦法」，設置全國 6 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REMOC)，每日蒐整轄區醫療資源監測資料，並通報該部。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REMOC 除維持平時監控緊急醫療事件外，另每日監控與掌握發燒篩檢站設立情形、防疫或疫病特別門診開設、COVID-19 採檢站開設、設置專責病房醫院家數與呼吸器緊急可調用量等。防疫期間若因其他災害導致大量傷患，醫療應變機制如下：
 - (一) 掌握災區醫療資源狀況與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及傷患收治情形。
 - (二) 評估災區醫療需求，協助地方政府評估災區醫療需求，包括醫療機構運作、人命搶救傷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與災區醫療站開設情形。
 - (三) 評估醫療機構量能，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必要時協助醫療機構啟動傷患轉院與醫事人力媒合機制。
- 四、關於不同指揮體系間之協調問題：
 - (一) 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由行政院同意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疫情指揮中心作為應變運作核心。
 - (二) 於實務運作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係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權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各項應變措施及指揮官決策，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各項指引辦理，落實因應複合式災害，並持續與疫情指揮中心保持橫向聯繫。

(三)此外，各類災害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結合複合式災害情境分群及設定分組，依規定進駐機關皆邀請衛福部共同參與，例如：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衛福部即擔任「醫衛環保組」，對於風災可能造成之傳染病進行應變處置。

五、至有關將防疫觀念及災防科技納入因應複合式災害之通盤規劃問題：

(一)災害防救演習主要目的係強化各地方政府面對各類複合式災害整備作業，檢視災防工作整合能量及應變效率，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業已請各地方政府應視自身防疫條件結合轄區高風險災害，以複合式災害方式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與防疫演練，並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綜整及公眾集會指引，調整適當規模。目前各地方政府已辦理或正積極規劃，整合各項防疫演練。

(二)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指定電視頻道切換、無人機行動基地臺、行動通訊平臺車、寬頻手持通信機、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行動化等災防科技，整合應用於救災工作，並納入「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辦理，輔導訪視各地方政府納入災害防救演習。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林委員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電影片映演業協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業(以下簡稱映演業)受疫情衝擊嚴重，現已可透過適用各類型藝文事業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即藝文紓困 1.0)申請補助，包括「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每次公告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
- 二、有關是否關閉電影院部分，本部將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做必要處置。目前指揮中心因應指引雖是對室內 100 人以下之公眾集會做風險評估，惟對映演業而言幾乎等同營業困難，故本部將映演業視同受疫情重大衝擊而無法營運而提供專案紓困。本部亦希冀紓困同時，未來於疫情過後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將國片排片率由目前 10%，逐年提升一定比率，於 3 年內提升至 20%；且未來 2 年至 3 年定期協商，與映演業共同振興國片市場。
- 三、藝文紓困不斷電，「藝文紓困 2.0」於本(109)年 5 月 4 日起受理申請，其中對於表演藝術、映演業、出版事業及流行音樂展演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衰退 50%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之艱困事業，新增「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專案紓困措施。該措施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若艱困事業無裁員、減薪或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即可補助員工薪資四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補助 3 個月，同時

亦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期透過此措施，協助業者於紓困期間儘可能照顧員工及其背後家庭，並持續發展藝文產業。

四、貸款部分，本部業於「藝文紓困 1.0」中，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之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惟對映演業等大型藝文事業而言，中小企業貸款方案最高上限 8,000 萬元可能難符需求，因此「藝文紓困 2.0」中，將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八千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

五、本部影視局亦就映演業既有之經常性輔導計畫進行行政調控措施，提供變更及展延申請等方式，以協助業者降低疫情影響，度過難關。

六、另為讓各界更瞭解本部各項紓困振興相關措施，本部官方網站業已開設「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以協助業者申請各項補助。

（七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醫療資源及負壓隔離病房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00）

陳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醫療資源及負壓隔離病房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國內外指引，已訂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需住院之疑似或確診病人，應優先安排入住單人負壓隔離病室，亦得安置於有衛浴設備之單人隔離病室。截至 109 年 5 月 3 日，全國負壓隔離病床數共計 975 床，可使用 571 床，可使用率達 59%以上；普通隔離病床數共計 1,068 床，可使用 595 床，可使用率達 56%以上；專責病房床數共計 2,395 床，可用床數 1,916 床，可使用率達 80%以上。另為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完善社區監測網絡，目前已設立 161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2 家重度收治醫院，並以一人一室、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分流分艙收治與分區照護，以及固定團隊等原則設置專責病房。

此外，為確保醫療資源量能及負壓隔離病房之硬體設施效能，衛福部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社區採檢院所及重症後送醫院之採檢站、專責病房與負壓隔離病房之訪查輔導，並分別以門急診分流、病人分流分艙、健康監測與管理及應變計畫（教育訓練）等項目為訪查重點，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目前國內有關負壓隔離病房之設計、施工、確效及維運等實務部分，業界均有明確成熟之技術與規範。國內大專校院針對負壓相關研究主要在機電及冷凍空調等系所，並持續培養國內相關領域人才，重點成果如下：

（一）科技部曾補助臺灣大學黃秉鈞教授開發省能換氣空調機技術，並與業界合作，在空調機

產品上進行改裝與實驗測試，除可進行新鮮空氣換氣，並具省能效果。此一省能換氣空調機只要在排氣管中加裝一具強化抽風機（booster fan），透過控制此台強化抽風機，可造成室內負壓環境，亦即目前防疫最需要之「負壓換氣空調機」。

如業界有需要，本項技術可透過產學合作加以產品化（包括修改機電控制軟體），供業界使用。

（二）臺灣科技大學胡石政教授曾進行負壓隔離病房內氣流控制隔離效果之研究計畫，目前該實驗室已建立一系列高科技業無塵室、醫院無菌開刀房、生化實驗室相關之技術及專利，每年約有 10 件相關技術合作案，亦定期舉辦短期訓練課程，對相關領域作出重要貢獻。

（三）科技部透過價創計畫及法人鏈結計畫輔導協助勤益科技大學翁國亮教授「全外氣循環熱交換空調系統」技術團隊，首創熱交換技術運用水分子壓力差及水二相能量轉換，能大幅節省負壓環境能量消耗，降低建置成本，並已協助秀傳醫院打造「負壓隔離病房」及「微負壓檢疫站」，成功將檢疫站改裝為微負壓環境，並將完成負壓隔離病房改裝。

三、針對未來國內如有負壓隔離病房增設之需求，科技部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跨部會整合資訊與合作，積極協調學界就其目前已建立之負壓病房技術能量，結合業界共同投入防疫工作。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病毒疫情後全球權力結構轉變下臺灣如何自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0）

許委員就「新冠病毒疫情後全球權力結構轉變下臺灣如何自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後全球權力結構之討論，近來歐、美、日、中等國智庫及學者從各自國家地緣及政經軍角度，陸續於國際重要報刊雜誌發表觀點，對此本部持續密切關注，並會觀察各國在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期可能之戰略及外交作為，以維護臺灣的安全及利益。
- 二、臺灣是國際社會重要成員，不能自外於全球發展，並在經貿發展、民主自由、公共衛生、法治素養、製造技術等各領域皆有卓越表現。我外交政策目標在於善用臺灣優勢，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
- 三、以政府推動「國際防疫合作」為例，自本年 3 月全球疫情大爆發以來，除持續分享臺灣防疫成功經驗，亦在國內醫療物資產能提升、國人需求優先之前提下，陸續展開國際防疫人道援助行動，向有需要的友好國家提供包括口罩、藥物及技術等協助；同時也規劃與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共同合作研發疫苗及療法。臺灣之防疫合作完全以人道關懷及防制疫情為出發點；臺灣真誠的協助，落實了「臺灣能幫忙，且臺灣正在幫忙」（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的理念，業獲國際社會普遍肯定。

- 四、當前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被控制，病毒是人類最大公敵，扼制疫情擴散符合國際社會之共同利益。在此認知下，本部將持續善用臺灣優勢，讓國際社會成員親身感受臺灣的能力與誠意，為促進國際合作而努力。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防疫涉及民眾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0)

許委員就科技防疫涉及民眾隱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與各部會運用科技進行防疫相關作業，期善用科技超前部署，並考量疫情可能之發展階段，以兼顧個人隱私及防疫作業效益之模式協助管控疫情、保護民眾健康。我國係法治國家，於規劃新興科技進行防疫時，即已考量國內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規範以確保民眾隱私。
- 二、行政院與「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合作開發之社交熱點 App，係利用手機藍牙功能讓民眾掌握曾前往之地區，同時可記錄不特定對象之接觸情形。基於隱私保護原則，此款 App 採民眾自願加入方式，規劃僅限「提醒」功能，而非掌握民眾行蹤；對於民眾記錄之接觸資料，將匿名化後以加密形式置於使用者手機，如遇其他安裝相同 App 之手機用戶，始會留下曾近距離接觸之紀錄，相關資料不會主動上傳或提供他人，亦不涉及通訊內容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目前澳洲、新加坡等國均有社交距離之規範及採用 COVIDSafe 及 TraceTogether 等社交距離 App，國際大廠如 Google 及 Apple 最近亦宣布聯手使用藍牙打造接觸史追蹤技術，採用類似之科技進行防疫作業。
- 三、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運用電子圍籬等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措施，係為維護全體國民之生命權，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且未逾比例原則。至電子圍籬部分，係基於防疫之必要，提醒民眾勿離開隔離檢疫範圍。另電子圍籬之定位僅有基地臺訊號，並未透過 GPS 且未涉及個人資料、隱私，自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問題。有關疫情期間對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將於疫情結束後依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主動予以刪除。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15)

許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據統計，本（109）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19 日全般刑案發生數減少 3.88%，其中暴力犯罪、竊盜、殺人及槍擊等較受矚目案件亦為減少，整體治安維持平穩狀況。為避免 Covid-19 疫情影響社會經濟活動，進而衍生治安問題，內政部已於本年 3 月執行全國性掃蕩專案及「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加強查緝幫派犯罪組織及幫派分子，本年 4 月並執行「全國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大力掃蕩非法槍械及改造槍械處所，同時擬定相關打擊策略與目標，召開北、中、南區「防疫期（後）治安維護超前部署視訊會議」，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勢打擊趁疫作亂之犯罪活動，防範街頭暴力事件發生，針對造成防疫與治安破口之案件，均應立即嚴正法辦，以確保治安平穩、民眾安心。此外，有關近期發生隨機殺人案件等多起重大刑案，各警察機關均已積極偵辦及迅速偵破，並持續發揮「社會安全網」效能，採取下列策進作為：

- （一）現場刑案處理：員警於接獲通報後快速抵達現場，控管危害，並立即封鎖現場、保全證物，避免相關跡證遭破壞；同時立即實施案件調查、勘察採證，全力偵辦以緝捕相關犯嫌。
- （二）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現場協助傷者護送就醫、亡者封鎖遮蔽並通報相驗；另以同理心及尊重之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維護渠等人身安全及個人隱私。
- （三）強化勤務作為：對於人潮聚集處（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可能發生重大人為危安案件之處所、路段，加強巡邏、守望等具體防護措施，提高巡邏密度及見警率，以遏止不法，安定社會民心。
- （四）強化通報聯繫機制：建立衛生、社政、警政三方聯繫窗口，針對社區具暴力傾向之精神異常及人格違常者，加強醫療、訪查及治安工作；與衛生、社政單位保持溝通管道，如有需要，由警政單位協助護送就醫。
- （五）落實高風險家庭幼童通報機制：執行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時，如發現疑似被害情狀或高風險家庭，應落實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高風險家庭成員安全。
- （六）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通報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就醫：值勤時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立即協助送醫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涉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病患，應依「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協助護送就醫。

二、至所提我國死刑政策一節，現階段係以「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為原則，法務部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及本年 4 月 1 日批准執行之死刑犯，無論其犯罪動機或手段均殘暴冷酷，犯行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情形，遭判處死刑定讞，自應依法執行，以實現社會正義並貫徹法治責任。判決死刑確定案件之執行，均係由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進行審核，確認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及心神喪失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以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始予執行。考量社會各界對於死刑存廢尚無共識，法務部將持續與國內外主張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之團體及人士溝通，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堅實社會安全網、強化被害人保護、推動修復式司法、加強人權觀念宣導與法治教育扎根，以逐步凝聚社會共識，在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研議具體可行措施，以符合國際人權趨勢及堅守法治國原

則。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國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8)

許委員就協助國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磐石艦隊國軍發生疫情以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業與國防部密切合作、安排確診者接受隔離治療，其餘人員皆安排於集中檢疫場所進行健康監測 14 天，並已於入住時採檢。此外，地方政府已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並匡列接觸者名單，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另鑑於國內疫情風險仍未解除，指揮中心爰指示衛福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用口罩自本（109）年 2 月 6 日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將分配數量之 70%撥補醫院、衛生所及機構等醫療或照護單位，以及提供診所以外之其他各類醫事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 三、又，為協助國軍防治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 2 月 4 日起，已每日撥發口罩予國防部衛生勤務部隊防疫人員、密閉空間值班作業人員及量測體溫之衛哨等工作人員使用，且撥發量陸續增加；另於本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月 18 日，同意國防部以專案批次建檔健保卡註記方式申領口罩，該部並循國軍補給系統將口罩配送至全軍各營區官兵，目前已分別撥發 145 萬片及 567 萬片口罩，配發量為每人 2 週 14 片。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企業及勞工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7)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企業及勞工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於本（109）年 4 月 2 日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期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以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其中經濟部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 舊有貸款：

A. 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

B. 補貼銀行減免中小企業舊貸利息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2) 營運資金：

A. 企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計算，全額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上開貸款之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上限 5.5 萬元。

B. 貸款期間提供 10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 振興貸款：

A. 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補貼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B. 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C.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融資額度由 2,000 萬元提高至 1.5 億元；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融資額度由 8,000 萬元提高至 5 億元。

(4) 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

A. 資金來源：央行資金轉融通方案共 2000 億元，其中提撥 1,000 億元供相關銀行承作本項貸款。

B.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申請 50 萬元貸款，利率 1%，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C. 可逕向金融機構專責窗口申請本貸款，銀行受理後使用簡易評核表審查，並由信保基金於 3 小時內完成核保程序，銀行於 3 日內完成核貸作業。

D. 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滑 15% 以上者得享有利息補貼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 0.845%。

(5) 防疫千億保：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為因應中大型企業資金需求，增加 200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供中大型企業融資運用；另為避免重複申請，已責成信保基金控管單一企業歸戶後之保證融資金額上限。

(6) 寬延退票處理：受影響事業如發生支票退票情形，可檢具支票明細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由該部中小企業處依個案協助函請央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事業有充裕時間進行營運調整。

- (7)財務紓困協處單一窗口：提供免付費單一窗口（0800-056-476）諮詢服務，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立即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財務融資診斷輔導、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

3. 減負擔：

- (1)土地租金緩繳：該部管轄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租金緩繳 1 年、分 3 年免息繳清，公共設施維護費採減半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攤還，管理費緩繳，以及園區內餐飲業租金減收等。
- (2)水電補貼：
-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 C.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 D.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 (3)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 (2)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 (1)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 (2)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拓商機：

- (1)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 A.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 B.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C.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 (2)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 (3)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 (4)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 (5)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二、另勞動部為照顧受疫情衝擊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業編列 300 億元特別預算，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之原則下，以加入職業工會投勞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之勞工為對象，推動生活補貼方案，預計可協助 100 萬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疫情補助規模龐大，應化危機為轉機，鼓勵業者規畫獨具地方特色套裝行程，拓展地方觀光魅力與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6）

林委員就疫情補助規模龐大，應化危機為轉機，鼓勵業者規畫獨具地方特色套裝行程，拓展

地方觀光魅力與行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就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已提出觀光產業短期紓困及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其中復甦振興方案（如國內旅遊復甦計畫-振興國旅補助及國際旅遊復甦及振興等）將鼓勵各觀光產業增加投資，並帶動疫情過後的復甦商機。
- 二、有關透過政府與民間結合，拓展地方觀光魅力與行銷，交通部觀光局將於疫情緩和後辦理觀光產業中長期復甦振興方案之提振國內國民旅遊各項補助措施，包括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及遊樂園入園優惠等補助方式，研議參考 108 年度擴大國旅秋冬遊方案辦理，並鼓勵旅行社包裝人文、生態主題之旅遊行程，以提高整體國旅補助方案之效益並有效鼓勵民眾出遊，使整體觀光產業早日復甦。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動員社工與社區志工多關心精障與長照家庭，宣導社會支持，並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及關懷高風險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5）

林委員就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動員社工與社區志工多關心精障與長照家庭，宣導社會支持，並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及關懷高風險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志工用人單位推動多元服務：

（一）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社工人力 3,021 人，包含新增社會安全網 2,145 人及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876 人。透過各類社工之服務，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並及早協助因生活事件或其他因素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提供支持與預防性服務。

（二）另我國領冊之志工，截至 108 年底計有 104 萬 4,642 人，其中衛福類志工有 38 萬 6,354 人（36.98%），本部鼓勵志工用人單位推動多元服務，以社區互助、互信為基礎，串連居民和服務資源，進而強化互助網絡，共同關心社區民眾。

- 二、本部為協助民眾穩定心情，強化心理衛生衛教宣導：

（一）製播「防疫大作戰」心理健康宣導影片：

內容包含心理急救之「安、靜、能、繫、望」及 1925 安心專線，宣導民眾覺得有壓力或焦慮時，可接受專業協助，切勿使用菸、酒或其他藥物抒發壓力。此影片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起，透過電視、FB、line 及不同管道撥放，另於「疫情心理健康」專區提供網頁連結，供民眾瀏覽及連結。

（二）宣導疫情心理衛教資源，建立「疫情心理健康」專區：

於本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頁分眾編製衛教資源，提供疫情期間心理調適及 1925 安心專線資訊，並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頁建置專區，提供民眾防疫相關資訊

及心理健康資源；亦運用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並透過本部官網、CDC 等相關網頁，及 FB/Line 訊息）宣導心理衛教資源，以協助民眾穩定心情，正向面對改變。

三、針對居家檢疫/隔離民眾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一）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服務：

倘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民眾、受隔離醫護因疫情有心理需求，均可撥打本部 1925 安心專線，由接線人員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如民眾有防疫相關措施等疑義，則提供正確資訊或引導至 CDC 官網專區及 1922 防疫專線諮詢，並處理不安之情緒。

（二）提供心理師之心理諮詢服務：

本部成立之疫情關懷中心，各縣市成立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於服務過程遇有心理需求的民眾，轉介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四、針對易感人口群：

（一）老年人、兒童、慢性疾病患者、精神病人、經濟弱勢族群等：

1. 製作 4 種不同語言版本之「陪伴孩子安度肺炎風暴」、「陪伴長輩安度肺炎風暴」心理衛教資訊，協助民眾藉由彼此分享、激勵，安定身心，彼此打氣。
2. 函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學、社工師、家庭照顧者等公/學/協會，轉知會員於疫情期間加強關懷服務個案之心理狀態，以維持其心理健康。

（二）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

1. 為提供各類衛生福利機構防疫應變之處置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該建議業已涵蓋到宅服務之範疇，可供相關服務人員參考。
2. 考量精神病人有其脆弱性，需穩定就醫及服藥以穩定其身心狀況，本部仍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並應強化提供個案防疫衛教宣導，追蹤個案定期就醫及規則服藥情形。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不肖業者於網路宣稱可販售台灣製醫療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87）

高委員就不肖業者於網路宣稱可販售台灣製醫療口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4 月 23 日記者會中針對本案說明，亦籲請民眾切勿在網路上購買來源不明之醫療口罩。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已透過多元管道，例如：官網、雜誌、懶人包、Line、FB 等，持續宣導醫療器材通訊交易相關規定及民眾選購醫療器材應注意事項，民眾可藉由認明許可證字號

、品名、製造廠名稱、地址等資訊，以確保取得合法產品。

三、指揮中心將持續關注相關案件，並適時透過新媒體等網路平台進行澄清及宣導。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現在與未來運作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70）

陳委員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現在與未來運作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經檢視「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內容包括：傳染病之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藥材之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及緊急救治等工作小組，旨在藉由雙方於醫衛之合作達成維護全體國人健康與保障國內消費者權利等目標。

查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簽署，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後，我方與陸方即就傳染病疫情資訊交換、疫情通報、疫情處置、中藥材品質安全管理、協助中藥材輸出之檢驗及提供證明文件與一般交流合作等項目進行合作交流，並建立聯繫窗口，於平時進行資訊交換，並可在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近幾年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相關

（一）定期疫情資訊交換：自協議生效以來，雙方持續進行疫情監測資訊交換至今，交換資料內容為：

1. 流感流行期（每年第 40 週至下一年度第 20 週），每週交換流感監測資料
2. 腸病毒流行期（5-7 月），每 2 週交換腸病毒監測資料
3. 法定傳染病統計月報
4. 傳染病統計年報

（二）疫情通報：透過雙方聯繫窗口，通報重大疫情相關資訊。1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爆發武漢肺炎疫情，我方依本協議之聯繫機制，向陸方進行查證及確認，陸方當日回復官方疫情新聞稿。且陸方自 109 年 1 月 3 日起，陸續提供有關武漢肺炎疫情現況、病原體檢驗結果、病毒基因序列訊息、疫情應對處置工作情況及疫情防控工作技術等相關資料予我方知悉，雙方亦就確診個案及其接觸者名單等相關資訊相互聯繫。

（三）疫情處置：為積極預防傳染病，雙方同意建立重大疫情處置機制，共同防範重大疫情跨境擴散。106 年 1 月我方派員赴中國大陸廣東省實地訪查 H7N9 流感疫情狀況及了解陸方之防控措施。109 年 1 月派專家赴湖北省武漢市實地訪查，了解武漢肺炎臨床表現、治療現況、流行病學調查及相關防治作為等。

（四）舉辦工作組會議：自 100 年協議生效後，本部疾管署於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共舉辦 5 場傳染病防治工作組會議、7 場檢驗檢疫工作組會議，雙方相互交流傳染病防治與邊境檢疫之政策及經驗，促進相互了解並提升防疫量能。

二、中醫藥安全管理

(一)我國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建立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對於應採輸入查驗之中藥材，廠商報驗時，應依規定標示與檢附檢驗報告文件。目前陸方均依協議內容及廠商申請，開立中藥材檢驗證明文件。藉由已建立之中藥材邊境管理把關措施，符合我國衛生安全標準之中藥材，始得通關，將不合格者阻絕於境外，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我國目前已針對紅棗、黃耆等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統計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 萬 4,706 件自中國大陸進口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4 萬 9,411 公噸。其中 96 件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中藥材，因檢驗不符規定，被判定不合格，故予以退運或銷燬。

三、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

我方秉持維護兩岸人民健康福祉之初衷，持續依協議規定，每月持續與中國大陸窗口聯繫及通報相關意見，惟自 105 年 6 月份後陸方均無回應，本部食藥署將俟陸方回應後再行提出後續合作方案。

由上述協議執行情形可知，近 4 年間陸方對於我方基於協議下之人員交流請求皆未積極回應，惟疫情等重大訊息通報業務仍持續進行，鑑於兩岸人民往來頻繁，未來將廣續依本協議內容，在平等互惠的條件下，與陸方進行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並落實我國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等相關業務，以維護雙方人民之健康權益。

(八十)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65)

鍾委員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之教育政策，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開發優質職缺，教育部推薦參加之青年名單，再由勞動部協助媒合，並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協助提升就業技能。自 106 年至 108 年，開闢職缺數由 5,370 個提升至 1 萬 241 個；職場體驗媒合自 744 人次提升至 1,521 人次，積極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累積社會歷練，能更清楚自己未來方向及目標；同時存下第一桶金，作為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另依教育部「102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升學比率由 86.76%下降至 85.7%；就業比率由 8.18%提升至 9.03%。

二、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強化青年權益保障，行政院刻函請各機關盤點主管法令涉及青年年齡限制之相關規定。又，解決青年學職轉銜過程，涵括教育部轄管之就學端及勞動部轄管之就業端業務，跨部會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一)建置協調平臺，解決跨部會執行困難：每年召開 3 次「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

小組」會議，建立「解決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相關措施之溝通協調平臺；由各部會副首長層級主持參與，針對措施分工、執行規範等實務面向提案討論。

(二)合作分析畢業生流向調查，提供青年學校就業資訊：每年定期由教育部提供學生及畢業後流向調查資料，提供勞動部勾稽大專畢業生之就業及薪資等資訊，並進行多面向多維度之交叉分析，透過「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發布最新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提供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轉職情形、跨行業跨縣市等薪資情形及變動趨勢等資訊予各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運用，以輔導大專青年及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

(三)連結職業訓練機構，共同培育學生職能：教育部自 105 年起，辦理「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由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與勞動部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設計具彈性及特定之職業課程，學生得使用職訓機構與學校之教學設備，提供職場專業精進及發展機會，以利其發展專業知能、技能與態度。

三、此外，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統整 8 個部會資源，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橫向連結資源，分別就 4 個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主要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 5 類青年，投入近 95 億元，投資加值青年未來。經查 108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青年就業人數計 16 萬 4 人，較 107 年增加 5,738 人（3.72%）。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嘉瑜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高委員就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改採隨油徵收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應改採隨油徵收方式問題：

(一)因汽燃費與能源相關課稅作為引導民眾節能減碳政策工具之目的不同，且隨著非燃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及與先進國家宣示禁售燃油車政策接軌，車輛用油多寡及對道路養護成本與安全管理之關聯性已非必然，隨油徵收已漸欠缺公平之實施環境。

(二)現行汽燃費徵收費率，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行駛里程及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之使用差異對道路之負荷，由車主依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道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德國及日本等國家課徵相關燃油稅，其收入並未限定使用於道路上，性質應相當於我國對燃油課徵之貨物稅；美國燃油稅雖挹注公路信託基金專用於公路養護新建，惟目前已尋求依車輛行駛里程之徵收方式取代燃油稅，並進入試辦階段。

(三)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41 次開放政府議題協作會議討論，汽燃費隨油徵收未能充分顧

及電動車產業趨勢，車輛耗油差異亦無法完整反映使用道路狀況，不易處理「用路不用油」及「用油不用路」區分徵收對象與防止油品流用問題，車輛性能提升油耗降低造成徵收財源不足，運輸業者及加油站成本亦將增加。

(四)依交通部運研所研究結果，認為以車重及行駛里程徵收較符公平性，里程計費技術是國際目前道路費制研究方向，短期內全面實施雖有困難，未來隨科技發展成熟後可水到渠成。交通部將持續關注國外道路費制及里程自動計報收費案例發展，再適時研議推動以里程及車重計費測試及試辦計畫之可行性。

二、關於車種分流政策問題：

(一)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及解除禁行機車道部分，因涉地方政府規劃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交通部前曾函徵各地方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意見，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邀請用路人及相關機關討論，多數認不宜貿然廢除，應尊重地方政府綜合評估當地道路交通環境及居民特性後之交通管理規劃。

(二)另查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已開始試辦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且追蹤實施後之事故改善情形，並逐步擴大檢討，例如臺北市在 42 處路段試辦取消第三車道禁行機車，結果 25 處事故改善，17 處惡化，因沒有顯著效果，目前實作仍以個案方式檢討施行。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將因地制宜檢討各級道路配置，以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供不同族群用路人合理使用道路。

(三)有關機車路權議題，交通部已請道安會以機車族角度檢視相關道安規範，歸納機車族所面臨問題，提出讓人有感之策略協助解決，對於無法採納部分，亦應加以說明。

三、關於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問題：配合行政院宣示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交通部與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提出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含示範計畫），包括：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及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將推動期程分為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並於本年至 111 年推動「電動大客車一般型計畫及示範計畫」，透過示範計畫研析各廠牌電動大客車營運狀況。經濟部亦將配合交通部補助大客車政策規劃，滾動式調整現行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國產化及技術評估等相關作業規定，未來並朝以國產化及技術評估取代現行附加價值率審查，簡化整體審查作業程序，以鼓勵更多國內自主設計開發製造與願意在臺投資設廠生產之電動大客車業者投入公共運輸服務。

四、關於計程車產業升級及數位轉型相關政策研擬檢討方案及提出未來政策目標，並且儘速完善培訓課程相關規劃問題：

(一)交通部為促使計程車業者與時俱進運用網路科技提高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滿足消費者對客製化及精緻化等多元化運輸服務需求，進而帶動計程車產業升級並發展品牌，自 105 年起透過對計程車車輛外觀、顏色及費率等法規鬆綁，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並要求業者須透過網路叫車 APP 提供乘客服務，導入乘車評價機制及電子支付等智慧化。

(二)另為順應消費者對資訊系統之依賴性提高，使計程車業界有數位轉型之契機，並讓熟習

平臺叫車資訊系統操作之駕駛提高意願轉入多元化計程車，交通部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放寬多元化計程車得採 APP 預告車資收費方式提供服務並免安裝計費表。

- (三)為協助計程車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計程車客運業從業人員及駕駛人才培訓課程訓練補助，於培訓課程內容規劃指引中納入數位派遣與資訊平臺服務、資訊平臺應用及電子支付等內容。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崑萁就遙控無人機、自動駕駛車（無人車）及自主式船舶（無人船）之規範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33）

傅委員就遙控無人機、自動駕駛車（無人車）及自主式船舶（無人船）之規範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交通部已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7 規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並自本（109）年 3 月 31 日施行；其中第 6 章有關「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已規定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相關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時，應於發生或得知消息後 24 小時內填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通報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民航局如認有事件調查之需要，或為穩定當事人情緒，或為加強人員訓練或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等情形時，得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或飛航活動。另「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4 條已將遙控無人機納入該法調查範圍。
- 二、現行國內無人車與無人船之發展現況均屬實驗性質，尚無商業用途，故兩者正式進入商轉前，相關實驗與測試均須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辦理，運安會亦無法從事任何運輸事故調查，惟若無人車或無人船於實驗與測試階段，有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運輸事故情形者，運安會可於行政命令授權後進行相關事故調查。有關無人車及無人船之相關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 (一)針對無人車於道路測試時之事故處理法規，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及附件 21，已規範依規定領用試車牌照之自動駕駛車輛發生事故通報相關規定。另經濟部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訂定發布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處理辦法」，亦已明定無人載具得於公共（開放環境）道路進行試驗之安全事故發生通報事宜。
 - (二)目前無人船仍處於研發階段，相關技術及規範尚未成熟，交通部刻正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等規定，配合辦理無人船創新實驗之計畫審查、場域範圍公告、臨時船舶執照核發等作業。

- (三)運安會將配合車輛與船舶監理機關有關無人車及無人船相關法規制(訂)定進度，檢視相關調查作業規則及調查範圍，增修有關無人車與無人船之調查作業規定，俾利同步將無人車與無人船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887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9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許委員就國家產學大師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家產學大師獎問題：

- (一)為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相關作業，教育部已將「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期就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之發給目的、條件及程序等事項酌作修正。行政院嗣於本(109)年 3 月 31 日核定本案，有關國家產學大師獎部分，准依教育部所擬，業將獎勵對象由技職校院教師修正為技專校院教師，並刪除審查年限規定。
- (二)另教育部本年 4 月 10 日已請科技部及經濟部就「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增加跨部會合作機制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建議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上開要點之修正發布，並據以啟動第 3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徵件作業。教育部將儘速就獎項作業時程及推薦方式等重要資訊函知各技專校院，並運用跨部會及媒體宣傳機制，鼓勵各校推薦，以及邀請得獎者分享交流產學研發經驗，國家產學大師獎將與產學應用實務及專業人才培育具實質連結。

二、關於臺灣足球發展問題：

- (一)在改善足球教育方面，為銜接國小至國、高中之足球教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依據足球 6 年計畫之目標，自民國 107 年起辦理「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內容包括協助學校聘用足球教練、協助地方政府培育足球種子教師及辦理教練增能研習、提供學校足球相關資本門器材及修建足球場地等，以加速完善國、高中之足球教學環境。另為有效分析最適合臺灣足球發展之態樣，體育署已促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足協)依專業參採各國體制優點，積極釐清我國足球教育發展方向與優先順序，期加速追上各國腳步。
- (二)在規劃訓練場地方面，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建置多功能草坪，並與國防部協調移撥約 16.7 公頃用地，未來如足球運動培訓及發展有相關需求，將可納入整體規劃評估。另體育署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目前經前瞻計畫項下補助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計有 6 案，補助經費 5 億 8,185 萬元，嗣後亦可供國家代表隊訓練使用。
- (三)在推動企業贊助方面：

1.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台電公司於 67 年成立足球隊，業長期配合政府體育政策，培育優秀明星球員及國家隊選手，近 3 年並編列足球隊經費約 850 萬元至 1,000 萬元，每年再額外勻撥約 200 萬元予足球隊辦理運動公益推廣活動。另中油公司永續報告書承諾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108 年已啟動籌備計畫，本年並編列 3,200 萬元預算，預估未來投入總金額將達 1 億 3,000 萬元，朝成立台灣中油男子足球隊辦理，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均有效控制後即可規劃成軍。
2. 又，為厚實我國足球運動實力，體育署已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積極鼓勵企業投入體育活動，並建置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供各運動團隊登錄贊助需求，藉該平臺連結企業資源，同時有效提升企業贊助效益。此外，體育署亦積極輔導足協辦理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男足）及木蘭足球聯賽（女足），並請足協依亞足聯設定相關認證條件，研擬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認證實施計畫，以因應亞足聯將全面執行之俱樂部證照制度，俾推動球隊轉型。未來足協籌辦企業聯賽將推動俱樂部認證等方式，接軌國際，爭取資源挹注，並延續優秀足球運動選手之體育生涯，使我國企業聯賽逐步朝職業運動邁進。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此次疫情衝擊我產業，建請政府對強化製造或發展創新運用等目標，都應將重點放在研發與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5）

許委員就此次疫情衝擊我產業，建請政府對強化製造或發展創新運用等目標，都應將重點放在研發與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此次疫情衝擊，本部除了積極落實執行相關協助措施，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尤其針對鼓勵企業投入研發與人才培育已提供多元協助措施，期累積我國產業於疫情結束後復甦量能，以便掌握疫情結束後之復甦商機。
- 二、本部為鼓勵企業投入研發，並進行人才培育，已提供多元措施，作法說明如次：
 - （一）為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本部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的基礎上，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擴大輔導家數或增加補助金額。
 - （二）傳統產業部分，結合相關產業公會，運用既有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機制，協助受疫情影響業者提升創新研發能量，留用研發人員，同時強化產業防疫技術能量，蓄積成長動力；中小製造業部分，運用既有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機制，改善所遭遇技術瓶頸，加速進行技術改善，以提升持續營運、彈性生產及防疫能力；並運用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透過臺灣的優勢產業跨異領域結合建立防疫、檢疫等防護措施及解決方案，以研發補助的方式起帶頭作用，以協助企業建立防疫科技自主能量，拓展

全球防疫應用市場。

- (三)針對受影響製造業員工，為鼓勵在職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以人力培訓取代減班休息，補助產業公協會、法人等培訓單位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免費課程。已受理公協會 47 案申請，預計辦理 400 班，每班補助金額最高 22.5 萬元；另企業員工培訓預計自本（109）年 5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培訓至少 8,000 人次，提供每人培訓津貼 5,056 元，以提升在職員工職能並穩定就業。相關要點、申請方式等文件於「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提供下載，並提供專線諮詢服務。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在產業及經濟上應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6）

許委員就政府在產業及經濟上應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急速蔓延，各國因應疫情採取各項強制措施，正常經濟活動面臨停擺，各國需求動能急速下滑，嚴重削弱全球貿易、投資與消費活動，更衝擊全球供應鏈。
- 二、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政府除全力防疫，亦積極加速整合各部會能量，擴大紓困方案至 1 兆 500 億規模，並加速引導台商回台投資，朝向多元生產布局，加強關鍵技術自主與數位轉型發展，以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台灣整體經濟實力，具體做法如下：
 - （一）全力協助台商回台投資：主動引導企業回台投資高階智慧製造，同時協助企業至新南向國家布局，多元生產布局，亦有利於拓銷新南向市場，打造更完整的供應鏈聚落。
 -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協助企業分散供應商來源，並加強本身關鍵技術研發，以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並增加生產彈性，降低斷鏈風險，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的風險。
 - （三）加速數位轉型：此波疫情使更多民眾轉向線上消費、線上支付，使中小企業看到虛實結合之益處，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生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臺），協助企業在困境中找出生路。另推動製造、醫療、教育、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排程等面向問題，加速升級轉型。
 - （四）掌握產業發展新商機：此波疫情造成消費者對於健康、隱私安全（數據共享）等偏好的改變，政府應掌握此一趨勢，發展大健康產業，如遠距醫療、防疫科技、健康樂活、智慧醫療等；並加速資料循環與串流，推展資料治理，尋求公私領域資料跨域合法使用，完善資料經濟生態系。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7)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疑慮須待釐清。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8)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疑慮須待釐清。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35)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疑慮須待釐清。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呼吸器及藥品與疫苗研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38）

許委員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呼吸器及藥品與疫苗研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

福利部查復如下：

由於新冠肺炎以驚人的速度蔓延至全世界各國，而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指揮中心轄下整合本部、科技部、經濟部及相關產學研單位建立之研發組，即是針對我國新冠病毒診斷試劑、藥物及疫苗之研發進行全面性掌控及統籌，調度各產官學研界之研發資源，提昇防疫之研發量能。此研發組雖無防疫國家隊之名，但國家級的統籌角色，已有「防疫國家隊」之實。與委員報告相關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檢測試劑部分：

- (一)本部於疫情初期，已成立專案團隊積極整備，全力輔助國內業者研發疫情所需檢驗試劑。截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本部已依據藥事法第 55 條與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以及藥事法第 48-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准 1 件國產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產品，供我國防疫運用。
- (二)為加速我國研發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本部身兼輔導員及把關者，除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並積極主動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於 2-4 月間，已召開與研發團隊面對面輔導會議數場，目前尚有十餘件輔導案積極進行中，另主動聯繫瞭解研發現況並提供諮詢服務亦達三十餘件，期以科學、合理、防疫需求為原則，輔導研發團隊，讓具有一定品質、效能的檢測試劑，儘早在防疫前線運用。

二、呼吸器部分：

- (一)雖國內用於治療呼吸衰竭或呼吸功能不全患者之呼吸器尚足夠，惟為因應未來新冠肺炎疫情之需求，本部亦得依據藥事法第 48-2 條規定，核准呼吸器專案製造或輸入，以利呼吸器能快速投入國內使用。
- (二)本部為利國內廠商瞭解前述呼吸器專案製造所須資料之內容，亦於官網最新消息專區發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緊急使用於呼吸衰竭或呼吸功能不全患者之呼吸器申請專案製造參考文件」。另本部已徵詢有意願投入製造重症用呼吸器之廠商數家，與之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並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等單位，針對國內研發製造量能交流合作，以確保國內重症用呼吸器之供應能符合防疫需求。

三、藥品部分：

- (一)已納入疾病管制署治療指引之建議藥物：
 - 1. 瑞德西韋 Remdesivir：台灣已加入 Remdesivir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准予執行。
 - 2. 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HCQ）：本部已著手規劃國內 HCQ 儲備量，預計在 2 至 3 個月內可以陸續生產約 1,500 萬顆，其中 500 萬顆，製藥國家隊捐贈給政府防疫使用，已即將生產完成。依據疾管署「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用量為每人每療程使用 16 顆，1,500 萬顆約可供 90 萬人使用。
- (二)研發中之藥品（含疫苗）：本部已每週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發組與國家衛生研究

院及中央研究院，密切掌握各學研及產業界研發進度，後續亦可透過本部專案諮詢輔導、滾動式審查（rolling review）、優先審查等機制，即時提供法規諮詢加速藥物及疫苗研發，必要時本部亦將主動召開相關會議，了解個案情形給予協助。

本部將會繼續本著超前部署之防疫精神，朝「國家防疫隊」目標努力邁進！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39）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疑慮須待釐清。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海軍敦睦艦隊染疫事件，衛生福利部應責令各部會就人口密集活動規劃相應防疫措施，並由指揮中心負責政策及技術指導，以維穩防疫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1）

許委員就「為海軍敦睦艦隊染疫事件，衛生福利部應責令各部會就人口密集活動規劃相應防疫措施，並由指揮中心負責政策及技術指導，以維穩防疫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去（108）年 12 月 31 日得知中國大陸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當日即針對從武漢入境班機派員進行登機檢疫作業，並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依中國大陸疫情狀況，研判確有必要提升防疫動員，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復因國際疫情緊急，於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防疫團隊得以整合迅速橫向聯繫，因應全球疫情趨勢及疫情控制需求，持續強化並適時調整邊境檢疫、疾病監視、實驗室檢驗、社區防疫、醫療應變、防疫物資調度等措施。
- 二、為積極防範境外移入個案於國內造成社區傳播，及降低機構內傳播風險，指揮中心已針對人口聚集場所及公共場域，如大眾運輸、公眾集會、各級學校、教育機關、大型營業場所、各類型社區、醫療機構、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以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場所等，訂定相關防疫指引，以供各界依循。復考量國內境外移入個案於 3 月中旬起驟增，為防止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再行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另鑑於清明連假期間各觀光景點湧現人潮，續公布「主要景區、夜市等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針對著名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及夜市、寺廟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並持續提醒民眾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安全距離及佩戴口罩。
- 三、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仍處於全球大流行階段，尚無平息跡象，而國內疫情則相對穩定，然為提前部署國內發生社區傳播時之防疫應變作為，指揮中心業擬訂「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規劃視疫情發展分階段強化防治措施，並已請各部會就權管業務研擬各階段之配套策略，以降低疫情對人民生活、國內產業之衝擊。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完善隱藏性失業統計，並針對非勞動力之怯志工作者之就業協助及非典型就業者之轉業協助」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79）

許委員就「完善隱藏性失業統計，並針對非勞動力之怯志工作者之就業協助及非典型就業之轉業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就業、失業統計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及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發布。「隱藏性失業者」國際上並無一致定義，有關「怯志工作者」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發布之人力運用調查，108 年 5 月 15~64 歲之非勞動力，在 107 年間雖找過工作但目前已停止找尋工作者中，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者計 2.3 萬人，另本身學歷限制而認為無合適工作機會者計 2.2 萬人。而「工時低於 16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則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工時未滿 15 小時者人數，109 年 3 月為 7.3 萬人，如再限縮為希望增加工時者，則人數應會再減少。
- 二、為協助勞工就業或轉業，本部透過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等網路及實體服務通路，由專人提供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服務，並辦理專案徵才活動，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包含缺工就業獎助、僱用獎助措施及跨域補助）等方式，以協助勞工儘速就業。
- 三、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促進國民就業，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運用自有場地、設備及師資等，自行規劃辦理職前訓練；而為因應產業環境及勞動市場的快速變遷，並擴充整體服務能量，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職業訓練，以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以協助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並促進其就業。
- 四、另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就業服務法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第 24 條納入長期失業者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長期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以及免費職業訓練及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長期失業者提升技能或適應職場，克服就業困難儘速重返職場。
- 五、為加強協助青年就業，以本部整合 8 部會資源自 108 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其中針對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推動工作卡盤點青年就業能力及求職優勢，以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選擇適合之職涯目標，並輔以職業訓練或職場學習再適應機會。如青年在深度就業諮詢後 3 個月內找到工作，且連續就業達 3 個月以上，則 1 次提供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以預防青年淪為失業 1 年以上的長期失業者。另針對非典型就業青年，結合產業資源，提供青年 3 至 6 個月「先僱後訓」之免費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職業技能，以受僱留用順利轉正職。另透過轉正職標竿企業經驗分享、表揚、入廠輔導等，鼓勵要派單位均等對待派遣勞工。
- 六、本部為因應疫情影響，已推出多項協助措施，其中針對失業勞工，除失業給付外，亦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另外，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民眾於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即可參加；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地區，則不限資格。民眾可就近向各地方政府及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每小時按新臺幣（以下同）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 萬 2,640 元，每人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紡織業，建請政府應追蹤受影響之情形並積極紓困振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0）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紡織業，建請政府應追蹤受影響之情形並積極紓困振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在 109 年 3 月初，國內紡織產業生產尚未受到太大的影響，但隨歐美疫情逐漸嚴重，零售業店面關閉以應對疫情，自 3 月中旬以後，歐美品牌客戶陸續開始要求供應商暫停訂單生產、取消後續訂單及要求延遲支付貨款，政府將持續關懷業者被延單及砍單情形，並依業者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 二、在疫情期間，為協助業者並顧及防疫需求，本部工業局已於 109 年 3 月邀集防護衣原料廠及成衣廠等多家業者組成 P3 防護衣國家隊，量產全球首件 P3 等級防護衣，朝國內月產能 40 萬件努力；邀集隔離衣原料廠及成衣廠等多家業者組成 P1 隔離衣國家隊，已製作交衛福部 100 萬件隔離衣，6 月底前將再製造 600 萬件隔離衣。政府目前透過成衣業者組成隔離衣及防護衣國家隊方式，以彌補部分訂單損失。
- 三、政府目前提供短期紓困之作法，係針對受疫情衝擊企業，協調銀行不抽銀根，補貼舊貸款展延及營運資金新貸款所衍生之利息，以及充實上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 日核定 1 兆 500 億元紓困方案，其中提供艱困產業補貼措施，以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等項，減輕業者短期經營之困境。
- 四、針對受到疫情影響產業，本部亦提出中長期振興產業之作法，以持續投入研發、提供在職員工訓練課程、加強市場拓銷及提供資金協助等項目予以協助，紡織業者也可就其個別需要加以運用，本部會全力協助。
 - （一）擴大研發補助：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的基礎上，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以擴大輔導家數或增加補助金額。
 - （二）提供在職員工訓練課程：
 1. 針對受影響製造業員工，開設升級轉型專班（開設 320 班、培訓 8,000 人）。
 2. 鼓勵在職員工利用減少工時進修，提升員工職能、穩定就業。
 3. 提供免費課程與員工薪資津貼，避免無薪假及裁員。
 - （三）加強市場拓銷：
 1. 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功能

- (1)針對國內供應商：提供 3,000 家廠商定額電商輔導金，協助上架跨境電商平臺，並設立數位貿易學苑，開設數位轉型、數位行銷等課程，培訓 5,000 人。
- (2)針對國外買主：運用視訊洽談及辦理發表會，強化行動服務，設置防疫商品專區。
- 2. 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
- 3. 加強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
 - (1)國內外推廣活動、國際媒體廣宣
 - (2)補助公協會於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
- (四)提供資金協助：為協助企業減輕振興轉型之資金負擔，故補貼振興貸款利息及充實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民生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605)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民生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疫情於全球蔓延影響，各國採取隔離、封城等防疫措施，造成人流、物流及金流中斷，對經濟造成嚴峻挑戰。行政院業於本（109）年 4 月 2 日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期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以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且為進一步提振經濟，政府亦將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速產業創新轉型：此波疫情使更多民眾轉向線上消費及線上支付，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衍生之商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及新商業模式（如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臺等）協助企業度過疫情困境。另將推動製造、醫療、教育及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及排程等面向之癥結、加速轉型升級。

(二)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目標：國發會業訂定「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並已請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期藉由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管控提升預算支用及達成率，如達成率由民國 108 年之 93.54%提升至 95%，則執行量可較 108 年增加 966 億元，有助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三)協助新創事業：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對於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提供新創事業未來 6 個月至 1 年營運所需資金。

二、另，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經濟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特別預算 204.91 億元，目前已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成立免付費「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1)土地租金緩繳：該部管轄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租金緩繳 1 年、分 3 年免息繳清，公共設施維護費採減半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攤還，管理費緩繳，以及園區內餐飲業租金減收等。

(2)水電補貼：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3)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A. 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B. 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4)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5) 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1) 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2) 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A. 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 B.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 C. 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1) 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2) 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全國適用。

5. 拓商機：

(1) 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 A. 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 B.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C.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2) 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3) 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4) 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5) 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三、又，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推動相關方案如下：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

1. 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之工時時段，免費參加事業單位或該部勞發署各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訓練課程，提供每小時 158 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補助時數最高 120 小時，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
2. 實施安心就業計畫：於本年 3 月 27 日實施安心就業計畫，舉凡全時勞工或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經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減班休息起迄期間達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者，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 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000 元，最長 6 個月。
3. 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於本年 4 月 13 日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補貼標準每小時按 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 萬 2,640 元，最長核給 6 個月。

(二)提供「企業」補助，協助維持其營運：

1.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因應疫情調整本年度推動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對可能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包括中小企業、石化業、高風險製造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優先提供廠場安全衛生設施設備、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補助，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補助標準如下：
 - (1)補助中小企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每件最高 10 萬元。
 - (2)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每件最高 30 萬元。
 - (3)補助特定產業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每件最高 250 萬元。
2. 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補助額度及延長受理期間，另補助企業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新增補助臨時照顧所需之人力鐘點費，鼓勵企業於疫情期間支持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
3. 提供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對於無法按期繳納勞、就保費或新制勞工退休金者，該部勞保局提供緩繳 6 個月且期間免徵滯納金之協助措施。

(三)協助「微型創業者」，擴大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期：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所營事業於本年 1 月 15 日後依法設立登記，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貸款人如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該部補貼，相關方案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公告受理。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及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0-598)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及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經濟部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本(109)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特別預算 204.91 億元；行政院復於本年 4 月 2 日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紓困特別預算將追加 1,500 億元，以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二、目前經濟部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成立免付費「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1)土地租金緩繳：該部管轄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租金緩繳 1 年、分 3 年免息繳清，公共設施維護費採減半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攤還，管理費緩繳，以及園區內餐飲業租金減收等。

(2)水電補貼：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

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 (3)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 (2)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 (1)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 (2)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

- (1)振興抵用券：俟疫情結束後推動，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適用對象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全國適用。
- (2)酷碰折扣優惠：俟疫情緩和後，預計結合行動支付及票證等支付工具，並考量 65

歲以上長者之數位落差，規劃結合各地方敬老卡之電子票證提供消費折扣優惠；惟目前相關措施尚處於規劃階段，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辦理依據。另針對欲參與酷碰折扣優惠活動之店家，將秉持「零障礙、零門檻、零費用」之原則，店家可隨時向行動支付業者申請加入，最快 1 週內即可使用。活動推行期間由政府及行動支付業者負擔店家行動支付手續費，以提高全國店家參與意願。

5. 拓商機：

(1) 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 a. 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 b.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c.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2) 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3) 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4) 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5) 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三、又，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推動相關方案如下：

(一) 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

1. 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之工時時段，免費參加事業單位或該部勞發署各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訓練課程，提供每小時 158 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補助時數最高 120 小時，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
2. 實施安心就業計畫：於本年 3 月 27 日實施安心就業計畫，舉凡全時勞工或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經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減班休息起迄期間達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者，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 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000 元，最長補貼 6 個月。
3. 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於本年 4 月 13 日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補貼標準每小時按 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 萬 2,640 元，最長核給 6 個月。

(二) 提供「企業」補助，協助維持營運：

1.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因應疫情調整本年度推動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對可能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包括中小企業、石化業、高風險製造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優先提供廠場安全衛生設施設備、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1)補助中小企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每件最高 10 萬元。

(2)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每件最高 30 萬元。

(3)補助特定產業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每件最高 250 萬元。

2. 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補助額度及延長受理期間；另補助企業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新增補助臨時照顧所需之人力鐘點費，鼓勵企業於疫情期間支持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

3. 提供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對於無法按期繳納勞、就保費或新制勞工退休金者，該部勞保局提供緩繳 6 個月且期間免徵滯納金之協助措施。

(三)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就業：預計於民國 108 至 111 年間統整 8 個部會資源，橫向連結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就 4 大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主要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 5 類青年投入約 95 億元，投資加值青年未來。

(四)保障「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並促進其就業：

1. 提供失業給付：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因疫情影響而遭遇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可加發 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6 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2.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為協助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子女每學期每名補助由 4,000 元增至 2 萬 4,000 元。另對於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有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者，補助金額再加給 2 成。

3. 推動安穩僱用計畫：未來將視疫情對就業之影響規劃推動「安穩僱用計畫」，針對失業達 30 日以上之非自願性離職者或於職業工會參加保險之勞工，擴大納入僱用獎助適用範圍；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獎助，最長獎助 6 個月。

4. 適時辦理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如因疫情造成國內發生大量失業及民間工作機會不足之情形，將擴大政府機關間合作機制，由政府機關依公共服務需求提供具就業促進性質之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短期就業安置。計畫執行期間由該部按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補助 6 個月。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本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促成政府機關採用新創解決方

案之實際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2）

張委員就本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促成政府機關採用新創解決方案之實際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推動新創採購，協助具技術創新性、新科技運用與政府應用情境之產品或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並已獲多個政府機關訂購應用，有效提升政府機關公共服務之品質，本部亦將持續蒐集機關採用心得回饋，作為優化規格參考。

二、茲以不同型態新創採購之成果及政府機關後續之應用，說明並舉例如下：

（一）成熟型：於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成熟型新創產品或服務時，已請地方政府考量編列後續維護經費進行採購，並協助辦理成果分享會，以擴散採購效益，例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 107 年率先參與採購機動部署智慧影像示警系統，應用自動化辨識特徵技術，成為支援警察執法的科技偵查利器。後續已有 12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機動部署智慧影像示警系統。

（二）研發型：補助新創業者與出題機關協作進行實證，實證結果如可符合機關需求並可量產，將研擬納入成熟型採購品項規格，例如臺北市府社會局-高齡者智慧安全偵測裝置及健康管理計畫之「非穿戴式長者照護監測服務」刻正研議規格中；而如實證結果僅部分符合，則可透過出題機關進階提案，逐步達成新創產品或服務之可行性，例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無線電通訊暨 4G 整合系統實證案，將可縮短傳輸延遲時間。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林口新創園區之新創國際交流情形，以及園內國際性加速器如何協助國內新創國際鏈結，達成效果是否符合園區設立宗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3）

張委員就林口新創園區之新創國際交流情形，以及園內國際性加速器如何協助國內新創國際鏈結，達成效果是否符合園區設立宗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林口新創園設有「林口新創園-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係本部與美國 AWS（Amazon Web Service）共同建構，藉由新創加速器、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加速器、雲端人才培育、國際合作、新創基金及新創競賽等六大板塊架構，結合 AWS 先進雲端技術，協助中小企業加快數位轉型腳步，培育新創團隊雲端人才，加速雲端應用進軍國際市場。

二、林口新創園借力國際資源，吸引跨國加速器進駐及國際新創人才來臺發展，藉由媒合天使資金、業師輔導及連結國際商機網絡等，協助新創加速成長，園區內國際加速器概分為五類型：

（一）協助新創對接市場：微軟（美國）、輝達 NVIDIA（美國）。

(二)設計生產一條龍的硬體加速器：緯創資通及邁特電子。

(三)整合新創需求的資源鏈結：TAcc+、StarFab、亞卓立群（Startboard）、PwC、資育、萬達鴻、盛宇創新 Rainmaking（英國），以及 Yushan Ventures（美國）。

(四)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創新創業總會、工業協進會。

(五)企業加速器：研華。

截至 109 年 4 月已有 150 家新創企業進駐林口新創園。

三、有關各加速器 108 年度協助新創國際交流之具體協助項目，以資育、盛宇創新及亞卓立群為例，說明如下：

(一)資育與美國知名加速器 MassChallenge 共同攜手推動林口新創園 B2MC Taiwan 國際加速器計畫，透過全球徵案收到來自 44 國 206 個新創團隊申請，經全球 30 位業師評選出 26 個團隊參加在臺舉辦的創業輔導營，並聘請由波士頓及以色列 6 位國際業師進行輔導，最後選出 14 個團隊（其中有 9 隊臺灣新創）提供補助前往波士頓參加 MassChallenge 總部為期一周的訓練營及全球總決賽。

(二)盛宇創新（Rainmaking）引入全球前五大加速器（歐洲排名第 1）的 Startupbootcamp，提供資金、策略規劃、培訓課程等，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對接合作或合資發展。108 年透過 Rainmaking Innovation 全球海選計畫，以智慧城市為主題，從 20 隊中選出代表臺灣之新創團隊，分別赴杜拜及大阪參加決賽，爭取為期 3 個月的專家顧問加速輔導。

(三)亞卓立群（Startboard）為臺灣最大東協印度人才創業孵化器，擁有東南亞 6 國共 11 個海外加速器合作資源，協助東協印度人才在臺創業，提供落地所需的一站式服務，並定期舉辦「東協印度創業之夜」，邀請東南亞和印度的企業經理人、新創團隊，以及各國駐臺代表進行分享與交流，並媒合新創團隊與東協國家加速器跨域合作。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案件數量、金額概況及投資案件後續出場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81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9-551）

張委員就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案件數量、金額概況及投資案件後續出場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為配合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本院國發基金管理會已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期能以加強投資及提供信用保證等方式，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一)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國發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

(二)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

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等合作投資專案投資於地方創生事業或社會企業相關事業之搭配投資比率上限最高可達 5 倍。

(三)「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對個案投資金額上限最高可達 2,000 萬元。

(四)將地方創生或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納入國發基金前提撥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專款 20 億元之保證對象，保證成數上限最高可達 9 成。

二、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與 25 家地方創生事業洽談投資合作事宜，目前已有雲林縣口湖鄉「台灣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1,000 萬元投資。退場機制方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規定被投資事業於國發基金投資後 7 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國發基金得以該次現金增資價格或每股淨值孰高之 90%為出售價格，將全數持股出售予共同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該事業經營團隊，並以天使投資人優先；若該事業 7 年內未辦理現金增資，該被投資事業應以每股淨值買回國發基金全數持股或辦理該事業之清算解散，買回年限若經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延長者，依該會決議辦理。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有鑑於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發展，要求有關部門調查公益組織受疫情影響的處境，並盤點既有資源向公益組織提供立即性的援助，並建請研擬疫情影響期間公益組織紓困或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6)

賴委員就有鑑於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發展，要求有關部門調查公益組織受疫情影響的處境，並盤點既有資源向公益組織提供立即性的援助，並建請研擬疫情影響期間公益組織紓困或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於本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 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紓困對象包含長期照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截至 5 月 1 日止，尚無機構提出申請。
- 二、有鑑於疫情影響持續發展，衛生福利部復於 4 月 20 日發布修正前開辦法，除放寬住宿式機構紓困條件外，更將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日間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增列為紓困對象，並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 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 三、針對近 5 年曾接受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業務之公益組織 (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任連續 3 個月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辦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 108 年下半年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 15%，即可申請下列紓困措施：
 -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
 - (二)補貼短期週轉金及薪資貸款利息。

(三)補助服務存續延續期間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房租、社會保險費等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加班費。

四、針對長期照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任連續 3 個月服務收入月平均減少較 108 年下半年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 15%，亦可申請前項信用保證、短期週轉金及薪資貸款利息；如受疫情影響經地方政府通知停業，則可申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補貼。

五、4 月 20 日起增列之紓困對象及措施，已陸續訂頒相關補貼（助）作業規定，並建置線上申辦資訊網，預計 5 月中開始受理申請。詳細資訊及諮詢窗口，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官網紓困專區 <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健保近三年連續收支出現短絀，是否應就停復保規定加以調整，並啟動以『家戶總所得』制更具量能負擔之三代健保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7)

賴委員就「健保近三年連續收支出現短絀，是否應就停復保規定加以調整，並啟動以『家戶總所得』制更具量能負擔之三代健保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藥品部分負擔、檢驗檢查部分負擔及癌症新藥由病患自行負擔比例及訂定上限，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開辦時，即規範保險對象就醫時得負擔一部分醫療費用，強化其成本意識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使保險對象審慎使用醫療資源，減少非必要的就醫或要求不必要的醫療服務。避免醫療浪費，本部健保署本於權責依健保法規定，視醫療費用支出情形及不影響真正需要醫療服務之保險對象或經濟弱勢之保險對象就醫為原則，滾動式檢討部分負擔方案。

(二)部分負擔調整涉多數被保險人權益，且調整幅度須考量民眾接受度、整體醫療環境配合及是否造成民眾過重經濟負擔，仍需審慎評估，本部健保署試算各項部分負擔檢討方案，經廣徵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報准本部公告後，才得以調整或實施。

(三)癌症屬於重大疾病，目前免除收取健保自行負擔的費用，如要讓癌症患者共同負擔部分費用，其影響層面廣泛，須全盤考量。鑑於藥品部分負擔制度之修正攸關民眾權益，政策的改革需要凝聚各界共識，目前本部已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整體藥價制度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其中藥品部分負擔議題也會納入討論，期望未來能提升健保給付配置效率與公平性

二、關於擴大健保卡鎖卡適用範圍、落實欠費民眾強制執行及檢視停復保政策，說明如下：

(一)謹慎考量擴大鎖卡適用範圍：

1. 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消弭經濟弱勢者的就醫障礙，105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落實蔡總統廢除鎖卡制度之醫療政策主張，將就醫權益與欠費脫鉤處理。惟外界對於未持續繳納保費者返國旋即就醫之權益失衡產生輿論爭議，經滾動式檢討健保卡查核機制，復於 107 年 6 月起執行長期旅居海外之國人健保欠費即予鎖卡，促請其善盡健保費繳納義務，提升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107 年專案查核對象共計 3.2 萬人，繳納金額 1.5 億元，108 年查核對象 4.1 萬人，繳納金額為 2.6 億元。
2. 未來將更務實精進並即時評估欠費對象之繳款能力，針對有經濟能力之欠費對象加強鎖卡，善盡保險人之管理責任，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提升國人健保權利義務之認同，珍惜健保醫療資源。

(二)為防杜蓄意積欠健保費者，本部將持續落實對於欠費民眾強制執行，除了依法對健保欠費者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外，並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溝通協調，針對有清償能力者加強催收相關機制。以 108 年核發扣押及收取支付命令人數約 27 萬件，較 105 年（全面解卡時）增加約 16.1 萬件，收回金額增加約 11.9 億元，成效顯著，長期來看保險費收繳率維持近 99%之水準。

(三)關於健保停復保政策，健保開辦時考量保險對象因工作、求學等事由旅居國外，就醫可近性不若國內民眾便利，致權利義務不對等，爰訂定出國停復保規定，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選擇辦理出國停保，並自返國日辦理復保。惟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停保制度屢有質疑，102 年本部增訂返國復保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辦理停保，目前暫時維持停復保者保費收入與醫療支出平衡，惟外界對於停復保制度仍存在正反歧異意見與改革的期待，針對停復保制度修正意見，本部將秉持永久存續、公平處理的原則，按法法程序通盤檢討。

三、關於三代健保改革具體規劃進度及預計推動進程說明如下：

- (一)本部於 99 年推動之二代健保計費方案，原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但因國人無所得稅資料者比率極高，輿論衍生虛擬所得及懲罰單身等批評，致無法達成社會共識。爰在既有基礎下進行改革，針對未列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等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以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提升負擔公平性。
- (二)考量當前財稅體制未有明顯改變，短期內再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恐面臨相同困難，故仍需持續努力克服過去遭遇的問題，並尋求更完善的計費方案。本部已結合專家學者積極研議中，目前亦有相關委託計畫案，就全民健康保險最適財源籌措模式進行探討；各項結果都將作為本部後續健保改革政策擬訂之參考，期能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下，建構更完善制度。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對於有勞動事實但未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勞工紓困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8)

賴委員就「對於有勞動事實但未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勞工紓困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非典型就業之勞工，本部已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補貼標準每小時按新臺幣（以下同）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月最高領取 1 萬 2,64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並自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修正申請資格條件，放寬為勞工於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離島或 55 個原住民地區者不限資格），都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以廣納更多人參與。
- 二、另為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銀行提供 500 億元資金，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勞工每人最高可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由政府補貼利息 1 年，共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並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受理申請。有加入勞工保險，或未加入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三、本次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均產生衝擊影響，各部會針對不同對象、企業或勞工亦已分別規劃不同之紓困振興方案，提供相關協助，俾使受疫情衝擊之勞工獲得適當之協助。勞工如無法適用各部會紓困措施，且有經濟困難者，可就近向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公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部分團體於街頭募款似未符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6)

邱委員就部分團體於街頭募款似未符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本部為利勸募團體法規遵循，於勸募許可函揭示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並提醒使用募款箱募款及開立收據等規範。
- 二、勸募團體使用募款箱募款，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勸募團體如持募款箱於街頭募款，得現場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或先行紀錄有關資料於事後開立。倘為定點放置之募款箱，勸募團體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 三、本部將加強宣導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除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亦應符合其他法規（例

如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建議修法取消保護令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7)

邱委員就建議修法取消保護令期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取消民事保護令有效期間一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其核發內容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外，亦涉及對相對人相關權益之限制，包括：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會面交往事宜；命給付、交付或負擔被害人所需相關費用；禁止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另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2 年以下，其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 2 年以下，但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者，該命令失其效力。爰此，民事保護令係屬暫時法律關係之決定，如未明定其有效期間，將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並有侵害相對人相關權益之虞，亦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本法於 104 年修正時，經通盤考量取消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可能之影響，並衡酌我國國情後，將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放寬為 2 年以下，並取消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次數限制，亦放寬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聲請延長保護令，俾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 二、至有關於民事保護令未及之期間保護被害人相關資訊方式，查我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規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爰即便民事保護令已逾期，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惟實務上相對人如透過查閱被害人相關資訊，對被害人進行騷擾或實施家庭暴力，建議被害人仍應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民事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其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較為妥適。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1)

蔡委員就「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弱勢勞工，本部已爭取新臺幣（以下同）300 億元特別預算，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及公告旨案補貼申請事項，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職業工會，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之勞工，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

二、又為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勞工無論有無參加勞工保險，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最高 10 萬元紓困貸款，第 1 年利息由政府補貼，預計可補助 50 萬名勞工。另外，本部亦放寬「安心即時上工」申請資格，只要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離島或 55 個原住民地區者不限資格），都可就近向各地方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經由就業服務站推介至公部門計時工作機會來增加收入，每月最高領取 1 萬 2,640 元。

三、另本次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均產生衝擊影響，行政院各部會針對不同對象、企業或勞工亦已分別規劃不同之紓困振興方案，提供相關協助，俾使受疫情衝擊之勞工獲得適當之協助。勞工如無法適用各部會紓困措施，且有經濟困難者，可就近向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公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設立規範要求廠商明確標示次氯酸水產品，並稽查市面上的產品，終止產品標示和廣告的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83）

蔡委員就「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設立規範要求廠商明確標示次氯酸水產品，並稽查市面上的產品，終止產品標示和廣告的亂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次氯酸水產品之管理

（一）次氯酸用途廣泛，相關產品之管理規範，須依其產品屬性判定結果，始能據以認定其所適用之管理規定；而產品之屬性判定，須視個別產品之配方設計（如成分、含量）、用法用量、用途/作用/效能說明據以憑核，非僅依成分憑判。次氯酸如用於食品用洗潔劑、藥品、醫療器材、環境清潔用品、一般商品等產品，須評估該成分使用於該類產品之安全性及效能，並符合各終產品主管機關之法規。

（二）目前政府各部會各司其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係主管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市售產品如添加次氯酸水，其目的係用於環境之消毒、殺菌、抑菌、滅菌等之防疫產品，非為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爰非屬本部業管範圍。

1. 經查本部目前核准用於手部消毒、殺菌等用途之藥品許可證，其主成分有 ethanol、isopropyl alcohol、chlorhexidine 等；惟目前尚未核有以次氯酸為主成分之藥品許可證，有關次氯酸用於手部消毒、殺菌之療效及安全性並未經本部確認。

2. 目前核准第二等級含次氯酸成分醫療器材其用途僅限使用於糖尿病足或糖尿病傷口清潔與濕潤之用，其中所含次氯酸成分具抑菌效果，為輔助該產品透過降低微生物負荷

，協助創造一個傷口濕潤的環境。因產品宣稱主要用途為清潔（沖洗）糖尿病足傷口用，非以殺菌為其效能，故以醫療器材列管。另含次氯酸成分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其用途為清潔（沖洗）傷口用，添加次氯酸成分僅做為延長產品保存期限之用。

3. 倘添加次氯酸成分於化粧品中做為延長產品保存期限之用者，因其添加量極低，產品用途係做為一般肌膚清潔使用，不得宣稱用於人體皮膚消毒殺菌等醫療效能。查目前無任何次氯酸水產品，經本部核准取得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

二、關於次氯酸水產品之標示

（一）我國現以《商品標示法》規範市售一般商品之法定標示事項、標示內容及標示方法，次氯酸水產品倘屬環境清潔用品或一般商品者，非屬本部業管範圍。惟依《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氯酸水產品依其功能、用途、使用方法及工作原理，確符合《藥事法》所述藥品或醫療器材定義者，則須依《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內容，標示其標籤、仿單或包裝。

（三）另依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之規定，殺菌屬醫療效能之詞句。凡屬化粧品管理者均不得宣稱殺菌、消毒。化粧品倘宣稱醫療效能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同法第 20 條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關於次氯酸水產品之效能驗證

（一）倘業者開發之次氯酸水產品依其配方設計（如成分、含量）、用法用量、功能、用途、使用方法及工作原理，確符合《藥事法》所述藥品或醫療器材定義者定義者，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本部確認產品之安全性及效能無虞並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二）若業者開發之次氯酸水產品屬環境清潔用品或一般商品，非屬本部業管範圍，然仍應依各終產品主管機關之法規，評估次氯酸成分使用於該類產品之安全性及效能。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針對失業率飆升、勞工失業及畢業季青年尋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6）

馬委員就「針對失業率飆升、勞工失業及畢業季青年尋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每月均持續關注失業率等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規劃一系列加強穩定就業措施提供勞

工協助：

(一)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與通路，協助尋職者就業：本部透過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24 小時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觸控服務系統等服務通路，提供全國職缺資訊及媒合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二)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本部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對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持續強化技能發展，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運用薪資差額補貼措施，協助雇主與勞工，渡過減班休息之困境。

(三)針對「失業勞工」，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提供「失業給付」，提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及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並為促進弱勢失業勞工就業，提高雇主僱用意願，辦理「僱用獎助」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另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培養就業自信心，並紓解生活經濟壓力。

二、此外，考量疫情衝擊，降低雇主僱用初入職場青年之意願，進而影響青年畢業季即將到來的求職需求，本部刻正規劃「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鼓勵雇主僱用 29 歲以下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含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三、本部將持續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協助勞工與企業共渡難關。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43）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疑慮須待釐清。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61）

高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所屬海軍近期於執行年度「敦睦遠航」任務時，因海軍司令部、艦指部的督管不周，支隊於任務結束後，肇生磐石艦官兵「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復因召回官兵時選定之集合位置未臻周延，造成國內民眾疑慮與困擾，本部難脫督管不周之責而深自檢討；事情發生後部長嚴先生就下令海軍司令部立即編組實施徹查，本部也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召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軍醫局、法律司、人次室等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協助調查，並要求以「誠實面對、坦承檢討」的態度檢討精進。

部長嚴先生於本部 0421 日臨時記者會中也清楚的向國人說明，針對本案絕不會隱瞞，會以「務實」的精神、「有過則改」的態度誠實面對，會中，部長嚴先生更表示，國防部專案小組定會詳實調查，若發現幹部有疏責也會依規定檢討，而他與海軍司令也已自請處分。

針對本案本部已採取之作為如下：

- 一、於 0419 日成立本部專案調查小組，海軍常務次長李中將進駐左營軍區協助查察。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及敦睦支隊指揮官陳道輝少將暫時調離現職，配合調查。
- 三、立即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調查計畫、編組及實施方式開始調查。
- 四、任務軍艦立即由陸軍化學兵協助完成全艦消毒。
- 五、要求其他艦隊提高警覺，確保艦隊妥善，嚴密監控臺海周邊海域，嚴防中共海軍伺機蠢動。
- 六、官兵解除管制後立即恢復戰備，維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

針對案情調查部分，本部經蒐整之資料初步書面查證，發現全案在出航前防疫工作整備、本部防疫工作指導命令傳遞、艦隊針對國際疫情變化之因應作為、支隊基層防疫執行作法、航行中狀況回報、返港後聯合安檢等面向確有疑慮須待釐清。目前從已蒐整書面資料所見之疑慮，完成調查計畫，後續將配合官兵結束隔離後，就開始下一波的人員約詢，而委員所提的各項疑慮，本部也已列為釐清項目，將逐一實施調查，同時也會讓參與任務之官兵能有充分表達與說明的機會，請委員放心；惟於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實無法提供完整資訊。

另刻正實施隔離檢疫與染疫官兵的心輔工作，也是本部的重點之一，目前由政戰局編組心輔關懷小組，採專人專線服務方式，對正疫檢隔離中的官兵與家屬實施輔導關懷、加油打氣、維護士氣，展現國軍「全軍一體、如兄如弟」的感情。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的關心與建議，並請委員持續給予我們全天候在天上、在海上、在山巔、在海邊、在外島前線辛苦執勤，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支持與鼓勵，您和全體國人對我們的一聲關懷，就是所有國軍官兵弟兄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繼續勇往直前的動力。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香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遭潑漆案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1-652）

賴委員就香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遭潑漆案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由本部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已拘提相關犯嫌到案。犯嫌 3 人詢後依刑法恐嚇、傷害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因不排除有共犯在逃建請羈押，案經指揮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鄭嫌新臺幣（以下同）2 萬交保、曾氏兄弟各 1 萬元及 6 千元交保。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28 日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裁定 3 嫌增加交保金為 5 萬元、7 萬元、9 萬元確定。目前全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檢署繼續指揮偵辦，後續會持續透過各種偵查作為，查明本案是否有組織犯罪集團指使，以確保民眾社會平靜安全。
- 二、另針對「陸委會臉書遭留言恐嚇銅鑼灣書店負責人」案，本部警政署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該臉書帳號資訊顯示帳號電話為新加坡行動電話，再經追查該新加坡電話分別註冊 LINE 及微信軟體，其中 LINE 暱稱其英文拼法疑似為大陸常用拼音，並非國人習慣拼音用法，該恐嚇帳號登錄之 IP 位於新加坡，本案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持續查明 2 案是否有關連性。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民眾反應身為中小企業業主，受這波疫情影響到生計，4 月初就向銀行諮詢紓困貸款展延，但得到銀行端回覆，表示審核流程最快也要到 6 月才會有答覆，還未必能核過。如此冗長的流程若為通例，表示銀行端顯然與政府推動紓困的美意相左。遠水難救近火，耗時數月才得到的奧援，體質不夠穩健的中小企業恐怕已經面臨歇業。為協助中小企業面臨的這些困難，建請金管會查核各銀行審查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每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紓困貸款進度，但民間反映許多看不到吃不到的狀況，無論是難以打通諮詢專線，或是銀行端說明的標準不一，程序過於繁瑣，都造成民眾卻步。
- 二、中小企業體質大多不算穩建，因此也會懷疑是否只有知名企業或銀行常往來的熟客才比較容易核貸過。建請金管會應詳細瞭解各銀行審查流程，放貸狀況。
- 三、近期有報導銀行為了濫衡「金額」、「件數」、「效率」KPI，廣邀經常往來客戶申辦，對象多為非需紓困的族群。建請金管會針對此種現象，建立資金流向查核機制。

- (二) 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當前物聯網資料革命時代，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儼然成為全球關注的公共政策主要課題，也被各國政府視為達成更佳決策、增進治理品質之政策工具。然而，在今（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延燒時期，政府卻未能有效掌握我國中小企業之營運現金（Cash Buffer）情況，以致相關紓困政策緩不濟急。為落實資料治理，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之重要依據，藉以提升政府之施政效能。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應就我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狀況進行調查，以期有效解決企業融資難題，裨益後續相關政策之推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中小企業涵蓋 97%以上之企業總數，以及 78%以上之就業人口。當整體經營環境趨於嚴峻之時，中小企業之困境儼然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阻礙，而中小企業之財務問題往往是

主要壓力所在，資金週轉不靈更常是我國中小企業面臨的窘境，換言之，「現金流」對我國中小企業而言，如同維繫生命的命脈，倘若缺乏現金流恐對中小企業造成不可逆的災難。

- 二、以摩根大通研究所（JPMorgan Chase Institute）於 2016 針對美國近 60 萬家中小企業的調查研究為例，中小企業之營運現金（Cash Buffer）中位數大概可以維持 27 天。另以產業別觀之，餐飲業僅可維持 13 天、零售業可維持 19 天，美容美髮等個人服務業為 21 天。反觀我國因缺乏相關數據統計，導致紓困政策未能通盤考量銀行端、產業端之實際情況，使得銀行貸款核貸之速度無法有效緩解我國中小企業對於週轉金之迫切需求，由此可見資料治理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在台灣，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昨日台北錢櫃 KTV 大火有員工喪生，更顯示在職場勞工除了失業恐懼外，非安全莫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回顧過去十餘年統計，每年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多數比災害防救法所列災害更為慘烈。除像九二一大地震、莫拉克風災等巨大天然災害外，即便是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台南大地震，及八仙粉塵氣爆、高雄氣爆，均不及每年約三百人的職災死亡人數，也比當前新冠病毒致死人數誇張！
- 二、根據過去勞動部重大職災統計，歷年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檢視這些數字，不免讓人驚悚恐慌！而這些往生者，應皆是家庭中堅、經濟的主幹，亦即每年約有三百餘家庭受衝擊，造成社經影響不可言喻。
- 三、顯然，各界仍有很多任務待改善，對於勞工職場雖有一些規範，但成果卻是如此，顯然既有的作為一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突破、改善勢在必行。建議從調整、導引勞工自主關心、行動著手，或許是可行方向，期讓政府、企業主與勞工共同關心職場安全，共創三贏。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嘉義地方法院以凶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無法依據對於周遭之辨識而為行為，判決無罪並監護 5 年，引起各界譁然。精神障礙犯嫌依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的監護處分（強制就醫）期間為 5 年以下，但無延長規定，法制面有無疏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殺人犯常提精神障礙抗辯，刑訴法上雖說法官參考鑑定人意見，自負判斷責任，但鑑別精神障礙案件十分專業，法院幾乎無不按鑑定意見判決。儘管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規定，准許選任數人鑑定。但法院實務上擔心委託二名鑑定人，意見不一致，致法官處理為難，所以即使當事人一方不服鑑定人鑑定意見，請求另付他人鑑定，法院為了避免困擾，通常不准所請，或將其異議理由轉請鑑定人表示意見，所以很難撼動原鑑定人的鑑定意見，這也是法院判決常難令被告或被害人心服之處。
- 二、事實上美國法院鑑定往往由原告及被告兩造各提一名鑑定人鑑定，如雙方意見不同時，由法院再遴選適當的第三位鑑定人鑑定。又美國鑑定人要出庭作證，尤其接受對方詰問。我國法院過去甚少傳鑑定人出庭，更少由當事人雙方詰問。所以我國鑑定人鑑定意見常有爭議空間，使得有些判決的權威受人質疑，甚至使法官背了黑鍋。
- 三、我刑法保安處分八十七條規定因十九條（即精神障礙）之原因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雖可令入相當處所（例如精神醫院）施以監護，但期間限為五年以下，難保期滿出來後疾病不繼續發作再犯。
- 四、我國刑事政策、法律規定與實務作法已與時代脫節，須盡早改弦更張，包括修正刑法保安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相關交保等規定，規定本案之類精神障礙犯人，法院不能交保，而且應立即送入精神醫院治療，直到痊癒為止，以免危害治安。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去年 7 月鐵路警察李承翰執勤時遭鄭姓男子刺死，日昨嘉義地方法院一審以鄭男罹患精神疾病而宣判無罪，並裁定以 50 萬元交保，各界譁然。不但李承翰母親聽到判決腳都軟了，警政署長也表示憤怒，不能接受，基層員警更醞釀上街抗議，為李承翰討公道。殺警無罪，交保獲釋；這樣的判決，法官可以找到完整的法律支撐，卻完全背離社會情感，不僅受害家屬難平、警察難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已有多起社會重大刑案，嫌犯都稱罹犯精神疾病，以求脫罪。問題是，在司法審判過程中，精神鑑定可能出現反覆不一的情形，不同審級與不同法院的判決結果也可能有很大的出入。對受害家屬來說，不見天理昭彰；但李承翰母親更說，判決無罪，「代表殺人裝瘋就無罪，怎能保護社會，怎麼讓警察執法安心？」事實上，幾年前已有嫌犯自認「不會判死」而殺人，如今「殺警無罪」，對社會的衝擊更令人擔憂。不但民眾人心惶惶，精神障礙者恐怕也會遭受更大的汙名與歧視。
- 二、這判決後續有兩大問題，第一是根據精神衛生法，一旦鄭的病症發作，警方判斷下能直接將他強制就醫，但問題是突然其來的犯案，警方也不可能 24 小時守在鄭男身邊，且第一線

警察、社工並無判斷精神疾病的專業，這棘手難題將丟給第一線人員。第二問題是，若最後定讞，鄭入醫院治療，5 年後疾病仍未痊癒，因監護宣告最長是 5 年，只能讓他復歸社會，同樣的壓力又回歸到社工、警察等，屆時社會安全網又要再度被挑戰，民眾再度陷於恐慌。

三、近年來精神疾病患者犯下重大刑案時有所聞，但多數通常都判決無期徒刑，包括小燈泡案、北投國小割頸案等，因後續延續羈押，還不會有「趴趴走」的狀況，但這次無罪落差太大，莫怪輿論抨擊不斷。政府該做的是，可以修法直接讓類似個案在判處無罪後，先強制就醫，持續治療，司法審判進度也同步進行，減少社會的恐慌，就像李承翰母親不斷說的「不期待判處死刑，但只希望不要再有人受害……」。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十分重要，每年因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居高不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尤其重要，不應待成年考取駕照時才進行，應自小紮根，從頭培養正確觀念成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我國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每年因為道交事故死亡率居高不下，主因在於用路人與平常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相關安全觀念不佳。我國長期將道路交通定位於駕駛技術，忽略安全知識的培養。更遑論行人與不必駕照之腳踏車等交通工具亦缺乏道路安全之觀念，導致每年道交事故頻傳。
- 二、我國應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所設置之「財團法人全日本交通安全協會」，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在國小階段開始便應該於課程中融入道路安全之內容。並仿效日本採取逼真擬實之情境模擬，由專人示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真實情形，而非僅為課本教育或動畫，缺乏對實際狀況之了解。學生若至高中階段更應該加強學習，主因在於高中畢業之後通常便具備駕照應考資格，尤其需要加強道路安全觀念。我國未來若全民國防之課程面臨轉型，應該在部分減授之時數中加入道交相關安全觀念，讓國人在學校教育中就能培養正確觀念。
- 三、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單位，提出有教育意義又含有實質經驗之道路交通安全課程，讓國人不再因為交通事故致生悲劇。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針對弱勢無保者提供紓困金，但引來很多民怨，政府應儘速檢討配套政策順暢度，必要時增加臨時人力協助政策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現在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政府發放紓困金。昨天率先針對弱勢無保者提供紓困金，但

引來很多民怨。我首先要請教的是，目前紓困金發放的弱勢族群，政府預期要達到的目標是多少人數？紓困金的發放因動線問題引來不少民怨，或是有人認為一萬元根本不足，請問相關主管部會多久期間會進行滾動檢討？有無可能一周檢討一次？

二、針對這次申請人多導致許多第一線承辦人員非常辛苦。政府應該考慮增聘臨時人員，比照機場防疫的臨時工作員方式，針對說明解釋與文件審核等招聘關專業人員，讓民眾申請更簡便更好了解？

三、建請行政院妥適思考弱勢無保者紓困金發放相關流程，必要時增加人力，不致第一線人力過勞，民眾辦理也更為安心。

（八）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 2017 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辦理偵查及第一審蒞庭實施公訴案件應以偵訴合一（已案已蒞）為原則，且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後，刑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朝向更當事人進行的方向改革，加強檢察官立證、詰辯的法庭活動責任，始能發揮發現真實及伸張被害人權益的功能。爰就：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如何？1997 年至 2019 年推動之「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如何？檢討無法全面推動之障礙為何？實施偵訴合一具體有多少人力缺口？補足之期程及預算規劃？如何對檢察官實施在職研修教育提升檢察官在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中實施公訴論告能力？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重大案件在一審檢察署應協同辦案，由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帶領團隊辦案；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則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應以偵訴合一（已案已蒞）為原則，俟辦案人力充實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案件。」為 2017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明揭。

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係台灣首開先河採取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程序。過去因卷證併送，受命法官及刑事合議庭成員均得於審理前詳閱卷證，檢察官蒞庭實施公訴常僅機械式起稱「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等無實質內容之論告。惟於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朝向更高度當事人進行之方向改革，檢察官負立證出證、詰問、辯論、說服法官及國民法官之實施公訴責任，始能稱職演繹伸張被害人權益之角色。

三、法務部於 1997 年即開始推行偵訴合一，相關推動情形，及推行後之檢討，對應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後之推行，及目前推行進度，相互映照可對國家推動偵訴合一中遭遇的問題，啟發思考何種解決方案，應由法務部提供本院立法推動相關法案時參考。

（九）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台灣民間生活習慣上，勞工對婚假之利用

，多規劃出國度蜜月，甚至有時搭配特別休假延長國外蜜月旅行假期。今為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絕大多數勞工均取消行程，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再安排出國度蜜月。惟依勞動部令釋，以目前全球疫情持續發展中勞工婚假將有逾請休期限之虞，勞工請婚假權益將受不合理限制。爰就：勞動部如何於法定職權內解決勞工婚假請休期限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間屆期而致權益受損？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復定有明文。
- 三、復按「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前開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業經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下稱令釋）在案。
- 四、綜上，勞動基準法及依其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均未限制勞工婚假之請休期限，現行各事業單位對勞工請休期限之限制，係遵循系爭令釋而來。而系爭令釋係由事務主管機關依職權逕行發布，其自亦得再依職權逕行變更或補充之，以因應疫情影響台灣勞工婚假權益受損之問題。
- 五、爰此，特就旨揭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勞動部研議回覆本席如何於職權內保障台灣勞工婚假權益。

（十）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目前尚無具體要求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立法院於去（108）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增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之保護及程序主體地位，次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為使被害人及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得於訴訟中適時表示意見，法務部委外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預計於今（109）年 10 月完成建置，屆時包括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害犯罪等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皆可透過上揭資訊平台系統，適時掌握案件進度，另為落實司法民主化及國民參與，法務部亦刻正研擬草案，規劃由人民組成「國民檢察審查會」，對重大、社會矚目之不起訴處分或簽結案件進行審查，建立外部監督機制。
- 二、上揭改革措施固值肯定，惟或許是尚處於初步執行階段，對於提升犯罪被害人參與刑事訴

訟程序，以及資訊獲得權等，皆限於部分特定案件，將來如何擴及所有刑事案件，自待實施後逐步全面加以貫徹。

- 三、惟縱令上揭措施於刑事訴訟程序全面實施，必也仍有部分犯罪被害人不願參與或知悉，是能否於一般訴訟程序中，另外課予相關執法人員告知相關權益事項，並確保犯罪被害人之溝通陳述權，實有必要。是依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中，目前尚無具體要求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下揭辦法修訂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在不妨礙偵查進行與被告隱私的前提下，於注意事項中新增檢察官於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前，應與告訴人及被告充分溝通，以此確認並無遺漏之證據或主張，俾使相關處分臻於妥適。

- （十一）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似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有無修法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憲法第 153 條及第 155 條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並應設立社會保險制度；又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又依歷次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49 號、第 609 號解釋），上揭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具有規範效力，得為法為合憲性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查，依現行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此等勞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將其加保，與其他受僱於員工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依法強制其雇主必須加以投保，受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
- 三、次查，依勞動部函釋【附件一】：「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故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前開規定，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可知，此等勞工之雇主若不願為其投保，亦無法透過職業工會自行投保，而現行法律又無給予此等勞工得以加入勞保之其他合法途徑，導致其無法獲得社會保險制度之保障。
- 四、復查，依勞保條例於民國 57 年全案修正時之立法意旨，「為期社會安定，逐漸推行社會保險，爰將其範圍予以擴大」，而增列「受僱用於十人以上之公司行號之員工」【附件二】，可知，當時政府（行政及立法者）基於扶持小企業主及國家經濟發展而減少其成本負擔，或尚能符合比例原則，惟該保護政策距今已逾 50 年，民間經濟已有長足發展，被保險人之對象範圍亦逐步擴大至近乎全面強制納保，僅此等勞工獨漏列於其外，又並無其他合法參加勞保之途徑已如前述，實不符比例原則、平等原而有違憲之虞。

五、綜合上述，尚請勞動部說明，有無修正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劃，例如將此等勞工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或使此等勞工得以個人身分參加勞保，以落實憲法規範有關國家應保障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之意旨。

【附件一】

發文單位： 勞動部

發文字號： 勞動保 1 字第 1030140341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資料來源： 勞動部

相關法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版）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版）

要 旨：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時另有從事其他部分工時工作，因離職當時非屬失業勞工身分，自不得以該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若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不符「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規定，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資格

全文內容：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定期契約屆滿時另有從事其他部分工時工作，或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是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資格之疑義

一、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案內勞工定期契約屆滿，仍繼續於其他單位從事工作者，因離職當時非屬失業勞工身分，核與前開規定不合，自不得以該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至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係基於本法促進就業之目的，針對「離職後再就業」者所為之解釋性規定，惟與前揭情形仍屬有別，不宜援引適用。

二、又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故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前開規定，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渠等既於定期契約屆滿翌日即加入勞工保險，如無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28702 號令規定之適用，則不符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之規定。又按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皆屬各職域之社會保險，有實際從事工作者，始得加保，故前開情形於定期契約屆滿後依法於農會參加勞工保險，或於農會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亦同。

【附件二】

0433

2

總 號 468

政府提案 871—1

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原草案第二條規定勞工保險僅分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惟對於失業保險。本院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會期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應由主管機關從速籌擬計劃，於最短期間，完成立法程序，有案可稽。而此次修正仍付闕如顯有未當，為斟酌社會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各國之立法先例，爰於第二條保險項目中增列「失業」一項，並於第八章「附則」中增列一條規定：「第八十四條：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二計算，其實施地區與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此種授權規定係為顧及事實需要。行政部門執行方便，且符與本院前次決議旨意。」

二、原草案第六條之規定：「係由各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惟以勞工保險，應予集中辦理，不容分割，而以中央設置中央勞工保險局統籌辦理為宜。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委託勞工較多之省市政府設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爰將本條予以修正。」

三、原第八條規定勞工保險之對象，範圍較狹，為期社會安定，逐漸推行社會保險，爰將其範圍予以擴大，增列「受僱用於十人以上之公司行號之員工」、及「機關、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以應需要，而符實際。

四、原第十條係規定其他各業勞動職工得自由加入保險，似欠明確，爰將較為重要之勞動職工：「1.受聘僱於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2.受聘僱於新聞及公益事業之工作人員，3.受聘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人民團體之專任工作人員。」列舉加入，以期周妥。

五、現行法第十七條規定，勞工保險之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給付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四計算，費率較低，財務收支發生逆差，原草案修正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為彈性規定。未盡妥適。為便於勞工就醫，原定僅有住院而無門診，尤屬欠妥，爰增列門診，便利醫療，並斟酌事實需要，定其費率為百分之三。又原草案五十三條及五十四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及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療，其同一傷病之住院日數，不得超過四個月及七個月，對勞工健康，似有未盡顧及，爰將此項住院期間之限制，予以刪除，並斟酌事實需要，訂其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總計本條各項費率，共為百分之八·五。以增進勞工福利。

(十二) 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台灣北中南皆有客家語言文化學院，而客語是我國重要語言之一，客語師資也共商納入正規教育體系的可行性辦法，未來大學也將設置客家語文教育學系，但目前東部卻獨缺客家語言文化學院，實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客語已成為國家語言之一，教育部預計公告《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任辦法草案》，是推動客語教育的一大步，預計未來大學將設置客家語文教育學系，配合政策修法協助第一線推動客語教育相關需求，以減緩地方學校因缺乏師資額度而造成推動方針之窘境。
- 二、花蓮縣為客家重鎮，隨著國家語言法通過後，母語從 108 年課綱起，以逐步規範成為必修課程，以趨勢觀來看未來母語老師的需求會越來越高，因此東部師資培育場域，確實有迫切性去思考客語教師的培訓問題，對於族群母語與師資，應要有短中長期規劃，讓客語能永續發展，目前全台桃竹苗、屏東、高雄、台中，皆有客家語言附設研習教學進修大學，建請行政院對於東部大專院校體系規劃師資培育管道，以協助教師學歷之需求，並提升第一線的教育功效。

(十三) 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花蓮縣鳳林鎮今年西瓜受連日來高溫影響出現裂果減產災情，造成農民損失慘重。且受新冠疫情影響，近期西瓜開始盛產後卻因疫情影響乏人問津，農民苦不堪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南到北，每月都有各種蔬菜水果盛產問市，但在疫情影響下，近年來盛產上市蔬果都面臨銷售困境。尤其花蓮縣鳳林鎮大西瓜去年在採收期，遭遇天候不穩定影響，氣溫忽冷忽熱，造成鳳林大西瓜出現嚴重裂果災情。今年不同於去年氣溫忽冷忽熱，今年則是西瓜進入採收期，結果連日來高溫持續出現，採收期的西瓜無法承受連續多日的高溫與潮濕，西瓜因此出現尾部不正常的裂果情形，預估今年災情將甚於去年。
- 二、去年鳳林鎮補助是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今年不僅是天然災害，也受到疫情影響，盤商藉此壓低價格，農民血本無歸、苦不堪言，建請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整合規劃，與各縣市農漁會協商，集思廣益，推動農產品行銷，並且針對農民紓困方式加以補助，搶救農業。

(十四) 本院傳委員崑萁，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自辦理以來，報考人數持續成長，客語認證族群也漸趨廣泛，且客委會從今年度開始，為了讓民眾有更大的應試彈性，均於一個縣市開辦「多梯次認證」，但新冠肺炎衝擊各項大型考試，如此增加考試梯次是否影響防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自辦理以來，報考人數持續成長，近兩年更是皆超過一萬五千名考生報考，顯示越來越多民眾投入學習客語的行列，報考客語認證的族群也漸趨廣泛，客委會從今年度開始，為了讓民眾有更大的應試彈性，9 月份的全國認證外，更在 3 月至 8 月、10 月至 12 月的各月份均於一個縣市開辦「多梯次認證」，全年最多辦理 11 梯次認證。
- 二、因新冠肺炎衝擊各項大型考試，有鑑於教育部日前宣布相關應變，如國中教育會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等，所有試場開放冷氣，且門窗也要打開通風，避免考生戴口罩在攝氏三十多度的高溫中不適，擔憂噪音干擾影響公平，今年國中會考將取消英聽測驗、僅考閱讀測驗。但客語考試依然有納入聽力測驗，建請客委會必須超前部屬，建議考試安排考生梅花座，或取消聽力考試。

(十五) 本院傳委員崑萁，近日衛福部新增「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對象，針對沒有投保公、農、勞保等社會保險，且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2 倍者，每戶加發 1 萬元急難紓困金，但因申請人數眾多，資格繁瑣，造成民眾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受疫情衝擊，衛福部新增「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對象，針對沒有投保公、農、勞保等社會保險，且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2 倍者，每戶加發 1 萬元急難紓困金，其中要求民眾需準備工作證明，但許多民眾反映，很多人為臨時工，且雇主也不願開工作證明給員工，要取得工作證明實屬困難，造成民眾看得到吃不到，建請行政院應放寬標準，工作證明等文件改用其他方式代替，使申請民眾能夠更加方便領取紓困金。
- 二、急難紓困審核標準以 109 年 1 至 4 月總收入為準，將放寬到全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不超過當地最低生活費 2 倍。但根據衛福部公布「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的計算公式：
$$\text{家戶月平均收入} + (\text{家戶總存款} - 15 \text{ 萬元} * \text{家戶人數}) / \text{家戶人數}$$
。此公式極其複雜，造成許多民眾不清楚自己是否有申請資格，且審核方式更增加基層公務員工作量，建請行政院是否簡化公式或申請程序，讓民眾更簡便申請。

(十六) 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花東鐵路 99.8KM 處的馬加祿溪鐵橋下

，路面因鄰近馬加祿溪未修建堤防，河面在大雨過後常漫淹馬路，加上橋墩過於密集，溪上漂流物容易卡在橋柱，因而造成該區域容易淹大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東鐵路 99.8KM 處的馬加祿溪鐵橋下，路面因鄰近馬加祿溪未修建堤防，河面在大雨過後常漫淹馬路，加上橋墩過於密集，溪上漂流物容易卡在橋柱，因而造成該區域容易淹大水；此外，馬加祿溪鐵橋下高度過低，許多大型車輛無法通行，特別是大型消防車要出勤緊急救援時無法通過。
- 二、鐵工局承諾，會把地方意見納入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工程細部設計，將路線東移 2 至 3 米並提高橋梁高度，且拆除舊橋以解決相關問題。目前鐵工局也已將該路段納入花東雙軌電氣化細部設計，然而花東雙軌化長達 107.8 公里，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環評初審通過，預計於 110 年 6 月才動工，並以 115 年 6 月完工通車為目標，以解決當地鄉親長久以來的困擾。代表至 115 年期間，在地居民都必須忍受淹水之苦，且在改建之前，又該如何來解決大雨淹水，以致溪上漂流物容易卡在橋柱的問題？建請交通部規劃做好防汛設備，讓民眾有一條安全的道路。

（十七）本院傳委員崑莨，針對花蓮縣在台九線上共有 9 個平地鄉鎮，其中 8 個（從花蓮市到富里鄉）都屬於客委會認定的客庄。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其依據是由客委會早期的訪查資料。但近年人口流動率較大，建議客委會重新調查認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蓮縣在台九線上的鄉鎮共有 9 個平地鄉鎮，其中 8 個（從花蓮市到富里鄉）都屬於客委會認定的客庄。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其依據是由客委會早期的訪查資料，因新城鄉客家人口未達該鄉的三分之一以上，據 105 年客委會的調查統計顯示，花蓮縣新城鄉客家人口佔 20.7%。
- 二、新城鄉雖不是客家重點城鎮，但客家文化亟需協助發展與重視，且依據「104 年度花蓮跨域整合規劃計畫—大家共下門等來一洄瀾」整體規劃將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等四個鄉鎮，納入串連成為客家文化廊道，透過廊道整合客家文化生活圈資源，形塑客家地方特色，新城鄉目前也有不少客家人及店家、民宿等。現在客委會的紓困方案中，客庄產業振興方案，只適用於客庄，新城鄉將被排除，殊不公平，且近年來人口流動率大，加上花蓮青年住宅也興建在新城鄉，建請客委會重新調查認定，或授權、補助地方來調查。

(十八) 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原民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波振興計畫編列 2 億元，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但原民會規定申請時間只有「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如此時間太短造成民眾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民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針對原住民第二波振興計畫編列 2 億元，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在疫情流行期間，因遊客減少，藉此期間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於疫情期間，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每 1 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預估優化至少 100 個部落，且鼓勵採雇工購料方式，補助部落族人工資及相關材料所需費用。
- 二、根據原民會規定，本次部落景觀優化計畫受理申請時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從 4 月 20 日公布開始申請，只有「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就要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的團體來提出申請，地方許多部落反映，還不了解方案的具體內容、申請方式，就要地方部落提出申請，且申請時間太短，建請行政院延長「部落景觀優化計畫」的受理申請時間，以及到地方部落辦理說明會向部落朋友及地方政府說明相關計畫。

(十九)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所有製造口罩的原料、生產線都被徵用生產一般「醫療口罩」，反倒活性碳口罩產線被排擠，造成農民在噴灑農藥時，所必須使用的活性碳口罩，在市面上完全缺貨，讓農民欲哭無淚，籲請行政院重視農民供給口罩防護，增加活性碳口罩產線能量，優先統計分派給農民，不要讓基層農民和勞工「無罩可用」，避免有毒物質的威脅，保障國人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在 1 月底將口罩列為防疫物資，禁止口罩出口，但因口罩產量仍不及需求，因此強制徵用口罩工廠，並投入大批資金及人力生產一般「醫療口罩」，經濟部工業局每天會確認各個工廠的每日產能及產量，並從源頭的原料控管生產情況，但也造成除了「醫療口罩」之外，活性碳口罩的產線統統調整成「醫療口罩」產線，雖然「醫療口罩」日產量巨幅增加，但也排擠了活性碳口罩的產量，市面上根本買不到活性碳口罩。
- 二、農民反映新冠疫情防疫期間，政府徵收管制相關口罩，造成農民噴灑農藥無口罩可購配戴使用，等於影響農民健康，不僅農民沒有活性碳口罩可用，還有各行各業的勞工，像磨石、打壁、油漆……等及工業上都需要活性碳口罩，由於活性碳口罩主要用在於吸附有機氣

體、惡臭分子和毒性粉塵，因此進行噴灑農藥、噴漆作業、在加油站打工和常接觸到有機溶劑，必須配戴才能達到防護效果。

三、口罩生產每天已達 1,700 萬片，政府誇口要衝高到 2 千萬片產量，可以說「口罩國家隊」功不可沒，但是總統在進行「口罩外交」大方捐助口罩給外國的同時，是否應該先照顧好國人的需求呢，絕不能博得「口罩外交」的掌聲，卻忽視了我們基層農民和勞工健康的代價。

四、籲請農委會和經濟部工業局儘速討論出解決方案，增加活性碳口罩產線能量，優先統計分派給農民朋友，不要讓基層農民和勞工「無罩可用」，避免增加有毒物質的威脅，保障國人的健康。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匆忙推行擴大急難紓困政策，因申請資格條件複雜、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步調不一、第一線基層公務員承受龐大業務壓力等，造成國人怨聲載道。繼口罩之亂後再陷萬元紓困之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疫情嚴峻，政府不斷加碼各項紓困方案，其目的無非是讓急需用錢、生計面臨極大困境的國人給予及時雨，惟該政策卻防弊大於興利，面臨諸多不便，雖政府政策時常「朝令夕改」再現髮夾彎，面臨排山倒海而來的民怨，政府急需苦民所苦，擴大紓困應採全面「從寬認定、資料從簡」，核定後 3 日內核發；若認定急迫個案更要在 24 小時內核發，讓真正需要紓困的國人得到實質幫助，免去民眾頂著豔陽揮汗如雨排隊之苦。

二、政府政策的實行，不單僅福國利民，亦需體恤基層公務員業務是否得以負荷，然政府此次擴大紓困方案，卻無事先與地方政府溝通，以致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湧入請領人潮，基層公務員忙碌不已，並需忍受國人謾罵或無理要求，在尚未準備好便急就章端出，如此草率，讓第一線人員相當困擾，俟疫情結束後，政府應給予基層公務員一定獎勵。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蔓延全球，帶來全球經濟重傷害。環視世界各國作法，不論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幾乎都採取發現金藉以紓困和刺激消費。惟政府對於振興國內經濟作法，由發行酷碰券一再改變為發售紙本現金券，國人需先花費 1,000 元買下 1,500 現金券，給國人的優惠瞬間縮水為 500 元，根本無法有效刺激國人消費意願，完全為政治凌駕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疫情鉅大衝擊，無數家知名飯店停業或歇業，營運 19 年台南著名五星飯店大億麗緻決定在 6 月底結束營業，觀光業結束漫長寒冬沒有時間點；據南韓日前公布最新 4 月出口額，較去年同期相比劇減 24.3%，創下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大降幅，而台灣出口結構與南韓相似，相信未來出口數據可能也不會亮眼。
- 二、外銷難以期待，政府應儘速掌握內需市場。美國發出約 1,200 美元支票、新加坡發出約 600 元新加坡幣、日本每人發出 10 萬元日幣、南韓發出約 100 萬韓幣；而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當時政府發放每人 3,600 消費券，無非就是要提高國人消費意願。現在政府從酷碰券變更為發售現金券，在僅有 500 元優惠下，如何振興買氣？政府不斷在紓困上撒幣，現行疫情已轉趨緩，政府應比照國外發現金，不該再忽視發現金的民意，才能讓因疫情站在懸崖邊的各大產業，獲得真正的幫助。

（二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南投縣內許多偏鄉地區（部落）因地處偏遠又道路狹窄大客車根本無法到達，居住於此的年長者、行動不便者與年幼的孩童僅能依靠家人接送或徒步而行非常不便。因此，應積極導入公車式小黃來取代營運公車，相對增加彈性、舒適與便利並兼顧業者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投縣偏遠地區因人口少、班次也少，導致欲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居民無車可乘亦有車載不到人的惡性循環。公車式小黃可透過延駛服務範圍、導入手機 APP 預約功能，未來可再擴大車輛規模及增加服務路線，擴大服務範圍，深入偏遠地區服務年長者及孩童，同時亦可鼓勵當地運將投入服務行列，增加即時派車的便利性，達到服務優化、提高業者生計、增加客源等多樣質量效益。
- 二、經參考高雄市、台東縣、台南市已陸續推行公車式小黃專案，評估公車式小黃約可挹注三大效益：一、省錢，民眾搭乘公車式小黃可比照支付公車二段次費用，約 24 元；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刷卡即可免費搭乘。二、公車式小黃，提供具備衛星定位系統 6-8 人座服務，提高民眾通勤機動性。三、公車式小黃班次彈性，除平假日固定趟次往返外，若民眾遇在其他時間搭車可提前 1 天預約登記；再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之民眾，距離路線 1 公里以內業者願意提供免費接送至門口的服務，無須擔心叫不到車，行的權益與安全皆有保障。

（二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衛福部每日下午固定召開《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當日確診資訊，及其他防疫相關訊息。現有聽障團體向本席陳情，

記者會雖有口語翻譯員，但由於未提供即時字幕，使其獲知消息完整性不足，或須等待相關新聞報導文字，方能得知最新防疫資訊。資訊之落差及片面接收媒體訊息，恐形成防疫漏洞。再者，身心障礙者在購買口罩上，仍有許多不便之處，例如：超商訂購機台高低落差及不便之處，或未有寄送到府或其他更便民取用專案，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衛福部 108 年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達 118 萬 6,740 人，防疫期間政府更需對身心障礙者提出友善方案，以防止疫情擴散並保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疫情中心每日下午皆舉行公布疫情資訊記者會，目前僅有衛福部長及指揮中心官員，以口說配合手語翻譯員方式說明防疫重點，及相關確診資訊。對聽障及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而言，雖有手語畫面，若未能即時獲取「文字」訊息，仍將存在片面、段落式資訊斷層，致其防疫訊息及知識取得有所落差。在科技發達今日，其網路直播或新聞記者會，應可透過人機協同，如人工智慧語音辨識搭配人工校正方式，同步翻譯即時字幕方式呈現，以滿足聽障朋友需求，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平權之精神。
- 二、在 3 月初，口罩實名制尚未落實之前，年長者、身障者、幼兒、教師等相關團體，礙於口罩不易取得及購買，業已提出專案配售或配送口罩需求。當時衛福部表示，將研議相關配套，惟至口罩實名制上路後，迄今仍僅學校師生能獲得專案配送口罩，身障者仍須自行排隊、至超商訂購取與取貨等管道為之，因營業場所設施所限，仍有許多不便之處，衛福部應儘速就評估專案配送或思考更友善方案，以保障身障者權益。
- 三、綜上，身心障礙者屬於弱勢族群，疫情期間需更進一步獲得保障。目前國內聽障者共 12 萬 4,485 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 1 萬 5,274 人、肢體障礙者為 36 萬 234 人。針對防疫記者會影音即時字幕，以及改善口罩專案配送方式，敦請衛福部研議相關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接獲醫療口罩批發經銷商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部從民國 109 年 2 月起全面徵用醫療口罩產線，統一分配銷售。導致全國醫療器材批發商，尤以醫療口罩批發為主之廠商因無貨可銷，公司營運受影響甚鉅。經濟部應調查相關業者實際影響範圍並提出實質補助紓困方案，保障因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範疫情

共體時艱之合法廠商，並評估醫療口罩市場恢復正常供需之可能情境及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經濟部從民國 109 年 2 月起成立口罩國家隊，徵用全國醫療口罩產線，統一分配銷售。導致全國醫療器材批發商，尤以醫療口罩批發為主之廠商，難以維持正常營運。至今三個月，影響公司營運甚鉅。
- 二、醫療口罩批發為主之醫療器材批發商，均與各口罩製造商長期配合，鋪貨通路為全國各類藥局、診所、公私立醫院等醫療場所。但因政府政策統一分配銷售後，喪失原本產品取得、通路配送、營收來源等。經濟部應調查醫療器材批發商因醫療口罩徵用之實際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同期醫療口罩占比之營業額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聘僱情形等，並研議相關補助紓困方案。
- 三、我國目前疫情控制良好，口罩產能亦大幅提升現況下，針對未來醫療口罩徵用退場機制，行政院應啟動規劃相關時程及辦法，待醫療口罩供需順暢或是肺炎疫情有所趨緩，即可逐步恢復醫療口罩市場正常供需，以利相關批發經銷廠商評估營運恢復計畫。
- 四、全國醫療器材批發商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範疫情共體時艱，卻在此疫情影響下成為無端之受害者且無相關補助紓困方式。建議經濟部應徵詢全國醫療器材批發商，研議以醫療口罩批發為主之廠商因新冠肺炎影響營運之補助紓困方案，以保障及健全整體醫療口罩產業供應鏈。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各地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大學，均係依據終身學習法所設置、招生、推廣終身學習之機構，且因師生上課時群聚型態相仿，均因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政策、措施，大量課程無限期取消、停課，影響授課教師收入，致生活經濟困頓。爰就：教育部何時能對於樂齡學習中心提出與社區大學相當程度之紓困方案？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資料顯示「本部自 97 年起，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結合當地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以全國各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其課程主軸包括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中心自主規劃課程、貢獻社會服務課程。」且該部並以「103 年 6 月本部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 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為榮。

- 二、按「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終身學習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可見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大學均屬終身學習機構。
- 三、查教育部業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社區大學、社區大學講師予以紓困，略以「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最高 200 萬元」、「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若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五成，講師酬勞補助，每月最高兩萬元，至多補助三個月。」等，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講師，有相同營運困難、酬勞損失情形時，卻無實質平等之紓困措施。
- 四、據上，教育部對終身學習機構之紓困措施，顯有實質不平等之闕失，應儘速修正，爰此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以台灣而言，行政院在「紓困 2.0」的「擴大紓困對象」上就犯了操之過急、配套不全，乃至於地方基層無所適從，造成一團混亂的窘況，被稱為「萬元紓困之亂」。先前的防疫佳績無法外溢到紓困成果，的確令人遺憾，但若無法從亂象中記取教訓，讓後續紓困臻於完美，就會徒然浪費寶貴教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
- 二、以台灣而言，行政院在「紓困 2.0」的「擴大紓困對象」上就犯了操之過急、配套不全，乃至於地方基層無所適從，造成一團混亂的窘況，被稱為「萬元紓困之亂」。先前的防疫佳績無法外溢到紓困成果，的確令人遺憾，但若無法從亂象中記取教訓，讓後續紓困臻於完美，就會徒然浪費寶貴教訓。
- 三、整個紓困方案以「滾動式拼圖」模式提出，許多專家和民眾都表達了憂慮，但執政團隊堅

持「錢要用在刀口上」，不願對全民發現金，以免因富人拿去儲蓄而造成「浪費」。乍聽之下似乎有理，但全民發現金也可有「排富」門檻，行政團隊卻仍堅持不為，只因在野黨先行提出，就刻意排斥，或另有不可說的祕密？

四、紓困方案受惠人數約 500 萬，包括：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助 80 萬人、自營工作者補貼 133.5 萬人、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87 萬人、擴大就業 15 萬人、減班休息及個人進修津貼 15 萬人、急難救助金有工作無加保者 34 萬人、農漁民 140 萬人，占全台就業人數（1150 萬）的 43%，意味另外 57% 民眾因未受疫情衝擊，所以「無困可紓」嗎？

五、這是非常荒謬的思維，依據求職網站的調查，台灣就業民眾兼差謀生的比例非常高，43% 同時擁有正職和兼職。行政院補貼排除了半數以上就業者，合理推估被排除者中必有許多是兼差者，其中必有若干因防疫管制或服務業萎縮而失去兼差機會，收入大量減少，但卻無法獲得紓困補貼。兼差是台灣人勤儉美德的表現，政府紓困獨厚農民與小黃，卻忽視勤奮的兼差族，公平嗎？

六、其次，補貼標準嚴苛且額度有限，不像是個被國際貨幣基金列為富裕經濟體的台灣所為。姑且不論疫情影響重大的歐美各國紛紛以經濟生產的 10%~30% 來支持紓困振興，和台灣一樣疫情不算嚴重但同樣高度依賴貿易的星、港、韓，分別撥出 11%、10% 和 7% 的經濟生產資源紓困，故能有餘裕普遍發放現金，幫助民眾度過困境。

七、我國將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調高到 2100 億元後，也不過是經濟生產的 1.1%，可說是杯水車薪，難怪必須有各種排富，而且除少數勞工可補貼到 3 個月 6 萬元以外，其他受衝擊勞工的補貼額度有 3 萬元的，也有僅僅 1 萬元的，實在太少。

八、這些行業間補貼額度的巨大差異，政府迄今沒有任何解釋，似乎全憑少數高官主觀認定，實在難以服眾。在不同補助之間，排富的標準也各自不同，「富裕」在同一國內的不同行業有不同定義，可能也開了全球首例，政府也沒有任何解釋。這無非是因為採用了「滾動式拼圖」的補助模式，極容易引發「標準不一致」所產生的問題，但政府顯然要唾面自乾，任憑外界質疑就是不理，完全不像一個自詡為「會做事內閣」該有的風格。

九、現在，即將進入政府認定的「產業振興」階段，所謂的「酷碰券」或「抵用券」可能很快就會推出。這個政府自稱可獲較大「乘數效果」的消費補貼，已被各方批評多日，疫情衝擊下民眾收入大減，用 8 成花費來獲得 2 成折扣補助，究竟能產生多少「乘數效果」？常識就可以推論。「疫時」民眾收入減少，乘數效果絕對低於「平時」的乘數效果。學界出身的財經高層若執迷經濟理論，卻連常識都看不到，堅持依據乘數理論發酷碰券或抵用券，就會變成食古不化的蛋頭學者，極可能看到大量票券被民眾棄置不用；民間在景氣不佳之下，各種「買一送一」的消費商品或服務隨處可見，但成效有限，這種折扣不大的票券對誰有吸引力？或許，只有對從來不上賣場消費、成天在冷氣房研究規畫政府方案的政府高層，才會構成吸引力吧？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桃園市平鎮興建中的停車場日前轟

然坍塌，造成一名女工喪生，讓人痛心。許多人不知道，這座停車場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之一，其坍塌反映出前瞻建設粗糙上路、草率執行的現實。政府正為疫情推出上兆元紓困計畫，決策粗糙較前瞻建設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後果，亦可能較停車場坍塌猶有過之。前瞻計畫的草率，實是紓困方案的照妖鏡。政府應立即盤點前瞻計畫中缺乏效益的項目，將經費與資源作為疫情的紓困與振興之用。對於民怨滔天的紓困計畫，政府也要記取前瞻計畫草率規畫與粗糙執行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平鎮停車場的坍塌，暴露前瞻建設難堪；但如果台灣經濟崩塌，將埋葬多少人的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正當「紓困之亂」引發民眾憤怒，桃園市平鎮興建中的停車場日前轟然坍塌，造成一名女工喪生，讓人痛心。許多人不知道，這座停車場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之一，其坍塌反映出前瞻建設粗糙上路、草率執行的現實。政府正為疫情推出上兆元紓困計畫，決策粗糙較前瞻建設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後果，亦可能較停車場坍塌猶有過之。前瞻計畫的草率，實是紓困方案的照妖鏡。
- 二、前瞻建設計畫的目標，是要加大對具潛力的公共建設之投資，以促進國家發展。但當年蔡政府為了助攻綠營縣市、並籠絡藍營地方首長，前瞻計畫巧妙地加上「基礎」二字，即可堂而皇之編列預算讓地方執行一般平凡無奇的公共工程，地方停車場因此被納入前瞻計畫。當大建設變成了綁樁工具時，計畫內容就逐漸變質走樣，「前瞻」變成了「錢沾」。
- 三、誰能想到，像桃園平鎮這樣施工不良而坍塌的停車場，竟是蔡政府大刺刺宣揚的前瞻建設之一環？不獨如此，光在桃園市，以「前瞻」計畫為名的停車場即多達十四處，幾乎是一區一座；在新北市更多，共有十八座，台中有八處，其餘難以勝數。停車場原是尋常的地方建設，蔡政府不去推動無人車或智慧公路等具有遠見的交通建設，卻把大把經費撒給地方蓋輕軌、搞鐵路地下化及建停車場，不僅毫無瞻矚可言，甚至在助長建商包工程及粗製濫造。
- 四、近兩年來，前瞻計畫弊病紛傳，政府卻置若罔聞，也未提高警覺。以平鎮停車場而言，號稱採「無梁設計」，但在無地震、無風雨的情況下突然崩成一個天坑，極可能是施工或設計欠佳的「無良工法」釀禍。令人痛心的是，蔡政府自誇前瞻計畫可以大幅增加就業機會；但在坍塌事件中喪生的女工卻沒有勞保健保，還未領到薪水就葬身工地。這樣的施工與監工品質，將讓國人對前瞻計畫的品質與效益作何感想？
- 五、前瞻建設更深層的問題，是一開始就缺乏完整的安全、效益及環境評估。以苗栗的大安溪

濕地公園為例，被質疑破壞石虎棲地，並造成石虎死亡。台中市南勢溪環境營造，被批是用蓋水溝的心態來整治河川，缺乏對溪流生態的尊重。這些經費都由中央透過前瞻計畫撥款，地方政府當然樂於笑納補助；俟建設倉卒上路後再發現規畫失當，究竟是中央還是地方要負責？對於前瞻預算的執行效率，行政院發言人稱「只有不夠用，沒有剩餘的問題」；撒錢者就是大爺的心態流露無遺。

六、八年八千八百億的前瞻預算還在執行，現在政府又為新冠病毒疫情推出上兆紓困方案，邊撒錢邊修正，連連演出「玉蘭花之亂」和「小黃紓困之亂」，暴露紓困決策的錯亂。在疫情不急迫時，先對遊覽車司機與計程車司機補助三萬，這是評估錯誤；隨著疫情擴大發現生活窘迫者日增，只好緊急追加無保勞工補助一萬。如此一來，除了申請者和公所人員備受折騰，不同職業民眾受到差別待遇之不公更引發巨大民怨；計程車司機爽領六萬，更讓社會大眾譁然。

七、紓困計畫其實比前瞻計畫重要百倍。因為若不加緊紓困，許多企業與勞工將就此倒閉失業；但若振興不得法，台灣未來數年的經濟堪憂。新冠疫情對經濟的衝擊遠超乎想像，但蔡政府因應輕重失調，在初期對不急迫的對象撒出太多銀子；等到百業有難時，銀彈幾已用盡，越艱苦的人反而領得越少。

八、政府應立即盤點前瞻計畫中缺乏效益的項目，將經費與資源作為疫情的紓困與振興之用。對於民怨滔天的紓困計畫，政府也要記取前瞻計畫草率規畫與粗糙執行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平鎮停車場的坍塌，暴露前瞻建設難堪；但如果台灣經濟崩塌，將埋葬多少人的生計？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稍有緩和，未料卻另燒出了蔡政府的紓困之亂；這波 1 萬元紓困金發放，不但過程草率膨風，更階級化紓困對象，導致民怨沸騰。行政院長蘇貞昌雖然出面道歉，卻暴露出中央與地方行政步調不一，各地發放手續亂成一團。政府應澈底檢討找出病因，避免類似的錯誤再度發生。新冠疫情造成的消費不振，並不是消費信心的喪失，只要疫情和緩，補償性的消費會急速增加。此刻政府不應再糾結於振興券的發放名稱，應從根本宗旨構思，至少可以做好二件事：一，發起「全民消費運動」，重新設計消費券，順勢而為，激勵出非替代性的消費；二，絕對不能讓群聚消費再度引發任何染疫風險，萬一出現破口，消費信心將遭受重創而難再恢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疫情稍有緩和，未料卻另燒出了蔡政府的紓困之亂；這波 1 萬元紓困金發放，不但過程草率膨風，更階級化紓困對象，導致民怨沸騰。行政院長蘇貞昌雖然出面道歉，卻暴露出中央與地方行政步調不一，各地發放手續亂成一團。政府應澈底檢討找出病因，避免類似的錯誤再度發生。
- 二、從一開始，為了不採用馬政府時代發行的「消費券」名稱，硬創出「振興抵用券」，其實它只是綁國旅並限定夜市、商圈等消費的縮小版消費券。其次，為了不接受在野黨提議的現金發放，強端出「酷碰券」，其實它只是綁電子支付並排除電商、超市等消費的擴大版商家折扣券。然而，由於社會批評聲浪甚囂塵上，行政院深陷左支右絀，日前竟又決定將酷碰券改為「現金券」。民眾得先花 1000 元去買 1500 元的紙本或數位券，再以之消費，說穿了，這就是政府折價發行的「禮券型」消費券。行政院政治凌駕專業，決策翻來覆去，民眾被搞得暈頭轉向。
- 三、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在不同階段應做好不同的事：初期，防治為先，阻絕病毒擴散；中期，紓困為重，助民度過難關；後期，振興為主，恢復經濟元氣。政府最實際的做法就是花錢，然而，因為各階段施政目的不同，故花錢的方式也要有所區別。防治花的錢，係直接用於防止感染與治療病症，目的單純明確，較少爭議。紓困與振興花的錢，則因經濟事項複雜多變，用錢方法不同，其有效性自亦有所差異，對政府決策常是一項考驗。
- 四、紓困與振興是兩件目的全然不同的事，目前疫情雖稍見平息，但政府仍處於紓解民困的階段。可笑的是，政府一邊在做解救民困的事，一邊自己卻陷入政策搖擺不定的困境。
- 五、每逢重大天災人禍，為因應情勢變化及其衝擊，政府必即時制定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但概皆目標明確，以防治及紓困為重，從未有將災後振興經濟一併列入者。這次新冠肺炎特別條例卻好大喜功，破壞此一慣例。然疫情一直未解，導致振興預算資源迄今尚未能發揮效益，民眾抱怨「看得到，卻吃不到」。
- 六、紓困最好的方式就是發現金，但疫情紓困與平時紓困截然不同。前者幫的是「急困」，對象以急需受助者為主；後者救的是「窮困」，須嚴格篩選出真正的窮人。行政院拒絕在野黨與輿論的建議，明明為疫情紓困，卻訂定一堆嚴格瑣碎的申請條件，搞得基層兵荒馬亂，民眾怨聲載道，誠然咎由自取。
- 七、疫後振興消費的方法，迄今仍未搞定。行政院打死不用消費券，故只有在折扣券、抵用券或禮券等名稱上作文章。其實，檯面上這些方法，姑不論其要民眾先消費再折扣的不符實際，更糟糕的是沒有一項有把握可以避免「替代消費」的發生。由於這個關鍵因素決定政府振興消費的成敗，此項疑慮不除，任何型式券的發行都難產生預期效益。
- 八、新冠疫情造成的消費不振，並不是消費信心的喪失，只要疫情和緩，補償性的消費會急速增加。此刻政府不應再糾結於振興券的發放名稱，應從根本宗旨構思，至少可以做好二件事：一，發起「全民消費運動」，重新設計消費券，順勢而為，激勵出非替代性的消費；二，絕對不能讓群聚消費再度引發任何染疫風險，萬一出現破口，消費信心將遭受重創而難再恢復。

(二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疫情漸緩，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各國相關經貿優惠策略勢必相繼端出，以利為疫後收復失土。當商貿活動逐漸恢復的同時，台灣必須全力投入，促進金流、人流及物流的振興，並應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本次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疫情過後各國都需要重新出發並「走出去」，必須透過各種投資商貿進行配對，締造多方的合作與可能的商機。疫情穩定後，全球對資金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加，對經貿的互往也將日趨頻繁，政府除了目前的紓困，對日後的振興也更應超前部署、把握時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連日來未出現本土病例，疫情有趨緩之勢，若無意外未來將會進入後疫階段，換句話說，搶救經濟才正要開始。政府必須思考，除了如何協助民眾、企業紓困及相關支援計劃外，還需要為推動經濟復甦，重建國人對未來景氣的信心研擬對策。
- 二、疫情及美中貿易的不確定性，一再影響我今年上半年的出口空間，財政部發布最新的四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中，可以看出四月我主要市場對歐洲、東協出口出現明顯收縮，分別年減了二成、一成二，而前者創下了近五年最大的降幅。同時，對日本、中國大陸與香港而言，因電子零組件外銷暢旺，所幸年增了一成多。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由於我對美國出口隨基期墊高，顯示低度成長一點五，而累計一至四月我對陸港出口則成長了八點五，對美、日出口值皆為歷年同期新高。
- 三、面對疫情漸緩，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各國相關經貿優惠策略勢必相繼端出，以利為疫後收復失土。當商貿活動逐漸恢復的同時，台灣必須全力投入，促進金流、人流及物流的振興，並應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
- 四、本次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疫情過後各國都需要重新出發並「走出去」，必須透過各種投資商貿進行配對，締造多方的合作與可能的商機。疫情穩定後，全球對資金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加，對經貿的互往也將日趨頻繁，政府除了目前的紓困，對日後的振興也更應超前部署、把握時機。
- 五、全球不少行業在這次疫情中，都面臨裁員及倒閉的危機，為協助業界渡過難關，許多國家成立龐大的抗疫基金，加強支援因疫情受創的業別及相關員工，但對於紓困這件事，儘管是緊急且屬暫時性的措施，但幾乎都會放寬資格，並提高補助金額、期限等，若要刺激提升經濟，也多是直接發放現金，因為對真正需要紓困者來說，這是救命、救急的事。
- 六、「不確定」的年代，或許是現在唯一能「確定」的答案。連日來，萬元紓困迭生爭議，民眾對政府的各項施政措施重於經濟效益或可理解，但如果只是為了拼績效而急就章，就難

保不會出現配套不足、掛一漏萬的狀況，一如民眾大排長龍取單據表格，最後被打官腔空手而回，受盡折磨不說，政府遭批為德不足的罵名，也就不令人意外。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陸軍 269 旅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上吊自殺，在新冠肺炎疫情與執政黨不同的背景下，不至演出七年前洪仲丘事件般的大規模抗議。黃中尉之死，暴露出的結構問題，恐怕比洪案更大。更大問題，國軍各項裝備的補充，數量與速度都不足。但部隊每天還是要運作，衍生出各種流弊。或者是官兵在外私購補充，或者是裝備放著不用，怕損耗，或者是在裝備妥善狀況表造假。這種狀況歸根究柢，就是國軍長年來對後勤資源的投注毫不用心，只重採購新式武器的表面功夫。近年國軍人員持續裁減，高層為了強調人數減戰力不減，對後勤單位的縮編幅度，遠甚作戰單位。建請應面對後勤長期受到忽略輕視，作業維持費永遠不夠，後勤體系缺錢缺人的窘境，那麼類似黃中尉的悲劇，下次何時發生，只是時間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軍 269 旅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上吊自殺，在新冠肺炎疫情與執政黨不同的背景下，不至演出七年前洪仲丘事件般的大規模抗議。黃中尉之死，暴露出的結構問題，恐怕比洪案更大。黃中尉出身志願役士兵，先前在空降特戰單位服役，絕非沒吃過苦的草莓族青年，更非抱持過客心態與優越感的義務役。他轉任軍官後，卻走上絕路，反映出近年國軍基層部隊「官不聊生」。
- 二、面對社會權利意識高漲，爆料風氣興盛，軍中惡整士兵或剋扣福利的例子，如今罕見。人性管理帶來的後座力，往往都回壓到幹部，尤其是軍官身上。長官看來，軍官身為部隊領導階級，當然不能比照基層士官兵要求福利，而要繼續享受犧牲。
- 三、在網路論壇的軍旅生活討論版上，若有想從軍者問起現在能否按規定放假，回答者必定先反問當兵還是當軍官。因為士兵應休的假期，沒人敢剋扣，軍官積假報效國家，是天經地義。某些長官潛意識認為，堅持權利的軍官，想必非屬吃苦耐勞的好幹部，不該在提拔之列。
- 四、家屬透露，負責 269 旅二級廠裝備保修的黃中尉，年初被要求為部隊自購料件，休假時和父母在台北大街小巷找料件，直到他去世，部隊才在靈前將死者生前代墊的 5000 多元還給家屬，要求簽收。更大問題，國軍各項裝備的補充，數量與速度都不足。但部隊每天還是要運作，衍生出各種流弊。或者是官兵在外私購補充，或者是裝備放著不用，怕損耗，或

者是在裝備妥善狀況表造假。

五、這種狀況歸根究柢，就是國軍長年來對後勤資源的投注毫不用心，只重採購新式武器的表面功夫。近年國軍人員持續裁減，高層為了強調人數減戰力不減，對後勤單位的縮編幅度，遠甚作戰單位。269 旅堪稱國軍主力，維持全旅幾百輛車輛運作的重任，落到中尉排長肩上，沒有可靠的後勤補保體系為後盾，其壓力之大令人不寒而慄。

六、相較特戰部隊與後勤單位，哪個是硬漢象徵。多數人都會毫不猶豫選擇前者。然而本案證明，耐得住特戰部隊辛苦鍛鍊的資深戰士，在轉任軍官後不久，因業務壓力崩潰輕生。如果高層不願面對後勤長期受到忽略輕視，作業維持費永遠不夠，後勤體系缺錢缺人的窘境，那麼類似黃中尉的悲劇，下次何時發生，只是時間的問題。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在新冠肺炎下各國為了避免經濟全面停滯，遠距工作以及線上交易盛行；而台灣在此方面不但法規不合時宜，硬體設施也不夠普及。目前數位經濟在國際經貿協定的重要性日增，但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推動不順，各國改採雙邊模式，例如美日即已簽署美日數位貿易協定。台灣除了須加速制度調整以因應國際趨勢外，也應盤點在此領域之優劣勢，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成為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另一敲門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蔓延全球，不但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衝擊，也影響到未來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目前幾個重要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都受到耽誤，例如英國在今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盟後，預計年底前與歐盟完成新的貿易協定，但是進度已嚴重延宕；英國雖然可以在 6 月 30 日以前要求歐盟展延，但歐盟似乎不太願意展延，未來發展不確定性高。

二、另外，美國除了監督中國大陸履行美中貿易協定外，與日本及英國經貿協定談判也已推遲；國內部分產業甚至認為災後重建應先於履行協定，建議將原定 7 月 1 日生效的美墨加協議（USMCA）延後生效。

三、至於亞太地區最受矚目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雖然目前正在檢視協定文本內容，準備在今年 11 月正式簽署，但也有成員憂心市場開放的影響，例如日本即擔心內需產業特別是農業將無法同時承受疫情衝擊及市場開放的雙重影響，對於重建復甦前即啟動 RCEP，有不小的疑慮。但是也有主張在日本產業由中國回流日本時，更應利用 RCEP 中國降稅契機，擴大在日本生產的利基。在各種因素的影響下，RCEP 也不確定能在今年能簽署。

四、除了時程延宕之外，各國也開始考慮調整未來自由貿易協定內容。近年來新型 FTA 除了大

幅度開放市場，也強調區域內分工；藉由細緻且複雜的原產地規定，在區域內形成供應鏈而能享受優惠關稅。但是新冠肺炎完全將全球供應鏈拆解，未來在全球供應鏈回流或走向短鏈化，如何制定新的原產地規定以強化區域分工；並由產業防疫化的角度，建立新的產業供應鏈，成為區域經濟整合未來的另一焦點。

- 五、其次由於疫情蔓延迅速，各國為了確保防疫資源不外流，所採取的緊急管制貿易措施，違背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自由貿易協定的原則；另外在防疫過程中，各國也自行其事，世界衛生組織（WHO）又無法發揮作用，所以未來推動醫衛產品自由化及醫衛產業合作，將也會成為 FTA 的重點。
- 六、台灣在這波防治疫情表現突出，有不少國家對於台灣經驗非常有興趣；但是礙於台灣無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活動，以致交流管道中斷。台灣與其和世衛組織周旋，隔空交火互不相讓，倒不如透過雙邊的方式，與各國交流防疫經驗；台灣應該把握這個機會，調整區域經濟整合策略。
- 七、過去由於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困難，所以是採取由簽署個別協議出發，即堆積木的策略進行；但是由於欠缺完整規劃，一直找不到突破口，堆積木淪於口號。此次各國由於受創嚴重，未來強調事前防疫，特別是會積極構建防疫安全網，建構防疫產業成為首要重點，而這其中有許多項目，例如防疫產品及設備的關稅、出口管制的合理性，以及智慧醫療，均可以透過自由貿易協定來安排。
- 八、除此之外，台灣若能在有安全涵意產業占有優勢，不但有益於自身安全，而且可以和主要國家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包括半導體、通信設備、衛生醫療設備、能源產業（如儲能設備）、化學原料等，這些產業涉及資訊、健康生命、能源、生產的安全，都是台灣未來可以切入之處。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疫情已經趨緩，政府應考慮放寬規定，讓經濟活動可以逐漸恢復正常，讓許多中小企業可以有生意做，以及讓中低收入者儘早恢復工作。現在看來，國際疫情在短期內不可能立即消除，對出入境的禁令和管制也不可能在短期內解禁，可以想見，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會有大量的國外旅客來台，因此觀光和旅遊業還要面對一段很長的蕭條期間。未來要支撐國內的觀光、旅遊和餐飲業，最重要的途徑還是要透過增加國內消費來帶動。因此，建請政府能早日開放國內相關管制，或者是在兼顧防疫的考量下，透過主動的宣傳，帶動各種消費，如觀光、旅遊和餐飲等，相信對於活絡台灣經濟、提高商家收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都會有很大的助益。我們覺得只要整體經濟能夠活絡起來，

中低收入者就有機會獲得工作與收入，對於政府紓困的需求自然就會減少，這應該才是最佳的經濟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蘇院長日前宣布針對低收入民眾補貼 1 萬元現金，結果引發各地鄉鎮區公所擠滿了想申請補助的人潮，顯見在這一波疫情中，低收入家庭受到很大的影響。另外，近期也不時聽到很多知名的飯店和餐廳結束營業，國內經濟開始走下坡是顯而易見。如今國內疫情已經趨緩，政府應考慮放寬規定，讓經濟活動可以逐漸恢復正常，讓許多中小企業可以有生意做，以及讓中低收入者儘早恢復工作。
- 二、生命安全重於一切，因此控制疫情當然是政府的首要任務，但是到底應該要控制到什麼程度，才能完全開放所有的經濟活動？事實上，台灣已經連續 20 多天沒有本土個案，這段期間的確診案例都是來自於境外，意即台灣本土應該是相對安全的。未來如果可以讓所有自國外入境人員都立即集中檢疫 14 天，隔開所有來自國外的傳染可能，國人的活動限制是不是就可以有更高程度的開放？
- 三、同時，由於國際上的疫情還沒有結束，我們與國外不免仍有人員往來，因而未來還是很可能不時地出現境外移入的確診個案，我們又應在何時才能完全開放國際經濟活動？也值得商榷。
- 四、另一方面，國人對於外出及經濟活動的需求，勢必會隨著管制期間的拉長而變得愈來愈強烈，也就是說，政府的管控也會變得愈來愈難。尤其對許多企業而言，也許二、三個月的生意不好，還可以撐一下，但若隨著時間持續拖長到四、五個月，可能就撐不下去。基本上，疫情管控下的經濟成本，會隨著期間拉長而增加，而且是拋物線式地上升，包括結束營業的廠家和失業的勞工都可能大幅增加。
- 五、台北市長柯文哲是很務實的市長，前不久曾經說過：「防疫與經濟應該取得平衡。」這裡說的平衡應該是說，如果疫情很嚴重，當然防疫管制要多一些，經濟活動少一些；反之，如果疫情相對平緩，管制就應該少一點，經濟活動就應該多一點。問題在於兩者間該如何拿捏？或者是由誰來決定？
- 六、最近幾天已經有些改變，包括中華職棒決定開放部分觀眾進場，以梅花座的方式安排座位。另外，德甲足球也可能在沒有現場觀眾下開打。這些都是某一種形式的開放，而且都與各國疫情和緩相關。當然，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人們關在家裡太久了，大家都希望能早一點解禁，或是參與或觀看某些重要活動。
- 七、逐步開放各項活動，既滿足人們的生活需求，日常的經濟來源更是重要考量。民眾和企業也許可以忍受短期間的禁令，但是時間一長，企業的現金流可能就會出問題，即使政府提供紓困，但部分企業也許會因為覺得解禁期間遙遙無期，不如直接歇業，損失會來得少一點，如此一來，失業率就會繼續攀升。

八、現在看來，國際疫情在短期內不可能立即消除，對出入境的禁令和管制也不可能在短期內解禁，可以想見，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會有大量的國外旅客來台，因此觀光和旅遊業還要面對一段很長的蕭條期間。未來要支撐國內的觀光、旅遊和餐飲業，最重要的途徑還是要透過增加國內消費來帶動。

九、因此，政府若能早日開放國內相關管制，或者是在兼顧防疫的考量下，透過主動的宣傳，帶動各種消費，如觀光、旅遊和餐飲等，相信對於活絡台灣經濟、提高商家收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都會有很大的助益。我們覺得只要整體經濟能夠活絡起來，中低收入者就有機會獲得工作與收入，對於政府紓困的需求自然就會減少，這應該才是最佳的經濟政策。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台灣打了一場漂亮的戰役，已 28 天沒有本土案例，應該可以排除嚴重社區傳染的可能性，但這場戰爭還沒有結束，現在只是進入防疫與生計並重的新階段。因應新階段，應該先在社區進行抽樣小範圍普篩，更精確地掌握社區疫情狀況後，接著在防疫安全的容許範圍內，放寬民眾日常生活限制，並視各國疫情開放商務客乃至觀光客入境，以期維持防疫與經濟之間的平衡，從而保障生命並兼顧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疫情台灣打了一場漂亮的戰役，已 28 天沒有本土案例，應該可以排除嚴重社區傳染的可能性，但這場戰爭還沒有結束，現在只是進入防疫與生計並重的新階段。因應新階段，應該先在社區進行抽樣小範圍普篩，更精確地掌握社區疫情狀況後，接著在防疫安全的容許範圍內，放寬民眾日常生活限制，並視各國疫情開放商務客乃至觀光客入境，以期維持防疫與經濟之間的平衡，從而保障生命並兼顧生計。

二、防疫有 4 個階段：一是阻隔病毒入境，二是有病毒入侵則迅速偵查隔離，三是社區傳染擴大時努力減災，第四階段是研發出有效疫苗或藥物，但新冠疫苗的研發還需要相當時間，也沒有很有效的藥物。

三、台灣現在只有 440 例確診，55 例本土案例，磐石號匡列的上千接觸者無一確診，台師大、酒店女等個案也都沒有擴大，顯示台灣雖有零星的社區感染，卻在病毒散播時被斷鏈了。防疫措施必須社會活動與經濟需求取得平衡，疫情險峻時，為了保命防堵務求滴水不漏，但疫情已獲得控制時，疫情中心便應該調整防疫政策，一面放寬限制，一面為未來疫情變化做好準備。

四、不過，台灣是不是真的可以解除警報，還得先查個清楚。現在我們是採取精準篩檢，用病毒核酸檢測篩了 6 萬多人，找出了 55 個本土案例。就篩檢效益來說很精準。既然個案不多

- ，目前住院患者也只有百來位，無論就篩檢能量或病房數量來說，都還有餘裕進一步做更多篩檢。即使其中出現偽陽性案例，也只是幾例虛驚，並不會對醫療體系造成太大負擔。
- 五、前疾管局長蘇益仁主張，在北中南分區進行小範圍普篩，將幾個確診多的里抽 2、3 千人，與其他無確診的里作比對，這很值得政府參酌。此外，現在能做篩檢的實驗室太少，以致能量不足，無法因應萬一出現的大型爆發，政府應該讓更多醫院或實驗室參與篩檢團隊，擴大篩檢的能量，才能在未來開放禁令後，有能力迅速發現確診者並作隔離。台灣至今只篩了 6 萬人，德國是 1 周篩 35 萬人，即使台灣人口少確診也少，還是應該強化篩檢能量，才能作更好更快速的備戰。國際疫情尚未停歇，台灣應趁著初期防疫成功所爭取到的準備時間，強化我們的防疫能量。
- 六、一旦擴大篩檢確定台灣社區案例極低，便可以將防疫措施推進到下個階段，首先便是對民眾生活與經濟活動限制的鬆綁，放鬆長照中心的探病後，一般長住醫院的慢性病患，也應該限時限人數地開放探視。大型集會與運動藝文活動、舞廳酒店等，應可恢復正常。
- 七、疫情讓餐飲、觀光等產業受傷慘重，民間消費凍結，政府決定發放現金給弱勢勞工是對的，但行政程序卻亂得一蹋糊塗，顯然事前沒有完善規畫。此外，紓困金只能救一時，真正要恢復民眾的生計，還是要讓日常與經濟生活盡量回歸正常。
- 八、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外貿，當疫情緩解時，應視每個國家的個別情況，逐步開放國際商務客來台。每天要有人數限制，且每人都要在機場接受快篩，確定陰性即可入境，本地接待公司應提供交通工具並全程陪同。商務客之後，如果國際疫情大幅緩解，也可以逐步開放觀光客來台。大陸已經壓制住疫情，歐洲很多國家疫情也過了高峰，但美國還在往上飆，我國應該密切注意各國疫情狀況，分國家、分階段開放其民眾來台旅遊。
- 九、即使過了這波新冠疫情，也不要高興得太早，專家預估這波新冠疫情會在 6 月趨緩，但秋冬可能會捲土重來，且不排除持續存在，成為我們生活中的新常態。因此，政府必須有通盤規畫，該緊時緊，該鬆時鬆，紓困要快捷實惠，才能讓民眾的生活與生計有喘息空間。
- 十、台灣的確診人數少，意味著絕大多數的人都沒有新冠病毒的抗體。而且國外有二度感染的案例，所以感染過也不保證就此免疫。因此，大家應該繼續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戴口罩、勤洗手、多消毒。這將是一場漫長的戰爭，政府打完防疫第一仗後，也要對未來的各種可能情境，預作通盤完善的規畫，才能兼顧防疫與民生經濟。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與就業市場，政府陸續推出多個針對受影響嚴重不同產業、企業及職業、低收入戶的紓困措施，日前並宣布對有工作但無軍公教勞農保的底層民眾，將發給 1 萬元急難補助，消息一出，大批民眾湧向各縣市地方公所申領，但因許多人拿不出雇主證明、家戶存摺、進貨資料等文件，公所承辦人員也還不清楚此

一措施的詳細內容，場面亂成一團，不少無法如願領得補助民眾或發飆或落淚。建請政府施政勿自困牆角，至於規劃中的「酷碰券」，各界多質疑是捨簡求繁，未符簡政便民與直接有效原則，政府恐有必要歸零思考，確認政策的目的，確保方法簡易可行且真正有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與就業市場，政府陸續推出多個針對受影響嚴重不同產業、企業及職業、低收入戶的紓困措施，日前並宣布對有工作但無軍公教勞農保的底層民眾，將發給 1 萬元急難補助，消息一出，大批民眾湧向各縣市地方公所申領，但因許多人拿不出僱主證明、家戶存摺、進貨資料等文件，公所承辦人員也還不清楚此一措施的詳細內容，場面亂成一團，不少無法如願領得補助民眾或發飆或落淚。
- 二、新北、高雄等地方政府立刻自行簡化流程，從速、從簡、從寬發放，行政院高層發現民怨四起，也決定申請人僅需提供身分證與簽立切結書即可領取，行政院長蘇貞昌昨也召開記者會鞠躬致歉，強調會秉持「快速收件、中央審核、基層免責」精神，資料備齊者 3 至 5 個工作天就可入帳，沒資料者 2 周內會入帳。
- 三、儘管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變作為應可平息此次風波，政府仍應從中學得教訓，體認即使是良法美意，也須釐清政策目的何在，執行方式要簡政便民、少折騰，否則就是既擾民也擾官，美意打折，好事難行。
- 四、寧從寬錯放事後追懲此次急難救助對象設定是社會底層或弱勢民眾，理論上，這群人不僅經濟弱勢，教育、社會連結及資訊取得能力也相對弱勢，在疫情衝擊下，他們原本無論是打零工、擺小攤或是在街頭賣玉蘭花、舉廣告牌……的微薄收入更難餬口，政府的 1 萬元補助至少可暫解眼前困頓。
- 五、既然是救急之用，當然就要如同救火以求速為先，簡化行政流程不但是為了提高效率，也是以同理心考量申請民眾在許多條件和能力上的欠缺，雖然這些條件和能力在政府體系或中產階級看來只是提出些證明文件，或填寫個表格，不過舉手之勞罷了。的確，政府每一塊錢都來自人民，不可浪費，不容有人渾水摸魚，因此排富、提供各種證明文件與接受審核都是必要，且真的無法排除有些人平日根本不是打零工，也沒在賣玉蘭花，也想趁亂領取萬元補助，理應予以剔除。
- 六、但新冠肺炎疫情又快又猛，各國政府紓困措施多寧可先求快，而寬鬆或未必周延的規定，確實衍生某些亂象。以美國為例，擁有 400 億美元鉅額資產的哈佛大學，居然向美國政府申請紓困補助，財力雄厚的大型連鎖企業，搶著與已經周轉困難的中小企業爭奪紓困貸款，這些都引來美國政府及輿論強烈批評，迫使其放棄申請或吐回相關補助，可見見錢眼開是普遍的人性，也是進行這類緊急紓困救難時很難完全避免的現象。但防弊不該阻礙真正

有需要的人立即取得救命錢。

七、既然是緊急紓困，寧可先從寬錯放，事後追懲，也不要從嚴錯殺，無從補救，何況真想鑽漏洞者，自有閒功夫和本事拿出看似符合官府所需文件，政府也握有許多工具可在事後揪出「壞人」，但政策落實的關鍵是本末要分清，救難紓困是本，搶救的效率不要被防止弊端的限制所延誤。

八、因應此次疫情風暴，許多國家政府是採取廣開善門的作法，也就是以相當寬鬆的排富等條件，直接發放現金給大多數人民，再針對不同產業與不同規模企業研擬對應紓困方案，而不知道是因為非常嚴謹負責，還是因為在野黨搶先提出了全民發現金主張，我國政府一方面反其道選擇採取比較有限制性的做法，以免在野黨收割政治效益，但同時也因感受強大民意需求，又想盡辦法將更多族群納入紓困對象，以致政府的行政作業變得極其繁複，行政成本大增，許多有需要被紓困的民眾則抱怨申辦不便，或雖然不富，卻被列為排富範圍，此次的萬元急難救助事件只是再添一例。

九、政府施政勿自困牆角，至於規劃中的「酷碰券」，各界多質疑是捨簡求繁，未符簡政便民與直接有效原則，政府恐有必要歸零思考，確認政策的目的，確保方法簡易可行且真正有效。政府施政就像房屋地板刷油漆，是要往外走，切莫把自己給困在牆角動彈不得。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某知名企業依循「信託法」公益信託專章，於去年被發現近五年約有 35.27 億元的現金股利收入，透過公益信託模式，捐給自家集團所成立的基金會，形同資金從左手換到右手，但卻可依法享受免課所得稅的優惠。財政部乃於 2019 年底在回應立委質詢時，建議法務部應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的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法務部卻以實務上有困難為由，以致延宕近半年卻未見修正草案的提出。檢視針對公益信託應透過修法加強監管，以杜絕企業逃稅甚或衍生洗錢弊端的議題，即使事證明確，但歷經半年卻還是不動如山。除了法規的缺失，讓公益信託制度形同為企業逃稅甚至洗錢開啟一道方便之門之外，如果財政、法務兩部能夠因而跳脫本位，攜手落實公益信託的監管機制，但新監管機制的鬆緊之間如何拿捏，則又是對行政部門治理能力的又一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國內某知名企業依循「信託法」公益信託專章，於去年被發現近五年約有 35.27 億元的

現金股利收入，透過公益信託模式，捐給自家集團所成立的基金會，形同資金從左手換到右手，但卻可依法享受免課所得稅的優惠。

二、經當時朝野立委質疑有避稅或洗錢疑慮，財政部乃於 2019 年底在回應立委質詢時，建議法務部應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的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法務部卻以實務上有困難為由，以致延宕近半年卻未見修正草案的提出。

三、檢視針對公益信託應透過修法加強監管，以杜絕企業逃稅甚或衍生洗錢弊端的議題，即使事證明確，但歷經半年卻還是不動如山。歸納起來，當初倡議修法的朝野立委，未能掌握時效，在任期內完成修法；及至新一屆立委選出，原來的未竟之業，則又受屆期不續審的規範，形同自縛手腳，固然是原因之所在；而新一屆立委從 2 月就任後，不巧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衝擊，包括立法以及行政部門，當前關注焦點及施政重點，自然是萬事莫如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急，公益信託法規制度的闕失及修補，自然也就被認為是不急之務了！

四、儘管時機不巧，但法規制度的缺失和修補，我們認為其實還是不應該被有意或無意的忽視。從而如何正視問題，找出能夠兼顧情理法的修正方案，無疑才是對於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能否履行職責的檢驗和能力之考驗了！

五、談到公益信託的制度闕失，財政部官員其實已經明指，「信託法」針對公益信託監管制度本來就較為薄弱，包括公益信託未將費用花在創立目的，但不只沒有懲罰機制，同時也無法取消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甚至主管機關也無權追回企業當初申請信託時所享有的租稅優惠。因此，站在財政部立場，蘇建榮部長就曾公開表態，期盼公益信託應比照機關團體制訂的「緊箍咒」，也就是必須有 60%的孳息收入用在創設目的公益支出，否則就應課徵 20%的所得稅。

六、儘管財政部已經再三表態支持信託法修法的必要性，但是迄今做為信託法主管部會的法務部，卻只是在回應立委質詢時，被動而又消極的表示，想要對信託基金孳息收入用於公益支出未達標準者課徵所得稅「實務上有困難。」我們認為，如果法律規範有闕失，以致出現逃稅甚或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法務部本來就應趕快亡羊補牢，豈可以「實務上有困難」做為搪塞之詞？

七、因此，就本個案來看，法務部不只是失職以及瀆職，而財政部卻只能隔空喊話，則同時也凸顯整個行政體系跨部會協調溝通不足的痼疾，以及坐實外界對於公務體系本位主義的批判了！

八、除了法規的缺失，讓公益信託制度形同為企業逃稅甚至洗錢開啟一道方便之門之外，如果財政、法務兩部能夠因而跳脫本位，攜手落實公益信託的監管機制，但新監管機制的鬆緊之間如何拿捏，則又是對行政部門治理能力的又一考驗。

九、譬如財政部官員在陳述如果個人或企業於提供財產作為公益信託時，必須符合三大要件才能免計遺產贈與稅和所得稅。這其中的前兩大要件，包括要委託合規的信託業者成立公益信託，以及費用支出的對象不能是給予特定人士特殊利益，自然是公益信託法人組成運作

的應有之義。

- 十、但是第三項提及若未來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其財產就必須移轉給各級政府或類似目的公益法人。這一項規定的本意雖在確保捐出去的資產即不得回收或挪做他用，但就像教育部在鼓勵私人捐資興學時，同樣也有類似規定。即私校如果辦不下去時，當初申辦者也不能把校地校產轉移用途。就立法本旨應是防杜申辦者轉成炒地皮者，但是在今天少子化生員短缺下，卻遏止了私校的退場機制，造成辦學者、私校教職員生及教育部三輸的困局。因此，針對信託制度的退場規範，也許要參考私校退場的前車之鑑，以免過苛的監管機制，反而遏殺了公益信託制度的發展生機了！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全球變局中，過去台灣產業忽略掌握通路與市場、忽視經營品牌所帶來的危機將會更大。台灣的既有產業想要創新轉型，不能只求技術提升，更需重視軟硬整合、系統整合、善用人工智慧等，而這些往往不是只具有舊 DNA 的既有廠商所能獨力做到的，藉由跨國併購來獲取技術、合作研發、利用人才、掌握市場等，卻是台灣長久以來未曾重視的缺失，因此創新轉型基金也可主動協助業界組成策略聯盟，積極進行跨國併購，促使創新轉型加速。創新轉型基金的資金不虞匱乏，缺的是更多有創意的做法與主動積極的態度。至盼產業創新基金能夠脫胎換骨，在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必要進程中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成為經濟轉型的重要助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總統即將邁向第二任期之際，全球經濟正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台灣也正步步為營地因應，在應付危機之餘，更冀望能化為轉機，奠定變局後的新發展模式。四年前蔡總統甫上任時，同樣遭遇到不小的經濟挑戰，全球需求消退使得台灣的出口連續衰退近一年半，凸顯了當時台灣經濟幾個本質上的問題，首先是對貿易的高度依賴使得經濟成長總是曝險於多變的國際景氣中。
- 二、其次是產業的創新轉型緩慢，使得產業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不足；第三是投資與消費長期低迷，難以作為經濟成長的動力。在此背景下，蔡政府推出了「三駕馬車」策略，包含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以五大產業創新計畫引導建構新產業模式，希望能矯正經濟弊病。
- 三、四年倏忽而過，前述政策執行的良窳，也到了檢視之時。三駕馬車中，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早已成立運作，並以矽谷模式投資有利台灣產業發展的企業，雖績效尚未可知，至

少已在設定的軌道上運作；產業創新計畫擴充到 5+2，也陸續開始執行，逐步邁向目標。距離原先設定目標較遠的是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成立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不但實際投資的案件數不多，還衍生若干人謀不臧與掏空疑慮，最需檢討。

四、儘管如此，仍肯定當初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活化善用國家資源來協助產業創新轉型的初衷，畢竟既有產業與企業的升級轉型緩慢，是台灣經濟長期之痛，如不能加以克服，不但不利於經濟成長，更有礙於提升就業品質與提高薪資。當然，政府資金投資產業創新轉型活動通常需承擔較高的風險，因為低風險的投資早早會由市場完成，輪不到也不需要政府投資。

五、在蔡總統邁向第二任期而經濟又正遭逢疫情衝擊之際，正是政府檢討調整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好時機。政府不應因噎廢食，反而應該賦予這個基金更積極的角色，以協助台灣既有產業的轉型發展。

六、從外在的局勢來看，美中貿易戰及肺炎疫情都正加劇全球產業鏈重組，必將對台灣廠商帶來改變，是危機也可能是契機，端視我們如何處理。在後疫情時代，中國供應鏈受創已難避免，過去慣性依附於中國供應鏈的台廠勢必要有重大調整的準備。為了因應可能的生產短鏈化趨勢，台廠必須更強化自身實力，提升在供應鏈中的地位，以打造台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想要達成此目標，既有產業全面性地創新轉型當然是必要條件。因此創新轉型基金應主動出擊，鎖定策略產業，搭配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採取的補貼措施，雙效合一地強化產業創新轉型的動能。

七、在全球變局中，過去台灣產業忽略掌握通路與市場、忽視經營品牌所帶來的危機將會更大。台灣的既有產業想要創新轉型，不能只求技術提升，更需重視軟硬整合、系統整合、善用人工智慧等，而這些往往不是只具有舊 DNA 的既有廠商所能獨力做到的，藉由跨國併購來獲取技術、合作研發、利用人才、掌握市場等，卻是台灣長久以來未曾重視的缺失，因此創新轉型基金也可主動協助業界組成策略聯盟，積極進行跨國併購，促使創新轉型加速。

八、創新轉型基金的資金不虞匱乏，缺的是更多有創意的做法與主動積極的態度。在蔡總統第二任的後疫情時代，至盼產業創新基金能夠脫胎換骨，在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必要進程中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成為經濟轉型的重要助力。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 5 月 7 日起，台南及高雄地區的水情由代表「稍緊」的綠燈，轉換為「減壓供水」的黃燈，因此在離峰時段開始實施減壓供水。雖然節氣已過「立夏」，梅雨可望到來，但根據預測，今年梅雨可能來得稍晚，5 月份的雨量恐怕無法解渴。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5 月底到 6 月上旬，台灣可能出現正常偏多的雨量，在水庫灌飽之前，建請

政府部門應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並及時宣導一般民眾也應隨時、隨手做出節約用水動作，以免真的嘗到「無水之苦」，以免疫情還沒過、水情更緊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七日起，台南及高雄地區的水情由代表「稍緊」的綠燈，轉換為「減壓供水」的黃燈，因此在離峰時段開始實施減壓供水。雖然節氣已過「立夏」，梅雨可望到來，但根據預測，今年梅雨可能來得稍晚，五月份的雨量恐怕無法解渴。在此情況之下，南部地區民眾，甚至全台灣民眾都應有所警覺，並且自發性的啟動節約用水措施，以免疫情還沒過、水情更緊張！
- 二、如同「月有陰晴圓缺」，台灣降雨也有週期性，而且由於地形因素，南部與北部的降雨情形也有差距。大致來說，每年十月至次年四月東北季風期，受到中央山脈影響，台灣東北部的基隆、宜蘭、蘇澳等地區，在鋒面來臨時氣流受地形作用，降水一般較多；相對的，西南部的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一帶，因位於東北季風的背風面，一般有以下沉作用，所以就算有鋒面通過，但雨量較少，甚至日平均雨量不到一毫米。
- 三、根據中央氣象局的統計，今年春雨到四月二十五日為止，東半部雖然正常，但西半部偏少，今年春雨雨量比氣候平均值少了百分之六十一點二，是歷年來第十少的雨量。四月二十一起一連幾天，北部、東北部部份地區降下春雨，可是南部幾乎無感。再把時間拉長來看，去年九月以來各地降雨量只有歷史平均值的五到七成。
- 四、從台灣各水庫觀察，正因為冬、春降雨量的差距，南北水庫也呈現兩樣情。北部的新山水庫、翡翠水庫，到中部的鯉魚潭水庫、德基水庫、日月潭水庫，至昨天下午為止的蓄水預測剩餘天數都在六十天以上。反觀南部的仁義潭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的蓄水預測剩餘天數，都已降到三十天至六十天，規模較小的阿公店水庫甚至只剩十三天。
- 五、正因為如此，四月三十日旱災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決定自昨天起將高雄、台南的水情燈號調整為黃燈，除了離峰時段減壓供水之外，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停止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台南最大的親水廣場「河樂廣場」戲水池也暫停供水，民眾因此在河樂中無水可親。
- 六、儘管水利署已採取措施，但南部地區水情還是必須審慎應對。一般而言，每年二十四節氣中的「立夏」過後，由於冷暖鋒面交接，並且在台灣上空滯留，帶來較多雨水，台灣逐漸進入梅雨期；而今年的「立夏」是在五月五日，通常南部地區在五月中旬進入梅雨期。但是，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由於受到暖化影響，近年來台灣春雨總雨量雖未明顯增加或減少，但出現後延趨勢；雖然五月會有鋒面帶來降雨，但五月份雨量正常偏少，不會馬上解決缺水問題。
- 七、其實，對台灣民眾而言，「缺水」並不是一個陌生的狀況，因此大部份民眾也都知道節約

用水的重要性；而在目前南部水情已然採取離峰時段減壓供水的情況之下，南部地區民眾更應身體力行節約用水措施：例如善用回收水、對花草施以適量可存活的水量、以十五分鐘內的淋浴取代盆浴、視洗滌物多寡調節洗衣機水量、使用省水型馬桶或加裝節水裝置、改善水龍頭漏水並隨手關水龍頭、以適量水洗碗洗菜等等。

八、「有水當思無水之苦」，已經是一句老生常談，近年更幾乎年年都會碰到這句話。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五月底到六月上旬，台灣可能出現正常偏多的雨量，但畢竟「天有不測風雲」，在水庫灌飽之前，不僅政府部門應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一般民眾也應隨時、隨手做出節約用水動作，以免真的嘗到「無水之苦」。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生經濟的鉅大衝擊，政府新一波的紓困方案，由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記者會宣布，但因為配套作業趕不上蘇揆的嘴快，連日來引發地方政府第一線受理申請人員，面對民怨的撲襲。蘇院長日前偕同衛福部長陳時中再開記者會，感謝基層公務員的辛苦付出，並向民眾致歉。疫情雖呈緩和，但各國的疫情仍在高峰中，因此，疫情對民生經濟的打擊，仍將繼續，甚至還看不到何時是終點。需要政府協助生計的民眾，自然不會只是政府這幾波紓困的對象而已。建請政府在發想設計任何紓困計畫時，當以簡政便民為優先，讓必須申請紓困的民眾，在進入申請程序之初，就能感受到被國家關懷，而不是仰政府之鼻息，讓民眾感覺憋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生經濟的鉅大衝擊，政府新一波的紓困方案，由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記者會宣布，但因為配套作業趕不上蘇揆的嘴快，連日來引發地方政府第一線受理申請人員，面對民怨的撲襲。蘇院長日前偕同衛福部長陳時中再開記者會，感謝基層公務員的辛苦付出，並向民眾致歉。
- 二、對民眾發紓困金，本是政府的德政，但因為配套不週全，公文還沒下到地方，閣揆就急著宣布佳訊，讓民眾感覺被耍而暴怒，當非政府決策所樂見。不過，從各鄉鎮市區公所每天前來申辦紓困金的擁擠人潮來看，在疫情的衝擊下，確實已讓不少民眾的生計，遭受困頓窘境，政府的紓困措施確有必要。
- 三、在閣揆與部長認錯道歉後，只要能把中央決策與地方執行的環節，順利串聯起來，應該可以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簡政的行動力，讓好事被辦好。然則，政府不應道歉了事後，就船過水無痕，而應該從此一錯誤嘗試的案例，汲取教訓，任何決策都要做好妥善配套的作業規

範後，再行推出，萬不要急於求取好的聲名，讓民眾成為不成熟決策的實驗小白鼠。

四、近期因為防疫經驗，政府的行政文化出現所謂「滾動式調整」的操作方式，也就是政府舉措不必一切思考周延後再推出，而可邊做邊調整。此一決策思維，固然可以有助因應時效，亦可展現決策者的擔當。但並非所有決策都可操作此一模式，尤其事涉民眾權益的事，自當配套妥當後，再行上路。如若不然，恐怕就容易流於擾民，以致滋生民怨。

五、固然，紓困舉措必須劍及履及，既是救急救命的錢，則早一天發就有早一天的效益。但事關龐大紓困金額，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納稅款，而數達百萬人的紓困對象，更不能不妥慎規劃，多幾天規劃作業的時間，乃是必要與合理的需求。政府首長急著把好消息與人民分享，結果卻因為配套不及，惹生民怨，損傷了政府的威信。雖然閣揆與部長都以道歉表達誠意，有利緩解民怨，但「欲速則不達」古有明訓，如今又見殷鑑。

六、疫情雖呈緩和，但各國的疫情仍在高峰中，因此，疫情對民生經濟的打擊，仍將繼續，甚至還看不到何時是終點。需要政府協助生計的民眾，自然不會只是政府這幾波紓困的對象而已。我們期盼，政府在發想設計任何紓困計畫時，當以簡政便民為優先，讓必須申請紓困的民眾，在進入申請程序之初，就能感受到被國家關懷，而不是仰政府之鼻息，讓民眾感覺憋屈。

七、同理，這樣的思維也應內化到今後政府的決策箱中，不只要落實在防疫紓困舉措中，舉凡政府推出與民眾相關的舉措，無不該如此。畢竟，民主國家中，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政府的角色是公僕，公僕是用來為人民服務的。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蘇院長帶頭宣布紓困方案時，各部會都同時提出「有多少萬戶受惠」的數據當作政績宣傳，顯然在盤點哪些弱勢尚未獲得補助，從而訂定適用的條件時，代表已經充分掌握哪些企業、家戶或勞工符合條件，則又何需民眾提出證明並主動申請？可見得，政府太計較申請紓困民眾的真實性，就會訂出瑣碎、繁雜的門檻條件、證明資料和表單作業，增加政府的行政成本和民眾的依從成本，變成紓困之亂。再往前推，政府發的酷碰券一開始就限電子支付，又排除量販店、超商、超市，等同於排貧、排弱、排老、排鄉，在各界批評後就算改為加發紙本，但已讓民眾無所適從，徒然增加政府和人民的成本，弱勢者也無福消受，經濟效果更明顯不如消費券，民眾對於酷碰券無不充滿疑慮。政府若怕打臉自己而不願發行消費券，何不學學美國、日本對全民發放現金，紓困的成本最低也最直接有效，對先前已領

過的弱勢者等於再加碼補助，這也可讓全民提高可支配所得，從而振興已被疫情拖累很久的悶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蘇貞昌 4 日宣布擴大紓困，鎖定有工作無加保者及農漁民，將「排富」每人發放 1 萬元。前者是指有工作但無參加軍公教、勞、農保者，例如舉廣告牌、流動攤商、個人接案等，排富後適用的對象為家戶平均所得高於各縣市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上、低於二倍者，預估有 8 萬人，即日起可申請。後者則是實際從事農漁生產工作，但未領取 3 萬元紓困補助者，排富標準為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約有 140 萬人受惠，則預定 11 日起上路。
- 二、就因為蘇院長「即日起可申請」這一句話，許多民眾次日即蜂擁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卻因為必須符合四項條件，民眾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連陳時中部長都覺得計算公式複雜難算；而各地公所卻還沒收到公文，中央也沒訂好表格，作業細節一問三不知，讓民眾乘興而來、敗興而去，引發「紓困之亂」的民怨，紛紛在蘇院長的臉書貼文開罵。
- 三、歸根究柢可以發現，政府紓困政策慢半拍，讓受困的民眾望眼欲穿，遲至 4 月底才有第一筆紓困金送到個人手上是遠因；其次是推出的個人紓困方案琳琅滿目，包括無薪假勞工薪資差額五成補貼，最高每月可補助 1.1 萬元，最長六個月；艱困企業員工六成薪資補助、自營作業者 3 萬元補助、弱勢生活給予三個月 4,500 元補助、勞工紓困貸款等方案，讓民眾有在等待「開獎」的焦慮感，唯恐錯失機會。
- 四、第三是紓困方案有太多的條件門檻限制，包括受疫情影響證明、門檻太嚴等，讓許多弱勢民眾看得到吃不到。舉例而言，自營作業者補助限定投保薪資 2.4 萬以下，2018 年所得總額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 40.8 萬元，反而排除多數自營作業者，然而計程車、遊覽車司機卻無條件可領取 3 萬元；紓困貸款限營收年減 20%者、旅館業補貼限客房住用率或營收年減五成等，也讓受困者在門檻邊緣而無法獲得紓困機會。
- 五、再以追加的急難紓困金而言，家戶平均所得高於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下者並非對象，讓人覺得「排富」反而像是「排貧」。衛福部澄清是因為現制已對所得在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下者給予急難救助協助，擴大紓困是想對高於 1.5 倍族群也能照顧到，又引發何不對更弱勢者加碼的不平之鳴。
- 六、當然，站在政府的立場，深怕民眾重複領取或是有人渾水摸魚，造成財政支出增加，設定條件門檻也是不得已的措施，問題是申請者就需要提供一堆證明資料，進而讓審查的程序拖太久，結果是承辦的公務人員壓力很大，真正受困者又覺得非常耗費時間才取得救命錢，對政府的好意反而無感。
- 七、最令人詬病的是，蘇院長帶頭宣布紓困方案時，各部會都同時提出「有多少萬戶受惠」的數據當作政績宣傳，顯然在盤點哪些弱勢尚未獲得補助，從而訂定適用的條件時，代表已經充分掌握哪些企業、家戶或勞工符合條件，則又何需民眾提出證明並主動申請？可見得

，政府太計較申請紓困民眾的真實性，就會訂出瑣碎、繁雜的門檻條件、證明資料和表單作業，增加政府的行政成本和民眾的依從成本，變成紓困之亂。

八、再往前推，政府發的酷碰券一開始就限電子支付，又排除量販店、超商、超市，等同於排貧、排弱、排老、排鄉，在各界批評後就算改為加發紙本，但已讓民眾無所適從，徒然增加政府和人民的成本，弱勢者也無福消受，經濟效果更明顯不如消費券，民眾對於酷碰券無不充滿疑慮。

九、政府若怕打臉自己而不願發行消費券，何不學學美國、日本對全民發放現金，紓困的成本最低也最直接有效，對先前已領過的弱勢者等於再加碼補助，這也可讓全民提高可支配所得，從而振興已被疫情拖累很久的悶經濟。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日前主計總處公布我國今年首季 GDP 年增率為 1.54%，表現優於前述三大經濟體，也優於鄰近的韓國。但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穩定貢獻經濟成長的民間消費，出現十年來僅見的負成長，疫情同樣正給我國產業經營帶來嚴峻考驗。近日各國陸續公布今年首季 GDP 統計數據，讓外界得以窺探新冠病毒疫情對各國經濟的初步影響。以世界三大主要經濟體—美國、中國和歐洲為例，今年首季 GDP 呈現同步萎縮，顯示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顯著衝擊。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在疫情持續蔓延的此刻，產業經營和對抗病毒一樣，都是一場輕忽不得的漫長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各國陸續公布今年首季 GDP 統計數據，讓外界得以窺探新冠病毒疫情對各國經濟的初步影響。以世界三大主要經濟體—美國、中國和歐洲為例，今年首季 GDP 呈現同步萎縮，顯示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顯著衝擊。
- 二、首先是美歐地區，美國首季 GDP 季增年率為-4.8%，是金融海嘯以來的最大減幅。美國商業部指出，受到疫情影響，政府自 3 月起實施「外出禁止令」（stay-at-home orders），企業和教育部門取消了多項實體活動，改採遠端方式維繫正常營運與教學。另一方面，儘管美國民眾的可支配所得持續增加，但消費者購買行為受到疫情與防疫政策的壓抑出現停滯，其中又以與汽車相關的耐久財消費，以及「住宿餐飲」和「娛樂」等服務消費支出減少最多，是導致 GDP 大幅下滑的主因。
- 三、而歐洲則因為區域各國採取社交距離和封鎖措施，導致企業營運出現困難，失業人數也急遽攀升，根據歐盟統計局資料，歐盟和歐元區首季 GDP 分別年減 2.7%和 3.3%，衰退幅度

也寫下 2009 年以來的新低，個別國家則以法國、西班牙和義大利的受創程度最為慘重。

- 四、在中國方面，過去五年中國首季 GDP 平均年增率為 6.8%，而今年首季 gdp 變化率雖然也是 6.8%，但符號由正轉負，增減幅度一來一往高達 13.6 個百分點，顯見中國經濟正遭遇疫情的猛烈重擊。倘若進一步分析個別行業的 GDP 變化，僅有「資訊傳輸、軟體與資訊技術服務業」及「金融業」GDP 維持正成長，其中資訊相關服務業成長幅度達 13.2%，凸顯疫情期間能夠打破地理空間限制的服務提供者反而成為疫情逆風下的最大贏家，反觀住宿餐飲、批發零售、建築、交通運輸等高度仰賴「接觸經濟」的行業則難以倖免，相關行業首季 GDP 皆較去年同期銳減至少一成以上。
- 五、值得一提的是，受到封城停工措施最直接影響的製造業，首季 GDP 下滑 10.2%，緊縮程度雖不若服務業，但卻已造成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秩序大亂。而由於行業產出遭逢重創，連帶使得就業情勢亮起紅燈，據統計，中國 2 月份城鎮失業率為 6.2%，創下歷史新高，相較於去年底失業率雖僅增加 1 個百分點，但這意味著過去兩個月有近 500 萬人失去工作，加以數個月後又將迎來畢業求職旺季，預估將有逾 800 萬名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求職，在當前景氣內外皆冷的情況下，中國今年勞動市場所面臨的壓力可見一斑。
- 六、日前主計總處公布我國今年首季 GDP 年增率為 1.54%，表現優於前述三大經濟體，也優於鄰近的韓國。但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穩定貢獻經濟成長的民間消費，出現十年來僅見的負成長，疫情同樣正給我國產業經營帶來嚴峻考驗。受民間消費減少最直接影響的行業當屬零售業和住宿餐飲業，3 月份整體零售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4%，其中百貨公司和免稅店的衰退幅度更高達二成以上，其他如服飾和家用器具等行業，業績也都呈現雙位數下降。此外，3 月份餐飲業營業額創下史上最大跌幅，較去年同期減少 21%，而近期也有多家指標性旅館業者決定歇業或結束營業。
- 七、另一個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的是出口。儘管今年首季我國出口表現尚稱穩健，然綜觀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恐將給主要貢獻我國出口成長的製造業產銷前景帶來挑戰。首先是油價。相較於去年三大國際原油現貨價格每桶均價約 61 美元，今年 4 月份原油均價每桶僅剩 20 美元，價格下跌逾 65%。油價下跌看似有利廠商的採購成本，但它可能使得相關產品的中下游業者出現採購遞延，且另一個更大的衝擊在於產品報價。以石化業為例，現階段上游業者除面臨原油庫存跌價損失之外，石油腦所煉製的衍生產品也面臨降價壓力。以乙稀為例，去年 4 月乙稀價格每公噸約 900 美元，今年 4 月已跌至 350 美元，跌價幅度逾 56%，石化產品作為許多產品的基礎原料，價格下跌不僅將影響行業產銷，同時亦將侵蝕廠商的報價與獲利能力。
- 八、其次是需求銳減。如前所述，此次疫情已使各國消費出現停滯，終端需求力道下滑傳遞至供給端，將進一步拖累各國對於消費品及生產所需的原物料、中間財和設備的進口需求，可以預期的是，今年我國鋼鐵、汽車零組件、工具機等產品產銷將可能受阻。在資訊電子業方面，最近外界常引用台灣有台積電這座護國神山來論證台灣經濟體質的強韌性，確實，今年主要國家皆卯足全力進行 5g 基建，與 5g 題材相關的供應鏈業者皆可能受惠，然就

消費性電子而言，目前各國景氣存在極大的下行風險，消費者在經濟前景不明的情況下，對於終端產品的購置與換機意願可能不若以往，對相關供應鏈業者而言，往年新品問世所帶動的出貨效應能否順利重演，猶待觀察。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從前年美中貿易戰開始，到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危機，讓全球企業都開始重新評估全球化的策略，經濟部長沈榮津日前接受訪問時說，台灣產業已了解「去全球化」的重要性。沈榮津的談話表達的不夠精確，台灣產業當然無法「去全球化」，而是應該找出一個發展路徑，在面臨全球產業鏈重組時，善用多元布局減低衝擊。政府近期加速推動各種紓困措施，我們呼籲政府要採取「短長有別」、「內外有別」。短期內救急，莫讓有實力的廠商只因短缺一口氣而倒下，財政部應再審慎評估工商界的降稅呼籲，特別是對承諾不裁員的企業，政府應該透過減稅等方式予以鼓勵；長期則是要預留足夠的資源，因應未來幾年疫情的可能反撲。在國內外市場上，由於各國景氣復甦的速度不一，政府的紓困資源應加大投注在國內市場上，力保經濟至少能內溫外冷，而不至於出現內外皆冷，這部分可藉由加大公共投資等方式帶動內需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連續多日新冠肺炎零確診與零本土病例，美國、義大利與德國等之前疫情嚴重的國家，也正逐步緩解中。包括我國在內，各國都在評估疫情緩和後的重啟經濟措施，在我們 Reopen 前，政府與企業都必須對未來兩年的經濟樣貌做出正確預估，才能提出可實踐的應變方案。
- 二、副總統陳建仁日前受訪時說，在治療新冠肺炎的疫苗與藥物成功開發前，我們必須過著「半正常」的生活，也就是社交距離會較過往我們習慣的更大，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也有類似的預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不同於 17 年前的 SARS，當年 SARS 疫情快速竄起，但在半年內迅速銷聲匿跡，新冠肺炎則不然，在疫苗與藥物出現前，新冠肺炎確診病患仍會繼續出現，這意味著我們要繼續維持高度警惕。
- 三、在新冠肺炎的烏雲不能完全散去的預估下，「半正常」的生活意味著經濟活動不能完全回到過去的模式，這是政府與企業研擬未來兩年發展策略時最重要的前提。「半正常」生活對消費端的影響，除了消費意願的減低與消費模式的改變，另一個隱憂是疫情的不確定性

。

四、美國等多個國家的公衛學者警告今年冬天時新冠肺炎很可能捲土重來，一旦又出現社區感染，政府的管控措施立刻升級，消費活動又可能因此停擺。這是新冠肺炎對產業的一大挑戰，既有如當前的短期巨大衝擊，又有長期的不確定性，政府紓困措施不能只有救急，也要有長期紓困的準備。

五、對產業來說，消費端一時的沉寂還可以利用產品創新、促銷等方式喚回買氣，新冠肺炎對產業的另一個重擊是供應鏈的裂解。以任天堂的遊戲機 Switch 為例，疫情並沒有影響 Switch 銷路，銷售狀況甚至可能比疫情前更好，但因為疫情影響了供應鏈復工進度，即便買氣旺盛，但產品供應卻跟不上。

六、從前年美中貿易戰開始，到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危機，讓全球企業都開始重新評估全球化的策略，經濟部長沈榮津日前接受訪問時說，台灣產業已了解「去全球化」的重要性。沈榮津的談話表達的不夠精確，台灣產業當然無法「去全球化」，而是應該找出一個發展路徑，在面臨全球產業鏈重組時，善用多元布局減低衝擊。即便蘋果公司因為疫情將部分手機轉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區域生產，但最終回到美國本地生產的可能性很低，成本較高但更能分散風險的全球化策略，將是未來幾年產業布局新趨勢。

七、政府近期加速推動各種紓困措施，我們呼籲政府要採取「短長有別」、「內外有別」。短期內救急，莫讓有實力的廠商只因短缺一口氣而倒下，財政部應再審慎評估工商界的降稅呼籲，特別是對承諾不裁員的企業，政府應該透過減稅等方式予以鼓勵；長期則是要預留足夠的資源，因應未來幾年疫情的可能反撲。在國內外市場上，由於各國景氣復甦的速度不一，政府的紓困資源應加大投注在國內市場上，力保經濟至少能內溫外冷，而不至於出現內外皆冷，這部分可藉由加大公共投資等方式帶動內需市場。

八、在國內疫情逐漸緩解的氣氛漸濃的情況下，我們還要提醒，「半正常」的生活至少還會持續半年至數年之久，產業必須做好打持久戰的準備，深挖洞與廣積糧是必要的戰略。對政府而言，不只要著眼於眼前的救急紓困，更要把紓困的戰線拉得更長，唯有救急與振興兩把抓，台灣經濟才能平穩度過「半正常」的日子。經濟復甦的曙光或許已在隧道的那一頭閃耀，但我們要走的隧道路程還很長，政府紓困不能鬆懈，產業界對疫情的評估也必須做最壞的打算。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連續兩個周日，北高兩場大火總共奪走了 11 條人命，高雄透天厝大火燒出了住宅裝設鐵窗妨礙逃生、且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居家安全警示；台北錢櫃大火則燒出了業者關掉消防設備、市府稽查縱放過關的公共安全警示。全台個人住宅到公共場所都應記取這兩把火的慘痛教訓，公權力更應強化消防稽查以避免悲劇重演。此外

，部分縣市已經展開的 KTV 等行業消防安檢，應該擴及為全國性消防安檢，徹底針對特許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消防署也應要求最近一次消防安檢重大不合格場所立即改進，給予時間仍無法改進者立即予以停業。個人住宅提升防災意識、公共場所與政府部門提升防災準備，都是平常時期就必須做好的重要功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續兩個周日，北高兩場大火總共奪走了 11 條人命，高雄透天厝大火燒出了住宅裝設鐵窗妨礙逃生、且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居家安全警示；台北錢櫃大火則燒出了業者關掉消防設備、市府稽查縱放過關的公共安全警示。全台個人住宅到公共場所都應記取這兩把火的慘痛教訓，公權力更應強化消防稽查以避免悲劇重演。
- 二、住宅儘速脫離鐵窗文化前天上午在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一棟透天厝的大火，住在低樓層的國內心臟科權威、高醫前院長賴文德夫婦順利逃生，但同為醫師的女兒賴韋安、女婿黃彥傑及 3 名幼孫卻在 4 樓葬身火窟。消防局初步調查，起火點是在 2 樓樓梯間，疑是電器因素造成。賴家並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因此起火時無法啟動通報；由於附近曾傳出多起竊案，賴家為此裝設鐵窗，專家疑是逃生不及主因，也有民眾目擊黃彥傑帶著兒子在鐵窗揮衣求救。
- 三、其實，家戶勤於裝設鐵窗、欠缺消防設備，早已是台灣透天厝、公寓型住宅的陳年問題。很多外國觀光客來到台灣，一來對這種缺乏美感的台式鐵窗景觀瞠目結舌，二來驚訝於台灣人竟把自己包在無可逃生的鋼鐵牢籠中。
- 四、早年偷竊宵小盛行時，家家戶戶裝設鐵窗有其防盜功能與心理安全作用，有錢人家裡更是層層防護以免破財。但隨著社會變遷與時代進步，不但侵入住家偷竊比例已降低，保全、電子防盜等設施也可取代鐵窗，傳統公寓住宅的消防公安疑慮反而日益升高。只是國人觀念仍未與時俱進，鐵窗仍是不少透天厝、公寓住宅的「標配」而難以割捨。
- 五、儘管尚未斷定鐵窗是否為賴家 5 口逃生不及主因，國人仍應在這起火災後重新檢視住家安全。在鐵窗已逐漸失去防盜意義、更缺乏視覺美感的時代趨勢下，設置與加強公寓住宅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才是當務之急。畢竟錢財事小，生命安全才是最重要的事，台灣公寓住宅若能儘速脫離鐵窗文化，將是社會進步的重要象徵。
- 六、再來看 4 月 26 日震驚全國的台北錢櫃 KTV 大火，此案在增加 1 位重傷者過世後，死亡人數來到 6 人，由於業者、台北市政府皆有明顯過失，追究責任、加強公安已成為各界關切重點。
- 七、消防安檢避免流於形式在此案究責部分，檢警判定火源來自工頭充電走火後，針對已獲證實的業者擅自關閉消防設備，以及新發現的安全門未關閉導致濃煙蔓延，必須進一步釐清

重大過失責任在於錢櫃經理、施工包商，並且追查錢櫃高層是否長期要求關閉相關設備；而台北市政府在火災前的稽查，在已發現錢櫃未送消防保護計劃而偷施工之下，竟只花了 20 分鐘、24 項消防設施只看了 3 項就結束稽查，相關公務員責任也有待徹查與懲處。

八、在加強公安部分，台北市長柯文哲向來引以為傲的 SOP 文化，顯然並未落實，此時正是最重要的考驗，柯 P 必須建立能夠重獲市民信賴的消防稽查 SOP，才能避免讓消防安檢流於形式。此外，部分縣市已經展開的 KTV 等行業消防安檢，應該擴及為全國性消防安檢，徹底針對特許營業場所進行稽查。

九、消防署也應要求最近一次消防安檢重大不合格場所立即改進，給予時間仍無法改進者立即予以停業。北高這兩場大火再度提醒我們，惡火無情，個人住宅提升防災意識、公共場所與政府部門提升防災準備，都是平常時期就必須做好的重要功課。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雖然尚未完全消除，但各國已開始籌劃處理經濟疫情。台灣在疫情控制部署超前全球，但在治理及經濟部署上卻有逐漸落後之感。台灣在防治疫情上打了一個大勝仗，全球讚許。反觀經濟超前部署上，頗有高度不夠、前瞻不足、力不從心的感覺。疫情的勝仗不會轉化成治理及經濟的勝仗；一個國家的韌性，可能在疫情過後才會見真章，政府要落實以人為本、強化經濟超前部署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疫情雖然尚未完全消除，但各國已開始籌劃處理經濟疫情。台灣在疫情控制部署超前全球，但在治理及經濟部署上卻有逐漸落後之感。
- 二、先看發現金這件事。從美國、日本、新加坡都已決定全民發現金，上周連韓國也決定加入，反觀台灣還停留在發現金對振興經濟有無效益、是否公平上打轉。各國都是發現金，背後思考點卻大不相同。美國發現金是因為美國人儲蓄低、沒現金，所以用意的確在紓困，但日、星儲蓄率跟台灣差不多，也都有各種紓困方案，還要額外發現金，很明顯的就不是單純紓困救急之用。新加坡政府說得最清楚，這筆現金是「同舟共濟」金（solidarity payment），目的在讓新加坡國民因疫情受到物質或精神煎熬的時刻，能夠稍微獲得舒緩。換個講法，新加坡發現金也可以說是向所有國民說一聲「謝謝你的合作，這段時間辛苦了！」
- 三、這種性質的發現金，當然就沒有排富問題，因為疫情導致的辛苦（排隊、戴口罩、工作及作息改變）及精神上的擔憂，全體國民都一起感同身受。再者，既然發現金是為了向全體國民說「謝謝你、辛苦了」，那就不用繼續糾結在國人是存起來還是拿來消費這種經濟效

益的辯論。禮物就是禮物，怎麼用是人民的事。我們可以發動有錢人領到後捐出來做公益，甚至指名捐給政府抗疫團隊及醫護人員加菜、加油，才是展現小英政府以人為本、扭轉低迷氣氛的正解。

- 四、非常可惜，政府的所謂經濟陳時中團隊，雖然勤奮奔走生產口罩有功、紓困方案也在努力安排，但缺乏這種真正具有高度、真正以人民為本的思維，常常糾結在經濟效果這些中低階技術層面的問題上。日星韓疫情比台灣嚴重太多，但在施政思維上可能會超前；對抗疫情台灣無疑是超前部署，在國家及經濟治理上不要開始落後。我們希望政府能重新釐清發現金的意義，想辦法跟全體國人說聲謝謝。
- 五、再看對於面對疫情過後世界的準備。澳洲及紐西蘭疫情比我們嚴重許多，但上周已經開始探索如何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逐漸重開國門，恢復人與貿易的往來。紐西蘭副總理提出一個「紐澳防護罩」的概念，可以在共同確保邊境查驗、檢測的情況下相互開放，這就是另一個經濟超前部署的展現。經濟陳時中團隊可能還沒想到這種部署。例如疫情控制不輸台灣的越南，過去幾年因美中貿易戰已成為台商最熱門的新基地，台越若能超前部署，開始接觸、規劃互訪互開的可能及方式，推動「台越共同防護罩」機制，對台、越都有利，才是超前部署的應有作為。
- 六、另一個超前部署的展現，同樣出現在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上周的勞動節演說，指出長遠觀察，疫情過後經濟結構可能發生重大變化，部分行業可能面對永久性的衝擊，如何改變經營模式將是關鍵。確實，因疫情而迅速興起的遠距溝通、交易模式，乃至於為調整供應鏈脆弱度的改變，都會帶來永久性的解構改變，有些行業（及工作）可能就此消失，新的行業卻將興起。李顯龍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公開提出警訊，反映出星國政府已開始往這方面超前部署，台灣呢？
- 七、疫情過後，強化供應鏈乃至於經營模式的「韌性」，將成為許多企業的當務之急，政府當然也不例外。台灣在防治疫情上打了一個大勝仗，全球讚許。反觀經濟超前部署上，頗有高度不夠、前瞻不足、力不從心的感覺。疫情的勝仗不會轉化成治理及經濟的勝仗；一個國家的韌性，可能在疫情過後才會見真章，政府要落實以人為本、強化經濟超前部署了。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現在，即將進入政府認定的「產業振興」階段，所謂的「酷碰券」或「抵用券」可能很快就會推出。這個政府自稱可獲較大「乘數效果」的消費補貼，已被各方批評多日，

疫情衝擊下民眾收入大減，用 8 成花費來獲得 2 成折扣補助，究竟能產生多少「乘數效果」？「疫時」民眾收入減少，乘數效果絕對低於「平時」的乘數效果。建請政府加發排富的全民現金或無法儲存的一般性消費券，來減少民怨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
- 二、以台灣而言，行政院在「紓困 2.0」的「擴大紓困對象」上就犯了操之過急、配套不全，乃至於地方基層無所適從，造成一團混亂的窘況，被稱為「萬元紓困之亂」。先前的防疫佳績無法外溢到紓困成果，的確令人遺憾，但若無法從亂象中記取教訓，讓後續紓困臻於完美，就會徒然浪費寶貴教訓。
- 三、整個紓困方案以「滾動式拼圖」模式提出，許多專家和民眾都表達了憂慮，但執政團隊堅持「錢要用在刀口上」，不願對全民發現金，以免因富人拿去儲蓄而造成「浪費」。乍聽之下似乎有理，但全民發現金也可有「排富」門檻，行政團隊卻仍堅持不為，只因在野黨先行提出，就刻意排斥，或另有不可說的祕密？
- 四、紓困方案受惠人數約 500 萬，包括：艱困企業員工薪資補助 80 萬人、自營工作者補貼 133.5 萬人、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87 萬人、擴大就業 15 萬人、減班休息及個人進修津貼 15 萬人、急難救助金有工作無加保者 34 萬人、農漁民 140 萬人，占全台就業人數（1,150 萬）的 43%，意味另外 57% 民眾因未受疫情衝擊，所以「無困可紓」嗎？
- 五、這是非常荒謬的思維，依據求職網站的調查，台灣就業民眾兼差謀生的比例非常高，43% 同時擁有正職和兼職。行政院補貼排除了半數以上就業者，合理推估被排除者中必有許多是兼差者，其中必有若干因防疫管制或服務業萎縮而失去兼差機會，收入大量減少，但卻無法獲得紓困補貼。兼差是台灣人勤儉美德的表現，政府紓困獨厚農民與小黃，卻忽視勤奮的兼差族，公平嗎？
- 六、其次，補貼標準嚴苛且額度有限，不像是個被國際貨幣基金列為富裕經濟體的台灣所為。姑且不論疫情影響重大的歐美各國紛紛以經濟生產的 10%~30% 來支持紓困振興，和台灣一樣疫情不算嚴重但同樣高度依賴貿易的星、港、韓，分別撥出 11%、10% 和 7% 的經濟生產資源紓困，故能有餘裕普遍發放現金，幫助民眾度過困境。
- 七、我國將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調高到 2,100 億元後，也不過是經濟生產的 1.1%，可說是杯水車薪，難怪必須有各種排富，而且除少數勞工可補貼到 3 個月 6 萬元以外，其他受衝擊勞工

的補貼額度有 3 萬元的，也有僅僅 1 萬元的，實在太少。

八、這些行業間補貼額度的巨大差異，政府迄今沒有任何解釋，似乎全憑少數高官主觀認定，實在難以服眾。在不同補助之間，排富的標準也各自不同，「富裕」在同一國內的不同行業有不同定義，可能也開了全球首例，政府也沒有任何解釋。

九、這無非是因為採用了「滾動式拼圖」的補助模式，極容易引發「標準不一致」所產生的問題，但政府顯然要唾面自乾，任憑外界質疑就是不理，完全不像一個自詡為「會做事內閣」該有的風格。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後疫時代的首要工作是解封重啟（reopen），亦即讓民眾的生活恢復常態，經濟重新運轉；而解封重啟最重要指標，就是疫情是否有效緩解。然而，此際全球染疫人數已超過四百萬，死亡人數也接近三十萬，悲慘情狀令人驚悚。而全球疫情只有少數國家控制得宜，多數國家處於高原期，每日增加上千病例非常普遍，甚至有超過萬例者，自高峰下降幅度有限。按醫學專業的標準，顯然尚未達到可以解封階段；若是勉強重啟，可能引來第二波疫情，造成更大的災害。因此，當國際逐步恢復常態時，台灣如何在確保民眾健康的最低風險下，重啟產業與經貿運轉，將決定台灣能否在後疫時代脫穎而出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帶來生命安全及經濟等重大衝擊，因此完整的抗疫至少必須包含三部曲：「防疫」、「紓困」與「振興」，缺一不可。在防疫方面，政府不但將病例壓縮至極低數目，也近一個月沒有本土案例發生，更能對受害國家進行醫療物資援助，獲得國際社會普遍肯定。而紓困方面，各項對受創產業、弱勢族群的補助方案也紛紛展開，雖然部分執行細節確實思慮不夠周延，造成些許混亂局面，但整體政策方向仍可給予肯定。前二部曲的成功，也令人對政府如何為後疫時代的「振興」超前部署，充滿期待。

二、後疫時代的首要工作是解封重啟（reopen），亦即讓民眾的生活恢復常態，經濟重新運轉；而解封重啟最重要指標，就是疫情是否有效緩解。然而，此際全球染疫人數已超過四百萬，死亡人數也接近三十萬，悲慘情狀令人驚悚。而全球疫情只有少數國家控制得宜，多數國家處於高原期，每日增加上千病例非常普遍，甚至有超過萬例者，自高峰下降幅度有限。按醫學專業的標準，顯然尚未達到可以解封階段；若是勉強重啟，可能引來第二波疫情，造成更大的災害。

- 三、儘管如此，疫情導致的經濟「大封鎖」，重創全球民眾的生活與經濟，各項慘澹數據紛紛出籠，中國第一季 GDP 為負六·八%，美國負四·八%、日本負五·二%、歐元區負三·八%，主要經濟體均掉入嚴重衰退狀態。而失業狀況更是慘不忍睹，中國的失業人口可能達到二億人，而美國最近公布四月份流失的工作機會達創紀錄的二〇五〇萬個，失業率從四·四%躍升至十四·七%，創下二戰後的新高紀錄。全球經濟再不解封重啟，會有更多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因此，多數國家顯然面臨「病死」或「餓死」的兩難抉擇。
- 四、目前尚未有武肺疫苗研發成功，但多數國家似乎不得不接受無法完全根除疫情的現實，因此紛紛解除對人民的生活限制，恢復部分經濟活動；美國二十幾州開始解封，英國也宣示自本週起恢復常態，更多國家也接續展開積極步調，而美國總統川普更是力主解封重啟甚於防疫的代表性人物。
- 五、尤有甚者，一些疫情緩解的國家，如澳洲、紐西蘭，更有意成立「亞太隔離區」，考慮讓一些疫情控制得宜的國家加入，既達到區域人員與經貿交流的目的，也確保疫情不致蔓延。可見，全球的解封重啟將是不可逆的潮流；台灣必須審慎應對，在防疫與紓困之後，及早規劃振興大計。
- 六、在「振興」方面，應該思考兩個重大課題。首先，一旦國際間在疫情仍有蔓延風險下恢復往來，政府如何在有效控管風險下，開放邊境管制，以便台灣與全球的經貿、商務與觀光能夠重新接軌。台灣是一個高度全球化的島國，經濟命脈尤其繫於外部需求，不可能長期閉關自守，因此恢復與外在世界的往來，勢所必然，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其次，此次疫情重創全球產業供應鏈，各國莫不重新思考供應鏈嚴重依賴中國的風險，以及一些低生產成本、低階技術的製造業，例如口罩、原料藥等，被界定為重要戰略產業，再先進的經濟體都必須保有這些產業。
- 七、因此，對台灣而言，解封重啟不只是恢復原有的狀態，更要趁全球產業供應鏈去中國化的重組過程，凸顯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及安定的環境，讓歐美日等先進經濟體將我國視為值得信賴、擁有高技術的合作夥伴，合力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重要生產與研發基地。
- 八、至今，台灣的抗疫三部曲：「防疫」的表現可圈可點，不但國際社會掌聲不絕，台灣人的光榮感與認同感更急遽升高；「紓困」執行上雖略有瑕疵，但定位「救急救窮」，而非民粹式的全民大撒幣，亦值得肯定。然而，「振興」似乎還未見到完整的部署。台灣第一季經濟成長率，不只維持四小龍之首，更領先世界主要經濟體，是優異防疫成績締結的美果。
- 九、因此，當國際逐步恢復常態時，台灣如何在確保民眾健康的最低風險下，重啟產業與經貿運轉，將決定台灣能否在後疫時代脫穎而出的關鍵。台灣在防疫、紓困上贏在起跑點，在振興上也必須超前部署，贏在起跑點，才能創造完美的抗疫三部曲。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已於現階段解密林宅血案、陳文成案之相關政治檔案，惟該二案之完整真相仍尚待

釐清，且部分關鍵檔案仍未尋獲並交付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有待進一步之地毯式搜索以持續清查與徵集。又，有關政治檔案開放予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閱覽事宜，根據《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是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有知情權，但根據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因此產生國家安全局疑擴大解釋「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知情權受損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後，該會於今（2020）年 5 月 5 日公布《陳文成案調查報告》，指出「情治機關對陳文成本人及家屬確有嚴密監控，且早在案發前一年多即已開始，加上案發後，情治單位介入偵辦、引導輿論風向、阻撓家屬追求真相對外發聲等行為亦都留下紀錄」，因此做出「警總對於陳文成之死亡涉有嫌疑」之結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於調查結論建議，有鑑於本次調查雖事隔近 40 年但仍發現重要的關鍵檔案，在《政治檔案條例》已立法施行的情況下，對於各機關所管有的政治檔案仍應持續清查與徵集，諸如警總針對陳文成的偵辦計畫、7 月 2 日約談錄音帶等重要資料仍有待查找。此外，對於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海外佈建取得情報之管道，即外界長期猜測職業學生「打小報告」的資料，目前所獲仍相當有限，除政府機關之外，當時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旗下的海外工作會，因其性質亦可能留有相關資料，均應列入將來調查的範圍。從上述調查報告顯見關鍵檔案持續清查與徵集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諸如陳文成案中警總針對陳文成的偵辦計畫、7 月 2 日約談錄音帶等重要資料仍有待查找。
- 二、有關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是否得閱覽未隱去遮蔽之完整政治檔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已有所規範。該條第一項規定「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亦即保障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之知情權；惟如有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根據同條第三項前段，「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因此，國家安全局多認定其移交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政治檔案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導致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申請閱覽未隱去遮蔽之完整政治檔案受阻。
- 三、又，《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亦有相關疑義。該條第一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

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第二項規定「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是故，國家安全局之解釋係未隱去遮蔽之完整檔案（包括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得交付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惟當事人及其家屬是否得閱覽之，國家安全局仍予以限制。

四、綜上，行政院應會同國家安全局於兩周內就下述事項討論釐清，並提出報告。

（一）對於國家安全局所管有之林宅血案、陳文成案政治檔案，本席認為國家安全局有持續清查與徵集之必要；爰要求國家安全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公布之該二案調查報告所指仍闕如之關鍵檔案，提出以地毯式搜索之計畫。

（二）《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定義之具體標準、該標準是否受限於《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又，本席要求國家安全局針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之定義不應無限上綱，且已交付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未隱去遮蔽完整檔案，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理應有閱覽及知情權。

（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二項「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該「人民」是否適用於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以及國家安全局得拒絕之相關標準。又，本席要求國家安全局針對該項之解釋應確實保障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之閱覽及知情權。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中國盜砂船及底拖網漁船，屢屢犯台灣海峽中線之台灣淺堆，以盜採海砂及進行違法捕撈，致海底砂質層結構變化，更恐造成海洋生態之浩劫。據查，海巡署及相關單位已著手加強巡邏及驅離，並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究辦相關違法情事。惟現行規範之裁罰標準仍不足以遏止相關犯罪，且中國未採我國陸委會及海巡署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及「協同執法機制」之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予以協助，致中國相關抽砂船、搬運船、底拖網漁船仍頻頻出現於我國經濟海域，不僅危害我國海底生態外，亦有侵犯我國領土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關中國盜砂船及底拖網漁船屢次犯台灣海峽中線之台灣淺堆，以盜採海砂及進行違法捕撈，其造成的危害甚廣，包括經濟面、生態面、國防面等，茲臚列如次。

(一)經濟面之不法所得

本海域屬於我國 200 哩專屬經濟海域，中國抽砂船載重約 5 萬立方公尺海砂，近 3 年每月入侵 8—12 次，一次 6 艘船隻，每立方公尺可售約 780 台幣，一年不法所得就接近 30 億台幣。

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法》，對中國船員判刑、沒收船隻、強制拍賣，其罰金最高僅 5,000 萬，相較實際不法所得相距甚遠，且依情節之嚴重程度，並非皆判處最高之罰金，對於船家謀取暴利而言僅惟九牛一毛。

次查，澎湖地院曾根據 20 條沒入船舶並拍賣，此舉值得肯定，然應防堵船東透過中間人以低價購回船隻，再次用於犯罪的可能。

(二)生態上之大幅破壞

台灣灘面積約 1/3 個台灣大，湧升流帶來豐富營養鹽，是澎湖鎖管、土魷、竹筴魚等海產的豐富種源庫，也是澎湖漁民重要漁場，但被中國破壞後，毀滅生物棲地，嚴重殘害漁業資源，也造成漁民生計困難。

(三)國防面之潛在威脅

台灣灘作為台灣海峽最淺區域，不利於潛艦活動，然而，中國抽砂船大幅度挖深海床，甚至有計畫地製造潛艦伏擊區，將可能改變海底地圖，且改變的方式、情報，都由中方掌握，對中方伏擊我方海軍與海運，製造有利條件。

由於台灣灘範圍大，且超過海巡岸基雷達偵蒐範圍，發現中國不法入侵行為不易。爰應加強海巡艦隊能量，並搭配強化的海軍定翼機巡邏能力，並評估海巡旋翼機機隊、以及加強長距離長滯空時間無人機偵蒐能量，及早發現中方入侵，加強執法。

二、次查，中方亦可能透過經濟入侵，試探我國相關單位之執法意志，消耗海巡能量，使我方疲於奔命，甚至透過偽裝成民間人員的武裝勢力，製造糾紛等各種複雜的意圖。因此，我國應該劃清界線，先以「警察權和司法手段」有效反制，但也應注意後續的軍事侵略意圖。

三、綜上，要求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研討相關罰則修正及執法配套方案，並持續加強海巡署與海軍之情報交換及合作方式，於兩周內提報書面報告。

(四十八) 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行政院於本會期提案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第七條指農民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其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六範圍內決定之，雖與現行勞退新制所規定之比率相同，但勞工及農民之職業性質不同，且勞退有

不同級距可供投保，而農退條例草案僅讓農民提繳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之金額，應增加其提繳比率上限以在退休後有更充裕之退休金足以生活。而農民有別勞工之處在於無雇主提撥款項至退休儲金中，行政院應負擔更多金額，以吸引農民投保，投保人數足夠才能健全農民退休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因此行政院也比照勞退新制訂定農民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但工資僅以勞工每月基本工資（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 23,800 元）計算，若不開放其他級距，應考量將可提繳比例範圍往上增加，不但充實農退基金更保障農民的退休生活。
- 二、承上，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至少 6% 工資，但許多農民為無雇主狀態，故行政院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訂由主管機關提繳與勞工所提繳之相同金額。惟須考量多數農民於社會結構中，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應權衡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予以一定比例之優惠，主管機關可提撥 1.5 倍金額方符合社會正義，更增加農民投保之誘因。
- 三、行政院版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是參照勞退新制，由勞工提繳 35 年計算，但我國農民平均年齡已超過 60 歲，且從農人口不斷下滑，現有之農民其投保年資恐怕難達設定目標 35 年之一半，其退休後領取之金額亦難達行政院試算之標準，同前兩點所述，應同步上調農民每月可提繳比例之範圍，以及主管機關提撥之金額，以真正協助年老農民，更吸引青年從農，健全我國農業產業之發展。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我國民眾普遍使用的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其價格便宜又容易取得，於超市、攤販或超商都可購入。方便之餘卻也被忽略其危險性。天氣將漸炎熱，打火機若被置於高溫室內、車內有可能會發生自燃意外，除應宣導民眾留意安全收納外。現行拋棄式打火機使用完後普遍當成一般垃圾丟棄，或混放於塑膠類回收物間。常見其裡燃料未完全用盡，有可能因擠壓露出，遇高溫或摩擦而發生起火意外。請相關單位研擬打火機回收的適當機制與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打火機的內存液體常為丁烷、丙烷或石油液化氣等加壓液體，其為可燃性蒸氣，當室溫高於攝氏 50 度或以上時，打火機頭或塑膠外殼可能無法承受氣體膨脹產生之壓力，進而引起爆裂或起火燃燒。我國夏、秋季炎熱，打火機處於高溫曝曬的環境中相當危險。
- 二、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容器多為塑膠製品，價格低、好入手，每年有相當龐大的使用量，因打火機常在未清空內容物的狀況就被丟棄，又現行打火機於各縣市回收機制不一，應研擬是否將打火機進行分類集中處理之規劃，使其有專責回收單位或管道。
- 三、近年偶有傳出孩童拾獲打火機把玩，釀成火災傷亡的重大意外，顯示民眾輕忽這樣便宜又容易取得工具，在使用完便會任意放置或丟棄，設立回收處理的機制同時也能宣導安全使用，主責單位應慎重評估。

(五十) 本院羅委員明才，勞動部頒訂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認定該經建工程是否符合規定，然勞動部對於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為哪一機關卻莫衷一是，致諸多個案顯示各中央機關之間互相推諉。又若干由地方政府主辦之經建工程，勞動部亦不認可地方政府之工程經費認定，造成地方政府與民間推動經建工程之困擾。該作業規範規定不明不但對中央機關橫向之聯繫，亦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縱向溝通形成隔閡，行政院宜儘速召集各機關檢討「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頒訂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總計畫金額須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單項工程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工期至少 1 年 6 個月以上，民間計畫工程始得辦理引進外籍移工。
- 二、惟依上該作業規範，工程總計畫金額須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單項工程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文認定。諸多個案因尚在興建階段，未來進駐單位尚不明確，難以辨識該硬體未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為哪一單位，造成中央機關互踢皮球現象叢生。又若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經建工程，直至全案核定亦不需經由中央機關認可，然礙於勞動部之作業規範所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竟不許為該案之事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之間的矛盾竟成為地方政府與民間興辦經建工程過程當中之阻力。

三、又各機關對於工程總金額之認定未必具有專業能力，致各中央機關間互相掣肘。爰要求行政院召集勞動部等各中央機關研商修正該作業規範，莫讓中央機關之間的本位主義、互踢皮球，造成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的無所適從！並應簡化行政流程，確實協助地方興建重大經建工程實務上缺工之事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4 分、10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8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蔡壁如	陳歐珀	李德維	葉毓蘭	湯蕙禎	陳以信
	張育美	吳怡玓	黃世杰	溫玉霞	洪孟楷	林德福	鄭正鈴
	曾銘宗	吳玉琴	楊瓊瓔	林思銘	江啟臣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廖婉汝	孔文吉	王定宇	邱泰源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莊競程	賴士葆	呂玉玲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謝衣鳳	林為洲	翁重鈞	林奕華	林俊憲	費鴻泰	蔣萬安
	陳柏惟	李昆澤	徐志榮	陳玉珍	沈發惠	余 天	張宏陸
	吳琪銘	黃國書	黃秀芳	羅致政	羅明才	劉世芳	何欣純
	王美惠	郭國文	羅美玲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何志偉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楚茵	邱議瑩	鄭運鵬
	管碧玲	蔡易餘	高嘉瑜	范 雲	高金素梅	吳秉叡	陳素月
	林昶佐	賴品妤	高虹安	王婉諭	陳 瑩	蔡適應	江永昌
	林淑芬	洪申翰	邱顯智	蘇巧慧	陳亭妃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莊瑞雄	賴香伶	劉建國	陳椒華	賴惠員
	劉權豪	楊 曜	林文瑞	許智傑	馬文君	蘇震清	張其祿
	鄭麗文	陳超明	蘇治芬	萬美玲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柯建銘	蔡其昌	趙天麟	傅崐萁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8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12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8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12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2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2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2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8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8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4人擬具「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

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3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2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七十九、監察院函，為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9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軍人殘等檢定標準」名稱修正為「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八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

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關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環氧氯丙烷、丙烯酸乙酯、乙酸丁酯及丙烯酸丁酯氣態有機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8.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附帶決議（三），檢送針對收治新冠肺炎病患的各類醫事人員提供必要之危險專業津貼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及「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澳大利亞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第五點、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第13號至第15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CCC6307. 90. 50. 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CCC6307. 90. 50. 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項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產業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公告「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科技部函送「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科技部函，為廢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送公告「一百零八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審計部函送「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七、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科技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部分」等12件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

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08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108年度「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與新南向國家醫藥法規協和、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管理認證合作等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分支計畫執行效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9年1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108年第4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8年第4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內政部函送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108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8年第4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大陸委員會函送協助臺商及眷屬返臺投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傳統紙媒、劇場、網路新媒體等項目納入基金會體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電視節目品牌獨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視媒體製播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例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廣播電臺」加強年輕族群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休閒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防護人力短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8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108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8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08年10月至12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之108年11月及12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8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8年度第4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8年第4季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國防部函送該部「108年度第4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國防部函送108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08年度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〇、外交部函送該部108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108年截至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二、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8年第4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三、總統府函送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108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8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8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助案件彙總表」第4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8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8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108年10至12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8年10至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8年12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8年第4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108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8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8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8年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8年第4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8年10月至12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108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4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4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8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職業病認定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管理工作」委辦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執勤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殉職人員遺族子女學費全額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鬆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設置標準後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戶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輔具服務檢討相關申請書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改革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免疫治療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虐待具體防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C級長照巷弄站設立無障礙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3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基層院所癌症篩檢試辦計畫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管理系統核定費用與縣市政府申報金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視力保健宣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登錄作業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復能服務具體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肺癌研究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年醫學建立國家級研究中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民失能長照項目具體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復能訓練及品質管考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改善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性別自殺相關研究並推動具性別觀點之自殺防治策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充實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醫療機構資安防護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強化在地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緊急醫療各地資源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

第7項水污染防治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1項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3項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31項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32項督導地方政府加嚴放流水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38項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41項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44項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45項國外旅運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平衡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勞動力應用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聘僱制度回歸總量管制制度之評估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進行檢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安置單位安置費用分析說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3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研發與人文藝術跨域合作，推動臺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參與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癌醫中心醫院財務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立大學0—6歲托育設施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新南向國

家加強監理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金融科技發展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近年債務管理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七、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9項「績效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10項職工福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3項人力運用合理性與工時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5項人力運用合理性與工時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項績效獎金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項檢討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用途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用途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6項機場道面缺失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7項自動通關查驗閘門建置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8項獲利力提升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9項編列借款及利息費用預算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0項「專業服務費」暨相關專案管理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1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3項轉機旅客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4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5項檢討可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項車輛與相關設備整體改善精進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項各項出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項行銷獎勵措施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6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7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8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9項國

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3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6項補辦3項轉投資預算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1項轉投資標的選擇方針及準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2項南方澳大橋坍塌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2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工程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3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4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工程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5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7項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計畫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9項「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2項協調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移預算估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資源保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計畫及全國水源區廢棄物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列管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之強化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什項營業成本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成本管控及提升營運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落實減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延長監造之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監督及管考作業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觀光發展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蘭嶼打造為綠能示範島嶼具體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發展綠能、儲能產業及設立產業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符合在地的原住民族就業、租屋與創業貸款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外銷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基金達成率以達成毒

品防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毒品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進行檢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〇、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受刑人篩選要件及程序之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一、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管理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請假權益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收回替代役役男因病停役退役溢領薪給加強催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徵兵處理—業務費—獎補助費」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毒品尿液檢驗費用得否由犯罪者自行支付」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制服悶熱問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偵查佐缺額統計與偵查佐短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訓練及裝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設備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3目項下「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訓練中心專業師資及訓練資源現況與提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港務消防隊增設分隊應補足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比率及裝設普及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補足臺中市消防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醫療權益108年度支用及109年度預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配合動員森林火災救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二)「不適用民航機機齡限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及維護人員缺額、甄補現況與待遇提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現有定翼機航空器支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具體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等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已徵收未使用土地之後續管考及監督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改進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商返臺投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事項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形同虛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逐年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逐年減少允宜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預算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暫停陸客自由行相關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土地且已移轉他人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訴訟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舉辦政見發表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釐清「夜點費」或「誤餐費」是否屬工資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中央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之整體經費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落實資安防護之技術與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避免以非典型人力從事主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避免派遣歸零過程造成勞務承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政府電子採購網現有資料整合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與考試院院際間職權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推動公部門設置員工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資訊相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行政法人人員額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〇、司法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一、司法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二、司法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三、司法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四、司法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五、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2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

(華)生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海外僑社關係之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〇、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軍聘雇與民聘雇醫護人員之勞動條件差異及工作條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一、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招募暨留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二、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性騷擾防處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三、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公務車輛籌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四、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徵募制度變革之困難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五、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軍部隊各項訓練所造成之傷害及疾病進行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國營事業改善空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企業考績議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重點獎金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研議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笑氣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改善業者參與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紙之亂」是否再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情形改善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情形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傳輸安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運用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東縣政府提出有機農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留才及攬才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增加人數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雙語環境建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英文教師遴聘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國產雜糧消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糧去化不易進而造成資源浪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管控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洩漏至中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務統計運用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修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發票規劃後續推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稅法令研審落實導入外部專家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稅法令研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職務宿舍申請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發票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三、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資訊服務計畫預算編列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因應偏鄉地區

接收災害情資與示警服務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幕僚及災防科技應用與規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普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橋頭科學園區產業規劃及租稅優惠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恢復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九、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〇、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福衛氣象衛星觀測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一、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不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防疫補償金及急難紓困救助金發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五一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備戰2020東京奧運期間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對境外生採取對應措施及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之區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國防部函，為空軍司令部「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及採購愛國者三型飛彈」案109年度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預算歸墊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精進現行登記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大糧倉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督導台塑企業擬定公開透明的敦親睦鄰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林虎尾毛巾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3%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國營事業委員會）」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國營事業委員會）」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

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經貿談判」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產業行政與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服務整合」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G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歲出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9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及第3項決議(一)「環安行政」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案共2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1,500萬元書面報告案及第2目第1節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共2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五、本院財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2年1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案」等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案」等1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關務署(含所屬)106年度第3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等5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五一、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五二、本院財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2年7至12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五三、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3年1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五五四、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通過附帶決議，針對該部編列高額業務費應提出說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通過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項計畫實際成果作分析檢討與第3期特別預算各工作項目實施之急迫性及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部分提出檢討及因應方案等2項決議，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案」等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委託製造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

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一、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函送「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6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1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1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於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鑑於第一線醫護人員是我國防疫重要功臣，建請提供更優渥的防疫加給，並將整體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納入加給範圍，以慰勞醫護人員的辛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優質商品之行銷管道，網站未架設完善之建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期間入境越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臺灣與美國及日本貿易障礙如美國豬牛及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政府相關防疫政策實施，欠缺周延考量，恐衍生防疫破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電子監控程序內容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我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遭日本公務船驅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檢討現行居家檢疫規定之成效，並研議可能之精進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移工收容所現況及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防疫期間針對個人資料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6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18萬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應積極協調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防疫物資援外及儲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我國道路工程設計、施工之法令就機車待轉區設置有無統一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反歧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捐贈他國防疫物資及我國口罩產能及分配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個人造成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推行公民不在籍投票，相對比推動投票年齡下修更應優先；又不在籍投票用於一般選舉，遠比不在籍投票用於公投更應優先，請行政院認真推動不在籍投票，特向行政院提出面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處理外交心態欠缺文化素養，竟陷入互相對罵，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有高達13,072名失蹤人口恐成為社會問題的隱憂，也是一個現代國家不應存在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應專案處理、積極查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應訂定「種樹、護樹及修樹辦法」通行全國，以促進環保、美化環境，建立美好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新冠肺炎疫情至今國際未見趨緩，國內尚難預估何時疫情可告結束，本年度所有國家考試日期，建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研議是否全面順延辦理，以便所有考生皆能有從容應試，也避免群聚感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值勤工作，存有不合理的值勤工時及津貼，實應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近期社會案件頻傳，許多民眾之人身自由遭受威脅，若能強化警方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除得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亦能超前布署，避免更大量的傷亡出現。上個會期，已向海巡署及警政署提出相關質詢並敦促儘快進行相關設備更新，目前海巡署已更新完成並將配備儘速送至各基層單位，惟警政署相關配備更新還在進行中。爰此，行政院應妥速進行，並儘速訂出相關明確時程，並可參採海巡署相關配備更新之資料，以利相關計畫順利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行政院推出行庫貸款利息減碼，農漁會放款亦比照公股行庫，但各農漁會信用部承作房屋貸款利率已普遍低於公股行庫，如降息2碼，存放款間恐難平衡，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因放款降息產生虧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針對新冠疫情推行紓困方案，處處存在「貸款亂象多、受惠民眾少、紓困擠牙膏、薪資補貼弊端多、堅持不減稅」等五大缺失，讓多數民眾無感，更造成不公平與相對剝奪感，讓社會大眾徒具「看得到，吃不到」之憾，籲請行政院改弦易轍採簡政便民的紓困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作業支出，政府在推出紓困方案，實則疏漏社福團體，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籲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1968 APP加強版」，匡列全臺熱門景點，包括風景區、夜市、賣場、市場、公園等，並以紅、黃、綠三燈號代表人潮擁擠、略多、正常，盼達到分流管制效果，但遭外界質疑人潮警示功能不準確，有資訊失真現象，籲請行政院儘速將軟體檢討改進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針對新冠疫情推行紓困措施，為減輕業者因疫情衝擊造成影響，經濟部特別編列65.1億元水電費減免，減價幅度依營業額衰退情形打9至7折，此紓困措施立意良善，惟本席建請台水及台電公司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對外界之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業者即時取得減免資訊，使水電費減免措施亦臻圓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蔡政府從春節前進入防疫作戰，迄今已逾百日，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甚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實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為有效遏止新冠疫情，適時實施特定強制隔離措施，衛福部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每人按日發給1千元之防疫補償，惟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案件層出不窮，籲請衛福部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發放防疫補償事宜，以維護國人健康與計畫宗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交通部對觀光產業進行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鼓勵旅宿業加入防疫旅宿，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據交通部觀光局在台灣旅宿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資料顯示，目前防疫旅館對中南部部署似乎不足，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基此，籲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農業，為保障農企業及農漁民團體員工不受疫情影響遭資遣，農委會新增對營運困難之業者提供相關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協助及農漁

民生產資材與運銷補助，此措施立意良善，惟籲請農委會應適時佐以相關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足八成薪資，使業者能在政府的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新冠疫情衝擊藝文周邊產業，文化部秉持「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原則因應疫情，啟動藝文紓困補助，其中編列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計8億元，截至4月10日止已核定補助157件、4,692萬3千元，惟均尚未撥款，籲請文化部宜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核及撥款作業，俾達快速補助、及時紓困、減緩疫情衝擊之成效，陪伴藝文產業共度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勞動部5月1日公布勞動基金最新投資績效，三月單月虧損3,198億元，首季巨虧4,712億元，幾乎吃掉去年一整年的獲利，創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最慘紀錄，籲請勞動部因考量股市已處相對高點，逐步減緩股票投資部位，持股比重應低於原本的目標配置，有效降低市場震盪衝擊，並持續觀察疫情擴散及控制程度等後續發展，審慎調節投資步伐，有效分散市場風險，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以保障勞工經濟安全與退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公益彩券銷售，財政部提出抗疫紓困追加預算新台幣4.98億元，用以協助弱勢之公彩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此措施立意良善，建請財政部補助辦法應多面向考量影響各經銷商營運狀況之因素，避免齊頭式補助造成不公，並加快作業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執行細節規範，俾利後續補助作業辦理之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4月26日錢櫃KTV惡火，造成5人死亡2人命危54人送醫等重大傷亡，令人不禁懷疑台灣公安是否倒退20年。目前多數建築物具備有火災警報設備，惟警報設備可被輕易關閉，故在發生事故的第一時間無法立即發揮警報功能，讓人員有足夠時間及時逃生。因此，未來應思考從設備安全性進行檢討，藉以彌補人員犯錯的可能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近年常有鯨豚、海龜等海洋生物擱淺於近海，死後經解剖發現胃部塞滿塑膠（微粒）垃圾。國內自2018年起環保署與環保團體合作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後，才有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生態影響的具體行動，惟塑膠吸管在源頭減塑的目標未有改善，顯見台灣在海洋環境保育的觀念仍嫌落後不足，應全面開始加強國人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積極培育海洋相關人才、儘速通過相關法案，為保護海洋環境盡最大努力，讓海洋生態得以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目前已提出許多救急紓困方案，像是勞工紓困貸款、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惟經審視後發現，勞工紓困貸款，其實預設之限制相當多，如需要年滿二十歲，且無未繳清延滯款項等條件者，方得申請。對許多已陷入困境之勞工，以及未達年齡限制之打工族或學生勞動者，均無法申請借貸，背負沉重壓力。再者，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被退件率約達46%，且申請人數不到目標打工族群的百分之二，根本無法

保障打工族權益。因疫情衝擊，近來有許多臨時性工作陸續減縮，勞動部更應對現有紓困貸款及補助等計劃進行通盤性檢討，方能使青少年打工族、部分工時工作人員等弱勢勞工受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截至今年4月29日止）數據統計，全球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數3,127,046、全球死亡病例數216,363及國家/地區數184；台灣國內確定病例數429、死亡病例數6。隨著後續全球疫情發展嚴峻與連動台灣之影響，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疫情發展而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所編列相關經費，該署並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6,725萬5千元，加上原特別預算6,811萬2千元，合計1億3,536萬7千元。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提高各項防疫物資分配之相關資訊透明度，俾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與依實際需求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符合資格者可領1萬元到3萬元不等急難紓困金，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近日地方政府獲撥經費後，各公所諮詢及申請人潮不斷，光單一區公所就有上千人洽詢，經查地方政府之統計似迄今尚未有核發案件，亦即還沒有人領到紓困金，原因似出在如何認定是因「疫情陷困」影響生計，很多民眾也提不出證明文件，亟待中央通盤說明。爰此，行政院及其主管機關應針對相關法規或要點進行更全面解釋或與各地方政府協作，才能使得地方政府發放補助機關得以遵循，俾利紓困補助能真的幫助到有需要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紓困振興2.0上路，行政院向外界宣布我們也在「發現金」，說要用1,035億元來「千億挺勞工」，讓受到衝擊的勞工都受到政府妥善關照。建請政府應善於運用紓困2.0《特別條例》中，另外提供了可以直接擴張紓困規模以資運用的2,000億元，擴大對庶民的補貼範圍，並對所有受紓困者的補貼上限都提高到每月2萬元，讓標準齊一，才不至於「紓了企業」而「困了勞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思覺失調症男子刺死鐵路警察李承翰，一審獲判無罪，社會譁然。半個月前，同樣罹患思覺失調症的小燈泡案嫌犯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精障患者殺人依法可以免刑，但缺乏精障收容機構及監護機制的政府，能完全免責嗎？蔡英文即將就職連任，她的五二〇演說，要如何遮掩台灣社會安全網破漏的事實？四年前的司改國是會議，就有人建議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建構完整的精障患者治療處遇制度。但蔡總統四年任期即將結束，林萬億今年邀集法務部和衛福部協商時，兩部還在互推責任，此案持續卡關。無罪判決很容易，但苦惱的，則是在政府司法及社會安全破網下求生的民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我國駐世貿組織（WTO）大使朱敬一於去年8月底退職，直到今天已過了8個月，我執政當局仍未任命新任大使，世貿組織是我國惟一能在國際舞台一展身手的地方，長期不任命，令人驚訝與不解，對我國國際形象極其不利。再次呼籲執政當局，正視我國進入WTO這個得之不易的成果，儘速任命合適的大使，但切勿以政治考量任命非專業人士出任此一重要職位，如此方可鼓舞我代表團士氣，也才能捍衛台灣的經濟利益，並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隨著疫情趨穩，日常生活可望逐漸恢復，接下來，如何用最有效手段恢復經濟活力，將是政府最大的考驗。日前通過的《紓困特別條例》修正案，把原先的紓困預算由600億元一口氣追加1,500億元，紓困預算總額達到2,100億元。但政府對失業的民眾不能坐視不管，要求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短期而言，失業勞工6個月內的生活應不受影響；長期而言，要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政府有限又寶貴的經費，應該以用在幫助失業者及生活陷困窘的民眾身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疫情肆虐，各國封城令下，經濟活動停擺，原油需求大幅下滑，4月21日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五月期貨油價盤中竟跌至負40美元，這意味除非付一桶40美元補貼買主運輸儲存所花的錢，否則根本沒有人要五月到期的原油。但在低油價時代，永續能源的發展也會緩慢下來。疫情只是人類給地球一個暫停喘息，生態雖局部恢復，暖化雖暫時減緩，但不會永久停留在這個時刻的。全球疫情下超低油價反映的幾個現象，應能給我國政府一些啟示：紓困振興不能慢、美國保護不足恃、永續能源不可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行政院透過編製特別預算，預計對中小企業拋出9千億元的紓困貸款。執政團隊除了要面對疫情紓困的考驗之外，在國內外疫情趨緩之際，政府將可望在5月底從紓困模式進入振興模式。但檢視在紓困階段，行政院只是聚焦於對中小企業拋出9千億元紓困貸款的分配執行，但在振興階段如果還是只知繼續撒錢，恐怕就難收振興之效重點應在協助產業的轉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對抗肺炎疫情下，暫停陸港澳人士來台，使得三地許多大學生暫時無法來台上課，造成某些收取較多陸港澳生的台灣大學院校受到嚴重衝擊。估計若此三地上萬名學生下學年完全消失，單單大專院校的學費損失就有8到10億元，加計其他費用，台灣的「災情」一年將達到40億元。我國政府沒有規畫任何紓困補貼給大學院校。事實上，擁有相當境外生的大學，是花了巨大人力和物力資源才獲得的成果，也是在為台灣價值或中華文化的國際化和台灣的國際連結盡心盡力，政府應考慮提供某種程度的補貼來彌補其衝擊。在目前肺炎肆虐之下，遠距學習大量普及化。在此基礎上結合線上教學和課堂互動的混合式新教學模式，可提供周邊地區一些中等收入家庭的學子們一個新形態的境外教育機會；這將是台灣優質高校在吸引周邊教育資源有限地區的學子們就讀的絕佳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疫情雖然趨緩，不過，疫情對經濟造成的驚人破壞力，才剛要展開。例如，3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衰退」的黃藍燈，預期4月燈號也難脫泥淖；更讓人擔憂的是，失業率已連續兩個月走揚，在五一勞動節當天，無薪假人數已突破1.8萬人。目前政府花了很多力氣做企業紓困，但是紓困的本質，應擺在救急不救窮，不應淪為放貸比賽。更讓人不解的是，何以政府紓困急如星火，但是眼前卻有許多「名店」寧可熄燈，也不願接受紓困撐下去，這就值得政府深究原因了。再者，紓困只是權宜之計，政府如何透過有序的防疫指引，讓民眾漸次恢復生活，同時又能藉由機制點火民間消費，那才是正辦。儘管蘇揆已表態，不會發普惠性質的現金消費券，但不論是振興抵用券或酷碰券，還是應當注重誘因，

與能帶來多少乘數效果，如果發了反倒乏人問津，那政府就真的是白忙一場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連三日的五一連假，這三天，是台灣能否重啟正常經濟生活的關鍵轉折。民眾和商家都期待生活與消費恢復正常，讓經濟回歸活絡。政府的考慮則比較複雜：既希望打通經濟活路，又唯恐人潮聚集引爆難以預料的疫情。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乃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但政府的紓困工作還停留在消極的「施恩」、「示惠」心態，完全缺乏積極衝刺的思維。試想，一件件的申請案要通過眾多的官僚圖章，不僅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對真正有急需的人而言，只怕助益無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進入到中期階段的防疫行動，經由學習，醫療和公衛領域的措施都找出了最佳方法，會逐漸退居次要的地位，轉由經濟面的政策接棒演出。要設法讓台灣經濟社會恢復平靜，並讓台灣的經濟活力在疫情結束後快速展現，是新的階段政府抗疫的重要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2003年SARS疫情爆發之後，台灣也曾面臨禽流感、新流感等幾次病毒大流行的威脅，雖然之後慶幸未爆發真正的大流行，但是幾年備戰下來，我們不論在法規、研發、量產到公衛都有長足的長進，唯獨研發資源從未有效整合，隨著這次疫情再度考驗台灣，政府應以更長遠的目標來制定長期的抗疫計畫，這不僅是為了應對這次新冠肺炎的挑戰，也是為了日後一旦出現新的病毒大流行時，能在現有的防疫基礎上，很快速的展現實力，達到全民防疫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知識力與科技力都在世界水準之上，建議政府應該在此基礎上，以長期積極的態度，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並做長期防禦的溝通與準備，屆時才能帶領國人緩解災厄，進而為全球的健康、安全與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陸軍第六軍團269旅半年內發生3名軍官輕生事件，前陣子敦睦遠航事件發生「下情不能上達」及「服從長官命令」，加上近年來軍中因不當管教及霸凌所衍生的人權事件層出不窮，不僅傷害到國軍的形象，也使得民眾對國軍失去信賴；美國獨立宣言提到「人皆生而平等」，然而在軍中顯然並非如此，面對長官需絕對服從，個人意志的被剝奪，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處於高壓環境卻無申訴的管道，也沒有健全的心理輔導機制，嚴重影響軍中國軍的心靈，爰此軍中制度的缺失及軍中文化之陋習等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銀行放貸率沒有明顯提升，又接獲陳情反映，總行要求各分行達成KPI，導致任何企業客戶如果符合紓困貸款申請標準，可能不論營運是否有受疫情影響，銀行會主動詢問是否願意申請紓困貸款，幫助自己衝業績，上個月，為改進銀行放貸率，金管會顧

主委表示會派出神秘客前往銀行稽核，為了解實際的紓困貸款情況，請金管會公布神秘客稽核結果，並盡快提供紓困貸款推廣分析報告和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金管會於107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上市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為瞭解現執行情形，爰要求金管會向本席辦公室提出現上市櫃公司執行之情形、具體未投保公司之上市櫃公司名稱、以及投保金額未超過1億之上市櫃公司比例。另外，因金管會於5月4日提案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保中心起訴範圍至興櫃公司，故爰請金管會提出興櫃公司納入要求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具體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且近日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獎，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公益彩券之紓困補助不應由政府全買單，財政部應要求中信金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負擔紓困補貼金額的一半，對營業額受影響衰退之經銷商採取紓困措施，協助弱勢之公益彩券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行政院於去（2019）年8月同意內政部之「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並於今（2020）年10月起，兩年半之期間為全國換發數位身分證。受疫情影響，內政部於今年4月27日表示，將調整換發時程，確切時程，仍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等而定；惟相關疑義仍未獲解決，包括現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保護嚴重闕如、使用RFID能使政府或有心人士透過非標準規格遠距讀取晶片訊號藉以掌握持有者行蹤、透過OCSP log驗證數位身分證有效性時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等等。又，「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已於今年由迪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該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僅闡述專案管理內容，外界無從得知其所需設備、驗證報告將產出之內容、通過驗證之基準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行政院主管民進黨黨團提案第15A案、第21A案、第26A案、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18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26A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15案、第19案、第21案、第23案、第25案、第26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至(8)】；第4款經濟部主管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44A案、第55A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55A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43案、第44案、第45案、第49案、第55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至(14)】；第11款勞動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67A案、第71案、第73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至(17)】；第2款內政部主管、第5款交通部主管、第8款文化部主管，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預算部分：追加預算數1,500億元，照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追加預算所需財源1,500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109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楊瓊瓔等20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業保險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案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因素，天然災害事件頻傳，有鑒於此，政府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農作物保險有分參數型保單與區域收穫型保單。以高接梨保險為例，每公頃保費約4.5萬元，保險期間內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最高可獲得每公頃35萬元，約生產成本二分之一，對照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9萬元，大幅減輕農民損失。以葡萄為例，每公頃成本約75萬0,416元（土地自有）或80萬2,963元（土地租賃），每公頃保費約4至5萬元，依據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一半保費，農民尚須約2萬多元保費。長期以來大多數農民未建立農作物投保的概念，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試辦各項農作物，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為6.21，為鼓勵與減輕農民負擔，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會提供農民短期農作物保費貸款，政府補貼利息與信用保證，假如農作物收成順利，其收入可還保費貸款；假如天然災害，其賠償金可還保費貸款，如此對農民的投保意願可大幅增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法條三讀通過後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本法第41條修正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返還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就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審查是否得減輕或免除上開費用。〕

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5人，查於1983年即有我國對於發展多元語言之相關立法之倡議；該年教育部研擬制定《語文法》草案，以發展我國各族群母語，又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即將瀕危母語，故教育部復會同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之修法意見，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上開法律提案皆未能如期完成立法，遲至2018年12月25日，本院終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該等特別保障措施包括同條第三款之「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

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七、本院委員鄭正鈴、李貴敏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新冠疫情越演越烈，疫情全球延燒，歐美國勢嚴峻，義大利、西班牙死亡人數甚至超過中國大陸，面對如此罕見的情勢，當地醫療體系由於人力短缺、醫療器材匱乏，面臨崩潰邊緣，甚至有醫師強忍淚水拔掉年長感染者的呼吸器給年輕感染者，重創醫病關係。本席認為，面對新冠疫情必須從嚴準備，雖然台灣目前呼吸器材尚稱足夠，然而政府絕不能輕忽，為了避免呼吸器不夠，而產生是否拔管的倫理抉擇，政府應該及早因應、超前部署。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鄭正鈴、呂玉玲等22人臨時提案，鑑於消防法令規定，六層樓以上及一定規模的建築須依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裝設消防安全設備」，而一般五層樓以下的住宅，並沒有法令強制要求，然而，根據消防署統計，每年建築物火災以獨立住宅火災發生次數占四成最多，火場罹難者超過九成是死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由於透天厝、平房、公寓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需要消防審勘，但發生火警又有高致死率，實有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法令，普及加裝火災住警器之觀念，俾利民眾一旦遭遇火災可立即察覺警報，協助逃生，減少人命損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環狀線南環段已於108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刻由臺北市政府續辦設計作業中，目前進度37.8%。為使捷運環狀線發揮最大運量綜效，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敦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設計作業，並儘可能縮短未來施工期，以減少施工作業對民眾造成交通不便之影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當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協助企業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給予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污染、剝削基層勞工。為落實環保、推動赤道原則及申張勞動正義，擬針對108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工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三次以上企業，或108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100萬元以上企業，除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

權益外，爰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對該企業進行紓困放貸，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邱臣遠、鄭麗文、張育美、蔡壁如等30人臨時提案，鑑於2020年是護理鼻祖南丁格爾女士冥誕二百周年，五月十二日又是國際護理師節，理應給予辛勞的護理師掌聲。且今年同時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為勉勵醫護人員冒自身生命、健康風險，肩負起抗疫責任，守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但目前規定「醫師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未能反映醫護人員實際的工作份量，反而造成獎勵輕重失衡情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統一以「排班」為單位，並清楚明訂以每人為補助基礎，修改為「醫師每人每班一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使獎勵金能依實際工時情況，給予適當的報酬，以避免不必要的分配爭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原列第五案變更為第二案，並增列「(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109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列案順序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109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1)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楊瓊瓔等20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貳、109年5月1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5月20日（星期三）、21日（星期四）進行協商。
- 四、上開預算案於5月22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 五、各黨團同意109年5月29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報告完畢後，由民6人、國5人、眾2人、時2人，輪流交叉進行質詢，每人發言15分鐘，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 六、各黨團同意由本院法制局、預算中心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之審議時程應加速審議，以符合預算法規規定，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各黨團參考。
- 七、建請游院長於下會期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七十七案及第七十八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9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29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陳以信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民進黨黨團提案第26A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1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人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1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9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9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鄭天財Sra Kacaw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6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6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1人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2人

林為洲	馬文君

(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民進黨黨團提案第55A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4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8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1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4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8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玳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1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4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8

贊成者：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賴香伶

反對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1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4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8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1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5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1款勞動部主管第67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玳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1款勞動部主管第7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玳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1款勞動部主管第7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楊 曜 邱泰源 吳斯懷 洪申翰 王婉諭 莊競程 蔣萬安
廖婉汝 徐志榮 張育美 劉建國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李德維 吳玉琴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椒華
鍾佳濱 謝衣鳳 呂玉玲 李貴敏 林俊憲 高嘉瑜 江永昌 賴香伶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蘇麗瓊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楊錦青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李臨鳳
疾病管制署	科 長 張雅姿
勞動部	政 務 次 長 林明裕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副 局 長 蕭宗慶
勞動關係司	副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 司 長 陳惠蓉
經濟部	

商業司	副 司 長	陳秘順
中部辦公室	科 長	洪國爵
交通部	主 任 秘 書	陳進生
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文化部	政 務 次 長	彭俊亨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魏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輔導處	處 長	陳俊言
漁業署	組 長	陳建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嘉琳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傅勤文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結果第四條立法說明第一點「……限制殘障……」更正為「……限制失能……」後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吳斯懷、洪申翰、楊曜、邱泰源、王婉諭、莊競程、蔣萬安、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林德福、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吳玉琴、林奕華、陳椒華、洪孟楷、高嘉瑜、呂玉玲、江永昌、陳瑩、賴香伶、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勞動部政務次長林明裕、文化部政務次長彭俊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交通部主任秘書陳進生及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何志偉、呂玉玲、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劉委員建國於出席 109 年 4 月 29 日財政聯席委員會會議時，提出主決議：「鑒於社會上無勞保之工作態樣眾多，約略有 33 萬人屬於無勞保者，諸如：攤販、舉牌工、街頭賣玉蘭花、口香糖、手工餅乾等等，在此次紓困無法順利取得政府的扶助，故要求各部會應就業管之無勞保工作者，制定明確的申請資格、條件，讓因疫情而致使工作、收入受到影響的無勞保工作者，可以得到政府的紓困補助。」爰此要求各部會，依照主決議內容，對於各業管之無保工作者，於 1 周內提出明確的紓困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二、行政院紓困擴大方案於週一公布，週三受理申請，但仍與各地方政府及地區公所溝通不足，導致一線人員沒有判斷依據，民眾也不確定需準備哪些資料，導致民怨四起，一線人員更是苦不堪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儘速與各地方公所再度確認急難紓困的辦法方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楊 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分級醫療的持續推展策略」、2.「我國社區醫療體系如何就此次 COVID-19 防疫之經驗用以建立未來持久的社區防疫應變系統」、3.「中醫藥發展法立法通過後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明天是護士節，張育美委員送給大家新品種的海芋，感謝張育美委員這麼關心護理人員，以及所有的委員對於過去醫療護理人員長期奉獻，給他們最高的鼓勵。此外，這次防疫醫護人員非常的辛苦，配合政府並且跟我們全國所有的民眾一起來防疫，創造最好的成績，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的護理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謝謝辛苦的護理人員！

現在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社區醫療體系如何就此次 COVID-19 防疫之經驗用以建立未來持久的社區防疫應變系統，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

國內截至本（109）年 5 月 7 日為止，法定傳染病及擴大監測送驗入口通報累計 6 萬 6,460 例（含 6 萬 5,211 例排除），檢驗結果共 440 例確診為 COVID-19 肺炎，其中 349 例為境外移入（歐洲 170 例、美洲 101 例、亞洲 36 例、中東 19 例、非洲 18 例、其他國家及郵輪共 5 例），55 例為本土病例及 36 例為敦睦艦隊，確診個案中 6 例死亡，355 例解除隔離，其餘個案病況穩定

，持續住院隔離中。迄今國內累計發生 58 起群聚感染，其中 35 起感染源為境外（歐洲 18 起及美國 12 起最多）、1 起敦睦艦隊、17 起境外移入引起次波本土病例、5 起本土感染。

貳、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體系防治措施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取六大策略擴充醫療整備，並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檢討。

一、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網絡，目前全國共有 42 家指定檢驗機構，分布於北（19 家）、中（9 家）、南（12 家）、東（2 家）四區，擴充人力與儀器設備，採自動化儀器提升檢驗效率，每日最大檢驗量能可達 5,822 件。另對指定檢驗機構透過通報檢體分派管理與流程精進，均衡調配全國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每日檢驗數，以確保檢驗網之運作效率。另建置「全國新型冠狀病毒實驗室監視面板」，以即時呈現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概況，即時掌握檢驗量能與時效。

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並訂定分流就醫建議，建立社區監測網絡：為避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就醫，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建議，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並設立 161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並建置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方便至鄰近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

三、啟動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四階段整備策略，擴大收治量能：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收治量能，訂定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四階段整備策略，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請 22 家應變醫院即日起針對非武漢肺炎病人儘量集中收治，空出病房區，擴大設置專責病房，俾需要時立即依中心指揮官或區指揮官指示收治，並依四階段應變作為進行預備作業。

（一）第一階段：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病人收治於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隔離病室。

（二）第二階段：非武漢肺炎病人儘量集中收治，空出病房區，擴大設置專責病房，依中心指揮官或區指揮官指示優先收治社區零星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病人。

（三）第三階段：停止收治非武漢肺炎病人，只出不進，除疑似或確定武漢肺炎病人外，不再收治其他住院病人。

（四）第四階段：清空非武漢肺炎病人，只收治武漢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人。

四、盤點病床，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5 月 7 日，全國負壓隔離病床數共計 984 床，空床數計 537 床；普通隔離病床數共計 1,083 床，空床數計 591 床；專責病房共計病室數 2,447 床，空床數計 1,843 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醫院全面清空，共計病室數 2 萬 0,985 床。呼吸器共計 9,956 台，剩餘 1,073 台可使用。

五、持續徵用，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持續徵用各部會之宿舍、訓練中心、營區等，已開設的集中隔離檢疫場所共計 22 個，共計房間數 2,117 間。

六、分流轉送，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雙向轉診機制：為使 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能獲得

適當安置，以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落實武漢肺炎住院病人分流分艙管理，並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雙向轉診機制，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提供醫院做為武漢肺炎住院病人「住院前分流」及「住院後轉送」之依循，落實住院病人分流分艙管理。

參、結語

由於新興傳染病如 COVID-19 不確定性高，無法預測會以何種樣態、何地及何時出現，因此醫療體系應建立因應與整備機制，以保全我國醫療體系，讓病患獲得妥適的醫療照顧。本部依多年傳染病防治經驗，隨時依疫情變化，滾動調整醫療體系之因應策略，並積極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提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緊急應變準備量能，強化應變醫院收治能力，維護全民之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時休息 10 分鐘。五、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六、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同主席說的，明天是護理節，所以我們在這裡不但要向護理師及所有的醫護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不管是我們立法委員或是衛福部的各位同仁也辛苦了，我們繼續把這個政策做好，希望能夠照顧第一線的醫護人員。

本席的質詢一向是長期追蹤，所以今天一開始我要再次跟次長請教，本席在 4 月 15 日對薛次長質詢的時候有提出兩點，第一個是請衛福部調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分發各醫療院所口罩的分配及狀況，並輔導給予各個人員，因為那時候就接到很多醫護人員說到現在都還只有一天一片，所以提出這樣的質詢，並且在該次會議當中，本委員會共同作成了一個臨時提案，也經過衛福部同意，請問衛福部就這個題目現在調查了嗎？完成了嗎？有改善嗎？因為我們現在還接到陳情人說還是有這樣的狀況，不曉得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我們有接到任何醫事人員或者甚至其他相關人員需要補充口罩的話，我們都會滾動式地在指揮中心內討論，也就是在所謂物資組的會議上面持續的討論口罩問題，所以會持續滾動式的加強這方面的……

蘇委員巧慧：次長，跟你說明一下，我們都知道衛福部有分配及了解，上次在做臨提的時候，大家都同意衛福部已經有按照需求發下去了，現在的問題是如同前次質詢一樣，是到第一線時的分配狀況也許並不同你在上面所分配的狀況，所以需要你去調查，上次你們也答應了，我們是希望這個調查能夠完備。

何次長啟功：有在進行，可能還沒有完成。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我們希望繼續，表示我們持續追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樣是我們上次

也說希望衛福部要確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 COVID-19 擴大採檢時，應給予有薪假，上次衛福部也說這是一個正確的政策，一定會照這樣執行，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依然聽到有陳情進來說該院所還是沒有做，所以這一樣是在上次的調查當中，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儘速完成這個調查。以上這兩點是我持續追蹤的，希望次長能夠儘速把調查報告完成。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既然今天我們要討論因應疫情之後，能不能落實完成醫療分級，我想先請教次長，我們喊醫療分級這麼久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最大落實，你覺得問題到底在哪裡？現在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看到大醫院真的是很空曠，跟平常門庭若市的狀況差很多，是因為我們的醫療分級做好了，所以大醫院都沒人嗎？顯然不是嘛！你認為因為這次疫情的狀況就可以把醫療分級做好了嗎？

何次長啟功：醫療基本上是供給跟需求，需求面的部分會選擇很多的因素，包括可近性、方便性、對醫師的信任……

蘇委員巧慧：你提到的可近性、信賴度，再來呢？

何次長啟功：主要是在這次疫情的影響之下，地區醫院占有健保署相關給付的占比是有提升，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反而是有下降。

蘇委員巧慧：沒錯。

何次長啟功：當然這不是我們原來分級的效果造成，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也不能夠完全忽略了，所以如果民眾按照這次疫情的狀況，沒有產生任何不良影響的話，也許大家可以體會出這其實是一種正常或是可以變成一個常態化的醫療模式。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們講白話一點，其實看醫生是一個習慣，我對這個醫生有沒有信任會影響我未來是不是一直繼續看這個醫生，所以這次疫情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重新建立民眾對基層診所的信賴度，而這個習慣能不能夠繼續維持，也許就是我們醫療分級一個成功的契機，所以我在這裡真的很想提出如何利用本次機會做到社區診所升級，並且實現在地照護、醫療分級這樣的狀況，我認為剛剛說的信賴度已經產生了，可近性是本來就存在社區醫院的，那麼現在有一個問題是：這些診所是不是真的能夠讓社區需要看病的人有方便度？這就牽涉到它的硬體設備，其實有很大一部分是無障礙設施，尤其是在高齡化社會，不是只有身心障礙，甚至包括長者都應該要有可以就醫的可近性，可是次長看看民間的調查報告，54%的診所是輪椅連診所大門都進不去，甚至連去年 4 月監察院的報告也是說只有 36%診所有無障礙通道，27%有無障礙廁所，甚至 609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裡面只有一家診所，次長看到這個數字，你覺得長輩、行動不方便的人會把診所列為第一優先的醫療機構嗎？我認為顯然不會，因為光是方便度就不行了，次長覺得呢？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按照國家社會人口老年化，對於所有的醫療院所其實應該更加速來建立無障礙設施。

蘇委員巧慧：可是營建署在 2016 年召開會議，依照其修正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診所是納入公共建築物，本來就應該要有的，雖然可以有替代方案

，但是本來就應該要有無障礙設施，但是當營建署去問醫事司的時候，醫事司沒有出席開會、沒有發表意見，是放棄了主管機關的立場嗎？還是醫事司有什麼想法嗎？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請醫事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那次會議確實我們的同仁是沒有出席。

蘇委員巧慧：是啊！

廖副司長崑富：我們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診所端復健科的部分，我們是一定有要求設無障礙設施。

蘇委員巧慧：復健科而已，不是一般診所。

廖副司長崑富：目前其實我們已經在推動透過健保品質保留款的部分，在推動中醫跟牙醫……

蘇委員巧慧：也只有中醫跟牙醫啊！

廖副司長崑富：西醫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持續跟他們溝通中，希望透過這樣鼓勵的措施……

蘇委員巧慧：副司長，我把你自己在去年 5 月時的回應唸給你聽，你說因為診所的自有比例僅四成，租賃比例高，而且就算是自有建物也可能是買現成的，要求他們要改成無障礙空間確有難度，這是你的第一點。第二點是你剛剛說的，已經叫復健科都改了，行動最不方便的已經是第一波改善，這是你的回答，對不對？我認為是這樣，剛剛說你要叫診所改成無障礙真的是有難度，坦白講，難道醫生不願意更方便大家嗎？也不是，而是你叫他改成無障礙，就是一筆很大的費用負擔，所以在這裡我把現況提出來讓衛福部了解。次長也看到了，我們共同的目標是要借這次疫情達成醫療分級、對基層診所更有更大信賴，因此我認為國家其實可以趁這個機會給醫療診所更多的資源，我們來比照經濟部的商圈振興計畫，經濟部現在有提出商圈振興計畫，衛福部是不是也可以提出相對應的計畫？我們就醫療的基層診所如果要改成無障礙的話，就大大給他們補助，趁這次我們提出振興計畫的時候，把醫療基層診所的升級 upgrade 列入計畫，其實也是很好的契機，把這個信用度黏在地方才能真正把地方的社區照護做好，同時又不會增加基層診所負擔，這不是一舉數得嗎？次長要不要參考一下我的建議？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請醫事司就委員的一些……

蘇委員巧慧：你要認真評估，且評估報告要送過來喔！

何次長啟功：因為確實診所也有意願，可是就於現實，他們都是透天式的房子。

蘇委員巧慧：好不容易有黏著度，他想改但沒有辦法負擔，國家幫忙他嘛！

何次長啟功：硬體條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馬上擇一部分來先行趕快加速。

蘇委員巧慧：就比照經濟部嘛！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好，請次長參考這個計畫，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週末大家都在關注週五新北市送了九千多份的急難紓困申請書到衛福部的事情，雖然經過了一個週末，新北市在你們處理了

六千多份以後，昨天晚上說他要收回去處理，但我必須說衛福部一百多位同仁特別加班審核確實是辛苦，可是急難紓困過去這幾週所產生一些行政上面的混亂，確實也讓地方政府非常辛苦，尤其是第一線的基層行政人員，之前在中央其實就已經發生過行政資訊跟節奏因為沒有聯繫好，所以後來讓公所感到很無所適從的狀況，上週蘇次長就在這個地方也做了一些抱歉，所以可以見得這個決策層級首長的角色其實非常、非常重要，如果首長的處理不夠周全就會讓基層行政非常的困擾，甚至感到更多的負擔，我想問次長，侯市長上週是什麼時候通知要把將近 1 萬件的申請資料送到衛福部？而衛福部接到通知的時候，有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社工司說明？他們實際上有接觸到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大約是在上禮拜五接近下班，我印象中大概是……

洪委員申翰：接近下班的時候？

蘇副司長昭如：應該是 4 點前後的時間，我們一樓的警衛就通知新北市政府的公務車載送了資料要交給我們，因為……

洪委員申翰：所以也沒有先打電話？

蘇副司長昭如：沒有。

洪委員申翰：所以是警衛來通知的？

蘇副司長昭如：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之前衛福部也都不知道這個事情，是警衛通知才知道新北市府要送上來的？

蘇副司長昭如：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代表新北市府要送來之前，其實衛福部也還沒有同意、也還沒有說好，對不對？

蘇副司長昭如：因為沒有這樣的例子，一般而言，我們的規定是由公所受理及審查。

洪委員申翰：好，所以我覺得在這個例子上，我們又看到如果首長們沒有把聯繫的工作處理好、沒有取得大家互相在行政上面的同意，就會產生更多的混亂，一下送過去、一下送回來，我們在這個例子上面看到同樣之前發生的狀況。而且我們在媒體上看到侯市長說無法查證資料的民眾就簽切結書，他講得很霸氣，他說鼓勵基層人員大膽收件、每件都收，有法律責任就追究市長的法律責任，這樣看起來勇於承擔責任的態度，我記得那天獲得很多的掌聲；但是很奇怪，他後來又送了九千多件其實沒有建檔進系統的申請案，打包丟給衛福部來審查，所以就讓很多人很困惑為什麼侯市長說要承擔責任，卻又把資料打包送中央，後來自己又說要拿回去，結果這過程就這樣搞得人仰馬翻，聯絡也沒有聯絡好，甚至是到衛福部的警衛通知才知道新北市府要送上來，連知會都沒有知會一聲，要送之前都沒有說，次長，我想問，新北市府是唯一這樣做的地方政府嗎？到底正確的收件跟審查的程序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目前除了新北市之外，花蓮大概送了四百多件左右。

洪委員申翰：花蓮也這樣做？

何次長啟功：對。

洪委員申翰：新北市和花蓮？

何次長啟功：對，實際上的作法，如果全國那麼多縣市，只有兩個縣市送上來，就表示其他縣市是照原來的規劃，自己先行鍵入資料做初步審查，有疑義的再跟我們中央聯繫作一個說明，或者是更進一步給予更多資料或標準的提供。所以，目前為止除了新北市那天發生的事情跟花蓮之外，並沒有其他縣市是這樣子做的。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想強調，我們不要讓公務人員過勞，讓中央跟地方的公務員好好做事，幫助弱勢度過這次疫情的困難，我覺得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立場，我想次長也同意吧？

何次長啟功：非常同意。防疫已經很辛苦了，紓困本來應該是很高興的事情，讓民眾能夠獲得政府的關心及補助。

洪委員申翰：我真的不希望今天中央或地方的行政人員，再因為首長政治上的考慮更加無所適從，甚至更不樂見中央跟地方的公務員因為像這樣的事情互相指責，這是最不願意看到的事情。但我不管今天地方政府這些政治上的意圖、政治上的原因、考量是什麼，我不管，但是外界會認為你們是制定遊戲規則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希望你們接下來的相關機制、措施的發布可以更嚴謹，讓他們沒有話說，好不好？盡全力避免公務員在這龐大的行政壓力之下，還要再受這些政治因素的干擾，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我想除了剛剛講的更嚴謹把所有規則制訂清楚之外，可能我們要在實施的整個過程中，跟地方要保持更好的溝通，甚至對他們作最好的說明之後才來據以實行。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是次長可以承諾的，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想問何次長下一個問題，我們辦公室陸續接到一些身心障礙者反映，目前一些比較普遍通用的防疫措施，對於他們的特殊狀況並沒有好好考慮進去，相比一般的民眾，對他們來說造成更多阻礙或困擾，我想問次長，對這樣的狀況了解為何？

何次長啟功：我們是有了解到，比如我們在指揮中心的會議有手語的配套，當然對於很多身心障礙不同的條件，應該怎麼樣獲得最好的訊息，讓他們在防疫能夠充分獲得資訊，包括物資上面的提供，我們在指揮中心不斷有滾動式的了解與檢討。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想提供幾個例子，次長剛剛講的當然沒有錯，如果是聽障朋友，目前看到的手語對他們當然是有幫助的，但如果是視障、甚至全盲的朋友呢？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措施的發布、防疫作法的更新，或者是紓困計畫等等，都非常、非常依賴圖卡做簡單的宣傳，而這些都沒有相應的文字檔可以讓這些視障朋友透過手機或電腦設備把它讀出來、讓視障朋友知道，所以很多視障朋友就會非常依賴其他人幫忙他們發現資訊、幫他們讀出來，這樣讓他們變得非常、非常不方便，所以常常會漏掉很多重要的防疫資訊而不自知，這是一個例子。再來一個例子，前一陣子有一位身障的朋友，因為發燒需要到大醫院進行隔離、檢疫、治療，他到醫院以後發現戶外的帳篷隔離區沒有無障礙廁所，他有提出要求，但醫院並不願意提供，後來他必須進

入負壓隔離病房進行採檢與治療，可是一樣沒有無障礙設施，也沒有移位的照護輔具，廁所也因為有門檻而進不去，所以他連上廁所都沒有辦法，他的每個動作都需要護理人員幫忙，可是次長也很清楚，因為防疫考量，所以護理人員進到病房的時間其實是有限的，於是他要做很多事情都變得非常困難，甚至很多障礙者都無法自己去按呼叫鈴，不管是買口罩、取得口罩，也可能因為很多的社區藥局沒有無障礙設施而變得很不方便。還有，用 app 購買口罩，在使用者的經驗上，其實也沒有把他們考慮進去，所以他們用 app 購買的失敗率其實是特別高的，具體案例還有很多。我在這邊講，其實這些有障礙的朋友並不是不願意配合防疫，只是因為他們的身體更脆弱，他們更擔心會感染這次的肺炎疾病。

次長，我在這裡舉出這些案例並不是想要怪罪衛福部，衛福部很辛苦我知道，但是接下來的防疫工作上，我知道可能會開始鬆綁一些防疫措施，還可能會留下一些措施是屬於比較常態性的執行，次長，我這個理解是正確的嗎？

何次長啟功：現在很多防疫的基本措施會變成未來民眾的平時衛生習慣。

洪委員申翰：是，就變成比較常態性的、持續性的，會留下一些嘛！

何次長啟功：我也在這裡跟委員承諾，未來我們在制定任何政策或說明的時候，都會把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面加以考量，並放入所有規劃裡。

洪委員申翰：我有一個建議請次長聽聽看，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其實是一個滿好的重新盤點的起點，因為接下來可能會有一些措施開始慢慢鬆綁，然後留下一些比較常態的措施，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障礙者在防疫過程所遇到的困難盤點清楚，不合理的地方、不方便的地方，我們都把它們找出來，針對各種不同障別，請衛福部儘快做出一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要針對接下來的各種防疫措施、各種面向對他們造成的衝擊影響，並且做出合理的配套計畫，這樣的工作可以嗎？次長。

何次長啟功：我們在防疫之後一定會有一個檢討階段，就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放到裡面當做一個重要的……

洪委員申翰：我自己希望對這些障礙者的衝擊影響評估……

何次長啟功：如果委員有相關的資訊，希望也可以提供給我們。

洪委員申翰：沒有問題。可是我想問次長，有沒有可能在一個月內把針對障礙者的衝擊影響具體提出然後盤點？

何次長啟功：這樣好不好？委員先把手頭上有的資料給我們，我們在未來這段時間的防疫就盡量先改正。至於委員說一個月，也許整個防疫告某一個段落的時候，我們再來啟動，所以我也不敢馬上跟你說是一個月，因為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我不清楚，但重要的是現在就給我們把所有……

洪委員申翰：沒有問題，謝謝次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這段時間辛苦了，但是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中央與地方的紓困之亂，本席在上個禮拜質詢就提出來，防疫指揮中心各部會的橫向溝通協調、防疫指揮中心各部會對地方政府的縱向溝通非常重要，上個禮拜本席就提

出來，到現在，包含週末，一直都在混亂中，光是一個審核權，我們看到 7 日蘇院長從善如流站出來開記者會道歉，說了兩句話：中央審核、基層免責。但是各位現在看到的是衛福部在 LINE 上面回答各縣市政府，說中央審核的意思是如何、如何，也就是說還是地方審核。接下來你們的司長又說新北市送件這個事情是一個錯誤的示範，於是又引起一波媒體上中央與地方一陣叫罵。再下來我們部長又說話了：衛福部希望地方能省就省。這一連串的中央與地方到底要怎麼做，是不是一開始講清楚、說明白？到現在其實還在亂。

以下本席提出幾個希望你們能提供的數據，有一些可能是內政部的業務職掌，但是希望告訴陳時中指揮官，防疫中心還在一級開設，所以要整合，希望禮拜五之前給本席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各部會、各縣市現有編制人力負責紓困案件審核的人力有多少？這個按照業務職掌就查得出來。人數顯然是不夠，所以我們看到區公所給我這邊的回應，包含基層民眾的回應就是我們現在調用其他部門的人來幫忙，可以調用的人力有多少？這是第二個數據。第三個是簡單的算術問題，每個區公所不一樣，都會區的區公所申請人數短時間暴增，每天作業量有多少？這是數學問題，這不是什麼學問，我拿一張申請表從頭到尾看完，找出一些缺失大概需要 5 分鐘到 8 分鐘，這是可以算出來的，每天作業量多少？每個不同城鄉地區的區公所登記申請案件有多少？審核完成的有多少？這些都是有數據的，希望統計出來，各地方政府統計報到中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嘛！那麼，地方與中央網路連線的狀況如何？我聽到很多區公所反映，要用網路連線，結果一個是塞車、一個是當機，這些統計數據也請給本席辦公室。然後依照每天不同縣市區公所申請的人力、可用人力、作業量、網路通聯的情況，就可以算出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按照行政院的说法有 34 萬人可以受惠，按照貴部的說法有 18 萬人可以受惠，就以 18 萬人來算好了，把城鄉區隔拉出來，什麼時候可以審核完核發到民眾的帳戶裡面？這個也提供一個概估的數據給我。就這一部分，請衛福部次長簡單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您剛剛所需要提供一些資料，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說明，讓他們把相關資訊，包括人力、案件數以及軟硬體連接的狀況，但是因為現在剛好申請的民眾相當多，所以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們所要的資料提供出來？同時這還會有時間性的變化，萬一今天案件可能多，他們就增加人力，所以可能要一段時間才會比較穩定啦！我們給資料沒有問題，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聯繫。

吳委員斯懷：我曉得實際作業的困難，因為我從基層一直努力到今天，非常多細部問題我很了解，但是我希望你給我一個概要的數字，並不需要很精準。

何次長啟功：好。

吳委員斯懷：至少告訴衛福部及疫情指揮中心要這樣子去統計，才会有東西出來、知道問題在哪裡，然後針對問題去解決。否則的話，就像今天媒體報導交通部長林佳龍說，計程車司機最高可以有 6 萬元紓困金，馬上這些萬元紓困的、沒有勞保的、基層的、賣玉蘭花的、舉牌的還有很多這些人就說了：他們可以領 6 萬元，但我們連 1 萬元都不一定申請得到，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標準？像這方面也請反映到疫情指揮中心，作一個橫向的溝通，不要令出多門，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要問一下，中央針對八大行業、酒店、舞廳的復工，要求各地方政府自己決定，當初要停業是中央決定的，因為有一個酒店小姐確診之後跑了很多地方，恐怕造成社區感染，所以當初是中央決定全面停止。現在疫情舒緩了，就說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這是不是一個雙重標準？我覺得衛福部要好好的思考一下。給地方政府的感覺和基層需要工作的這些人的感覺是：你決定，有感染，你負責！這不是一個好的指揮道德的作法。是不是請次長回去告訴疫情指揮中心做一個統一的說法？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很多事情，比如某個縣市剛好有疫情發生，在當下就會決定哪一些店或者哪一些行業先停業，至於要怎麼樣恢復的時候，其實地方政府都會說某一個原因，行文過來說要恢復，然後什麼標準措施，再做一些配套。所以中央跟地方並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誰要去推責任，或者是不敢承擔，重點是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早一點適度回復，但是又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防疫，甚至增加確診個案的風險，或者群聚的現象，我想這是要大家一起來啦！不過，如果委員希望我把這個訊息帶回去，我待會就轉告我們指揮中心。

吳委員斯懷：當然開放是保有若干彈性的，我也同意次長的說法，但是你們要給地方政府一個更明確、更具體的法規、限制或者權限，否則的話地方政府無所適從。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再問一問，針對醫師分布不均以及偏鄉醫療困境的部分，衛福部做了不少事情，但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到現在開始都還沒有實施，請簡短回答一下這個政策什麼時候開始真正推動？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們在五月下旬就會邀集離島的照護專家、偏鄉代表、一些相關當事人、團體，以及各地方政府，我們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

吳委員斯懷：因為疫情的影響，造成偏鄉地區更凸顯對醫療資源缺乏的困境，我曉得貴部也作了很多有關遠距醫療的規劃，什麼時候能落實，讓偏遠的鄉區能夠得到醫療的資源和挹注？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成果？

何次長啟功：目前大概有 11 處遠距醫療在試辦，大概都在離島或比較偏遠的地區，目前有 22 縣市共二百多家醫院，以及三千多家診所都有在做這件事情，但是到底比例多少，是不是要更大的擴充，以對離島或者是偏遠地區民眾能夠達到效果，我們會持續檢討。

吳委員斯懷：什麼時候可以給一個具體的成果？

何次長啟功：等到五月多的公費生案子結束之後，針對遠距醫療，我們現在的規劃報告其實就可以適度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斯懷：希望出來以後能夠儘快送到本席辦公室。

何次長啟功：好。

吳委員斯懷：我要回應很多偏鄉地區的民眾向本席辦公室的反映，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公布最新的擴大急難救助方案

，雖然立意良善，但可能因為宣傳太過精簡，而且事先好像沒有和地方政府有很好的溝通，導致中央和地方都被罵翻天，基層公務人員的壓力其實都滿大的。有人說這是紓困之亂，但我覺得陳時中部長講得比較貼切，說這個是紓困之苦，因為大家都很辛苦，不管是民眾還是公務人員，在做這些事情都很辛苦。但是除了新北市以外，其他五都都是地方審核通過就會撥款，目前臺北市收到五千多件紓困申請案，其他五都的案件量大概都在幾千件到萬件上下。不過，各地方的審核標準好像不太一樣，導致新北市審核通過將近九千多件，但臺南市可能收到九千多件，可是目前審核通過的好像才一百多件，針對這麼懸殊的差距，請問衛福部是否有掌握各地方受理以及審核的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受理案件是 6 萬 2,360 件，這是各縣市提供上來的數字，而真正核定已經領到的人是 738 人，核定的金額是 1,016 萬元。

莊委員競程：對於各縣市審核的進度和狀況，衛福部有沒有在……

何次長啟功：有，我們每天都會統計。

莊委員競程：因為有些比較慢、有些比較快，就會造成比較慢的那些地方民眾會覺得不滿。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如果哪些地方政府有什麼困難，其實是可以反映給我們，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給他們協助，讓真正要申請的民眾，而且能夠真正拿到補助的時間越短越好。

莊委員競程：上週本席質詢時曾向衛福部反映擴大急難紓困方案與平時急難救助可能有容易混淆的問題，結果隔天馬上出現一些狀況，因為平時急難救助的業務是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負責執行，結果新北市把收到的案件全部都送給衛福部審核，導致社工師及衛福部同仁在母親節這個周末還要加班，部長昨天也有強調地方審查無困難、無疑義就不用送到衛福部，如果有疑義的話，再送到中央來辦理。所謂的有無疑義恐怕也是之後會引起一些爭議的地方，各地方政府真的搞得清楚嗎？關於有無疑義的部分到底是由誰來定義？

何次長啟功：剛開始的時候，當然民眾會比較踴躍提出申請，所以各地方政府都加班或加派許多人手來處理。在整個過程中，如果有疑義的話，當然最後是由中央來說明，但初步的審查標準其實都已經給各地方政府了，所以很明確的案件就可以馬上發給補助……

莊委員競程：補助應該要在從速、從簡、從寬的原則之下進行，想必地方或中央的人力需求及業務量都可能爆增，針對這種情況，衛福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配套措施？

何次長啟功：不管是申請流程或最後撥放的速度，只要地方政府與我們持續保持溝通，我們都可以滾動式的給予協助或提出說明。

莊委員競程：所以人力沒有問題嗎？

何次長啟功：地方政府如果有提出的話，我們也可以再跟他們討論看看如何調配其他人手。

莊委員競程：其次，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審核成功的申請者大概可以得到 1 萬元至 3 萬元補助，上週只開放三天就湧進數萬筆申請量。根據衛福部最初的統計，大約有 18 萬人可以申請到這樣的補助，預算大約是 18 億元至 54 億元之間，衛福部上週所提出的報告數據是二十幾億元，請問衛福部是如何評估申請人數？自從開放以來，有這麼多民眾開始爭相申請，請問相關人數有沒有

上修的可能？你們的預算夠嗎？

何次長啟功：18 萬人乃是根據當時沒有勞保的人數約占總勞保人口 3%，總共是 34 萬人，而在 34 萬人當中，符合我們原本所設定的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條件的，當時所估算出來的人數大概是 11 萬人左右，後來又再放寬為 1.5 倍到 2 倍，所以我們抓出 18 萬這樣的數字。

另外，雖然我們希望能夠快審與快撥，但我們也不希望產生重複領取的狀況，所以我們會跟各部會進行資料勾稽，包括勞動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化部都有紓困補助的計畫，大概要到 6 月底或相關截止日期之後，我們才會再作所有資料的勾稽，如果有重複領取的情況，我們一定會依照不能重複領取的原則追回。

莊委員競程：這幾天發生許多狀況，其實紓困案應該是要幫助最弱勢的民眾或最需要紓困的民眾，最近卻傳出有些明明是家財萬貫的民眾也跑來申請。陳時中部長已經表示寧願錯發也不要漏掉需要的人，但是這些案件會讓許多民眾感到不滿，本席的服務處也接到許多抱怨陳情，有民眾說連在科技公司上班的人竟然也領得到，在這種情況下，他的同事當然就會覺得很奇怪。目前在交通部和勞動部重複勾稽的過程當中，也發現有許多導遊、領隊重複申請觀光局和公路總局每月 1 萬元的補貼，針對這些重複申請的案例，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查核時就予以剔除？

何次長啟功：部長是說寧可錯發不可漏發，但就像我剛剛講的，重複領取事後會追回，我們每天的資料都會勾稽到其他部會。

莊委員競程：就是因為擔心這些資源被浪費，所以有不少民眾建議針對不實或重複申請者訂出罰則，請問衛福部對此有何看法？

何次長啟功：有關罰則的部分，我們認為在這種特別的階段，不要去認定他們有特別的惡意，也許是他們認識不清或是認為可以這樣去做，我們只要先決定只要重複申請的……

莊委員競程：所以資料勾稽很重要，必須設法將他們剔除。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每天都會勾稽，但因為其他部會的資料不一定是現在就到位，所以我剛剛才會特別向委員說明等到截止的日期時，我們會將所有的資料再做一次勾稽。

莊委員競程：在書面報告當中，我們看到各級門診人數的占率變動多半都在 1% 以內，較 2017 年第一季門診人數下降 14% 左右，這對於臺灣的醫療產業有相當大的衝擊。這些減少的就醫人次到底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病人不敢去醫院？還是顯示出過去有一些醫療資源浪費的行為？針對這方面，如果衛福部可以加以評估的話，屆時請給本席辦公室一份評估報告。

何次長啟功：好的。

莊委員競程：另外，在疫情期間，有一些老人照顧的問題也需要政府多加思考，過去因為擔心群聚感染，尤其是老人家，所以地方上的老人活動中心、長青學苑幾乎都停止運作，甚至老人共餐也停辦，我們很擔心獨居老人的生活會因此而出現一些問題。最近疫情和緩許多，各界都在討論可不可以放寬社會活動的尺度，例如部長開始去看棒球賽，上個禮拜全世界第一個可以讓觀眾入場的球賽在臺中和新北都有舉辦，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放寬的政策？請問放寬政策到底是要由指揮中心決定，還是地方可以自行決定？這兩天我們看到中央和地方首長互相喊話的情形，不知這方面有沒有相關 SOP，也就是慢慢把活動放寬，讓民眾可以參與？甚至像過去限制民

眾不能進到學校裡面去運動，現在各級學校能不能開放一些室外運動場，讓附近居民可以去運動？請問這方面是由誰來決定？

何次長啟功：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有些事情中央是制定相關指引或原則，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有些情況並不是全部都可以一體適用，各地方政府評估相關原則或指引之後做出相關計畫陳報上來，我們認為 OK 的話就可以處理了，其實這是大家一起努力來合作，希望能夠早一點讓人民的生活恢復正常。

莊委員競程：好的，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剛剛次長已經回答過了，但本席想再確定一下，請問這幾天已經有多少人申報紓困？送到衛福部的案件有多少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每天各縣市的數字都會報上來，總共有六萬多件。

廖委員婉汝：聽說已經查出有一千多人可能是重複領取是嗎？

何次長啟功：那是交通部的部分，不是我們這邊的案件。

廖委員婉汝：是交通部的？

何次長啟功：是交通部那邊的導遊、計程車司機……

廖委員婉汝：是急難紓困還是他們那邊……

何次長啟功：原來我們就有規劃不能重複領取，而且我們會進行資料勾稽，因為交通部出現這個狀況，所以現在我們每天都會針對系統上的資料……

廖委員婉汝：如果未來急難紓困也有一些重複領取的狀況，你們在 6 月份以後才會進行勾稽對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每天都有勾稽，但是……

廖委員婉汝：是直接退件還是領了之後追回？

何次長啟功：如果已經發出去的話，當然是事後追回，而且我們會載明理由，告訴當事人因為他違反……

廖委員婉汝：追回之後不會有一些罰則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就是先追回，至於有沒有罰則……

廖委員婉汝：這樣的話，究竟浪費多少人力在作勾稽？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們再來看法規方面……

廖委員婉汝：本席認為在宣導上有沒有罰則也要講清楚，不然的話，大家就會抱著送件看看的心態，搞不好不會被查到。

何次長啟功：有時候會牽扯到是故意或惡意……

廖委員婉汝：老實說，相關條件有點難以認定，我一直對這個急難紓困有意見，為什麼這個急難紓困預算不是放在內政部而放在衛福部？難道就是因為過去的一些急難救助的預算編在衛福部，所以你們衛福部才來承擔這個工作？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其實政府都是一體的，過去是因為衛福部……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政府是一體的，只是就這些查核工作來講，我覺得最瞭解最基層、民眾生活困難的是內政部，結果不知道是你們部會關係的影響還是因為預算本來就留在衛福部，所以從你們過去兩億多元的預算增加到 20 億元讓你們做急難紓困，你們就承辦了這個業務。但是，受疫情影響至今，衛福部有多辛苦？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多辛苦？現在所有醫療體系、所有衛福部的人都在忙著防疫，結果現在搞得變成在做急難救助了！衛福部做急難救助本來就應該回歸到內政部，對不對？我知道你們有口難言。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對我們衛福部的支持與肯定同仁在防疫上的努力，過去是內政部在負責社會福利這一塊，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後……

廖委員婉汝：因為你們叫做衛生福利部……

何次長啟功：原來是衛生署，再加上內政部的一些福利相關的社政單位，合起來稱衛生福利部之後，我們自己就必須要承擔這些。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其實應該從對生活困難的人比較瞭解的內政體系來建構，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我們都互相……

廖委員婉汝：就是勾稽、查核嘛！對不對？但是，其實我認為所有的業務應該回歸到內政部，真正在做這些協助的，內政部的資訊包括民政體系，可能都比衛福部更清楚，但是很奇怪，就是要放在衛福部裡面。然後，我覺得很離譜的是，我們一直希望建構一個機制讓最基層、最辛苦的人可以得到一些急難紓困，以我常常舉例的國保就好，在整個行政院の説明裡面提到，家管保國保的是因為他們屬非勞動力者，所以不給他們紓困。現在我們的紓困對象是生活困難的人，所以在訂定標準上，政府不能說這個喊就補這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都是亂象。所以，對一些參加國保的人而言，你不能說因為這部分有將近 330 萬人，所以我們就不要補助。大家都是生活困難，我們希望疫情慢慢減緩，但是憑良心講，就這一次的疫情來講，衝擊的不是現在的防疫成功，而是衝擊到未來經濟復甦可能還要再 6 年，你們擔心的是在疫苗沒有完成之前，如果秋冬再有變異的情況發生時，對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經濟衝擊會更大，未來就不是像現在的急難救助，接下來在 7 月、8 月、9 月、10 月、年底，可能每兩、三個月都要再補助一次，所以如何看疫情分析、如何看臺灣經濟發展在出口導向當中受到的衝擊，可能都會面臨到非常大的問題。所以，這一塊做不好、沒有讓家家戶戶得到安全的生活保障時，問題可能更大，因為經濟衝擊是可以預見的，我們看到現在疫情雖然控制得比較好，但是看看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日本，對我們臺灣產業的衝擊很大，我們要重新再站起來的時候，要如何掌控？有時候是很困難。如果是經濟持續沒有辦法振興起來的時候，家家戶戶的生活受到衝擊及紓困的需要可能會更大，這是我要跟次長提醒的。

另外，你們的全民健保裡面有一個「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這個是年度獎勵開業計畫的比較表，請你們重新去作修正或者重新思考，然後給本席及所有委員一個回應，好不好？為什麼呢？很離譜，既然是資源不足地區的改善方案獎勵開業，其中分成一級、二級、三級，但是很奇怪，你們鼓勵人家生病？因為這三級區的 7 個月內分別是要求：一級區的第 7 個月起，當

月門診量未達 200 人次者，不補助；第 13 個月起，當月門診量未達 250 人次，不補助；第 25 個月起，當月門診量未達 300 人者，不補助。莫非你們鼓勵人家生病、刷卡、創業績嗎？更離譜的是，我們屏東滿州鄉是屬於三級，因為人口數不多，只有幾千個人，到第 7 個月，每個月門診量要達 350 人次；到第 13 個月，門診量要達 438 人次；到第 25 個月，門診量要達到 525 人次，全村才幾個人，你們就要求它門診量要達到 525 個人，你叫它去哪裡生？結果就因為達不到門診數，所以就沒得補助。本席覺得很離譜，衛福部怎麼會訂這種辦法獎勵人家生病呢？你鼓勵人家去開業，全滿州鄉只有永靖的這家醫院，醫生好不容易回到當地開業，他說因為門診數不足，不能得到補助。所以，這個補助辦法可否再行修正一下？可否重新思考一下？不能用就診數來評斷，他們人口數本來就不多了嘛！醫院可以協助衛福部做一些保健、公衛議題，都可以呀！但是為什麼要用門診數來做一個補助的標準呢？我覺得很離譜，對偏鄉的人來講，永遠找不到診所。可是，你們的衛生所功能又在哪裡呢？難道我們住在偏鄉、住在旭海、住在港口、住在鵝鑾鼻、貓鼻頭的人一定要到恆春鎮才能看醫生嗎？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修正一下。

另外，中醫的這部分，我也建議主席另外排一個議程來討論，好不好？現在中醫藥發展法雖然已經通過，但是我覺得在臺灣還是以西醫為主，本席要請你們警惕的一點是，目前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出來，臺灣一年進口 3.3 萬噸的中藥材，一個人平均要 1.43 公斤。我們的中藥行有 8,494 家，2018 年就倒了 747 家，這些數字你可以參考，重要的是，臺灣到底要不要發展中醫藥？現在的中藥行跟中醫到底要怎麼去發展？你們的這個獎勵辦法當中有提到中藥製劑創新開發，還有中藥藥用植物等等，這些都有一個補助獎勵辦法，我要講的是，目前在臺灣，中醫還是滿受到大家的青睞的，當然我們不能跟中國比，但是你所有的報告當中，都是往南走，西方不能推中醫嗎？對不對？其實那個觀念要改，重要的是你們內部的法，中藥行越來越沒落，大家唸了中醫之後都是去當醫生，不是開中藥行，所以這些要如何透過更好的優惠獎勵辦法來落實，也讓中藥行能夠存在？否則，你們說要發展中醫，難道看了中醫就叫做發展中醫嗎？過去傳統的中藥材，無論是做製劑也好、做一些飲品也好，在推廣中藥上統統都缺少一個發展方向，最重要的、本席要再強調的就是，我們屏東有一個生物科技園區，很多中醫的廠商在那裡生產了很多中藥，但是契作的廠商在哪裡？你們有一個藥用植物的獎勵辦法，可是請告訴本席，臺灣有哪些可以供應國內做中藥生技製藥的契作廠商？農民有很多是可以轉作的，可以鼓勵他們來從事，既然生物科學園區設在屏東，可是我看不到可以配合中藥契作的植物出來，對不對？如果全部都靠進口，光是設廠有什麼用？重要的是讓農民能夠契作，這樣才有信賴度，以上這些都是要修正的，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全部排在一個議程，本席也沒有辦法好好質詢你，未來中醫這一塊，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我們傳統中醫的精華、精神發揮出來，中藥行這塊也要把它保存下來吧？目前考上中醫的，全部都不開中藥行，只當中醫師而已，為什麼？因為有健保給付嘛！所以這方面的觀念有待重新修正，定出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好不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廖委員。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萬元紓困之亂，你

們衛福部所主導擬定的方案，現在到底是由中央還是地方來審？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由地方先作初審，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中央再給予協助。

蔣委員萬安：地方初審？

何次長啟功：對。

蔣委員萬安：請教次長，「中央審核、基層免責」是誰喊出來的？

何次長啟功：蘇院長說的。

蔣委員萬安：蘇貞昌院長說：中央審核、基層免責！次長說，現在由地方政府來初審。到底現在是由誰來審？

何次長啟功：其實應該是說，大家一起來做這個……

蔣委員萬安：是蘇院長講錯了嗎？

何次長啟功：他可能沒有把話講得比較清楚。

蔣委員萬安：他沒有講清楚？到道歉完，還沒有講清楚！次長，沒關係，以你在這邊說的為準。

現在民眾拿著身分證到第一線公所去申請這個萬元紓困，請問次長，地方政府基層公務人員有辦法進行審核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提供相關資料的勾稽原則……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提供？

何次長啟功：現在的原則很簡單，只要有身分證，任何資料提供困難時就用切結書，但是切結書所填的資料必須都是正確的，不能夠有假資料。收到之後，有資料者，就用資料去比對看他是不是合格；如果沒有，我們就在整個系統裡面進行勾稽。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次長，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碰到民眾來申請，他拿著身分證來，現在你們衛福部說只需要拿身分證，其他公務人員可以幫忙查核。現在你們的標準，要他的收入所得、要家戶每個人的存款資料。我先問次長，這些財稅資料地方公務人員有辦法查嗎？

何次長啟功：就是要從資料的勾稽……

蔣委員萬安：誰來勾稽？

何次長啟功：地方政府就可以……

蔣委員萬安：地方公務人員有辦法嗎？

何次長啟功：他只要把資料勾稽……

蔣委員萬安：我先請教次長，目前你們掌握的財稅資料只有到 108 年，你們現在的標準是要 109 年的 1 月到 4 月受疫情影響的部分，這部分公所他們有這個資料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只要他把資料鍵進去，透過我們原來設定好的，就可以自動去勾稽。

蔣委員萬安：地方他們鍵進去？你們中央有今年 1 月到 4 月每個人的存款資料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掌握是 108 年的。這樣講好了，如果他 108 年的存款已經不足了，絕對會先通過，為什麼？因為今年的狀況比去年更糟嘛！

蔣委員萬安：不一定喔！

何次長啟功：大部分啦！如果是……

蔣委員萬安：不一定，次長。

何次長啟功：有增也有減的情況，我們最後還會再做一次……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再問你，你們現在的資料只有到 108 年，但是你的標準是要看今年的 1-4 月，光這個落差，我不要說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有辦法勾稽出來嗎？你有沒有今年 1-4 月的財稅資料？有還是沒有？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我們自動會跟財政部……

蔣委員萬安：不是如果有啊！次長，有還是沒有？

何次長啟功：用他自己填的來認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中央沒有嘛！中央都沒有，你怎麼叫地方政府去查呢？次長！

何次長啟功：如果地方沒有，我們也沒有，當然就是在大家沒有 109 年 1-4 月資料的情況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次長！你就承認財稅資料中央政府沒有，地方政府當然不會有，所以地方政府怎麼去查？沒關係，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查，次長你說的，先切結！

好，簽切結書，簽切結書的意思是什麼？次長，就是民眾沒有辦法提供完整資料，對不對？因為你們也沒辦法查他的財稅資料，你們沒有這個數據，民眾也沒辦法提供工作證明、薪資單或銀行帳戶等等，他的資料不夠完整。次長，第一線公所的公務人員給他切結書，他知道他沒辦法提供完整資料，他怎麼去查、怎麼去試算你們的標準？

何次長啟功：如果民眾是以切結書，包括他所填寫的 109 年 1-4 月收入資料，是寫符合標準，我們就先給他給……

蔣委員萬安：先給他？

何次長啟功：對，先給他，他切結了……

蔣委員萬安：次長，如果你是第一線公務人員，你明知他沒辦法提供完整資料，不管是存款、收入所得、工作證明等等，你給他簽切結嘛！對不對？先了切結以後，你就給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他切結，要看他所填寫的是不是符合那個標準，如果符合，我們就先給，您擔心以後……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次長，您說簽切結以後，然後要看他是否符合標準，但是他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你怎麼確定他是否符合在 1.5 倍到 2 倍之間？

何次長啟功：寫切結書的目的，就是因為在所有的資料不清楚，也沒辦法提供，甚至包括他的這個工作證明之類的，我們就請他切結，包括他所有需要填寫的，在 109 年 1-4 月收入是多少？我們特別強調資料必須要據實填寫，不能夠做假，這個切結完了，按照你所寫的資料，再按標準該給就先給，事後也許他寫得不清楚，或者他忘記有其他收入了，我們會在一段時間之後，包括財政部的資料或者其他資料，我也特別講，包括文化部、勞動部、交通部以及相關的農委會，如果有重複領取的，最後整個資料會再重新勾稽一次。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講了一大堆，我就問你一點，你剛說民眾沒辦法提供完整資料時，請他簽切結，簽了切結以後，公務員是不是要初步試算是否符合標準？如果符合，就給他 1 萬元，對不

對？

如果我是基層公務人員，我讓他簽了切結，因為我知道他沒有辦法提供完整的財稅資料，包括他的收入、存款，我是試算結果出來，假使的確是落在 1.5 倍到 2 倍中間，符合試算的公式，但是我知道他的存款等等這些，沒有提供完全，如果是如此，你認為基層公務人員敢就這樣給他 1 萬元？還是次長在此具體承諾，他簽了切結，即便公務人員知道他提供不完整的資料，但是經過試算符合你們的標準，你們就認為基層公務人員可以給 1 萬元補助，而且免責？你敢在這邊具體宣示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剛剛所說的，有一個情形是，他的資料有可能是沒有說出實情，比如是存款好了，存款的部分我們可以勾稽！

蔣委員萬安：基層公務人員面對這樣的情況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你前面說的是所謂收入的部分，109 年 1-4 月是沒有這個收入資料時，那就沒有辦法……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現在跟你反映的是，現在很多基層公務人員跟我講，他們面臨這樣的問題，因為當事人就告訴承辦人員，你要我家人所有的存款資料給你，我的孩子在外縣市，現在沒辦法拿到，但我很急需紓困，中央說沒關係可以簽切結，那我簽切結，基層承辦的公務人員這時候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我剛剛說過了，他切結之後，如果合於標準，就先給他嘛！

蔣委員萬安：先給他，所以沒有任何的責任，他是免責？

何次長啟功：如果事後認為他有重複領取或者有其他資料，我們勾稽之後，認為不符合標準，我們事後再做處理嘛！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認為中央到現在都沒有規劃清楚，變來變去，不管是你們的標準還是你們跟基層公務人員所講的，包括蘇院長說「中央審核、基層免責」，到現在次長你又打臉蘇院長，說沒有……

何次長啟功：我沒有打臉蘇院長我是說……

蔣委員萬安：那請問到底是中央審核還是地方要審核？

何次長啟功：我們做最後的審核。

蔣委員萬安：那地方要不要審核？

何次長啟功：要。

蔣委員萬安：要嘛！蘇院長卻說中央審核、地方免責，所以次長不用在這邊硬拗，變來變去我敢打賭你們之後還會非常混亂，因為地方沒有辦法查。

我再請教次長，你知道你們這次的標準有要查申請人的共同居住人，你知道嗎？

何次長啟功：確實真正有住在一起，不是按照戶籍掛在一起……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這跟民眾拿的戶籍謄本實際上是有出入的，你們的標準是要查實際共同居住人，請問地方政府有辦法去查嗎？你們中央訂的標準，照次長說的你要地方公務人員去查、去審，有辦法嗎？

何次長啟功：民眾自己在填寫資料的時候就會說出他確實是跟誰居住在一起的事實，就像你剛剛講的，要他提出存款資料，他會說孩子在外地……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訂的這些標準說要落在基本生活費 1.5 倍到 2 倍的範圍，還說要訂定存款標準，然後可以扣除每個人 15 萬元，然後說還要查實際共同生活的人數等，然後你現在全部說沒有關係，民眾先切結就好，那你訂定這些標準，有任何意義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有意義啊！因為我們最後審查一定要按照這些……

蔣委員萬安：那到底你們誰審你們現在卻推來推去。

何次長啟功：我們沒有推來推去，由基層先收件並按照初步的資料填寫清楚，然後 key in 進去……

蔣委員萬安：今天所有各縣市的基層公務人員看到次長你這樣的答復，一定會滿肚子火，因為到現在都沒有一個標準。

何次長啟功：大家都是一樣在努力把這件事盡量做……

蔣委員萬安：大家非常辛苦但是標準是中央訂定的，地方公所所有基層人員根本不知道，請問次長到目前為止，中央衛福部有跟地方政府開過任何會議討論怎麼處理、怎麼發放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地方的溝通主要是透過幾種方式，第一個當然就是公文……

蔣委員萬安：只有公文往返嗎？你們有沒有邀集地方縣市政府請他們來、聽他們的意見，有沒有？

蘇副司長昭如：是，有。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

蘇副司長昭如：4 月 29 日就曾開過一次會。

蔣委員萬安：他們有跟你們反映什麼？

蘇副司長昭如：比方說，民眾受到疫情影響是不是要完全沒有工作，還是部分工作減少也算？那後來我們也因應他們這些疑義有做一些放寬。一個是 4 月 29 日開會的部分，我們也預定禮拜三將再召開一次會議。

蔣委員萬安：4 月 29 日？

蘇副司長昭如：是。

蔣委員萬安：蘇貞昌院長第一次在記者會上宣布無保工作者可以領取 1 萬元補助，而賣玉蘭花、舉廣告牌的也可以領是 5 月 4 日宣布的，5 月 4 日當蘇院長一這樣宣布以後，地方大亂到現在為止，紓困之亂問題沒有解決，這中間你們有沒有再邀請地方政府他們來溝通瞭解他們的困難在哪？怎樣協助他們？還是只有公文往返？

蘇副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溝通是立即的，公文是一個方式、開會是一個方式，還有我們隨時在 LINE 的群組裡面跟地方首長提供訊息，比方說 5 月 4 日記者會之後，我們在當時馬上把簡報跟方案的內容傳到社政首長群組裡面，請他們去轉知所有第一線的同仁。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表示你們溝通不力嘛！為什麼現在地方政府各基層公務人員把你們罵翻？這叫好的溝通嗎？這叫最有效的溝通嗎？如果是好的溝通，會發生今天這樣的情形嗎？會這樣嗎？

中央政府是這樣的態度嗎？還是你們覺得現在基層公務人員反映一片讚聲，直誇中央的標準訂得好啊？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你說要把所有的人員召集起來開會，當然也是一個方式，但是如果成立一個群組，讓各地方反映的問題能即時回答，也是一個立即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真正傾聽地方的聲音？還是你們一意孤行？

何次長啟功：一定有啊！

蔣委員萬安：那你們有沒有改善或改進呢？

何次長啟功：一定有嘛！

蔣委員萬安：如果有的話，到今天為止的此時此刻，次長要不要實地到各地方公所、甚至到本席選區公所，你實地去承辦幾個案件……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因為剛開始……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說在這裡講大家都很辛苦，光用嘴巴講講卻不去瞭解、不去基層看一看實際的情況。

何次長啟功：我們碰到問題就努力來一起解決。

蔣委員萬安：從蘇麗瓊次長到你現在都說基層很辛苦，希望大家共體時艱一起努力，我們來看再過幾天這個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次長，不是光在那邊出一張嘴。

主席：謝謝，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過，在王委員婉諭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想要就之前我們曾經請教過的精神醫療相關的部分來作請教。就是我們提到過精神醫療在社區部分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也覺得醫療端應該要趕快跟上，我們可以看到這份報導研究指出，在臺灣精神醫療方面的健保給付普遍有偏低的情況，包括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也曾經說精神科的困境就是給付低，也希望能夠繼續找時間來跟健保署商量給付的問題，我在這邊想提到幾個數據讓衛福部和健保署作參考，就是從我們得到的資料可以看得到，我們臺灣精神醫療的健保給付總體的占比率其實非常低，大約只有 5%，這些狀況從 2004 年到 2014 年拿到的資料都是相同的，以現在接近比較接近的時間點來說，2017 年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門住診醫療的健保給付費用大概也只有 3.7%，再加上其他一些相關的醫療處置，恐怕大概也跟我們剛才提到 2004 年一直以來的 5%一樣占相當的程度，這就可以知道我們其實在精神醫療的部分其實一直沒有比較更精進的作為，我們再看在費用沒有增加的情況，我們就診的人數又或者是臺灣精神疾病患者的人數是不是有增加？我們可以看到以 2016 年到 2018 年為例，光是這兩年間在臺灣精神醫療就診的人數，其實就已經從 10.7%增加到 14.5%，那更別說這邊其實還有很多我們之前提到過的數據，就是臺灣精神疾病患者的人數也是持續普遍上升，所以我們想請教說，以目前現在醫療的需求來看，我們的健保卻沒有持續在調整，這部分是不是有遇到什麼的困境或是作什麼樣的考慮？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持續在檢討，目前全民健保也

有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且也在進行當中，未來如果就實際資料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健保署會與心口司再作一些處理。

王委員婉諭：那我這邊想提供我們得到的精神醫療科醫師相對遇到的困境，就是有關健保費核刪的部分，這邊就有提到每日藥費平均高過同儕者應該加強審核，並且參酌他平日藥費的合理性，這樣問題可能會導致剛剛次長提到以精神思覺失調症的意旨來看，其實我們可以知道在國外有很多比較好的二代藥物都已經大量地使用在一線的醫療服務上，但臺灣卻因為要考慮到我們必須控制精神醫療相關的成本支出，所以在二代藥物的部分很容易受到一些相關機制的核刪，所以導致用藥情況普遍不是很好，但我們可以想像針對這些精神醫療的患者，我們希望他能夠有病識感，能夠去就醫、就診，然後同時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服藥需求、需要藥物來協助的人能夠穩定來服藥，我們可以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給他持續使用一代的副作用比較明顯但效果沒有那麼好的藥物，恐怕會影響到他們穩定服藥的意願，所以這是我們很希望在這邊提出來跟次長討論的。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其實我們就病人治療的效果作最好、同時副作用最少的標準來考量，所以精神科專科醫師他們自然會討論出一個比較有效的治療方式。

王委員婉諭：是。

何次長啟功：他們可以提出相對的方案到我們健保的共擬會或者其他相關的健保委員會裡面，包括先到我們健保署作初步的瞭解之後再提到整個共擬會去做最後真正治療方案的確定，那只要是長效性、副作用少當然是我們要考量的一個方向。

王委員婉諭：這是我們持續接到、在第一線很希望能一起來努力協助精神患者的醫生的反映，他們在開立二代藥品的情況下常常遇到的健保核刪，或是導致他們可能必須是醫院自費的情況來處理，這是他們希望能夠呈現出來的聲音，那剛剛提到除了對需要用藥者，我們希望能夠給他比較好的藥物、比較穩定、長效、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之外，我們也會清楚知道，有一些患者或疑似精神病患的患者他們可能不願意出門、不願意就醫就診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得到，健保費部分其實也是在居家治療的醫生診治費上，導致願意做居家服務這些醫生的一個困境。我們可以看到，每一次居家醫療醫師的診治費大概是 1,656 點，合算出來大概是 1 比 0.8 到 1 比 2 的費用，折合一次約 1,700、1,800 元的狀況；甚至超過第 4 個，同一次超過第 4 個以上的案例，就是從第 5 個開始，他的點數是 960 點；以一位醫生來說，他如果在醫院一天下來大概可以看 24 位病人的門診好了，他可以申請的健保費用大概是 1 萬 4,000 點，但是他如果去做居家治療，我們算出來就會少於 1 萬點左右。其實這個東西還不包含醫生需要出去外面就診的交通費用、機會成本、時間成本與風險成本等等，導致很多能夠到第一線服務的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受限在健保給付的情況下，所以普遍居家治療難以普及，這個部分不知道次長這邊清不清楚？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們可以就限制的數字來討論，如果是居家治療的效果好，同時也讓病人不需要來來回回，造成包括交通或各方面的困擾，但是所有的成本是加諸在醫師的身上。怎麼去調整或者提高，如果治療效果確實是好的，那我們再來檢討這樣子一個怎麼的作法；有些限制上是原來設計時候的一些考量，會不會因地制宜？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再來作修正也可

能。

王委員婉諭：原本設計上的考量是……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因為是居家的精神病，這些精神病人可能有危險性，他沒有辦法出來看病，所以醫生到家裡去看。委員這邊講的 1,650 點，其實是那一次診治的費用，但是醫療費用是不包含在裡面，是另外申報，他提供的任何醫療費用都是另外再申報。委員也提到我們有些限制，當然也是希望這種病人一旦醫生到家裡，應該給他充足的時間去治療……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覺得人次上面，以一整天來說，他如果在醫院服務，恐怕他可以服務的人數比較多，居家服務的部分因為受限在診治費的關係，他可能能夠服務的部分比較少。

蔡副署長淑鈴：是。

王委員婉諭：這邊我想再提出來建議，希望衛福部能夠清楚，醫生去看診有所謂交通費、人力費用等等，這些都應該考慮進去，才有辦法提供居家治療的品質及服務的可能性。因為現在普遍來說，臺灣居家治療的醫療，據我們瞭解應該普遍還是少的，我們希望有需要的人能夠就診或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是我們的期待。

我們同時來看一下，以英國來說，在精神衛生的部分大概占全體醫療費用的 10%，他們這樣的資源挹注之後，除了能夠在醫療方給予協助之外，更能夠積極介入早期精神疾病的治療和協助；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有 EIP，就是所謂精神疾病的早期介入計畫，在這些患者還沒有真正診斷患病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提早介入，提升整個國家心理衛生的狀況。

105 年蔡總統就任時曾經認為心理健康是社會安全網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很希望在健保及精神醫療部分也能夠持續跟上；我剛剛也提到，在人數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我們的費用沒有明顯增加，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作全面的檢討。總結來說，我們可以針對現在醫療狀況健保的部分，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以精神醫療方面來看，要持續怎麼改善及有具體的作為？剛剛你們提到是有在改善，但是目前我們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方向，如果有的話，可能會後再跟我們說明或一起來檢討，看看有哪些部分需要提出來。

今天主要是就醫療端、就診用藥或居家醫療服務在有意願但卻受限健保經費的情況下，想做而沒有辦法做的部分來提供衛福部參考，希望可以積極來處理。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何次長，最近我們的防疫大作戰有很多宣導影片，前兩天我看到原住民語言的宣導短片，我在想怎麼沒有客家話的？結果一下子看到何次長講客家話的廣告，我才知道你是客家人。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有一次用客家語跟委員問候，你沒有聽到而已。

徐委員志榮：我老人家可能記憶力不太好，不過我聽了感覺很親切，也覺得很有必要，因為對於一些長者比較聽得懂。我主要不是要講急難紓困之亂或之苦，只是一點建議，反正申請表格裡面就是 $[A + (B - C)] \div D = E$ 的結果，收入老實說很難查證，看申請人要怎麼寫，主要是存款他比較不好查，然後申請人如果沒有帶戶口名簿的話，家戶人口也比較不好查，可能就是那 2 個而已。但是我們也可以告知他，你如果沒有提供那些證件，你就要切結；甚至可以告訴他，如果申請不實，可能要追回，而且要負法律責任。我覺得基層人員可以書面告知，可以的話在基層就先核准他的申請，再把他的個人資料譬如身分證號碼或是什麼資料，再由中央看花多少時間去查證，存款或家戶人口不實，再想辦法把它追回，該負法律責任的再去追訴，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建議這樣是不是比較快？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們目前大概就是照這樣的方式在進行。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的話，可能大家比較不會講來講去。當然要謝謝我們的醫護人員，還有國人共同配合，所以臺灣的疫情日趨穩定，到昨天為止我們已經有 2 個隔離期 28 天沒有本土病例，今天如果不出所料的話，應該也是第 29 天沒有出現本土病例。

我講這個主要——次長，我們現在就要慢慢去研究怎麼開始解封、解禁，譬如酒店和舞廳的部分，我也聽部長在講，當初禁足令是陳部長禁的，但是關於開放解禁部長則是授權給地方政府裁決，原因是部長這邊沒有這麼多人力去查，沒有錯。我的意思是，不管酒店、舞廳或校園的操場也好，針對哪一個種類，我們訂定一個指引，譬如酒店、舞廳是以營業的面積還是什麼樣的標準，至於量體溫是必備。你是不是可以定一個標準？符合這樣標準的，就可以營業，地方政府負責檢查，三、兩天去查看它有沒有照中央的這些標準營業，如果有照這樣的標準，當然就繼續營業，因為標準是中央定的；如果沒有照這樣的標準，看要警告一次還是馬上要它停止營業都可以，像昨天我看到柯市長說他自己是想要開放，但是他的幕僚好像又有跟他講其他五都沒有開放，一開放他又怕擔負這個責任。我們是不是公告每一家酒店、舞廳要規範的是什麼項目？還有校園操場的開放，學生還沒來上學以前，可以在下課或社區民眾在幾點以後可以利用這個操場等等，對於種類跟一些規定，我們中央訂定出來，然後再給地方去執行，這樣會不會对大家比較好一點？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想這個生活上面各種娛樂的型態很多，你剛剛說校園的，當然是比較容易處理。

徐委員志榮：嗯！

何次長啟功：一般餐飲也可以處理，接下來比如說 KTV 是單純唱歌的，某個程度也許比較好處理，大概實名制、量體溫都會是基本的。現在酒店跟舞廳那個型態比較複雜，而且它的接觸密度又特別地不一樣，所以你看韓國他們一段時間控制得那麼好，忽然間又迸出……

徐委員志榮：對，我知道。

何次長啟功：所以……

徐委員志榮：畢竟我們疫情中心比較專業啦！針對哪一個種類，譬如酒店、舞廳等比較複雜的，我

們規範比較嚴格一點也沒有關係，然後你可以照著這樣子規範的就營業，不然地方首長不敢擔責任啊！

何次長啟功：我想這部分可能就地方政府和指揮中心大家共同來作一個討論。另外，我們指揮中心有一次的會議會跟地方連線，所以可以把它形成一個大家接受的共識，看怎麼樣來做。

徐委員志榮：因為我是看到報紙寫，有關酒店跟舞廳的營業人員，不管包括少爺、公主、小姐等等大約有四十幾萬人，我沒有上酒店，也不是特別跟他們爭取什麼，只是在這邊講一下。國內的解禁或解封以外，但是對國外的人而言，我們也要慢慢去研究，我想我們的防疫做得這麼好，現在我們國人到對方的國家，都還要接受人家不管 7 天或是 14 天的隔離規範，我們臺灣國人到……

何次長啟功：很多國家還是有這個限制。

徐委員志榮：還對我們限制？

何次長啟功：他們國家有自己的限制，比如防疫上面已經能量快用光了，對於境外移入的又是一個壓力時，當然會考慮……

徐委員志榮：我們都做到這樣子了，還有人對我們限制的話，以後我們如果要開放對方的國家，至少它要比我們現在做的比較好，我們才可以把它開放。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有針對比如越南，大概有考量是不是大家疫情比較緩解的情況之下，怎樣去恢復比較正常的調整……

徐委員志榮：每個國家的防疫工作，美國會搞到這麼嚴重，我看川普總統他自己就表明不喜歡戴口罩，所以搞得現在一百多萬人這樣子。最後我想要請教，次長應該有在疫情中心擔任某種職務吧！

何次長啟功：二級的時候我是副指揮官，現在是社區防疫組。

徐委員志榮：我有兩點有關口罩的問題，一個當然是有國外的親友在反應，我們二等親可以寄口罩過去，兩個月 30 片，一方面他們心裡又想，我在臺灣的親戚寄來的，都是用他們自己的配額省起來寄給他的，心理上有一點不好意思。我想我們口罩國家隊現在日產不是 1,350 萬片嗎？

何次長啟功：一千七百多萬片，接近 1,800 萬片。

徐委員志榮：甚至我們有餘力對其他友善的國家，還是怎麼樣去幫忙，我在想僑委會應該在每個僑民的地方，大概的數字、數量應該都有吧！

何次長啟功：有在處理，跟委員說有在處理……

徐委員志榮：沒有一等親的甚至都沒有人寄呀！

何次長啟功：有，已經在處理了。

徐委員志榮：我是聽說僑委會第一次只申請到 5 萬片啦！

何次長啟功：目前不只。

徐委員志榮：也有很多人反應說郵局堆了一大堆，30、40 天還沒有辦法寄出去，一樣的也要他們付費。我們可以幫助別的國家，我們何不統計一下自己僑民的數字，讓他在各個僑居地的據點，比照一樣……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有，這個外交部跟僑委會已經在指揮中心提出相當的……

徐委員志榮：然後還有一個就是——我不是指州官放火，是州官點燈，我也想請讓地方可以點燈，因為我們也做很多國民外交。現在我們就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苗栗市公所跟日本靜岡縣三島市結為姐妹市，那邊也請我們支援它，它也答應了。我要強調的兩點是，一點是公部門對公部門，不是個人寄給個人；它要寄的不是醫療口罩，而是我們國內生產的 3D 立體非醫療用口罩。它百思不解怎麼不可以？我也百思不解怎麼不可以？外交部不敢擔責任，也沒有答應說可以？

何次長啟功：好，我想……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個部分拜託疫情中心，研究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志榮：因為這個不是管制品，市面上都可以買得到的，它也是自己花錢買的，怎麼會如此限制？我們中央政府可以做外交，地方政府怎麼不可以？中央政府可以點燈，就讓地方政府也點燈啊！

何次長啟功：其實不是只有苗栗，也有很多其他的縣市有反應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志榮：對呀！我百思不解怎麼這個要限制？

何次長啟功：姐妹市的，尤其口罩不是醫療用……

徐委員志榮：對呀！

何次長啟功：我們再帶回到指揮中心去反應。

徐委員志榮：是不是？拜託次長，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何次長，在 5 月 9 日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的主席有致函全球 60 個國家，希望在 5 月 18 日及 19 日世界衛生大會能夠支持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我想今年臺灣要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其實應該是很好的一個契機，如果是用視訊的話，我覺得機會應該是滿大的。像這樣子的話，剩下一個禮拜的時間，衛福部這邊有做什麼樣的準備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不管狀況怎麼改變，我們對於參加 WHO 的例行性準備工作都會如常的在進行。

黃委員秀芳：是。

何次長啟功：各項的說帖，甚至包括抗議函之類的，都按照往年的方式去處理。今年比較特別的是，因為我們的疫情表現，可以讓全世界都能夠接受我們這樣子的一個防疫模式，所以不論來訪問或者來開會的，在視訊上面都溝通了很多，所以全世界給我們支持的聲量也特別大。

黃委員秀芳：是。

何次長啟功：利用這樣的一個趨勢，我們就是希望透過理念相近的國家，持續地給 WHO 一些壓力，是不是可以在今年有一個突破？我也跟委員特別說明，所有各個層級的單位，對於加入 WHA 的事情從來沒有鬆懈過，也持續在努力中。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一方面也感謝衛福部長期以來，尤其是疫情這一段期間，所有的工作人員真的都非常辛苦。我們也希望今年真正讓臺灣有機會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很多人都很期待，我們當然希望今年是一個突破，感謝次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我們在前幾個禮拜關於「思覺失調症」的這一部分，很多民眾會覺得，除了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的一些社會新聞，就是殺害自己的直系血親這樣的案件層出不窮。我想請教的是，針對思覺失調症的這些人，一旦診斷出來就是有思覺失調症的話，是不是我們的心口司或衛福部是否做過什麼樣的統計？到了後端，如果真的犯案，當然就是由內政部警政署進行犯罪調查，但是我們其實應該在前端加以預防。我想請教的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前端到底做了什麼樣的預防？你們做過什麼樣的統計嗎？也就是說，患者在什麼樣的壓力、什麼樣的環境之下會有這樣的症狀？又要怎麼預防？

何次長啟功：突發意外事件如果是由已建置在體系中的患者引起，包括再犯或突然間情緒大爆發，我們可以從體制內加強處理，包括透過事先預警得知這樣的狀況。但有些突發事件中，可能過去沒有什麼前兆，而是忽然間爆發，這樣的案例也有，心口司會研討。其實，站在社會安全法的角度，我常對心口司同仁說，每一件案子都值得探索背後所有可能影響因素，以找出解決辦法，所以必須不斷嘗試。當然，我們不希望是因為個案多才讓我們獲得更多資訊，而是希望走在前端予以預防。所以，有些案例是已經罹病、尚未就醫，我們希望個案趕快就醫；若是已就醫，最好固定一位醫師，對他的病情比較能掌控，而且無論是醫師與患者的信任度或對患者病情的也較能掌控。

至於心理衛生等其他部分，我請本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司長，我希望重點要在前端預防上。大家應該都認為預防重於治療，希望心口司在前端能做一些統計或提出方案。對於思覺失調症或精神疾病等可能傷人的病患，如果有前端的預防方案，我覺得這樣社會事件應該會減少。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精神病人照顧的關心。其實，我們現在確實正在提案，希望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思覺失調症其實很單純，就是一種精神疾病，只是屬於比較嚴重的精神疾病而已。至於它與暴力扯上關係，其實是因為媒體暴露出來，讓大家注意、關切這件事。如果純粹以發生率來講，並沒有比一般人高。一個人會有殺人行為，其實有很多危險因子，比如說經濟狀況不好、失業，精神病只是其中一個危險因子而已。非常謝謝委員關切這件事，我們未來會投注更多資源在精神病人的照顧上。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的是，如果病患在前端已經就醫，接下來如果因為失業或整個環境對他造成更大的壓力，在前端是否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讓他減少壓力？以類似現在疫情的狀況來說，假設病患原本有工作，他的思覺失調症症狀因為長期服藥，也控制得很好，但也許因為遭遇疫情，導致這一陣子沒有工作，在類似狀況下，衛福部對於這些人是否可以花更多心力，或是在健保方面提供什麼樣的給付，好讓這些人壓力不要那麼大？我一直強調的是，前端如果預防得好，後面就不會有這些社會事件，所以針對這部分，不論是健保給付或前端衛教也好，心口司要

花更多心力。

其實，我現在碰到的思覺失調症案例，感覺上似乎比較年輕，在青年或壯年這個期間發病的好像比較多——我自己是這樣覺得，不知道是否真的如此，心口司也許可以針對這部分加以研究。也許他們是因為生活壓力的關係導致發病、傷害別人，或許可以從事行為研究，衛福部可不可以撥一些經費，讓心口司做這樣的研究？因為前端若是預防好了，後端的社會事件就會減少。

何次長啟功：我們不管是從社會安全網的角度，或是剛才提到的心理衛生角度，都會把所有相關單位結合起來，研究如何做最有效的預防，至於經費，我們也會研究如何從各局處調配。

黃委員秀芳：心口司現在有做這樣的研究嗎？

何次長啟功：研究一直都有。

黃委員秀芳：都有？好。

譚司長立中：這些研究其實一直在做，但我們現在面對的困難在於病人可能服藥一段時間之後就把藥停掉。精神病就是大腦生病了，如同電腦的 CPU 壞掉，病患自己卻不知道自己壞掉了，所以如何讓病患連續服藥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黃委員秀芳：是否有專人可以協助病患？

譚司長立中：都有，我們現在是透過個管師，但在全臺灣精神病患中，光是思覺失調症患者就至少有十五、十六萬人，如果要靠個管師覆蓋全部，難度有點高。我們現在是盡可能把個案納入系統，但大概也只能抓到住過院者，比較容易知道，大概有七萬多人。未來，我們會針對這類病患停藥的問題處理，也就是從病患連續服藥上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暫代主席位。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0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衛福部何次長休息，我與健保署蔡副署長談一下今天的主題之一，也就是分級醫療問題。這幾年來，健保署一直努力地做，也提出六大策略，這樣的方向可能協助了防疫，所以我們當然不能為了防疫讓這個方向遭到改變。經過我們的努力，大醫院的門診量的確獲得一定程度的控制，當然大家也都小心翼翼，絕對不能傷及民眾的就醫權利，只以病患應該在哪一類醫院看最適當這樣的方式努力，這點也要特別感謝健保署。上禮拜五，臺北醫師公會與北北基這幾個地區機構還是繼續召開例行會議分享分級醫療，也請專家提出研究報告，表示醫界其實並未放掉這樣的努力方向。

我們也可以看到，健保署從 20 年前開始，也就是在九二一與 SARS 之後推展社區醫療群，也透過臺灣本土化的家庭醫師制度推展整合性的醫療與防疫，當時是因應 SARS。所以，經過這樣的努力，讓許多社區基層醫師結合社區醫院，醫療能力與防疫能力其實都增強很多。蔡副署長一路走來也非常清楚，不管是門診費用、預防保健等各方面，社區醫師也都能出面，在社區做很多事。除了在全人醫療、醫療保健，甚至是未來推展今天也提到的，在居家醫療、居家安寧方面，都是這些年來大家一步一腳印得來的。尤其是在 SARS 期間，幾任前衛生署長真的很用心

推動，所以從社區預防保健到末期的照顧，都可以把費用省下來。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當時成立了防疫群，我想副署長也很清楚，國內從當時就開始灌輸，看如何把衛生所、地區醫院與診所整合起來從事防疫工作。我等一下也會再請教。

不過，今天衛福部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這些部分，其實會議主題是包含社區醫療體系的，而且提到那一百六十幾家採檢醫院、三百多家地區醫院，還有兩萬多家診所，但好像都沒有在今天的報告裡。我想這些才是真正的社區，這麼龐大的醫療資源可能正是這次疫情中重要的防疫力量。我舉個例子，就是敦睦艦隊事件。我最近看到報紙報導，敦睦艦隊一位官兵下船之後，因為失去嗅覺，前往臺中一家耳鼻喉科就診，這家耳鼻喉科醫師很敏感，將官兵轉診後確診，也讓國防部趕緊召回所有艦隊官兵。我想如果該醫師敏感度不夠，這些官兵活動力又很強，在社區到處跑，要防止疫情擴散恐怕會更困難，所以這件事要感謝健保署的努力。

我個人在 SARS 期間曾經疑惑，為什麼臺大醫院幾乎沒什麼患者？以為這反映了真正的醫療需求。經過這幾十年來的思考，才發現不完全是如此，可能是因為很多民眾不敢去醫院，而壓抑了醫療需求。我們很擔心高血壓、糖尿病等病患是否因此不敢接受追蹤，手上藥物不夠，長久來講可能會有問題，因為病患無論是醫院或診所都不敢去。還有很多案例，一些年輕爸媽告訴我，他們的小孩本來應該打預防針，卻因為擔心感染，他們不敢去。也有些人原本兩年接受一次身體檢查，因為這個時候不敢去醫院，也沒去檢查。所以，不要因為就醫人數少，就當成沒有這種需求，講這句話可能要很小心。我還覺得，在防疫期間也有一些政策改變，如何推廣正確的就醫觀念，或在這樣的時期保持分級醫療的方向，不曉得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有什麼指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在疫情期間，我們同樣不斷宣導分級醫療，雖然從元月份開始，門診減量政策稍微暫停，但分級醫療的宣導沒有停。特別是在疫情期間病人如何分流這方面，我們一直宣導民眾可以就近在診所看病，特別是慢性病患，如果原本是在醫院就診，也可以回到基層就診，重新尋找比較信賴的醫師，我們也對慢性病患宣導盡量到社區藥區領藥。這些動作因為我們過去推動分級醫療，全國已有 79 個策略聯盟、七千多家院所參加了這個架構，所以在疫情期間也都順利推動。另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人若有看病需求，我們也推動視訊診察。其實，我們都鼓勵醫療群或診所多多參與，以便病人就近繼續診療。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謝謝健保署，看來非常清楚，健保署一直繼續原來的正確政策，而且因應疫情發揮得更好。不過，在推動過程中，對於許多配套措施也要小心，比如說你們請大醫院慢性病患轉往基層診所，結果病人來了，資金卻沒來，將來在計算時可能有問題。以基層來講，慢性病人已經多了 10%，費用搞不好多出二十、三十個百分點，對於這個部分，大家還在整理，可能也要請健保署關心這樣的情況，費用可能因為病患的移動造成一些衝突。謝謝蔡副署長。

對於 COVID-19 對臺灣醫療體系的影響，可能也要拜託衛福部醫事司幫忙思考一下，第一，可能衝擊小醫院。我認為不該只想到一百六十幾家採檢醫院，後面還有幾百家小醫院。衛福部日前公布急救責任醫院，請問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臺灣有多少小醫院不屬於急救責任醫院？

不論重度、中度或一般級，有多少這樣的醫院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現在總共有 202 家急救責任醫院。

邱委員泰源：那有幾家小醫院不屬於急救醫院？

廖副司長崑富：如果是小醫院，要計算一下。

邱委員泰源：可能有五百所以上。

廖副司長崑富：醫院總數是 497 所。

邱委員泰源：好，那 497 家中至少有 200 家。

廖副司長崑富：202 家。

邱委員泰源：所以，有 300 家不屬於急救醫院？可是這些醫院是否也實施防疫？

廖副司長崑富：有。

邱委員泰源：應該也會實施防疫。診所也有兩萬多家，難道沒在防疫？而且到這時還沒有一點措施，醫事司也只能慢慢照顧，不曉得什麼時候才能照顧到這些社區醫院與基層診所，大家可能也要幫忙一下，因為最重要的就是要讓這些醫療持續不要中斷，好繼續照顧病人，這是我們必須做的事。當然，在架構上我們也要努力，你看這張投影片，俄羅斯都爆發醫護離職潮了。如果我們也不關心醫護人員，可能也會慢慢出現醫療系統崩壞的現象。而且不只在醫院，在地區醫院與診所都要很小心。我們當然也要建立制度，一個多月前，醫師公會已經在英國一份非常有名的學術期刊發表文章，分享我國從 SARS 以來怎麼努力以及未來如何建立持久的社區防疫醫療體系。全世界都在參考了，國內反而比較少看到。這部分就請廖副署長多多關心。

我今天就不請中醫藥司說明，不過對於今天排審議題中的中醫藥發展法，本院上會期很努力地通過，希望本法真的能發揚許多智慧，未來有任何中醫藥發展上的問題，我們一起解決。我的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是護理師節，我首先祝福天下所有護理師護理師節愉快。

主席（邱委員泰源）：謝謝張委員，張委員剛才還送花給大家。

張委員育美：我送的是海芋，海芋代表的是純潔與堅忍的態度。

我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首先，我要感謝衛福部在母親節前以及護理師節前修改了獎勵要點，明訂醫師每人每日一萬元，護理師每人每班一萬元，化解許多醫護人員最近的憂慮，這樣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我過去也在多次質詢中強調，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都是防疫的基礎，現在防疫的果實就是沒有院內感染，請問衛福部何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怎麼定義。病人入院之後傳給醫護人員的事件是有，但醫護人員傳給病人的情況目前不清楚，應該是沒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目前沒有院內感染，二十幾天來也沒有本土個案感染，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今天是第二十九天。

張委員育美：當然，指揮中心那麼努力，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團結一致、不計代價，也不出國。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謝謝全國所有醫護同仁。

張委員育美：感謝次長對所有醫護同仁的肯定，我們這時候要惦記著這些幕後英雄的努力。當然，這次衛福部也從善如流，作了改善，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次長，仍有些為德不卒之處，譬如說護理人員的待遇。醫師是每日一萬元，每日最多可以發給兩人，對不對？可是，護理人員是每班每人一萬元，請問次長，一般來講，護病比是一比五，對不對？但在一比五的比例下，你要知道，如果有五個嚴重 COVID-19 病患，只由一位護理師照顧是吃力的，而且如果要換班，光是換衣服就要 10 分鐘。再者，護理師不用上廁所、吃飯嗎？所以五名病例由一人照顧，其實是吃力的，這樣的品質可能不是一個人能處理的，次長，對不對？如果病患情況又嚴重，要由兩位護理師照顧，那是不是應該講清楚、說明白，一人一班、也就是每人每班一萬元？你覺得呢？

何次長啟功：目前護病比是一比五，但在加護病房或照顧更嚴重病患時，大概就是一比二了。另外，這次 440 名確診病人住在醫院，其中真正屬於重症、需要加強照顧的大概占 8.2% 左右，所以，事實上有許多是輕症、甚至沒有症狀者。對於委員意見，我們會按照實際情況，在不超過護病比的前提下，經由醫院具體將實際申請人數說明清楚，本部再按照他們的需求核發。

張委員育美：您的意思是說，如果因為醫護人員照顧不來、實在太辛苦，增加一個人，衛福部也會照樣獎勵，對嗎？

何次長啟功：一般來講，對於同一個病房區，原本設定的護病比就是一比五；如果確實無法在同一個病房區，只能分開，分開之後，我們就不會算在一比五的範圍內，在不同病房區就是分開計算。

張委員育美：就算照顧兩人也算一班，不同病房區就分開計算，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對。

張委員育美：我之所以這樣問，其實是為了護理人員。明天就是護士節了，我們對於防疫期間這麼辛苦、不畏被感染、勇敢的護理人員，是不是應該多尊重？

何次長啟功：是。

張委員育美：其實，他們天天照顧病人，我知道，因為我在還沒當立委之前也在醫療機構工作，所以我很了解，也要以同理心支持他們，讓他們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獎勵。獎勵不是只有錢，剛才心口司也提到，不是嗎？也包括心情上、口頭上的稱讚與鼓勵。在實質上的獎勵方面，你們在禮拜六固然也作出一些改善，但我還是認為，如果一個人要照顧五個人，以現在的 COVID-19 疫情來講，護理人員必須換裝、用餐不便，這樣的配置真的太勉強了。如果有單位申請獎勵兩人，衛福部應該相信，畢竟政府都花了幾千億元紓困了，為什麼不對防疫第一線的護理人員給予非常好的支持呢？

何次長啟功：是，只要是真正付出心力的所有醫護同仁，尤其是照顧嚴重度很高的確診病患，我們當然都會特別予以考量。

張委員育美：好，次長這樣說，我當然很感謝你支持。

再請問你，有些醫事人員並非專責照顧，但確實也分工照顧 COVID-19 病患，衛福部是否規劃這些人員的津貼？

何次長啟功：我要向委員特別說明，不管是後來增加的急診也好，照會科或檢驗與放射同仁也好，只要整體上照護了確診病人，都會涵蓋在內。對於其他人員，我們容許醫院特別考量，也就是我們給予團體績效獎金，對於這筆獎金，醫院可以按照院內之實際情況分配。當然，我們不會從中央制定標準，因為每所醫院型態不同，所以我們透過獎勵金的方式給予鼓勵。

張委員育美：第三個問題我還沒問，但你答了，真好！謝謝你主動回答醫療機構的獎金問題。另外，你剛才也回答了另一個問題，就是獎金從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那我要問，在什麼樣的情況界定給予 100 萬元？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認為院方應該領 200 萬元？什麼情況下可領 1,000 萬元？其實，醫事人員也在引頸企盼衛福部做出什麼樣的決定啊！

何次長啟功：事實上，本部計算方式包含幾項因素，比如說照顧病人數、嚴重度、改善所有設備的付出或病房等，種種因素都要考量進去。整個過程都會公開、透明，讓大家了解如何決定。

張委員育美：你們有先讓醫護人員知道嗎？否則，他們現在做的方向可能沒有按照你們的 SOP。

何次長啟功：目前還沒公告。

張委員育美：還在研擬，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張委員育美：還在研擬啦！但我覺得，如果時間這麼長，還沒做出來，其實也是很可怕的事。我們的防疫不是做得很棒嗎？所以，速度是否快一點。

何次長啟功：我想，醫療院所不用擔心這樣的事，因為不只在營運面還有健保暫付款，我們也提供即時獎勵個人補助。在防疫上，雖然疫情緩和到 29 天沒有新增病例，但我們仍然是戒慎恐懼地準備，因為國際上的疫情還很嚴重，俄羅斯甚至產生更嚴重的醫護、設備不足問題，疫情什麼時候變化、會不會有回馬槍，我們不曉得。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盡量從現階段開始研擬，只要能快，我們當然會早點公布上網。

張委員育美：正因為俄羅斯情況更嚴重，所以更要研擬出來，我不是要向你們要什麼，而是要知道什麼樣的表現能得到衛福部認可、什麼樣的表現能讓衛福部覺得護理人員非常支持政策，你看，他們在六月底前也不出國了，若是你們能口惠加上實惠，不就是非常好的獎勵嗎？

何次長啟功：在這波申請案件中，已經有七千多萬元要發出去了。

張委員育美：他們因為疫情關係被限制出國，仍然願意全心全意付出，在國內好好防疫。就是因為他們那麼努力防疫、那麼專業，才讓指揮中心得到全世界的認可，我覺得他們功不可沒。

何次長啟功：是。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們要快點告訴他們，他們很棒，而且不是口惠而已，還要給予獎勵，而且速度還是要快一點，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盡快。

主席：吳委員玉琴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今天的臨時提案很簡單，所以在吳委員發言完之

後就處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上週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議題，也就是社會安全網對精神疾病患者的就醫與協助，因為當時真的沒有時間和衛福部心口司與健保署討論，所以我今天特別運用這段時間與兩個單位討論。據我所知，目前衛福部對於精神病患的協助計畫總共有七項，非常多，其中健保署有兩項，其他大概都在心口司，而且社會安全網又新增藥酒癮與性侵害加害人等等。看得出來，整個計畫中還是有很多需要地方配合執行，但我想請教的是相關計畫與健保署之間的關係。我在上次會議提到，根據民國 90 年的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針對精神病人的全人照護最早是在草屯療養院進行，後來這項計畫發展到南投縣仁愛鄉與臺中市和平區，成效其實還不錯，這項計畫後來應該還有發展，而且更精進了吧？像是全民健保就包含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方案，居家醫療也已納入。請問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在目前精神疾病患者的照顧上，前述兩項計畫的區隔何在？臺中為什麼還要保留這兩個區域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中部的仁愛、信義與和平屬於山地離島地區，這類地區的病人可能因為沒有病識感，所以沒有出來看病，那就由埔基、草療與青海醫院前往個案家裡。

吳委員玉琴：是很主動地進行全能全責的照顧嘛！

蔡副署長淑鈴：對，這已經是非常長期的服務，從民國 90 年之後陸續開始，事實上現在仍然在繼續當中。另外，基於這樣的個案管理經驗，我們也從民國 99 年開始推出思覺失調症的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也就是論質計酬，精神就是為了讓病人固定就醫。

吳委員玉琴：一樣用個管概念吧？

蔡副署長淑鈴：當然，一定是個管，希望沒有固定就醫的病患能固定就醫，一直不願意就醫者與久未就醫者也能慢慢就醫。

吳委員玉琴：是否包括居家醫療部分？

蔡副署長淑鈴：居家醫療又是另外一塊，在這項計畫中包含不規則就醫、失聯者，或根本沒有病識感、待在家裡者，我們還有一項居家精神訪視、居家精神照顧服務。有一點重疊，但非常少，基本上百分之九十幾都不重疊。

吳委員玉琴：不重疊的是指醫療論質計酬與居家治療？

蔡副署長淑鈴：論質計酬與居家治療的對象只有少部分重疊。

吳委員玉琴：以現行標準，個管師每人大概負責多少個案？

蔡副署長淑鈴：每名個管師大概負責三十幾人而已。

吳委員玉琴：所以算是比較高品質的？

蔡副署長淑鈴：對。

吳委員玉琴：那我要請教衛福部心口司了，因為你們兩個單位都在衛福部，但我一直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好好合作。我要請問心口司謾司長社區關懷訪視員的問題，我們上次討論精神疾病時談到

精神疾病的追蹤，提到相關病患目前有近 14 萬人。衛福部分級管理，一、二級大概是由公衛護士協助，三、四級是由關懷訪視員負責。以現在的疫情，公衛護士仍有能力處理一、二級訪視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疫情屬於特殊情況。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可是精神疾病患者還是在啊！

謚司長立中：精神疾病患者並非靠公衛護士或關懷訪視員提供什麼治療，以目前的系統而言……

吳委員玉琴：你覺得運作上沒有問題？

謚司長立中：運作上沒有問題，而是人力上有所不足。

吳委員玉琴：是，應該是人力上有問題。

謚司長立中：所以，過去三年來，我們就以社會安全網補進很多心衛社工。

吳委員玉琴：那我就要問你了，社會安全網大概加了 99 個左右，到目前為止……

謚司長立中：沒有……

吳委員玉琴：不只嗎？到底有多少社會安全網人員與社區關懷訪視員？

謚司長立中：針對思覺失調症、精神病人的社區關懷訪視員有 96 人，心衛社工應該有兩百三十人左右。

吳委員玉琴：他們都投入這項關懷訪視計畫了嗎？

謚司長立中：這兩項計畫不同，心衛社工屬於社安網的計畫，關懷訪視員屬於關懷訪視計畫，是另一項計畫，兩項計畫不重疊。

吳委員玉琴：對象群呢？

謚司長立中：關懷訪視是從需要關懷訪視的 14 萬人中挑出比較有暴力風險者，包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透過心衛社工進行以家庭為中心的訪視方式。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記得上次衛福部也回答，以現在的人力來講，一個人大概要負責大概四百名精神疾病患者的關懷訪視。

謚司長立中：那是指關懷訪視員，也就是社關員。

吳委員玉琴：若是加上你剛才講的 200 名心理衛生中心人員……

謚司長立中：心衛社工。

吳委員玉琴：如果加入心衛社工，那比例會變成多少？你們的服務對象其實一直不太清楚耶！

謚司長立中：不，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談的是精神疾病。你們的業務可能也有自殺防治、藥酒癮關懷等，而我現在問的是精神疾病的關懷對象。

謚司長立中：我講得很清楚，在我們的系統裡，心理關懷訪視員關懷訪視的對象總共有 14 萬人。

吳委員玉琴：對，那麼到底有多少人在關懷他們？

謚司長立中：除了基本的 2,800 名公衛護士以外，主要就是社關員。依據最早的設計，只有公衛護士，後來由於公衛護士抱怨壓力太大、人力不夠，又有其他業務加入，所以我們又編制了針對

精神病患的關懷訪視員，當時編了 99 人，另外還有 40 人在精神衛生行政業務上協助他們。

吳委員玉琴：那與健保署之間又怎麼合作？

譚司長立中：兩者之間沒什麼合作關係。

吳委員玉琴：沒有合作關係？

譚司長立中：沒有合作關係。

吳委員玉琴：但你們的對象群同樣是精神疾病患者耶！

譚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玉琴：你這樣回答，真的讓我不知道怎麼接下去。你們不該是團隊工作夥伴嗎？或許一方是針對急性工作，可能是醫療系統；但進入或回到社區之後，難道不是由你們接手嗎？

譚司長立中：好像沒辦法這樣區分，因為健保署執行的是品質方案，是否以個案師進行個案管理，我們也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怎麼會這樣？拜託衛福部何次長，健保署扮演個管角色，到了社區，心口司卻說不是他們的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譚司長是就他的角度回答。

吳委員玉琴：對嘛！是依據他的業務回答。

何次長啟功：不過，本部部長已在群組裡講過，回答問題時要以解決問題的方向思考，所以我們會責成各部門。

吳委員玉琴：是，那你們要不要整加以整合？

何次長啟功：是。

吳委員玉琴：我已經問不下去了。我知道心口司在經費上一直有所缺乏，例如我剛才就看到，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工作經費才 1,166 萬元，錢真的很少啦！

何次長啟功：應該這麼說，如果是針對問題加以解決，而且方案有效，不管由哪個單位、如何協調，我們都會處理，至於經費問題，我們會一起解決。

吳委員玉琴：對，重點是怎麼接觸這些病患，讓他們穩定就醫。

何次長啟功：是，要以解決問題為主。

吳委員玉琴：所以司長剛才這樣回答，才會讓我有點訝異。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

吳委員玉琴：拜託整合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我了解。其實是因為你沒請我上台。

吳委員玉琴：我是認為這兩個單位應該都對這項業務很熟悉才對啊！

何次長啟功：對不起，是我們沒有交代清楚。

吳委員玉琴：謝謝，那就麻煩何次長再協調。

何次長啟功：是。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 2 案，請一併宣讀。

1、

案由：有鑑於現行健保制度下，精神醫療相關費用給付，面臨以下諸多困境，亟思解決之道：

(一)近十年，精神醫療健保費用總體占率低、總額增幅小，無法因應精神疾病盛行率的增加，易導致排擠重症精神疾病患者完整醫療服務。

(二)健保局核刪單價高、但對病人副作用小且在國外已普遍使用的藥品，影響病人服藥權益、服藥意願。為提升病人服藥意願，達到有效治療之目的，健保局之核刪準則除了成本管控考量，宜應同時考量病人權益。

(三)居家治療健保支付點數低，難以反應其實際執行成本、機會成本、時間成本及風險，造成醫院承辦意願低、服務無法普及。為落實居家治療服務，應考慮提升健保支付點數、額外獎勵的方式，以普及居家治療服務的開展。

為此，爰提案促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商具體策進作為及落實期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泰源 黃秀芳

2、

本次 C0VID-19（武漢肺炎）疫情，臺灣在蔡總統卓越領導、政府正確策略、醫護人員投入及全國人民配合下疫情控制成效良好。

臺灣自 SARS 後即致力推廣社區醫療體系，並推廣社區醫療群，整合全國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整合性醫療防疫工作，更致力推動醫學全人醫療教育，因此大幅提升社區醫療品質奠定分級醫療的基石，形成此次防疫工作的灘頭堡。

社區醫療院所應包括全國地區醫院及所有診所，因此本次 C0VID-19 防疫工作，這些醫療院所亦功不可沒，甚至有許多被肯定的「護國診所」。為了累積社區醫療院所的防疫經驗，作為未來社區防疫體系進一步改善的基礎，因此請健保署協助整理臺灣所有 C0VID-19 確診病人（去標籤化）確診前是否曾在地區醫院及診所就診及確診後轉診狀況。並請於儘速提供衛環委員會參考，共同儘速研擬更好的社區醫療防疫體系。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於第 1 案有無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於第 2 案有無意見？

蔡副署長淑鈴：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談一談分級醫療的推動情形，從 107 年 7 月份開始，推動區域級及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這是很有必要的，可以避免小病大醫，也能紓解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的工作負荷，是很好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每年減量 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5 年達到 10%。107 年大概第四季有 35 家醫院未達標，108 年第一季有 14 家未達標。今年第一季因為疫情的影響暫緩實施，108 年的門診減量總體成果大概如何，次長這邊有資料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能否請健保署蔡副署長來回答？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全年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門診減量，跟基期比是－4.3%。

108 年是第二年，目標要達到－3.96%，所以整體的目標是有達到。

楊委員曜：有達到，有超標？

蔡副署長淑鈴：整體是有達到的，目標是－3.96%，實際達到－4.3%。

楊委員曜：108 年實際減量是 4.3%，所以算推動得很不錯，對不對？

蔡副署長淑鈴：整體有達標，各別醫院有些有達標，有一些……

楊委員曜：沒有達標的就繼續輔導跟強化，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處罰未達標的機制？

蔡副署長淑鈴：基本上沒有達標的部分是需要扣款的。

楊委員曜：就是扣應該給他的健保給付額？

蔡副署長淑鈴：對。

楊委員曜：扣款是用一整年還是一整季？

蔡副署長淑鈴：一季。

楊委員曜：譬如說第一季超標很多，不能留給第二季用嗎？

蔡副署長淑鈴：如果有達標的可以留到後面用。

楊委員曜：可不可以？

蔡副署長淑鈴：可以。

楊委員曜：雖然是單季合計，但有餘額的部分可以用來補？

蔡副署長淑鈴：是，如果你這季減得很多……

楊委員曜：譬如我的目標是 3.9%，結果第一季是 6.9%，這樣就超標 3%，如果第二季是 1.9%，這樣我還是不用再補嗎？

蔡副署長淑鈴：減量減得比較多，額度就可以留到下個月跟下下個月再用……

楊委員曜：好。我們從推動分級醫療制度開始，轉診的數量逐年增加，顯現分級醫療的目標，我們一直在朝好的方向前進，這個很好。但是我看上轉的數量比下轉的多出快八倍，為什麼比例會差這麼多？

蔡副署長淑鈴：上轉的部分，基本上是因為……

楊委員曜：我知道上轉是比較正常的。

蔡副署長淑鈴：對，正常的。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上轉一定比較高，這個沒有問題，但下轉的比例為什麼會差這麼多？理論上，上轉後治癒就回家了，可是有一些必須追蹤的就要下轉，才能讓整個醫療體系健全的運作。但下轉的部分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蔡副署長淑鈴：個案如果經由診所或地區醫院上轉到區域跟醫學中心，理論上應該會有一個療程，在那邊追蹤一段時間。大部分有策略聯盟的院所，如果病人病情穩定，會將其下轉到策略聯盟的診所或地區醫院。

楊委員曜：這個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為什麼上轉的案件——譬如說 108 年 1 月至 7 月，上轉的案件有五十七萬多，下轉的案件只有七萬多，我現在問的是這個。有一些個案治癒回家了，那就沒有下轉的問題，可是有一些勢必要有後續的持續治療與追蹤，應該會下轉下來。我現在是問為什麼下轉的比例這麼低？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

蔡副署長淑鈴：基本上我們尊重醫療的判斷，病人下轉也有病人意願的問題，這些我們可能都要綜整的考慮，目前下轉也比過去沒有推動分級醫療之前，多非常非常多。

楊委員曜：我知道比較高，我現在的意思是，要讓整個分級醫療制度運作，可以順利達到原本的目標，下轉還是很重要。沒有下轉有幾個可能因素，第一是完全治癒，第二是病患持續在醫學中心或醫院治療，第三是出院以後就像放風箏一樣。不管哪一個因素，都可能造成後續的困擾，所以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多加強一下。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針對委員所說的，就願意下轉的考量因素來加強。至於為什麼不會轉、到底有哪些困難，我們會想辦法了解。當然最好是從我們過去建立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地方結合成整個服務團隊的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曜：對，這樣醫療資源的分配才不會浪費。

何次長啟功：是，也不用大家來來去去的，跑了很多……

楊委員曜：對，也比較容易達到我們的目標。

何次長啟功：尤其就防疫來講，也比較不會有太多接觸感染的機會。

楊委員曜：對。這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探討。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楊委員曜：我再問一下，門診減量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有沒有處罰措施？另外，有沒有部分區域醫院，因為沒有辦法達到門診減量，所以自降醫院等級？有這個現象嗎？

蔡副署長淑鈴：如果沒有達標，就扣款不予支付。另外，確實有一、兩家醫院因為這樣的原因，想申請比較低的評鑑等級，這部分我們也是持續觀察。

楊委員曜：他們提出申請，你們核准了嗎？

蔡副署長淑鈴：這可能要透過醫事司的評鑑認定。

楊委員曜：為了不達成門診減量，自願降低醫療等級，這跟你們的健保給付有沒有關係？譬如給付

給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的金額差別不大，所以才寧願不配合你們的政策自降等級，假如有一定的差額拉開，理論上不會這樣。我看到這個問題其實蠻訝異的，為了無法門診減量，自願降低醫院的等級，這個還蠻不可思議的。

蔡副署長淑鈴：其實有很多複雜的原因，包括醫院自己的經營考量，還有區域和地區的民眾部分負擔也不一樣，如果希望多一點病人，可能希望部分負擔低一點，這也是其中一個因素。關於支付的部分，我們除了共同費用有些許不一樣，其他都是同病同酬。最後就是我們現在要求的分級醫療制，區域級以上醫院要每年減 2% 的門診量，這是整個……

楊委員曜：地區醫院沒有？

蔡副署長淑鈴：地區醫院沒有，所以這是很多因素讓醫院自己考慮的。

楊委員曜：推動醫療分級與分層管理是很好的政策，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我們講的也不一定全對，但你們就當參考，帶回去研究，有需要改進的就改進，把這個政策目標真正落實，好不好？

蔡副署長淑鈴：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剛過完母親節，今天在此代表許多孩子們，還有很多的長者，為著他們的需求，特別來就教衛福部。在民國 109 年，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發展實施計畫中，特別提到有相當比例的原住民失能長者，還是落在長照體系之外。到底是長照資源不好用？不方便用？還是不適合用？這個部分我們透過文健站的業務座談會，聽到許多照服員都指向同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照服員要花很多時間做長者的交通服務。可見交通問題也是長者不易使用文健站資源的一個老問題，所以我們要來探究原因。我去過蘭嶼，蘭嶼有一條環島公路，部落跟部落之間距離很長；我也去過布農族、泰雅族的部落，他們一個村可能會有七、八個部落散居，除了陡，還很遠。我居住的屏東屬於聚落型態，但是在部落裡要去雜貨店買東西或去衛生所，其實都要爬坡，所以行走非常不方便。因此除了距離遙遠以外，有一個問題也要點醒大家，這是勞動部所做的資料，針對部落的原住民跟都會區一般勞工所作的比較。在健康問題上，膝關節的問題，原住民不好的比率遠遠高過都會地區。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我們居住的環境，造就膝蓋使用過度。我們也看到，當他們成為長者時，這就是他們非常辛苦和困難的原因。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是想找一找有沒有解決的對策。什麼解決對策呢？如果是部落跟文健站的距離遙遠，當然我們也一直都在努力，整個社會都在努力，像聯合報有願景工程，我自己也很關心如何解決偏鄉的交通問題。但是有些問題是在於，許多長者們要去哪裡都不良於行，所以非常需要代步車。次長，這個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樣的服務在長照給付或服務項目裡面有沒有？我們來看一下，有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還有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但是需要二級以上。其實二級以上也不難，按照它的定義，簡單來講，二級就是指步態緩慢，行動需要人為或工具輔助，大

概就符合所謂的二級。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有沒有考量到原鄉的環境，其實更不利於長者行走？這部分的補助給付辦法，其實是有提供三年四萬元額度。但電動代步車呢？沒有購置的補助，只有租賃的補助。這樣問題就來了，電動代步車要用租賃的方式，據我所知，長年下來很多人都不知道這個資訊，這些都需要靠我們的社工員主動發掘。但是它有幾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因為許多偏鄉都很遠，要靠社工員來訪視，再送到輔具中心，整個申請程序非常繁瑣。我也曾經聽過好幾個例子，很多老人還沒等到就過世了，所以輔具中心的服務量能足不足？還有這些租賃的特約廠商，很多租賃特約廠商其實才一、兩個，光排隊就要排很久。

本席想提供的建議是，按照我們的文化慣習，在臺灣我們傾向買房與買車，所以電動代步車用租賃的方式，其實是不受大家的接受，應該要用買的。我覺得一個政策的研擬，除了要考量長者的失能程度以外，還要有評估，我們居住的環境，對這些老人家來講，這個因素也是很重要的，再加上我們的文化慣習，才能真正達到我們想要照顧老人，維持其獨立生活的能力與生活品質。我想請教次長，原鄉長者的電動代步車需求，能不能增列購置補助？我們能不能針對這些需要的老人家，儘速簡化申請程序，不要讓他們等不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所有的問題一次講完，如果有需要回應也沒有關係，不然就是提供我們一個檢討對策，這樣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所提的，尤其是電動代步車的部分，如果是租賃的方式，過去很多一般汽車公司，有時是用以租代售的形式。我們看看可不可以用其他模式來想辦法了解跟處理，但一週的時間可能稍微有點急，能否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如果兩個禮拜做得到，我們就馬上提供給委員。我會請他們馬上召開會議，作這方面的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希望我們共同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真的是很多照顧者……

何次長啟功：因為屏東萬山部落的那個落差也相當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0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從發生疫情到現在，我看剛開始的時候次長真的壓力很大，好像都笑不出來，現在看起來是輕鬆很多。現在我們有這麼多天本土都零確診，那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脫下口罩？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口罩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現在是希望民眾在短期內國際整個疫情還不是很樂觀的情況之下，就三個部分即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基本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戴口罩還是很重要嘛！但夏天如果戴不住呢？

何次長啟功：我們也曾經在部內、包括在指揮中心討論過怎麼樣可以逐步、緩和地回歸比較正常的一些生活的活動，其中戴口罩的這件事情，不要講 35 度，在 28 度以上戴其實就有很多的情況，會造成戴的人不太舒服。

陳委員椒華：是啊！

何次長啟功：所以可能我們會去討論在怎麼樣的條件之下，鼓勵他們還是必須……

陳委員椒華：像新加坡溫度那麼高，現在疫情還是上升嗎？

何次長啟功：因為他們有移工的問題，居住環境狹窄、擁擠，所以他們有其特殊的原因。

陳委員椒華：了解。我們現在零確診，那對於社區需不需要再去做比較大範圍的採檢？

何次長啟功：以目前來看是不會做這樣的考量。

陳委員椒華：不需要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因為我們所有的防疫是必須找出會有傳染力的人，要把他隔離。就像剛剛講的，口罩戴起來就多了一層保護力，包括對方、大家都戴口罩的時候，其實那個防護力是很強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臺灣每千人口的醫師數是 2 人，護病比還是比較高，萬一疫情爆發，要怎麼因應目前醫護人力吃緊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這次面對疫情，照顧的護病比是把它拉到 1 比 5，因為可能工作上面的壓力也大、責任也重，所以我們從原來的標準是有往下讓它更嚴謹。未來長期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朝向美國或者其他國家那樣，護病比有的幾乎是到 1 比 2，甚至 1 比 1 的數字都有，看要怎麼樣去進行，但這些國家的成本都很高，這一次在防疫上所投注的醫療能量相對地就比較不足，所以造成醫院裡面醫護人員的壓力，包括防護設備也好，都產生極大的……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有去增加譬如已經退休的醫護人力……

何次長啟功：如果到那個階段，我們當然會考量。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開始在準備嗎？就是有培訓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按照我們疫情的狀況，還不需要到那個階段。

陳委員椒華：要先做所謂的……

何次長啟功：超前部署。

陳委員椒華：對啊！超前部署。

何次長啟功：我們是不斷地在盤點所有的能量，包括物資也好、人員也好，但是現在看起來，我們整個疫情的狀況是……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如果哪一天大家口罩很難戴得住的時候（因為很熱），或因應可能的疫情破口之類的，這部分本席建議超前部署還是比較好。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最後，尤其是護理師部分，今天早上有一場記者會，針對危險津貼，本席知道護理人員在醫院裡面照顧病患可能從事業務的危險程度不同，當然也不是只有武漢肺炎這個疾病才危險，其實有很多疾病都很危險，怎麼樣能夠超前部署，讓醫護人員了解未來可能的危險，就危險津貼能夠更明確、有所鼓勵，也為未來疫情可能爆發預做準備？

何次長啟功：好，這個部分我們再請醫事司和照護司作相關的討論跟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整個疫情當然不像 SARS 的時候那麼幸運……

何次長啟功：對，那個時候的殺傷力比較強。

陳委員椒華：這個疫情真的是滿麻煩的，所以也拜託衛福部辛苦些，就這個部分能夠再嚴謹地作規

劃。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椒華委員的質詢，其實我覺得椒華委員真的是很專業理性，但說實在的重點在於，戴口罩當然就是防護嘛！即使不是防疫情也是防流感、防一些傳染病。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特別是流感也減少。

洪委員孟楷：對，沒錯。但重點在於什麼？重點在於，現在疫情已經趨緩的時候，有些地方是強制要戴口罩，不然不能進入。

何次長啟功：了解，像公車、捷運。

洪委員孟楷：譬如大眾交通工具、醫院還有相關的場所。這個六、日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出去走走？

何次長啟功：我禮拜六、禮拜天都搭捷運或坐公車。

洪委員孟楷：那是不是坐上公車或捷運的時候都要強制戴口罩，不然不能搭？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

洪委員孟楷：對嘛！而且還要罰 1 萬 5,000 元。我想請教，現在疫情相對比較趨緩，什麼時候可以超前部署，有一個明確的時間是不強制但鼓勵大家戴口罩？有沒有這樣的時間表？

何次長啟功：指揮中心已經在討論中，我們會在記者會發布，適度的……

洪委員孟楷：研判是到什麼時候，因為現在連續 28 天沒有本土案例了。

何次長啟功：對，今天是第 29 天。

洪委員孟楷：是啊！當然我們也希望就此順利成功，對不對？但什麼時候會做，是 30 天內有一個基準還是什麼時候？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就社區感染風險，但國際疫情的部分，因為還是怕是不是有所謂無症狀或者輕症的我們還不知道，雖然已經過了兩個潛伏期，應該是很安穩。最早的時候針對密閉空間、人比較多的地方，現在最重要的，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捷運、大眾運輸、公車這一塊，要怎麼樣適度做一個放寬，我不敢講時間點，但是都有在積極地討論中，因為天氣愈來愈熱了。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一個部分，我看鄰近各國，包括新加坡，最近本席注意到新加坡有一個新聞是所謂的 SG CLEAN 模式，他們做了統一標準防疫規範的部署。換言之，他們告訴所有的相關單位，不管是學校、大眾運輸等等都有一個「統一標準防疫規範」，讓各行各業可以遵循。如同我們剛剛講的，什麼時候不強制大家戴口罩但是鼓勵大家戴口罩，讓大家各自有所依循，而不會像之前一像，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時候要戴、什麼時候不用戴；這邊規定要戴、那邊又規定不用戴，是不是中央部會能夠統一規定，要求各地方縣市政府遵守、有所依循並告訴民眾一起來做？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針對個人的一些防疫保護行為，我想中央會訂定一致的標準，請大家一起來遵守。

洪委員孟楷：就像上個禮拜五中華職棒開打，本席本身也是三十年的棒球迷，但很多棒球迷在網路上都討論，很殘忍啊！可以坐 1 萬人至 1 萬 5,000 人的球場，只有 1,000 人進去，那也就算了，每個人坐一排，這比 VIP 還要 VIP 啊！但重點是在裡面 3 個小時只能喝水，不能吃東西、不能喝飲料，而且還要全程戴口罩。不是說空曠的地方、超過 1.5 公尺就不用戴口罩嗎？但為什麼又規定要戴口罩？還有，這樣一個空曠的場合，比起一般的餐廳，像母親節這時候有很多餐廳也是一位難求，其實一般餐廳裡面的距離都比中華職棒棒球場的距離還要擁擠，所以這就是沒有一致的標準。是不是次長這邊儘速把一致的標準訂出來，讓縣市政府、全國 2,300 萬人可以依循？這樣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特別說明，那天開放觀眾入場，我也在場，確實那個地方很空曠。

洪委員孟楷：你是在臺中還是新莊？

何次長啟功：新莊，跟指揮官一起去的，包括理事長，還有職棒的相關首長也在。至於飲食這部分，目前也會開始去做適度的調整。那天當場看了以後，就說是自 1,000 人增加到 2,000 人，事實上外野很空、都沒有人。剛剛委員特別提的是不是可以有一致的標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增加到 2,000 人？

何次長啟功：已經說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個禮拜天都還是 1,000 人啊！

何次長啟功：他們已經宣布可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從這個禮拜開始，中華職棒每一場就可以有 2,000 人入場？

何次長啟功：對。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可以再往上增加？這是滾動式的，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因為這個是指揮中心一致性的意見，我不敢越俎代庖去做……

洪委員孟楷：就是反映啦！防疫要做、生活要過，我想大家都認同。我們以最高的標準來要求，但還是希望生活趕快恢復正常，

何次長啟功：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簡單再請教一下，在健保署的部分，全民健保開通之後，比如這次大家就說健保卡去綁定 app 買口罩的業務，對不對？本席就發生一個問題，健保署有設置臺北業務組和北區業務組，涵蓋的範圍就是北臺灣地區，簡單地講，本席要求我的助理上去看，網路上寫連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都可以找健保署的櫃台，健保署算滿超前部署、滿便民的喔！但本席不是要責怪您，因為已經有這個業務了，我只是很好奇，連中華電信光世代的網路都可以在健保署的官網找到，而且可以申請。可是重點在於，整個北區只有臺北市有辦公室，本席來自新北市，整個新北市 400 萬人口真的要辦相關健保業務的時候卻找不到、新北市沒有半個服務據點！是不是可以請健保署還是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區業務組，確實是全國只有 6 個分區業務組，但有聯絡辦公室，新北市那邊應該也有聯絡辦公室，我會後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聯絡辦公室是在哪裡？

蔡副署長淑鈴：我會後跟委員報告，把地址也告訴你，好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您不用告訴我，說實在話，現在大家辦業務，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質疑，就是因為太多民眾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來。如果有分區辦公室，照理講網路上就要標明啊！因為一般的民眾找不到，他就是先上網看業務單位在哪裡，但你的網路上只有寫出臺北業務組，分布的區域是臺北、新北、基隆等，可是真的點進去找業務組地址的時候，臺北業務組是在中正區公園路，但他們的服務範圍包括臺北市和新北市，換句話講，新北市所有 400 萬人口要辦業務也要來臺北市辦，不然的話他們就要去基隆、宜蘭、金門，不合理嘛！

何次長啟功：這個部分如果確實新北市沒有的話，我們想辦法來增加；如果已經有，只是資訊不透明，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加上去讓大家知道，讓民眾一看到就知道他要辦相關業務可以去哪裡辦，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內可以處理吧？

何次長啟功：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在這次防疫當中我們要給你拍拍手、給團隊拍拍手。我們實際來討論，我到世界各國去看過所有的輔具，發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一，日本人連輪椅輔具都可以借，但在臺灣的型態跟日本完全不一樣，如同剛剛吳委員一直在關心的，本席具體建議，不是只有原鄉地區，而是整體性的，我認為應該是並進，購跟租看怎麼樣讓民眾去選擇，因為每個家庭的情況不一樣，實際上這可以幫助很多的家庭，尤其現在又少子化，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您剛才有所說，你們希望有兩個禮拜的時間去研議，是嗎？

何次長啟功：對，原來我們是說 1 個月，但如果兩個禮拜能夠處理完，我們就儘快提供資訊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那就拜託，本席具體建議，租跟購應該是可以並行，讓他們去選擇，真正照顧需要的人。

接下來，這次的「萬元紓困之亂」，除了道歉、放寬，本席還看到一個問題，一個公所一天湧進 2,000 個人去申請，每個人都去，公所又那麼小，集中在那個地方會不會形成防疫的破口？

何次長啟功：如果真的照我們原來規範的指引，確實是過度擁擠。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何次長啟功：當然如果有戴口罩還好，萬一剛好有沒戴口罩的，電視畫面中確實有一些是沒有戴口罩。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呢？好不容易我們防疫這麼成功，我看到一個公所有 2,000 人擠進去，好緊張啊！怎麼辦？應該怎麼簡化？

何次長啟功：流程簡化是一回事。另外，民眾比較不瞭解，當然他也許比較急，想要取得補助。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因為真的很難過，世上苦人多。

何次長啟功：因為我們也不願意像口罩實名制一樣，去做一個時間上的區隔。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就盡量增加人手。

楊委員瓊瓊：實際上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說的完全不一樣。

何次長啟功：因為前面這段時間確實人很多。

楊委員瓊瓊：你們可以派人到公所去幫忙嗎？不可能啦！

何次長啟功：我們可以協調他們再微調一些人手。

楊委員瓊瓊：怎麼協調？擠成一塊，已經那麼多天、從 6 日到現在，本席一直在看、一直在等，怎麼都沒有提出解決方案？讓大家擠在那邊，還要趴在那裡、問這要怎麼填寫，大家在那邊噴口水！這要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我們其實有一些經費，有先挹注下去，他們可以自己調整去增加人力。

楊委員瓊瓊：次長有看到電視吧？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個方式，是不是請民眾到的時候，我們把流程講好，就是直接把要填的表單讓他們先帶回去填，在家裡比較涼快，或看看是在哪裡，不會說一定要排隊，最近又會曬到太陽，可以先處理。

楊委員瓊瓊：大家統統都是依照疫情中心的指揮去做，看到這樣的問題，從 4 日開始到現在都 1 個禮拜了，我們還沒有看到解決方案！除了基層的人員很辛苦以外，我還看到一個防疫的漏洞，感到很緊張，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防疫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請大家一定還是要維持戴起口罩的習慣，因為講到社交距離是在沒有戴口罩的情況之下。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是這樣的情況啦！他們生活就過不下去了，所以當然要趕快去！而且數量就是這樣啊！

何次長啟功：所以衛福部也是特別加派人手，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新北的那一些什麼時候會批下去？

何次長啟功：到昨天為止已經審了六千多份。

楊委員瓊瓊：那總共是有多少份？

何次長啟功：九千多，還有 3,000 份。今天應該可以慢慢就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第一個，針對防疫漏洞你們好好去檢討，因為一次擠進那多人，這太恐怖了。

何次長啟功：是。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程序要怎麼樣去簡化，我覺得非常重要。當時我們說的排富普發現金，這個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已經是電子政府了，報稅不用過去就能夠印出試算表、都很清楚，那為什

麼還要搞得這樣子大家一團亂？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防疫的破口，這非常重要，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楊委員瓊瓊：要趕快檢討。第三個，明天是護士節，剛才你說護病比是 1 比多少？

何次長啟功：護病比是 1 比 5，但在加護病房那邊是 1 比 2。

楊委員瓊瓊：但實際上的情形呢？

何次長啟功：當然醫院都會配合這樣子去……

楊委員瓊瓊：不夠啦！那有可能，都是超過……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們對這一塊是特別在照顧……

楊委員瓊瓊：危險津貼的發放，我們吶喊了那麼久，明天就是護士節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入他們的帳戶？

何次長啟功：醫院提出申請，我們即時就給了。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給了嗎？

何次長啟功：他們還沒有申請。要等到醫院……

楊委員瓊瓊：對啊！疫情中心本來很確定啊！

何次長啟功：出國損失的部分已經核了大概……

楊委員瓊瓊：5 月 12 日就是護士節，但竟然沒有超前部署。預算我們是一毛都不刪耶！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特別說明，申請截止日是 5 月 20 日，目前他們儘量送件之後，我們都會趕快……

楊委員瓊瓊：再貼心一點。

何次長啟功：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護士人員真的很辛苦。

何次長啟功：對。

楊委員瓊瓊：這次大家看到臺灣之光，但是也不要讓從事這些工作的人還要來請命、拜託，這樣就不對了嘛！

何次長啟功：是。

楊委員瓊瓊：大家互相尊重嘛！我再次強調，在我們的院會裡是一毛不刪。

還有一個議題，就是精神病患，所謂的思覺失調病患，本席看到一個數字覺得很緊張，有三百多萬人、各種類別的，大概將近 1%，但是健保提出來的數字不到 50% 的病患有就診，那些沒有就診的非常危險，怎麼辦？從 2018 年你們衛福部就表示有意願要成立司法精神病院，當然這是一個爭議的議題，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次思覺失調判無罪，全民共憤！那接下來我們要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委員垂詢司法精神病院的部分，我們跟法務部已經取得一個共識，我們會儘快看怎麼樣把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處理完，儘快的成立司法精神病院。您剛剛提到的病人就醫的部分，我們目前努力的就是讓沒有就醫的去就醫、有就醫的讓他固定一個醫師。

楊委員瓊瓊：但是還有一半以上沒有就醫，所以安全網很重要，這必須要中央、地方一條心，不是像紆困那樣，嘴巴上講中央、地方一條心，結果中央亂成一團，通通不知道，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情況，好嗎？一起加油！謝謝！

何次長啟功：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我們又零確診，大家都非常肯定，我也非常肯定在政次領導下之前衛福部對於危險津貼很願意隨著大家的意見作一些調整。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我們一定重視。

范委員雲：謝謝。您 4 月 30 日在我們財政委員會審查時特別提到，依照顧病人的事實來認定每人每月一萬元，醫師每人每日一萬元，護理人員也是，那個申請作業須知據我們瞭解好像還沒發出來，我想請問是不是確定會刪除申請作業須知中的「照護每位個案，每日以一名醫師及每班一名護理人員為申請原則，不得重複」這句話？

何次長啟功：我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作業須知之前有公布過一版，因為我們星期五有再調整過，新增了一些相關的津貼，所以作業須知會有新版修正，會儘快發布。

范委員雲：那會不會刪除這個部分呢？因為我希望不要讓何政次失信於大家，醫師跟護理人員都很關注，也不斷的跟本席反映還沒看到刪除這個部分的申請作業須知。

何次長啟功：您的意思是會變成好幾個人去分那個部分？

范委員雲：對。

何次長啟功：不會，不會。

范委員雲：因為剛剛醫事司還沒有跟我講，那發布時能不能給本席一份？

何次長啟功：好。

范委員雲：謝謝何政次。

另外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精神狀態不同者或者是思覺失調症，我們有看到數字，就是思覺失調症盛行率占千分之三左右，因為我們看到鐵路刺警案當事人在出事前其實有到派出所報案，也到市政府社會局表示他有人際的問題，詢問一些問題，保險公司我們就先不講了，他甚至還去了議員辦公室陳情，說如果他遇害後希望留下這個陳情紀錄，他還去另外一個派出所第二次報案。我想講的就是，當然衛福部現在可能沒有一個機制可以處理，但是也許可以考慮如果建立敏感度協助方式的機制，也許我們事前就有辦法協助他避免憾事。當然我也知道過去三年來在蔡政府和你們的努力下，其實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有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還有所謂的社會安全網，民國 107 年到 109 年，下面是實質的資料，我現在想問是，看起來好像有人來接住，可是如果仔細看那個人數的話，目前我們有社區關懷訪視員 99 人、心理衛生社工 283 人

，後者主要是針對有家暴、兒少保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的，政次，您覺得這樣接得住嗎？左邊這個是 14.3 萬人，右邊這個有家暴、兒少保加害人合併的有 1 萬人，左邊真正的社區關懷訪視員 99 人，右邊心理衛生社工 283 人，都已經有一些像報導者這樣一個民間很有心的報導，說他們精神壓力很大，待遇雖然你們都有增加過，還是非常的低，譬如以我們看到的這個資料，每年面訪本人僅約兩次，一個人你一年去看他兩次，另外一個是每個社工每月要訪 141 人次，根本是 mission impossible，做不到的！所以我想請問，還有誰能夠承擔這個部分？我們覺得要回到社區，不能只有醫院這個部分，所以社會安全網如果接不住的話，或者有人在接但是他們工作壓力太大、根本 mission impossible 的話，也是接不住。請問能不能夠即刻啟動檢討評估？這兩個案子已經比過去好，以前是零，現在有在做，但是以我現在看到的人力至少要加倍，在發生憾事之後，特別是衛福部這塊能不能做一個檢討報告，做到人力加倍？還有建立我剛剛前面講的敏感度機制，如果能夠收到訊息，讓社工或相關人員去訪親，也許能夠避免憾事。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我想 109 年到期一定會再評估檢討，同時再策定下一階段的計畫，人力是不是要加倍或怎麼樣設定一個目標，我想也會同時去考量。委員特別提到不是只有公部門的人力捉襟見肘，負擔也很大，怎麼樣有效防止這些不幸事件，包括他的接觸者或者敏感性的提高，尤其這個人為什麼他會帶那把刀？如果誰知道他帶了那把刀而講出來，可能憾事就不會發生了。所以我想剛剛委員所提的幾點，我們都會綜合起來，相關部門會來討論。

范委員雲：衛福部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檢討報告？看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我想繼續關注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少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社安網第二期對於多元議題及精神疾病相關部分，我們除了資訊串接之外，我們也在前端對於通報的敏感度還有各類人員的教育訓練去加強。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針對我今天講的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檢討報告？

陳簡任技正少卿：好。

范委員雲：謝謝政次，辛苦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個紓困的問題，長期以來關於急難救助的部分是衛福部本來就有的業務，但是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擴大紓困，這個急難救助已經不再只是過去單純的緊急應變、馬上關懷等等，而是超越以往的狀況，如果以衛福部的預估將近有 18 萬人需要紓困，相較於過去的比例是大幅度的成長，所以這次因為疫情，不管是新北或衛福部最近這幾天在網路上的論戰，或是基層公務人員的案牘勞形，都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求救助了，現在不是衛福部自己一力要承擔這件事情，大家也認為這次紓困不應該防疫是衛福部，紓困也是衛福部，衛福部面對長期以來的這些問題，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我看你給我的資料，從 3 月 19 日到 5 月 8 日已經受理了 6 萬 2,360 件，但是光昨天新北市送來的就九千多件，將近一萬件，再怎麼加班、再怎麼努力，這些公務人員眼睛都要瞎了，也才審查了六千多件，也只核定了 738 件，以這樣的效率，搞得大家累得半死，基

層的公務員累，中央的公務員也累，還要繼續下去嗎？讓這些公務員全部都累死、過勞死嗎？衛福部自己都沒有照顧勞工的身心健康，今天也爆出交通部、勞動部發現很多重複請領的狀況，紓困審查也一樣，面對目前這些亂象，衛福部現在應該要停下腳步，趕快建立一個可以直接線上申請、簡便申請，不需要人力審查，一鍵就可以瞭解我現在到底符不符合資格，並且快速入帳，不需要再 key 資料，或者是到公所直接申請的時候，電腦已經建置好這個系統。請問衛福部有沒有在做這件事情？馬上能夠查核、馬上能夠確認，否則繼續這樣下去，只是累死這些公務員，而需要紓困的人還是拿不到錢。以現在的進度，3 月 19 日到 5 月 8 日將近兩個月的時間只核定了 738 件，你有 18 萬人嗷嗷待哺，等著你們紓困，這樣下去要怎麼辦？我看不到衛福部的未來。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體諒，我們確實除了防疫之外，增加了這些工作，但是我們政府是一體的，承接這些工作，再怎麼樣我們也必須要把它完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有沒有對外求救？例如口罩現在已經有 e 化平台了，我們有大數據、有相關資料可以去建置，趕快把這個系統建置起來啊！你們都沒有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把這件事情趕快用一個有效率的方法做好嗎？現在外界批評你們說地方收件、中央審查，可是現在中央審查的進度不如預期，甚至還要批評新北市把東西都推給中央，推來推去，其實一般民眾的觀感都不好，因為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辛苦，但是我們沒有拿出有效率的方式。我們在口罩各方面這麼有效率，但是為什麼紓困做成這樣？從一開始我們就知道會有重複請領的問題、審核會有問題，而我們都有資料可以勾稽的時候，為什麼不做，還要讓這些公務人員互相指責、互相抱怨？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既有的系統或資料庫可以串，當然我們會想辦法把它簡化到……

高委員嘉瑜：有在做嗎？次長！

何次長啟功：當然有，要不然我們怎麼會說他只要 key in 進去，我們就可以自動去勾稽？但是他必須要填的資料不是只有我們已經寄存在資料庫裡面的資料，因為過去勞保的部分是勞動部在處理，我們做的是既有的急難紓困，有中低收入資料，現在缺的就是沒有平時建置資料的這些人，所以就比較難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嘛！所以我們所建置的是過去既有的、傳統的社會救助系統，每年就固定那些人，但是今年的狀況已經不是過去的狀況了，今年因應疫情，所有沒有工作或是有工作沒有保險的人，全部都要來的時候，這件事情已經不是衛福部自己的問題了。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建議，來得及的我們當然會儘量照委員剛剛的建議，是不是可以用……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這個系統建置的平台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們有預估嗎？

何次長啟功：已經有平台在建置，問題在怎麼讓它比較順暢。

高委員嘉瑜：誰在建置？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分兩個部分：第一，資料的查調，我們現在有弱勢 e 關懷的系統，這個系統可以連結跟勾稽包括勞動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等的資料做一個檢核。第二

，關於民眾的申請，剛剛委員有建議是不是也讓民眾可以線上申請？這個部分需要有一點點時間來規劃。目前申請案我們是有系統可以在線上進行審查，但是民眾的線上申請是先以紙本進行，我們現在已在規劃要開發系統讓民眾可以線上申請。

高委員嘉瑜：現在才要來開發，要開發多久？我給次長看一下您衛福部的急難救助金發放的情形，您之前編列的紓困金額 7,800 萬元，發給民眾的到 109 年 4 月 23 日只發了 12 萬 5,000 元，受益人數只有 6 人，經過你們努力的加班、努力的審查，738 人。我剛剛講過紓困如救火，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趕快把這個系統建置起來，最後只有累死這些公務員，緩不濟急。你說你要移緩濟急，你現在要想辦法去救急，但是你自己行政效率不彰，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趕快停下腳步來，用一個有效率的方式，不要造成基層跟中央的公務員彼此對立，我想這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想辦法幫忙，但是一個沒有效率的、累死公務員的紓困方式，最後是本末倒置、效率不彰，大家都不開心，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不是一個聰明政府該做的事情。所以希望次長能夠趕快去求助中央高層，趕快跨部會針對這件事情一起來幫忙，不要全部都自己攬下來，因為這樣是底下的公務員在累，上面說沒問題我們來做，但是累的是底下的公務員，大家加班多辛苦，不是衛福部自己的責任吧？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衛福部要有 guts，趕快硬起來，好不好？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關切的就是這一、兩天急難紓困造成的亂象，包括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之間對於工作模式到底是以什麼為依歸有爭議，所以一開始我還是想請教次長，申請的審核權到底是在中央還是地方？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地方收件之後還是要 key in 資料再做初審的工作，因為有些很明顯就是不符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初審的工作是地方，不是地方免責？到底地方有沒有免責？因為整體上來講……

何次長啟功：最後的審查權是在中央，只要整個過程中不是沒有審查或者是沒有按照標準，當然地方沒有什麼責任，是我們一概來做最後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確定是這樣嗎？

何次長啟功：除非切結書寫假的，當然是民眾自己的責任，只要基層是按照既有的資料去作相關的審查，完成程序，不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初審、初篩還是地方，然後 key 進去之後，地方針對切結這部分還是有點責任？

何次長啟功：他們還是要做初步的審查。

賴委員香伶：所以原來的「地方免責」這四個字可能講得太單純了、太簡化了？

何次長啟功：其實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只要地方公務人員本於自己的權責，有真正按照我們所有既定的流程去走，就不要擔心他要負什麼責任了。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

這次我想有三大問題，第一，大家在抱怨個人要去申請紓困，但是必須拿全戶的存款，這是第一個大家在概念上還是不理解的，為什麼我個人申請要用到全戶的儲戶資料及金額？第二，到底急難的補助跟其他的補助有沒有互斥？第三，就是剛剛問您的問題，一、我們一開始針對對象擴大的部分，對弱勢的部分確實有增加 1,500 元，當時我們辦公室就請教衛福部的聯絡人，領到 1,500 元的這些弱勢對象，能不能再申請這次的急難救助？當時的答案是不行！好像是有排除的狀況，到 5 月 5 日時，社救司副司長也就是現在站在你旁邊的這個副司長，又提到一個概念，就是如果領了這 1,500 元、領 3 個月，多增加這 4,500 元的人，如果他有需要，還是可以申請急難紓困，沒有互斥。請教次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何次長啟功：意思就是說如果他領了 1,500 元之後，加總還是沒有達到我們原來設定的標準，那還是可以走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沒有達到標準？

何次長啟功：對！就是 1.5 倍或是 2 倍……

賴委員香伶：5 月 7 日衛福部的網站針對這件事情就很清楚的講，一定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的補助或津貼，這又跟你剛剛講的在一個 range 之上的會被排除，沒有的話則還可以領，概念上我想你們都是希望幫忙，可是這三個資訊讓我們看得很模糊，部裡應該要統整對外宣布，今天是 11 日，請問現在互斥與否的正確答案到底要看哪裡？是依網站上面的資格限縮？還是現在新的公布？有沒有最新的資料？

何次長啟功：這點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的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它的性質是因為目前這些經濟弱勢家庭所領的補助，我們覺得可能在這次的狀況下並不是很足夠，所以一個人一個月，針對兒少老殘加發 1,500 元。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知道。

蘇副司長昭如：這是生活補助的部分，而這次急難紓困有個前提，是因為疫情影響而有一個急難事由，所以我們在 7 日的……

賴委員香伶：我只問你，那些領了 1,500 元的弱勢民眾，如果他們還有需要，能不能再領這 1 萬元？

蘇副司長昭如：可以，但前提是他的家庭發生變故，也就是因為這樣的疫情……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才要審核、才要作免責與否這第一部分的處理，副司長，你們的答案是不是這個？基本上，依第五條規定，如果你領過之後，但現在的生活陷入困境，查明屬實，則不在此限，對不對？大概是這樣，所以請衛福部正式澄清，這個才是主要的認定標準，然後往下就涉及到剛剛講的審核跟確認部分，地方到底有沒有免責？這幾天發生的事情就是新北市送了一萬多件到中央去，我想先確認，到底地方的免責與否是以哪一條為依據？

何次長啟功：我剛剛跟委員特別說明，只要按照我們所公布的標準、流程去審查，不會變成是不是

圖利或其他……

賴委員香伶：可是你看你們這裡寫的，我已經列出來了，就是「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裡面寫得很白了，是由直轄縣市政府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求者，由直轄縣市依認定結果核定跟撥款。請問這個函修要點到底有沒有效力？

何次長啟功：目前很明確是在地方審查收件之後，如果很清楚是符合標準者，就直接可以核給。

賴委員香伶：所以當場也有可能就直接發給現金？

何次長啟功：對！因為資料都有上網 key in，我們最後還會檢視所有的資料。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不需要事事都送到中央，由你們做專案核定？

何次長啟功：目前送的只有新北市跟花蓮。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剛剛高委員說只有七百多人的案件，只發出一千多萬元？

何次長啟功：對！到昨天是如此。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速度沒有辦法提升是為什麼？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些款項是已經直接撥給地方。

賴委員香伶：已經撥給地方？好！那我再建議，因為聽說地方上好多基層人員在昨天母親節都還要加班工作，這部分是不是考慮增補人力？有沒有辦法透過勞動部的安心上工方案，跟他們合作，讓區公所也可以使用這些人力？

何次長啟功：有，各縣市都有在進行。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跟勞動部合作，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很多人都在關心紓困問題，大家都知道，平常急難救助是不看存款的，可是上星期我質詢蘇次長時，他一直跟我爭辯說有看存款，這部分我後來再回去查所有的急難救助規定，因為重點是在救困，所以急難救助是沒有查存款的，而且我要再說一次，查存款這件事情是為難地方公務人員，今天我們要如何確定這個人是不是有把所有存款都報給地方鄉鎮市公所或區公所？地方政府也沒有權利去查他個人或全家到底有多少存款，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回到「困」字，而不是存款多少，這一次紓困的所有方案沒有一個要看存款，獨獨就只有你們這個領最少的 1 萬元要看存款。抱歉！今天我沒有要你們回答這個問題，我今天有其他問題要請教，我只是稍微提一下，再強調一下大家所說的重點。

今天我想請教的是有關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的事情，因為我看到今天有個題目是跟去年通過的中醫藥發展法有關，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都知道 2013 年因為 WHO 的關係，我們開始有所謂的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從一開始試辦，到現在全國已經有非常多的點，但前陣子我跟中醫師公會談到，因為我在新北市教育局服務的時候，我覺得有些東西很不錯，包括那時候在做的視力保健、怎樣保護呼吸道，甚至怎樣讓學生從小認識正確的選擇中醫藥，那時候我們有這樣的

經驗，覺得這是一件可以從教育面上來推動的事，所以我想請問次長，因為有關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當時是由衛生署跟教育部合作，現在主導這些項目的決定權在衛福部，我們看到中醫藥的發展，第一個是法令的通過，再來是中醫其實在民國 84 年就已經納入健保，中醫的學術教育也很完備，像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都有相關科系跟研究所，甚至我發現去年 WHO 也把中醫納入全球醫學綱要的 ICD，所以我們其實也看到中醫藥的發展性。在此我想請問的是，這個法通過之後，加上中醫藥在臺灣發展得也算不錯，但在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裡，他們含括的領域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菸檳防制跟性教育七大項目，有沒有可能未來把傳統醫學也放到這裡面？當然，我講的是傳統醫學，因為我怕我講中醫，因為有一個「中」字，你們就不要了！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想……

林委員奕華：說實在，韓國在中醫藥的發展，你知道……

何次長啟功：他們叫韓醫。

林委員奕華：其實不只對岸，韓國是從小學就開始教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在全世界有競爭性的醫藥發展領域，如果大家覺得對用字有意見，那就改叫「傳統醫學」、「傳統醫藥」，這也很好啊！

何次長啟功：我們現在對外有時候也常用「傳統醫學」這四個字。

林委員奕華：是啊！

何次長啟功：健康促進學校是我們國健署跟教育部合作的計畫，委員現在提出來有關中醫藥這一塊，如果是疾病的治療，當然不適合放在這邊，主要是預防跟健康促進……

林委員奕華：是！是！是健康促進。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回到過去講的食補、藥補那類的，或者是在適當的季節使用傳統藥材，可以適用在預防醫學上，這部分我請中醫藥司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奕華：好，請回答，是不是有可能列入考量——把傳統醫學變成是其中一個項目？其實我覺得就是讓學校可以選擇項目，讓學校多一些選擇，學校如果對於如何正確認識這些傳統醫學，甚至把它運用在預防跟健康的促進上，不妨給學校多一些選項，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促進臺灣全民的健康，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日前國教署也有跟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另外，這幾年來，中藥師和中醫界也在共同努力，我想提供民眾，包括學童，有一個正確的維持健康生活方式的觀念，還包括適當的運動、八段錦和其他活動等等，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奕華：反正我就是具體要求，請中醫藥司和國健署研究一下，因為健康促進項目是由我們衛福部主導決定，教育部那邊其實我也談過，他們基本上是認為可以讓學校多一些選擇……

何次長啟功：有關健康促進學校這個計畫，我們會請國健署跟中醫藥司一起去參與教育部的相關討論。

林委員奕華：後續的部分本席會再追蹤，看是不是可以從健康促進的角度來進行？

何次長啟功：好，如果有任何進展，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聽得懂臺語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陳委員柏惟：我是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人。

何次長啟功：我是澎湖縣榮譽縣民。

陳委員柏惟：臺灣三百三十年來，中醫都稱為漢藥、漢醫，是國民黨來了之後才改的，這個歷史我們要先講清楚。好！今天我要請教的是分級醫療雙向轉診的成效，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因為在防疫期間我們觀察到一些數字，實在很驚人，因為我們用人工、政府或制度下去做都做不到的事情，武漢肺炎做到了！首先，我們知道轉診有分上轉和下轉，請問次長，我們要推動的是上轉還是下轉？

何次長啟功：兩方面都要。

陳委員柏惟：兩方面都要，這是當然，但以現行數字來看，107 年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占了差不多 89%，這表示基層診所和地區醫院相對轉診的機會比較少，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推動雙方面的轉診，主要是希望民眾可以小病到小診所、大病到大醫院，所以我們推這個制度，沒有錯，108 年是有一些效果，這漸漸的在數字上都可以看到，但是你知道今年發生了什麼事情嗎？今年疫情爆發時，民眾開始不敢到大醫院看病，今年的數字非常刺激，基層診所和地區醫院增加了很多，問題是這樣的情形過去在 SARS 期間也發生過，因為民眾深怕大醫院群聚感染，醫生、護士非常辛苦，接觸許多病人，他們害怕自己被傳染，所以都不去大醫院了，問題是在疫情結束後，馬上又回復了，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在這次疫情結束後，我們要如何讓數字可以固定，不要再讓民眾跑回大醫院看病？你們有什麼策略嗎？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當然是希望按照目前的現象繼續維持，但是民眾看病的習慣，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利用這一段時間，讓民眾對基層醫生有信心，培養更好的醫病信任？這樣就比較能夠維持，我想今天主席安排這樣的題目，應該也是有這樣的意思。是不是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召集醫師們開會，向民眾做更好的宣傳，讓民眾知道在基層診所、醫院就可以處理這樣的疾病？

陳委員柏惟：109 年 1 月到 3 月，基層院所占 66%，剛好和剛才的數字相反，就是倒三角形變成正三角形，這樣的方式過去我們就一再宣傳、強調，結果因為疫情爆發，反而達到了我們想要的效果，未來我們應該還是要有一些策略，譬如基層醫療的能量要增加，不要讓民眾覺得一定要到大醫院才有大資源，這個習慣要改變。

何次長啟功：我要告訴委員一個資料，就是雖然現在民眾的習慣改變了，但是每一個人的健康和去

年、前年比較，並沒有比較差，所以這個資料也要出來，這就表示現在這樣的方式也是可以的。

陳委員柏惟：另外，我們鼓勵星期日和夜間看醫生……

何次長啟功：這個我們都有補助。

陳委員柏惟：不是補助啦！我們要增加啦！算加班費啊！

何次長啟功：已經有儘量提高他們的……

陳委員柏惟：就是這些你們都要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原來分級對每個人都好——對醫生也好，對政府也好，對個人的健康也好，大家都好，所以要想辦法維持下去、繼續打拚下去！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陳委員柏惟：另外，這次因為疫情關係，住院率、占床率下降，衍生出醫護人員發生自假、負時數的問題，說好聽一點，是讓醫護人員可以多休息，說難聽就是醫院收入不夠。針對醫院的經營問題，我知道說這個大家聽起來會不太舒服，但是既然開辦醫院，盈虧就應該自負，不能讓醫生和護士負責，畢竟他們是受僱者，針對這些情形，你們有沒有接到相關檢舉？衛福部又打算如何因應？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有些委員在質詢時提到這個問題，不過我們在部裡的會議也討論到，如果我們補貼給醫院，那麼醫院就應該按照比例分配給醫生、護士，不能補助款醫院全部拿走而不分配給基層同仁，這是不行的。

陳委員柏惟：對啦！在此具體要要求，希望這樣的情形不要再發生，盈虧醫院要負起責任，不能賺錢時是醫院賺錢，醫護人員的薪水並沒有變動，虧錢時卻要醫護人員自己放假，這非常不好。麻煩你們，辛苦了！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不談紓困，所以副司長可以鬆一口氣。整個立法院如果要談中醫藥的管理或政策上的問題，大概一年輪不到一次，但次長知道臺灣有多少民眾經常在使用中藥材嗎？有多少比例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醫的比例，如果使用到中藥材，大概是六成。

林委員淑芬：六成？次長，我就問你今天最大的新聞，這和中醫藥有關，中國神藥——鍾南山院士保證的連花清瘟膠囊，被瑞典列為僅含薄荷醇所以並無療效，你覺得為什麼這個對抗新冠病毒的神藥——連花清瘟，會被認為無療效？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是不是請中藥……

林委員淑芬：好，我請司長說明，看他知不知道？你趕快說啊！靜靜站在那邊做什麼！你是中醫藥司司長吧！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可能是他在臨床觀察上，沒有具體的……

林委員淑芬：你連這個新聞都沒有看，那你每天在看什麼！報紙報導說瑞典具體檢驗這裡面的主要成分，得到的結論是最主要就是薄荷醇，所以認定它是沒有療效的。現在請你說一說你的見解，其他人不要打 pass 喔！請司長講。

黃司長怡超：如果那個複方真的只有薄荷醇的話，我也是存疑，因為不會……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那裡面應該會有什麼成份？你知道連花清瘟是現在中國治療新冠肺炎最夯的藥，這裡面含有什麼藥材？

黃司長怡超：可能有一些清熱解毒的藥材，包括像板藍根這類對瘟疫或瘟病治療的，他們有一個組合的複方……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說的程度，我也會！它不是傳統主要的湯頭，而是結合各方劑及單方藥材所新創的一種湯頭，也不是既有中國的固有陳方。在這種狀況下，將各種解毒清熱藥放在一起，問題在於瑞典去分析它的主成分，為什麼會認為無療效呢？請想一下是為什麼呢？這跟你現在在管理科學中藥有沒有共同的地方，這部分應該可以提出來討論啊！

黃司長怡超：如果是加減藥材組成的新複方，因為成分會很複雜，我想不應該有單純的……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會這樣子，請你講出一個所以然，即可能是什麼呢？

黃司長怡超：我不曉得瑞典有沒有做臨床實驗來評定它有沒有效？

林委員淑芬：我聽到中醫藥司司長如此講，也難怪會這樣子。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了，臺灣有 66% 的人經常在使用中藥材，每個月也有一成的民眾會使用健保去看中醫的醫療服務，而健保投保對象每年則有 30% 的人至少會去看一次。1996 年到 2001 年有高達 62% 的民眾使用過中醫醫療，最近衛福部要開放中藥師而提出中藥製劑類別變更評估機制與探討管理法規計畫，但沒有提出客觀與具公信力的科學實驗佐證，就要將由中醫師的處方用藥類別變更為 OTC 成藥及中藥指示藥，後來才踩了剎車，因為被中藥師公會認為是放寬用藥安全標準圖利特定廠商。我不用說這麼多，這是中醫師認為的。

現在回過來講的話，根據 108 年衛福部委外的研究計畫，有關推動中醫藥衛生教育成效評估，發現每位資深中藥師對於患者的衛教觀念歧異頗大，而護理人員在進行中醫 7 學科、9 學分的基本護理訓練課程，教授也發現每位護理人員因跟診不同中醫師，所接受到的中醫藥衛教資訊有不少不正確或說詞不統一之處，更遑論沒有受過訓練的一般民眾，當然無法瞭解中醫藥藥用安全等重要知識，所以中醫藥衛生教育的共識建立與推動更為刻不容緩。剛才我唸的都是你們寫的，就是你們的委託研究案。

當中醫藥的專業知識體系無法透過各類管道正確傳播或成為通識時，一般民眾會用藥不專業，這也不足為奇了。然而不要忘了不專業及沒有概念，可是因為與食材同源的藥物有很多，高達 62% 的人都在使用，不過觀念不一定正確啊！你們卻著急要開放湯頭、既有陳方等變成 OTC 用藥，即自己買、自己吃。我問你，如果一個感冒，他吃是否可以同時吃辛溫解表的和辛涼解表的呢？如果你們要開放桂枝湯或麻黃湯，每個人買了都可以吃嗎？

黃司長怡超：如果是寒症才用桂枝湯，溫病的話……

林委員淑芬：民眾聽得懂或能知道嗎？如果你要開放成為 OTC，即一般成藥、指示藥，大家看到

架上有就買，你認為民眾的感冒症狀都一樣嗎？難道大家都可以吃葛根湯、桂枝湯或麻黃湯，隨便拿來就可以吃嗎？

黃司長怡超：對於它是哪一種標準，我們要有訂定好的規則……

林委員淑芬：你訂好了嗎？

黃司長怡超：現在在蒐集資料，還沒有訂好。

林委員淑芬：你本來就預定要開放，所以你已經先畫靶、再射箭啦！為什麼中醫師公會集體反彈？

因為你將人命當成在開玩笑，也是在創造一種多吃無礙、無病強身及無師自通的狀況，就是自己買回來、自己吃，因為中醫藥司都主張要開放了，所以自己買回來吃也沒有關係啦！你們就是在弄這種觀念，我認為有些中藥的既有陳方，其藥材是很溫和的，吃錯可能沒有太大的影響，如感冒吃錯玉屏風散也不會有大礙，可是桂枝湯或麻黃湯的話，如果是熱症者吃的話會「縮」起來，就是會加重病情啊！吃後反而會惡化啊！現在你要開放，讓大家自己看、自己買，連基本的通識教育都不足啊！你的知識推廣都出問題了，衛福部如何維持衛教品質，何況你連基本教育的概念都沒有啊！

民眾需要中醫藥知識的普及，政府該扮演什麼角色呢？從過去到現在你做了哪些事？沒有！更不用講你的中藥品質管理，根本沒有管理那些進口藥商，而邊境查驗的項目、標準也停滯不前。有關連花清瘟的部分，說不定其陳方是有效的，假使廠商製造時偷工減料，只是用這個名稱而已，但在外銷時被驗出沒有相關成分，所以是該家藥廠的品質有問題，而不一定是連花清瘟無效。由於藥廠有可能會有問題，難道在臺灣沒有類似的問題嗎？再者，以敗毒散為例，這家藥廠與那家藥廠生產的，我吃下去的基本藥效都存在嗎？你可以保證嗎？還有這家及那家的荊防敗毒、普通敗毒呢？現在是清熱解毒正「夯」時，我吃敗毒散的效用都會有嗎？你有辦法訂效嗎？

黃司長怡超：新的治療指標成分有在做，就是藥廠製造品質的一致性，目前我們……

林委員淑芬：做為一位用藥人，我認為藥廠的品質參差不齊，這家的品質可能比較好，那家的可能比較差，就是會有這種問題，何況賣藥的中藥行也都有這種感覺。這方面的問題非常多，更遑論你的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端等，問題還很嚴重啊！你們對於大間藥廠的管制，其實有夠鬆啦！再者，對於食藥同材的藥材，你們的管理也很鬆啦！由於問題非常嚴重，每年都在講，一年講一次就沒了，也沒有人在管。你們連檢查不合格都沒有公布在網站上，讓人民連知的權利都沒有。次長，人民連知的權利都沒有，不合格的藥材一年檢驗了多少量、多少批次及多少品項？比如抽驗吳茱萸，其中竟然藏了 12 種農藥，這樣合理嗎？一種吳茱萸藥草竟然驗出 12 種品項的農藥，而且還不是普通的農藥，還包括 DDT 類、益達胺等。

從食藥署的概念來看的話，雖有檢出但不一定超標，如果認為不常吃，而藥的量就很少，可是食藥同源或同材的話，那又如何呢？臺灣有多少女性每月都會吃一、二帖四物湯，包括黃耆、紅棗及枸杞等，有時每個月或每禮拜都在煮黃耆，民眾怎麼會知道其中有多少恐怖的農藥呢？

我知道時間到了，下一次再討論這個問題。由於中醫藥司便宜行事，我要求次長，能不能將

歷年來、至少是 5 年內，你們要建置一個網頁，將所有檢驗報告、委託研究計畫及所有藥材的檢出內容等統統公告在網站上？就是建置所謂藥材檢驗的平台紀錄，以使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朝這方面來規劃。

林委員淑芬：叫他們一定要做，而不是朝那裡去規劃，人民有知的權利，現在連藥材有什麼問題都不知道，也沒有專屬的平台可以看。

何次長啟功：有時候公布完，民眾不一定知道，但建置在網頁上就會一直留存。

林委員淑芬：對，每季都要更新，我不求每個月，至少每季要更新。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中醫藥發展法立法通過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從衛福部的報告裡，看起來你們做了不少促進中醫藥發展的業務。請教次長，您長年督導的中醫藥業務，在本法通過之後，從去年一直到現在，中藥司在衛福部的地位有沒有提升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要先感謝立法院能夠在上會期通過中醫藥發展法，對於所有部裡的中醫藥司同仁都是一個很大的鼓勵，讓他們對未來的發展也有更大的空間。至於，您問到從以前到現在又如何呢？我在大學時就參加了國醫社，對這部分向來不會排斥，在過去已有支持通過此法的心態，當然我對他們會有更多的關心。今天在會議上也同時對黃司長說，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對於過去類似重複性的事情必須作一個盤點，並將一些經費挹注到對未來發展能提升品質或是能將研究水準往上拉的地方。另外，對於整體國際發展的趨勢，包括新南向等要推動的工作，是不是要重新檢討呢？至於經費的問題，當有額外多的經費時，我們會提撥適當的比例先給中醫藥研究所。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的 8 分鐘讓你講了大概 2 分鐘。

何次長啟功：沒有，我講話很快啦！

陳委員瑩：請教司長，在此法通過之後，你在衛福部裡講話有沒有比較大聲或有分量呢？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是有。

陳委員瑩：真的嗎？

黃司長怡超：陳部長及督導的何次長在本法通過後……

陳委員瑩：我很高興聽到你說講話會比較有分量，也請你以後要多講，因為多講才會有爭取，而部長及次長也才會重視，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這是我同學。

陳委員瑩：如果是本席來看的話，剛才各位的回答，實際上的差距與我的預期還有很大的差距，如

果衛福部是球隊的話，長期以來中醫藥司就是坐冷板凳的球員，我的比喻一點都不為過，因為從這次防疫的事情就看得出來。如果不是本席很用力在 push 他們的話，就完全沒有進展嘛！從次長上任之前，其實就像一位小媳婦一樣，我想知道這種狀況最該檢討的是誰呢？你可以不用回答我，但可以捫心自問一下，誰最該檢討？這可能有一些歷史背景的演進，就是一直到現在的情況，由於中醫源自於漢民族，這部分是你們不擅長的領域，當西方國家都在研發西藥時，臺灣除了西醫之外，針對中醫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很有本錢可以努力去作研究。甚至在防疫的部分，如果投注更大的心力，搞不好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出來。

中醫藥司在上禮拜三（5 月 6 日）有邀集專家團體，召開研議中醫納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會議，請問司長，會議有什麼具體共識呢？

黃司長怡超：所有出席的中醫藥專家學者，對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有關 COVID-19 的治療指引，即分成不同症狀或階段的治療指引，我們全體均支持通過，而會議紀錄也會送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並由其來審核。對於中西醫合治之中醫會診部分能由公務預算來給付，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此共識，也送出去了。

陳委員瑩：由公務預算給付是你們的共識，請次長幫忙回答一下。

何次長啟功：司長比較能夠掌握會議部分的最後結論，在過程中包括中醫師理事長曾經與我作一些討論，我也請中醫藥研究所所長一起來說明。現在 COVID-19（武漢肺炎）的個案都在各醫院裡面，如果要參與那個計畫，剛開始我有向醫事司長表示，請他趕快找所有醫院負責人可不可以照會中醫部門。以上是第一部分。

第二，他們有編一些經費去規劃，我說規劃還來得及嗎？你們應該拿那些錢直接去看看有沒有辦法融入照顧體系，但是必須做一個很好的設計，而且要討論出一個共同治療的方劑或模式也好，如果分散去做，最後分析出來的資料將無法做結論。

陳委員瑩：所長有沒有要補充呢？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主席、各位委員。之前也跟次長報告過，他也有指示，很早我們就訂了臨床指引，大概是四階段、四個方劑，從 4 月 3 日起在兩個醫學中心裡進行，實際上的收案是 14 位，除了 2 位新進的住院病人之外，有 12 位都已經出院。同時為了要讓各院能夠再重複這個結果，所以我們的藥物在兩個醫院都有做 HPLC 的指紋圖譜，完全可以控管，加上實驗室的重複，大概已經找到對病毒的作用機轉，目前我們已經重複過三次，應該可以確認，所以臺灣應該可以有很好標的。

陳委員瑩：接著再請教次長，疫情指揮中心大概在什麼時候會召開專家會議，並討論將中醫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臨床處置的暫行指引當中？

何次長啟功：專家會議每個禮拜都會召開好幾場會議，只要有疫情變化，都會召開專家會議。至於這個議題，必須等他們共同的會議討論或是像剛剛蘇所長所說的提出一個草案，然後我可以到指揮中心的會議上去提案，提案之後就可以將它納入專家會議當中再去討論。

陳委員瑩：關於這次一開始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在衛福部編列的 9,700 萬元當中，主要是辦理疫

苗、藥物等研究計畫，請問 9,700 萬元的經費都是用於國衛院的研究計畫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這主要是放在快篩藥物及疫苗方面。

陳委員瑩：在上禮拜五立法院所通過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1,500 億元當中，衛福部又編列 2 億 0,254 萬元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據本席所知，其中並沒有任何中醫臨床研發相關計畫。

何次長啟功：國衛院統籌這些計畫，包括建立病人檢體的平台，如果有適當的計畫可以向他們提出，經過專家小組的評估再到第二層次的監督會議，如果通過的話，當然就可以了。

陳委員瑩：這樣看起來是有機會的。

何次長啟功：可以提出申請。

陳委員瑩：之前中醫藥研究所就有提出一些……

何次長啟功：我們是先利用中醫藥司的計畫先給一部分的經費讓他們去做。

陳委員瑩：你們有先給中醫藥研究所經費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中醫藥司有一項委辦計畫是針對 COVID-19 的中西合治計畫，希望能夠蒐集更多的實證基礎，包括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全民抗疫的……

陳委員瑩：雖然我之前給你們非常多的時間回答，但你們好像沒有回答到重點。中醫藥研究所只有一億多元的經費，然後他們還要提撥自己的經費來做新冠肺炎中西合治的研究對不對？所以並不是另外編列預算給他們，而是從他們自己的預算當中來處理。你們都還另外再撥 27 億元的經費給國衛院，而中醫藥研究所只有一億多元的經費，竟還要從他們原來的預算當中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的處理方式。

何次長啟功：那是從黃司長開始有遠見，所以擬訂那項計畫，於是我們就讓他們先進行。我剛剛已經提過，有關根據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當中所編列的費用，因為要研究一定要接觸那些病人，而且需要用到那些檢體的檢驗結果，如果提出合理的、設計好的計畫，當然可以送到國衛院那邊去審查。

陳委員瑩：如果有遠見的司長，就應該要掌握整個預算編列的時間，在那之前就應該要提出計畫，這樣才真的算是講話有分量的司長，而不是自我感覺良好而已。本席在此要提出一項要求，因為中醫藥研究所的預算真的非常少，前陣子本席曾經去參觀中醫藥研究所，我發現他們的設備看起來非常老舊，應該是早期還在教育部那個年代所採購的，我不知道他們用這樣的設備是不是足夠因應未來新藥物的研發，針對中醫藥研究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連同設備一起考慮進去？其實這並非只是為了防疫，當然防疫也需要有先進的設備，是不是可以請所長利用一點點的時間講一下你們的需求？或是次長能否直接同意本席要求你們在設備上多給予一點關心及協助？

何次長啟功：我想設備本來就應該要在平常討論，而不是因為疫情來了才討論，我們會視實際狀況再給他們……

陳委員瑩：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本席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其實他們平常的經費真的很少，而且有遠見的司長又忘記講，所以我才會替他們說話。

何次長啟功：沒有關係，針對這部分，我會請所長提出他們目前整體盤點的狀況，我們會再進行瞭解。

陳委員瑩：相關經費應該不多，跟國衛院比起來就只有一點點而已，這個部分請你們一併重視好不好？召委已經說要全力支持了，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陳委員對於中醫藥傳統醫學的關心及鼓勵，相信大家都會全力以赴。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邱召委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議題，讓我們可以從很多面向來討論，尤其是針對中醫藥未來的發展及現況，其實「中醫藥研究所」前面有兩個字叫做「國家」對不對？既然是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那就應該要像一個國家級的樣態，如果不像國家級的樣態，那就漏氣了。如果在紓困經費當中沒有辦法匡列預算，那最起碼在振興階段也要振興一下，如果連振興的預算當中都沒有提出來的話，那就真的應該要處理一下。

臺灣已經連續 28 天沒有本土病例，在此要感謝何次長、衛福部上上下下及全國所有防疫人員，因為你們的努力與辛勞，所以才有這樣的成果。我們看到疫情指揮中心提出兩個對外說法，一是從 3 月 19 日起我們就已經限制外國人入境，必要時才會放行，且非本國人入境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看起來現在國內的疫情已經緩和，為了不干擾商業活動，針對外藉商務人士擬取消 14 天的居檢，改為監測觀察機制，請問目前的規劃方向及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確有討論到這樣的方向，但是還沒有定論。另外還有一件事情也是我們必須思考是否要加以開放的，因為過去新南向很多東南亞病人會到新加坡去，可是新加坡疫情很嚴重，所以許多醫學中心已經接到有病人希望轉到臺灣來治療的訊息，我們正在就技術上研究怎麼樣讓他們在沒有感染的情況下到臺灣來就醫，這也會牽涉到委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包括商業模式和這部分可能都要一併討論。

劉委員建國：本席想要提醒一點，畢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天召開的記者會全國國人都在關注，現在國人的生活習慣好像大大改變，如果沒有每天看到那場記者會，國人好像也會覺得不太適應。也就是說，因為大家都非常關注疫情指揮中心所召開的記者會，在大家都特別關心與重視的情況之下，也會出現一些相關效應。就這個問題而言，其實本席並不是表示反對，當然我也知道有些事情並不是由何次長一個人在決定，但我必須提醒何次長，應該是在非常確定的情況之下才對外說明比較好，好比 N95 口罩是在什麼時候說可以部分輸出的？全世界各國聽到臺灣的疫情指揮中心講到這件事情，因為每一個國家都需要口罩，所以他們一定會透過各種管道來瞭解，結果呢？你知道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講的嗎？

何次長啟功：有一段時間了。

劉委員建國：其實是在 4 月 13 日講的，距今已經快一個月了，但到現在 N95 口罩都還沒有輸出半片。我覺得像這種事情應該要慎思之後才對外宣布，所以在此要請何次長代為轉達本席的建議，其實也是因為有太多人在對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的某種期待之下把意見反映給我，所以我現

在就反映給何次長作參考。

其次，5 月 9 日光是俄羅斯就新增 10,817 個確診病例……

何次長啟功：他們連續四、五天都是每天一萬名以上的確診病例。

劉委員建國：這是非常恐怖的數字，現在你們說要改為監測觀察機制，請問監測觀察機制的方向及作為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說在國際疫情當中，相對疫情比較緩和的國家才開始考慮，如果某個國家目前疫情還很嚴重的話，當然我們不能輕易去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雖然某些國家的的狀況並不是像俄羅斯那麼嚴重，或許他們的疫情很緩和，情形就像臺灣一樣，但是當我們開放讓這些外國人入境時，相關監測機制到底是怎麼監測的？

何次長啟功：配套一定要先思考清楚，甚至我們有提出先檢驗的意見，比如三天內必須在對方檢驗都呈現陰性才可能過來。

劉委員建國：我想這些事情可能都要先設想好之後才加以宣布會比較 OK。

何次長啟功：好的。

劉委員建國：其次，5 月 9 日指揮中心對外說明時，曾提及衛福部食藥署為全力加速醫療器材防疫物資上市，積極輔導廠商依循「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提出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在專人速審下，自今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7 日止，已核准專案製造 31 件醫療器材，如醫用口罩、隔離衣、防護衣、耳溫槍、檢驗試劑等重要防疫物資，投入防疫國家隊行列，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那天食藥署長有親自參加記者會。

劉委員建國：他今天沒有來嗎？

何次長啟功：因為今天所討論的三項議題沒有涵蓋食藥署，所以他沒有來。

劉委員建國：今天主席安排這樣的議題，應該是全部的面向都必須加以思考才對。4 月 25 日某社論特別針對指揮中心在 5 月 9 日記者會當中所提出的說法，上了一個標題叫做「誰偷走了快篩試劑」，請問次長有沒有看過那篇社論？

何次長啟功：有。

劉委員建國：那你有什麼感想或看法？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這是國內生物科技廠商在比較國際上投入相關研發的文章，他們大概是有感於自己有這樣的研發能力，重點在於並不是任何一個單位延誤這件事情，其實包括行政院副院長及政委在內，我們都有定期檢討，針對食藥署的部分，只要有達到基本要求，包括過去比較繁瑣的流程都予以簡化，但是必須要做好保證品質，因為我們不希望做出來的東西像中國一樣，快篩只有兩成或三成的準確率。如果已經到達七成或八成的話，我們當然會全速推動，在相關過程中，目前臺灣有幾家已經提出申請核准的，但是其他部分有的是進口的。至於採購方面，有些簡易 PCR 設備我們都鼓勵國內廠商或國防部、外交部能夠儘量先行採購。雖然各有各的立場，但大家都是基於利用臺灣這次防疫做得比較好的情況之下，能夠把臺灣的產品推出去。

劉委員建國：請問你們有具體對外說明過嗎？

何次長啟功：其實都有對外說明，可是在實際過程中，可能有些廠商沒有辦法很順利如他們預期，所以他們才會發出這樣的聲音。

劉委員建國：我幫次長將這篇社論整理成五大要點，第一，是強調口罩國家隊和快篩試劑國家隊，這兩樣都是最重要的防疫工具，應儘速備齊，口罩國家隊我們有，但快篩試劑國家隊確實是沒有。第二，五年前的藥事法增修了緊急授權，也就是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結果有武器卻不會用，致使快篩試劑國家隊進度嚴重落後。第三，原本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可開通讓核准流程從七個半月縮短為一個月的綠色通道，但我們卻一直拖到 3 月 26 日全球疫情已極為嚴重，在生技業者不斷催促之下才放寬不必使用臨床檢體的試驗，可以改用模擬檢體，但已白白耗費二個月的寶貴時光。第四，在這二個月中，南韓利用二周的時間完成研發，六天的時間完成生產上市，之後就可以在五十處同時篩檢，一天篩檢近二萬人，24 小時內便可獲知結果，並開始展開快篩試劑出口外交。第五，這是因為破壞文官體制所種的惡果。請問次長要不要再回應一下？

何次長啟功：就快篩試劑國家隊而言，從一開始，包括中研院、國衛院及臺大都有投入快篩試劑的研發，同時也已經開始技轉給相關廠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至於要不要用「國家隊」這樣的名稱，是不是已經可以到廠商那邊量產才叫做國家隊？其實早期我們的主力研發單位就已經開始研究了。

其次是關於 EUA 的緊急授權，其實食藥署很早就已經有所掌握，但因為他們要求要有一定的基本標準，我剛剛已經解釋過我們不希望做出準確性不好的東西。至於模擬檢體的部分，確實有時原本實驗時是用臨床的檢體，這部分我們有成立平台，究竟在什麼情況、哪一種方式可以用模擬檢體，其實也都可以比較開放的試用，只是有些廠商知道、有些廠商不知道。

至於是不是真的浪費了二個月的寶貴時光，可能要就食藥署的資料特別加以澄清。有關南韓的部分，其實過去他們的生物科技研發速度就比我們稍微快一點，加上他們這次的疫情很嚴重，所以他們急於要處理這件事情，不過這和得來速沒有關係，那是 PCR 的部分。最後是關於破壞文官體制的部分，我實在不知道這實際上是想要罵誰。

劉委員建國：雖然次長現在已經作出回應，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具體對外說明清楚。

何次長啟功：我曾經向食藥署署長說過他們至少要準備幾張懶人包的相關說明，很清楚的解釋快篩怎麼做、藥物怎麼做、疫苗怎麼做，這些都要一一解釋清楚。

劉委員建國：看到這篇社論之後，對照你們在 5 月 9 日所提出的說法，當然本席還是有質疑的地方。雖然現在衛福部上上下下、全體一心在防疫方面積極作為……

何次長啟功：在這種時候沒有人會去阻擋……

劉委員建國：但如果本土生技產業提出這樣的質疑，甚至透過媒體報導出來，而你們還不加以回應，那就不對了。在此本席想要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們說從 2 月 7 日到 5 月 7 日已經核准 31 件醫療器材，請問其中檢驗試劑核准的有幾件？

何次長啟功：就我的印象，檢驗試劑最早的時候有 9 件，包括本土 1 件，後來還有專案申請的部分，加總起來應該有十幾件。

劉委員建國：我是指核准的部分。

何次長啟功：有人提出申請，當時給我的資料也是說有核准的意思，但是……

劉委員建國：以 31 件來講，你說檢驗試劑……

何次長啟功：31 件並不是只有指快篩試劑，而是指所有相關的……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包括口罩、防護衣、醫療器材等等，本席的問題是在這 31 件當中……

何次長啟功：在我印象中，前一段時間是有 9 件，當時是為了要到院會去答詢，所以我跟他們要資料，到底當時他們給的資料是核准通過還是提出申請……

劉委員建國：如果真的通過 9 件的話，恐怕這 9 件早就已經開始量產了。

何次長啟功：有些是進口的。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能不能確定一下到底是幾件？

何次長啟功：我能不能在會後把資料送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並不是在逼你，但起碼檢驗試劑到底有幾件核准通過，這應該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如果真的已經達到某種成熟度，照理說，韓國都已經用這種東西在做他們的外交了，為什麼臺灣還不行？在這種情況下，本席當然就會有疑問。

其次，如果在生產過程當中確實有一些問題，那你們有沒有加以輔導？

何次長啟功：有，只要研發技術出來以後，在與廠商接觸的過程中，所有團隊一定都會指定要有食藥署同仁參與所有的過程，儘量給予他們輔導。

劉委員建國：能不能用最快的速度給我國內提出申請的有幾件通過？

何次長啟功：好，待會馬上給你。

劉委員建國：通過的有幾件是國外的？總共幾件？但是我是要跟次長講，如果誠如你所講的，有 9 件全部都通過了，照理講，我們要去成立這樣的試劑隊，不一定談到國家……

何次長啟功：有的是進口的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這樣我們的成熟度應該會達到某種程度。

何次長啟功：是，我馬上提供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最後還有兩個問題，因為講到快篩試劑，我還是要講到疫苗，行政院已經對外公布，剛才次長特別提到國衛院的疫苗中心，我們現在用 40 億元特別預算同意 CDC 成立一個國家疫苗廠，這就是政府的魄力，到底可以做得怎麼樣先不管，但是已經宣布了。我是覺得關於疫苗還有五大問：一、臺灣生技產業積極投入國家防疫會與全球尖端的研發團隊競爭，會面臨什麼難題？第二個以下因為時間到了，請次長過目，之後是不是可以書面答覆我？

何次長啟功：好。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臺灣整體的生技產業應該是跟政府一條心，共同防疫，保護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不會因為某種原因就分道揚鑣，否則就辜負了政府整體防疫的帶動。

最後，就是失落感，這個事情請次長務必重視，其實在這段期間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什麼失落感？我們居家隔离、檢疫總共將近十三萬多人，突然被剝奪自由 14 天，頓時可能失去工作

，自由被限制，出來之後可能又被貼標籤，被人家講東講西，我覺得在精神方面，應該去做一些預防的措施，而且自殺防治法也通過了，到底國家尤其衛福部針對這一塊有沒有超前部署的相關因應計畫？

何次長啟功：除了在居家隔離、接受檢疫之中的心理輔導 call center 之外，對於委員提到的疫情過後或解除隔離、檢疫之外產生的各種狀況，我們還是要積極推廣原來的心理衛生專業系統，讓它能夠持續運作；另外可能在指揮中心，長遠來看是不是對於某些事情要制定成一個對外宣導的材料，透過指揮中心現在比較具有公信力的管道進行，包括防疫大作戰是不是也要拍片，已經有拍過一個了，是不是後續的也持續進行。

劉委員建國：我是很擔心創傷症候群會一一浮現，所以希望透過預算、計畫……

何次長啟功：包括還有生活恢復，看要怎麼樣讓民眾可以能夠抒發心情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時間到了，就麻煩次長，這方面是不是有計畫要透過特別預算去匡列的，也可以給我們看一下草案？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劉委員所要求的，拜託衛福部能給予回應。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何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分級醫療的持續推展策略」、2.「我國社區醫療體系如何就此次 COVID—19 防疫之經驗用以建立未來持久的社區防疫應變系統」、3.「中醫藥發展立法通過後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中醫藥材缺貨問題

台灣 9 成的中藥’主要都是從中國進口，因為疫情關係，藥材出不來，面臨缺貨危機，疫情爆發時，三月份有當歸鴨小吃店及各種補品店表示，中藥材當歸存貨只剩兩個月，許多藥材都面臨缺貨的危機。

問題一：

時序進入五月，中藥材的供貨是不是正常？

缺貨的情況如何？

受到衝擊的情況’以及可能的替代方案為何？

這是一般小吃店碰到的困難，當歸，甘草，煮湯需要的中藥材，跟大盤博感情，還是買不到，因為台灣 9 成的中藥，主要都是從中國進口，因為疫情關係，藥材出不來，庫存兩個月用完後，就得關店休息，不只當歸鴨，想得到的羊肉爐，藥燉排骨等需要中藥燉煮的料理，業者都受到影響，中藥行也表示，過年後中藥材漲聲不斷，以熟地為例，去年每斤 95 元’已漲到 130 元，當歸去年同期 180 元，現在要 200，接下來也沒東西可以賣。

	2019	2020
熟地	95 元/公斤	130 元/公斤
當歸	180 元/公斤	200 元/公斤

問題二：

缺貨導致漲價，民眾就算想買也買不下手，非用不可的店家，只能硬著頭皮使用，後續還有漲價的可能及問題，因為幾乎九成仰賴進口，所以我們可替代的方案不多，但疫情的影響可能是長期的，未來對於這類中藥材，我們有沒有可能做到尋找替代進口管道，以分散價格波動的風險？衛福部雖只管審驗，不管產銷，但中醫藥發展法通過後，衛福部有責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衛福部如何做到？

「Propylthiouracil」（簡稱 PTU）是治療甲狀腺亢進的常用藥。當然還有其他藥物可以選擇，像是抗甲狀腺藥物 Methimazole（MMI），但因為武漢肺炎影響，缺藥的品項越來越多。

用來治療甲狀腺亢進的 PTU，是食藥署認定的缺藥品項之一，2 月份就收到業者通報會有缺藥問題。五月的今天，缺藥問題還在擴大，品項也不斷增加，包括強心劑、降血壓、止痛、利尿劑等都在通報範圍。

問題三：

有替代藥物的還能夠做短暫的轉用，但可能出現過敏或者不適等問題，醫療上的確可以做到暫時的處置，但這樣的情況也給我們一個警惕，缺藥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如何啟動替代藥物及各種管道協助生產正常？

問題四：

藥品的生產，醫材的生產，原料的生產過於仰賴中國，怎麼解決？有沒有更好的方案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特別是中國通常是衛生情況的麻煩製造者？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送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我補充一下，剛剛劉委員提到的快篩試劑到底有幾家通過，資料也可以給我一份，我想瞭解一下。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0 分、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4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周春米 李貴敏 吳怡玓 鍾佳濱 鄭麗文 鄭運鵬
賴香伶 林為洲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林德福 洪孟楷 呂玉玲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李德維 吳斯懷 范 雲 葉毓蘭 莊競程 王婉諭 高嘉瑜 何欣純
陳亭妃 張其祿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保護司司長 黃玉垣

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蘇麗瓊（部長請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張美美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部長請假）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參議 賈裕昌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我國社會安全網運作之現況與策進作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劉世芳、周春米、李貴敏、吳怡玓、鄭運鵬、林為洲、鍾佳濱、賴香伶、鄭麗文、林德福、蔡易餘、洪孟楷、王婉諭、鄭天財、林奕華、高嘉瑜、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葉毓蘭、呂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因應法院審理刑案，有疑似精神疾病者傷人或自傷議題，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共識，請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於 2 個月內研議精神障礙嫌犯處置與就醫措施是否消極或執行失當而造成社會安全網缺漏，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周春米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為促請法官及檢察官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時，注意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保安處分，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檢討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俾便法官、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有所參照。

提案人：賴香伶 邱顯智

連署人：李貴敏 蔡易餘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檢察官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對於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應予以注意，並審酌偵查為刑事司法程序距離案件發生時最為接近之程序階段，較能掌握被告於案發時與案發後之狀態，且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亦明定：「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故檢察官於偵查中即有選任鑑定人以進行精神鑑定之需要。為此，爰請法務部於編列預算時，應注意精神鑑定及保安處分執行之需求，俾利檢察官得及時妥當行使其法定職權。

提案人：賴香伶 邱顯智

連署人：蔡易餘 林為洲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法務部建置、維護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其設立目的乃期能提供社會大眾經由網際網路單一窗口，方便、迅速查詢法規資料及網站，完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電子法規」之建置任務，以達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且自該網站建置以來，已累計逾 5 億之瀏覽人次，成果斐然。惟該網站法規資料之顯示格式，均採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所定「項不冠數字」之法定方式，致民眾查閱法規時，常有誤認項次之困擾。為避免是類不便，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研究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之法規顯示方式，於法規有數項時，於每項前以適當之方式增冠項次。

提案人：賴香伶 邱顯智

連署人：蔡易餘 林為洲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鑑於現行監護處分之執行未能完善相關配套措施，面臨以下諸多困境：（一）目前全國各地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院所，須由各地檢察署自行尋找醫療院所簽約，面臨醫院婉拒收治、病床數不足、醫院提出之治療項目經費可能遭到檢察機關上級核刪等困境。（二）未能將心智缺陷、精神障礙等不同樣態之受監護處分人，分流進入適當之處遇機構，處遇內容難以因應個案之需求差異及變化。（三）各地方檢察署與醫療院所針對受監護處分人之處遇情形，尚未建立常態之橫向連結機制，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掌握個案執行情形。為此，爰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商具體策進作為及落實期程，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李貴敏 蔡易餘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六、依 108 年 3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以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現行觀護制度對於出獄（所）之精障犯罪者，視同一般受保護管束人，僅通知公共衛生體系依精神衛生法辦理，對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精障犯罪者，未建立具有司法強制力的個案管理機制，形成社會安全網之漏洞。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針對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精障更生人，建立具強制力之監控及追蹤個案管理機制，以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

路，強化受處分人復歸後的追蹤輔導。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鄭麗文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七、衡酌現行刑事司法及精神衛生機制中之保護管束、更生保護，與精神衛生法之通報或強制住院治療之申請等，均可作為精障犯罪者離開矯正機關或監護機構後之配套措施。為協助精障犯罪者離開監護處所或出獄後持續治療，並控制精障者犯罪風險，建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研議，整合運用既有制度，推動社區司法精神醫療服務管理機制之具體方案，以確保個案妥善的處遇及治療效果。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鄭麗文 葉毓蘭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八、鑑於鐵路殺警案之無罪判決，凸顯保安處分之規定不足並連帶引起社會不安，造成法秩序之侵害，爰請法務部邀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針對刑法第 87 條共同進行檢討，針對現行條文監護處分最高 5 年之限制，研議是否應調整為定期由主管機關會同收容處所評估延長與否之設計，並參考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強制就醫規定之可行性。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議結果提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蔡易餘 劉世芳 鍾佳濱 邱顯智

決議：照案通過。

九、鑑於鐵路殺警案無罪判決後有關保釋金之爭議，凸顯法務部對於保安處分執行法適用之不足，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明文「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爰請法務部邀請司法院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之使用時點，共同研議針對因刑法第 19 條而無責任能力致判決無罪，但賦歸社會可能造成社會風險升高之被告，使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以降低社會風險之可能性。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討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之使用，並將研議結果提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蔡易餘 劉世芳 鍾佳濱 邱顯智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

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案。

（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2062 號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楊翠、葉虹靈、王增勇、林佳範、陳雨凡、彭仁郁、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8 人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促轉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一項）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第四項）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第六項）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略以，促轉會應於二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一）查促轉會現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2 名兼任委員合計 4 人出缺待補；另該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原任務期間至本（109）年 5 月 30 日止，因業務需要業經本院同意任期延長 1 年，本院爰依促轉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先生、林佳範先生及陳雨凡女士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先生、蔡志偉先生等 2 人為兼任委員；又上開委員任期均至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

（二）另現任兼任委員許雪姬本次未異動。

三、本次促轉會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促轉會委員提名，係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促轉條例第二條規定，促轉會隸屬於本院，為二級獨立機關，負責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本次促轉會委員之提名，業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有助該會從多角度、多面向推動轉型正義，達成真相追求及社會和解的目標。

(二)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依促轉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次提名之委員中，女性 4 人、男性 4 人；社會民主黨籍 1 人，其餘 7 人為無黨籍，併同未異動委員 1 人為女性、無黨籍，符合促轉條例有關性別與黨籍之規定。

(三)8 人均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楊翠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促轉會委員（專任）並為代理主任委員；專長日治台灣婦女史、原住民文學、白色恐怖文學與口述史；曾任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等，兼任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等。

(二)葉虹靈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促轉會委員（專任）；專長轉型正義、集體記憶研究；曾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秘書、社會民主黨秘書長，兼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工作規劃小組諮詢委員、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等。

(三)王增勇委員（專任）：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專長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原住民社工；曾任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等，兼任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本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等。

(四)林佳範委員（專任）：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專長人權、學生權利、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助理教授等，兼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促轉會諮詢委員等。

(五)陳雨凡委員（專任）：

現任立法委員林昶佐服務團隊執行長；專長國際人權法；曾任執業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執行秘書、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等，兼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等。

(六)彭仁郁委員（兼任）：

現任促轉會委員（專任）；專長精神分析、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等，兼任輔仁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所助理教授、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工作規劃小組委員等。

(七)徐偉群委員（兼任）：

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專長刑法、轉型正義研究；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等，兼任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會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委員、臺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等。

(八)蔡志偉 Awi Mona 委員（兼任）：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副教授；專長原住民族法、人權法、國際法、文化法、教育法；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等，兼任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顧問兼土地小組召集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等。

五、結論

本次促轉會委員之提名，為落實轉型正義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本院審慎考量，提名楊翠等 8 人報請貴院同意，渠等具備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另外，本院在提名時已併同考量政黨及性別比例，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敬請貴院支持同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李秘書長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問，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詢問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詢問。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有程序的問題，請讓各被提名人手上都有麥克風，可能隨時會點到他們。

主席：請委員會提供每個被提名人麥克風。

吳委員玉琴：大家都有嗎？包括坐後面的被提名人，因為他們手上都沒有，每次都傳來傳去，因為今天他們是被提名人，每個人手上應該都要有麥克風。

主席：好，了解。請大家被詢問到時就近拿麥克風。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很多問題要請教被提名人。

主席：在本會坐著接受詢問就可以了。

請吳委員玉琴詢問。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剛剛李秘書長的報告也提到促轉會的條例原來預計兩年內要完成任務，如果不行的話就要延長，蘇院長也裁示目前是延長一年，但是我不知道這次的被提名人對於任期大概有什麼想像，大家都很清楚是一年的任期嗎？還是可能兩年或三年？這是秘書長要回答？還是請被提名人——未來的主委楊翠女士回答關於任期的部分可能會多長？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依據促轉條例的規定，依這樣的時間節奏來規劃未來的任務。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只要完成任務後就解散了，還算很清楚認知到促轉會有一定的任務，結束之後就解散了，所以有很多工作要來進行。

剛剛秘書長也都有提到促轉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委員的任期是到第十一條第二項解除為止，任務解除的前提當然是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和具體實施步驟，即任務的總結報告，這是促轉會要完成的前提，就是需要一個完整的報告。因為有很多業務，楊翠楊主委也知道在這兩年內要完成這些工作，上次促轉會業務報告的時候，好像也提到非常困難，您覺得在未來的一年，有可能完成剛才提到的第十一條的任務嗎？

楊翠女士：報告委員，促轉條例就是規範促轉會要作研究、規劃和推動，過去兩年我們主要是在還原歷史真相的調查研究，因為研究調查的部分會牽涉到要如何具體規劃，所以我們已經有某種程度的規劃和推動，未來的任務時間最主要就是怎麼去規劃臺灣轉型正義的近、中、遠的長期規劃，這是我們會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我的理解是我們的任務要有完整的報告，可是其實很多的規劃方案或具體實施的步驟是有規劃性的，也就是說不一定是我們促轉會要完成結束，應該是有一個任務型和階段性，接下來就交給可能的相關單位一起來完成，這是確定的，因為我覺得不是要全部完成才叫完成。

楊翠女士：是。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作一個釐清。所以一年或兩年的階段性要完成就應該完成。接下來我再請教，目前促轉會有分 4 個組，不曉得各委員是否都已經確定分組完成？

楊翠女士：是。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當初邀請時應該已經針對 4 個組，即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各委員是不是都已經分配好了？邀請的過程應該有分配好了吧？

楊翠女士：我想行政院方在邀請的過程當中都有關注到委員的專業。

吳委員玉琴：專長。

楊翠女士：是。

吳委員玉琴：請問還原歷史是誰負責？是葉副主委還有許雪姬兼任委員。我就以幾個問題個別來問這些被提名人，葉副主委也在促轉會兩年了，您的簡歷裡面也提到促轉會在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量能還是滿有限的，而且也無法作太多個案調查，所以還是以檔案整理做為基礎建設，對於壓迫體制中要有更完整的面貌，可能也是下階段需要投入的重要議題。我想請教的是，如果促轉會解散之後，應該由哪些單位來接手歷史還原的角色？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我在簡歷中所寫的資料，其實目前相關的政府機構有一些單位，比如國史館有在做檔案整理，檔案局負責檔案的徵集與保存，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主要在政治檔案條例裡賦予它研究的職能，未來長遠來說，因為臺灣的政治檔案數量太過龐大、歷史太過悠久，這三個機關過去也常常有人在談他們如何透過更有效能的分工，讓政府還原歷史真相的任務更積極達成，我覺得……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您也是會有具體的建議讓各個單位來……

葉虹靈女士：是，相關單位來協調達到效能。

吳委員玉琴：再來請教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因為看了您的簡歷，我在猜您可能是在處理威權象徵組，你的簡歷中提到要去清除威權象徵、保留不義遺址的部分，不是用一紙公文或推土機就可以完成，所以應該對於可爭議的事項，因為導入民主公共審議的過程，您認為供各界使用的公民審議機制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或是您打算花多少時間作這樣的溝通？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答復。

林佳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威權象徵移除，因為量很大，而促轉會最主要是幫忙協助把模式建立起來，可能可以先從幾個有爭議的部分著手，把這樣公共審議的模式先建立起來，至於時間上……

吳委員玉琴：因為您是先提名，假設如果是一年的時間，你覺得這一年的時間可以把這樣的工作完成嗎？

林佳範先生：建立模式應該沒有問題，可是如果要清除完所有的，大概……

吳委員玉琴：清除是一個滿漫長的議程，不是短期間一年內可以處理，但是建立溝通的模式，你覺得可以？

林佳範先生：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這一組蔡志偉委員也參與其中，其實在促轉會裡，對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我覺得比較少看到，所以您的加入，對於促轉會在原住民轉型正義上，您有沒有比較特別的想法？或是怎樣在短期內可以提出對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的議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志偉先生答復。

蔡志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促轉條例第一條本來就已經不分族群，只是在促轉條例實施過程當中給了一個範圍，但是原住民族的議題是跨時間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在法定框限的範圍之內做好原住民族歷史真相的還原，以做為後續規劃提早進行。

吳委員玉琴：所以後續的銜接會到哪些部會？你有想像嗎？

蔡志偉先生：當然會看不同的議題，如果是土地就跟土地管理有關或跟各部會有關，比如原住民土地比較多都跟林務局、退輔會相關，也許可以做比較初步的整理。

吳委員玉琴：是，這個是最大的工程、真的是非常大的工程。

蔡志偉先生：是，所以歷史真相是比較重要的。

吳委員玉琴：是，謝謝。我要再請問被提名人陳雨凡以及被提名人徐偉群，你們應該是屬於平復司法不法這一組，因為這個過程裡，促轉會這兩年做了滿多讓很多人平復其不法的民意，這部分如果短期內無法完成的話，我不曉得哪個單位可以接手、繼續幫忙平復不法，你們有沒有想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雨凡女士答復。

陳雨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因為個案調查的部分涉及的層面包括是否為行政調查或是司法調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再討論，才能規劃出適合的方案移交給能夠處理的機關，這部分是我們一年內要完成的目標，就是規劃好要移交給誰。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需要做一些修法的部分？比如國安法？

陳雨凡女士：國安法因為在現有的促轉條例中已經不適用。

吳委員玉琴：未來如果促轉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會不會又回復到國安法？

陳雨凡女士：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如果有修法建議的話，這部分也要一併納入修法的原則，即國安法的部分不再適用。

吳委員玉琴：是，謝謝。最後一組就是重建社會信賴組，是王增勇委員和彭仁郁——之前是專門委員，現在是兼任委員，因為這一組的最大問題就在於時間是我們最大的敵人，因為已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對於大家的歷史記憶，還有對於這些受害者或是他的家屬，如何去填補或是所謂的協助他們重建社會對於過去歷史的信任？如果未來 1 年內你們結束之後，請問有哪些單位可以來協助、接手這些工作？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增勇先生答復。

王增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好了，謝謝吳委員的提問。我們想要開始推動成立一個政治暴力受難者的療癒中心，因為現在我們建立的檔案有三千多個，已經接觸過的有五百多個，現在實際上正在服務的有 29 個家庭，雖然人數不多，但是這 29 個家庭可以提供我們非常好的資料來建立政治受難者的創傷及療癒模式，然後把這個模式規劃為教育訓練課程，我們希望能夠轉銜到衛福部在長照、家暴、精神社區復健這幾個體系裡面的專業人員，讓他們有能力後續能夠銜接這樣的服務。

吳委員玉琴：我最後要問一個問題，請問各位被提名人，您贊不贊成無條件對社會公開威權時期參與過政府監控計畫的人員名字？我可以採舉手的方式嗎？贊成的請舉手。

楊翠女士：委員，我們還是用答復的方式會比較合適。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要個別答復我？書面答復嗎？

楊翠女士：這個公開需要有一些審慎的討論。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議題其實是需要好好的討論，而不是贊成、不贊成而已？

楊翠女士：是。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部分確實要審慎評估，因為這對整個社會到底是整合重建還是撕裂，真的是要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辦公室的右手邊有各被提名人的著作，大家可以參閱、審酌；各位被提名人，本委員會是採坐著詢答，所以委員請你們回答時你們就回答，不用再經過主席的同意，謝謝。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詢問。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被提名人還滿多的，逐一問會浪費很多時間，所以我還是拜託大家用舉手的方式。按照現行法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一個常設組織，或者它是一個萬年計畫，認為它是的請舉手。都不是，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行政院李秘書長，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第八條，也有提到第十一條，我幫你吧第十一條放上來，大家可以看得比較清楚。該條規定，如果促轉會在二年內沒有完成，也就是從 106 年到 108 年，二年的時間已經過了，所以可以報請行政院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然後是「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

我今天看到各位被提名人的資料，上面的任期寫的都是按照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也就是說，只要行政院繼續延長的狀態之下，促轉會是不會解散的。秘書長，這樣的認知有沒有錯？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一次以一年為限，一年屆期之前，我們會再審慎評估目前促轉會在執行這些轉型正義任務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那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按照現行法條的規定，是不是只要行政院認為有必要的話，行政院可以每一年、每一年延長，然後它會有一個結果，第十一條這個規定會造成一個結果，只要行政院認為有必要，它就可以繼續延長，讓它從一個任期性的組織變成一個常態性的組織？秘書長，按照法條的規定、按照現行法令的規定，行政院是不是有權力這樣做？行政院會不會做，現在還沒到那個問題，我只請教你，按照現行的規定，行政院是不是只要認為有必要，就可以讓促轉會從任務型的變成常設性的組織？以目前法條的規定來看。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法條的規定並沒有授權它會變成常態性的組織。

李委員貴敏：請您告訴我怎麼樣它才會解散。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每年會檢視、評估它的促轉任務跟工作完成情形。

李委員貴敏：但是只要行政院認為有必要，它就是可以繼續延長，雖然表面上是任務型的組織，但實際上是常設型的組織，秘書長，按照法條的規定，是不是這個樣子？

李秘書長孟諺：在一年期限屆滿之前，他們會提出整個評估報告，我們會……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耶！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來衡酌……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會不會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行政院按照現行的規定是不是有這樣的權力？也就是說，按照目前法條的規定，行政院已經排除掉本院——立法院原來的同意權，只要今天、這一次的決定完之後，以後就是行政院說了算，按照現行法的規定是不是這個樣子？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行政院一定會考量民意對促轉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否認啦！以現在的……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不會嗎？行政院在今天說，雖然法條規定行政院可以這樣做，秘書長的意思是行政院不會這樣做？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完全不考慮社會的期待與感受。

李委員貴敏：社會的期待本來是由……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最重要的是立法院的監督，我們會把這些期待作綜合性的考量。

李委員貴敏：但是現在的任期制在你今天提出來的法條上面已經規避掉了，你現在的條文已經規避掉了，我想法律人都知道，那個條文的規定已經規避掉本院的監督了。

第二個問題，去年促轉會對司法官做了思想檢查，當然司法官都反彈，基本上，我覺得從個資的角度來講，其實也不應該啦！我想請問的是，這個思想檢查的結果是什麼？請楊翠女士被

提名人來說明，當初你也有參與，請問司法院思想檢查的結果為何？你已經取得所有司法官、檢察官的資料，這個資料在檢查之後是達成了你要做的——不管是還原歷史真相也好，或是處理威權象徵也好，或是平復司法不法，或是重設社會信賴？在你做這樣侵害人權的動作之後，到底是達成你的哪一項目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促轉會並沒有對司法官進行思想檢查，我們是依法進行檔案的徵集和調用，我們不是要針對個資，我們希望做的是大數據的研究，要去呈現在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在司法方面的狀態，而不是針對個資，這一點我們必須嚴正的說明，謝謝。

李委員貴敏：楊主任委員候選人，我要請問你的是，你剛剛提到的這一項，在這四大項裡面，是要符合哪一項呢？

楊翠女士：在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我們需要去呈現的是，威權統治時期整個黨國體制跟威權體制還有戒嚴體制到底是怎麼樣共構在一起，這樣的大數據有助於我們掌握這樣的體制，加害體制的呈現有助於理解過去加害跟被害的關係，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將來你還會不會再收集資料？

楊翠女士：只要對於加害體制能夠進行呈現的相關歷史材料，在不妨礙個資的情況下，我們都會去進行。

李委員貴敏：今年三月份的時候，張天欽前副主委爆出促轉會成為東廠，我想請問主任委員你怎麼看？

楊翠女士：這個事件是發生在 107 年 09 月 12 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內部立即去調查，而且很快就提出調查報告，也提出了策進，後來監察院也有進行調查，我們都非常尊重，我們把這個事件引為歷史教訓，也跟同仁說我們應該要維持我們的道德性和嚴肅性。

李委員貴敏：是說不可以批評促轉會？還是應該還是要依法行政？

楊翠女士：要依法行政，張前副主委那樣的發言是不妥當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說他描述促轉會是東廠是不妥當的？還是說他的行為是不妥當的？

楊翠女士：他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謝謝。剛才楊翠主任委員有提到，將來如果有加害行為的時候，你們還是會繼續去收集這些資料，所以我要請教在座的候選人，你能夠確保你一定是依法行政、依法調查的，請舉手。謝謝，我們看到大家的承諾，絕對會依法行政，絕對不會有任何違法行為，剛才說會依法行政的意思就是你不會去做違法行為，也不會專門針對哪個特定的政黨，為了消滅特定的政黨而做出一切的行為，就像我前面所提張天欽這樣的行為，今天在座的候選人都有這樣的共識，反對的請舉手。沒有，好。

下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到了，就請大家以書面答復本席。你們的四大項裡面有一項是平復司法不法，然後重設社會的信賴，這個好像跟威權沒有太大的關係，對不對？尤其上次很多原住民提出原住民的傷害，我看到主委對原住民也是很有研究，你還提到你是原住民跟漢族之間的混血，對不對？所以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如果要讓原住民的司法公平出來的話，你現在的規劃

、你的 KPI、你的執行和時程，再拜託你們提供書面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詢問的對象包括李秘書長孟諺、楊翠女士、林佳範先生、陳雨凡女士、徐偉群先生及蔡志偉先生。本席先請教李秘書長，這份名單是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當然每個都是一時之選，相當優秀，我想要請教的是，第一，現在促轉會包括林義雄先生的案子，還有陳文成先生的案子，主要的主筆人是尤伯祥先生，他沒有列為促轉會的委員，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了解是有徵詢他的意願，他表達說因為他個人還有很多繁忙的事務……

劉委員世芳：是個人意願的關係？

李秘書長孟諺：對。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當然有按照性別比例，而蔡志偉先生則是原住民族的代表，在促轉會所徵用的文件裡面，很多都跟軍隊有關，包括警總等等，很多受害者是臺灣籍的，當時隨著蔣介石過來的時候，軍中有很多不法的部分，比方說，我現在有請促轉會幫忙查有關海軍反共先鋒營，所以未來如果有一些專家或者是要諮詢的話，我建議可以從軍隊或者是退輔會裡面的成員來尋求促轉會相關的業務，好嗎？剛剛主委候選人已經有聽到了，請多多幫忙。

我剛剛點到的這 4 位都是有法學背景，你們接受擔任委員的時候知道促轉會大概有 4 個任務，其中有些任務現在慢慢在完成，包括很多調查的經過或者是調查的資料，在收集的過程當中，已經獲得總統或者是其他民間團體的幫忙而慢慢拿到了，但是如果我們所拿到的調查結果沒有繼續往下走、走下一步（也就是平復司法不公的部分）的話，所有的調查報告對國人來講、對歷史上來講，它就是一個讀書心得，就像大家在比賽文筆好不好。

關於促轉會的任務，我想楊翠跟葉虹靈兩位女士都了解，它不是浪漫的事情，它是對歷史、對我們國家、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要有所交代，所以其實它是滿嚴肅的。

我想直接請教林佳範先生，林宅血案、陳文成案這兩個重大案件，有一些相關的政治檔案已經出土，就你所了解，如果有牽涉到刑案的偵查，需不需要再移送法務部？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答復。

林佳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需要。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你可否闡述一下？

林佳範先生：因為這涉及到權責，有關犯罪的追訴，需要由檢調單位繼續去調查。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犯罪的追訴等於是無限期？是針對這個個案的關係還是因為法律的關係？即刑事追訴的部分。

林佳範先生：關於刑事追訴的期限，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貴院好像有修法，應該是死刑，還是那個案件應該可以無限期……

劉委員世芳：第八十七條對不對？

林佳範先生：對。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再把它弄清楚，不要說「好像貴院」，因為你是在接受我們的詢問，好嗎？
請問陳雨凡女士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雨凡女士答復。

陳雨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了解，這兩個重大案件的調查報告，我們都有將我們最終的報告資料送給法務部還有高檢署等單位，也是希望當他們閱讀完之後，依法是檢察官這邊可以主動重啟調查，也希望他們能夠繼續做刑事案件的偵辦。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送過去的？

陳雨凡女士：應該是在報告調查完成後就送過去了。

劉委員世芳：請告訴我比較詳細的時間、地點，我希望你們回答的時候不要說「好像」或「應該」，當然你可以說你要查清楚，在接受委員詢問的時候，如果你是模稜兩可，那我問起來也會變得模稜兩可，我想這樣不好。

請問徐偉群先生的看法為何？我再加問一個問題，上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新聞稿出來的時候是 98 年 7 月 28 日，那時候執政的是馬英九總統，這個新聞稿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歷次偵查調查情形等等，搞了半天，經過專案小組查證的結果，並沒有監聽的紀錄，也沒有情治人員在林宅周邊監控等等。我想，高等法院檢察署這個新聞稿你們大概都知道，徐偉群先生看到這個新聞稿的內容之後，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徐偉群先生答復。

徐偉群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據當時調查的情況，促轉會會按照我們現在對檔案的了解，若發現再有證據的時候，我們會移送。

劉委員世芳：林義雄先生案或陳文成先生案是比較特殊，也是國際矚目的案子，恐怕有些案子陸續會出土。我請教一下蔡志偉先生，你來參與促轉會的工作，我覺得非常不錯，但是就你對歷史的了解，你曉得獨臺會案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志偉先生答復。

蔡志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獨臺會案你不知道？

蔡志偉先生：是。

劉委員世芳：我看你還是需要去弄清楚，獨臺會案裡面有一位涉嫌當時也被警總刑求很嚴重的原住民同胞林銀福先生，我想這樣講不是太好，但是我再請教一下，林義雄先生或陳文成先生的案子，如果有到你這邊來的話，你覺得有新證據，需不需要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重啟偵查？

蔡志偉先生：當然依照現行促轉條例規定，我們就依法辦理。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啊！促轉條例的規定其實是比較空泛的，你應該是按照其他法律，譬如我剛剛講的刑事追訴法等等。我再直接請問楊翠女士，你的看法如何？就是如果有新事證出來，跟原來 98 年檢察署所出來的空泛新聞稿不同，我們知道總統已經要求國安單位或以前跟警總相關的單位釋放出很多資料，你們也幾乎都拿到了，包括什麼成功專案、彩虹專案等等，如果你們閱

讀之後，認為有一些新事證是當時檢察署所沒有的，會不會移送到地檢署或者移送到高檢署？

如果現在已經有的話，他們的偵辦進度會再跟促轉會保持溝通跟合作嗎？

楊翠女士：我們目前已經確認有情治人員監控，這點已經跟 98 年不一樣；接下來如果進一步能夠掌握明確的人、相關的人跟事，也就是相關事證能夠掌握，我們一定會跟相關機關進行……

劉委員世芳：你怎麼跟陳雨凡女士講得不一樣呢？他說已經送過去了！

楊翠女士：是，我們報告都已經送過去了。

劉委員世芳：已經送過去了，但你們就是一個函送而已？還是需要給他更多的事證？原案都過去了嗎？

楊翠女士：是，這個部分請調查小組補充說明。

劉委員世芳：請說。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已經把調查報告送過去了，但如委員關心，接下來我們會徵詢他們那邊的狀況，就像剛剛主委講的，目前還沒有發現具體的人，但或許有機會在檢調偵辦過程中，去做更多的真相還原，所以我們會把資料……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能一廂情願，因為檢察單位如果跟他說沒有要重啟調查，然後回來的是 98 年所發布的東西，那麼其實就是一場空，所以我覺得必要的時候，恐怕要請主委拜訪他，因為這是萬眾矚目的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也是促轉會的四大任務之一，如果第三個任務沒有完成，再怎麼促進和解都沒有用，因為大家就是沒有看到真相，我們今天看到很多人已經在對所謂的被害者進行很多的社工輔導或其他的安慰，還有還原這個不義遺址，可是在真相都沒有出來的狀況下，我們就是找不出來到底誰才是真正的兇手，沒有找到真正的兇手，對社會大眾、尤其是對被害者的家屬或家族，是沒有辦法平復的。當然很多人會覺得是不是儘量淡忘掉，但這個事情要是能夠淡忘掉，就不會在每次有政治爭議時，都會引爆很多不同對決的場面，對此我想知道楊翠女士的看法如何？

楊翠女士：這個部分我一定會持續努力，朝向能夠把真相釐清，讓加害者能夠呈現，被害者能夠得到撫慰。

劉委員世芳：如果未來促轉會有函送給譬如法務部或相關單位，麻煩也一份副本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是給我參考，好嗎？我們想要繼續追蹤，否則沒有辦法達到促轉會的真正功能，請各位加油！謝謝！

楊翠女士：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詢問。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人事同意權，跟過去促轉會到立法院備詢，包含之前的條例審查，比起來平和很多，我相信這是因為促進轉型正義已經被臺灣國人認同，而且我認為這才是跨出我們真的要實踐轉型正義的起步而已。雖然這是第一次任期的延長，但是我們希望促轉會接下來的任務能被社會信任，這是非常重要的，中間跌了很大一跤，甚至連政權都快不保，但是我覺得那是必要的代價，因為要用和平的方式、不

流血的方式，達到轉型正義的成果，一定會跟過去衝突，甚至剛才幾位委員問到以前的一些政治檔案，有很多人還在，這個也就是對之前一些政治檔案為什麼國安單位或情治單位一直採取最保守頑抗的態度，因為裡面有他們認識的人，他們認識的人不知道後果怎麼樣，他未必現在在職，但可能會受到司法或者其他的待遇，而且他們也怕如果發現這個是職業學生，這個當初害了誰家的誰，或者說這個人當初像東德一樣，做了一些泯滅人權、超越法治的一些破壞的事，他也怕被報復，這個是可以理解，但是今天看起來這樣的氣氛，我覺得未來促轉會的相關業務應該都會順利，也希望大家保持這種被信任的堅持，這個要隨時提醒自己，好不好？

我們這一次的再任命，其實是根據促轉條例規定，任務尚未完成時，才可以每次延長一年為限，因為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總結報告跟行政院報告有哪一些，是不是可以請未來的主委、代理主委說明一下哪些任務尚未完成，包括剛才提到的哪些政治檔案是你們認為還沒有開放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兩年時間，我們在政治檔案的解密度其實已經達到 99%，去年因為通過了政治檔案條例，所以第七波進來之後，開放度已經是很大量，但因為以往政治檔案的徵集所用的關鍵詞方式，我們認為應該會有很多資料沒有辦法在這樣的關鍵詞徵集中被看見，因此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正在跟檔案局及相關機關研議出一個更好的徵集方式，我想政治檔案的量會更大，相關開放的程度也會更加持續。另外有一些資料跟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的情報來源有一些所謂法律競合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都有報請行政院再作相關協商，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

有關不義遺址的規劃與保存，我們已經有初步的構想，未來會跟相關機關進行協商，然後把比較明確可行的方案提出來。

在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有許多相關需要的法制工具，我們在這個任期當中也會努力來完成。

另外就是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這一塊，怎麼樣建立一個國家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機制，然後持續推動，這也牽涉到機制的建立還有相關機關的協商跟連結，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去做。

鄭委員運鵬：主委，剛剛提到政治檔案有幾個重點，第一是徵集，所以有些檔案你們還沒有拿到，這跟解不解密沒有關係，對不對？

楊翠女士：我們研判還有許多檔案是還在各個機關的庫房當中……

鄭委員運鵬：機關跟政黨？國民黨也有？

楊翠女士：當然還有政黨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解密的部分，你說 99%都解密了？

楊翠女士：就是上一波的部分，解密大概約 7 萬案，已經達到 99%。

鄭委員運鵬：我聽說的狀況，跟你剛剛講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有一些沒有解密的是跟情報人員有關，我聽到一種說法，說這個情報來源是國際的、是其他國家的，是這個狀況嗎？還是這個情

報來源是國內，就像我一開始講的，他們怕有些還在職，或他的家屬還在，所以國安局要求不能夠解密？

楊翠女士：這部分是比較細部的部分，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認為這個情報來源跟國家安全有某種程度的關係。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即陳、林兩案，我們優先調用的是有看到，而國安局的檔案是很龐大的。

鄭委員運鵬：那會牽涉到國際情報來源還是國安單位的藉口呢？我很懷疑那是國安單位的藉口！

葉虹靈女士：檔案列密與否，本來就要尊重檔案原產製機關。以我們看到的來講，牽涉到兩部分，一是情報人員的身分，另一是您剛才講的國際情報合作，從他們的認知來說，這會牽涉上述兩部分。

鄭委員運鵬：比如陳文成命案會牽涉到國際的部分，當時有派駐的職業學生或情治人員，這是中華民國的情治人員從美國傳回來，還是美國情治單位提供呢？

葉虹靈女士：如果是陳案的部分，在我們之前公布的報告，委員可以看到只有兩個，大概是公務人員的姓名，而國安局認為他們的公務人員，其實都具有情報人員的身分，依情工法本來就要予以保護，所以比較是沒有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所以沒有國際情資來源的問題嗎？

葉虹靈女士：在國安局的檔案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林宅血案就更不可能有國際情資來源嗎？

葉虹靈女士：他們在認定上會認為有一些情報合作，他們覺得會有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尊重檔案原產製機關的判斷，因為依法是他們的權責。至於，如何透過協商或外界關心逐步去打開這個權限，我覺得……

鄭委員運鵬：依照政治檔案法，如果他們要繼續機密的話，就必須送上級機關的總統府核定，這沒有錯嗎？

葉虹靈女士：是。

鄭委員運鵬：在遇到這種狀況，總統也有公開宣示，我還是希望你們要督促他們。如果國安局不改，那就請總統府核。

葉虹靈女士：好，其實這部分已經踏出很大一步，目前占的比例也非常低，我們會持續積極去協商。

鄭委員運鵬：主委，根據促轉條例的推動事項，有關開放政治檔案的部分，大致上我們可以接受剛才的說明。其次，如果是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我相信這是過去幾年來促轉會最大的貢獻。不當黨產有黨產會，再來還有一項是上次詢答來不及讓您說明，剛才您也有提到，就是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我看您在其他訪問有談到前者，因為每個機關有其不同的文化，比如桃園市政府在慈湖就很願意接受各地來的蔣介石銅像，這是地方政府的文化，我尊重您

在這部分的判斷。

有關保存不義遺址的部分，您的看法是認為不義遺址不應該拆除掉，必須留下來讓大家見證過去的歷史，這是正面的。

楊翠女士：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去越南也有看到，他們將越戰的歷史資料存留下來，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上次在詢答時，我跟你報告過，國民黨在馬總統執政時，他們就去調查了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史蹟，這些資料也都有留下來，後來交接給文化部，現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也有去作公告。再接下來就是要交給你們，您剛才說有初步的進度，在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裡，你們什麼時候要完成第一階段的公告（包含警總等）呢？

楊翠女士：現在都在準備中，雖然過去都有很多研究，其實很多地點不能只有孤證，還要有更多的事證，我們正在努力這方面的工作。其次，就是明確地點的確定，我們經過很多圖資的比對，過去也有在努力，在相關部分能掌握之後，我們很快會有第一批的相關公告出來。

鄭委員運鵬：你們接下來只有一年，我希望第一階段的公告應該可以在半年內完，也可以分階段，但是不要沒有進度。

楊翠女士：是，謝謝。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詢問。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2 月 1 日才到立院，我沒有很瞭解去年立院的一些狀況。我有看過報導，當時楊翠委員有接受訪問，原本今年 5 月促轉會就會解散，請問秘書長，你們何時知道促轉會決定要延長一年？當時的過程為何呢？還有是誰主動向行政院申請？請問是總統或院長決議延長政策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促轉會有來報告，過去兩年他們在四大任務上的執行狀況及成果，經評估也認為這四大任務雖有具體成果，但還有一些要繼續執行。

賴委員香伶：何時告知行政院，或是直接向總統提到兩年時間快到了，幾乎沒有辦法完成你們設定的目標，所以你們才要延長，大概是什麼時候確定呢？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的瞭解大概是在今年 2、3 月左右，院裡與府方也有做廣泛的討論。

賴委員香伶：當時楊翠代主委有提出要求，希望能夠延長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是從主委那邊瞭解執行的狀況，並得知完成整個任務還有段距離，楊主委本身並沒有特別講到延長的問題，但經整體評估起來是有這樣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聽起來是府方或總統確定時間不夠，所以要再延長嗎？

李秘書長孟諺：體認任務的重要性。

賴委員香伶：條例裡面很清楚有提到要寫總結報告，假設去年底沒有決定今年要開始延長的話，去年底的總結報告到底完成了多少？進度又如何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去年底的部分，我想一個國家的總結報告很難用百分比的完成度來講，我向委員報告，總結報告在當時的字數大概將近 40 萬字，然而我們覺得相關規劃可能需要更加細緻，即最主要的是權責機關之間的相關配套要更細緻。再者，相關的法制工具也要更細緻，其實我們是平行在做這些事情，也一直不間斷在撰寫。

賴委員香伶：假設只延長一年，而今天來審核各位的人事同意權是以一年為概念的話，這一年如果要寫 40 萬字，還有您提到的兩項事情，請問一年時間到底夠不夠呢？這一年如何讓總結更有突破，甚至在相關的法規上，你們也能突破困難，請問秘書長或楊翠委員誰要回答，即再一年可以嗎？以及你們要如何進行呢？

楊翠女士：針對這一年要再努力的部分有兩大方向，就是法制工具的研擬及跨機關協商，並將未來近、中、遠程的國家轉型正義工作能夠加以規劃，我們都會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楊主委及在座者都被賦予重任，在轉型正義及民主法制上能讓新世代相信國家不會走偏了，這樣聽起來，一年是不夠的。即使促轉條例該修法，我認為應該由你們認真去面對及提出，而不是一年加一年去做階段性的工作。如果中長期計畫報到國會，我們也不能真的去相信，因為會有剛才提到的侷限問題。我認為在還沒有進入主題之前，請秘書長與相關單位能去處理相關問題，因為看起來跨部會是最難的。現以楊委員為例，當時您帶領的是威權象徵處理的主題，第一張圖片是在中研院的外面，在座應該有很多委員在中研院工作吧？本席所示圖片呈現的是 1982 年由南港獅子會設置的蔣公遺像，像這樣一個緬懷過去的領袖，做為當時大家一種心靈寄託的設置各地都有。以這樣的情形為例，到目前為止，你們這一組對於這種偶像型的威權象徵、緬懷過去統治者的部分要怎麼處理？誰會處理？

楊翠女士：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立下的第一個原則就是依法必須處置，但是處置方式可以多元。因此我們首先做的是全國的清查，清查之後我們先跟中央部會舉行一些相關協商，包括這個部分也都有協商。協商之後由他們自主規劃處置的期程和方式；就是多元處置。

賴委員香伶：你們沒有更強的決策要求跟執行方式嗎？交給各地方政府或各部會來做對你們來講當然是一個方向，可是整體執行起來就會令人覺得為什麼這個可以、那個又不可以。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嗎？

楊翠女士：報告委員，包括中央和地方，我們第一步都是先用溝通協商的方式，然後由相關的窗口密切地去確認他們回報的期程跟方法，我們都有密切的接觸。

賴委員香伶：以本席所說的這一尊為例，大概是怎麼樣？

楊翠女士：目前全國相關的銅像大概有四分之一會處理，因為不同的地方報來的期程不同，比如希望依據他們拿到預算之後……

賴委員香伶：這個部分麻煩會後讓我知道。

楊翠女士：好。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就在中研院外面，時間已經非常久遠了，希望能儘速處理。

楊翠女士：好，我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這次有幾位是新的委員，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有關政治受難或心理平復的部分

，重建社會信任組原來的彭委員現在要從專任變兼任，我想就教的是，重建社會信任這一組的三大功能，彭委員應該都瞭解，因為當時您是專任委員，您改為兼任之後，專任委員會由王增勇委員接任，兩位在社工跟心理方面都非常資深，也做了非常多研究，所以我想瞭解一下這個部分你們接下來的方向跟政策。我剛剛有聽到吳玉琴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請問目前這個部分有沒有新的進展跟規劃？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並蒐集完整的資料。過去 2 年因為政治暴力創傷在臺灣是一個非常新的領域，包括對專業人員的訓練都沒有政治暴力創傷這個議題，所以我們花了非常大的力氣先把專業人才的儲備培訓做起來，另外就是我們有做一個心理療癒全人模式的試行計畫。

賴委員香伶：目前儲備了多少受過訓練的、具備這個專業的人員，以便後續可以讓他們來做更大的推動？

彭仁郁女士：跟委員報告，因為培訓人才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期間內完成，所以我們儘可能地接觸到起碼有五百多位跨領域的，包括社工、心理、醫護人員，甚至還有法律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他們都參加過初階的培訓。進階培訓方面，目前差不多有 60 位完成進階培訓，而且都是領有證照、已經在線上工作的人員。當然，如果要做到全臺灣每個點都有辦法建立跨專業的網絡，我們必須做更進一步的培訓，這就是未來我會和王增勇老師一起推動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我會問這個是因為前副主委和楊翠代主委都很重視這個部分，特別是楊主委自己的家庭歷史裡面也有很多是必須被關照的部分。很多人都講說解嚴到現在 30 年了，從之前的 228 等等以來，包括最近的太陽花學運，都可能在心靈上面、社會衝擊上面、甚至在認同上面產生很大的必須被理解、療癒甚至要給他支持的需求，所以您都有提到這些部分。這方面整體上我們有看到一個數字，就是現在的需求人數大概是三千、五千人，我並不確定這個數字，可是剛剛聽起來你們已經培育了大概五百多個專業人員，這樣的人力是否能服務有相關需求的人？所以我最後的建議是希望能夠設置整合性的服務中心，不要分散由各個單位去處理而沒有集中，以免無法完成您剛剛說的研究和專責、專業推動的重要功能。

總之，本席建議能夠設置整合性的服務中心，包括醫療、心理和社福，這一定要請秘書長責成衛福部來統整並支持促轉會，不然我想就算再過一年，還是會原地重啟。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詢問。

吳委員怡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出示的會議紀錄是去年 10 月 9 日楊女士在立法院的回答，那時管碧玲委員問到，落日條款的時間已經快到了，你們有沒有做任何延長促轉會的準備；您的回答是沒有規劃。何志偉委員也問你們是不是預計今年 5 月 31 日就要解散，您的回答是很肯定的「對」；而且他還再問你一次「所以整個就解散掉了？」，你也是很肯定地回答「對」。我想請問一下，那個時候跟現在到底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0 月我們正在全面進行總結報告的撰寫，因為促轉會是合議制

，在 10 月之前完全沒有討論過是否要延長……

吳委員怡玓：那時為什麼你可以回答……

楊翠女士：當時我說我們並沒有要往那個方向去規劃，就是並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所以 10 月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要往延長的方向規劃？

楊翠女士：10 月之後，因為我們在寫總結報告的時候有初稿、二稿、三稿，這樣一路下來……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楊女士，促轉所要看的時期是威權統治時期，對不對？

楊翠女士：是的。

吳委員怡玓：那是民國 34 年到民國 81 年，所以它不會再有新的事件發生了。去年 10 月到現在不應該會有影響那個時候的事情發生，所以為什麼您當時斬釘截鐵地回答說「對」、促轉會要結束了，然後現在又多出了一堆事情呢？

楊翠女士：報告委員，當時我們依據總結報告的綱要在持續進行當中，所以當時我們其實是有時程上的掌握，但是鑑於委員所說的，時間並不會增加，但是相關的歷史事實，包括檔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的總結報告是各組分別寫的，所以收回來之後，委員在看的過程當中，認為有很多相關的事證、相關的檔案、相關的資料還需要再去掌握；第二個就是……

吳委員怡玓：那時你是代主委？

楊翠女士：是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你沒有掌握各個小組的進程而回答錯誤嗎？

楊翠女士：並不是。我當時是說我們並沒有要作這樣的規劃；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劃，確實就是並沒有要延期。當時確實是沒有，那我想……

吳委員怡玓：那麼當時沒有要延期，現在要延期，請問一下是為了哪些事情？我想說的是，很簡單，總結報告出來了沒？

楊翠女士：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國際的轉型正義……

吳委員怡玓：總結報告出來了沒？

楊翠女士：總結報告的初稿其實都已經在手中了……

吳委員怡玓：什麼時候可以送到行政院？

楊翠女士：總結報告當然是要等任務結束……

吳委員怡玓：不，依照……

楊翠女士：但是 2 年的成果報告……

吳委員怡玓：對，2 年的成果報告……

楊翠女士：2 年的成果報告我們近期就會整備完成。

吳委員怡玓：近期是幾月幾日？

楊翠女士：我們原則上在 5 月底、6 月初會把初稿整備完成，但是還有編輯的作業，因為我們一稿、二稿、三稿……

吳委員怡玓：促轉會如果沒有延期的話，5 月 31 日就截止了，所以總結報告應該要在這之前完成啊！如果我們沒有延期的話，薪水就付到 5 月 31 日了，請問誰來寫總結報告？誰來編輯？誰來

印刷？

楊翠女士：跟委員報告，國際的轉型正義也都是滾動式的，像韓國的光州事件就有兩個特別法，一個是 1995 年，一個是 2018 年的時候，所以我想滾動式的這件事情正是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個意義。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個促轉會其實是要滾動式的繼續存在？

楊翠女士：我並沒有說滾動式的繼續存在，而是整個臺灣長期轉型正義的工作……

吳委員怡玓：可是剛才就已經說了，我們說的時間是到民國 81 年，不會有新的事件發生了，除非你把這個時間往前或往後拉，不然不會有新的事件了。請問一下，現在要求延長一年，但如果可以延長更多年，則你會不會願意延長更多年？

楊翠女士：事件不會再發生，但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如果可以延長更多年，你會不會願意延長更多年？

楊翠女士：我們現在就是依據我們送給行政院의 延長一年……

吳委員怡玓：這件事情很重要，就像剛剛賴委員也提到的，到底要做什麼事你要講清楚，而不能說先延長一年，然後一年過後跟我說你要做的事做不完，可是你到底要做哪些事，在一開始你都沒有跟大家說。

楊翠女士：我有向委員說明，包括很多的法制工具還需要再作研擬……

吳委員怡玓：等一下，你們要做的事是規劃還是要完全的執行？

楊翠女士：我們當然是作規劃及部分的推動，就促轉條例的規定，我們要作教育、規劃、推動。

吳委員怡玓：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提到你們的工作項目，包括開放政治檔案，請問一下政治檔案的部分有明確的列出是哪些政治檔案嗎？

楊翠女士：政治檔案有定義……

吳委員怡玓：有明確列出是哪些政治檔案嗎？

楊翠女士：檔案的清單都是由各機關提供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已經有確定的政治檔案要被開放？

楊翠女士：有了第六波、第七波，未來也應該會有第八波，因為檔案其實還是有很大量。

吳委員怡玓：你覺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有哪些政治檔案必須被開放？主委，我希望你要做的話就好好做。

楊翠女士：是。

吳委員怡玓：就像我上次講的，你根本講不清楚要做哪些事情，然後每年 5 月就來說你要延長，促轉會一年花我們納稅人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你良心過得去嗎？而且這個錢沒有半筆是付給我們受害者家屬，完全就是在養這個組織，是不是如此？

楊翠女士：我們在受害者這一塊做了非常多的工作，包括療癒、諮商、家訪，事實上都是有的。

吳委員怡玓：那我問你，這件事情是你要持續來做，還是由其他部會接手來做？

楊翠女士：我們一定會把規劃的部分先完成，然後……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動作就只有規劃嗎？

楊翠女士：規劃還有少部分的……

吳委員怡玓：我們剛才看到，這是到民國 81 年，所以活著的這些人，繼續活著還可以達四十、五十年，所以是不是促轉會還要繼續四十、五十年，因為要負責他們的心理諮商？

楊翠女士：並不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那要到什麼時候？

楊翠女士：我們的推動是初階段的少部分推動，因為少部分的推動才能夠驗證這些規劃是不是具體有效，所以是為了這樣的原因來作前置的規劃。

吳委員怡玓：請問所有都規劃完了嗎？關於開放政治檔案，請問哪些政治檔案要被開放？關於清除威權象徵，哪些威權象徵已經有明細了？請問一下你們有這些明細嗎？

楊翠女士：威權象徵有，但政治檔案沒有辦法有。

吳委員怡玓：剛才你說要清查威權象徵有哪些，然後你讓它轉型的方式是多元的，可是我聽起來你並沒有做什麼事啊！沒有你們存在之前，他們就可以這麼做了。

楊翠女士：我們做了中央跟地方的跨機關協商，這樣的協商其實已經完成四分之一了。

吳委員怡玓：我剛看到了，像蔣公銅像在那裡，我們要在旁邊立一個不一樣的解釋、說明或是把它去掉，但沒有轉型正義、沒有促轉會的存在，這些事情也是可以做的，對不對？

楊翠女士：我們可以用二級機關的角色跟中央還有地方政府來溝通協商。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需要溝通協商？

楊翠女士：溝通協商本身就是轉型正義中一個很重要的理念，過程也許有些延宕，但這是很有意義的。

吳委員怡玓：我不問你細項，我只問你這裡面有開放政治檔案，所有要被開放的政治檔案清單，你是不是都已經有掌握了？

楊翠女士：7 萬個密等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百分之九十九的解密，表示我們已經完成部分的開放，因為那些本來是機密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下次你要再提延長的話，這個部分不會是一個理由？

楊翠女士：我們會繼續執行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楊女士，我覺得促轉會的轉型正義讓整個社會更和諧很重要，可是你到底要做什麼事？你要做的範圍到底是什麼都沒有明確講清楚，總不能每一年都說，不好意思，再給 1 億 5,800 萬元或是可能還有 inflation，即希望能給多一點錢，這樣對嗎？不然就直說你要常設啊！

楊翠女士：並不是。

吳委員怡玓：那你應該要有確定的範圍。

楊翠女士：我們都有確定的業務規劃，如果委員想要了解的話……

吳委員怡玓：全部的政治檔案有沒有要被開放？

楊翠女士：委員對檔案的存在情況不是很了解……

吳委員怡玓：不是很了解，所以我需要你跟我說，你有沒有……

楊翠女士：檔案是放在機關的庫房當中，所以我們需要它報清單上來。

吳委員怡玓：那我要跟你證明我有這個東西很簡單，比方你跟我說：吳怡玓，把你家的法拉利交出來。但我沒有的話，我要怎麼交給你？畢竟要證明沒有是很難的。

楊翠女士：也可能是關鍵詞的查詢勾稽不到那邊，所以關鍵詞查詢的方式可能需要再作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吳委員怡玓：最後，不當黨產的處理及應用也是你們負責的？

楊翠女士：黨產會收了之後，我們是規劃去做特種基金。

吳委員怡玓：所以他們沒有收過來的話你就沒有辦法做事？

楊翠女士：我們事實上已經有了規劃方案，只要是能夠做的……

吳委員怡玓：若這個不當黨產沒有收過來，是不是促轉會就沒有辦法解散？

楊翠女士：不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只要作規劃，即使不當黨產並沒有收過來，你促轉會還是可以解散，是這樣子嗎？

楊翠女士：即使不當黨產不足，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就相關財源作不同的規劃。

吳委員怡玓：所以促轉會還是可以規劃完結束嗎？

楊翠女士：我們會規劃，如果我們業務完成……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這 4 項事情規劃完成後是不是就可以結束？還是要等執行完之後才可以結束？

楊翠女士：我們規劃完成就會結束。

吳委員怡玓：那這件事情很簡單啦！你現在有一年的時間，把你要做的事列出來，把它規劃完成就好，但不知道為什麼這些事情接下來一年沒有辦法完成，請教楊女士，你現在要接主委一職，我們也知道要延長一年，那你有沒有把握這些規劃可以在一年之內完成？

楊翠女士：我們會盡力在業務的範圍內去進行。

吳委員怡玓：我盡力不要一年花納稅人 1 億 5,800 萬元，這個我也會盡力。

楊翠女士：新的委員會一定會盡力來努力。

吳委員怡玓：楊女士，你現在要接的是主委，要做的不是盡力，而是你可不可以。

楊翠女士：我們會盡力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怡玓：你可不可以呢？你去任何一個面試的時候，不能只說盡力，而是要說你可不可以。

楊翠女士：我們會竭盡所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詢問。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應該是 29 個零了，所以容許我就保持呼吸順暢來請教。請教秘書長，促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是由行政院負責提名的獨立機關？歸不歸行政院管轄？

李秘書長孟諺：在行政資源我們會來協助，在職權行使上我們……

鍾委員佳濱：職權行使是由誰來規定？促轉條例？

李秘書長孟諺：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未來行政院對促轉會有任何的主張或變更，是否要循促轉條例的修改，才能重新賦予促轉會新的、延長的或常設性的使命？

李秘書長孟諺：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促轉條例的修正是本院的職權？

李秘書長孟諺：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由本院來界定促轉會未來的任務跟工作，包括現在是否有執行完成相關工作跟未來是否有需要再繼續。

接下來就是我今天要談的題目，在此先做一個請教，秘書長本身有原住民的血統嗎？

李秘書長孟諺：不確定。

鍾委員佳濱：楊被提名人、主委呢？據了解，你有西拉雅族和屏東排灣族的血統，然後在場的蔡志偉教授、蔡被提名人，您是賽德克族人，請教在原轉會跟原促會之間，促轉會能做什麼？你知道什麼是原轉會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志偉先生答復。

蔡志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鍾委員佳濱：那原促會是什麼？有沒有在倡議要有個原促會？

蔡志偉先生：不曉得委員的前提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有的是原住民權益促進會，這是民間團體。我們很快的來看一下簡報：「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能達成。」，這是原住民同胞與蔡總統見面時，我們所希望達到的，是不是這樣？您本身也擔任原轉會委員嗎？

蔡志偉先生：土地小組的召集人。

鍾委員佳濱：這幾年來在總統府的原轉會底下，三年的成果是包括國家語言納入，建立原住民族史觀，同時對於蘭嶼核廢的真相調查跟輔導，重啟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推動，這些你在過去任職的期間是不是有參與過？

蔡志偉先生：部分是我們土地小組的工作，其他則是其他小組的。

鍾委員佳濱：瞭解，所以你應該充分瞭解。關於土地小組的部分特別請教您，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是否有這些階段：荷據明鄭、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國民黨政府時期及現在？這是不是你所熟悉的領域？

蔡志偉先生：報告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沒錯吧！這個圖也應該作某一程度的描述，特別是個別案例及歷史真相的還原、調查，我們才能瞭解不正義的發生過程，尤其在原住民土地部分是這樣。而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明白的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請問就你所知目前有這個委員會的設置嗎？

蔡志偉先生：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是沒有辦法的。那請問總統府的原轉會，即你所說土地小組召集人能做到調查跟處理嗎？

蔡志偉先生：我想這可能需要精確定義什麼叫調查，如果是法定的調查，當然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總統府底下的原轉會只是個諮詢單位，算是諮詢性質的，你們所作的調查及處理也是依附在總統的職權之下，要求各機關可以儘量配合，但是並沒有法定的職權嗎？

蔡志偉先生：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促轉條例第二條規定，這裡包含了其他轉型正義事項，請問你原住民轉型正義算不算第五款的內容之一？

蔡志偉先生：我想也不太可能這樣概括地說，原則上促轉的對象本來就不分族群。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有可能也是？

蔡志偉先生：是。

鍾委員佳濱：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完成總結報告時，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所以促轉會包括楊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及秘書長，促轉會的任務雖然是由促轉條例來界定，但是這裡也賦予現任促轉會在提出總結報告時，如果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必要對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作必要的立法，或者說原來在總統府之下的原轉會需要有一個更明確的法律授權及定位時，其實促轉會本身是需要在總結報告會上提出制定或修正法律必要者，並提出相關草案。請問楊主任委員被提名人，你同意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能夠符合促轉條例裡規範的項目，這當然是。但就土地及調查這部分，因為現在原轉會有相關調查，那……

鍾委員佳濱：但是原轉會沒有法定的職權。

楊翠女士：對，但我想他們應該有在思考，如何讓他們更能夠有法律授權，這部分促轉會都可以合作。

鍾委員佳濱：我認知這就是被提名人蔡教授，您被提名為促轉會兼任委員的任務之一，由於您的參與，我們希望未來促轉會在提出總結報告時，如果可能涉及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尤其是土地轉型正義部分需要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命令的時候，希望您在這個小組裡可以發揮應有的責任及角色，可以嗎？

蔡志偉先生：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提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這些開發等等行為，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周邊共同參與或同意。但是我們看到巴奈·庫德小姐提到：「傳統領域不分公有、私有，就是要完整。」，您對於傳統領域的看法是怎麼樣？請簡單說明。

蔡志偉先生：這個部分可能不在促轉的施行範圍之內……

鍾委員佳濱：純粹以你的經驗來看。

蔡志偉先生：如果以這個主題來講，我個人的學術觀察，確實同意這樣的看法。

鍾委員佳濱：謝謝。的確在總統府原轉會第一次會議當中，他說傳統領域是先存在的事實，不分公有跟私有，國家法律上的公有、私有地土區分是後來才發生的事。對原住民族族人來講，傳統領域是一個先於國家法律公法之前就有的概念，應該要用這個方式去思考，所以推動轉型正義是為了促進族群和解，而不是在製造對立，您是否也同意這個前提？

蔡志偉先生：當然也同意。

鍾委員佳濱：但是縱使目前原民會對於傳統領域，包括限於公有土地，連地方的魚池鄉公所也不這麼認為，怎麼可以把鄉公所的鄉有地劃為傳統領域，他們是有意見的，是不是？

蔡志偉先生：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只是公私之間，連公有部門之間都會有這樣的誤解和對立。另外，原民諮商程序與公有地開發的衝突很多，主要是傳統領域沒有辦法以現在的土地所有權概念去丈量跟界址，這是需要一個漫長的調查，從耆老的口述當中去還原，這是不是過去你工作上所面臨的情況？

蔡志偉先生：有部分確實是有這樣的情形。

鍾委員佳濱：在這裡面原轉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的執行報告中，這是在總統府底下的，設置原住民族專責獨立調查機構，長期且系統性地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其中包括全面清查及調閱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流失的檔案，並且要廣泛推動族群主流化等這些事情，這是不是當時您在參與時對政府的建議？

蔡志偉先生：是。

鍾委員佳濱：好。促轉會接下來怎麼樣扮演總統府的原轉會，以及未來是否有依法律來設置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促進會，兩者之間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我在此希望您未來擔任兼任委員之後，能夠持續地在傳統領域的議題上，循著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及轉型正義部分，在促轉會既有法律架構之下，提出您應有的法律專長見解及建議，可以嗎？

蔡志偉先生：謝謝委員提醒。

鍾委員佳濱：你打算怎麼做？

蔡志偉先生：我們目前促轉條例整個架構是，規範一定期限之內，要去確認相關事實是否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在原住民族面對威權統治時期，有相當重要的山地控制時期，我們從此處著眼，儘可能把歷史真相還原之後，回應到不同的法律和政策，大概是會從這個角度來出發。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現有的促轉條例下有個問題，我們看到從荷據明鄭、清領、日治到國民黨政府時期，促轉條例所訂定的日期是威權統治時期，從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為止，這裡並沒有辦法涵蓋到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時期，包括日治、清領跟及荷蘭明鄭，對不對？

蔡志偉先生：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您目前在促轉條例要做的工作，的確有法律上的不足？

蔡志偉先生：沒錯。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的結論來了，上次我曾就兩位詢問，包括楊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及葉副主任委員提名人，促轉條例未來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任務完成解散；第二個，我認為促轉會在現有的促轉條例之下，需要設法進行修法或補充，將之常設機關化，包括在調查、研究、保存及陳列，分別跟既有的政府機關及職權功能如何整合，例如調查是否會跟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有所重疊，需要吸納；它的研究跟國史館有延續性，而有存在的必要；它的保存跟既有的國家檔案局要如何來共治；以及最後的陳列，現在的國家人權館在文化部底下，是否能讓促轉會未來在既有的法旨下能夠常設化。

但是今天因應著蔡被提名人，我提出再加上一項，我們希望未來促轉條例、促轉會在其任務期間，也應該對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進行立法的倡議及提出草案，還有未來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組織是否應該從既有的促轉會裡獨立出來並進行設置，請蔡主任委員給予我一個綜合的答復。

楊翠女士：是楊主任委員。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抱歉！我講錯，是促轉會的楊主任委員。

楊翠女士：目前在促轉條例的框架底下，對於剛剛提到相關機制的整合或者是法案評估，我們能夠提供建議的都會幫忙，對原住民部分當然也是這樣。我們過去 2 年跟原轉會一直有合作，未來如果能夠在促轉條例規範的框架基礎底下，雙方能夠有合作，我們都不排除，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楊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詢問。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促轉會的四大任務——還原歷史真相、處理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重建社會信任，以這四個脈絡要來推動促轉。基本上站在我的想法上，都覺得用 2 年的時間，甚至現在縱使再延長 2 年，這麼大的議題想要在幾年的時間處理妥當，我的想法是不太可能。

像德國在處理轉型正義的議題，他們從二戰，然後再檢討當時德國的納粹，到現在轉型正義的工作都還沒推動完，臺灣怎麼有辦法奢求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所以我想請教楊代理主委，在推動的四大任務中，目前著重在哪一塊？還是四塊都有同時運作？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四塊都是同時運作，因為我們有四個業務組，所以是四塊同時並進的。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我在看今年度的預算時，有整理一個表，今年度的預算很明顯的，以 109 年的跟 108 年的預算相比，我發現平復司法不法的預算你們刪減了最多，金額高達 1,900 萬元；相對其他的項目，在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刪減最多，是什麼原因呢？

楊翠女士：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都是由各個業務組依據它們的需要，通過我們的主計做彙整。在還原歷史真相部分，它會稍微需要比較多的經費，我們是同時並行，但是遇到的困難或需要再開展的路徑，有時候需要通過實踐才會知道。在還原歷史真相部分，主要其實有一些需要協助數位化的部分，還有比較多的經費要繼續維護資料庫。在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看起來落差比較

大是因為在第一次 108 年度的預算部分，有 2 個經費放在這邊，一個是出國的經費，另一個是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經費，兩部分是在前主委、副主委規劃的時候放進來的；但是我們進來之後，發現兩年當中要去參訪那麼多的國家不切實際，因為臺灣已經有很多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把本來編列在這裡的出國費拿掉。

楊翠女士：我們希望做一些實事。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我當然贊成啦！但是我想跟主委講我心裡的想法，我覺得平復司法不法這件事才是現在首要的，因為過去受到司法不法的人已經老了，很多都已經死掉了，好在我們在通過促轉條例的時候，這些人還沒有完全死光，有的還在世上。他們期待可以得到一個平反，所以這件事情才是最重要的，現在要趕快做。處理其他的當然也是很重要，但是它畢竟只是一個威權象徵或者檔案的東西，總是有一個時間點可以慢慢找出脈絡，可是平復司法不法不一樣耶！這些是人耶！人是有生命的，所以我們現在不趕快做，等到他們死了，他們的後代才拿到了一個獎狀、平反的證明書，沒有意義啊！真的是沒有意義，所以我覺得這塊才是真的要去加強的，好不好？

楊翠女士：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在平復司法不法的整個脈絡中，我們知道在威權統治的時候，基本上除了司法審判的問題，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當時在威權的體制之下，對於人民的財產輕易的沒收，沒收財產對人的打擊會更大，全部的財產，一輩子的努力，全部都被政府沒收了。我們目前所規劃的大概都是針對刑事，是威權統治時期不法刑事判決沒收財產返還條例，我想請教主委，如果是這樣的話，針對不法刑事沒收財產的返還，目前有幾件是處理進行中或處理完畢的？

楊翠女士：跟委員報告，在財產返還的部分，因為我們掌握之後，覺得需要先去瞭解當時的歷史，財產被宣告沒收及被執行沒收的到底有多大、多少，這個結構必須要先掌握。過去我們也有委託案，事實上，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有一千六百多人被宣告沒收財產、145 人被執行，這個人數已經比 2014 年（民國 103 年）國防部報告的多了一百三十幾個人，國防部當時報告的是 279 筆，其實只有 13 個所有權人。目前我們掌握到的其實是 145 個被宣告。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已經有初步規劃，因為這個返還牽涉到公共利益、平等原則，還有相關的標的等，需要有一個法律工具的基礎，不論是朝向專法去設置，或既有的人民權利回復條例的修改，都需要全盤的評估，我們接下來的階段就會朝這個方向來評估、研擬。

蔡委員易餘：好，我知道，財產的議題畢竟涉及到財產的轉移，目前來說，有些財產未必是國有，它已經再次轉移變私有，所以複雜度相對很高。事實上，促轉會從成立之後，針對財產返還的議題已經做了多次研究，也通過不法刑事判決的返還條例嘛！但是我是提出……

楊翠女士：跟委員報告，條例還沒有通過。

蔡委員易餘：條例還沒有通過？

楊翠女士：是。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一開始在處理的時候，我們把它叫做威權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所以沒收的範圍並不只侷限於刑事不法，因為沒收也有可能是行政徵收，或當年土

地總登記的時候，擅自把人民的土地登記為國有而產生行政訴訟，如果我們在認定威權時期不法徵收、沒收的財產，只把它限縮在刑事判決的沒收，我覺得這個範圍過於狹隘，對於其他的態樣好像被這個條例的產生排除了，但是其他這些人一樣在當時受到不法的徵收或國家濫用權力剝奪他的財產，他們一樣是需要平反。

楊翠女士：報告委員，依據促轉條例第六條的授權，我們當然是要鎖定在不法刑事判決來作比較明確的法制化評估，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非常龐大的國家行政不法部分，沒有在促轉條例授權範圍內，那個部分我們會認為需要國家從整個全面性、制度化的作評估。目前我們現在掌握部分，還是依據促轉條例第六條……

蔡委員易餘：所以當時行政不法的部分不在你們的範圍，這樣跟我的想像就不一樣了。

楊翠女士：我們會去討論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促轉會當時的架構是要輔導未來行政院針對當時的威權時代作檢討改進，未來督促相關機關立法檢討也是你們的工作啊！

楊翠女士：這兩年我們先著落在財產返還的部分，第三年我們會將評估草案提出，至於比較龐大的行政不法的部分，未來新的委員會會就這個部分作進一步的討論，看看有什麼樣的處理或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這個很難，因為這牽涉到土地——說是財產事實上是土地，當年和現在的作價很難概括的直接定出來，但我們總是在討論促轉，首先就是要把屬於人民權利的部分先還給人民，權利的部分先處理好，後續的就是一些責任如何定義的問題。如果我們連應該作處理的、屬於人民權利的部分都害怕，害怕處理起來可能會是天文數字，這就表示我們並沒有由衷的要面對轉型正義的課題，所以我希望促轉會未來所有的委員一起努力在這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詢問。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李秘書長，促轉會委員兩年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5 月 31 日。

林委員為洲：今年的 5 月到期，馬上要到了，所以你們現在提出希望能夠延任，促轉條例規定兩年到期要做總結報告，你們現在總結報告做不出來，階段性報告也還沒出來，這兩年好像是虛度了。我不敢要求你們要馬上做出總結報告，你們講得很清楚就是還沒完成，就是因為總結報告做不出來所以才要延任，問題是你們連階段性報告都沒有做出來就要再一次的要求行使同意權，要新聘、延任委員，要再花納稅人的錢，每年大概要花一億多元，到底為什麼過去兩年連階段性報告都做不出來？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階段性報告？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半年都有向行政院提半年報，兩年的階段成果報告預計在 5 月底完成初稿，但還有編輯作業，一旦編輯整併完成，我們一定會提報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你們真的沒有準備好，照理說要延任的話要先把階段報告做出來，看看做得好不好然

後再延續任期、新聘委員才對，程序上應該這樣才對，應該把之前的先做好，因為有很多委員是重疊的，他們原來就是委員，當然也有新聘的委員，你們要負責任的把原來的工作做好，然後告訴立法院、告訴人民百姓，你們已經有成果了但是還沒有做完，希望能夠延任繼續做，這樣才對。

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過去這兩年的階段性成果這麼難寫？我給你答案，因為發生了張天欽東廠事件，這個事件在 107 年 8 月份就發生了，發生之後促轉會整個內部就停擺了、失能了，主委辭職了，副主委被懲戒，後來又被監察院調查、彈劾，經公懲會撤職，整個促轉會內部一團亂，沒有主委就用代理的。整個促轉會被認為是東廠，過去兩年為什麼做不出成果報告，就是因為失能了，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是，不再得到人民的信任，這個更重要，委員任期兩年，促轉會成立沒有多久，在 107 年 8 月就發生東廠事件，根本沒有辦法繼續做，促轉會要成功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取得人民的信任，因為促轉會會牽涉到不同政黨、不同陣營、不同意識型態的處置，如果沒有辦法像促轉會開宗明義所講的，它是一個獨立機關，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沒有辦法做到這點，促轉會可以解散了，因為你再怎麼做報告，沒有人民會相信，人民認為它就是東廠，就是準備用來打擊政治對手，你做出來的報告誰相信呢？不是國民黨不相信，而是民眾不相信，這個問題才嚴重。國民黨是當事人，老實講，我們沒有講話的餘地，我們是在司法審判、調查時的當事人，我們是延續威權時代下來的政黨，我們是當事人，我們沒有講話的餘地——如果在公正的司法調查來講，但是人民會講話，如果人民不信任你們，你們是沒有辦法完成任何一件事情的，不要說總結報告、階段性報告，你們講的每一句話沒有人會相信，因為這是政治打擊、打擊對手。這是促轉會能不能行使職權最重要的關鍵、核心價值。主委認不認同？

楊翠女士：確實過去我們發生了事件，我們也記取了歷史教訓，過去兩年促轉會並沒有失能，雖然在自我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持續進行，我們有撰寫報告，但我們希望它能更嚴謹，相關的規劃可行度更高，我們也希望能夠在接下來的任期中繼續努力。

林委員為洲：剛才鄭委員運鵬特別提到他有點意外，以前我們審查促轉會時，國民黨都會大聲抗議，這次卻是完全平靜，因為我們要讓民眾看，國民黨是一個從威權時代到現在的政黨，到現在我們還是當事人，我們願意像司法調查一樣，靜靜的等你們做所謂轉型正義的事情，但是你們不要讓人民失望。

我相當敬重主委在各方面對國家的貢獻，包括主委的阿公楊遠先生，我讀過他很多小說、文章，他也是 228 受難者、白色恐怖的被害人，你做為他的家屬擔任促轉會主委的工作，老實講，我覺得並不那麼恰當，因為你也是當事人的親屬。最近我們在審查國民法官參審制、陪審制，我給你一點建議，現在所有的版本中，要擔任國民法官的候選人，有一個條件就是本身不能是當事人及其家屬，你知道那個範圍有多廣？做為國民法官絕對不能是當事人及其八等親以內的家屬，不能做為國民法官審判該案，為什麼會有這種設計？因為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都會被偵詢，調查過程中是會被偵詢的，要講出被害人的心聲、查明真相，加害人也一樣要被偵詢、被審問，但不管加害人或被害人都不能做為裁判的機關，因為在司法而言，它是一個屬於超

然的、獨立的司法機關，促轉會也一樣，當你要清查所有的真相，你本身是被害人者，是否適合擔任裁判工作，我持高度的質疑。我對你個人的成就予以肯定，如果你是在 228 基金會擔任工作，不論是擔任執行長或董事長都是很恰當的，代表被害人家屬爭取被害人的權益，包括恢復名譽、司法不公怎麼還原、財產返還，你都可以代表被害人家屬發言，呈現你們的希望和期待，但是做為裁判機關的促轉會，你是被害人的三等親，這樣適合嗎？我覺得做為一個獨立機關並不適宜，所以對不起，我會投下我的反對票。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詢問。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先承接剛才蔡委員易餘提到的有關財產返還的部分，我們參考我手上拿到的 2010 年的一份報告，戒嚴時期只要檢舉匪諜的話，被檢舉人的財產是可以被充公、沒收的，其中檢舉人的檢舉獎金有 30%，另外的 35%給承辦人員，剩下的 35%沒收到國庫。這個過程中，除了有惡意的冤獄、政治力的介入之外，還包括當時法令的關係，這個部分就牽涉到很多冤錯假案在其中，不完全是政治力而已。

兩位被提名的委員——葉被提名人 and 陳被提名人都點到了這個部分，就是要把財產返還的話必須有一個法制化的程序，剛才蔡委員易餘特別提到這點，只是如果牽涉的層次相當的廣泛，包括在過程中已經有善意第三者承接時，到底這個法制程序會不會變成清查、立法、甚至返還都遙遙無期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正因為我們需要掌握當時的一些相關的現象，有些可能已經轉移到善意的第三者，有一些甚至到現在所有權的情況都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過去兩年我們才會花比較大的力氣去做相關的研究與掌握，甚至有些登記在公管的相關土地，目前的情況究竟是如何，我們也發函相關機關以掌握目前的情況，先把現象掌握住，但牽涉到的問題太多，有些可能可以返還原標的，有些可能要替代賠償，因此要有很多很細緻的規劃，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繼續研擬。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點出冤錯假案特別多，就是因為如剛才在野黨質疑的，為什麼兩年的時間不夠還要增加？重點就在清查的困難度，這部分是要透過各個委員讓社會大眾瞭解的，這是最重要的，因為在清理的過程中、在瞭解的過程中、在清查的過程中，很多人可能離開了，他們的家屬、甚至當時的被害人為了保護其家人而不敢多說，因此如何重新還原是非常重要的但卻是困難的。

我知道主委本身在口述歷史當中是非常的理解，本席來自媒體，就像促轉會過去推動的重大議題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第四點，從重建社會的信任和促進社會的和諧，就是讓大眾知道，如何跟大眾溝通和對話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都知道其實促轉會這兩年多來，從平復歷史傷痕的部分到歷史還原真相，再到反省歷史記憶等等，這三大部分做了非常多的個案和報告。但問題來了，雖然做了這麼多，如果普遍的去問社會大眾對於白色恐怖或轉型正義當中發生了什麼事情，大眾會說：好像是美麗島、雷震案。陳文成教授的報告出來後，社會有沒有討論呢？有沒

有關呢？在複雜的檔案中，到底當時警總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如何的介入？因為本席長期在媒體，我們關注到、看到的是如電影「返校」一樣，大家討論的白色恐怖，但是「返校」是一個虛構的故事，甚至是一個假故事。促轉會訪談了許多當事人做了微電影，甚至張廖萬堅委員、段宜康委員也看了檔案，但這些好故事、好題材有沒有辦法借鏡別人？比如「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或者「1987 當黎明來的那一刻」，韓國可以做到把一個真實故事不只是讓韓國人看到，臺灣人都知道人家在 1987 發生什麼事情，人家的總長可以出來道歉。它是一個真實的故事，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行銷方面再多加強？

楊翠女士：會，謝謝委員，在行銷的部分，過去我們做了一些，未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在跨部會的合作當中，比如教育部門或文化部門，如果能夠合作以更多大眾化的宣傳方式跟文本進行，我們都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溝通和對話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讓年輕人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情，歷史才會被還原，大家也才能將過去心中認為的芥蒂放下，然後才不會重蹈覆轍，這是我對主委及各位提名人的期許。對一般民眾來講，過去他們來不及參與，但為什麼它值得需要被瞭解、被提醒要做還原，這是非常重要的任務。

主席：等一下鄭委員麗文和本席詢問後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麗文詢問。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即將要被真除為現任主委的楊翠代理主委，我用復仇者聯盟形容現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給外界的印象和形象，過去這兩年來它的形象事實上是非常惡名昭彰的，甚至以自己身為東廠或西二廠為榮，因此造成很大的爭議，甚至讓人家覺得所謂的轉型正義只是非常廉價或格局層次很低的追殺當時的加害人，在這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讓我們看到臺灣未來要完成轉型正義的比較大的共同目標是什麼，這個待會兒我們會繼續跟主委討論。

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我們都知道復仇者聯盟拍了很多續集，但是我希望轉型正義委員會不要歹戲拖棚，因為你們現在的收視率和評價就已經很糟了。當時立法所設定的目標是兩年，很明顯地，這個目標沒有完成，所以必須再延長一年，我想請即將上任的楊主委告訴我們，你如何保證未來這一年你們想要完成的任務可以完成？能不能保證？會不會完成？請教楊主委。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未來這一年，我們主要的面向，除了四大任務之外，主要是相關工作的法制化，特別是平復司法不法、財產返還等等，都是法制化的工作，關於這些，我們都有一些初擬的構想，但是需要更加嚴謹及細致地落實，我們會在這個部分持續努力。

鄭委員麗文：你們很清楚知道你們的工作內容。

楊翠女士：是。

鄭委員麗文：但是更重要的是時間上的控制，必須要保證在這一年之內完成，我需要你們這樣保證，否則就是沒完沒了，每次都延一年。不管是大家比較關心的還原真相，還是未來史實如何公布，還有當事人的口述歷史，這些都不可能只做一年，所以在未來這一年之內，你們要把成果

移交給常設的相關主管單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楊翠女士：是。我們每個任務都不一樣，所以每個任務要交給另外一個機關，也是不同的機關，我們在相關的規劃出來之後，都會進行機關的協商。因為將任務轉給機關後，有些機關需要足夠的量能來做，這部分我們都在規劃當中。

鄭委員麗文：在民主化之後，和解真相長期以來都是全民的期待，從李登輝、陳水扁到馬英九任內都有在做，那時候都沒有轉型正義委員會，本來就有一些組織，本來就在做這些，而你們必須在一年之內完成所有工作，請楊主委現在給我們所有人保證：一年之內你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不會再延長。

楊翠女士：我們提給行政院，就是一年的展延期間，在這一年當中，我們就會規劃這一年當中的任務，也照這樣的規劃在做。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保證嗎？之前的主委非常失敗，我希望換成你之後會不一樣，在這一年好好專心在做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做的事情，而不是把心思放在其他的政治鬥爭。

楊翠女士：是。

鄭委員麗文：好好在這一年把該做的事情做完，可以嗎？

楊翠女士：是。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麗文：不能說會努力，如果到時候一年做不完呢？所有委員統統要請辭，因為統統都失敗，統統都做不到，不符合社會對你們的期待。因為我沒辦法擋你們，民進黨一定會讓你們過，但是你們必須統統保證在一年之內完成啊！不然一年之後再一年，照理講，他不該再提名你當主委，因為過去這兩年就很失敗，過去這兩年所有委員都是失敗的，你們也可以讓過去的主委、副主委來扛，但是未來不能夠再犯同樣的事情，萬一這一年還是一樣顧左右而言他，不好好把事情做完，然後一年之後再來叫我們延一年，不能夠這樣子浪費公帑，沒完沒了，歹戲拖棚，所以我要求你們要保證今年一定要完成任務，不然的話，為什麼只延長一年？你也不敢延長多一點，對不對？那就表示你現在所做的事情必須要一年完成，主委，是不是這樣？

楊翠女士：我們一定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鄭委員麗文：還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為什麼說是復仇者聯盟？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轉型正義是比較崇高，比較超然，但是，從你們委員的組成可以看得出來，不是來自不同的陣營、不同的意識形態或不同的代表，你們的同質性是很高的，我可以看得出來，民進黨就是做政治酬庸，拉攏一些親他們的小黨，塞一些位子給你們，但是基本上我還是希望，既然要延一年，就不要像我剛剛說的，不要轉型正義來到臺灣就變調，不要轉型正義來到臺灣就變質，不要轉型正義來到臺灣就墮落，不要轉型正義來到臺灣就變成政治追殺的代名詞，這樣臺灣很丟臉。今天如何達成轉型正義，並不是像大家剛剛講的，其實你們只有一年，你們各自有自己的學術專業，有自己的領域，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去迎合任何人、討好任何人，不要去討好民粹的要求，也不要去討論一般的民意，你們應該展現更多的高度，轉型正義真正的目標是什麼？怎麼樣達成真正的和解？讓不同時期不同的正義都能達成，不能只有一種正義的標準，要能夠達成各種不同價值的對話、不同價值的和解，未來不會因為同樣的錯誤，導致臺灣因為國家的暴力，讓這些

人蒙受人權的傷害。不要以為這些事情不會再度發生，如果照你們現在對轉型正義的理解，現在很可能就在發生，因為一種人的正義，對另外一種人就是一種壓迫，這都是一種法西斯的起源。我希望臺灣因為有轉型正義對過去歷史的爬梳，對未來的價值，應該產生的是一種對民主的鞏固，一種對民主的深化，而不是對所謂的某一個殺人魔王的追殺，那樣子的追殺太廉價了，同樣一個人，在那個時代，他代表的可能是英雄，他代表的可能是最大的正義，但也可能對另外一群人來講，他代表的可能是加害者，所以這是一個複雜、深層的問題，要能夠跨越時空，在未來留下一個更超然的價值。在其他國家，就以南非來講，難道要所有白人都滾出南非嗎？難道要所有白人都向黑人謝罪嗎？還是白人和黑人要繼續團結在同一個國家裡？要繼續相處，要繼續和諧，是同一家人呢？如果照現在這種追殺的標準，是不是南非所有白人都應該要謝罪呢？是不是南非所有白人都要出來道歉呢？很顯然不是這樣子做的。看看其他國家轉型正義的例子，為什麼在這些國家能夠有更超然的價值？為什麼其他國家會肅然起敬而願意學習？我認為現在你們的作法是嚴重偏差。我剛剛講到，不是誰出來道歉，也不是誰出來原諒，現在這個時空，誰能代表誰出來道歉？誰能代表誰出來原諒？也不是只是療癒所謂的受害者家屬，受害者家屬真的認同那個受害者的所作所為嗎？當時陳明忠就擺明了拿槍跟國民黨幹，因為他認同的就是共產黨，他認同的就是紅色中國，他認為這個國家的未來不該交給白色的中國，所以他認為自己就是在革命。我跟陳明忠很熟，他自己是 228 的當事人，拿著槍跟謝雪紅幹，他心甘情願，他自己認定自己就是戰犯。所以是什麼樣的戰爭扭曲了人性、是誰的正義？這些東西你如何釐清？你如何說其他人的禁言就是所謂的平凡的邪惡呢？這些都是太廉價的對比，臺灣的歷史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如果我們還是繼續戴著有色眼鏡去看，這個正義不會因為各位組成了復仇者聯盟就得到彰顯，不管如何的爭議，我最後還是一句話：一年之內請你們結束，不要再歹戲拖棚。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輪由本席詢問，請蔡委員易餘代理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周委員春米詢問。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幾位國民黨的委員一直在關心促轉的任務到底什麼時候結束，或是一直在質疑到底促轉會這一、兩年做了什麼事，剛剛鄭麗文委員說統統做不到，所以不要再做了，我非常不認同這句話，他說統統做不到，我不知道他所謂統統做不到是什麼樣的事實和憑據，我只認為促轉會要做的事情太多、太多了，所以真的需要更多的人才，需要更多有志一同的人來做，幫臺灣社會縫補這樣的一個缺塊。

在這個委員會裡，是在第二年、第三年才來進行促轉委員審查，在第一年就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法案，當時在這個委員會會場也發生過多次衝突，今天各位被提名人可以再回去看當時我們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所面臨到的政治抗爭或質疑，但是也走到了今天，我今天看到楊翠女士被提名為主委，葉虹靈被提名為副主任委員，老實說，我是非常肯定的，因為這兩年來，促轉會的委員從 9 個人變成 7 個人，你們兩位是我接觸最多的，我看到你們兩個非常認真、非常誠懇地面對問題，但是除了面對問題之外，促轉委員的工作你們大概也沒有一天少做過，去年我辦了一場關於補償條例的公聽會，針對威權時代一些受難者的財產及權利之補

償進行討論，我記得那天尤伯祥委員代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來報告，他說希望可以在今年 5 月底提出法案和報告，其實這是超乎我的想像的，因為我知道，光是要調查事實及相關明細就非常困難，而且還要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還要考慮到將來行政端怎麼配合，促轉會要提出這樣的法案跟走向，我覺得是非常困難的，但是促轉會非常有志氣，雖然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法案，但是我們至少看到了很具體的表現，就是會去做，而且你們手上掌握了非常多相關資料，所以今天我要用這樣的前言來勉勵坐在這裡的 8 位被提名人，其中有一位許雪姬委員是留任，其他兩、三位是換了職務，我在這邊鼓勵你們，雖然有很多、很多的質疑，就是要把你們打敗、抹黑，但是你們今天坐在這裡，你們就是有堅定的價值，堅定的走向，所以不要被打倒，做應該做的事，臺灣社會、受難者家屬、歷史事實都需要你們去做你們需要做的事。

接下來我想就兩個具體的問題來提問，你們半年就會提出一個半年報告，現在半年報告進行到第幾次？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說明。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次的半年報。

周委員春米：促轉會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任務進度報告中，有一個反省歷史的記憶，討論到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你們在 2018 年 12 月也提交了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給文化部，因為將來的主管機關是在這個部會，由它來執行，但是現在我看到的是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任務進度報告並沒有就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後續進度說明，我要請教行政院秘書長、楊翠被提名人及葉虹靈被提名人，目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具體方案出來了沒有？什麼時候會提出來？具體措施為何？未來的一年是不是會繼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請秘書長及兩位被提名人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促轉會有提出一些原則給文化部，文化部正在對這個方案請林萬億政委召開相關會議，也廣徵各界看法，目前方案還在研擬當中。

周委員春米：根據我們找到的資料，文化部是從 2017 年展開公民對話與修法程序，針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他們也希望能夠廣納公眾想法和建議，雖然廣納各界意見是為了要做事，但是還是要有積極的進展，請楊翠被提名人就這部分補充說明。

楊翠女士：是，謝謝委員。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已經把五個轉型原則建議提供給文化部，最主要的就是解除地景的威權象徵這部分，這五個原則性的建議我們提交給文化部之後，據我所知，就如同剛剛秘書長所講，文化部有提交相關的方案到行政院，因為處理這件事情還需要更多社會對話，所以行政院那邊現在也在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這件事情需要非常謹慎、慎重。

楊翠女士：是。

周委員春米：但是清除威權象徵只是把威權統治的象徵排除，而不是要把相關設施去除。

楊翠女士：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希望秘書長今天回去以後，就本席關心的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具體作為及具體時

程，給本委員會一個說明，因為這是全民關注的，不管外界贊成或不贊成，這部分都可以接受檢視，但是還是需要有具體的作為。

另外，還有慈湖陵寢的部分，處理這些都需要經過社會對話，今天我們並不是要把這些設施或可以證明當時歷史存在的建築物拿掉，但是一定要把威權統治的象徵去除，才符合轉型正義，這部分目前的進度是到哪裡？

楊翠女士：正如委員所言，我們一直認為威權象徵的議題不能被簡化為拆或不拆這兩個對立面，最重要的其實是在對話的過程中人民怎麼去思考這個問題，所以包括各地方的威權象徵、公共空間、中正紀念堂及慈湖陵寢的處置，我們都會持續進行更謹慎的各種對話。

周委員春米：因為要做的工作真的太多了，平復司法不法現在公布到第幾波了？

楊翠女士：第四波，第五波現在也有一些數量。

周委員春米：第四波嗎？

楊翠女士：對。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大家還要討論到相關的權利返還及財產的補償。

楊翠女士：是。

周委員春米：當然大家關注的就是這些威權象徵要如何處理，才能彌補轉型正義的這一塊。

有關於政治暴力的創傷療癒規劃，我想就教於被提名人彭仁郁研究員及王增勇教授，因為彭研究員是留任的委員，王增勇教授是這部分的專家。政治暴力的創傷療癒規劃大概分為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培育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目前培育了 29 人，有 17 位諮商心理師、10 位臨床心理師、1 位社工師、1 位精神科醫師。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身心健康尋求訪查，目前訪談完的是 29 個政治受難家庭，楊翠主委，這個數據是對的嗎？

楊翠女士：第二階段進階的工作者有 59 位，第一階段有五百多位，後來進階了之後是 59 位，將近 60 位。

周委員春米：好，我要請教彭研究員和王教授，未來的規劃要怎樣繼續推動和提供療癒政治受難者創傷及照顧的服務？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更正一下，目前 29 位工作者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有新增加專業服務的人，目前有 59 位是完成進階的。

周委員春米：29 位是進階的？

彭仁郁女士：是第一次完成的。我解釋一下為什麼這邊的訪談對象是 29 位家庭及 34 位當事人及家屬，其實我們能夠接觸到的有 500 個家庭，我們過去有三次刑事有罪撤銷公告儀式上，我們有接觸到 500 個家庭，我們做訪談的目的是要瞭解他們創傷的狀況，知道家庭每個成員的身心需求，以及調查他們過去是否有接觸過醫療、社福及長照資源，所以這部分比較像是研究型的，依照我們初步的規劃，未來它是專責的機構。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一個研究的規劃？

彭仁郁女士：對，比較是研究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要平反的案件是 5,800 件，是不是？

彭仁郁女士：是。案量非常大，以現在促轉會的量能、人力或機關的形式，沒有辦法提供一些服務，所以我們做的是整合性療癒模式的規劃設計，讓未來的專責機構可以懂。我們現在接觸的家庭及訓練的工作人員……

周委員春米：所以將來這 29 位會再接續進行這些訪談嗎？

彭仁郁女士：對，我們的關係會繼續維繫。

周委員春米：將來他們算是志工還是專職？

彭仁郁女士：其實是用臨時人力的方法，請他們……

周委員春米：是研究計畫的一環就對了？

彭仁郁女士：對。

周委員春米：好，後續我們再來關注。

王增勇教授要不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增勇先生答復。

王增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剛剛彭委員有講到，這樣的政治暴力的創傷對他們來講已經是很長期的，而且我們必須要基於他們自己決定願意進入服務，我們才有辦法進去，所以對我們來講，這三千多個我們調查出來的人，我們都要持續去關懷。願意進入到積極主動的諮商的這 29 個家庭，就會成為我們學習非常重要的素材，他們幫助我們去瞭解政治受難者到底經歷到什麼，他們的伴侶經歷到什麼，他們的子女又經歷到什麼，甚至於他們的第三代在這樣的家庭成長，又經歷到了什麼，所以這 29 個家庭可以幫助到我們建立一個模式，成為一個教育訓練非常重要的模式，我們可以調訓這些助人工作者。我自己很希望的是，我們能夠用大數據的方式去調查，在現在的長照體系、家庭暴力服務體系和社區精神復健的體系裡，有多少人現在已經進入到了這些不同的體系裡，他們有接觸到政治受難者，而我們可以去調訓這些有接觸政治受難者的助人工作者，來接受我們的培訓。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就是有 29 位來幫忙的專業人士，現在也針對 29 個政治受難者家庭去做一些相關的訪談和相關的研究，將來就是做一個大數據，去從事更多政治受難家庭的訪談和心理療癒，對不對？

王增勇先生：是，沒錯。

周委員春米：我們非常期待你們可以在一年內做出更豐碩的成果。謝謝。

主席：謝謝周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周委員春米）：現在繼續開會。請范委員雲詢問。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有幾位願意續任委員，也增加了好幾位各有專長的生力軍，願意加入這個艱難但是對民主轉型和人權很重要的工作。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詢問，我覺得我們這個社會一直有人反對轉型正義，而且抗拒威權象徵移除，有

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一直沒有找出真正的兇手，所以一方面所有人都在受苦，另一方面也會讓有些人認為轉型正義是衝著他們來的，因為他們並不知道真相，如果他們知道真相，也許不會這麼憤怒。我今天想講的主題就是轉型正義概念的提出者來臺灣時說，臺灣獨裁時期很久，不追究過去責任會有問題。先不論剛剛劉世芳委員講到的刑事上的追訴，最常被討論的其實是政府部門的人事清查，因為他們是擁有公權力的政府，必須擺脫過去的威權，才能讓轉型正義被人民所信任。有非常多的研究顯示，人事清查處置會有助於提高人民對制度和政府的信任，不只是過去其他國家的研究顯示這樣的結果，我們從臺灣的經驗也可以看到，過去兩次的大法官提名，都有被提名人被質疑他在威權時期的重大案件所扮演的角色，這凸顯了我們民主化之後缺乏一套制度化的人事清查，導致不信任的情形一直存在。

促轉會有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是釐清壓迫體制的加害者及參與者的責任，促轉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也明定調查報告要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楊代主委這次給我們的書面資料中也講到，平復司法不公有兩個內容，一個是對被害者的平反，一個是對加害者的揭露與處置。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做的都是對被害者的平反，對加害者的揭露和處置其實還沒有進行，所以我想優先請教關於司法不法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是進度上最需要努力加強的，也和其他東西環環相扣，不處理的話很難進行下去，譬如：威權象徵的移除。在座被提名人中有三位具有法律專長，比較可能被指派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就是陳雨凡律師、徐偉群教授和林佳範教授，你們可不可以用不超過 1 分鐘的時間回應一下，說明你們對人事清查相關處置的想法是什麼？包含對象、方式和效果，對象是政府首長、情報、司法、軍警，還是整個公部門？是全面清查還是個案處理？譬如說：擔任重要職位者，就要接受清查，效果是像有些國家是暫時限制 5 年到 10 年，還是永久褫奪公權；或者是不離職就揭露；或者是僅公開揭露；還是像波蘭，只懲罰不誠實揭露的人？請陳雨凡律師先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雨凡女士答復。

陳雨凡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就我了解，關於促轉會針對加害者的揭露中的人事清查，加害者的處理其實會有很多方式，人事清查是其中之一，就人事清查的部分，我們有委託一個學術團隊作研究……

范委員雲：我比較想問的是您個人的看法。

陳雨凡女士：我們也看了學術研究的報告大綱，我的看法是，每個國家對於人事清查採取的手段、範圍、對象是不太一致的，在臺灣，我們終究還是會回到臺灣社會上我們能夠接受的方式，取得最大共識是重要的，而且還要有法律的基礎，因為我們在民主社會做的清查也必須要有法制做為依據。因此我認為，委員所問的對象、方式或效果，在這個階段還是需要討論的機制，才會得到適合臺灣的模式。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關係，先請您講到這裡。接下來請徐偉群教授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徐偉群先生答復。

徐偉群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就我的認知，人事清查這個工作是所有轉型正義工作中必備的，基本的觀念就是，在這個圖象裡，不能只有受害者，要有加害者，但是在各國的經

驗裡，人事清查和轉型正義的其他目的之間，可能會有某種緊張或拉扯的關係，所以在各個國家在判斷用什麼方式來做人事清查的時候，要考慮各個國家的歷史脈絡及他們的情況，譬如說它和還原歷史真相的緊張關係，因此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要細緻地處理，如果要說什麼方向的話，我個人認為，權力越大的人應該負越大的責任。

范委員雲：好，權力越大的人應該負越大的責任。

因為時間關係，可不可以請林佳範教授給我一份簡單的書面資料？

最後我想提醒的就是，希望未來你們處置的方式可以參考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四個重要原則，就是實用、有決心、可持續及有法律授權，以及對於政治高層、司法、國安、軍警在清查的優先性。還有，剛剛陳雨凡律師有講到的公開資訊、公眾資訊和凝聚社會共識的重要性。這個問題必須被細緻地處理，我們才能找出適合臺灣、得到信任和真正和解的方式。謝謝幾位，我們未來一起努力，我也會繼續監督。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詢問。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現在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委，主委，今天有很多委員詢問有關促轉的總結報告，您說沒有故意延遲，對不對？但是照理講，如果沒有延長，在法定時間 5 月 31 日就要交總結報告，現在總結報告進度到底到哪裡？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總結報告持續在進行中，但是我們有承諾在 5 月底完成兩年的階段報告，在 6 月會編輯完成。

洪委員孟楷：5 月底完成兩年的階段報告？

楊翠女士：在 6 月會編輯完成。

洪委員孟楷：主委，什麼時候我們知道？或是什麼時候提出申請要再延長？

楊翠女士：我們在 2 月下旬的委員會中，因為我們是合議制，所以需要經過委員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2 月底送行政院，對不對？

楊翠女士：是。

洪委員孟楷：上次我有質詢過你，你說你 2 月底上媒體就已經講到這個部分。可是我發覺你雖然說沒有故意延長，但是實際上你的作為好像不是這樣。1 月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才在招標，找人來做政治檔案資料內容編碼及建檔，這個標案的相關資料可以在電子採購網上找到。4 月底公告，4 月 29 日才決標。換句話說，如果所有時程都是以 5 月會有結案報告來排定，怎麼會在 4 月底還在做政治檔案資料內容編碼及建檔？換言之，你們做的事情和講的事情不一致。

楊翠女士：跟委員說明，關於政治檔案內容的編碼，還可以延續十多年繼續做，所以我們為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個標案的決標是在什麼時候？履約標的到什麼時候？

楊翠女士：政治檔案的內容非常龐大，如果臺灣的政治檔案要全部數位化，需要十多年，所以未來移轉到檔案局，也是需要繼續再做下去。

洪委員孟楷：這個標案的內容在做什麼？

楊翠女士：主要就是相關資料的檢察，因為當時我們已經送行政院，就是要延長了，我們認為我們在這一年當中能夠幫檔案局……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已經要延長了，所以就可以慢慢做？

楊翠女士：我們能夠幫檔案局多完成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幫。

洪委員孟楷：主委，第一，這個標案的履約標的絕對不可能是十多年，你剛剛講十多年，其實是牛頭不對馬嘴。

第二，主委，如果照你說的十多年可以建置完成，這應該算是相對專業的標案。

楊翠女士：我說的是整個臺灣的政治檔案數位化和分開……

洪委員孟楷：我請問你，這算不算是專業的標案？

楊翠女士：並不是指這個案子要十多年。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就不用講十多年來回答本席的問題。

如果照您剛剛這樣講，可以幫檔案局做一些事情，這就算是專業的標案？

楊翠女士：是。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們來看得標的單位，這個單位在 1111 人力銀行寫的行業別是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相關的行業，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公布的標案得標了，促轉會認為這是專業的政治檔案資料內容編碼及建檔的業務，而這家公司在得標之後才開始在 1111 人力銀行上徵求處理政治檔案或檔案收集編組的人員，和主委剛剛說的完全不相符。您剛剛說是公開招標，由委員審查，所以這是委員合議制，我也當過地方首長，所以我也很清楚，如果是公開招標，走完採購程序，一般就沒有問題，但是重點在於，明明 5 月底要做總結報告，你們居然在 4 月底還可以再提出一個標案，就剛剛主委所言，這個標案應該是專業的，而且可以為十多年後的檔案來建置，結果得標的居然是一家從事環境衛生和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的單位，會不會太兒戲了一點？如果促進轉型正義是一個不分藍綠、不分黨派、很超然的單位，是不是在相關的部分應該要做得更加嚴謹？

接下來我要請教徐偉群先生及林佳範先生兩位被提名人，先請教徐先生，您是什麼時候知道您被提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什麼時候被告知或徵詢？

主席：請被提名人徐偉群先生答復。

徐偉群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時間我不太記得，可能是 3 月或 4 月。

洪委員孟楷：3 月或 4 月就被徵詢了？

徐偉群先生：我真的沒有去記那個時間，抱歉。

洪委員孟楷：您同意確定是在什麼時候？總是您要同意，促轉會這邊才會有聘書，並作後續的規劃。

徐偉群先生：對。

洪委員孟楷：有超過 5 月嗎？

徐偉群先生：對不起，我真的不太記得了。

洪委員孟楷：徐委員，我為什麼會這樣子問，我現在是不分黨派，我覺得促進轉型正義應該是很超然的，所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應該要非常、非常超然，但是本席注意到，徐委員在 4 月 29 日參加一個政治活動的記者會，而且會中對於蔡英文總統多所批評，也講到看不到他的承諾書，本席不禁懷疑，是不是批評了之後聲音大了，馬上就會有蔡政府的人來接洽，跟您說趕快進來一起做事，是不是這樣子讓您獲取委員資格？

徐偉群先生：不是。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也先講了，您 3 月就被徵詢，本席不禁懷疑，如果您 3 月就被徵詢，您也答應了，照理講，您從那個時候開始就應該是超然的，不應該再對外有任何對政治議題的發言，不是嗎？

徐偉群先生：跟委員說明，我一直都參與公共事務，政治事務也是公民的事務，我認為憲法是每個公民都可以關心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該有任何黨派的色彩嘛？

徐偉群先生：我是以一個公民團體成員的身分來參加記者會的，根本跟政府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好。

接下來請教林佳範先生，本席注意到林先生非常支持司法改革中的廢除死刑，甚至有加入相關組織，您知不知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本席和所有委員都針對廢除死刑議題有許多討論？這您清楚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答復。

林佳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死刑議題是社會關注議題，我相信本委員會應該會去注意。

洪委員孟楷：是。針對廢除死刑這個議題，您的態度是什麼？

林佳範先生：從人權的角度，當然是要支持廢除死刑。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到現在還是支持廢除死刑？

林佳範先生：我個人支持廢除死刑。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非常理性，我絕對不會因為你這樣就把整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污名化，但是我只提醒，因為從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開始，會讓全國人民沒有辦法接受，就是因為政治立場偏頗，就是因為發生東廠事件，所以造成整體民眾對於促進轉型正義沒有信心。如果委員現在被提名了，以現在執政黨國會多數的優勢，說實在話應該是會通過，本席只是提醒每位委員，你們現在就是擔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過去有任何政治立場背景，都是你的過去。請在接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的那一刻起，就把其他相關議題放下，專心追求促進轉型正義的事情，不然的話，假公濟私或是想要利用這個職務做其他工作，人民是對促進轉移正義沒有信心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的轉型正義，事實上已經遲延太久，迄今為止已經有這麼久的一段時間。德國在很早的時候，納粹 1933 年到 1945 年，戰後就開始他的轉型正義，有所謂的清理過去，希望克服過去的轉型正義。當然你的任務已經是非

常、非常多，這麼久的時間沒有去清理，其實被提名人員中林佳範和徐偉群老師，都是非常優秀的公共知識分子，大家就是齊力來做這件事情。但另一方面，很多政治犯的老前輩都年事已高，所以這個事情還是非常的急迫，請主委跟各位真的是要任重道遠。當然，被改革的對象一定会有很多各式各樣的聲音，但是希望大家能夠堅定地繼續往前走，因為這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我想請教主委，你看這則新聞說的就是李喬松，他認為李喬松參與叛亂組織，促轉會要賠償共產黨員等等，就這則新聞不知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促轉會的撤銷公告，主要依據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的部分，因為已經得過補償賠償跟回復名譽，沒有太大爭議。第二款我們自己依申請或是依職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判定所謂司法不法，都是依照判決他的審判與其追續過程當中……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所以主委你知道李喬松。

楊翠女士：是。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這新聞，這個李喬松促轉會撤銷，我有一些善意的提醒，李喬松是 1922 年生的，新聞上的李喬松是 1896 年生的，根本不同人。這是中時的報導，顯然就是不實的，類似這樣的報導，可能促轉會也要注意，然後去澄清，因為會有太多太多類似這樣的狀況。

楊翠女士：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我想請教副主委，過去您研究白色恐怖和轉型正義，你也提到為何對 50 年代的白色恐怖開不了口，究竟 50 年代的政治犯是社會主義的革命戰士，或是官方補償及大眾認定的冤錯假案受害者。這部分你能否跟大家說明一下，未來促轉會要如何進行 50 年代的白色恐怖，有關於地下黨人的部分。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委員關心的其實很多網友也都有提出來，就是地下黨是不是共諜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講到第六條第三項分兩個方式來處理，第一款如果已經是補償，促轉會就是沒有別的空間，大概就是全部公告撤銷，非常多 50 年代的受害者是落在這塊。第二款是依職權調查的部分，目前因人民的聲請案眾多，我們處理 50 年代的案子還相當有限，所以對於相關歷史這塊應該是我們下一階段要來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也要加速進行，因為你之前的文章裡面也有提到，究竟我們要如何面對地下黨人，這不是統或獨的差異，而是國家行為的界線，至少目前還是有努力的空間。因為這牽涉到也許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這些人或許不是那麼的政治正確，但事實上對還原真相來講，還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根據你研究的部分，以這塊來說，比例應該還不少。

葉虹靈女士：是，我覺得以促轉會的角色來講，對於他們的政治立場、意識型態或黨派，與其要凸顯這些，我們更注重的是，國家機器當時有沒有對他們做出不義的作為，從國家機器的角度來反省。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因為他的政治傾向。

葉虹靈女士：就是哪些不法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反省國家的部分，至於對這些歷史人物的

臧否，或是價值評斷，我們是把這個檔案材料清除出來，讓民間未來可以有更多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談到撤銷罪名的部分，事實上你過去也有對這個部分提出批評，因為用一筆勾銷的方式，是否真的能讓真相凸顯出來，這可能也是一個疑問。我的問題就是大家比較知道的陳欽生，他曾經對我說過，其實他比較喜歡像蘇炳坤案的處理方式，可以透過再審，透過司法的判決把證人傳出來，釐清真相之後給他一個公道。過去你曾經寫過這樣的文章，我只是想要問到底在撤銷之後是否還有相關作為？

葉虹靈女士：這個部分的話，如果已經公告撤銷，是否還能再到現在的法院體系中處理？我們認為精神上，促轉會會支持受難者有各種管道。但是我們也要務實的邀請各機關來討論之後，包括司法院或是法務部這個體系，他們可能有不同意見，有的人會認為訴訟的標的已經不存在了。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除了這個行政撤銷之外，應該還有一些可以做的事情。

葉虹靈女士：是，我們應該更積極努力。

邱委員顯智：過去你也有提到政治案件中大宗的地下黨案件，在這個制度邏輯下幾乎匿跡，這部分不知道未來有沒有什麼改善？

葉虹靈女士：這個部分其實現在人博館有更加開放，邀請很多年輕的歷史學者，近年來是迭有建樹的，包括才剛開過獄中再叛亂案的研討會，相關的展覽他們也都在做這方面的加強。

邱委員顯智：過去你也有觀察到外包政策發揮路徑的部分。

葉虹靈女士：這是因為當時人博館籌備處的資源不足，現在正式成立之後，其實專業的研究人力慢慢建置，就可以不用那麼單純仰賴外包，讓自己發揮充分的能量，我們有看到他們逐步在改善。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也要注意。最後就是自首的部分，事實上兩千名的自首檔案也非常重要，因為自首的人有的入獄，有的甚至被關了二十幾年，到底這樣的自首檔案資料，包括其訊問筆錄，事後追蹤的過程，現在進行的狀況如何？

葉虹靈女士：這個部分民間已經有一些學者開始自主研究，如果依第六條第三項的範圍，他或許不會落入我們平反的內容，但是如果從整個還原真相的角度來看，我們是更積極的在跟國防部各機關做相關檔案的比對。我們的轉型正義資料庫，其實就是將補償資料，國防部過去的身分案卡，以及檔案局所有的政治案件資料彙整，這是好幾百萬頁的工作，我們一定會積極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還是要積極地和國防部處理這個部分，否則這些人就被漏掉了。

葉虹靈女士：是，這部分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最後要請教主委和副主委，當然也包括在座的徐偉群老師和林佳範老師，兩位也都是法學學者。促轉會對林宅血案的調查認為有國安監控的問題，與過去的調查相較確為一大突破，而陳文成命案在囑託我國頂尖的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後也認為有他殺的問題。我現在要問的是，作了這些調查後，接下來要怎麼進行？因為指出了問題後，還是沒還給當事人一個公道，也沒給社會一個清楚的交代，類似的狀況是不是能讓司法或檢調機關繼續調查，還是會有怎麼樣的進行方式？

楊翠女士：我們都已經把這部分的報告資料給了相關的檢調機關。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有給檢調機關？

楊翠女士：對。我們也期待，未來若是能再找到新的檔案，也能有新的推進，畢竟這只是我們階段性的報告而已。然而，我們目前就現有檔案尚無法掌握確定的人，所以未來若有推進，也一定會把相關的資料給相關機關，並樂見有進一步的調查。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些都是命案，像陳文成命案的鑑定結果就認有他殺之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依職權告發。如果促轉會有清查到什麼案件涉及刑事犯罪的話，理論上就應該向檢調單位告發，好讓刑事偵查繼續進行，以便將來可以給當事人一個交代。

楊翠女士：我們會持續去做。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先處理上午的會議進行時間，上午會議將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問完畢為止。

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促轉會主委、副主委、專任委員和兼任委員的被提名人，其中有原住民的兼任委員，但也只是兼任委員而已。我要將蔡志偉教授的學歷特別提出來，他是臺大法律系畢業、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其專任及兼任的職務非常多，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副教授，專長為原住民族法、人權法、國際法、文化法和教育法。請問秘書長，為何上次的原住民代表是兼任委員，現在的代表依然是兼任委員？這是基於什麼考量？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轉型正義的任務具多樣性，包括過去受壓迫、受威權體制不當對待的平反和真相的調查，基於綜合性的考量，同時也針對各委員實際上的工作量和意願而安排成為專任或兼任的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促轉會的任務來看，原住民族是最有資格擔任主任委員的，因為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從過去到現在歷經過所有的統治政權，所以我們最能秉持公正、公平處理原住民族，甚至是整個臺灣須要促進轉型正義的部分，只是對於這個部分，我仍然感到很遺憾、很可惜。

不管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還是兼任委員的被提名人，相信你們都會通過立法院的審查。我在立法院的上一屆，也就是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樣在這個地點審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以及兼任委員的資格時，也曾指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特別規定了「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所有不在前四款列舉的事項，只要能符合「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也就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便屬之。

臺灣省政府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該辦法係奉行政院之要求與命令訂定出來，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

還。」，亦即有關日據時代把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收為官有的部分，日本人離開之後並沒有把土地帶走，相關的法令因為他們已回到日本也失效了，因此土地當然就該回歸到原住民族身上。然而，1947 年（民國 36 年）正值威權統治時期，臺灣省政府當時透過違反民主憲政秩序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本應訂定法律以處理人民財產權之方式，而應行政院的要求，訂出了有違憲政秩序、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以及相關各項法律的辦法，就這樣把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都收為國有。

我在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特別質詢當時的兼任委員，像高天惠就是當時兼任委員的被提名人，他說這「必須要處理」，後來當上主任委員的黃煌雄被提名人也表示，會將這個問題納入促轉會的考量工作之一。我要特別再次強調我方才所講的，除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也特別規定，涉及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我還舉了相關的憲法條文和中央法規標準法，所以我特別和當時的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說「你是我的前輩」，因為他擔任過立法委員，之後又擔任了監察委員，因此我特別拜託他，期待他未來擔任主任委員之後，可以正視這樣的問題。當時的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說「好」，但很遺憾地，後來他離開了，沒有完成他的工作，所以我特別期勉這次的被提名人，無論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還是兼任委員，尤其是兼任委員蔡志偉教授，是不是可請你在此表達你的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志偉先生答復。

蔡志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供如此翔實的資料，我相當程度地尊重也認為這部分確實可以運用促轉條例現有的機制，做好歷史真相的初步調查，至於後續法制的安排，本來就會在促轉會後續的工作中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特別向被提名的主委、副主委、專任委員和兼任委員講，總統府固然成立了原轉會，但原轉會並無調查權，只能說說而已。蔡志偉教授在總統府原轉會負責擔任土地小組的召集人，也在目前的促轉會擔任審查委員，因此對這方面非常清楚，期盼要擔任兼任委員的蔡志偉教授，雖然只是「兼任」，但也要想盡辦法去推土地正義，將相關土地的返還提到委員會，也希望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未來能通過，並獲得所有專任委員和兼任委員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詢問。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鄭天財委員方才詢問的問題，首先我要請教主任委員被提名人，促轉會和原轉會好像各有權責，但我卻沒看到兩者有什麼進一步的成績或做過什麼調查報告，到現在為止，我好像都沒有看到很真實的報告。原轉會有原轉會會議的相關結論，諸如梳理台糖、林務局和退輔會這三大部分的 land，但在促轉會方面則幾乎付之闕如。據我所知，原轉會就像我們穿的外衣，真正的手腳還是在促轉會，所以原轉會就誠如方才鄭天財委員講的，只能說說而已，但要實際進入轉型正義要求的，諸如審判、要賠償、有真相，或是做為紀念抑或做為受害者的賠償基金則完全沒有。

我想問問主委，你自己看了促轉會第一屆的運作以後，你對自己有什麼期許？認為自己當上

主任委員以後，針對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部分應該要做些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原住民的部分，過去兩年我們其實做了滿多的。首先，我們比對了原住民的政治受難者，這些當事人就超過 10 族、70 人，目前也還在繼續比對中。這個部分之所以比較艱難是因為戰後的戶籍登記並未註記族群別的身分，所以我們須一一採用許多交叉比對的方式來做。目前已經平反了 50 位原住民政治受難者，這是指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的部分。

另外，我們還作了一些調查，比如像伍保忠案，我們就把近 5,000 字的調查報告公布在網站上，並為他平反了。他雖然已經被初判，但在尚未宣告定讞前，就因病在牢羈押中過世了，過去的他沒有獲得補賠償，於是我們就先以平反的方式處理。

至於委員關切的，有關未來補賠償的部分，我們並不會區分族群，不管是不是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當然。

楊翠女士：我們會一起去做。因為掌握相關的歷史真相之後，就會進一步細緻地規劃補賠償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一般案例，包括從調查、找到真相、到賠償，當然要不分族群，但我特別要提的是原住民土地的部分，相信今天早上一定也有其他委員一直在提這個部分。所以接著我就要問問蔡志偉兼任委員被提名人，當你要接任此項工作的時候，你的上級單位是怎麼跟你說的？是要你去執行某些重要的任務？還是你在什麼情形之下同意接任？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志偉先生答復。

蔡志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釐清，我並沒有所謂的上級單位。

廖委員國棟：是誰邀請你進入這個委員會的？

蔡志偉先生：當時是行政院的首長來……

廖委員國棟：對，他就是你的上級了。

蔡志偉先生：我也考量到自身，不管是工作還是家庭的狀況，在有限的時間裡，我希望有機會能在自己的專業工作上參與此事的執行。

廖委員國棟：蔡教授，促轉會當時成立以後，擬定了幾項非常重要的工作方向，原住民的部分是直接指明要處理土地的問題。土地小組有三大工作方向，以及研究子題，總統府原轉會已將所有調查報告公布出來了，而總統也說，林務局、退輔會和台糖的土地都與原住民有衝突，該處理的就是要處理。

第二大項是在釐清原住民族各族的土地內容，也就是我們的傳統領域，包括其名稱、地點、意義、範圍、遷徙史、傳統規範、互動過程以及流失等。為什麼會流失？是誰奪取的？是跑到哪裡去了？土地明明就在，為何就是不在原住民的手上，而跑到剛剛提到的退輔會、林務局和台糖去？要針對相關的過程提出研究報告。

我看了到 2020 年的時間表，過去所做的實在非常缺乏，只有原轉會，沒有促轉會，所以我現在一定要釐清，促轉會和原轉會到底是如何分工、如何合作的？為了還原住民百年來的公道，即使之前的歷史已經不可考，但百年來自清朝、日據、到民國的過程中，現在已經有愈來愈多

的證據，就連總統自己也說了，台糖、退輔會和林務局的土地廣義來講都是原住民的土地，但過程中它是如何流失的？現在又在誰的手上？將來要如何處理？雖然之前只說促轉會要提出建議，但研究的過程卻非常重要，不能非常 rough 地描述大概是怎樣，而要非常清楚地交代過去是如何流失，未來才能非常清楚而嚴謹地讓土地該給誰就給誰，這就是促轉會未來的工作。剛剛鄭委員問你對自己有何期許，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請你再講一遍。

蔡志偉先生：委員剛剛也提到了原轉會過去的工作成果，促轉會是個具有特定時間，其目的和目標是很清楚的，原轉會之前對於相關歷史真相的調查是可以接軌到促轉會對未來工作的探討。

廖委員國棟：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或許本黨團反對你們接續兩年的工作任期，但我個人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我是支持的，因為你們的工作還沒有做完，而且還有很廣泛的事情至今都還很模糊，所以你們如果能在兩年、甚至在一年之內，可以做出清楚代表促轉會而不是原轉會的報告的話，我就會向你們鞠躬。真的，這就是一項重任，而且是對整個歷史過程都非常重要的轉型正義，主委，希望你們能做出成果好嗎？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詢問。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確認所有被提名人非常清楚了解接下來你們的重擔要怎麼樣來進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很快來總結一下。大家都很關心，我就從最具體的工作來講起，就是第六條第三項的這兩款，我們從第一款的條文中可以看得出來，轉型正義是在轉型正義這個名字出來之前，我們就不斷爭取、不斷努力，每一個法案跟當時處理的過程都有很多爭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本來是補償條例後來改成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這就是俗稱白色恐怖；以及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這些已經處理過的案件，如果是刑事有罪判決，你們會公告讓它視為撤銷，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提到預計在今年 5 月底可以把這件事情處理完畢，這可能就是促轉會第一個全部做完的事情，我希望能夠如期完成，因為你們所估計出大概 6,000 件左右，目前我還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全部都已經清查完畢。

再來是很重要的第二款，剛才好幾位委員也提到，其實第二款就是用來補救當年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因為國安法第九條而被剝奪受普通法院上訴的權利，所以在過去我們在使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讓促轉會來接受這樣的澄清，如果他前面沒有被剛才講的那三個條例處理過，他還是可以利用這個管道來向促轉會聲請，希望依法平復司法不法的刑事有罪判決，後面當然就會有你們報告裡面提到所謂補償的問題或是發還、沒收或是這些財產上跟非財產上的賠償問題，這個很複雜，因為連前面這三個法處理過的，他們可能都會希望後續有不一樣的制度來做，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部分可能因為有些人事上的關係，所以處理的速度相對比較慢。我看到聲請案件這麼少，我也很驚訝，但是我可以理解，因為我們在前面那三個條例裡面已經做這麼多了，而且還有一個時間的因素，剛才有委員提到實在太慢才開始了，所以現在很多當事人、很多受害者其實人都已經不在了，還有加害者，如果要訴追，他人也不一定還在，這會有很多歷史上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如果案件數不多，其實應該要儘速把這件事情結束，不論是准或駁，如果准，當然就是撤銷了，但是如果駁，因為你們法制上的設計，反而讓他可以進到法

院系統，其實我認為這是比較正義的，因為當初這就是一個司法不法、司法的不正義，當然要由司法系統自己把它平復，如果用一個不同的機關去做，反而會有問題，我們現在不得已，暫時先用這種方法來做，但是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儘快處理。這是我認為這是最具體可以完成的兩個任務，請你們一定要加速進行。

請看簡報，這個就是我們的一個迷思，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轉型正義要進行的，一定要找出真相，找出真相有很多前提，包含最重要的就是政治檔案的公開跟研究以及歷史的研究，我特別去看了你們在 2 月底上線的轉型正義資料庫，你們也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工作，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很多人名，檢索、查詢其實都還很陽春，我希望這個部分如果你們已經有掌握相關的東西，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很多單位在做，包含所有學術單位、檔案管理局、國史館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等，這些單位其實都共同承擔這些任務，我們需要更多的整合，我們需要更集中、更具體的合作計畫，我們才有可能把這件事情做好，這是一個長期的事情。

最後，我們很快的再看一下這兩個法條，第一個是促轉條例第二條，這是講到底轉型正義想要做哪些事情，這是一個比較抽象、概括的東西。第二個是促轉條例第十一條，這是希望促轉會一個任務型的機關真正提出來的東西。大家為什麼一直要去追任務總結報告的進度到底是什麼？因為這是一個任務型的，當然完整調查報告，我覺得是階段性的，因為永遠不可能完整，但是規劃方案以及具體實施步驟，還有如果需要制定或修正法律、命令，那麼就必須把相關的東西做出來，這個才是我們真正希望看到在你們任務進行之後，我們需要你們產出來的成果，所以期待各位被提名人在延長的這一年內可以提出這件事情，這才是核心的工作，你們並不是學術研究單位，很多事情是需要互相配合，譬如我們看到前面的政治檔案，現在有政治檔案條例；有國發會、有檔案局；清除威權象徵跟這些東西，其實都有相關單位在跟你們合作進行，其實這些東西需要你們提出的是他們未來要怎麼做、未來要如何繼續長期進行這些事情，而不是我們直接把促轉會變成常設機構就解決了，我覺得大家要把這個部分釐清楚，因為你們沒有屆次、沒有任期。譬如許雪姬老師今天為什麼不用來？因為他原來就是兼任委員，沒有調動，所以他今天不用來，只要促轉會每一年繼續延長，你們是一直在這上面的，可是我們是希望促轉會這個獨立機關這個報告裡面提出轉型正義長期的工作未來到底要怎麼進行，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核心放在這上面，這樣我們就不用每一年都要討論要不要延長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永遠做不完，可是不能用這種每年一直延長的方式來進行，我覺得社會大眾也不是這樣的期待，大眾會希望在宣示這件事情之後，我們有訂出一個方法、訂出一個任務架構，之後就長期推動，可是並不是要把促轉會常態化，我認為這是有待商榷，大家是不是可以往這方向來思考？是不是請主委稍微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請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指教的部分，包括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還有相關具體規劃方案，特別是轉銜、銜接的機關怎麼能夠去執行，以及臺灣整個國家轉型正義近中遠程的目標要規劃好，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委員世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詢問。

陳委員柏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先認識一下，今天有來的候選人請舉手。3Q！謝謝。

我問一下立場的問題跟我們對轉型正義的標題是否一致，所以待會可能要問一下大家的立場。第一個，對於政治檔案開放，包含名字遮蔽，你們認為應該全開放或是部分開放，亦即維持現在的狀況，考量有破壞國家安全之虞而不開放？認為全開放的請舉手，方便嗎？包含候選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比較複雜，是不是我們用直接跟委員報告的方式……

陳委員柏惟：不會啦！我問一下立場。那就是不方便回答？

楊翠女士：不是不方便回答，我們認為最大開放是必要的……

陳委員柏惟：最大開放？

楊翠女士：是。

陳委員柏惟：我們一個、一個來講，首先從當事人及其家屬來談，其實開不開放，某種程度而言，我們常常在講，譬如有一些司法案件包含刑度的裁量，我們其實是去看當事人有沒有原諒，最近比較爭議的包含陳文成案跟林宅血案，其實陳文成的兄弟姐妹也都還在美國，林義雄先生也還在，我們有沒有試著去得到家屬的原諒？

楊翠女士：我們在陳案有訪問親友家屬，在林案時也有跟林先生致意，關於這些事情，我們大概都有做。

陳委員柏惟：因為針對這件事情，不管是有沒有開放姓名、機關或是手段的情況下，現有的條例是由移轉機關主動裁示，譬如國安局辦就是由國安局裁示，但是我們對於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如果私底下轉，或是我們自己轉，或是行政機關、移轉機關自己轉，那麼其實並沒有落實到轉型正義應該有的功能跟效果，亦即提醒社會大眾什麼事情該做、什麼事情不該做，過去政府做了一些不正義的事情，所以我們將它公開讓大家知道，即便現在或許他們是還在公家機關工作的人，我們也應該透過這樣的行為，讓他們願意自我尋求大眾的諒解，我想那才是轉型正義最重要的目的。所以除了當事人跟家屬之外，我們對大眾開放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

楊翠女士：促轉會對大眾開放的立場就是最大開放，剛才委員提到的主要是過去國安局有部分檔案，因為他們以國家工作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認為涉及到情報來源的問題，但是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對於不管是公務員或是情報來源等等，他們的姓名跟化名應該都是要公開的，就轉型正義的立場來說，我們認為政治檔案條例是後法，也是特別法，我們認為應該是要比較尊重，至於有關法律競合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協商。

陳委員柏惟：好。特別提醒，陳文成案的偵辦計畫、7月2日約談錄音帶等重要資料，現在都還在找。另外，除了現有中華民國體制裡面還可以找得到的機關，過去還有黨營的組織，譬如國民黨在海外的工作會，這些資料其實現在是沒有辦法走行政體系的方式去拿到的，但是過去的職

業學生或是打小報告者，有可能是在這些組織下面，這些都是促轉會可能要注意的方向之一。

另外我想要延續上一次的質詢，我有講到除垢法以及人事清查制度，上一次我們聊到有委託外面的學術研究機關來規劃，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這個任期這件事情能不能完成、是否能夠給出承諾？

楊翠女士：有關於人事清查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委託的研究成果，主要是針對國外立法例，在這個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國外的作法非常複雜，我想也應該透過掌握國外各種不同脈絡下的作法、各種可能性，以及臺灣的真相部分……

陳委員柏惟：有沒有信心這一年能夠做得到？

楊翠女士：我想我們下一屆委員會針對這部分會仔細評估。

陳委員柏惟：因為修法、立法的難度非常高，希望我們還是可以走單一立法的方式，如果有什麼能夠幫忙的，我們政黨的立場是希望轉型正義一定要把除垢這件事情納入，並且落實。

楊翠女士：是。

陳委員柏惟：最後，在 2019 年 3 月份 BBC 有一則新聞，報導指出 3 年來對於轉型正義，中國將其標定為「去中國化的臺獨分裂活動」，請問對於這一句形容，你們聽起來的感覺為何？

楊翠女士：我想這完全不符合事實，轉型正義是跟黨派、國族的論述無關，主要是還原歷史真相。

陳委員柏惟：對我來講，其實去中國化這件事情，本身不存在於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去的是戒嚴體制、去專制以及過去國家機器殺人的問題，所以剛才包括原住民的委員代表質詢的內容也是包含台糖、退輔會，他們要轉型正義、轉型中華民國殖民體制，這些東西才是真的能讓國家越來越好的過程，其實根本也沒有牽涉到。所以我比較好奇為什麼中共會對我們的轉型正義有這麼大的意見？坦白講，我們轉型正義的對象都不是他們，你覺得問題是出在哪裡？

楊翠女士：我並不了解中共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觀念，但是我想就臺灣在做轉型正義是不分黨派跟族群的，我們可以非常嚴正的保證。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參考德國的民主防衛機制，其實在參政這件事情上，每個政黨應該要有個低標，不管是過去的參與者，或者是未來有可能想要踏入政治的人，轉型正義的過程是希望我們有一個最低標準，不要什麼樣奇奇怪怪的思想，不管是過去的納粹體制也好，或者是打著民主反民主的共產體制，所以這個轉型正義其實是國家在長遠發展期程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努力。謝謝，3Q！

楊翠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詢問。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促轉條例的部分，我們可以知道促轉委員會其實是有非常多的工作是必須要進行的，包括清除威權象徵、保留不義遺址、還原歷史真相、開放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公、促進社會和解等等非常多的工作，但是我們知道很多基礎事實的調查以及在整合上，其實有非常多的工作可能也不是短期可以完成的。因為促轉會是一個任務型的機構，目前會延長到明年，未來這些責任，在整理資料以及資料尚未完盡，之後該怎麼跟相關部會做銜接以及調查的機制，是不是能夠請主委說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國家轉型正義的這個工作，它確實是一個漫長的工作，德國的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的執行長 Anna Kaminsky 去年來到臺灣，她就說德國已經做了超過 30 年，如果轉型正義是一個 42 公里的馬拉松，德國只有跑了 12 公里。臺灣當然就是起步比較晚，所以在相關的執行的過程當中，我想我們主要是怎麼樣把相關的方案具體實施步驟規劃出來，因為每一件事情都是不同的銜接機關，不一定是同一個銜接機關，只要我們有規劃出成熟的規畫之後，我們就會跟相關的機關去進行溝通跟協商，把這個線、這個鏈結給鏈結起來，我們會評估相關的機關現有量能是不是需要作調整，這也在我們的評估當中。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剛才提到希望這個規畫能夠比較具體明白的提出這個機制會是什麼樣子，另外時間點以及相關主責單位會是哪些要能清楚規劃出來。

楊翠女士：是。

王委員婉諭：另外，時代力量有針對促轉會被提名人提出一份問卷，我們也收到各位的填寫了，非常清楚，我想請教王增勇以及彭仁郁兩位被提名人，這兩位在政治受難者上面的付出，特別是心靈上的，我們非常感謝，也非常感同身受，確實我覺得很多被害人或受難者家屬很需要這個心靈上的協助，但是我們有看到，比如像王教授有提到希望能夠透過專責療癒的機構來推動政治受難者的服務教育，以及說這些相關長照、家暴、精神、復健等助人單位的人員能夠具有政治受難者的文化敏感度。但是我們在進行很多類似重刑案、重大傷害的犯罪被害人的協助方面，其實我們知道這件事情也非常不容易，我覺得針對這些政治受難者，他們等於是國家的被害人，我們很肯定有這樣的方向，也希望能夠做到這個部分，但是我想請教的是，針對這個實際上的作為，比如如何建置專責療癒機構，這件事情恐怕不是在這個短期可以達成的，又或者是這個必要性，未來會怎麼樣規劃和作討論？以及剛才提到在很多方面，大家都需要對政治受難者的文化敏感度能夠大幅提升，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也認為很重要，我覺得可能不是相關的工作人員或是相關的助人單位需要提升，而是整個國家人民都需要提升這部分的敏感度，但是這兩個可能都略顯比較大的方向，請教一下具體的作為或是具體的規劃會是什麼樣的情況？能不能請王增勇委員和彭仁郁委員兩位能夠作個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增勇先生答復。

王增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的提問，這個工作大概是整個促轉工作裡面很重要但也是最不具體，大家也比較不清楚到底該怎麼樣進行的工作，我自己大概是有這樣的想法。第一，現在有三千多個在我們的名單之內，我們接觸過五百多個，現在有 29 個家庭進入到我們的輔導體系裡面。我覺得階段性的推動就是在於從這 29 個家庭的輔導過程裡面，幫助我們去了解政治受難者的創傷跟療癒的圖像，從這裡面我們可以去發展臺灣在地政治受害者的一個創傷療癒模式，從這裡面透過這個專責單位，我們可以培訓這一些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在現有的體系裡面所接觸到的這一些助人工作者，我們可以調訓他們，例如家暴的體系、社區復健的體系，或者是說長照的體系，因為很多的政治受難者都是在老年的階段。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透過這個資料庫去跟其他單位、尤其是衛福部的社福體系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調訓這些有接觸到政治受

難者的助人工作者，讓他們能夠具備這樣的能力，但是這是非常長期的工作，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進行推動。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過去的努力是針對三大方面，一個是政治暴力創傷知情，還有資源盤點的整合，再來就是跨專業工作方法的本土化設計。我們過去兩年來是努力在做專業人員、整體社會以及受難家屬自己的創傷知情，因為有時候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痛苦跟創傷有關，所以我們要做這三方面創傷知情的工作。我們過去也把臺灣整個心理、精神衛生的醫療、長照以及社福資源作過盤點，未來我們希望黃教授說的這個暴力創傷的專責機構能夠負責去整合這些資源，以及創建本土全人化整合服務的模式，謝謝。

王委員婉諭：了解，剛剛有提到類似跨部門的調訓等等部分，因為這涉及跨部會，我覺得相對會比較困難的，希望能夠及早規劃和落實，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楊翠主委被提名人，促轉條例延長任期一年的理由在哪裡？促轉條例沒有限制任期延長次數，未來要如何避免像過去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不斷延長任期的情形？目前提案修法將任期延長規定增為一次，可延至兩年，我想請教它的判斷基準在哪裡？你認為促轉會什麼時候會解散？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第一個，促轉會延期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進行相關具體方案的評估、具體實施步驟，以及跟銜接機關之間的跨機關協商的時候，我們認為還有許多事項需要更慎重，包括剛剛也提到……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什麼時候任務會完成？促轉會什麼時候會解散？

楊翠女士：我們向行政院提出展延一年，所以會以一年來作任務的規劃，我們會竭盡所能。

孔委員文吉：那你認為需要一年還是兩年，還是幾年？

楊翠女士：我們會向行政院提出展延一年的時間，依據促轉條例作任務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還沒有做完的工作，像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公、還原歷史真相等等。

楊翠女士：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相關需要法制工具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有些工作未來需要延伸到另外的機關我們會做連結。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王增勇教授，你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任職教授，現在被提名為專任委員，那麼你的教職要如何兼顧？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增勇先生答復。

王增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借調。

孔委員文吉：借調多久？

王增勇先生：我們的期限是兩年。

孔委員文吉：借調兩年？

王增勇先生：現在是一年。

孔委員文吉：你是新任的吧？

王增勇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你未來在促轉會主要的工作是？

王增勇先生：負責重建社會信任，我負責政治受難者的療癒跟照顧，還有社會教育。

孔委員文吉：你被借調兩年，但如果促轉會在一年就結束了呢？

王增勇先生：現在是借調一年，但是最長可以兩年。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教蔡志偉教授，蔡教授可能是促轉會 9 位委員裡面唯一的原住民。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志偉先生答復。

蔡志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過去促轉會沒有原住民的委員。

蔡志偉先生：前屆應該有。

孔委員文吉：前屆是哪一位？

楊翠女士：高天惠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次能夠繼續有一位原住民代表在促轉會裡面，這個我表示肯定，但是蔡教授現在也是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嘛？

蔡志偉先生：我不是委員，我是主題小組工作執行的召集人。

孔委員文吉：你不是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嗎？

蔡志偉先生：原轉會委員跟主題小組的工作執行人員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你未來負責的部分會偏重在哪一方面？

蔡志偉先生：我應該會跟林佳範委員負責第二組，威權象徵跟保存不義遺址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促轉會的任務是要清查 1945 年到 1992 年之間，那麼在 1945 年之前的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你們這邊也管不了，對不對？

蔡志偉先生：以目前的法令權限，它有其範圍，沒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請教的是霧社事件，霧社事件是 1930 年發生，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

蔡志偉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霧社事件到今年就 90 周年，針對我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要怎麼做，你有什麼看法？

蔡志偉先生：對於原住民族的這種威權其實是延續性的，我的看法是可以從我們目前法定執掌的範圍之內，從各項檔案做好歷史真相的回復，並連結到這個時間範圍之外的……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是促進轉型正義的兼任委員，但是對於霧社事件你也沒有辦法處理，當時我們提出 1930 年的霧社事件也應該要處理，對於我們原住民才有轉型正義。還有很多像土地的問題，包括德基水庫及傳統領域等等，上次我跟瓦歷斯·貝林監察委員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這些都是應該要處理的。對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蔡志偉先生：我想，我們並不是完全不能夠碰觸到原住民族的議題，畢竟這四個面向都可以有原住民族的觀點跟原住民族不同事件的處理，只是我們的工具可能有限，但是我們可以在總結報告

裡提出，畢竟促轉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提出後續機關之間的延續跟政策法制的修正方法，我覺得我們可以強化那個部分，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詢問。（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詢問。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秘書長，促轉會成立近兩年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該會推動轉型正義的成績單、進度？促轉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轉型正義的定義為，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促轉條例。轉型正義除了威權時代的冤獄、被傷害或是這些被迫害需要轉型的事件之外，在現代這個時刻，請問秘書長認為還有什麼需要進行轉型正義的情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諱：主席、各位委員。促轉會在成立的時候我們賦予它四大任務，包括真相的調查、威權象徵的處理，還有平復司法不公以及重建社會的信任、信賴。促轉會成立這兩年以來其實在這方面都有相當多的投入跟付出，也有很多具體的成果。

陳委員椒華：本席肯定促轉會這兩年來的努力，也讓我們看到轉型正義的具體執行，但是本席今天要請教秘書長或主任委員，現在國內有很多如剛才王委員提到的一些犯罪被害人保護，甚至有很多土地被不當徵收、區段徵收、一般徵收等等的爭議，秘書長認為政府目前的這些作為，對於各地因土徵而被迫害的人民，是不是要給他們有轉型正義的機會呢？

李秘書長孟諱：促轉條例明定，促轉會是以從民國 34 年到民國 81 年這段時間……

陳委員椒華：雖然這邊有明定，但是現在有受到迫害的，或者是這些面臨土地被徵收非常痛苦的人民，譬如北部的社子島都市計畫、桃園航空城的都市計畫，因為這樣的計畫可能有好幾萬人面臨土地被徵收、房屋被剷平而家破的情形，這些也可以說是非常嚴重的讓人民身心俱疲，甚至受到非常大的痛苦，不管是苗栗大埔事件或是秘書長之前承辦過的臺南鐵路東移地下化計畫等，對於這些計畫，政府是不是要給這些被迫害者有轉型正義的機會呢？

李秘書長孟諱：我想確實是有很多因為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我的具體意見是該不該修法呢？落實轉型正義是不是要把這些人也列入呢？本席之前也在司法委員會提出，重工業的發展讓工業區鄰近的居民癌症罹患率增加、死亡率增加，這些人等於是因為受到這些污染，面臨家破人亡、生病死亡，生活品質非常差，沒有生病的人要照顧生病的人，在工業區附近這樣的情況都很嚴重，我們也沒看到政府來落實這個部分的轉型正義。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秘書長、拜託主任委員，我們的轉型正義不只是這些民國幾年到幾年之間的，我們要重視最近代、我們現在所生活的年代這群需要被轉型正義的可憐的人。

李秘書長孟諱：目前隨著社會發展，各領域的人可能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或者是權益上受到影響，我們檢視相關的法令應該都有各種救濟與申訴的管道。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有修法的準備？主任委員未來可不可以幫我們推動這個部分？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無論是土地的或是居住的或是環境的，現在正在進行式的這些問題都是非常值得關切的，確實就目前促轉條例在法律的相關規範當中，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會尊重各方的討論，如果我們未來成立之後，會內若有相關的意見也會跟各界進行討論，看如何面對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重視這個聲音，雖然這個聲音並不是那麼多、那麼大，但是的確是存在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詢問。（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詢問。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各位，預祝各位都能夠順利通過提名這一關。本席上次跟楊翠代理主委討論的時候有提到，過去這兩年的轉型正義對我來講，我覺得這不叫正義，因為有一大部分是有缺憾的，比如已經被聯合國所認證的二次世界大戰中的軍事性奴隸，我們臺灣的慰安婦阿嬤，以及上次主委來這邊的時候，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的原住民的正義，我看到這次的名單有蔡志偉教授、王增勇教授，我感到有一些欣喜，這代表主委的確有把這一塊放進去。當時我特別跟主委討教慰安婦阿嬤的正義跟原住民的正義有沒有可能加進去？主委跟我說，您會研議，請問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相關正義的問題，在我們過去兩年原住民相關的工作上面其實是有觸及的，除了案件的盤點及相關的平反之外，我們跟原轉會土地小組有做了一個人才培力，因為我們意識到，有些事情也許沒有辦法在目前促轉條例的規範裡面執行，但是我們可以用部落自主調查的方式去推動，所以我們進行了三天的人才培訓營，本會在本年度也扶植了兩個部落的自主調查正在進行中，這個調查都不完全只有牽涉到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案件而已，也牽涉到當地居民在這樣的歷史情境當中的生活情境，性別的部分當然在裡頭也可以被看見，這個部分在進行中。

葉委員毓蘭：主委，螢幕上的是立法院的公報，你們上次來這裡報告的時候我有請教，您當時說要再作許多研議，也說我們可以思考這個問題，多方的、社會也可以一起討論這個問題。今天是 4 月 8 日，剛好過一個多月了，在政府提出了這麼多的新任委員裡，有沒有哪一位對於慰安婦阿媽的議題是有研究的？

楊翠女士：這一次我們提出來尋求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的 8 位被提名人中，應該是彭委員有相關的研究，我個人在比較早期的時候從紀錄片跟口述歷史的角度也有稍微碰觸過。

葉委員毓蘭：請問彭委員覺得我們應該如何關照阿媽的正義？在促進轉型正義裡面應該要有教育的效果，您覺得我們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如果要反省殖民統治的不義以及過去威權統治時期的不正義，原則上它對人權的壓迫其實是相同的，只是在我們做加害者究責的時候，它處理的難度的確比較高，因為在慰安婦的議題裡面，針對加害者的究責，我過去也常常與他們一起去日本參加慰

安婦阿媽們對日本求償的抗爭，參加過好幾次，但它涉及到外交的問題，所以難度很高。過去 90 年代以來，自從王清峰女士開始把這個議題帶入臺灣社會討論之後，不同時期的政府都做過很多的努力，但是因為它涉及國際地緣政治的複雜問題，以致於到現在的確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答覆，但是以國際慰安婦的運動來講，其實在國際上面以社會正義的層次來說的話，慰安婦這個議題已經得到非常大的肯認，但我相信目前在促轉會裡面做的人權教育絕對會跟慰安婦的人權教育議題有相互融合的地方。

葉委員毓蘭：彭委員，本席必須說，沒有慰安婦阿媽正義的促轉條例，本席是不會支持的，其實本席要求的不多，您剛才談到賠償問題，慰安婦阿媽們都已經凋零殆盡，也沒有真的賠償的問題，現在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人權教育，以及要還給他們一個證明、一個肯定。其實現在婦女救援基金會的阿媽之家，本席認為如果可以納入促轉條例，就是一個人權教育館，如果能夠由公費來支應，做一個很小但是很重要的典範，應該是非常容易達成的目標，希望下次促轉會來答詢的時候不要再告訴我，我們還在研議，我們還在思考，一定要加入對臺灣阿媽們的關照，這樣才叫做真正的臺灣的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呂委員玉玲、謝委員衣鳳、何委員志偉、陳委員以信、高委員嘉瑜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詢問。

張委員其祿：（13 時 1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楊主任委員被提名人，促轉會長達一年多沒有正副首長，一直是代理，之前很多委員一直在問一個同樣的問題，就是您從去年 9 月到 12 月多次受訪也一直在談 5 月也就是這一次的解散，不過現在又要延長一年，很多委員都詢問一次延長之後會不會朝常設機關模式走，或者以後都是這種 N+1 的模式？

主席：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向行政院提出的是延長一年，所以我們一定會就這樣的一個任務在這樣的一個時間內作規劃。

張委員其祿：也就是說未來絕對不會走常設？

楊翠女士：我想各界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不管是一年、兩年或常設，我們尊重各界的說法，不過就促轉會的規劃來說……

張委員其祿：那您自己願不願意說明自己的態度？

楊翠女士：促轉會的規劃就是一年，我們會全力以赴。

張委員其祿：可不可能變成常設？

楊翠女士：這部分我想現在沒有辦法在這邊——就是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張委員其祿：另外還有一個核心，為什麼大家一直對於延長有疑慮或說不要走向常設，就是前面期程的總結報告，現在應該是有 12 份的報告？

楊翠女士：兩年我們有 4 個半年的半年報，以及我們會再進行兩年的成果報告。

張委員其祿：就譬如以您自己帶領的威權象徵處理組，有完成 50% 以上？

楊翠女士：您說的是移除或規劃，就移除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用跨機關協商的方式，因此我們目前

大概完成四分之一，這當中我想我們都可以理解，不同的機構有不同的文化，我們會持續的來溝通、協商。

張委員其祿：我直接舉一個例子，比較重要的像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方案。

楊翠女士：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我們在 2018 年年底的時候已經將 5 個原則性建議送給文化部參酌，就我所知道，文化部也有將相關的規劃方案送行政院，應該正在接受各界提供意見當中。

張委員其祿：這就是外界比較詬病的工作進度問題，我自己來自學界，當然知道有一些東西很花時間，比如還原真相組等等，不過，現在的問題就是其他這些組多數都是在蒐集資料、整理檔案，比較看得到的好像是貧富司法組對一些判決的撤銷，尤其之前發生了東廠這個事件，未來除了這些之外，有沒有哪些事情你們覺得在未來展望上能夠真的讓民眾有感？而不是陷於過去一、兩年沒有主委、副主委的這些問題。

楊翠女士：謝謝委員，在過去兩年其實我們也意識到轉型正義作社會溝通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不在於多少量，主要是在於能夠跟社會對話，所以我們在臉書、LINE 群組，不斷的跟社會進行溝通對話，也做了許多的影片，希望能夠跟社會有一些近距離的對話，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

張委員其祿：必須這樣講，就是現在甚至有些民間組織例如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他們的經費自籌，反而做得比較快，所以我們現在一直覺得這一年也要花一億多元的預算，這次又能補上新任的委員，我們會覺得這個工作非常重要，那我們也希望真的能夠把這些工作做好。

最後，未來像除垢法、中正紀念堂不義遺址的轉型，甚至還有黨產的相關修法，主委，你們有沒有什麼大的展望？這些要不要趕快弄好？

楊翠女士：在未來的這一年當中，在促轉條例裡面規範的包括特種基金、創傷療癒、平復司法不法或整個臺灣加害體制的掌握、描繪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在這一年當中來呈現。

張委員其祿：國人關切的是既然它是這麼重要的主題，我們不希望最終都是這種延宕，弄到最後好像也做不出什麼事情，我們常講徒法不足以自行，今天如果這件事情名目或目的很重要，而且大家也花了很多心思投入，但是最後做不出東西來，其實這個折損會更大，這個我們必須要讓各位委員要有一個心理，今年承擔了這個責任，就真的要把工作做好。

楊翠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張委員育美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詢問的委員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陳明文、賴香伶及周春米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詢問：

主題：促轉會人事同意案

依照促轉條例的規定，促轉會應該是在兩年內要完成工作後解散，也就是應該要在今天 5 月底要解散，但是因為尚有必要，而由蘇院長宣布，依條例第 11 條規定延長一年。

自從促轉會爆出東廠事件後，促轉會正副主委就虛懸，楊翠女士在去年底代理促轉會主委，有幾個問題必需要講明白，讓社會大眾清楚的問題。

一、自從東廠事件爆發，促轉會形象可說跌到谷底，一直到今天，提到促轉會，社會大眾最大的印象還是停留在那件新聞上，而除了 5 月 4 日趕著提出的陳文成事件報告外，這兩年來促轉會並沒有看到其它的成績。

今天楊翠女士要真除主任委員，第一個責任，就是要讓社會瞭解到促轉會存在的意義和功能是什麼？

要如何扭轉，甚至提升促轉會形象；對於要如何改變社會大眾對促轉會既定的東廠印象，有何具體想法和做法？

二、陳文成案報告公布後，促轉會有何後續作為？促轉會既然認定陳文成案死於他殺可能性高，且警總涉有重嫌，那要如何進一步回復死者名譽和對家屬的撫慰，是否有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

三、再者，促轉會既然認為有必要而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一年，那表示有不得不延長的理由，請問楊翠女士，理由是什麼？

是有其它的調查案在進行中？或是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的必要，目前在擬具相關草案？以致非延長存在不可，這些都是必需要很清楚的說明。

本人以為，促轉會成立之初，社會對它如何實踐威權時代政治受害者的平反，是具有很高期待的；促轉委員，尤其主任委員必需有很強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如果不能提升民眾對促轉會的認同，而落入名器之疑，就不符政府本意。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被賦予的任務之一為清除威權象徵，復依照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會必須就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加以檢視、反省，並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根據促轉會半年任務進度報告簡報，目前已清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兩蔣紀念物共 1,010 個及紀念兩蔣之相關命名空間共 577 個，對於處理威權象徵之全國移除、改名或其他處置方向之進度及未來規劃，請於 2 週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委員周春米書面詢問：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有鑑於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事項，促轉會於 2018 年 12 月提交「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與文化部，建議未來工作需具有解構威權、銘記歷史、人權教育等轉型正義精神，以作為主管機關施政參考，目前行政院已經開始轉型程序，並召集專家會議討論具體方案，惟「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第 5 點明確指出：轉型與修法過程中，應有回應轉型正義工作之過渡措施。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的過渡措施，未能有更具體之呈現，特向行政院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促轉會於 2018 年 12 月提交「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與文化部，建議未來工作需具有解構威權、銘記歷史、人權教育等轉型正義精神，以作為主管機關施政參考，其內容分別為

：

1. 解除現存地景之威權性格；
2. 銘記從威權統治到挑戰威權的歷史軌跡；
3. 推動人權、民主、法治相關調查研究與普及公民教育；
4. 規劃能夠有效履行前述原則所列舉職能之機關構；
5. 轉型與修法過程中，應有回應轉型正義工作之過渡措施。

二、促轉會「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第 5 點明確指出：轉型與修法過程中，應有回應轉型正義工作之過渡措施。然而截至目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過渡措施，未能有更具體之呈現，縱然以多元史觀立場出發，但從中正紀念堂所展出之物品、文件、相關歷史說明，均無功過併呈的具體表現。

三、促轉會 4 月份時，完成了「總裁批簽」的檔案移轉，這批檔案是理解戒嚴體制及動員戡亂體制生成、運作的重要基礎，待這批政治檔案公開後，各界將更能清楚了解蔣中正在威權統治時期，身兼政府和國民黨的最高領導人，透過這些政治事務運作，鞏固個人地位，實行「以黨領政」的歷史真相。

四、建議行政院及促轉會未來應在中正紀念堂及官方網站上公開展示「總裁批簽」，以作為回應轉型正義工作之過渡措施，並為多元史觀、功過併呈之具體表現。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江啟臣 溫玉霞 陳柏惟 呂玉玲 王定宇 陳以信
蔡適應 何志偉 趙天麟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吳斯懷 洪孟楷 劉世芳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李貴敏 林俊憲 范 雲 莊競程 鄭麗文 廖婉汝 高嘉瑜
邱志偉 吳怡玓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 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我國科技情報工作之現況與未來策進作法」，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委員溫玉霞、陳以信、吳怡玓、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陳柏惟、呂玉玲、王定宇、蔡適應

、何志偉、曾銘宗、吳斯懷、洪孟楷、高嘉瑜、李德維、陳椒華、林俊憲、范雲及趙天麟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副局長柯承亨、副局長胡木源、第三處王處長、第四處許處長及第五處呂處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133)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案。(132)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案。(135)

(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案。(134)

決定：以上 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邀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本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詢答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看部長播放的影片其實我也有感覺，我想請問一下外交部自己評估這部影片的效果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次向 WHO 推案的文宣作為，都會去評估，像去年影片的點閱次數是一千三百多萬，我們希望每年都會增加，而今年不到三個星期的時間……

羅委員致政：一百多萬。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八百八十五萬點閱次數。

羅委員致政：八百多萬？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剛才去看 Trending Taiwan 在 YouTube 上的數字大概一百多萬，因為有很多語言，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的網絡？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很多不同平台在推播。

羅委員致政：司長，你們透過什麼指標來看成效？除了點閱次數之外，還有其他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銘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要看國際支持我們的聲量……

羅委員致政：聲量是一個，其實我們現在做很多大數據分析以及其他，我舉個例子，在 YouTube 上有所謂的 thumbs up 及 thumbs down，也就是大家認同或不認同，或有沒有感覺，本席提出的例子僅讓你們參考，不見得要尊重我的指標，在 YouTube 平台上，在英文版的 Trending Taiwan 有 49 萬次觀看次數，這樣的數字不錯，你知道有幾個 thumbs up 嗎？16 個，還有 1 個 thumbs down；西班牙文的觀看次數有 32 萬次，但 thumbs up 僅有 3 個，thumbs down 則是 2 個；日文版有 1 萬個觀看次數，但 thumbs up 是 9 個，thumbs down 是零，其他部分大概都是個位數，換句話說，看到的是一個指標，但到底其他人認不認同、有沒有感覺，因為多按一下，就表示肯定，我認為這樣的指標也值得觀察。

陳司長銘政：對，謝謝委員，委員容我說明一下，我們的影片全長四分多鐘，一般來講，在影片上……

羅委員致政：沒有，Trending Taiwan 是 1 分鐘的版本。

陳司長銘政：對，我們有 1 分鐘的版本。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提到的 Trending Taiwan 是 1 分鐘的版本，不會有人看 4 分鐘的影片，我現在講的部分，你們回去看一下，好不好？就是 Trending Taiwan 放上 YouTube，各種語言加起來總共 100 萬觀看次數，但是所有的 thumbs up 加起來大概只有 100 個，就這樣的指標來看，好像民眾有看，但沒有這麼感動，連多按一個讚都沒有這麼強的動機，所以可以再努力！坦白講，這 2 年部長帶領的外交部在這一塊真的有很多新的創意，而且有很多新的拍攝手法，至少國人看是有感覺的，但就外國人的感覺而言，我只能從是否願意按個讚做為指標的話，我覺得這一塊還可以再努力，好不好？

陳司長銘政：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不要只看點閱數，如果大家看完之後，在 32 萬人中有 30 萬人按讚，那感覺就不一樣了！可是現在都是個位數，下面的留言幾乎為零，有人說很感動、this is lovely story、great

touching，連這樣的留言都沒有，顯然強度還可以再加強。

陳司長銘政：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我們還是談一下今年的 WHO 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邀請函，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還沒。

羅委員致政：你們預期今年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評估還是很困難，評估方向就是跟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接洽時的口徑或他們對外發言的口徑，看起來他們的立場還是非常僵硬，因此我們預期還是可能性不高。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請問一個技術性問題，因為以前都在日內瓦召開，所以邀請我們過去，而今年則是 18、19 日兩天以視訊會議的方式，理論上如果邀請我們加入視訊會議，這樣就可以了嘛？

吳部長釗燮：是，應該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就技術而言，他們只要願意花一天時間就可以準備？

吳部長釗燮：技術上的門檻不高。

羅委員致政：連線就可以參與會議？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有關 WHO 秘書處這樣的作法，坦白講，我們不能認同，與過去以往相比，什麼親自去引起政治討論，而今年只要連線我們就能參與，所以我們譴責，也不能接受 WHO 秘書處這樣的處理。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今年會不會有友邦提案？我先問一個技術性問題，今年有沒有臨時提案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細節部分，我要請國組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司長能否說明？因為今年會議只有 2 天時間，有沒有臨時提案的時間？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友邦已經幫我們提案，正在進行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 2 天密集的議程中，還是有時間可能會討論我們的議題？會不會成案是一回事，但是如果從時間的角度來講，有這樣的時間？

陳司長龍錦：有這樣的可能。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是怎麼樣？在臨時提議中提出，還是開議時就開始主張？如果不方便講，你可以不用講，沒關係！這是戰術的問題。

陳司長龍錦：因為一些技術性的安排，事實上還待後續的交涉。

羅委員致政：今年我們還是希望友邦提案？

陳司長龍錦：友邦已經提案了。

羅委員致政：這裡所指的友邦主要是指邦交國還是非邦交國？

陳司長龍錦：其實邦交國與非邦交國都會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他們對於我們案子的支持。

羅委員致政：但正式提案是以邦交國為主，沒錯吧？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請問以前都有所謂的場外活動，包括以前衛福部長、官員到日內瓦 WHO 大會場外舉辦活動，因為今年沒有辦法去，請問今年有沒有其他會外活動？

吳部長釗燮：有。比如上星期我們的衛福部長與美國衛生部長即屬系列活動之一。

羅委員致政：這已經算了？

吳部長釗燮：有些雙邊會議本來是親自舉行，但現在都改成視訊會議，我們也會辦理與去年差不多形式的部分，而今年改成視訊會議……

羅委員致政：OK，瞭解。

吳部長釗燮：所以相關活動不少。另外，我們臺灣在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一些民間活動，他們也會在臺灣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羅委員致政：除了場內的攻防之外，關於場外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有？

吳部長釗燮：對，還是有。

羅委員致政：只不過改為視訊方式進行？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這部分涉及最近我們跟 WHO 攻防，針對我們的案子有些論述，我們想瞭解問題在什麼地方？最近他們的法律顧問提到，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提到「一中原則」，已處理了臺灣的代表權，我們的外交部也作了回應，我也認同這樣的決議，就是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所指的，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這並沒有處理臺灣的問題，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外交部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可是問題出現了，國民黨那時留下一個攤子、留下一個問題，就是在 2016 年世界衛生大會發了邀請函給當時的衛福部蔣部長，當時的邀請函提到，回顧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世界衛生大會第 25.1 號決議，依據其中反映的一個中國原則，邀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當時馬政府就用這樣的邀請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從某個角度來看，當時就認同我們是在一中原則，即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世界衛生大會第 25.1 號決議，這會不會綁住我們？

吳部長釗燮：如果光看這封信函，看起來好像是這樣，但是當時已經非常接近民進黨政府……

羅委員致政：政權交接。

吳部長釗燮：所以當時是由民進黨的政府處理當次的參與，我們當時給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的回函就表示臺灣是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憲章來參與，所以他們提到的這 2 個決議案與我們的參與是無涉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認同這樣邀請函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認同。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即便 WHO 單方面認為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世界衛生大會第 25.1 號決議……

吳部長釗燮：跟我們參與無關。

羅委員致政：這個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吳部長釗燮：非常清楚。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要被過去那一套國民黨以九二共識也好或一中原則之下參與 WHA 等等，然後把我們自己綁住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絕對不會！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 5 月 18、19 日的會議，你們準備好了沒？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全力以赴當中。

江委員啟臣：全力以赴，這是過去到現在，我想不分朝野，大家都全力以赴，但關鍵是大家仍然關心我們能否參與 18、19 日視訊會議，現在以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是確定的嘛？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對於能否參加部分，現在還不確定，不過我們看到美國當然是非常大力地支持，包括其他國家，不管是透過重要人士的發言如國務卿，甚至其他組織的動員，以及與其他國家的串連等等，我們都有看到。但問題還是回到一點，就是既然美國都這麼支持，比如他們也提到會進行 2+2 的辯論，這應該是在程序部分，去年一樣也是 2+2 的辯論，要求將「邀請臺灣作為觀察員參與 WHA」之提案列入議程，如果這是一個很關鍵的提案，而美國也如此支持，美國為什麼不自己提案？為什麼都是我們的友邦來提案？這一點能否請部長回復？

吳部長釗燮：我們必須要跟美國及其他支持我們的理念相近國家來討論出他們認為最合適的方式，如果美國或其他理念相近國家認為今年還不適合處理，我們強硬去推說不定會有反效果。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樣說明的意思是，美國的想法是認為今年不適合他們提案，所以還是由我們的友邦提案，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情況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可是問題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討論。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 WHA 的正式會議上，由美國代表提案，是不是會更 powerful、更強力？

吳部長釗燮：會，當然會。所以我們並沒有放棄由美國或其他理念相近國家……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也要思考美國到底在顧慮什麼，我們很怕大家現在期待很高，我們幾乎是大

動員，也剛好因為這次疫情關係，雖然我們不樂見疫情，但疫情發生了，我們的防疫以及你們所謂的口罩外交等策略，難道不也是希望藉此機會能夠參與 WHA 或 WHO？對不對？你們不用這次機會，你們準備這麼久，不管是大內宣或大外宣，而美國不站出來，其實美國站出來的聲音絕對比我們的友邦還大，針對這部分，外交部是否應充分說服美國？否則我們再多雙邊衛生部長的對話，或是跟其他官員的對話，我想這些可能都沒有辦法比得上他們在正式會議上提出這一案，也就是由美國代表來提案，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說得對，但是我們在跟美國討論的時候也必須尊重美國……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現在擔心的是什麼？是屆時 2+2 辯論，感覺又跟去年一樣，那演完過去，最後大會又宣布今年不把此案列入討論議程，然後就結束了。而今年你們也沒有辦法到現場，所以你們的雙邊會議要怎麼安排？最後也是……

吳部長釗燮：用視訊會議。

江委員啟臣：也是視訊會議，所以這個效果一定比現場更差，所以會變成什麼？事前雷聲大，最後這個結果會讓很多人都失望，為什麼？第一個，你們沒有辦法去現場，雙邊會議頂多是視訊方式進行，當然視訊的好處是你們不用固定時間、地點，隨時都可以做，現在你們也可以做，所以今年的雙邊會談不會是重點，也不會是亮點，關鍵是能不能參與線上的會議！臺灣能不能參與線上會議變成是亮點，是你們的突破，如果我們要來評斷今年參與 WHA 的突破，大家要檢視的不是你們這些事前的文宣，文宣鋪陳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大家期待能夠參與 WHA 的實質會議，因此如果今年我們最後的 ending 是 2+2 辯論，OK，就結束了！我們還是不能參加線上 video conference，那麼部長就前功盡棄。

現在最後一個機會是看美國能不能出來提案，我們也必須瞭解他們在考量什麼，否則我們努力老半天，老實講，大家會認為最後還是跟去年一樣，但是我們今年相對花更多的功夫，當然也得到更多的支持，對於你們的辛苦，我們給予肯定，可是我們希望這個結果與去年相比是有所突破的，這也是你做為外交部長要朝野共同支持你，我們希望朝野共同支持是看到你有突破的結果。我之前也投書，希望我們能夠實質參與，不要有任何的政治考量。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

江委員啟臣：部長，針對這部分，我真的期待你們好好地去爭取，因為這是關鍵、能否突破的重點。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否則像今天的新聞報導，八國提外交照會，挺臺參與 WHA。我們都知道外交照會，當然我們都很歡迎，也感謝大家提這樣的外交照會來支持我們，但是最後能不能落實轉換為具體的行動，轉換為讓我們能實質參與，真正的參與才是這次 WHO 我們在參與準備上，能否讓國人覺得外交部的努力真的在最後成功，這才是重點！或者全民共同防疫如此辛苦，最後讓我們在外交上能夠真正參與 WHO。關於最後的臨門一腳，部長覺得有無可能再請美國出面？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委員對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支持大家都看到了。有關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動員部分，除了美國之外還有很多其他國家都是我們動員的目標，今年大家

也都看到有更多的國家希望……

江委員啟臣：或者說……

吳部長釗燮：我們希望能夠超過 critical mass……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這樣提的話，當然除了美國以外，其他具備國際影響力的主要國家願意提也很好，但是目前來看，我覺得作法跟之前相比沒有不同，我很擔心最後的結果會一樣，就是你們前面努力老半天，結果還是沒辦法參與，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在最後重要的時刻應該再努力一下，你剛剛說會努力到最後一刻，既然還有空間就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其實美國等主要國家能否幫我們提案，我覺得那樣的討論會不一樣，強度也會不一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會做。

江委員啟臣：另外，關於巴拉圭及海地的大使，你們派回去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巴拉圭的大使，因為他的任期到了，我們的新使已經獲得對方政府的同意；有關於駐海地的大使，現在正進行作業當中。

江委員啟臣：現在巴拉圭對我們的狀況到底怎麼樣？他們反對黨似乎對我們很不友善……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反對黨本來就對我們很不友善，但是我們跟政府之間的關係還不錯，所以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海地的部分是什麼時候？

主席：江委員，時間到了。

吳部長釗燮：海地大使部分，目前已經作業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兩個國家在前陣子都因為大使的問題，似乎讓大家覺得邦交上有點……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必須好好處理，畢竟中南美是我們最後、最重要友邦的外交重鎮。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來講，每一個都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WHA 議題，本席也繼續詢問。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昶佐：其實剛才羅委員以及江委員所提幾個問題也很重要，我認為也應該讓所有的人民瞭解。第一個，參與與否當然也很重要，但是其實這幾年來國際環境氣氛——支持臺灣的環境，透過各種管道來支持臺灣的情況愈來愈多，這部分應該要讓所有的人民瞭解，就是你們透過所有

的管道努力，最後我們有辦法水到渠成加入，這當然是很好的事，但是今年支持臺灣的聲音比去年多嗎？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昶佐：應該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昶佐：尤其因為武漢肺炎的問題，整個氣氛包括這 2 天媒體報導的外交照會也是一樣，基本上外交照會雖是口頭外交照會，當然希望在 WHO 的正式資料中能夠收到這種表達，縱使我們希望不僅友邦，包括其他非友邦國家支持臺灣的聲音可以成為正式的表態，在 WHO 當中……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剛才江委員的意思也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就是在外面表示支持，最後能夠由非友邦國家提案時，這些案子就能夠成為 WHO 的正式文件。針對這部分，我其實都有看到你們的成長，國際上支持臺灣的聲音，我也要跟部長說聲辛苦了！關於這部分，你有無補充？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向委員補充，我們在爭取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過程當中，大家都知道中國和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之間先前有一個秘密的備忘錄，世界衛生組織受到這個秘密備忘錄的影響，所以我們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當做觀察員的時候，就面臨一個非常窘迫的狀況。如果我們要打破中國跟世界衛生大會的秘密備忘錄，就必須有更強大的國際聲量。

到目前為止，我們今年參與的狀況，以整個國際的氛圍來講，對我們是比較有利的。所以相對的，對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和中國的壓力就越來越大，如果我們的能量逐漸擴大，對我們友好的氛圍逐漸加強，我想對於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做為一個觀察員的努力目標就會越來越近。

外交部是不會因為今年是否能夠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而停止努力，除了今年的參與之外，對於明、後年等，我們還會繼續努力，我們一定要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議題上獲得國際社會一致的認可，屆時我們參加的道德正當性就會很高，也會變成一個理所當然的事情。

林委員昶佐：當然，今年是線上，所以我們也不知道 agenda 的內容，可能有很多發言的機會，但可能會縮短或減少；但是主要是我認為明、後年也是一樣，我們的重點除了友邦之外，非友邦的部分可以替我們提案、正式發言嗎？表決的時候可以支持我們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認為目前看起來，甚至這 2 年我們有沒有努力的要加入，這可能不是最重要的。我們的友邦可以在國際組織裡面，不只是 WHO，可以正式提案、表決、發言、支持，我覺得這是更加重要的。我們要有這種環境和氣氛，全世界支持我們，不只是媒體或在他們本國裡發言時，若是他們能夠在國際組織裡面開始幫我們講話時，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我們的遊說也是針對每一個理念相近的國家，都去跟他們做遊說，希望他們口頭上表達支持我們，在實際的行動上也能夠支持我們，越來越多國家對我們參與的聲音就會越來越強大。

林委員昶佐：我為什麼會說不一定今年或明年就要去 WHA 參加會議？因為我們很擔心他們會拿之前的陷阱來陷害臺灣，如果你承認是中國的一省，就可以加入；你用中國的方式，做為中國的一省，就可以加入，拿九二共識的一頂帽子叫你戴上，變成要加入或不加入，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他們如果是用這種方式、陷阱來騙我們加入時，其實你也不能發言，你是觀察員，不是一個正式、長久的觀察員，只是一個臨時的，叫你跳進這個無主權的定義時，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我們反而不要去，也不用答應，這個部分我想請部長小心處理。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很小心在處理這種事情，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也有看到，其實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這麼多年，相信部長也知道，我之前也一直主張，若是對方提出 2758 號決議文時，我們要正式表態。我這 2、3 年都有看到我們針對這部分的表態越來越直接、越來越正面回應，過去一開始的好幾年前，只提到我們在公衛領域上的表現，現在我們都有正式回應，我覺得非常好，我們都正式回應 2758 號決議文其實跟臺灣沒有關係，那是處理中國代表權的事情。我覺得這樣是最好的，因為這就表示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國沒有代表臺灣，他們現在只要再講 2758 號決議文，我們就回應他們那跟我們沒有關係，我感覺這就表達了我們主權獨立的意思。

第二個，我認為接下來可以針對一個部分，就是 WHO 以及現在很多的國際組織，他們組織內部的民主制度、民主治理以及內部制度，都讓人有很大的批評；所以我們其實現在接下來能夠強調臺灣不只有民主、自由、人權等，我們整個政治、政府的制度在亞洲內都是排前幾名，不管是用哪一個國際組織，像經濟學人、自由之家等，包括這些國際組織在評比的時候，我們都是亞洲排前幾名。所以讓臺灣加入 WHO 不只是對公衛醫療有幫助，對國際組織的民主治理也有幫助。因為在亞洲裡面，我們在民主治理上保持透明、開放、自由而且有效率，尤其在我們這次的防疫可以看到，民主不一定代表沒有效率，要有效率的治理，我們可以帶給國際組織一個正面治理模式的機會，讓我們參與，要不然人家說你來當觀察員，不用講話、表決，什麼權利都沒有，但我們的資訊會給你。你看現在譚德塞說，你不用加入我還是照常會給你啊！我們就可以回應他，我們加入不只是在公衛上面需要你的資訊，還可以幫助這個組織更開放透明，因為在亞洲裡面，我們有效率的民主制度是排前幾名的。

我認為我們接下來可以把這種論述加進去，就會在幾個部分很周全，第一個，主權的部分，我們不承認 2758 號決議文跟臺灣有關；第二個，公衛的部分，為了醫療、全世界人類的公平，我們應該要加入；第三，我們加入這個組織對這個組織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對它的公開透明和民主治理都更好。當我們拿這三個論述來說，當然他們可以用多數暴力不讓我們加入，但是我們論述的正當性會很強，請外交部再參考。

吳部長釗燮：是，感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快到了，有一些委員的動作頻頻，甚至連 AIT 都來插花，AIT 建議我們的職棒改名，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也看到 AIT 有出來表示他們不是這樣說的，可能我們的媒體有過度的引申。

溫委員玉霞：是這樣嗎？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教授黃介正說，如果要改，就要依規定辦理。反過來說，我們的外交官、駐美代表跟美國建議他們的職棒要改名，這樣會引起美國的不悅嗎？真的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你上面寫 AIT 建議中職改名，這個前提就是錯誤的，因為 AIT 有出來表示他們根本就沒有這麼說，所以我想接下來有關改名的部分，建議不要扯入美國的部分比較好。

溫委員玉霞：對啊！看球賽就看球賽，我們的政治應該遠離政治，不要把政治拖進球賽，不要因為改不了國名、華航，就來改職棒，我覺得這樣對國家不好。

吳部長釗燮：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各種聲音都有，要改名字的各種聲音都有，甚至像你們上面的黨徽或國徽，看不懂是黨徽還是國徽，像這種的討論都有，但是臺灣就是一個民主國家，臺灣的美就是美在各式各樣的聲音。

溫委員玉霞：我們應該想想我們的外交，應該要認真來打外交才重要。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非常贊成。

溫委員玉霞：部長，上次國安局也有說到外交的部分，並證實大陸有可能在疫情延緩之後，對我們的邦交國出手，部長，我們有幾個邦交國比較危險？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是公開的場合，所以我沒有辦法進入實質、細節、針對性的討論；但是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中國的動作統統都沒有停下來。

溫委員玉霞：他們是隨時都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好幾個地方都看到中國的動作。

溫委員玉霞：我們來談談巴拉圭好了，剛剛江委員也在說巴拉圭的事，巴拉圭參議院最近在 4 月 17 日有進行表決，還好我們以 25 比 16 保有這個邦交，請問部長，針對巴拉圭這件事，我們是不是應該更謹慎一點？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從一開始就盯得很緊，巴拉圭也是一個民主國家，國內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聲音，現在的阿布鐸總統跟我們之間的關係非常友好，但是它同樣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聲音，我們也必須去尊重。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我們在臨陣的時候要把大使召回來？這不是很危急嗎？其實大使這仗打得還算不錯啊！我們沒有被否決掉，為了臺巴邦交，他也算是盡力啊！他這仗打得也不錯，為什麼我們這時候把他召回來？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不能夠針對任何個別大使的作為作評論，從來沒有過，我在這邊也不會針對個別大使有任何評論；但是周大使的任期已經到了，就要回來了。

溫委員玉霞：任期到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新的大使，對方已經同意了。

溫委員玉霞：大使一任的任期是多少？3 年至 6 年，他不是才 2 年而已嗎？

吳部長釗燮：就已經調回來了。如果委員要針對我們任何個別的人士在這邊給我們施加壓力，我想這個並不是很恰當。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干預人事啦！真的，我跟你講我不是干預人事。

吳部長釗燮：大使該回來，就回來了。

溫委員玉霞：巴拉圭的僑民為了這個大使被調回來很不捨，甚至到我辦公室來申訴，我說我沒有辦法，後來他們要求我召開一個記者會。

吳部長釗燮：我有看到記者會。

溫委員玉霞：我想記者會大家都很清楚，都有看到記者會，因為他們不捨到講話都有點哽咽。

吳部長釗燮：大使該回來，就要回來了。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大使這次回來是正常的輪調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針對大使個別的狀況在公開場合作說明，我不會在這邊作說明。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他出狀況才把他調回來？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在這邊作說明，但是我再跟委員強調，一個大使在外面，如果認為該回來，就是該回來了。

溫委員玉霞：如果他是有功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也不會說大使是有功或有過。

溫委員玉霞：他在外面這麼認真做事，他為了同一個政黨的政府吃飯就發生這樣的事，對他真的很不公平，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每一個大使都是認真做事，真的跟委員拜託不要針對個別的人事在這邊作說明。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干預人事，這是僑民的心聲，他們來跟我投訴，我想也讓部長知道。

吳部長釗燮：大使主要是在從事外交工作，如果我們認為他該回來，他就是該回來。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做好或做壞都一樣……

吳部長釗燮：我認為他該回來，就是該回來。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是 520 要重新輪調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在這邊不會多作說明。

溫委員玉霞：部長，如果一個外館人員很認真的在工作，我們應該要給他一個……

吳部長釗燮：大使是不同的職務，如果是一般公務人員的話……

溫委員玉霞：我們應該給他一個肯定啊！不要針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們就輪調或其他的。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委員的資訊從何而來，但是大使的工作要由總部來評估，如果總部認為大使的任期已經到了，該回來了，他就是該回來。

溫委員玉霞：我想回來之後，我們也不要說有出什麼錯，有什麼狀況出差錯，因為我們也是……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建議不要再針對個人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接下來談談 520 總統就職就要到了，最近英系立委提案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把「國家統一」這個文字刪掉，被解讀為民進黨正在向法理臺獨前進，請問部長支持這個修法嗎？

吳部長釗燮：針對個別委員不同的主張，我們都予以尊重。我們不會去干涉個別委員的個別作法。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部長的看法，對這個有沒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沒有個人的看法，委員的主張是他們個人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部長，這是你的專長啊！你回答這個有什麼困難嗎？你是支持、不支持還是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跟我們的外交關係無關，跟我的職權無關，所以我在這邊不會說支持或不支持這個委員。

溫委員玉霞：也不是說支持啦！是對「國家統一」這 4 個字拿掉，我想瞭解你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立場去贊成或反對一個立法委員，因為不是針對外交的發言；如果是針對外交的部分，我一定會發言。

溫委員玉霞：因為這個對國家很重要，要維持兩岸和平的話，我想這個時候應該要慎重的考慮。

吳部長釗燮：我很尊重委員的看法。

溫委員玉霞：要慎重的考慮啦！因為臺海和平，如果這四個字拿掉，對我們真的比較好嗎？

吳部長釗燮：照委員的說法是國家統一，等一下陳委員柏惟也會提出不一樣看法的時候，這樣會沒完沒了。

溫委員玉霞：好啦！就這樣……

吳部長釗燮：有關非外交的部分，我都尊重。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溫委員，時間到了，下次再問，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北美說要 120 萬美金，過去是 100 萬美金。100 萬美金的時候，我們沒有給他們口罩，他們就把現金捐給美國，美國洛杉磯市政府也感謝他們，不是感謝老百姓哦！它是感謝我們的經文處哦！所以現在第二批錢又來了，要跟我們買，我已經開了很多次協調會，也不曉得這個是不是有跟你報告，你有沒有跟總統報告過？甚至，大家都在關心這一件事，美國這些人……

主席：溫委員，不好意思，這個問題請外交部事後回答，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以後真的要去美國，對這些老百姓要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關於送口罩這件事情，我們和僑委會已經達成一個合作的共識，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WHA 的問題先問一下，我們現在知道有哪些國家在聲援我們？他們聲援的方式有哪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分兩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的友邦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好幾個替我們連署提案，也準備在大會上幫我們說話，這是友邦的部分；非友邦的部分，可能有一點牽涉到外交方面的默契，所以不適合在這裡說；但是可以分成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 Demarche 外交的照會，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其次是連署，也在進行當中；另外一個是在會議

上替我們聲援，這些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的整體報告裡面，紐西蘭、加拿大、日本、美國，他們都有不一樣的方式，甚至包括外交部長——國務卿、國貿部長、首相，都有出來幫我們說話；另外在 107 年、108 年、109 年的時候，提案也有經過統計，有 11 次、16 次、14 次。目前今年我們在規劃數字的時候，參考之前的數字，是增加或減少？理論上今年應該是增加的。

我想要請教第二個題目：我們有可能用什麼樣的名字參加國際衛生組織？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提案的時候，都是用「臺灣」。

陳委員柏惟：但是進去之後，也不確定他們會用什麼名字稱呼我們。

吳部長釗燮：要是能夠進入的話，要再用協商的方式。最主要的是名字不是最重要，但是不管是去參加會員或觀察員，一定是單獨參加，而不是其他國家的一部分。

陳委員柏惟：我瞭解。但是我們的友邦在提案的時候，是用什麼名字？

吳部長釗燮：也是用臺灣。

陳委員柏惟：意思是 2009 年到 2017 年我們離開觀察員的身分，那時候我們沒有堅持用臺灣；現在是用臺灣，那時候我們是觀察員，在 WHO 是 Taiwan China—Province of China，剛剛也有說 2005 年簽秘密備忘錄之後，臺灣就只能用臺灣——中國的一省參加，但是從頭到尾臺灣到底有沒有堅持用「臺灣」參加？還是我們可以接受用臺灣——中國的一省，甚至是用「中華臺北」參加？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在 2009 年到 2016 年之間，因為我不是在政府裡面，所以我不能替以前的政府來作說明。

陳委員柏惟：沒問題。

吳部長釗燮：但是現在，我們所有的提案或拜託其他的國家來替我們講話，都用臺灣的名義，如果真的可以進去的時候，到底要用什麼名義可以讓大家接受，這還要經過……

陳委員柏惟：我們用臺灣名義的立場是堅持不變的，但礙於國際現實有可能稍微修改一下名詞，比如……

吳部長釗燮：到現在還沒進行到那個層次。

陳委員柏惟：Pompeo 曾經說過一件事情，他跟譚德塞心戰喊話說：你可以邀請臺灣來當觀察員啊！這是你的職權就可以決定的。但這句話裡面，雖然是美國說的，背後所隱藏的含意，就是 WHO 秘書長如果有權邀請觀察員參加會議，有三種可能，第一個是提出會籍申請；第二個是已經被申請為準會員的領土；第三個是已經簽署但還沒接受 WHO 組織法的國家。我的意思是，如果透過秘書長邀請的話，會變成是臺灣已經被登記過了，就是第二個可能，已代為申請為準會員的根據地。如果是這樣，可能還是會面臨矮化的情形。

吳部長釗燮：但我們不能用這種方式。臺灣參加的前提，就是臺灣不會做為其他國家的一部分。

陳委員柏惟：對，正確，感謝。除了 WHA 以外，今年我們有推出什麼計畫要參加其他國際組織？還是外交部最致力方向為何？能夠向我們介紹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今年上半段最重要的就是世界衛生組織的參與，接下來還有聯合國、INTERPOL、

ICAO，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注意到，有一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在防疫期間，包括我們是用視訊的方式、交換專業訊息，我想都呈現出很大的效果。這陣子包括紐西蘭和澳洲開始要做防疫的連線，也邀請臺灣來參考看看，算是南島語系大聯盟。再來是「台美防疫松（cohack）競賽」是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和 AIT 合辦的活動。我想說的是，除了過去傳統的國際大型組織，好像不參加就不算是國家的那種組織之外，其實臺灣在這次防疫期間表現得很好，也很有可能和世界其他正常的國家組成不一樣的聯盟跟會議，我想漸漸地，過去聯合國是一個很大的組織，現在因為防疫期間而破碎化、散至各處，我們能夠多少撿一些，在某些議題上和這些國家合作；而在某些議題上和那些國家合作，由零開始做起，可能也是未來的一種路線，不一定是有二百多個家參加的組織，所以我們就要跟著參加，這可能也是新的連線方式。部長聽了覺得如何？

吳部長釗燮：委員給我一、兩分鐘的時間說明 GCTF。

陳委員柏惟：好，請說明。

吳部長釗燮：你說的沒錯，一個大的國際組織，臺灣要去參加，有時候撞破頭也沒辦法進去，花了很多的功夫，到最後對於參與的成績可能大家會覺得失望。但如果可以針對臺灣的強項，不管是公衛、婦權或環境等等的議題，在這些部分臺灣跟美國、日本等國召開一個區域型的會議，那就可以把臺灣的好的經驗分享給其他國家，這就是 2015 年我們跟美國簽訂 GCTF 最重要的一個目標。到目前為止，除了我剛剛講的這些議題之外，還有反假訊息的作為、區域非傳統的安全議題等等，臺灣都有很多的強項，也跟美國具體合作去幫助區域的國家。從去年 2 月開始，很高興地跟委員報告，日本已經加入了，所以這個是臺、美、日三邊的一個合作機制，讓區域的國家能夠加入。我們也陸續推廣到其他的國家，包括澳洲或瑞典等等，他們都有機會參加 GCTF，利用我們的強項來做這些區域的工作，這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會繼續打拚。

陳委員柏惟：確實，除了大型組織之外，我們透過自己的專長來組織，甚至包括你說的臺、美、日部分，真厲害！兩個國家都參與其中了，這其實是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的一個方式。

我想要強調的是，外交部參與各界系統或會議之時，其實都要凸顯一些事情，因為我們的處境較困難，要讓人家知道幾件事情，第一個，臺灣和中國不一樣，這要確定；2005 年開始美國智庫調查美國人是否喜歡中國人，到今年有 66% 美國人對中國持負面看法。第二個，就國際參與的方式，也能夠增加其他方式。第三個，臺灣長期跟中國在對抗，包括假訊息、銀彈攻勢，甚至文攻武嚇，所以用這個方式來提高國際能見度，在你們推動外交工作時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拜託部長繼續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柏惟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關於我們對外關係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海地跟巴拉圭。海地部分，是不是確認我們要更換新的大使？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確認了嘛？

吳部長釗燮：是，在作業當中。

蔡委員適應：那照會已經送給海地政府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正在作業當中。

蔡委員適應：他們還沒收到，還是他們已經收到了？

吳部長釗燮：已經在作業當中，對方也已經瞭解，但是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講細節。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確定是會更換大使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那巴拉圭的部分我們也會更換大使嘛？

吳部長釗燮：也會更換大使。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特別關心一件事情，對於上一次的表決，我就很好奇，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掌握內容？

吳部長釗燮：有。

蔡委員適應：是哪個政黨提案的？

吳部長釗燮：左派大聯盟。

蔡委員適應：他們在參議院有幾席？6 席還是 7 席？有的人是說 6 席，有的是說 7 席。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瀟：主席、各位委員。7 席。

蔡委員適應：16 票支持、25 票反對，所謂支持就是支持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嘛？

俞司長大瀟：他們是在推一個聲明。

蔡委員適應：對，有 7 席，那另外多出的 9 席是從哪裡跑出來的？

俞司長大瀟：也是反對黨的。

蔡委員適應：是藍黨的嗎？

俞司長大瀟：是藍黨，它有不同的，但基本上都是藍黨。

蔡委員適應：現在副總統也是藍黨的，是不是？

俞司長大瀟：不是，是紅黨。

蔡委員適應：總統跟副總統都是紅黨的？

俞司長大瀟：都是紅黨。

蔡委員適應：藍黨的也當過總統、副總統，對不對？

俞司長大瀟：有。

蔡委員適應：有嘛！那我就覺得很奇怪，過去藍黨執政的時候，跟我們也維持不錯的外交關係嘛？

俞司長大瀟：是部分藍黨，不是所有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藍黨在參議院有幾席？

俞司長大瀟：我不太清楚、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但是他們比較多，現在在巴拉圭國會，最大黨就是

紅黨跟藍黨這兩黨。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的意思是，他們好像就是 10 席左右嘛！

俞司長大瀟：差不多。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幾乎全部都支持這個聲明案囉？

俞司長大瀟：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問題就很大啦！如果今天是這樣子的話，代表藍黨跟左派政黨至少在這個議題上就是合作的，有可能嘛？

俞司長大瀟：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問，原因在於藍黨是有可能取得執政的政黨，它是最大的在野黨，也曾經執政過。

俞司長大瀟：執政過。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這部分外交部可能也必須要好好想想一下後續的狀況，為什麼這樣講？雖然我們跟現在總統關係不錯，因為他是紅黨的，但最大的在野黨藍黨以前執政過，今天他們用這樣的一個政治態度，不曉得是不是我們在當地的工作方面有所疏漏等等，所以我認為就外交部來講，在這件事情上要非常地小心跟注意。

除了巴拉圭之外，我們還有沒有哪些邦交國也進行過類似的聲明之表決，或者在他們的國會中作出這樣的提議？

俞司長大瀟：剛剛部長有提到，其實中國在我們邦交國的動作是一直不斷的，透過國會有很多類似的動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現在也在走國會外交就對了？

俞司長大瀟：其實也已經有很多年了。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非邦交國推動國會外交，中國政府也在他們的非邦交國推動國會外交就對了？

俞司長大瀟：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些邦交國都有個別國會議員提出相關的聲明或提議，但不見得會通過，或者可能提案就被封殺了，都有可能嘛！

俞司長大瀟：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部分外交部必須做一個內部的統計，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講到這裡，我還是要講一下梵蒂岡，部長覺得最近梵蒂岡的態度跟我們的關係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梵蒂岡跟我們的關係仍然很好，但是因為梵蒂岡既定的政策，所以我們面對了一些不確定的因素。

蔡委員適應：這個知道嗎？他們有個叫「公教文明」的刊物，中文是這樣翻，這是義大利文。

吳部長釗燮：我們知道委員所說的。

蔡委員適應：它出了簡體中文版，你看完它的內容，你覺得怎麼樣？你們外交部應該有人去研究一下內容吧？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在觀察。

蔡委員適應：歐洲司應該有在研究，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你對它的內容滿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歐洲司司長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司長怎麼看這個內容？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姜司長說明。

姜司長森：主席、各位委員。「公教文明」這個雜誌基本上是在 19 世紀就創刊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內容我都曉得。

姜司長森：它是非常久遠的一本雜誌。

蔡委員適應：它一定程度能代表梵蒂岡的聲音，沒錯吧？還是跟梵蒂岡無關？

姜司長森：基本上是討論很多神學，並包含一些社會的議題，所以並不是最近突然創刊，然後有一個簡體的中文版，其實在很多層面是想要傳達教廷對一些議題的看法，現在有出中文版，事實上就是教廷一系列……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出中文版不是只把語言翻譯成中文這麼簡單，還有很多中文的專欄內容，沒錯吧？

姜司長森：對。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是在這裡，它沒寫到臺灣啊！

姜司長森：基本上我是覺得現在他們跟中國還是有很多很多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可是裡面對中國的期許非常多，我覺得有好幾篇文章寫得有點諂媚，甚至還寫到跟中國人民的寶貴傳統友誼等等，然後整篇都沒有講到跟中華民國的關係，我不曉得簡體中文版是專門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說其語言叫做中文，這兩件事是不一樣的，全世界不是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用中文而已。

姜司長森：對，但是它是做議題的論述，我想它的對象是很明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的議題就是不理臺灣了啊！

姜司長森：因為現在中國的教會……

蔡委員適應：如果照你這樣的講法，它的議題很清楚，就是在它心中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臺灣根本不 care。

姜司長森：我覺得沒有辦法透過這樣的刊物來詮釋……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說這個刊物有沒有辦法代表梵蒂岡的看法，我的問題就在這裡啊！我一開始就問你了，你們認為有或是沒有？

姜司長森：我個人覺得它就是一個學術的刊物。

蔡委員適應：它就是一個學術刊物，所以這個學術刊物給梵蒂岡的建議就是要往這個方向走就對了？

姜司長森：它在作一個論述，它把教廷的意見對教會……

蔡委員適應：你看標題的第一頁就是這樣子，梵蒂岡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放在一起，甚至新聞

裡面也講到中國捐助口罩的事情，但臺灣也有捐口罩，為什麼這個刊物不能寫上去？

姜司長森：不是不能寫，而是在於它是一個學術刊物。

蔡委員適應：既然是在討論援外政策等口罩議題，那為什麼這麼吝嗇，不願意把臺灣寫上去？你們知道他們出了幾篇文章嗎？4 月 23 日才開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寫了大概七、八篇文章，我沒有看到臺灣的議題，都是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裡面還有一篇是他們部長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部部長的握手見面會，我也沒看到他跟我們的部長或者跟駐梵蒂岡大使的握手見面會，也都沒有啊！

姜司長森：其實我們都觀察得很仔細，事實上是他們在做一些類似對話的過程……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曉得，但臺灣在這件事情上，我們能做什麼事情？也可以出一個繁體中文版啊！我們可以來跟他談啊！這就是一個策略方案啊！

姜司長森：是，我們事實上跟教廷有這方面的合作，不只是這個……

蔡委員適應：那具體的合作是什麼？我們有繁體中文版嗎？

姜司長森：不是這篇，不是特別針對這個學術刊物。

蔡委員適應：它針對中國出了一個簡體中文版，沒錯嘛！對不對？那你為什麼不跟著出一個針對臺灣的繁體中文版？這就是策略方案之一啊！你們有沒有想過？

姜司長森：其實……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還跟它有邦交耶！

姜司長森：我們基本上跟教廷的合作非常廣泛，包含……

蔡委員適應：我們跟它合作得非常廣泛，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我們看不到啊！都是我們自己內部在講的啊！我只看到梵蒂岡的對外宣傳裡面，一直講到如何迫切地期待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更密切的關係，我的意思就在這裡。

姜司長森：它基本上是討論教會的很多問題……

蔡委員適應：司長，你講了那麼多我都知道，但你沒有回答我要問的問題，針對這件事情，你們的因應之道在哪裡？

姜司長森：報告委員，我們的因應之道就是……

蔡委員適應：簡體中文版的這個版本裡面有沒有可能出現臺灣？

姜司長森：我不能說沒有可能，但是……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有可能嗎？有沒有可能發表一篇學術刊物的討論？就是發表一個他跟我們臺灣的大使或是我們的部長跟他見面的內容放在上面，有沒有可能？

姜司長森：我不會說沒有可能，事實上……

蔡委員適應：司長你說有可能是不是？

姜司長森：我不會說沒有可能，事實上我們現在……

蔡委員適應：我們是邦交國耶！我們如果是非邦交國，你講的這些我都同意。

姜司長森：對，但是報告委員，這是一篇刊物，這是一個學術的刊物。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為什麼刊登一個他跟中華人民共和國部長的見面會內容，這哪叫學術刊物啊

？你一直說它是學術刊物，我就告訴你它不是學術刊物了啊！它的內容裡面也有新聞的議題，居然有個他跟中華人民共和國部長見面的新聞議題，那有沒有也有一個他跟我們外交部長見面的新聞議題？

姜司長森：當然都是有可能的，不會沒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你說的喔！你要不要訂時間表出來？

姜司長森：但它是一個學術刊物。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訂時間表出來？

姜司長森：其實我想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你有沒有辦法訂時間表出來？

姜司長森：教廷不是只有這個刊物，教廷有很多刊物。

蔡委員適應：那你找出一個教廷有繁體中文的刊物出來，可不可以？

姜司長森：我們事實上在……

蔡委員適應：這是我的要求，謝謝。部長，我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個？其實我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個電子刊物的註冊點在哪裡你曉不曉得？它是註冊在微博上面，所以不會出現臺灣，我要講的是你們要去了解那個狀況，所以司長剛剛所講的，我是不好意思「點臭」，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啦！所以你們要想怎麼樣面對這個問題，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5 月 18、19 日的時候，就開始要舉辦視訊的世衛大會，今年是第 73 屆，那我們臺灣是以臺灣的名義來申請加入觀察員，還是有其他的名義？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友邦或者是理念相近國家為我們來發聲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我們用什麼名稱？

吳部長釗燮：就是講臺灣。

呂委員玉玲：今天早上我看到外交部有發言，如果是用中華臺北，你們也會接受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的意思不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那你再說一次。

吳部長釗燮：這個名稱的問題是很敏感的，但是我們所有要參與的最主要內涵，一定要確定我們臺灣不是其他國家的一部分，要確保這一個部分之後，如果有什麼其他彈性方式的話，我們才會去跟其他的國家來進行協商。

呂委員玉玲：所以目前我們是用臺灣這個名稱去爭取、申請的，但如果是中華臺北也是可以接受的？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有講一定要……

呂委員玉玲：我為什麼會這樣子問？因為早上你們有這樣的發言，最關鍵的是這個禮拜跟下個禮拜

就要決定，他們有二加二會議的辯論，所以我們能不能加入成為觀察員、用視訊同步參與，在這個禮拜就很關鍵，因此您的發言以及外交部的發言就更加重要，尤其是我們殷殷期盼能夠再加入世衛大會 WHA，我們看到各國也有幫我們正式發文以及連署草案，尤其是美國也發了這個草案，希望友邦各國來幫我們爭取，但美國始終還是沒有以老大哥的身分站出來，因為它在世衛大會的捐款占了將近一半，它如果能夠挺身站出來幫我們發聲，那就不一樣了嘛！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们們再加油、再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加油，會繼續加油，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本席也希望外交部要做好其他的替代方案，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加入的話，那是不是可以找其他的友邦國家，我們自己辦一個視訊會議來分享我們防疫的經驗，跟大家一起來，讓大家知道我們臺灣願意資助、幫忙防疫的經驗分享，還有醫療的物資等等，讓我們的國際聲量可以提高？對於這樣子的方式，部長您認為好嗎？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委員的想法非常好，而且也是我們外交部……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努力朝這方面去做？

吳部長釗燮：會朝這方面。

呂委員玉玲：有努力幾個國家了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已經在朝這方面推動。

呂委員玉玲：有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透過這種雙邊的視訊會議，大家也都看到我們跟美國的……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要有能見度及更加有話語權。

吳部長釗燮：另外還有多邊的，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當中，我們也會透過 GCTF 這個平台來做跨國關於防疫方面的合作，所有都在推動當中。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努力哪幾個國家？針對目前，你不要講國家名稱，大概有幾個國家？講數字就好。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多邊合作的部分，所有理念相近國家都是我們接觸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目前大概的數字？

吳部長釗燮：還有我們的友邦，我們是希望能夠越多越好。

呂委員玉玲：目前比較穩定有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不能在這裡說。

呂委員玉玲：沒關係，沒有講國家。

吳部長釗燮：屆時召開的時候，我會跟大家講我們有幾個國家派代表來參加。另外有關於 GCTF 的部分，除了臺灣、美國、日本之外，還有其他區域的國家都會派員參加，只要是臺灣做得好的，我們一定不會吝嗇跟其他的國家分享，這就是我們臺灣的精神。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我們外交部自己有備案？

吳部長釗燮：有。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辦成和其他國家的視訊會議，也希望我們透過網址點閱的方式，可以公開讓

大家都能夠瞭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當然，視訊會議就是會……

呂委員玉玲：要朝這方面可以公開的、直接點閱。

吳部長釗燮：除非說是雙邊有默契不適合……

呂委員玉玲：就直播了，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可以、大家都同意用直播的話，當然會用直播。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在國際的能見度才會更好，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而且跟委員報告一下，除了我們剛剛講的之外，我也跟其他國家的媒體都有這種對談，我們的陳副院長也有公開跟其他的國家對話，還有唐鳳政委及陳時中部長都有在做，這些都是跟其他國家分享我們抗疫的經驗。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把防疫經驗跟大家分享，世界上各國都對我們非常稱讚，我們要借用這次契機好好地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馬爾地夫這個案子，不知道你了解嗎？

吳部長釗燮：有。

呂委員玉玲：在 3 月份就聽說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已經鎖國，當地要撤僑是用華航包機的方式回來，但是這次包機有發生一個 trouble，就是有當地的游泳教練、潛水教練和一些工作人員大概 28 人沒有辦法搭上 5 月 4 日的華航專機，在中間輾轉的過程中，外交部沒有辦法協助，反而是推卸責任，而且沒有幫忙。

吳部長釗燮：絕對沒有推卸責任。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你可以作個說明嗎？為什麼都沒有人通知他們？雖然我們在馬爾地夫沒有駐外代表處，但是我們在印度有辦事處，所以清奈這個地方有沒有通知這 28 人？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推卸責任，華航專機被認為可行時，我們就立即通知在馬爾地夫這些國人讓他們來登記。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針對這 28 人。

吳部長釗燮：但是對於馬爾地夫這些國人，他們要從馬爾地夫到新德里這一段包機是沒有辦法談成的。

呂委員玉玲：從馬列到新德里？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我們現在還在繼續努力當中，看有沒有其他國家其他航線能夠有這些包機，如果有的話我們都會對國人做說明。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鎖國了，其他國家也沒有包機，一般他們的轉機都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或香港，這些都是我們的國人，我們都要重視、把他們帶回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談。

呂委員玉玲：因為包機的費用，他們特別在媒體跟大家報告，不是因為不負擔包機的費用，而是沒有接到我們第一線的通知，即清奈沒有通知他們，所以這部分再去澄清，我們現在不再講這些

事情，但是請積極趕快協調、協助，把他們帶回來。

吳部長釗燮：有，只要是在海外有任何的國人想要回來，我們都有列案，一長串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有其他國家嗎？要包機回來的有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有其他國家，但是人數很少，從東亞、東歐，還有到拉丁美洲、亞非等等很多地方都有國人，但是他們的人數都很少，所以我們在想辦法讓他們能夠搭上其他國家轉機的方式回來，我們都有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疫情在臺灣雖然已經慢慢減緩，但在國際上還有些國家的疫情反而很嚴重。

吳部長釗燮：越來越嚴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包括也有撤僑的情形發生，如果沒有撤僑，像部長剛剛講的人數比較少，但人數少也是我們的國人，我們輾轉也是要資助他們，看怎樣協助他們趕快回來並要保護他們的安全，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之前可能也有媒體報導出來，我們的國人是去搭日本的包機或者我們的包機也有其他國家的人來坐，這些都有在作處理。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有時候包機的費用真的比較高，但是沒有辦法，大家安全回來最重要。

吳部長釗燮：沒錯。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現在有很多外交、國安人士調動的新聞，我們也知道外館可能會有大幅的調動。我要請問，現在全球疫情還在蔓延，很多地方的政府都還是具部分功能有在上班，很多僑界政要，像美國華府眾議院現在都沒辦法繼續開會，很多僑界都還關在家裡也出不來。現在外館在全球做大幅調動，包含在美國各處，有沒有時間讓裡面的大使、代表和館長好好跟當地政要及僑界人士說再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正常調動不會因疫情而停止。

陳委員以信：所以都不用讓他們跟大家說再見？

吳部長釗燮：但是沒有大規模的調動，調動時的一些傳統作法也必須要視當地的情況而決定。

陳委員以信：離開之前沒有辦法和當地政要、僑界人士好好說再見，新任大使上去也沒有辦法拜會當地政要、呈遞國書，這個時間點這樣調動好嗎？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必須的調動還是要調動，跟當地政要說再見不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而是各種傳統而已。

陳委員以信：要跟當地政要拜會，新任大使要呈遞國書啊！

吳部長釗燮：新任大使向當地總統呈遞到任國書，這是邦交國，應該都可以進行。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這邊要說，全球疫情不是配合 520，我們 520 要調動，人家沒有辦法配合你調動。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再講一下，大使代表的調動不會是 520 這一天，但是他們有定期每半年就會有一波……

陳委員以信：要請部長特別注意因地制宜，很多地方我們不能失禮，您之前擔任大使離開美國時，事實上我們也有類似的案例，我們希望不要失禮，還有地方不要發生外交真空，這部分外交部能否做到？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部長，最近在我國東邊沖之鳥這邊又出現問題，我國對沖之鳥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對於沖之鳥主權主張的話……

陳委員以信：不是主權，它到底是島還是礁？

吳部長釗燮：你要讓我說明，對於沖之鳥的主權是沒有疑問的，沖之鳥這個地方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我們跟日本之間有不同的立場，但是對我們的漁民最重要的是能夠去那邊捕魚。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必須要確保漁民捕魚的權利，我們都在跟日方……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的立場是我們有權利在那邊捕魚，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陳委員以信：我們視之為公海，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只有說我們漁民有權利去那邊捕魚，我們跟日本的立場是不同的。

陳委員以信：日本 3 月 24 號在八重山以南海域兩度驅離我們的漁船……

吳部長釗燮：八重山以南的海域和沖之鳥兩個是不同議題。

陳委員以信：對，重疊。所以我告訴你 4 月初沖之鳥兩度向我相關單位示警，叫我們的漁船不要過去，我國的立場是什麼、作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我們的漁船被趕，我們都會做兩件事：第一，我們會請海巡署去協助，第二，我們會跟日本提出抗議。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駐日代表謝代表在那邊做了什麼事？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駐日代表和臺日協都會跟日本提出抗議。

陳委員以信：這兩次，日本 4 月初兩度向我方示警，你有提出抗議嗎？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訓令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只要是我們的漁船在我們自己的海域或是在我們認為有權利去捕魚的地方捕魚而被日本驅趕的話，我們一定會抗議。

陳委員以信：對，我現在就要問你對駐日本代表處謝代表這次的訓令到底是什麼？你要求他做到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請臺日協副秘書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臺日協副秘書長說明。

謝副秘書長柏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對外交部的關切及漁民權益的愛護。向委員報告，沖之鳥距離臺灣一千多公里，在菲律賓東部海域，跟臺日是沒有重疊海域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

謝副秘書長柏輝：在沖之鳥的部分，因為各國對於沖之鳥是島或礁有不同的定義，我們的立場是在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作出正式的裁示之前，政府是不採取特定的立場，但是我們會要求日方繼續……

陳委員以信：你講的不對，你講的跟外交部之前發的公開聲明是不一樣的。不過，重點不在於你現在要認定日方的認定是什麼，重點是日本在八重山以南跟我們重疊經濟海域的地方兩度驅離，然後叫我們的漁船都不要進去沖之鳥，我現在就問外交部對於我們的駐日代表處訓令是什麼？要求他們做到什麼？

謝副秘書長柏輝：在 3 月 24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7 日的時候，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及那霸辦事處都有向日方作出最嚴正的交涉跟抗議，要求他們正視我們在八重山群島以南重疊的海域儘速來進行對話跟諮商。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現在還在交涉，所以要求部長要叮嚀駐日代表處要嚴正交涉。其次，今年臺日之間的漁業協商因為疫情停開，一停開的結果，這些爭議就開始起來，所以我要請問部長，再給我一分鐘就好，今年因為防疫的理由，所以臺日的漁業協商停開，但是你看我們跟美國及其他國家都用線上的會議在進行，今年可不可以要求用線上會議重啟臺日漁業協商？

吳部長釗燮：我們可以跟日本方面提出這個看法來討論是不是能夠正常……

陳委員以信：好，我希望你能夠儘快地跟日方提出要求，因為今年的漁汛季大家一直不斷爭執，如果沒有這個協商存在的話，兩邊之間在海上發生嚴重衝突的機會就非常高，而本席今天有一篇在中國時報上面的文章，也談到希望能夠用線上的方式來召開漁業協商，我現在就把這篇文章送給你，請你回去參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快速地掃一下我國最近國際參與的一些機會及困境，臺灣這幾十年來事實上都很辛苦，有機會的時候其實也不代表絕對樂觀，紐西蘭現在推「亞太隔離圈」，這個隔離圈指的是防疫成效不錯，各國本土境內病毒算是乾淨的狀況，不能永遠中止國際互相的互動、觀光、旅遊等各方面，所以透過隔離圈的方式逐步把乾淨的地方恢復原來的國際交流，把邊境管理降低，否則現在即使臺灣本身本土疫情已經超過 28 天零確診，你還是不能解開邊境，這對生活、經濟等各方面影響很大。而紐西蘭副總理 Winston 提出「亞太隔離圈」裡面有特別點名到臺灣，我請教外交部第一個問題，我們收到邀請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但是有一些非正式的討論、交換意見。

王委員定宇：他現在已經直接點名南韓、新加坡、臺灣，既然有點到我們的名字，我們的駐處應該要跟當地政府開始去了解他想要幹嘛？

吳部長釗燮：還沒開始正式的對話，但是有一些非正式的意見交換。

王委員定宇：所以已經有非正式的意見交換在談「亞太隔離圈」？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大概方向是什麼？所謂的對外隔離，對內就是開放嘛？

吳部長釗燮：我的了解是疫情控制比較得當的這些國家彼此之間能夠開放邊境，但是除了我們的意識上是要開放邊境之外，我們自己的指揮中心也要跟其他國家有一個協議，就是在開放的時候要如何確保這些病例不會再進入到我國或是我國有一些可能的病例不會輾轉到其他國家。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看這個東西，哪怕四個國家、五個國家或六個國家，第一個，各國之間的衛生公衛防疫單位變成要互相有聯繫。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數據要透明公開，你才能做邊境降低或提高的管理。

吳部長釗燮：對，信任非常的重要。

王委員定宇：對，這個一定要先建立。第二個，因為邊境的管理牽涉到外交事務，這幾個國家的外交部之間也要有一定的默契，所以就我們私下跟紐西蘭去討論這個事情，它到底是一個倡議，還是具體要做？其做法是類似一個國際組織，還是一個臨時的協議或者彼此的默契？這個事情影響到下個階段，因為防疫到底要防多久，現在也不知道疫苗什麼時候會做出來，所以牽涉到這個當中的市場、產值、互動，以及哪樣的條件可以再丟進來，它現在暫時不把中國放進來是因為中國的數據不可信，美國也很嚴重，所以暫時也沒放進來，但有一天會慢慢往外擴，而我們的外交部變成第一輪被列入考慮的對象，說實在的，這在國際舞台上難得一見，要謝謝我們所有防疫人員的付出。目前大概的方向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還沒有辦法去對外說明確切的方向或是正式的倡議內容是什麼，這只是一個 idea，讓大家能夠來進行更多的討論，這不會是一個國際組織，而是國與國之間就疫情的控制如果能夠取得一些信任，如果在他們的 mechanism 上面，彼此能夠相互認知的話，我想這個開放就變成……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點像是兩邊防疫都做得不錯的國家互相開放？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不只是兩邊，雙邊及多邊。

王委員定宇：雙邊之後還會變多邊嘛！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可以跟上一點，讓我們未來在委員會可以聽到最新的進度。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密切關注。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這對臺灣是一個肯定，光提出時有把臺灣納入就是肯定我們在防疫上的表現。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本委員會今天都很關心即將到來的 5 月 18 日世界衛生大會（WHA），其實不能光看這個點，5 月 20 日是蔡英文總統的第二任就職演說，5 月 21 日是中國延後兩會即將召開，所以剛好三件事情——518 世界衛生大會、520 臺灣總統的第二任就職、521 中共兩會延後的舉辦日期，目前看起來國際的壓力比以往更大，所謂的壓力是對世衛組織的壓力，他們認為臺灣排除在外是不應該的事情，比方說，如果這次我們的政府沒有提早發現網路上的訊息，這

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因為世衛組織沒有通知我們，如果我們又沒有在 2019 年 12 月發現網路上這個訊息而且提早部署的話，可能雙方飛機在接下來的農曆春節那樣的交流下，臺灣可能會非常慘，所以我們不能寄望這次守得好，如果下一次臺灣仍然排除在防疫之外，那不只是臺灣的災難，也會變成世界防疫的災難。就外交部現在看起來，美國已經發起主要國家如美、日、澳、德、英、法的連署，除了其連署以外，我們的友邦好像也有做了連署及提案，今年世界衛生大會可能改為 online 即線上的會議，你判斷今年樂觀嗎？我們會被邀請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誠實的報告，我們還有很高的難度，但是我們不會因為今年參與的難度還很高，就放棄了我們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各國施壓，因為各國施壓的壓力是擁有正當性，只要譚德塞願意發出一次性的觀察員邀請函，哪怕是在開會的前一天，因為今年是 online，不用坐飛機過去；第二種是在大會表決，但大會表決到底是不是一個好方法，因為有 200 個會員國，今年在大會裡面會不會有表決？

吳部長釗燮：詳細的部分，我請國組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在處理的細節方面還有待未來差不多一個禮拜的交涉及折衝。

王委員定宇：所以未來的七天是關鍵的七天，大概就知道方向了？

陳司長龍錦：是。

王委員定宇：未來七天有幾件事情要處理，今天美國在台協會（AIT）表示要為臺灣的記者爭取採訪權，當然他每天都有一個主題，一個是爭取採訪權，一個是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權利，以觀察員的身分，這些東西在未來一個禮拜會釐清，你的判斷？

陳司長龍錦：有些議題是長久以來都存在的，我們非常……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今天談的每個議題都長久以來存在的。

陳司長龍錦：是，我們非常感謝美方持續的關注與協助。

王委員定宇：很多國家，包括 Abe 等等，我覺得我們這一次不用在主權上打折扣，扎扎實實靠我們防疫的成果贏得世界的尊重來幫我們發聲，不用在什麼九二共識之下、一個中國之下，這是很特別的一年，所以今年外交不是零和，不可能有或沒有兩個答案，而是一個趨勢，如果聲援的趨勢相較於 2018 年、2019 年到 2020 年一直往上走的話，這個在外交上就是往好的方向前進。

至於今年能不能正式被邀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一方面是譚德塞後面的習近平要想得開，另一方面是國際的壓力要夠大，這是一個試金石，因為包含了 ICAO、INTERPOL 跟這個都有點相關。如果讓外交部來評估，今年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機率有沒有超過 50%？就目前的現況來說。

陳司長龍錦：報告委員，我們的回答還是難度很高，機會其實不大。

王委員定宇：OK，那就是低於 50%，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因為 1%跟 30%的意義不一樣，但是喜歡結果論的人會以為是一樣的。

最後，我借 1 分鐘要提一件事情，日本媒體在 4 月 27 日報導了一則新聞，這個我當時有跟部長講，我也有向日本那邊去查，這是很詭異的事情。日本有民眾突然間收到郵件是要寄口罩給他，要求收五塊錢美金，那個口罩郵件是從臺灣寄去的，可是臺灣並沒有這樣的口罩寄出去，這產生了「收美金五元、臺灣寄口罩採貨到付款方式」的情況，那個口罩到底品質好不好無從得知，但那時候剛好是我們在口罩外交的當下。我查了所有的管道，我們並沒有開放這樣的郵寄管道，駐日代表處也在查這個事情，日本有些單位也在查，怎麼會有一些民眾陸續收到臺灣寄去而且都要求收五塊錢美金的口罩？經過幾天的瞭解，看起來是因為日本禁止全世界一百六十國的郵務往來，但沒有禁止臺灣，有一個自由貿易區域在臺灣，因此中國的貨可以先寄到臺灣然後再貨轉郵到日本。也就是說，這時候在日本收到的郵件是臺灣寄去的，可是貨品是從中國寄到我們的自由港，然後再貨轉郵出去，像桃園遠雄那個自由港，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掌握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掌握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它的狀況是什麼？為什麼這樣做？這個動作其實是很小的動作，他想幹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擔心那個會 confuse 日本方面，就是臺灣是不是涉及到跨國的詐騙行為。其實這件事情會冒出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有一個日本人接到這個郵件之後，他們認為這個是詐騙行為，所以向警方報案。

王委員定宇：如果收到這個郵件的人想買很多口罩，他就會循著那個資訊去買，而這是以貨轉郵的方式過去的。所以我建議部長，有關這個事情，一方面財政部對於臺灣的自由港也就是貨轉郵的這一塊要加強稽核，二方面可能要向日方表明清楚臺灣沒有這種貨品，我們的口罩根本不准這樣亂寄，寄去後收五塊錢美金，可能要清查一下透過臺灣這個自由港機制以貨轉郵方式到日本的到底有多少件數，因為這個事情有點詭異，價格貴得很誇張，品質也很差。

這個事情從 4 月 27 日到現在，謝謝你們查得相當清楚，但是下一步要去處理，不是查明真相而已，而是要去阻斷，否則最輕微的影響是影響到我們郵件的轉寄，萬一他們因此把我們的郵務也停下來的话，我們其他無辜的百姓會受損。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第 73 屆的 WHA 即將舉行，我們看到邦交國已經一個、一個的出來幫我們說話，而且也幫我們提案，還包含美國國務卿蓬佩奧也一樣，他呼籲所有國家，包含歐洲等國在內，應該堅持大家的理想，本於疾病無國界等等的理念，呼籲應該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這不僅僅是臺灣爭氣，外交部也努力了。我想就教部長的是，外交部對於 WHA 有提及 2758 號決議以及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是否可以請部長在這裡再作一下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何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請給我一分鐘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二分鐘。

吳部長釗燮：好，非常謝謝。第一，有關於 2758 號決議案，這是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的聯合國決議案，是涉及到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那個決議案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臺灣的蔣介石代表就要被驅逐出場，但是那個決議案從頭到尾就是沒有提到臺灣，所以臺灣不會因為這個決議案而被認為中國有權利來代表臺灣，實際上就是 2758 號決議案沒有處理到臺灣的代表權問題，這個是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我們國人都會認可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有總統選舉，也有國會選舉，而且我們的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等這些民主選舉是全世界都認可的，是一個非常民主的選舉方式，也因為臺灣是一個民選的民主國家，所以在國際社會上能夠代表臺灣的，只有臺灣的民選政府才有資格來代表臺灣。如果以世界衛生組織的參與來說，臺灣有自己的衛福部來照顧臺灣人民的健康，這個跟中國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中國沒有辦法代表臺灣，只有臺灣的民選政府能夠代表臺灣。

何委員志偉：好，在這裡我先確認一下，當時在他們討論的過程當中，以外交部的立場，現在面對 WHA 已經只剩倒數七天，有這麼多的國家支持，有全世界的公民支持，我們有外國的幫忙，還有其他地球村的朋友在幫忙，請教部長，我們如何自助呢？這一陣子，剩下倒數七天，我們要怎麼衝刺？怎麼樣突破這些重重的難關？

吳部長釗燮：也一樣麻煩委員給我一分鐘的時間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請其他國家來支持我們，這個是第一個層面，世界衛生組織是由國家所建立起來的一個組織，所以有越多國家支持臺灣的話，我們參與的可能性就越大。這一次同樣的就是我們所有的友邦國家都會來支持我們，幫我們提案，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理念相近的國家支持我們，我想最近大家都在媒體上看到有很多國家公開地支持我們，包括您剛剛所提到的 Mike Pompeo，他是 call upon all nations, including those in Europe，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力道，來鼓動、鼓舞更多國家能夠協助我們。

除此之外，我們也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讓臺灣在防疫上的經驗能夠跟其他國家來共享。除了剛剛討論過幾次的 GCTF 這個平台之外，我們也召開跟其他國家的論壇，我們也在進行雙邊的視訊會議，我們主要的政府官員，包括副院長、唐鳳政委、陳時中部長等等，只要有機會，我們都讓他們去跟其他國家進行連線，來分享我們在防疫上的這些作為，我想這能夠讓世界各國越來越多國家看到我們臺灣的確有權利能夠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我們也用這個方式來告訴其他國家，我們臺灣有權利而且我們也可以盡我們自己的義務。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棒球都知道有所謂的「勝率分析」，你有沒有辦法在這邊作一個「勝率分析」？有這麼多友邦，二十幾個理念相近國，包含你剛剛講到的歐盟等等，我們這一次與會的臨門一腳還缺什麼？我們有多少機會有可能實質的參與？

吳部長釗燮：還是很困難。

何委員志偉：還是很困難？

吳部長釗燮：困難的原因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在 2005 年的時候中國跟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有

簽訂一個秘密的備忘錄，也因為這個備忘錄限制了……

何委員志偉：但是時空背景不一樣了，空間環境也不一樣了……

吳部長釗燮：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有越來越多的國家……

何委員志偉：各國的支持也不一樣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們希望有越來越多的國家能夠支持我們去打破這個框架。

何委員志偉：我可不可以問一個問題，我不說實質內容，但剛剛也有討論到可能視訊的部分或網路上面的 forum（論壇）等等，在最好的狀況下，可能有幾場我們可以跟大家直接對談或互動，讓全世界也可以跟臺灣一樣，我們一起抗疫，然後分享臺灣的經驗？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陸續在推動，有些能夠公開的我們就公開，有一些涉及雙邊的默契不適合公開……

何委員志偉：我只是問數字而已，我不問特定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辦法跟委員講確切的數字，但是有一場公開的就是我們的陳時中部長跟美國的衛生部長的對談。

何委員志偉：那是之前的，對，有受矚目。

吳部長釗燮：對。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還會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推動之中。

何委員志偉：這個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繼續來推動。

何委員志偉：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對，繼續來推動。

何委員志偉：但是您也樂觀其成，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當然樂觀其成，我們覺得這個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都會推動。

何委員志偉：那有可能會到幾場？這個可以說嗎？還是現在還不方便完全……

吳部長釗燮：我還不方便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會後請再說明一下。接下來 520 馬上就要到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並沒有完全邀請外賓，現在國際的情勢某個程度來講有點詭譎，也非常的複雜，520 外交部會做哪些動作呢？除了沒有從其他國家邀請外賓來之外，520 會有哪一些動作？針對外賓的部分或者是針對其他國家的部分，我們會做些什麼事？

吳部長釗燮：我如果還沒有被授權對外說明的話，我想我這邊都不適合做……

何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可以被授權。

吳部長釗燮：我也希望我被授權做說明，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希望……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現在就要準備了，我們針對 520 之前有做些什麼事，這可不可以說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都在積極準備當中，譬如說駐臺的大使或者是重要國家的代表，依照往例他們應該都會被邀請參加。

何委員志偉：只是今年 520 不辦了，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的理解除了正式的儀……

何委員志偉：還是大家會有一些 gathering？

吳部長釗燮：除了正式的儀節之外，總統也應該會有一個對外的就職演說，也會有為數不多的觀禮者，我們外交部被要求去邀請這些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國家的大使或代表。

何委員志偉：所以目前都有在邀請，可能就是人數不多，但是會有一個對外的宣示或者是對外的致詞，也是會邀請這些外賓，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謝謝。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請教一個問題，4 月初我質詢貴部，巴拉圭僑界向本席辦公室提出，在防疫期間希望有遠距的網路公衛諮詢以及線上看診，貴部在 4 月 30 日回函，跟我說明只要衛福部這邊溝通協調沒有問題就可以做；5 月 7 日我質詢衛福部可不可以做得到，他們回答沒有問題。我現在簡短請教外交部，這個事情整合之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拉美司司長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請簡短回答就好。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給委員的答復之中有提到，因為此事還涉及醫療執照的問題，這算是一個行醫的行為，需不需要在巴拉圭有個證照？在技術上不是問題，因為只是視訊，但是還有責任的問題，所以這是必須釐清的，我們也有請衛福部去了解這件事。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衛福部都告訴本席沒有問題，請外交部盡力促成，因為僑界不斷地跟本席辦公室聯絡，希望獲得祖國給予的關照。

第二個問題，有關南海主權的問題，我想外交部的立場必須很明確，從漢朝開始，南海主權就是我們的，1956 年當時的國防部俞大維部長跟美軍協防司令就曾經有過會談，要派兵進駐太平島。陳水扁總統任內、馬英九總統任內都到過南海去宣示主權、保護我們的祖產，維護國家、漁民的權利，蔡英文總統第一任期 4 年屆滿，馬上要連任了，請問外交部，可不可以第二任期盡快安排蔡英文總統到南海去宣示一下我們的主權？到太平島去看一看，可不可以做得到？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兩件事情：第一個，有關於我們南海的主權，我們的立場已經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所以這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的立場是沒有差別的；第二個，有關於總統會不會去，這應該由總統府來說明。

吳委員斯懷：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應不應該建議蔡英文總統要去？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南海的主權，這應該是屬於內政部的範疇；如果涉及跟其他國家的話，那我們外交部就會講話。

吳委員斯懷：再問部長一個問題，如果蔡總統願意去代表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宣示南海的主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好，我這麼說，如果蔡總統要去，外交部可不可以安排我們的駐外使節，包括有邦交的、無邦交的，跟著蔡總統一起去向國際發聲，讓國際看到我們政府從總統到外交部對南海主權的堅持，可不可以做得到？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如果總統府有給我們外交部任何的指示，我們外交部必然會接到。

吳委員斯懷：總之，這件事外交部長你不願意回答，希望蔡總統回答？

吳部長釗燮：不是不願意回答，如果是內政問題的話，不應該由外交部來回答。

吳委員斯懷：外交部能否邀請各國駐我國的使節跟著總統一起去，在國際上聲張這是我們國家的領土、這是我們的主權。再問一下，太平島是不是只有國防部的國軍或者海巡署去守備，能不能做更多遠程的規劃，這個跟各部會、尤其外交部都有關係，是不是可以讓國際更看到我們中華民國在主權聲索上的權益。

吳部長釗燮：如果這是我們的領土，這就是內政部的事情，當我們跟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時候，我們外交部才會提出相關的作法。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本席對部長這個回答非常的不滿意，內政部的事……

吳部長釗燮：我說這是我們的領土主權，有關我們領土主權的聲張，外交部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涉及在我們的領土範圍之內要做什麼事情的話，這是內政部的職掌範圍，如果不是外交部的職掌範圍，我在這邊說了才是失職。

吳委員斯懷：再給我 30 秒時間。請部長知道，有關東海的漁權剛才很多委員問到了，我想國家政府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我們要讓漁民知道到底可不可以去那個經濟海域捕魚。剛才部長的說法很簡短，但是我們政府不可以低調、不可以委屈求全，碰到日本就退一步，這個關乎漁民的生計，外交部的權責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不可能碰到日本就退一步，只要涉及我們漁民權益的話，我們當然就是全力以赴，全力來協商。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

吳部長釗燮：這個協商不是我們要 100 就有 100，協商必然是跟其他國家要有 give and take，這個必須要獲得一個雙方都能夠滿意的答案，也因為我們在這方面的堅持，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協議才會顯得這麼困難。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長的回答所有的漁民都看到了，這是政府的立場，他們再被日本公務船驅趕的時候，外交部、漁業署要跳出來維護我們國家漁民的權益。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成問題。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在目前全世界疫情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其實大部分國家都採取了鎖國政策，也嚴禁其他各國的班機起降，我國其實也是採取類似的措施。我們有很多滯留在國外的同胞，不管是去玩的、讀書的、工作的，在外交部很多的交涉之下，好不容易千辛萬苦地回來了，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肯定外交人員所做的努力跟辛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就您的研判，世界各國大概在什麼情況之下，或是大概在什麼時候，他們的航班就可以恢復正常？大概在幾月份？

吳部長釗燮：這個還很難去預測，因為有些國家，其實是大部分的主要國家，雖然說有些國家的疫情已經趨緩了，但是還沒有緩和到可以恢復正常的國際航班，所以這件事我們很難去預測。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還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辦法。

馬委員文君：所以在還沒有辦法知道疫情什麼時候可以趨緩，以及各國在什麼時候開放出入境的情況之下，我要提醒外交部不要忘記仍有一群替代役男是在我們的友邦或者友好國家服務的，因為我們接到很多家長的陳情，他們陸續在 6 月到 9 月就會服務屆滿、退伍返國，我想要請教部長，過去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他們的來回機票是自己負擔，由我們國家補貼二分之一，這是在過去的情況之下；可是以現在疫情這麼嚴重的狀況，然後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什麼時候可以恢復航班的情形下，如果他們要回來的時候，怎麼辦？我們有什麼樣的超前部署嗎？

吳部長釗燮：有。

馬委員文君：有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如果能給我一、兩分鐘的時間，我可以跟委員……

馬委員文君：一、兩分鐘？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三分鐘，主席可以同意那兩分鐘讓部長講嗎？

吳部長釗燮：我趕快講。我知道我們的役男都是年輕人，正因為他們是年輕人，所以家長都非常擔心，但是所有的役男在海外技術團服務時，都受到非常良好的照顧。他們如果要提早回家，他們其實是在當兵，但如果想要提早回家的話，我們的外館都在幫他們尋找可能回家的路線，包括有什麼樣的包機機會，我們不會放棄包機的機會……

馬委員文君：現在都有嗎？部長，因為我們沒有很多的時間，現在這些替代役男，簡單來說，至少現在我們派駐到其他國家的人數就有 88 個人，當然可能還有其他的，就目前在我們的邦交國或友好國家服務的，因為他們不是去玩的，也不是去闖自己的事業，他們是為了替國家服務、盡自己的義務而去的，而現在這種情況也是比較特別。在相關的規定上，他們必須要服役期滿，可是事實上沒有規定一定要在哪裡服役。

吳部長釗燮：對。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第一，有沒有可能讓一些在疫情比較嚴重國家服役的，我們趕快先規劃

讓他們先回國？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在……

馬委員文君：至少臺灣是一個相對安全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在世界各國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恢復航班的情況之下，機票非常昂貴，就像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的，有很多人還滯留在國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回來，機票的部分可不可以提供協助？畢竟要讓他們自己負擔不合理嘛！他們是為了國家出去的，這是第二個問題，在機票太貴的情況之下，政府可以怎麼協助？

第三個，如果他們需要轉機，部長剛剛也有稍微提到，我們要怎麼樣協助？因為這些國家有些是非常遠，一般正常情況要過去都已經非常困難了，更何況現在要透過很多很多的管道，還要找到可以飛回來的途徑，我想其實是更困難的。像這些部分，有沒有可能可以協助，萬一在役男可以退伍的時候卻沒有班機可以回來，他在那邊的生活費又要怎麼辦？就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部長簡單回答。

吳部長釗燮：第三個最簡單，只要是替代役男在那邊的話，還沒有辦法回來……

馬委員文君：我們全權負責？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幫忙，這絕對不成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好，第二個呢？

吳部長釗燮：第二個是有關於回來的方式，在當地，我們能夠湊的就盡量去湊，有臺灣的、有法國的、有日本的，只要能湊到一個班機，我們就湊成一個班機。至於第一個問題，我們非常瞭解這些役男以及役男家長的心情，所以已經開始在作檢討了。

馬委員文君：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怎麼檢討的，請把相關的規劃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馬委員文君：我想大家也都非常關心這些為國家出門在外，處在比較危險區域或地方的役男，要怎麼保障他們的安全，這些也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包括你們的規劃在哪裡，怎麼規劃的，他可以走什麼樣的路線等等，麻煩提供資料給我們，我相信這也是非常多的家長想要知道的。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經司司長私底下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想應該這兩天就可以了吧？因為你們已經有規劃了……

吳部長釗燮：約好時間就過來。

馬委員文君：希望把所有相關的資料提供過來。那第一個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開始在作檢討了。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再看一看我們的邦交國，上個禮拜其實發生了一件事情，還好最後沒有表決成功，不然對於蔡總統的就職典禮其實是一個大禮，而且對我們也會是傷害。我們都很清楚地知道，對岸不管在何時何地，長期以來都是不斷在拉攏或者破壞我們的友邦，這個也不用我們特別強調，因為長期以來一直是這樣的。可是本席想要提供另外一個方向的思考，當他們一直在挖我們邦交國的時候，幾乎都是用大灑幣的利誘方式，但這一次巴拉圭事件其實有點耐人尋味，因為過去幾個跟我們斷交的國家，他們都是很突然的、很緊急的在前幾個小時、前一天，在我們沒有辦法預作準備的情況之下就突然宣布，然後馬上就跟對岸建交，之後就從他們那

裡拿到很多的利益或者金錢資助等等。可是這一次對巴拉圭用的方法很特別，由親中的議員去舉辦這樣的投票，有必要這樣子嗎？這個用意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式，他們大可去接受他們的一些作法，或是他們要給什麼樣的援助，包括我們的防疫物資。有關防疫物資，外交部或者我們的政府一直說我們捐給很多很多的國家，當然我們捐出去的是很重要的口罩物資，口罩外交其實也相對成功，可是對岸其實也捐了很多，他們不是都只用賣的，他們的防疫物資比我們還要多。在這樣的競爭之下，為什麼巴拉圭要用這樣的方式，大刺刺的投票，然後讓我們知道我們贏了，這底下有沒有其他的、變相的跟我們索取什麼？包括像海地、巴拉圭，雖然他們的大使沒有任期制，可是對於慣例來說，這都是匪夷所思。我們不希望為了維持這樣的邦交，為了讓國人有信心的情況之下，在我們所做的大外宣底下還有這樣被勒索的痕跡，因為巴拉圭的作法真的不同於以往，我們以前甚至是東西剛送過去，但人家馬上跟我們斷交，因為國際上各國所考量的只有自己的利益，國際就是現實的，我相信外交部及所有國人也都非常的清楚。我們要在怎麼樣維持國家尊嚴以外，讓大家很清楚地知道，我們不可以被勒索，不然在疫情過後，我們以前不但是提款機，後來又變成口罩製造代工廠，那都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是大家可以怎麼樣接受我們國家所應該維持的尊嚴跟權益，還有國家的整體利益。我們一直強調不要在整個國際的情勢之下，讓國人以為只有好的，對於我們的危險在那裡，或者我們政府要把臺灣的未來帶向哪裡、把人民帶向哪裡，都要很清楚地讓大家知道，而不是只有片面的，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巴拉圭並沒有邦交的危機，這個是他們的反對黨去策動的一些作為，我們都很小心去關注……

馬委員文君：我們認同，沒有邦交危機，我們外交人員提供了很多的努力，可是我要強調的是，因為他的作法不同於常態，也不同於以往……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會很注意。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要牽涉到我們有被勒索，不會有這樣的條件……

吳部長釗燮：不會。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要有所作為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滿多委員都關心 WHA 於 18 日開議，請教部長，就我們所掌握的狀況來說，臺灣這次到底會不會收到邀請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困難度還是很高啦！

洪委員孟楷：困難度還是很高？距離 18 日開議只剩七天、不到一個禮拜了，部長認為困難度很高。我們看到美國國會有首度聯名致函給超過 50 國的領導人……

吳部長釗燮：55 個國家。

洪委員孟楷：呼籲支持臺灣加入 WHO，本席也同意這個意義非常的不同，這個算是突破，但是依照外交部專業的判斷，請問這對於臺灣加入 WHO 或觀察員身分，或是參加這一次的 WHA 有加分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以 build the momentum 的觀念來講的話，美國國會的這個作為對我們來講是有很重大的作用，包括美國國務卿 Mike Pompeo 也 call upon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those in Europe，這對我們的 build our momentum 都非常重要。

洪委員孟楷：對，但重點在於，您認為這是讓臺灣跟 WHO 靠近、往前一大步、維持不變，還是會增加臺灣加入 WHO 的困難度？

吳部長釗燮：我自己的形容就是往 WHO 一步、一步的邁進。

洪委員孟楷：依照外交部的專業判斷，你覺得這個是有加分的？

吳部長釗燮：有，有加分的作用，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再請教部長，現在五十多個國家的領導人收到美國國會的聯名信函之後，對於臺灣參與 WHO 的立場，我們現在掌握了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還沒有回收各國的反應。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剛才不是說這是正面的、有加分嗎？照理講，我以為這五十多個國家可能馬上會有所表態，有人是力挺、有人是尊重、有人是支持，目前五十多個國家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才幾天前的事情而已，我們現在還沒有收到回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蒐集到？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盡量來蒐集。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話，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一分子，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我覺得這是外交部一個突破，如果說您在國會殿堂也公然告訴大家這個對於臺灣加入 WHO 有加分的話，我認為這五十多個國家的領導人收到這個信函之後的表態就非常重要，您可以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五十多個國家的領導人收到美國國會發出來的信函之後，他們到底是贊同美國國會的講法，臺灣加入 WHO，還是他們認為不宜，還是他們尊重美國但自己沒有辦法站出來力挺臺灣加入 WHO，這個就很重要了。所以你是不是能夠承諾，在 18 日 WHA 開議之前，你們能夠去掌握蒐集這五十多個收到美國國會議員聯名信函的人，整理一份資料向國人報告？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盡量來蒐集。

洪委員孟楷：就是 18 日以前喔！這不是盡量喔！抱歉，部長，這個不能糊弄的，這是外交部要跟國人有一個正式的報告，不管您是要在官網秀出來還是怎麼樣，就是要跟國人清楚地交代說……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有從事外交的話，就會知道會有這種比較不方便的情況，比如說有些……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你剛剛就不能答應得那麼快，我就嚇一跳，我想說部長怎麼……

吳部長釗燮：我是說我會去蒐集啊！但是如果有些國家說我支持你，但是我不適合公開來講，我就

不能夠跟你講嘛……

洪委員孟楷：不能講嘛！因為這個有些時候很敏感嘛！說實在話，從事外交不能那麼粗糙嘛！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有些國家非常支持我們，但是他也跟我們講說自己不適合站出來講。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部長，這一點就是我剛剛特別強調的，您的回答也讓本席捏了一把冷汗，我想說你怎麼就這麼阿莎力的答應我，18 日以前就要公布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你說叫我去蒐集……

洪委員孟楷：哪些國家支持臺灣、哪些國家沒有，本席剛剛……

吳部長釗燮：你叫我去蒐集，我說好，我們來蒐集……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特別講說你要公布給國人知道，所以某種程度上，部長，外交很細膩啦！我也同意在這段時間您擔任外交部長，尤其是外交部那麼多優秀的同仁一起跟您在外打仗，中華民國的國民，大家都願意給最優秀的第一線同仁一些支持跟力量，但是重點在於我們的外交不能一廂情願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因此，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以中華民國最實質的利益為優先，而不是呼應、附和有些時候大國的角力。上個禮拜國安局長來報告時也有提到，如果真的有美中兩大國角力的時候，臺灣是沒有加入跟參與的本錢。

最後，我借用 1 分鐘時間，我的同仁有整理出一份資料，在這次疫情期間，馬文君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到，巴拉圭可能有斷交的危機，在巴拉圭斷交危機的旁邊有秀出網友的意見，其中有網友就說「用錢買的邦交不需要啦！拿錢照顧自己國人比較實在」。部長，這個是我的同仁從官方網站上截取下來的，這個是我們的邦交國帛琉當地媒體秀出來的新聞畫面，分別有 8 次，從 3 月 18 日到 4 月 24 日，每一次都由我們駐帛琉大使給予美金支票，並且這個美金支票上面寫的是「stimulus check」，就是消費券的意思，如果換成中文的話，stimulus check 就是美國總統、美國政府在這段時間所發給每個國民一人 1,000 元美金的現金抵用券，這叫做 stimulus check。一樣的，我想請教部長，我們在這段過程裡面總共捐款了八百多萬美金給帛琉，並且我們是用 stimulus check 的名義，換句話說，這是我們因應疫情期間給帛琉友邦的疫情補助、疫情救助嗎？如果是八百四十多萬美金，我的同仁幫我換算了一下，約合臺幣是二億多元，以二億多元除以帛琉的人口數是 1 萬 8,000 人左右……

主席：洪委員，不好意思，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吳部長釗燮：跟洪委員講一下，我懷疑這個的正確性，請讓我們去……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帛琉當地的新聞畫面，這個正確性已經沒有問題了……

吳部長釗燮：你說是帛琉領事館……

洪委員孟楷：這個大使……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帛琉的就不是領事館啊！我們在帛琉是大使館，你看其中……

洪委員孟楷：是啊！這位是大使嘛！

吳部長釗燮：其中有幾張照片還是重複的，所以請讓我們去 verify 一下到底這是怎麼回事，再來向

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確認這位是大使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沒有給 stimulus check，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們的新聞媒體上是這樣……

主席：洪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你的時間到了……

洪委員孟楷：之後再向我報告，我想要講的是，如果是的話，我們的錢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不要給友邦是 stimulus check，是給他們消費券或刺激券，但是……

吳部長釗燮：不會，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中央政府在對我們 2,300 萬國人的時候卻是刁難重重、補助重重。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看這個是假的啦……

洪委員孟楷：好，私下再跟我說明，這絕對是真實的，部長……

吳部長釗燮：請媒體朋友先不要去發這個新聞，讓我們去 verify……

洪委員孟楷：部長，對不起，主席，我只是想要糾正一下，部長，本席在作任何質詢都是有憑有據，您不能在國會殿堂上面公然地講立法委員質詢你是拿假資料質詢，所以請收回，你先收回剛剛那句「這是假的」那句話。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說是有憑有據，那你讓我們去 verify……

洪委員孟楷：沒錯，我給你時間……

主席：洪委員，這樣好不好，你的時間也到了。

吳部長釗燮：我說你上面寫的帛琉領事館，這個都是假的嘛！

洪委員孟楷：我說我給你時間去查證，您也可以私下跟我辦公室來回覆，但是……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查。

洪委員孟楷：但是請先收回「這是假的」這句話。

吳部長釗燮：我說帛琉領事館這幾個字，這個就是假的啊！

主席：洪委員，我覺得部長講的沒有問題，基本上部長對於相關的議題，他們想要先確認，到底是不是給支票，或金額是不是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您說您要確認，但不能講這是假的啊！

吳部長釗燮：我說帛琉領事館這幾個字是假的，你查一下，這個是假的啊！

主席：確實，我們在帛琉不是領事館，是大使館，沒錯。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這幾張照片是當地媒體上面擷圖，這是重點！這是重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回去查一下。

主席：洪委員，您的時間到了。

洪委員孟楷：我們立法院要有立法院的一個高度。

主席：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因此行政部門不能在公然的質詢中講這是假的！所以我說我可以給外交部回去收集，回去了解，回去報告需要時間。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我們回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但是請收回「這是假的」這句話！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講的帛琉領事館這幾個字……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都已經那麼有風度了。

吳部長釗燮：明明就是假的，你要教我怎麼收回？

主席：好啦！我想部長就盡速把這個資訊……

吳部長釗燮：我們把資料馬上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部長重新確認資料後，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互相尊重！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請互相尊重。

吳部長釗燮：本來就互相尊重，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的同仁蒐集的資料都是有憑有據，他們也是非常辛苦的在蒐集資料。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這部分是假的，但是要回去查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嘛！您剛剛這樣講不就好了？你就說沒有說這個部分是假的，回去查一下就好了。

所以這就是部長的意思？麻煩部長再跟我們辦公室回應，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洪委員提到當地媒體有報導這件事情，我想我們的大使館也要去確認有沒有這條新聞。有或沒有，也要正式的回覆。不要說洪委員都已經提了，我們大使館還在狀況外，我覺得這是不行的。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段時間非常、非常辛苦，口罩外交一波接著一波，我知道現在中國大陸他們花很多錢在作大外宣，但是我們好像是小錢立大功，很多國家也都對我們表示尊敬與謝意。

5 月 5 日外交部的新聞稿裡面也說有口罩外交 3.0，要對外援助 707 萬片，這裡面有滿詳細的數字，包括給美國是 228 萬片，歐盟跟會員國 130 萬片，各邦交國 109 萬片，新南向相關國家 180 萬片，還有其他非洲跟中東國家是 60 萬片。本席一直想要搞清楚，因為這裡面提到有一部分是這段時間國人自動發起「我 OK，捐口罩」，一共捐出 393 萬片。請教部長，到底是外交部總共已經有 707 萬片，還是外交部有 707 萬片再加上 393 萬片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的確這是有點 confusing。在這邊跟委員說明，國人捐的部分，實質上就是他們沒有去領出來的，全部都在指揮中心那邊；我們是去指揮中心領第三波的 707 萬片，所有的就是 707 萬片。至於國人的部分，就還在指揮中心的 pool 裡。

葉委員毓蘭：所以外交部的額度用得很省，其實也只有 314 萬片，對不對？如果照這樣算。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算法。就是說國人的心意，他們沒有領出來、希望能夠捐出去的部分，全部都是在指揮中心的 pool 裡面。

葉委員毓蘭：並沒有說你有多少的配額。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葉委員毓蘭：我之所以要講的原因是，其實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到，部長您真的很辛苦啦！因為剛剛很多人提到巴拉圭的問題，其實不只巴拉圭差點和我國的外交有警報，您剛剛說那可能不是真實的。連教廷也出現過一些不同的傳言，所以本席上次請教部長的時候，那天我也特別提到，其實我們也可以利用我們在口罩上、醫療物資上的一些優勢，先跟這些國家談建交吧！我希望部長真的能夠成為「建交部長」。

當然我也有一些跟部長討教的部分，請部長是不是也能夠關懷我們在海外的國人——送不到的。請部長先看一下這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葉委員毓蘭：其實外交部的能力，本院所有的部會都了解，所以本席特別、特別要請部長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大家知道。我知道蘇院長 4 月 30 日說已經有 50 萬片到僑委會去，然後部長上次也跟我講，我們總共有 107 個駐外館處，能不能請部長真正落實，請駐外館處協助國人，能夠滿足國人，海外國人也是國人，滿足需求優先再外交。

吳部長釗燮：簡單跟委員報告，經過高層的協調，我有去，僑委會的委員長也有去，大家已經達成共識，在執行當中了。

葉委員毓蘭：是不是能夠把執行的結果再送給本席。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件事是以僑委會為主，所以請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外交部是協助他們而已。

葉委員毓蘭：好，非常感謝部長，部長加油！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對臺灣的態度其實是非常的密切，而且非常的友善，每天都有挺臺灣的動作，包括 AIT 和我們的互動也很密切。我現在也跟 AIT 一起合作，來直播宣傳臺灣防疫的成果。陳其邁副院長最近也跟美國作視訊，宣揚我國防疫的成果。再加上美國國務院和議會等等，不斷的在 Twitter 發文，每天都要挺臺灣，這些動作其實都讓國人對我國外交的成果信心大增。包括美、加、英、德、法、日等這些世界大國，在這一次也都發聲力挺臺灣，不管是加入這一次 WHO 或是參與 WHA 會議。5 月 18 日 WHA 會議即將召開，這麼多挺臺動作的情況之下，如果最後我們還是無緣參與，對國人的信心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就這個部分，外交部在多方的串聯跟努力之下，到底現在對於我國未來在 WHA 或其他國際組織的參與上，我們能不能再進步一點點？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第一次接受高委員的質詢。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再說一次，即使世界各國挺我們的聲音越來越強的狀況之下，我們今年是不是能夠受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難度還是很高，我們還是不能夠以樂觀的態度來面對啦！但是對我們外交部來講，第一，不管有沒有人支持、有沒有人反對，這個是我們國內的共識，所以外交部一定是努

力，而且努力到最後一刻。第二，能夠讓世界各國力挺臺灣，可以丟 momentum，讓世界各國的聲音能夠給世界衛生組織施加越來越多的壓力，對於我們參與的可能性，就會往前邁一步。

過去這段時間，我相信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挺我們的不只是美國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的國家以前沒有公開發聲過的，現在都公開站出來了。這個都是我們所感受到的，全世界支持我們的聲浪。

高委員嘉瑜：這也是我們在外交成果上的斬獲。可是早上提到我們參與這次 WHA，您說美國目前認為他們不適合提案，媒體新聞報導就說美國是口惠而實不至，只有發聲力挺，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好像這些國家的發聲力挺只是表面上？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實質上是怎麼樣，部長是不是需要再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也趁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能夠讓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長、幹事長發函給我們，不是只有光提案一個動作而已。譬如美國，它去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帶領其他國家去作 joint demarche，或者有一個聯合致函，或者願意去邀請更多的國家一起來支持我們臺灣，這都是非常實質的，以前都沒有這麼大的動作。

高委員嘉瑜：以前從來沒有嗎？

吳部長釗燮：以前從來沒有這麼大的動作。

高委員嘉瑜：美國發函給多少國家，要求他們聲援臺灣加入 WHA？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美國國會，國會的函是給 55 個國家；但是行政部門的部分，我不適合在這邊講。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管是美國的國務院、國會部門或是行政部門，其實都有發函給世界各國，請他們力挺臺灣。

AIT 處長鄺英傑到桃園看職棒的時候，他同時也提出建議，大家都知道這一次全球的疫情，只有臺灣的職棒是持續在進行中，而且成為臺灣的另一個驕傲，很多國家開始關注到臺灣的職棒賽事，他也建議中職應該改名為臺灣職棒。其實這陣子關於中華臺北，是不是有矮化或一中的議題上，同樣也引起爭議。也就是說，美國認為我們在某些適當的時候，不管是國際的辨別度上，臺灣這個名號現在開始應該要做一些改變，把 Chinese Taipei 更正過來，不管是就職棒或是其他的一些名稱上會產生混淆的狀況。就這個部分，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剛剛說 AIT 有建議改名，這個應該不是事實，AIT 已經對外說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 AIT 並沒有建議。

吳部長釗燮：他並沒有建議改名啦！他是有聊到這個事情，可能是有一些媒體過度引伸。

高委員嘉瑜：處長可能在提到臺灣的時候，都用臺灣來稱呼，所以大家可能認為這個是不是比較能讓大家清楚這是臺灣的棒球。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但是外交部的態度是不是也認為應該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臺灣的參與，不是其他國家的一部分；至於名稱，只要不涉及矮化，我相信國人也能夠接受。

高委員嘉瑜：好，對於臺灣職棒正名，希望外交部也能站在力挺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最好不要涉入到民間的活動。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臺灣能不能順利收到 WHA 的邀請函，很多委員都已經在質詢台向部長質詢。請問部長，臺灣到現在還沒有正式接到今年 WHA 的邀請函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外交部評估今年收到邀請函的機率到底有多少？

吳部長釗燮：要跟委員非常坦誠的報告，困難度還是很高。我們看到的困難度就是中國的態度，還有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的態度，他們仍然非常僵硬，用這個來評判。

陳委員明文：沒錯，所以說你目前還是不以樂觀的態度來面對是不是能夠接受到今年 WHA 的邀請函？

吳部長釗燮：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動員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

陳委員明文：部長，下個禮拜三就是 520，也就是蔡英文總統連任就職日，很多人都在猜蔡英文今年的就職演說到底在兩岸關係上會釋出善意，還是會更強硬？我想這都跟今年有沒有接受到 WHA 的邀請函，有很大的關係。因為 518 世衛大會就會召開，520 是蔡英文總統就職周年，521、522 是中共兩會召開，所以這些都有很密切的關連性。當然今年世衛會議的主體是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國際合作防疫的工作上，但是北京當局到底會不會向 WHA 秘書處表示同意，向臺灣發出邀請函，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目前看起來，如果 WHA 沒有讓中共點頭的話，相信他也不會發邀請函，沒有錯吧？部長認為呢？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要看其他國家對世界衛生組織的壓力有多大，看起來 WHA……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現在的整個國際情勢，對我們算是最有利，尤其是在過去幾年來，今年是最有利的。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美國當局，美國國務卿一而再、再而三地支持臺灣，呼籲 WHO，希望能夠發 WHA 的邀請函給臺灣，發言不只一次，而且他也呼籲各國支持臺灣能夠參與 WHA。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明文：5 月 7 日，美、日、英、法、德、加、紐、澳這幾個國家駐日內瓦的大使，也都向 WHO 提出外交照會，希望能夠敦促並支持臺灣成為觀察員。我想這些都在在地說明目前國際情勢基本上算是對臺灣非常有利。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明文：尤其你剛剛也特別報告，美國的行政部門也好，美國的國會也好，已經向世界 55 個國家的領導人發出呼籲，支持臺灣加入 WHA 會議。我想這個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好。但是我們都知道，北京的態度還是非常關鍵的啦！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想是這樣子啦！現在距離加入今年 WHA 會議大概還剩下一個星期而已。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明文：希望部長還要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部長一定要加油。

吳部長釗燮：一定！一定！

陳委員明文：我想加入 WHA，這次能夠接受 WHA 的邀請，是臺灣人民大家共同的期待。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當然能夠進一步參與 WHO 是最好。我想這一點是臺灣人民非常期待的。但是我也要在這裡公開呼籲北京當局，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絕對不是單靠臺灣方面，或者是蔡總統的善意或克制所能獲得的成就，需要北京當局能夠解放思想，展現格局與氣度，讓善意能夠增進善意。唯有這樣子，兩岸關係的發展才能漸漸的形成正循環，同時也能跳出目前兩岸日益惡化、敵對的螺旋陷阱。讓臺灣以有尊嚴的方式參加今年的 WHA 大會，也希望能夠停止扮演杯葛、阻擾的負面角色，讓兩岸有機會能夠共同來參與全球的防疫合作。我們相信北京當局的最高領導人應該是有能力做到的，關鍵就在一念之間，我們希望中共當局能夠給臺灣機會，我相信這是臺灣人民和全世界都在拭目以待的。希望 5 月 18 日我們能夠接到 WHA 的邀請函，我們一起努力。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希望吳部長在你最後任內的時間內，能打出一支漂亮的全壘打。我想 520 之後你就要高升了，我們希望在這幾天好好努力，不負臺灣人對你的期待，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陳委員問到的都是重點。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外交部吳部長，最近媒體報導梵蒂岡秘密安排教宗訪問中國，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後來證實這個消息是錯誤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確定嗎？

吳部長釗燮：確定。

陳委員椒華：請問我們和梵蒂岡的邦交現況是否穩固？他們的天主教刊物在創刊 170 週年時發布簡

體中文版，也同步推出「微信公眾號」做為紀念活動。剛剛有其他委員質詢巴拉圭的情形，今年 4 月 17 日巴拉圭以視訊會議投票表決，25 票反對、16 票贊成。巴拉圭是我們在南美的唯一友邦，邦交可能有點危險。針對梵蒂岡和巴拉圭目前邦交的情形，部長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先說明巴拉圭的情形。巴拉圭是一個民主國家，國內有不同的聲音，就像在臺灣一樣，這是非常正常的。也因為這個議題在國會的委員會裡面已經被打敗了，所以也看得出臺灣的支持者在巴拉圭的國會裡是比較強大的。另外在行政部門方面，我們跟巴拉圭現在……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歸功於我們華僑的努力，是嗎？

吳部長釗燮：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我們和政府的關係到目前為止都非常穩固，這方面絕對不成問題。另外有關教廷的部分，教廷是希望能夠對中國境內的教徒有更多的關注，也希望透過跟中國之間的對話，保障在中國境內的教徒。有關中國和教廷之間的對話，我們都有密切的掌握，也希望我們和教廷之間的邦交不受影響。

陳委員椒華：對於現在中國即將召開兩會，是否也會危及臺灣的安全？想請教部長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個不是外交部的權責範圍，如果要……

陳委員椒華：外交部應該也會關心吧！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這些相關的資訊，外交部當然會作參考，但因為處理中國是陸委會的職權範圍，只要涉及到兩會的議題，應該是由陸委會來回答會比較妥當。

陳委員椒華：好，剛剛很多位委員也提到 WHA 的問題，加拿大的外長絕口不提「Taiwan」，總理有表示感謝臺灣慷慨捐贈口罩，另外美、日、加、英、法、德、澳、紐等國也力挺臺灣加入 WHA。本席在 3 月就曾提出中華職棒改名為臺灣職棒的建議，未來除了 WHA 或 WHO 的部分，是否外交部應鼓勵更多 NGO 團體以臺灣的名義去參與國際活動？

吳部長釗燮：當然。

陳委員椒華：我們目前的努力夠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持續努力，臺灣的 NGO 是國力展現的一塊……

陳委員椒華：但目前我們看到的成果還是比較少，譬如華航除了目前的 logo，可否再增加更多有臺灣元素的 mark？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努力。

陳委員椒華：這些方面的努力，也請外交部加油。

吳部長釗燮：請委員給我 20 秒的時間，我來說明一下加拿大外交部長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捐贈口罩給加拿大，加拿大政府是透過不同管道跟我們感謝。他們的外貿部長跟我們的經濟部長對話時，就親自跟沈榮津部長表達感謝，而且他之後馬上就發推特。他們的總理比外交部長的層級還要高，是總理親自出來講的，他們的駐臺代表也代表政府給我們一封感謝函。所以有關加拿大的部分，請委員無須再提他們的外交部長絕口不提「Taiwan」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更高層級。我剛剛也說他們的總理已經提到臺灣了，所以我們繼續把這個聲

音放得更大，讓更多國人了解外交部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外交部吳部長，您是外長也是學者，相較於 4 年前五二〇蔡總統剛上任時的國際情勢及我國整體外交所面對的狀況與環境，如今又經過了 4 年，馬上五二〇快到了，你身為外長、實務工作者及學者，請你評估當前臺灣所面對的國際外交情勢，相較於 4 年前是好、持平還是險峻？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已經不是學者了。

邱委員志偉：學者的身分是不會改變的。

吳部長釗燮：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必須跟委員說明，我們所面對的國際情勢是滿複雜的……

邱委員志偉：瞬息萬變。我是說，此時與 4 年前作個比較？

吳部長釗燮：但我很坦誠地講，我們和美國之間的關係是有長足的進展，這方面有一些成績可跟國人分享。另外，雖然日本政府比較低調，但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關係也有長足的進展。跟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更是如此，我常形容臺灣和歐洲之間的關係也是有史以來最好的。如果以這種國際形勢而言，我們在理念相近國家之間的作為，在過去 4 年間我們取得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管是從地緣政治、地緣經濟或戰略角度來看，美國是我們在地緣政治及戰略方面最重要的夥伴。跟日本關係有改善，跟美國也有長足進展，甚至歐洲有相同的理念。在地緣經濟的部分，和東協國家的關係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和東協國家的關係是透過新南向政策，在過去這幾年之間也有很重要的成果。簡單舉個例子，我們和菲律賓的 BIA 就談成了，也公布了。我們和印度的 BIA 也談成了，也公布了。很多國家都在好奇為什麼他們跟印度談了好幾十年也談不出來，但和臺灣一談馬上就可以有成果。

邱委員志偉：可以說我們所面對的地緣政治環境比 4 年前更好了，包括對美、日、歐洲關係。地緣經濟指的是跟東南亞國協的關係，或是與日本、韓國的關係，也有長足的進展。固然面對中國的威脅，我們損失了幾個邦交國，但整體而言，從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及整體戰略利益來看，或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比 4 年前是好很多了。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主要原因是什麼？是我國政治、政策正確，或所有外交同仁齊心努力的成果？

吳部長釗燮：都有。我們整體外交戰略方向確定之後，就朝向這個方向來做。

邱委員志偉：未來在新的 4 年有沒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過去幾年間我們在外交上面，包括跟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的關係能讓國人肯定，外交部接下來還會朝這方面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整體國際社會對臺灣友好的氣氛或力量越來越強大，2018 年起中國要求外國航空公

司把臺灣矮化成中國的一省或中國的一部分，我也曾質詢過這個議題，已經有 22 家正名，39 家還是維持原來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的慣例，本席有去一一查證，也清楚哪些航空公司有改，但本席不方便講。不能改的原因，我一家、一家去查證，查了四十、五十間，但我還是不方便講。39 間經過外館溝通、努力，還是不改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這些公司和中國之間的經貿利益。

邱委員志偉：經貿利益太強大，以致於他們不敢得罪中國。未來下一階段的策略要不要改變？我們已經努力將近兩年，把 22 家都改回來了，是否有新的作法、新的思維？

吳部長釗燮：繼續努力，除了跟這些公司直接做說明之外，也希望能透過他們的政府，譬如這家航空公司是屬於哪個國家，就跟這個國家的政府接洽；另外也透過政府跟政府之間的關係，譬如美國政府對我們最友善，我們就透過美國政府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或跟美國友好的國家，由他們來幫我們作遊說，希望能透過這些管道加以改善。

邱委員志偉：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國棟、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鄭委員麗文、鄭委員正鈴、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張委員育美、楊委員瓊瓊、鄭委員天財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外交部吳部長，我國近年來上下一心地爭取參與 WHA，雖然還在努力爭取中，但都覺得很榮耀，因為前所未有的各國，包括理念相近國家、主流國家、友邦等等都不斷替我們說話，像八國還提了外交照會，元首、外長或議會都不斷替我們發聲，這點真的感佩外交部的努力及全國上上下下防疫人員所創造出來的價值。

剛才看到委員問到美國為什麼不提案的問題，我也贊成部長的回答，這件事其實是水到渠成，要尊重這些國家的作法。但我仍想理解，您覺得目前關鍵的瓶頸在哪裡？譬如像美國、加拿大在內的這些國家，其實已經用了非常高的強度在替臺灣發聲，最後只差提案的動作，他們可能會考慮的是哪個點？以致於目前還不一定有機會？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理念相近國家願意幫我們講話或願意幫我們提外交交涉，或這次願意幫我們致函的這些國家，他們面對的都是同一個局勢，就是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看來是被中國所掌握，這個掌握的內容是透過 2005 年的秘密備忘錄。在努力的過程當中，如果無法打破這個秘密備忘錄的話，看起來即使他們願意提案，可能效果也不是很好。也因此他們認為必須透過更多的努力，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在現階段的情況之下，他們願意做的不只是替臺灣發聲，或替臺灣提出外交交涉，或替臺灣致函，甚至是在大會中幫臺灣講話，更重要的是去聯絡更多理念相近國家來做相同的事情。只要有越來越多的國家，臺灣離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或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腳步就會越來越近。

趙委員天麟：我完全了解了，部長說明得很清楚，就是我們現在被一個相當不正確的秘密文件綁住。如果把籌碼直接放在一個這麼重要的提案上面，可能會製造一些緊張。如果效果有限的話，現在就先創造出一個世界性共同的氛圍，更多的加入，更多人有共同的聲音。在這樣國際共同的名義、輿論壓力下，或許有量變、質變的可能性。

吳部長釗燮：對。

趙委員天麟：這些都值得期待，即便最後的結果是，或許今年大會不一定能夠參與，或不一定看到美國正式提案，但我覺得過去這些努力都是前所未有的，這些部分還是要給外交部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對於巴拉圭的部分，畢竟還是最近大家比較緊張的議題，所以我還是要質詢。520 將屆，在此之前事情真的很多，5 月 18、19 日是世界衛生大會（WHA），520 當天總統會談話，5 月 21、22 日中國又有兩會。他們會不會真的利用 520 前對巴拉圭下重手？您覺得這樣的危機會不會在 520 前出現？

吳部長釗燮：我們隨時隨地都在盯，不管有沒有 520，我們對於每一個邦交國的狀況都觀察得非常仔細。在這段期間，我們也注意到有些不同的跡象。至於委員提到巴拉圭的部分，我倒認為不成問題，因為巴拉圭也是一個民主國家，跟臺灣一樣有不同聲音和主張，這都是非常正常的。這個提案在他們的外交委員會裡已經被打敗了，我們和他們的政府之間的交流、關係等都非常鞏固，所以這個不成問題。

趙委員天麟：您剛才提到各種不同的意見，確實我們看到他們的「真正激進自由黨」女議員阿瑪莉拉，講話相當沒有邏輯，也毫不遮掩表達希望中國跟他們買肉製品，講話相當沒有國際道義，這也是一種聲音，但因此就聚焦在牛肉的這件事上面。我就想請教，因為我們總統去訪問的時候創造了很大的一個進展，2017 年「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享有一定噸數的零關稅，甚至 2018 年將配額往上調，而先前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有涉外人士向中央社透露，可能規劃解除巴拉圭牛肉的進口配額限制。

吳部長釗燮：已經解除了。

趙委員天麟：大概是什麼時候解除的？

吳部長釗燮：差不多兩個多月前。我今年 1 月的時候到巴拉圭去訪問，跟他們有一個共識，就是要解除巴拉圭牛肉的配額限制。當面跟他們講了，回來之後就請我們的農委會及相關部會來進行這個工作，進展得都非常順利。

趙委員天麟：那其實是一個很好的進展。如果還有在野黨的議員提出，可能就會變成是其他部會進一步採購的部分，再由外交部去溝通。

吳部長釗燮：是。但中國都很會宣傳，他們賣給巴拉圭一些防疫的物資，但就宣傳成這些都是送的，所以有些人信以為真。而臺灣跟他們的交情都是非常實在的，我們送給他們的就是送給他們的，都沒有要求任何的代價。我們跟他們之間的關係也是非常地好，比如跟他們的高層官員可以直接通話，有什麼事情就直接討論、直接解決，所以我們跟巴拉圭之間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就這個部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緊湊一點地說下去，所以包括人道的

支持，我們先前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如同您講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說因為是民主國家，所以他們確實也做了一些，包括要不要支持我們加入 WHO 的提案，甚至是不是要改與中國建交的議案，還好這個被否決，您剛才也說會特別再關注。

最後本席想要了解的是，上個月你提到其實已經有新大使的人選，大約什麼時候會派過去？

吳部長釗燮：大概這一、兩天就會到了，他們的政府已經同意。他們的政府也期待跟我們新任的大使很快地會面，所以這個部分沒問題。

剛才拉美司司長跟我說，中國賣給巴拉圭 40 噸的防疫物資全部被退回去，因為品質不好。

趙委員天麟：中國在做大外宣，或者進而變成他們的大內宣，這個是漏洞百出，呈現一個笑話。現在我們國內所做的，包括您剛剛所講牛肉配額的解除，以及我們實質提供的防疫物資之支持，我們做的所有事情都很值得肯定。

最後我再請教，因為有臺北法案，美國也有很多跟我們國合會相關的合作組織，看起來一直不斷地在努力，美國在促進我們鞏固巴拉圭邦誼上面有什麼樣的新的進展嗎？還是他們有什麼樣的關注？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個不是新的進展，我們已經建立了固定的機制，譬如我們跟美國政府之間有針對我們邦交國的對話，美國在當地的大使館跟我們的大使館之間也有很密切的交流。另外，有一個美國的海外投資公司，現在改名叫做「美國國際開發融資公司」（DFC），跟我們的國合會或者外交部之間的對話是非常地密切，包括我個人有機會的話就經常跟他們談，如何針對我們的友邦國家有一些有效的投資，從這個地方來鞏固我們跟這些邦交國的關係。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想，因為巴拉圭現在被傳出有一個表決，以至於變成話題，但搞不好這會成為一個範例，就是我們怎麼樣實質地鞏固邦誼的範例，或許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知道，所以請繼續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感謝委員。

主席：登記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有委員劉世芳委員及鄭正鈴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中國於 2018 年時要求各國航空公司應將網站上台灣更名為中國台灣或中國台灣地區，各航空業者均因中國政府迫使壓力下更動名稱。

然經外交部及駐外使館努力，已有 22 家航空公司正名為台灣，而根據外交部 5 月 10 日回應，截至 4 月 6 日止仍有 39 間尚未完成更名。

是以，建請外交部提供已正名之 22 間航空公司名單並研擬如何處理尚未正名之 39 間航空公司，以確保我國於國際上主權不受打壓。

委員鄭正鈴書面質詢：

世界衛生大會（WHA）即將召開，在這次新冠肺炎肆虐期間，表現卓越的台灣卻至今無法參與大會。世衛組織拒絕發給台灣記者採訪證，以及阻擋台灣人民獲得資訊的管道，不只違背其成立宗旨，更損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三項：確保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外交部應該採取

積極作為，除了聯繫美國、友好國家及友邦等措施，缺乏真正可達成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超前部署策略。

WHA 每年 5 月於瑞士召開，今年於 5 月 18 日至 19 日以視訊形式召開會議。WHA 目前有 194 個會員國，台灣於 2009 年至 2016 年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大會，隨後因政治因素，2017 年以後無再參與 WHA。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利用這次台灣對抗疫情的良好成績積極爭取，並極力解決政治因素的困境。請問政府目前有何因應作為？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詢答的過程當中，如有來不及回答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以上。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其「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其「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第二次協商。根據上一次協商的結果，我們還有第七條的保留條文，是不是需要再跟各位委員作補充說明？各位委員桌面上應該都有這份資料，委員會保留的條文有甲、乙兩案，甲案是行政院的提案，乙案是廖國棟委員（曾銘宗委員）等的修正動議，另一個是 5 月 1 日我們協商時提出的折衷版本。請問各位委員，今天要從折衷版本開始討論，還是要回到原來的行政院版跟曾銘宗委員版？請教大家的意見，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版本是提最低工資（23,800 元）的 6%，我的版本是希望可以提高至 10%；政府對農民的比例本來是 1 比 1，我是提高至 1.5 比 1，這是當時的版本。上次協商對於農民提撥的部分也有一個折衷的版本——50 歲以後可以提撥至 10%。看看等一下大家的意見如何，謝謝。

主席：你要不要先表示一下看法？你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先聽聽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上一次非常謝謝主席讓我們有充分討論的機會，上次主委大概也有同意從 6%調整至 10%，但是主委的意思大概是 50 歲以上的部分才可以從 6%調整至 10%，至於年輕人的部分大概是要排除。基本上我們當然了解主委的苦心或是主委的想法，但是我們也知道，我們現在一直在鼓勵年輕人能夠投入返鄉務農的計畫，我們希望鼓勵更多年輕人，希望能夠帶進新的農業，也能夠讓年輕人來改造農村社會或是帶動整個農村社會的發展。所以我覺得既然 50 歲以上的部

分能夠提高至 10%，我們也沒有必要刻意將 50 歲以下的青農排除在外，也就是說，站在鼓勵年輕人從農的立場，我建議還是不要有排除的部分，一律一體適用，亦即全部可以調整到 10%。

主席：請問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其實現在講 50 歲的概念，跟 20 年前在講的會不一樣，大家可以考慮看看，因為現在的平均餘命，甚至女性已經到 84 歲了，所以如果以 50 歲來看，老實說他當然沒辦法做到 80 歲，但是現在我們都在鼓勵延退，有些人從農甚至可能是事業的第二春，所以如果從財務上以及從現在國民餘命上來看，折衷版本加 50 歲的條件提高至 10%，我覺得是合理的，這真的是合理啦！有時候每個年輕人自己的提撥考量也不一樣，所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覺得折衷版的效率會比較好。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農委會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感謝朝野各黨派所有委員對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的支持，關於提撥率，原先行政院版本農民最高是到 6%，政府相對提撥 6%，後來有許多委員提出提案，我們後來還是認為折衷方案可能會是最好的，也就是 50 歲以下，農民提撥率是 6%，相對 1 對 1 的提撥，50 歲以後，提撥率可以提高至 10%。主要理由有幾點，第一，目前整個 65 歲以下從農的人口，50 歲至 64 歲總共有將近 30 萬人，這樣他們就可以直接因為提高到 10%而受益。第二，按照我們掌握到的所有統計數字，當年齡越高時，每年的所得就會越高，因此他就更有能力可以提撥更高比例。所以我們還是建議 50 歲以下的提撥率還是 6%，因為就農民來講，6% 的提撥，以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來計算，他每個月還是要提撥一千四百多元，某種程度對農民也是一個滿大的負擔，等到他從農一段期間，所得提高之後，再提高至 10%，我想這樣會更好。我們現在把統計數字的資料發給各位，根據各位手邊這份資料，如果他總共繳了 25 年，依照這個折衷版本，那麼他 65 歲退休以後，每個月可以領取 2 萬 1,869 元；如果繳 30 年，則是領 2 萬五千多元；繳 35 年就可以領到三萬多元。這一筆數字在農村應該是一個非常好、可以保障的收入，所以是不是敬請各位委員採用折衷版本？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那一天我們在討論時，其實也花了很多時間在第七條的條文當中，每個委員對於農民退休儲金提撥的部分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都希望給農委會好做事，政策能夠推得動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推不動，什麼也都是白搭。所以我們在 5 月 1 日黨團協商的折衷版本，提撥率的部分，大家原始的提案統統是 6%，50 歲以上確實感受度不高。我們也知道 50 歲以上目前是主要的從農人口，如果沒有一些誘因，基本上他們不會想加入農民退休儲金的制度。如果年滿 50 歲者可以增加提繳的比例，應該可以鼓勵現在主要的從農人口加入農民退休儲金，讓他未來退休更有保障。我認為這個折衷版本更能符合目前的態勢，所以我支持這個協商的折衷版本。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有關農民退休保險，我們之前在協商時，行政院版本提的條件是比較基本的，後來我

也比較贊成曾銘宗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對農民來講，當然保障是比較優惠的。對於目前農委會提出來的折衷方案，我認為基於財政考量，這個折衷方案是農民年滿 50 歲提繳 10%，未滿 50 歲提繳 6%，政府提繳 1 倍，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就我的態度而言，我也是可以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因為您也希望從 30 萬擴大至 38 萬，面積要增加，人一定要增加，但是很現實的，現在在農村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人跟水的問題，水的部分當然要開源，才有辦法從 30 萬變成 38 萬。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人，老人會一直增加，中間斷層很嚴重，就像現在海關人員一樣，海關人員也是中間斷層很嚴重，不是最年輕的就是最老的，像我的叔公已經 92 歲，他還耕作二甲多的田，他親自在耕作，所以這中間的斷層要怎麼辦？只有從年輕人去培養了。目前未滿 50 歲的年輕人人數根本就不多，如果有了這樣的誘因或鼓勵，就能讓他們好好地回來務農。中部地區所有回來的年輕人都在做有機，因此成本就會相對地高，而他們也希望能創造高一點的經濟價值，雖然他們很努力，但卻都是小農，只有一、兩分地而已。

另外還衍生了作物的通路問題，所以我認為可以考慮，同時我也贊成讓 50 歲以下的農民一樣可以提繳 10%。如此，不只能讓年輕人回來從農，還能組家庭，家人對他也會比較信賴，也讓我們的青農更加有力量。以上就是我的建議。

事實上我也很感謝農會，他們都願意和青農合作，譬如我們那邊種出了哈密瓜的產季只有那兩個月的時間而已，農會就配合他們，自動提供一個廣場讓他們擺攤販賣，這是民間的力量，但我認為這樣絕對不夠，所以如果可以從根源就讓農民覺得自己從農是很有品牌的，而且社會也認為這是一個很崇高也備受認同的職業，那麼這對國家就會更好。

年輕人現在一直在推有機，雖然他們很會種，但是也遇到很多困難，相信主委是專家，也知道那個痛苦在哪裡，所以我建議可以開放給 50 歲以下的農民，藉此鼓勵青農永續加入農政單位。

主席：楊委員，您說 50 歲以下也可以提繳 10%，那就是回到曾銘宗委員的版本？

楊委員瓊瓊：對。人數不多，可以算算看。

主席：好，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農委會有一張試算的資料，提繳 25 年是 2 萬 1,869 元，30 年是 2 萬 5,807 元，35 年是 3 萬 0,488 元，那麼我要澄清或詢問一個問題：這包括老農津貼，對不對？如此看來就是 3 萬 0,488 元。我還是持那個想法，因為這是 35 年後的 3 萬 0,488 元，假設用 2% 來折算，屆時就只會剩下 1 萬 5,244 元，連現在的最低工資 2 萬 3,800 元都不如。

當然，也會有人講，是不是所有的勞保都要折算成現值？沒有錯，要把未來勞保領的或每個人領的都折算成現值，這樣去比較才公平。誠如上次協商時主席也提到要折算成現值，不然 35 年後的 3 萬 0,488 元折算成現值就是 1 萬 5,244 元，比現在勞工的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都不如很多，所以我認為標準要一致。請你們稍微試算一下，不然就算能領到所看到的 3 萬 0,488 元，但那是 35 年後的 3 萬元，而不是現在的 3 萬元，謝謝。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要補充一下，方才曾委員已經提到物價指數將來的調整問題，因此我也要進一步地跟主委和同仁報告。首先，這個 10%並不是強制性的，因為那是農民自己決定的，不見得每個人都會提繳 10%，所以相較於我們現在初估的經費，將來的負擔也許不會那麼重。但我覺得，今天我們站在照顧青農，或是鼓勵青年返鄉務農的角度上，譬如農委會一直提倡青農貸款，或是這次給予青農的優惠和紓困，一般來講都代表主委對年輕人的重視。如果在此將 50 歲以下的人排除掉的話，雖然我覺得經費將來其實並不會差很多，但是會讓年輕人覺得，自己只要 50 歲以後再回去從農即可，反正 50 歲以前也沒有這樣的機會。

從整個政策的延續性或一貫性來講，其實我們真的可以不要做這樣的限制，年輕人要是覺得自己可以多負擔一點，願意回來從農，他就可以多提繳一點，這其實是沒有關係的。所以 50 歲以上才能提繳 10%的規定反而就會使政策的一貫性變得不一致，也與農委會一直強調要照顧青農、鼓勵青農的方向不太一樣，因此我的建議是不要做這樣的排除。

假設經濟委員會做了這樣的排除，我擔心會讓年輕人覺得自己 50 歲再回去務農就好，反正經濟委員會也不挺青農。我很擔心會出現這樣的誤解，而且這樣也不好，所以我還是希望不要排除 50 歲以下的人，讓大家都能提繳到 10%。

除了物價指數和鼓勵青農之外，我還要再強調，很多保險是可以一直調高或隨著薪資而調整的，但農民就是 2 萬 3,800 元的「死豬價」。衡諸漁民的保險，我認為農、漁都要一致，漁民每年都可以根據實際的狀況有 15%的調整，但農民卻沒有。假如今天要排除 50 歲以下的農民，就更凸顯出農、漁之間有著更大的差距，這將有損農委會的整體形象，或是損及經濟委員會照顧農民的形象。特別是對我們這些農業縣的立委來說，更會讓他們覺得農民變得比較不重要，這對我們來講也不好。

上一次劉建國委員、黃委員以及本院很多委員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都認為經費其實不會差很多，但卻很有強的宣示意義。政府一貫的政策就是要鼓勵農民，照顧青農，讓他們願意返鄉務農，讓農業的科技能夠現代化，或是擁有現代化的農業，同時也讓農村能夠發展，所以我還是支持曾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下一位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黃委員世杰：今天的重點就是在討論上一次提出的折衷版本，也就是 50 歲的這個部分。記得上一次主委的說法是，如果農民退休儲金單獨以 10%為範圍的話，就要有個合理的說法。因為農民退休儲金是比較晚起步的儲金制度，希望讓現在已年滿 50 歲的農民有個加速儲蓄的機會，於是提出年滿 50 歲者，可以從 6%提高到 10%，這是主委當時提出來的說法。

但若是看到現在的條文，我就想問一件事，假設今年本條例三讀通過開始實施，明年滿 50 歲，或是後年滿 50 歲，甚至是 10 年後滿 50 歲的農民，他可能已經參加退休儲金 10 年了，如果在他滿 50 歲的那一年突然可以加速儲蓄的話，這就與主委當初提出來的理由不是很一致。依照你的理由來講，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落日？你認為 6%合理，提高到 10%是因為農民退休儲金比較晚起步，所以給現在才要加入的人一個加速儲蓄的機會，但這究竟有沒有落日？

其次，如果沒有落日的話，這就會成為常態的規定，變成常態規定的話，以後所有的人不管

是何時參加儲金，只要從年滿 50 歲開始就可以加速儲蓄。其實這也沒有不好啦！只是我想知道你提出這個條文的本意是不是認為這樣合宜？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們要釐清你們到底為什麼要這樣訂定。

我自己是認為其實 6%和 10%沒有這麼難去解釋，是因為剛才以及前面幾次的討論，包含蘇治芬委員都一直提到，現在農民退休儲金的投保薪資是固定的，它是採用最低薪資，當然最低薪資可能也會調整，但是農民沒有按照實際所得去作調整的機會，而是要等到施行兩年後再來檢討。

如果我們給他的是以最低級距的薪資做為投保金額的話，其實讓他可以自由選擇提繳的比率高一點，就是讓他有可以自由選擇的權利，我們可以稍微放寬，因為這是一個儲金制度，如果他願意多存錢，其實我並不認為這件事情有這麼大的不能做的理由。所以如果 50 歲這件事情沒辦法有很好的解釋，我認為採用 10%其實是沒有關係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陳主委以及今天在場參與協商的各位委員，為農民爭取最大利益是無庸置疑的，坦白講，在上一次協調的時候，我也算是滿認同曾銘宗委員所講的，不過我必須要先強調一點，就是當我們要確定這個制度之前，坦白講就是一個好的開始，至於要去類比什麼樣的族群，然後怎麼去看待這樣的最終結論，坦白講，現在都有點太早。

對於農委會提出來的這個折衷版本，如果以剛才曾委員的說法，我反而是以另外一個角度在看待，其實基本上農民和勞工的距離不會差很大，如果大家都覺得這個方向可行，我認為可以先推動，就如同陳主委所講的，兩年後我們再來檢討，而且我相信兩年後我們都還在這裡，如果是 25 年、30 年或 35 年後，我們就都不在這裡了。因此我的意思是，這個折衷版本是以農民自提 10%為一個基準，政府提繳 1 倍或 1.5 倍是另一個基準，不要再去區分是否年滿 50 歲，我是認同這麼做。如果大家都是朝向為農民爭取最大的效益，希望有一個好的開始，兩年後大家再來作相關的質詢或討論，我想我們都很有機會為農民爭取更好、更優的最大效益，所以我是能夠認同農民自提 10%，政府提繳 1 倍，這樣的折衷版本大家是否比較能夠接受？以上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應委員剛剛特別針對的青農部分，我們非常同意，但是坦白講，我們花在青農身上的資源，從找土地、資金貸款的優惠到技術，甚至是行銷一條龍，我們每年投入的經費絕對遠高過他們拿出來提撥在儲金的部分，這絕對是農委會未來會做的方向，但那個部分是針對提高收入，和所謂的退休儲金是兩件事情，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

第二個，我要回應剛剛黃世杰委員提到的，可以提繳到 10%的美意原先是針對既有從農人口裡面 50 歲到 64 歲的 30 萬人，也就是 65 歲以下的農民現在有 45 萬人，他們才有可能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65 歲以上領取老農津貼的 62 萬人不可能再參加。因為 65 歲以下的 45 萬從農人口裡面，剛好有 30 萬人集中在 50 歲到 64 歲，如果沒有把他們的提繳比率適度地提高，10 年或 15 年之後他能領取的金額就會比較低，所以當初美意是從這裡開始。可是後來我們的文字修正

變成只要農民年滿 50 歲以後，他可以選擇的提撥比率就可以提高到 10%，這是因為我剛剛特別講的兩個論述；其實從農穩定了以後，隨著年紀越高，所得的增加會越高，但是青農一開始從農的時候，一下子要他一個月拿出二萬三千多元的 10%，其實負擔是滿重的，而且我們也認為 50 歲以後才有加速儲蓄，考慮未來退休的需要。由於考慮到這兩個原因，我們才把版本修正為 50 歲以後的提撥比率可以提高到 10%，這是第二個說明。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在整個國家的退休制度裡面，我覺得所有的國民都應該要有所謂相互的一致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也就是所謂的甲案或許比原來的勞工保險還低，但是提出這個折衷方案以後，其實每個月已經比勞工保險增加 1,000 元至 2,000 元的優惠，所以考慮到不同的族群，我認為還是這個折衷版本比較好。

最後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是否可以比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讓農委會先針對這個折衷版本實施兩年，如果實施兩年之後發現有問題，或沒有達到一定的比率，比如 65 歲以下農民的參加比率沒有達到 20%，我們很樂意來檢討提撥率，或是檢討最低的 2 萬 3,800 元的水準，甚至適當的做調整，這樣可能會讓制度更完整。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聽到主委剛剛說他們會訂在 50 歲，是因為這可能會讓青農的負擔增加，所以還是在維持 6%。可是我們都知道，提撥多少百分比是可以自行選擇的，並不是固定要提撥 10%，他可以依照自己的能力選擇提繳 6%、4%或 2%，政府是相對補貼。所以我覺得其實剛剛主委這個論述會有一點問題，就是你怕他的能力有限，可是這部分是他自己可以量力而為的，他要提繳多少百分比，是他自己量力而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表示依照主委剛剛的說法，我也覺得好像全部一致 10%是沒有問題的。我自己所提的版本是希望政府的相對提撥率增加到 1.2 倍，但我除了尊重主管單位農委會，最主要也是我認為能夠上路比較重要，不過既然你們提出一個折衷版本，納入 50 歲的規定，雖然我還是尊重主委，可是你剛剛講的會讓我覺得有一點問題，因為青農會依照自己的能力量力而為，所以我也認為似乎應該要提高到 10%、全部一致 10%，這樣好像是沒問題的，因為政府提撥 1 倍，這樣所有的青農或是農民朋友可能就願意參加。你剛剛有講，到了 50 歲提繳比率還是可以增加，不會有落日，並不是黃委員所說的，我們當初訂定的時候是不是有什麼落日，這是沒有的。如果沒有的話，相對的，到了 50 歲還是可以提高，這是沒有問題的，那我們有必要去跟他計較前面這幾年嗎？所以依照主委剛剛講的，我也認為好像有 10%這樣的可能，如果是這樣子，我也支持應該要提升到 10%，然後政府相對提撥 1 倍。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剛剛主委講到兩件事情，第一個，到目前為止，青農的部分大概有 15 萬人，他並不是一個月要存 2 萬 3,800 元，而是我們希望他的儲金也能夠提繳到 10%。我願意相信 50 歲以上的長者對於 50 歲以下的青農絕對是愛護有加，所以不會有那個問題，反而我們要更加鼓勵，讓所有的青農覺得這樣的參與，在未來老年的時候反而更有保障。所以如果要實行兩年之後，萬一參與者不到 20%，我們再來討論提撥率，我不贊成這樣的方案，因為這表示我們對本條例的審議是不周延的，所以我建議維持 50 歲以下提繳上限仍然達到 10%，謝謝。

主席：本席稍微整理一下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大概國民兩黨的委員都認為應該全面提高至 10%，國民黨的委員堅持 1.5 倍，民進黨委員則支持 1 比 1 相對提撥，行政院的部分仍然按照他們折衷版本。行政院現在的期待是這樣嘛！還是按照你們的折衷版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願意將提撥率提高至 10%，由農民自行選擇是無庸置疑的，但我還是要特別再次強調，如果全部提高至 10%，我們這份資料是以 50 歲以上提繳 10%去試算，如果 50 歲以下農民也能提繳 10%，關於 25 年及 35 年提繳年資的金額，我們正在試算。跟各位報告，如果提繳年資 25 年，每月可以領二萬四千多元。如果提繳年資為 35 年，每月可以領三萬七千多元。我們認為就衡平性而言，第一個，可能會有不同族群的比較，而且差異太大。第二個，我要再次強調，這是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退休儲金制度是確保所有的農民在 65 歲以後的農村生活可以具有一定的保障水準，曾委員一直強調要根據 CPI 再折算回去，這部分我們完全同意，可是在做這樣的比較時，我們當然希望他們收入愈高愈好，試問 35 年以後農民每月領 3 萬 7,000 元是否與我們原先希望農民退休儲金能夠確保其生活安全，因為這樣的提撥，我想外界很有可能會質疑這樣的儲金有所謂不平衡的狀況，因此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原本的折衷方案。

主席：我看今天大概也協商不出什麼結論，因為大家都堅持己見。本來想說如果今天協商不成功就直接送院會，但現在國民兩黨大家還是希望保留送院長協商。我們大概總結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民進黨委員比較支持全部的提撥以 10%為限，政府相對提撥比率為 1 比 1，而國民黨是維持曾銘宗委員版本，另外行政院則建議維持他們在 5 月 1 日協商時提出的版本，也就是年滿 50 歲以上，提撥比率於 10%範圍內決定之，並且是 1 比 1 之相對提撥比率。

陳委員超明：剛剛不是只有民進黨委員，國民黨跟民進黨委員都希望提高到 10%。

主席：陳超明委員，我再說明一次，我的意思是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是 10%，但 1 比 1 相對提撥，而國民黨委員支持曾銘宗委員的版本，也是 10%，是 1 比 1.5 之提撥，至於行政院所支持的則是他們相對折衷版本，因為這樣的狀況，我想協商沒有共識，是否就保留送院長協商，好嗎？

楊委員瓊璵：剛才主委說目前行政部門正在試算。50 歲以下的農民大約有 15 萬人，主委提到如果提繳 35 年，以 10%試算，每月約三萬七千多元，我覺得這沒有主委所說的疑慮。為什麼？因為現在是 109 年，35 年以後是 144 年，每年光是物價指數的提升就沒有其他保險金的爭議點，我們要預留物價指數的提升。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醒農委會，希望在下次協商時提出一個數字，這樣比較之後就會很清楚，因為他們用我的版本試算是每月 4 萬 3,700 元，折算 35 年後只剩 2 萬 1,000 元，而你們的折衷版本是 3 萬 0,488 元，35 年之後是 1 萬 5,244 元。我用一個數字來比較，狀況就會很清楚，就可以實現主席提到的部分，目前勞工最低工資為 2 萬 3,800 元，也是用 2%去折算，看看 2 萬 3,800 元在 35 年之後會是多少，這樣就可以很清楚地瞭解整個情況，因為比較的基礎是一致的。也就是現在勞工的最低工資是 2 萬 3,800 元，用 2%去設算 35 年之後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按照這樣的基準去設算了；資料的備註欄裡面有說明。

主席：表格第 4 欄勞工保險部分就是您要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曾委員，我看這樣好了，因為大家沒有共識，就保留送院長協商。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接受你的裁示，但是我建議這樣啦！因為現在劉建國委員、陳亭妃委員、黃委員等等，現在在場委員對於 10% 的部分沒有歧異，大家是有共識的，對於大具有共識的部分，我們是否先確定下來？至於相對提撥的部分，我們再送請院長協商，這樣好不好？因為目前在場委員，即朝野兩黨的委員對於 10% 的部分幾乎都沒有意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等於朝野都有共識，我們就把這樣的共識確定下來，至於提撥比例 1 比 1 或 1 比 1.5 的部分，我們再送院長協商，我覺得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主席：因為行政院堅持他們的折衷版本……

翁委員重鈞：如果行政院不同意，我們就都不能審查嗎？10% 是朝野都有共識的部分，就確定下來啦！

主席萬歲，就決定了啦！

主席：因為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的民進黨委員只有 2 位，他們沒有辦法代表整個黨團。

翁委員重鈞：他們都是重量級的委員，主席也是重中之重。

主席：沒有，主席真的是很小，都被大家罵好玩的。我想就照我剛才講的，行政院那個折衷版本跟民進黨黨團陳亭妃委員等所提的修正版本是提高到 10%，曾銘宗委員和廖國棟委員的版本也是提高到 10%，但是政府提繳的金額是 1.5 倍，我們就將這 3 個案子送院長協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真的很關心這個法案的委員，今天就會來開會，像劉建國委員就是，黃委員也這麼的專業，大家對 10% 都已經有共識了……

主席：翁委員，就算我們今天通過 10%，在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也是要重新討論，所以我們就將這 3 個案子一起送過去嘛！

翁委員重鈞：那沒有關係啊！最起碼這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共識，如果在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又要推翻，這樣也沒有關係。基本上，在院長召集協商時應該會尊重委員會的共識，現在朝野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大家的共識就是定為 10%，至於政府提繳的金額要定為 1 比 1 還是 1 比 1.5，就由院長召集協商，我們也接受。

陳委員亭妃：主席，基本上今天多了一個我們剛剛幾個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其實已經很清楚，主席也已經宣告要併案，這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因為還要進行協商，那我們就把這 3 個案子一起送……

翁委員重鈞：這個又不衝突啊！

陳委員亭妃：就是不衝突，所以就一起送院長協商，大家一看就很清楚整個方向了啊！

翁委員重鈞：不是，現在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要定為 6% 或 10%，一個就是要定為 1 比 1 還是 1 比 1.5，這次整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就是這兩個重點。現在大家對其中一個重點已經有共識了，就是大家同意不排除 50 歲以下的農民，全部一律是 10%，這就是大家的共識。今天我們在這邊已經有共識，為什麼我們不能做決定？這樣要我們來這裡開朝野協商會議有什麼用？

陳委員亭妃：翁委員，我也很希望就照你講的，但是朝野協商、黨團協商基本上並不是只有我們兩個黨團而已，還有其他的黨團，所以我覺得我們就併案然後讓院長去處理。我們都呈現出來，今天我們 3 個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民進黨表達的意見已經很清楚，不可能就不見了，我們的發言都有紀錄，然後國民黨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版本，行政院還是堅持要採折衷的版本，都全部送給院長，這樣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大家的態度了，我覺得這樣比較完整，因為還有其他的黨團啊！

主席：我來宣告今天的協商結論，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所提的折衷方案及國、民兩黨版本保留送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那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陳委員超明：再加一句話，就是經濟委員會兩黨所有參加協商的委員原則上對提撥比率都堅持 10%，要加上這一點讓院長看。

主席：陳超明委員，民眾黨跟時代力量的委員沒有在這裡，我們沒有辦法這樣以一概全啦！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經濟委員會裡面……

翁委員重鈞：他們應該要來開會！

主席：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他們應該要來開會，他們自己沒有來開會。

主席：不要這樣，你們不是說要尊重委員嗎？

翁委員重鈞：如果他們有意見，就應該要來開會。

主席：你們剛才說要尊重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們很尊重。今天朝野好不容易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把這個共識列進去。

主席：他們現在不在這裡，我沒有辦法代表他們做決定啊！

陳委員亭妃：公報裡面都會有紀錄，也有錄音、錄影嘛！

陳委員超明：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委員原則上都同意。

翁委員重鈞：是召委有意見啊！國、民兩黨的共識就是定為 10%，可是邱委員不同意，因為你說你不敢這樣寫啊！

主席：我也不是不敢這樣寫進去啊！

翁委員重鈞：今天大家的共識就是這樣，為什麼不這樣寫？

主席：不是，現在民眾黨和時代力量的委員沒有在現場，我要怎麼代表他們講話？

陳委員亭妃：這是黨團協商會議，要互相尊重。

翁委員重鈞：他們要來啊！如果他們不來，就代表他們尊重我們兩黨的意見，對不對？又不是我們不尊重他們，如果他們有來，我們也會尊重他們的意見，既然他們沒有來，當然就要尊重我們兩黨協商的意見嘛！

陳委員亭妃：翁委員，其實我們朝野協商的結論都一定要請各黨團簽名，這樣才會算數，現在就是這樣才會比較圓滿。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那就請他們到現場來反對啊！你叫他們來嘛！

主席：我們就先這樣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最尊重你，我向你行 90 度鞠躬禮，拜託一下啦！

主席：不是啦！像謝衣鳳委員罵我欺負她是菜鳥委員，翁委員現在又說既然他們沒有來，就表示他們都不關心，如果我們就這樣通過了，就表示我真的是在欺負他們了！雖然他們沒有來，我也不能在這裡裁決說他們都同意嘛！

翁委員重鈞：謝委員有在現場，可是他們都沒有來。

謝委員衣鳳：我有在現場耶！

主席：我是說剛才在台下互罵的時候大家是這樣講我啦！現在民眾黨和時代力量黨團都不在現場，我不能就這樣裁示啊！好不好？我也是要尊重他們，因為他們沒有來，也不可能簽協商結論啊！他們沒有在現場、沒有簽協商結論，我也不能裁示今天的協商就做成這樣的結論啊！所以我說要保留……

翁委員重鈞：他們沒來就代表他們尊重我們，並不是我們要拗他們，或是他們有來現場而我們硬要他們尊重我們的意見，他們自己不來，就代表他們放棄或尊重我們的意見。

主席：沒有啦！你不能這樣解釋啊！

謝委員衣鳳：我們只是建議協商的結論可以增加一句話，我們希望主席可以尊重我們委員會共同的協商結論，就是多註明一句話而已。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這個會議是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所以就是所有的黨團都要在，而且他們必須簽字，現在他們不在，我沒有辦法代替他們去做協商結論。

翁委員重鈞：既然他們不來，就代表他們尊重我們，他們不簽字也沒關係啊！

主席：不是這樣解釋啦！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像主席說的這樣，那我們每次協商也都可以不要來，這樣就要等我們來簽字。

陳委員亭妃：曾銘宗委員當過你們的書記長，他都知道，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要互相尊重嘛！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啦！還要過好幾關，如果現在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大家要互相尊重，大黨和小黨……

翁委員重鈞：我們又沒有排擠他們，我們也有尊重他們啊！

主席：因為今天還是沒有共識，所有的條文還是要送到院長那裡去協商，我不能代表他們說他們是同意或反對。

翁委員重鈞：如果要這樣送出去的話，請主席裁示把我們今天的發言內容、大家都同意的部分列入紀錄。今天有參加協商的委員，包括本席和陳亭妃委員、劉建國委員、黃世杰委員都同意定為 10%，本席要求要列進去。

主席：不是，不必這樣列到協商結論裡面，因為我們這個會議有公開錄音、錄影。第二，我剛剛有宣讀過我們今天的協商有一個行政院의 折衷方案，另外有一個國民黨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版本，民進黨委員也有提出一個修正版本，就是將這 3 個版本保留送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其實各位委員的發言內容都有錄音、錄影，也有列入公報紀錄，這個都沒有問題嘛！大家都知道你們是支持……

翁委員重鈞：我們知道有錄音、錄影，我們的意思是現場……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不是就把本席、黃委員和劉建國委員寫進去？這樣就清楚了，就是我們 3 個委員的提案。

主席：可以啊！我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那我們呢？

主席：你們是用國民黨的提案啊！

陳委員亭妃：就是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因為你們堅持要用他的版本啊！

主席：翁重鈞委員，你們是用曾銘宗委員的那個版本，就是國民黨版啊！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就是提撥比率……

陳委員亭妃：是嘛！就是把我們這份資料和你們那份資料都送出去啦！

謝委員衣鳳：在場委員的名字可以寫上去嗎？

主席：謝委員，你說什麼？我剛剛沒聽到。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表達我們在場委員，包括民進黨的 3 位委員和國民黨所有委員都同意最高可以提撥到 10%。

主席：對啊！你們就是同意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沒有錯啊！

楊委員瓊瓊：對啦！沒有錯啦！

主席：對啊！

謝委員衣鳳：我們是說可以把我們全部的名字寫上去嗎？

翁委員重鈞：他的意思就是把他們 3 個和國民黨這些委員的名字寫上去，這樣有什麼關係？那又不會有影響！

陳委員亭妃：現在就是 3 個版本啊，一個是曾銘宗委員……

主席：我等一下請教議事人員這要怎麼寫，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啊！

主席：我要請教議事人員這個文字要怎麼寫，因為我們現在的寫法是 3 個版本，你們是要把所有委員的名字都列上去，那我們請議事人員看一下文字要怎麼寫，好嗎？

翁委員重鈞：好，反正大家有發言嘛！你就把它列上去！

主席：這個發言都有列入公報紀錄的啦！

陳委員亭妃：公報都有啦！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現在是講結論，因為主席說要送去給院長協商，人家委員有意見，希望能夠讓協商更快、能夠通過，委員主張的重點是希望要列入這次協商的文字內容，這有什麼困難？

主席：我覺得我今天可能有得罪國民黨的委員。這不是有困難、沒困難的問題。我再向各位報告，因為我們目前的文字是要寫有哪幾個版本，所以一個是行政院의 折衷方案，一個是陳亭妃委員提出的再修正為 10% 的修正動議，第三個是曾銘宗委員提的國民黨的黨版，文字上是這樣，就把這 3 個版本送游院長協商。至於是不是要把協商過程中有哪些委員支持 10% 那個東西補充列在說明裡面……

翁委員重鈞：就是要這樣啊！

主席：因為要寫的是版本名稱，沒有辦法把你們的名字都寫上去啦！好嗎？我現在講的是曾銘宗委員的版本、陳亭妃委員的修正動議以及行政院의 折衷方案，立法院的文書一定是這樣寫嘛！所以你們硬要罵我，我也覺得很無辜。我沒有困難，就是……

翁委員重鈞：尊重你都來不及了，誰要罵你？

主席：不是啦！文書是這樣寫……

楊委員瓊瓊：說明本來就是這樣寫！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啊！這樣就對了啊！

主席：好啦！大家臉色好看一點啦！不要一大早就這樣「ㄅㄧㄣ、ㄅㄧㄣ、叫」。我這樣讓你們罵假的，實在是……

楊委員瓊瓊：你千萬不要這樣講！沒人敢罵你！這邊都有錄音、錄影。

主席：好啦！文字就授權議事人員修正，好不好？因為協商結論還是要給大家簽名，我們再把協商結論送給各位委員簽名，好不好？

那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這邊。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3 時 43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及行政院各機關首長及代表，我們現在要進行開會，但目前尚未到齊，因為國民黨黨團還未到場，我們請秘書長再跟國民黨黨團聯繫一下。

邱委員顯智：欺騙我們的感情。

邱委員議瑩：報告院長，我一路從甲仙……

主席：辛苦了！

邱委員顯智：還讓高鐵司機開快一點。

主席：真的很辛苦。

邱委員議瑩：我一路從甲仙來到這裡。

邱委員顯智：對啦！不能這樣放人家鴿子，那以後我們是不是也要跟大家放鴿子，對不對？懲罰乖寶寶。

鄭委員運鵬：不曉得國民黨黨團是不是確定不來？不過今天院長要協商的幾個議題都很重要。

主席：都很重要！

鄭委員運鵬：還是秘書長能否再跟國民黨拜託一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算是針對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的里程碑性變革，所以主委也在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針對臺灣治安以及員警執勤時的保障；後面還有兩個公務人員懲戒的相關法案，這是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也是配合司法改革很重要的組織法修正，所以能否再拜託國民黨一下？他們在程序委員會的衝突如何是一件事情，但對於這些法案，因為這個會期快要結束，他們沒有參與協商，很顯然地，至少會拖到臨時會，對於農民而言、對於員警而言、對於公務員而言、對於司法院而言，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成本，再拜託他們一下。

主席：謝謝鄭委員。民進黨黨團在強調今天的法案都很重要，大家也都非常清楚，所以請秘書長繼續與國民黨黨團聯絡。

林秘書長志嘉：林總召確定他們暫時關閉協商，今天確定不會來。

邱委員顯智：今天確定不會來？

主席：國民黨黨團確定今天不會來，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進行開會，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顯智：院長，他剛才是說他們不要來就對了？

主席：對。

邱委員顯智：那我覺得這樣很超過，因為我們也有我們的法案要處理，像陳吉仲主委也到場要處理

農保的問題，那麼明天的狀況呢？要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再拜託一下。

邱委員顯智：像邱委員也從高雄來，人家……

邱委員議瑩：不只高雄。

鍾委員佳濱：講一下，訴訴苦衷。

邱委員議瑩：跟院長報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對農民而言是很重要的法案，經過委員會的審查，也協商過兩次，這中間當然是不斷地折衝、妥協，包括農委會一直作調整，好不容易大家講好今天到院長這邊協商，也希望能儘速在院會通過。我今天早上在甲仙會勘，所以是花了兩個小時的時間從甲仙到左營站，再花一個半小時從左營坐車到臺北。我不知道他們因為什麼事情，看起來有點像是賭氣而不來，我覺得這好像有點太兒戲，每位委員各自從不同選區過來，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就為了今天的協商，這根本就是太浪費大家的時間，我覺得那樣太過分。

主席：謝謝邱委員，真的是很辛苦，特別從甲仙趕過來，辛苦你了！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必須……

邱委員顯智：主席，就現在的狀況因為剩下的時間也不多，剛剛邱委員也有說農保條例非常重要，我們後面還有外役監條例及剛才鄭委員所講的公懲法改制，那明天的狀況可以確認嗎？因為今天的狀況是我 1 點 20 分就來了，現在才知道原來國民黨不來，明天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先確認好？

主席：明天的狀況，我先向大家報告一下明天的朝野協商會議通知都已經發出去了，因為這個會期到 5 月 29 日就結束了，之前大家都同意要趕快協商，至於會不會來，我們還是希望都能出席，如同剛才各位所說的，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或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都很重要，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順利通過。所以目前還是確定要召開，我也請秘書長積極跟他聯繫。藉這個機會，如果任何黨團明天不能來的話，要提早告知，以便我們通知，不然像邱委員還特別從甲仙過來，也不必讓行政院各機關首長及代表空跑一趟，好不好？就這樣。

邱委員顯智：院長，所以這些法案還是應該要協商？還是直接進院會處理？

主席：還是要協商。

邱委員顯智：是否可以確認明天能不能夠開還是怎麼樣？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們可以處理法案的時間已經剩下不多了，所以今天、明天如果沒有協商出結果，該怎麼處理？臨時會大部分是不處理法案的啊！

柯委員建銘：很遺憾國民黨今天不來，他們這樣的行為是由於今天程序委員會的事情，這樣搞的話今天的法案和明天的國營事業預算怎麼辦？本會期所有的法案預算全部結束，大概只剩下協商的部分。但是請國民黨不要忘記，今天有一個重要法案就是農民退休儲金制，這個是高度的民生法案，他們假如不來的話，他們可以在院會逐條反對嗎？他們自己要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且已經排上禮拜五的院會，這東西已經十足了嘛！國營事業預算不處理，他們自己要拚啊！

上次在審查武漢肺炎特別預算的時候，他們也是一樣，坐一下就跑掉，這個條例經過 5 次朝野協商，有兩次他們臨時就跑了。之前民進黨即便是在野黨，我們從不缺席朝野協商，所以我

們必須要決定一件事情，今天沒有的話，我看坐我對面的農委會主委應該眼淚快掉下來了，當然還有司法院的公懲會組織法、公懲法及外役監條例，今天主要是這 4 個法案，還有明天的國營事業預算，他們今天借題發揮，我們今天可能沒有辦法處理下去，可是我覺得明天如果他們不來，我們照常協商，到院會時看他們要怎麼辦，他們有辦法表決反對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嗎？現在只有一個條文有差異而已，是國民黨加碼，假如明天我們坐下來談，他們沒有來，要不要加碼我們做一個決定，不行的話就到院會處理。這樣也可以，對吧？

邱委員顯智：所以明天照常？

柯委員建銘：明天再來協商，再跟他們拜託、撒嬌一下，說這個重要法案他們不處理不行，星期五已經排下去了。管委員，是不是已經排了？

管委員碧玲：排了，議程過了。

柯委員建銘：有關外役監條例也是只有一條而已。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另外，公懲會組織法也差一個條文而已，就是統計和主計要不要合在一起；公懲法也是一樣，第六十六條連動第七十八條，那都是單一事件而已。明天我們再聽聽看，不行的話就照走看看，再等他們一下，真沒辦法的話就照程序處理，因為已經到表決期了，除非大家同意這個會期所有法案都不處理，大家下課，連國營事業預算也不必處理。至於同意權的行使，國民黨今天要求的事實上我們也做不到，也沒有那個體制可以處理，他叫那些人再來作報告，有關於總統府那件事，那都很清楚，不管真的假的，NCC 昨天也來備詢過了，所以我覺得再跟國民黨談看看，明天大家辛苦一點再來。下午是幾點開會？

林秘書長志嘉：3 點。

柯委員建銘：法案一條、一條討論，不同意的話就丟給表決就好嘛！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也是只有一條，加碼與否而已，我們有調整了。今天才剛開始，大家風度好一點，我們還是和在野黨婉言相勸，再拜託、溝通一下。有關他們所提的問題，主要是要讓大家說說看，雖然立法院會期到 5 月 29 日前還有 4 次院會，這 4 次院會可以空轉嗎？應該也是不大可能，最後 29 日還有總質詢，就總質詢大家都簽好了。院長，今天我們稍微忍一下、再看看，明天 520 後我們再進來。

邱委員顯智：29 日院會也不行。

邱委員議瑩：29 日不能處理法案，所以剩這禮拜五可以處理法案。

邱委員顯智：下週二。

柯委員建銘：下週二我們還是安排要行使同意權，星期五也可以處理，真的要處理農民退休儲金制的话，他們不可能占領主席台吧？除非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不敢啦！配合駭客裡應外合。

邱委員顯智：駭客跟這個……

柯委員建銘：都沒關係嘛！

管委員碧玲：中午要求排 NCC 的報告，因為駭客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藉那個題目一直擴大、無限擴大，所以今天程序委員會的議程確定了嘛？

管委員碧玲：確定了。

柯委員建銘：確定了，他們要變更議程什麼的，那就照程序來處理。這樣好嗎？明天再……

主席：好，明天，現在已經沒有辦法開會。

邱委員議瑩：他們說今天不會再來就對了？

主席：確定。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去吃午餐了，我們都還沒吃飯。

邱委員議瑩：我也還沒吃飯。

主席：那就明天下午 3 點，這中間我們也會請秘書長繼續跟他們聯絡。

柯委員建銘：請秘書長溝通，我在這裡呼籲……

邱委員顯智：我今天是最早來的，1 點就來了。

主席：辛苦了，謝謝。抱歉。

賴委員香伶：請教院長，所以明天還是先處理預算，之後再處理這幾個法案，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法案先處理。

邱委員議瑩：先法案吧！

賴委員香伶：明天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很多。

柯委員建銘：還好，我看都有去溝通了。

賴委員香伶：溝通得差不多了，所以明天一起處理就對了？

主席：因為今天延誤了，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延誤的，明天也統統能夠處理完。

賴委員香伶：如果明天他也不來的話……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走下去。

賴委員香伶：會跳到預算的部分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是處理，只是預算比較麻煩。

賴委員香伶：有關預算，院長跟總召都提到財政的部分，不要變成明年度一直 delay 下去，我們不是也要回應公督盟預算的部分嗎？我覺得預算應該要照走。

柯委員建銘：會啦！寄望後天。

賴委員香伶：如果他沒有來的話……

柯委員建銘：有禮拜三、禮拜四，還有禮拜五。

賴委員香伶：那不是協商而已嗎？

鍾委員佳濱：禮拜五還有協商。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晚上開到 12 點總是可以吧！

邱委員顯智：沒有高鐵。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暫時先留個面子，明天再來。

主席：大家辛苦了，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明天大家心裡有數，好不好？

主席：因為沒有正式開會就沒有所謂的散會，謝謝大家，明天下午 3 點見。

結束（13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1.「在 COVID-19疫情期間分級醫療的持續推展策略」、2.「我國社區醫療體系如何就此次 COVID-19防疫之經驗用以建立未來持久的社區防疫應變系統」、3.「中醫藥發展立法通過後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5－34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王婉諭、徐志榮、黃秀芳、張育美、吳玉琴、楊 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洪孟楷、楊瓊瓔、范 雲、高嘉瑜、賴香伶、林奕華、陳柏惟、林淑芬、陳 瑩、劉建國、何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3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2人為兼任委員」案
(頁次：343－40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吳玉琴、李貴敏、劉世芳、鄭運鵬、賴香伶、吳怡玓、鍾佳濱、蔡易餘、林為洲、林楚茵、鄭麗文、范 雲、洪孟楷、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黃世杰、陳柏惟、王婉諭、孔文吉、陳椒華、葉毓蘭、張其祿、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規劃方向」，並備質詢
(頁次：403－452)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呂玉玲、陳以信、王定宇、何志偉、吳斯懷、馬文君、洪孟楷、葉毓蘭、高嘉瑜、陳明文、陳椒華、邱志偉、趙天麟、劉世芳、鄭正鈴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謝衣 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頁次：4 5 3－4 6 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曾銘宗、翁重鈞、鄭運鵬、陳亭妃、邱臣遠、楊瓊瓔、黃世杰、劉建國、陳超明、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465－46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邱議瑩、鄭運鵬、鐘佳濱、柯建銘、管碧玲、賴香伶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